

索引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社會福利署對立法會議員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023	3006	陳振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24	3021	陳振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25	3023	陳振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6	2488	陳克勤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7	0994	陳恒鑛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28	1005	陳恒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9	0633	陳凱欣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30	0641	陳凱欣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31	2913	陳凱欣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2	3099	陳凱欣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3	3195	陳凱欣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4	0874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5	0875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6	0876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7	0877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8	0878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9	0880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40	0881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41	0882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42	0883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43	0885	陳家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4	0886	陳家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5	0888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6	0929	陳健波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47	0930	陳健波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8	2267	陳曼琪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9	2268	陳曼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0	2273	陳曼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1	2274	陳曼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2	0312	陳沛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3	0407	陳沛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4	0409	陳沛良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055	0410	陳沛良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56	1056	陳勇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57	3091	陳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58	3092	陳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59	3180	陳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60	1871	周小松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61	1872	周小松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62	1873	周小松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063	1874	周小松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64	1875	周小松	170	—
LWB(W)065	1876	周小松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66	1877	周小松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67	1878	周小松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68	1879	周小松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69	1718	邱達根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70	0388	周文港	170	—
LWB(W)071	0389	周文港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72	1070	何敬康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73	2728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74	2745	洪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75	2747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76	2748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77	2749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78	2750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79	3079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80	2110	簡慧敏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81	2111	簡慧敏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82	2112	簡慧敏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83	2610	江玉歡	170	—
LWB(W)084	2611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85	2612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86	2613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87	2614	江玉歡	170	(2) 社會保障 (3) 安老服務
LWB(W)088	2615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89	2616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90	2617	江玉歡	170	(2) 社會保障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91	3269	江玉歡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92	2237	管浩鳴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93	2243	管浩鳴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94	2253	管浩鳴	170	—
LWB(W)095	2257	管浩鳴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96	2258	管浩鳴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97	2259	管浩鳴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98	2260	管浩鳴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99	2261	管浩鳴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00	2262	管浩鳴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01	3110	管浩鳴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02	0177	郭玲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03	0179	郭玲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04	0183	郭玲麗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105	0208	郭玲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06	2865	郭玲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07	3203	郭玲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08	3279	郭玲麗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09	0125	黎棟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10	0134	黎棟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11	0145	黎棟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12	1824	林振昇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13	1825	林振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14	1844	林振昇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15	1845	林振昇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16	0483	林健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17	0488	林健鋒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18	0489	林健鋒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19	3030	林健鋒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0	0579	林琳	170	—
LWB(W)121	3073	林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2	3074	林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3	3158	林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4	0837	林新強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5	1762	林順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26	0582	林筱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7	0583	林筱魯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28	0590	林筱魯	170	—
LWB(W)129	0508	林素蔚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0	0509	林素蔚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1	0510	林素蔚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2	0537	林素蔚	170	—
LWB(W)133	0539	林素蔚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4	2577	劉業強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35	1627	李浩然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36	2153	梁文廣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37	2156	梁文廣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38	2157	梁文廣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39	2160	梁文廣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40	2948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41	2949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42	2950	梁毓偉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43	2951	梁毓偉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44	2952	梁毓偉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45	2953	梁毓偉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46	3189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7) 青少年服務
LWB(W)147	2620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48	2621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49	2622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50	2623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151	2624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52	2625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53	2626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54	2627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55	2629	李世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56	2630	李世榮	170	—
LWB(W)157	2631	李世榮	170	—
LWB(W)158	2632	李世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59	2633	李世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60	2634	李世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61	2635	李世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62	2636	李世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63	2639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64	2641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65	0446	龍漢標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66	0795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67	2692	吳秋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68	2693	吳秋北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69	3069	吳秋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70	0693	顏汶羽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71	0709	顏汶羽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72	3115	顏汶羽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73	3116	顏汶羽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74	0213	邵家輝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75	0743	邵家輝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76	2017	譚岳衡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77	2018	譚岳衡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78	2061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79	2062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0	2063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1	2064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2	2065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83	2066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84	2067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85	2069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86	2070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87	2071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88	2072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89	2073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90	2074	鄧家彪	170	—
LWB(W)191	2079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92	3112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193	1193	田北辰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94	1196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95	1198	田北辰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96	1202	田北辰	170	—
LWB(W)197	1074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98	1078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99	1079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00	1080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01	1085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02	1086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03	1087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04	1088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05	1090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6) 社區發展 (7) 青少年服務
LWB(W)206	1091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07	1093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08	1095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09	1096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10	1097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11	1100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12	1102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13	1105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14	1106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15	1107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16	1108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17	1109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18	3067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19	3068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20	3271	狄志遠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221	0799	謝偉銓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22	1060	黃錦輝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23	1415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24	1416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25	1417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26	2880	張欣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27	2903	張欣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59	3511	陳永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60	3512	陳永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61	3513	陳永光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62	3847	周小松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63	3479	何俊賢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64	3645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265	3566	梁熙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266	3629	梁熙	170	—
LWB(W)267	3630	梁熙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68	3866	梁熙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69	3522	邵家輝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70	3309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71	3310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72	331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73	3312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4	3313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5	3314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76	3315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77	3316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78	3317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79	3318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80	3319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81	3324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82	3325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83	3326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4	3360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85	3361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86	3362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87	3363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88	3364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89	3365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90	3366	狄志遠	170	—
LWB(W)291	3367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92	3368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93	3369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94	3370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95	337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96	3372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97	3373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98	3374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99	3375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00	3376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01	3377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02	3378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03	3379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04	3380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05	338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06	3382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07	3383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08	3384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09	3385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10	3386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11	3387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12	3388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13	3389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314	3390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15	3391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16	3392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17	3393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18	3394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19	3395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20	3396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21	3397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22	3398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23	3399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24	3400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25	3401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26	3402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27	3403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28	3404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9	3405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0	3406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1	3407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2	3408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3	3409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4	3410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5	3411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6	3412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7	3413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8	3414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9	3415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0	3416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1	3417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2	3418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3	3419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4	3420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5	3421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6	3422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7	3423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8	3424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9	3425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50	3426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51	3427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52	3428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53	3429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54	3430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55	3431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56	3432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57	3433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58	3434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59	3435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60	3436	狄志遠	170	—
LWB(W)361	3503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362	3698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63	3699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64	3701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02	S029	陳曼琪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LWB(W)03	SV060	陳曼琪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LWB(W)04	SV056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05	SV057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06	SV059	郭玲麗	170	(3) 安老服務
S-LWB(W)07	SV053	林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08	SV054	林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09	SV055	林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10	SV050	田北辰	170	(7) 青少年服務
S-LWB(W)11	SV051	田北辰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49	0408	陳沛良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在2024-25年度會淨減少35個職位，請解釋大幅減少職位的原因及擬刪減的職位及可節省的開支總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為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自2021-22年度開始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在2024-25年度，政府會繼續維持這項措施，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目標，將編制控制在不高於2021年3月底的水平。社會福利署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並在審視公務員編制後會刪減一些再沒有運作需要的職位。2024-25年度，於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下淨減少的35個職位屬福利工作人員職系，而根據所涉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全年節省預算約1,2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的宗旨是提供支援服務予各個家庭，其中包括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18區。請提供：

1. 擴展該服務至18區的進度表；
2. 服務覆蓋範圍擴展後的人手變化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由2024年起的3年內，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將由16所增加至28所，而服務名額亦將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社署將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並計劃於2025年第一季開展首階段擴展服務。
2. 每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的人手編制包括1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2位支援人員。有關擴展服務的預算開支每年約1,4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去年九月起恆常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2024-25年度社區券將增至11 000張，涉及的全年開支約9億元。政府亦自去年四月起恆常推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今年第二季院舍券將增至5 000張，計劃涉及的全年開支約14億4000萬元。請提供：

1. 過去3年，每年社區券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獲發社區券人數及開支總額的清單；
2. 過去3年，每年院舍券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獲發院舍券人數及開支總額的清單。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政府2023年9月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並會在2024-25年度增加1 000張社區券，總數為11 000張，以及將在2025-26年度進一步增至12 000張。

由2024年第二季起，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適用範圍會由護理安老宿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並增加1 000張券，總數為5 000張。

申請及獲發社區券及院舍券的人數及資助金額載於附件。

表1：申請及獲發社區券的人數及資助金額

年度	申請人數	獲發社區券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1-22	4 703	4 715	314.4
2022-23	4 375	4 396	361.7
2023-24 ^{註1} (至2023年12月底)	4 875	4 727	573.5 ^{註2}

註1 政府2020年10月開展社區券第三階段試驗計劃，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

註2 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2：申請及獲發院舍券的人數及資助金額

年度	申請人數	獲發院舍券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1-22	1 450	719	483.6
2022-23	2 296	1 309	465.2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2 495	1 435	744.4 ^註

註 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安老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 政府每年提供多少資助予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資助人手、宿位數量為何；
- 現時從事安老服務的人數為何；以及未來5年預計人數為何；
-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目前共批准多少申請；不獲批准的申請數量為何；
- 請分列過去五年，安老院舍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佔總體長者人數比例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2019-20至2023-24年度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及總開支載於附件1及2。營辦資助安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及符合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各自按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迅速回應服務需要及有效率地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要求非政府機構就每個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人手資料。
- 安老服務涉及多個範疇及不同營運模式。社署沒有統計從事安老服務的整體人數。
- 政府2023年6月19日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至2023年12月底，完成2輪共4 838個輸入護理員配額的申請，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分別批出2 624個及272個配額，包括續約配額。

- 2019-20至2023-24年度，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輪候人數及佔總體長者人數百分比，以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於附件3表1及表2。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年度	安老院 宿位 ^{註1}	護理安老 宿位 ^{註2}	院舍照顧 服務券數 量	護養院 宿位 ^{註3}	總數
2019-20	67	24 234	3 000	4 218	31 519
2020-21	67	24 955	3 000	4 284	32 306
2021-22	63	26 152	3 000	4 365	33 580
2022-23	9	26 812	4 000	4 652	35 473
2023-24 (至 2023 年 12 月底)	9	27 490	4 000	5 040	36 539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停止接受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以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所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養院，以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自負盈虧院舍所提供的資助宿位。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億元)
2019-20 (實際)	64.275
2020-21 (實際)	69.713
2021-22 (實際)	72.653
2022-23 (實際)	74.035
2023-24 (修訂預算)	86.918

表 1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輪候人數及佔總體長者人數^{註1}百分比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 2023 年 12 月底) ^{註4}
輪候護理安老宿 位人數 ^{註2 註3}	32 880	30 857	21 990	14 040	14 332
輪候護理安老宿 位人數佔總體長 者人數百分比	2.4%	2.2%	1.5%	0.9%	0.9%
輪候護養院宿位 人數 ^{註3}	6 775	5 932	4 719	2 796	2 473
輪候護養院宿位 人數佔總體長者 人數百分比	0.5%	0.4%	0.3%	0.2%	0.1%

註1 政府統計處發表的該公曆年年底年齡達65歲或以上人數。

註2 使用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3 不包括中央輪候冊上「非活躍個案」長者。

註4 該年整體長者人數為臨時數字。

表2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註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 2023 年 12 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21	19	18	14	9
護養院宿位	27	22	21	18	11

註 為該年度(2023-24年度除外)年底3個月期間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個案的平均輪候月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18區事宜：

1. 請問現在「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多少區？有關提供相關服務地區分佈為何？何時才會全港18區均設有這服務？
2. 目前這項服務每年涉及多少金額，受惠兒童人數有多少？
3. 接受服務的兒童，有多是就讀小學，有多少屬於中學生，以及年歲分佈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1-22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所有中心已於2024年2月完成重整，在2023-24年度完結時，16所參與計劃的中心位於8個地區(包括中西區、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北區、元朗及葵青)，合共提供672個服務名額，社署沒有備存受惠兒童人數。有關服務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2,750萬元。社署會由2024年起的3年內，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
3.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為3至6歲以下兒童或正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班、低班或高班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接受服務兒童的年齡分布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探討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以涵蓋內地營辦者營運的安老院，請問：

1. 該計劃在過去3年，向香港提供了多少個安老服務床位？資金投入的成效為何？平均每位入住老人能減少多少在港輪候時間？
2. 隨著計劃擴大至內地營辦者營運的養老院，當局如何確保跨部門協調、資金監管、服務糾紛處理以及質量評估？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按照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的長者人數向參加計劃的安老院購買服務名額。合資格長者可按意願選擇參加計劃。現時長者無需輪候便可入住參與計劃的安老院。社署2021-22至2023-24年度購買的服務名額及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服務名額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21-22	144	15.1(實際)
2022-23	117	13.1(實際)
2023-24	165 (於2023年12月底)	33.7(修訂預算)

2. 政府重視參與計劃的內地安老院的質素，並採取措施確保長者獲得策劃完善、協調良好及跨專業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與廣東省民政廳2023年11月17日簽訂《有關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合作意向書》(《意向書》)，同意開展合作探索在共同指定的大灣區內地城市選取由內地機構營辦的養老機構參與計劃。《意向書》訂明參與計劃的養老機構須由廣東省民政廳根據國家《養老機構等級劃分與評定》標

準，評選為「星級養老機構名單」中4星或以上級別，且應具備最少2年營運記錄。政府正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有關部門溝通、實地考察個別內地符合資格的養老機構，以物色合適的養老機構加入計劃。

參與計劃的內地養老機構的營辦者(營辦者)必須與社署簽訂服務協議並履行相關責任，包括提供符合服務協議要求的院舍照顧服務、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有關報告、帳簿、記錄、其他文件及資料等予社署查核。營辦者須按服務協議要求，向社署報告及提交任何投訴的資料，以及匯報投訴的跟進工作和結果。社署也會實地視察有關內地養老機構，評估院舍的服務表現，查閱長者住客的滿意度調查記錄及了解他們的情況和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以及加強培訓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的社工；加強朋輩支援服務和籌備增設4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及其家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各間受資助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分別為精神健康服務的復元人士、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以及家屬及照顧者，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服務人次、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以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2. 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3. 綱領中提到「加強培訓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的社工」；當中提供培訓的詳情，包括培訓內容、次數、目標參與人數及預算開支為何？
4. 綱領中提到「籌備增設4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會否設有時間表？當中涉及籌備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按個別地區的服務需要，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在各區營辦不同規模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復元人士、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提供一站式及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以及舉辦與精神健康相關的公眾活動。社署沒有備存各間綜合社區中心按服務使用者類別舉辦活動的參與人次、活動數目和開支的分項資料。過去3年，各間綜合社區中心所舉辦與精神健康相關活動的參與人次及數目載於附件表1及2，24間綜合社區中心涉及的開支載於附件表3。

- 2.及3. 社署會在2024年內優化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包括加強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和及早介入，並強化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社工的培訓，提升他們處理複雜個案的能力。培訓範疇包括照顧者支援、識別精神復元人士的需要、危機處理策略及技巧、精神健康急救知識及跨專業協作等。此外，社署會在2024年下半年開始加強培訓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約1 000名社工。這些優化措施涉及的額外每年經常開支超過6,000萬元。
4. 社署會在2025年第三季增設4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和照顧者，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約1,800萬元。

表1：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舉辦與精神健康相關活動的參與人次^註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扶康會康晴天地	1 419	1 602	2 086
東華三院樂康軒	3 662	4 573	3 650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離島)	3 971	3 659	3 24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心匯(港島東)	5 036	6 116	6 657
利民會友樂坊(港島東)	1 854	3 057	2 28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心匯(灣仔)	4 334	4 659	3 020
香港心理衛生會恆泰坊	5 169	14 204	5 214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4 872	5 462	3 616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	2 491	2 950	3 539
香港神託會匯晴坊	4 416	5 528	5 541
香港善導會龍澄坊	6 940	7 266	6 326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油尖旺)	4 464	5 608	3 141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深水埗)	4 207	4 896	4 272
香港神託會創蒼坊	14 175	11 621	9 832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沙田)	4 207	2 157	2 622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恆悅坊	3 778	5 097	4 687
香港明愛明愛樂晴軒	8 321	6 199	3 797
香港善導會朗澄坊	5 463	5 107	5 785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天水圍)	4 721	4 175	3 867
香港明愛明愛全樂軒	5 520	3 167	3 507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心匯(葵青)	4 346	4 254	3 281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葵涌)	3 882	5 273	4 353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屯門)	4 578	7 773	4 77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樂喜聚	2 927	5 339	4 073

^註 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規模和服務量標準按個別地區需要而有所不同。

表2：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舉辦與精神健康相關活動的數目^註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扶康會康晴天地	80	58	57
東華三院樂康軒	154	236	198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離島)	114	124	10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心匯(港島東)	164	174	146
利民會友樂坊(港島東)	76	73	6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心匯(灣仔)	84	64	46
香港心理衛生會恆泰坊	217	311	230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132	169	111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	77	92	57
香港神託會匯晴坊	88	126	93
香港善導會龍澄坊	283	250	235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油尖旺)	83	106	93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深水埗)	100	127	101
香港神託會創蒼坊	318	316	370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沙田)	57	45	53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恆悅坊	205	185	211
香港明愛明愛樂晴軒	101	90	94
香港善導會朗澄坊	203	208	177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天水圍)	139	125	100
香港明愛明愛全樂軒	107	119	10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心匯(葵青)	104	88	68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葵涌)	86	86	70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屯門)	89	102	8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樂喜聚	79	82	59

^註 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規模和服務量標準按個別地區需要而有所不同。

表3：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涉及的開支

年度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精神健康綜合 社區中心	487.5	495.7	53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的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當中提及「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以及加強培訓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的社工；加強朋輩支援服務和籌備增設4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及其家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各間受資助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分別為精神健康服務的復元人士、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照顧者，提供朋輩支援服務的服務人次、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以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2. 加強朋輩支援服務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朋輩支援工作人員主要於受津助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提供服務。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按運作需要，調配這些人員到綜合社區中心、中途宿舍、輔助宿舍或職業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間受資助的綜合社區中心提供朋輩支援服務的分項資料。過去3年，朋輩支援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的活動總節數及朋輩支援服務的總開支載於附件。
2. 社署計劃在2024-25年度將全職朋輩支援工作人員職位由40個增加至最少70個。為提升朋輩支援服務及加強照顧者支援，新增的職位將涵蓋新增設的資深朋輩支援工作人員職位及為照顧者而設的朋輩支援工作人員職位，每年額外經常開支預算約800萬元。

表1：朋輩支援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的活動總節數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小組／活動和 公眾教育活動	3 463	3 116	2 964

表2：朋輩支援服務的總開支

年度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在社區精神康復 服務單位推行以 機構為本朋輩支 援服務	9.5	9.7	10.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演辭200段提及政府將會「在今年起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服務名額亦將於三年內增加至近一千二百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資料，包括中心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平均使用率、服務收費及各營運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 當局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3. 當局有何計劃加強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會否考慮定期就每區兒童課餘託管服務作出調查，檢討成效、向營運機構加大資助金額、提供更多託管導師在職培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資料，包括中心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1(表1至表5)，平均服務收費載於附件2，透過「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提供的服務資助金額載於附件3。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由2024年起的3年內，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將由16所增加至28所，而服務名額亦將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約1,420萬元。社署將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並計劃於2025年第一季開展首階段擴展服務。
3. 社署以「整筆撥款」模式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營辦服務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及相關人手編制要求的

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政府會在財政許可的前提下，考慮不同的方案，以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

表1-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2019-20年度)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使用率 ^{註1}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註2}	使用率 ^{註3}
中西區	90	85	94%	-	不適用	
南區	286	247	86%	16	18	73%
離島	248	217	88%	42	75	82%
東區	365	298	82%	44	67	79%
灣仔	174	153	88%	8	10	80%
九龍城	211	175	83%	8	19	89%
油尖旺	171	148	87%	20	37	74%
深水埗	262	225	86%	43	80	57%
觀塘	485	438	90%	14	27	72%
黃大仙	387	356	92%	12	11	74%
西貢	125	115	92%	-	不適用	
沙田	623	592	95%	54	102	83%
大埔	203	199	98%	6	2	15%
北區	315	224	71%	28	22	29%
元朗	412	355	86%	91	94	70%
荃灣	175	153	87%	8	11	53%
葵青	503	425	84%	69	77	69%
屯門	494	411	83%	35	32	78%
總數	5 529	4 816	87%	498	684	70%

註1 使用率以使用人數計算。

註2 每個服務名額可供多於1位兒童使用。

註3 使用率以服務節數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表2-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2020-21年度)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使用率 ^{註1}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註2}	使用率 ^{註3}
中西區	90	29	32%	-	不適用	
南區	306	201	66%	16	4	23%
離島	254	120	47%	52	50	78%
東區	405	282	70%	44	60	100%
灣仔	220	169	77%	8	6	63%
九龍城	194	148	76%	8	17	73%
油尖旺	155	120	77%	20	22	98%
深水埗	329	237	72%	43	43	41%
觀塘	557	345	62%	14	16	85%
黃大仙	374	227	61%	12	11	76%
西貢	142	121	85%	-	不適用	
沙田	688	406	59%	54	54	71%
大埔	224	130	58%	6	4	51%
北區	208	160	77%	24	17	50%
元朗	502	300	60%	95	99	100%
荃灣	191	90	47%	8	12	52%
葵青	464	363	78%	76	93	100%
屯門	476	273	57%	35	38	100%
總數	5 779	3 721	64%	515	546	87%

註1 使用率以使用人數計算。

註2 每個服務名額可供多於1位兒童使用。

註3 使用率以服務節數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表3-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2021-22年度)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使用率 ^{註1}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註2}	使用率 ^{註3}
中西區	88	28	32%	-	不適用	
南區	321	233	73%	16	-	-
離島	276	147	53%	52	61	100%
東區	338	220	65%	52	86	100%
灣仔	156	74	47%	8	5	71%
九龍城	210	144	69%	8	11	32%
油尖旺	137	44	32%	39	48	89%
深水埗	293	247	84%	43	80	100%
觀塘	572	408	71%	14	8	73%
黃大仙	348	234	67%	12	11	100%
西貢	126	57	45%	-	不適用	
沙田	807	553	69%	54	78	100%
大埔	237	139	59%	6	1	3%
北區	244	191	78%	24	32	51%
元朗	504	296	59%	118	118	97%
荃灣	201	111	55%	8	-	-
葵青	562	318	57%	86	91	100%
屯門	497	323	65%	40	42	100%
總數	5 917	3 767	64%	580	672	94%

註1 使用率以使用人數計算。

註2 個服務名額可供多於1位兒童使用。

註3 使用率以服務節數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表4-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2022-23年度)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使用率 ^{註1}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註2}	使用率 ^{註3}
中西區	84	78	93%	-	不適用	
南區	311	256	82%	16	14	73%
離島	194	158	81%	52	63	100%
東區	360	337	94%	52	89	82%
灣仔	189	178	94%	8	5	43%
九龍城	209	163	78%	8	16	100%
油尖旺	134	133	99%	45	50	75%
深水埗	283	253	89%	43	58	73%
觀塘	563	501	89%	14	16	84%
黃大仙	321	307	96%	24	17	86%
西貢	154	142	92%	-	不適用	
沙田	652	602	92%	66	86	86%
大埔	552	220	40%	6	1	6%
北區	240	220	92%	22	19	72%
元朗	524	446	85%	147	127	87%
荃灣	197	175	89%	8	9	45%
葵青	533	478	90%	97	109	92%
屯門	543	430	79%	43	42	100%
總數	6 043	5 077	84%	651	721	86%

註1 使用率以使用人數計算。

註2 每個服務名額可供多於1位兒童使用。

註3 使用率以服務節數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表5-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使用率 ^{註1}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註2}	使用率 ^{註3}
中西區	84	72	86%	-	不適用	
南區	281	235	84%	16	14	63%
離島	178	145	81%	52	66	100%
東區	354	309	87%	52	121	88%
灣仔	182	158	87%	8	5	31%
九龍城	193	156	81%	8	11	100%
油尖旺	163	159	98%	45	54	80%
深水埗	252	213	85%	46	65	73%
觀塘	595	523	88%	22	23	72%
黃大仙	295	271	92%	24	18	83%
西貢	170	156	92%	-	不適用	
沙田	699	629	90%	69	91	68%
大埔	207	193	93%	6	0	0%
北區	249	240	96%	22	29	72%
元朗	491	425	87%	149	123	88%
荃灣	185	159	86%	8	8	41%
葵青	542	495	91%	99	100	76%
屯門	533	406	76%	43	41	100%
總數	5 653	4 944	87%	669	769	82%

註1 使用率以使用人數計算。

註2 每個服務名額可供多於1位兒童使用。

註3 使用率以服務節數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收費

年度	課餘託管服務 平均收費水平 ^{註1} (以月計算) (\$)	加強課餘 託管服務 平均收費水平 (以小時計算) (\$)
2019-20	1,189 (上／下午班) 1,385 (黃昏班)	註2
2020-21	1,322	註2
2021-22	1,397	註2
2022-23	1,462	註2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底)	1,471	27

^{註1} 社署於2020年10月推行優化措施，普通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課後至晚上7時／7時30分，每天提供3.5小時的課餘託管服務。在推行優化措施前的課餘託管服務分為上／下午班及黃昏班。

^{註2} 營辦「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會因應地區的不同需要而按小時、節數、日數、周數或月數釐訂收費，收費模式不一。2023-24年度以前，社署沒有備存該服務平均收費水平的資料。

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資助金額^註

年度	資助金額 (百萬元)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2019-20	18	19
2020-21	30	23
2021-22	52	31
2022-23	57	34
2023-24 (修定預算)	54	37

^註 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社署則透過「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減免其子女的課餘託管服務費用，有需要及符合資格的家庭可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全免、半費減免或三分一減免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演辭200段提及「政府會在今年起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目標是三年內提供額外近九百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於未來三年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初步資料，包括數目、目標服務名額、地區分布、選址原因及涉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五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平均使用人數及使用率、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3. 上述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中現時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何？
4. 除了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外，當局未來有何計劃，優化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支援更多在職家庭育兒，包括會否考慮提高幼兒中心的資助水平、增加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津貼金額及調整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從2024年起的3年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900個服務名額。其中，粉嶺皇后山邨增加的100個名額已於2024年1月投入服務，而同區華明邨增加的56個名額於2024年3月開展服務；觀塘順利邨增加的88個名額及深水埗庫務大樓增加的100個名額計劃於2024-25年度開展服務；深水埗長順街增加的100個名額及葵涌葵芳邨增加的60個名額將於2025-26年度投入服務；

餘下4所擬設立在九龍城及觀塘等地區合共增加約400個的名額則計劃在2026-27年度投入服務。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預算開支每年約6,640萬元。

社署按已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比率(即每25 000人口提供100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在不同的新發展區域預留合適處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至於已發展的區域，社署進行服務規劃時，也會考慮地區個別的因素，包括服務名額及使用率、政府資助與私營服務供應的比例、地區的土地供應情況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資料。

2. 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及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表列如下：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最高月費(元)	6,538	6,700	6,700	6,710	6,720
最低月費(元)	4,385	4,385	4,385	4,385	4,385

表2：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最高月費(元)	5,865	6,499	6,509	6,521	6,802
最低月費(元)	1,412	540	540	1,831	1,831

上述幼兒服務名額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並由各營辦機構處理申請，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每年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資助金額 (百萬元)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 幼稚園的資助 幼兒中心	延長 時間服務	暫託 幼兒服務
2019-20 (實際)	33.1	100.5	58.5	44.6
2020-21 (實際)	40.4	120.7	66.4	46.0
2021-22 (實際)	51.1	124.7	90.9	62.9
2022-23 (實際)	53.8	146.1	88.6	62.9
2023-24 (修訂預算)	65.9	178.5	93.1	61.2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營運，為3歲以下的幼兒(6歲以下的幼兒按需要亦可使用有關服務)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

3.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的規定，幼兒中心須聘請已成功修畢獲社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並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的人士照顧兒童。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1：14名。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已自2019/20學年起增撥資源，把上述人手比例分別提高至1：6名及1：11名。
4. 由2024年4月起，「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由每月最多600元提高至1,000元，適用於所有受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預計每年受惠的家長及兒童約有10 000人。政府會在財政許可的前提下，考慮不同的方案，以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9-20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 8-28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0	459	30.0	13	34.0	99	38.0	14	34.9
南區	-	不適用	343	60.0	17	62.0	73	67.0	28	1.6
離島	-	不適用	195	35.0	12	41.0	27	15.0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0	361	63.0	24	38.0	189	32.0	-	不適用
灣仔	48	99.0	161	76.0	17	55.0	94	40.0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582	83.0	52	58.0	226	40.0	42	12.2
黃大仙	-	不適用	379	78.0	36	53.0	210	43.0	14	9.2
西貢	-	不適用	609	49.0	21	32.0	94	40.0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0	479	56.0	22	48.0	151	31.0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100.0	240	87.0	22	53.0	139	34.0	-	不適用
深水埗	62	99.0	304	69.0	28	61.0	165	46.0	37	11.7
沙田	72	100.0	450	82.0	29	41.0	112	37.0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189	65.0	17	54.0	94	31.0	14	30.0
北區	51	100.0	282	61.0	16	36.0	82	47.0	14	0.7
元朗	64	100.0	340	92.0	33	51.0	122	38.0	42	0.1
荃灣	76	99.0	223	76.0	19	55.0	98	37.0	14	0.4
葵青	32	100.0	410	64.0	35	46.0	138	29.0	42	4.1
屯門	64	100.0	510	67.0	36	45.0	173	38.0	-	不適用
總數	747	100.0	6 516	66.0	449	49.0	2 286	38.0	261	8.4

註 按教育局提供 2019 年 9 月份的資料。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0-21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 8-28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0	509	25.0	12	7.0	99	6.0	14	14.7
南區	-	不適用	342	54.0	17	13.0	73	6.0	28	0.1
離島	-	不適用	311	23.0	12	4.0	27	11.0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0	347	53.0	24	13.0	189	7.0	-	不適用
灣仔	48	97.0	170	63.0	17	30.0	94	5.0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527	75.0	53	7.0	226	8.0	42	3.6
黃大仙	-	不適用	363	79.0	35	6.0	210	5.0	14	2.0
西貢	-	不適用	907	30.0	23	3.0	94	7.0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0	536	45.0	22	10.0	151	8.0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98.0	276	73.0	23	7.0	139	6.0	-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0	299	62.0	28	11.0	165	8.0	37	6.2
沙田	177	92.0	458	72.0	30	14.0	135	8.0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297	41.0	17	9.0	94	7.0	14	15.1
北區	51	100.0	331	49.0	17	10.0	82	6.0	14	0.0
元朗	64	100.0	343	87.0	33	14.0	122	8.0	42	0.0
荃灣	76	88.0	241	69.0	19	20.0	98	8.0	14	0.0
葵青	32	100.0	432	60.0	37	8.0	138	9.0	42	0.4
屯門	64	100.0	455	64.0	33	11.0	173	8.0	-	不適用
總數	852	97.0	7 144	54.0	452	11.0	2 309	7.0	261	3.1

^註 按教育局提供 2020 年 9 月份的資料。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 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 ^{註1}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 8-28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額 ^{註2}	平均 使用 率 (%)
中西區	48	100.0	566	24.0	12	30.0	99	24.0	14	18.8
南區	-	不適用	324	55.0	17	28.0	73	49.0	28	0.1
離島	-	不適用	297	24.0	12	23.0	27	0.0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0	413	50.0	24	26.0	189	25.0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0	221	59.0	17	47.0	94	31.0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566	70.0	53	23.0	226	20.0	14	5.3
黃大仙	-	不適用	409	76.0	35	24.0	210	21.0	0	6.7
西貢	-	不適用	821	34.0	23	20.0	94	13.0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0	495	45.0	22	37.0	151	16.0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100.0	341	60.0	23	15.0	139	27.0	-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0	384	60.0	28	27.0	165	27.0	0	9.3
沙田	177	91.0	540	71.0	30	32.0	135	26.0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341	42.0	17	26.0	94	8.0	0	12.4
北區	51	100.0	416	47.0	17	29.0	82	42.0	0	0.2
元朗	64	100.0	424	84.0	33	28.0	122	22.0	28	0.0
荃灣	76	99.0	281	70.0	19	34.0	98	32.0	14	0.5
葵青	32	100.0	510	63.0	37	27.0	138	13.0	28	2.2
屯門	64	100.0	524	62.0	33	21.0	173	26.0	-	不適用
總數	852	98.0	7 873	54.0	452	27.0	2 309	24.0	126	4.4

註1 按教育局提供 2021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2 10 所分別位於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大埔、北區、元朗及葵青的互助幼兒中心已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表4-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23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 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 ^{註2}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 8-28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額 ^{註3}	平均 使用 率 (%)
中西區	48	100.0	499	23.0	12	37.0	99	30.0	14	9.6
南區	-	不適用	287	57.0	17	32.0	73	47.0	14	0.1
離島	-	不適用	367	20.0	12	14.0	27	4.0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0	375	53.0	22	25.0	175	33.0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0	246	50.0	17	57.0	94	35.0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611	69.0	53	30.0	226	26.0	0	0.7
黃大仙	-	不適用	400	80.0	35	37.0	210	27.0	-	不適用
西貢	-	不適用	965	31.0	23	27.0	94	16.0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0	547	41.0	22	48.0	151	20.0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100.0	365	55.0	23	21.0	139	34.0	-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0	463	51.0	28	30.0	165	28.0	-	不適用
沙田	177	98.0	589	71.0	30	43.0	135	27.0	-	不適用
大埔	92	20.0	424	41.0	20	55.0	111	13.0	-	不適用
北區	51	100.0	379	49.0	17	45.0	82	41.0	-	不適用
元朗	152	91.0	385	83.0	36	43.0	139	32.0	28	0.0
荃灣	76	98.0	273	66.0	19	26.0	98	31.0	14	0.0
葵青	32	100.0	488	66.0	37	39.0	138	18.0	14	3.1
屯門	64	100.0	490	60.0	33	30.0	173	29.0	-	不適用
總數	1 032	97.0	8 153	52.0	456	36.0	2 329	27.0	84	2.1

註 1 2 所分別位於大埔及元朗的中心於 2023 年 1 月及 3 月投入服務。

註 2 按教育局提供 2022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3 13 所分別位於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大埔、北區、元朗及葵青的互助幼兒中心已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表5-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1}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 8-28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2}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0	474	27.0	14	48.0	99	35.0	0	10.9
南區	-	不適用	274	50.0	17	43.0	73	63.0	14	0.0
離島	-	不適用	349	22.0	12	25.0	27	6.0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0	358	59.0	22	42.0	175	38.0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0	235	42.0	17	69.0	94	50.0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579	69.0	48	45.0	226	48.0	-	不適用
黃大仙	-	不適用	381	88.0	32	62.0	210	41.0	-	不適用
西貢	-	不適用	919	31.0	22	44.0	94	26.0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0	520	43.0	23	52.0	151	30.0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100.0	347	57.0	22	39.0	139	41.0	-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0	441	52.0	29	53.0	162	42.0	-	不適用
沙田	177	99.0	560	74.0	31	52.0	138	40.0	-	不適用
大埔	92	83.0	403	47.0	19	62.0	111	31.0	-	不適用
北區	51	100.0	360	54.0	18	58.0	82	55.0	-	不適用
元朗	152	76.0	393	93.0	39	64.0	139	44.0	0	0.0
荃灣	76	100.0	261	72.0	19	56.0	98	40.0	-	不適用
葵青	32	100.0	464	70.0	37	44.0	138	22.0	0	8.9
屯門	64	96.0	466	73.0	34	40.0	173	35.0	-	不適用
總數	1 032	95.0	7 784	56.0	455	51.0	2 329	39.0	14	2.7

註1 按教育局提供 2023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2 17 所分別位於中西區、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大埔、北區、元朗及葵青的互助幼兒中心已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的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社會福利署將會「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並調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和增加服務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資料，包括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社區保姆平均服務時數、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按三歲以下、三歲至六歲以下、六歲以上)各營運機構所獲資助金額及服務收費。
2. 當局有何計劃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會否考慮為社區保姆提供有系統的在職培訓及考核、設立監管機制評估各社區保姆的服務質素及設立登記和註冊制度保證社區保姆資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就調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和增加服務名額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資料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社區保姆平均服務時數。
2. 為加強照顧計劃，社署計劃於2024年第四季起加強社區保姆的培訓。學員須接受14小時的基礎訓練，內容由社署統一制定，包括嬰幼兒生理和心理發展、成長的特別發展里程和需要、照顧和溝通技巧、家居安全和衛生、意外和特別事故的處理等，而被安排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社區保姆須接受額外4小時的進階培訓，學習有關的知識和技巧。營辦機構須評估社區保姆在完成培訓後的幼兒照顧技巧和知識、

提供照顧服務的信心，以及家居環境是否合適提供照顧服務後，方會安排社區保姆提供服務。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也會因應所照顧兒童的年齡及是否有特殊需要而有區別。

為確保服務質素，社署一直要求營辦照顧計劃的機構設有招募、評估、篩選及培訓社區保姆的機制，並安排服務配對。營辦機構的社工每月均須向正提供服務的社區保姆進行家訪，並由幼兒工作員為他們提供個別培訓／督導。此外，營辦機構亦須持續評估及跟進社區保姆的表現。相關培訓／督導數據屬服務質素標準，營辦機構須每季向社署提交相關服務統計資料。社署也會定期及突擊探訪，評估營辦機構的表現是否符合服務協議要求。

3. 在2024年4月起，社署會增加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照顧0至3歲嬰幼兒或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服務獎勵金將上調至每小時60元，而照顧3至9歲兒童則上調至每小時40元；並於2024年第四季起增加服務名額至約2 000個。有關措施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2.933億元。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人數、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19-2020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19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40	94	170	147	411	24	24	54.1
灣仔	53	161	8	91	115	214	22	22	
東區	53	176	166	154	107	427	22	22	
南區	53	29	64	74	43	181	20	12	
油尖旺	53	267	307	417	102	826	20	13	
深水埗	53	74	251	310	152	713	20	13	
九龍城	53	473	170	199	129	498	20	13	
黃大仙	53	59	165	329	95	589	18	10	
觀塘	53	52	230	150	122	502	20	13	
葵青	53	88	214	266	94	574	18	13	
荃灣	53	56	169	229	263	661	20	13	
屯門	53	42	257	389	235	881	20	13	
元朗	53	58	399	611	311	1 321	18	13	
北區	53	58	91	129	48	268	18	13	
大埔	53	64	264	251	167	682	20	13	
沙田	53	87	264	330	311	905	20	13	
西貢	53	114	279	317	150	746	20	13	
離島	53	16	64	160	81	305	22	13	
總計	954	1 914	3 456	4 576	2 672	10 704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機構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機構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開支資料。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人數、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0-2021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2020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46	71	117	153	341	24	24	58.5
灣仔	53	114	28	84	97	209	22	22	
東區	53	183	143	117	100	360	22	22	
南區	53	28	46	89	16	151	20	12	
油尖旺	53	299	250	179	48	477	20	13	
深水埗	53	38	229	363	186	778	20	13	
九龍城	53	489	95	107	42	244	20	13	
黃大仙	53	22	121	221	80	422	18	10	
觀塘	53	51	91	94	128	313	20	13	
葵青	53	41	235	131	55	421	18	13	
荃灣	53	43	79	91	118	288	20	13	
屯門	53	36	225	275	219	719	20	13	
元朗	53	32	276	554	284	1 114	18	13	
北區	53	54	66	141	96	303	18	13	
大埔	53	69	189	209	123	521	20	13	
沙田	53	49	174	229	211	614	20	13	
西貢	53	130	162	207	108	477	20	13	
離島	53	80	64	92	71	227	22	13	
總計	954	1 804	2 544	3 300	2 135	7 979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機構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機構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開支資料。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人數、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1-22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1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32	61	132	162	355	24	24	51.2
灣仔	53	98	58	88	141	287	22	22	
東區	53	58	146	192	90	428	22	22	
南區	53	26	40	155	88	283	20	12	
油尖旺	53	314	293	298	133	724	20	13	
深水埗	53	49	369	397	245	1 011	20	13	
九龍城	53	515	167	206	215	588	20	13	
黃大仙	53	45	113	337	171	621	18	10	
觀塘	53	56	92	126	144	362	20	13	
葵青	53	55	283	208	128	619	18	13	
荃灣	53	56	151	212	151	514	20	13	
屯門	53	31	214	254	299	767	20	13	
元朗	53	72	388	539	382	1 309	18	13	
北區	53	70	99	211	172	482	18	13	
大埔	53	73	133	267	152	552	20	13	
沙田	53	42	190	374	352	916	20	13	
西貢	53	135	176	223	114	513	20	13	
離島	53	88	112	222	164	498	22	13	
總計	954	1 815	3 085	4 441	3 303	10 829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機構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機構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開支資料。

表4-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人數、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2-23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2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2-23年度的實際開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29	55	181	177	413	24	24	28.3
灣仔	53	73	32	46	111	189	22	22	
東區	53	59	134	133	59	326	22	22	
南區	53	27	5	90	76	171	20	12	
油尖旺	53	278	218	349	226	793	20	13	
深水埗	53	57	328	307	207	842	20	13	
九龍城	53	521	125	169	161	455	20	13	
黃大仙	53	45	61	287	247	595	18	10	
觀塘	53	44	115	152	128	395	20	13	
葵青	53	72	296	217	166	679	18	13	
荃灣	53	63	121	289	235	645	20	13	
屯門	53	33	198	246	288	732	20	13	
元朗	53	65	344	400	407	1 151	18	13	
北區	53	61	60	160	226	446	18	13	
大埔	53	69	120	245	215	580	20	13	
沙田	53	41	160	355	333	848	20	13	
西貢	53	139	148	245	198	591	20	13	
離島	53	83	57	189	222	468	22	13	
總計	954	1 759	2 577	4 060	3 682	10 319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該年度開支減少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開支資料。

表5-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人數、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3-24年度(2023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2023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59	81	188	118	387	24	24	107.7
灣仔	53	67	24	96	81	201	22	22	
東區	53	103	151	126	52	329	22	22	
南區	53	30	7	222	193	422	20	12	
油尖旺	53	126	160	277	203	640	20	13	
深水埗	53	59	315	230	161	706	20	13	
九龍城	53	525	64	122	94	280	20	13	
黃大仙	53	112	77	212	236	525	18	10	
觀塘	53	46	111	163	130	404	20	13	
葵青	53	82	232	119	144	495	18	13	
荃灣	53	77	88	194	98	380	20	13	
屯門	53	37	215	246	183	644	20	13	
元朗	53	67	234	351	294	879	18	13	
北區	53	78	45	135	220	400	18	13	
大埔	53	77	93	158	129	380	20	13	
沙田	53	42	98	223	225	546	20	13	
西貢	53	83	145	179	145	469	20	13	
離島	53	100	54	203	140	397	22	13	
總計	954	1 770	2 194	3 444	2 846	8 484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該年度開支增加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 (一) 於2023/24財政年度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數目和其分別與日間／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及學前康復服務的幼兒的比例，以及用於提供日間／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及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整體幼兒工作人員的平均薪酬及其增或減幅百分比為何；及
- (三) 過去三年，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服務三歲以下幼兒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六歲以下幼兒的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以及服務九歲以下兒童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a)分區名額；(b)各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及服務收費；(c)輪候人數；(d) 平均輪候時間；(e)輪候期間有何其他支援予家長。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一)及(二)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的規定，幼兒中心須聘請已成功修畢獲社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並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的人士照顧兒童。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1：14名。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自2019/20學年起增撥資源，把上述人手比例分別提高至1：6名及1：11名。而為6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留宿幼兒中心，在上午8時至晚上8時期間，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在晚上8時至上午8時期間為1：12名。另外，在特殊幼兒中心照顧2至6歲幼兒的合資

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14名。至於個別服務範疇的人手編制，可參閱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subvention/nses/>)。

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整體幼兒工作人員的平均薪酬及其增或減幅百分比等資料。

2023-24年度政府向留宿幼兒中心、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留宿幼兒中心	106.6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65.9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178.5
暫託幼兒服務	61.2
延長時間服務	93.1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107.7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207.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92.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66.3
特殊幼兒中心	648.6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及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表列如下：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最高月費(元)	6,700	6,710	6,720
最低月費(元)	4,385	4,385	4,385

表 2：資助幼兒中心為 2 至 3 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最高月費(元)	6,509	6,521	6,802
最低月費(元)	540	1,831	1,831

上述幼兒服務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並由各營辦機構處理有關申請，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及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1-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收費、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1}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8-28		家居照顧服務 每小時：18-24 中心託管小組 每小時：10-24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2}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10	39.0	2 807	24.0	12	30.0	99	24.0	14	18.8	53	355
南區	-	不適用	1 199	52.0	17	28.0	73	49.0	28	0.1	53	283
離島	46	98.0	1 161	24.0	12	23.0	27	0.0	-	不適用	53	498
東區	260	53.0	3 776	49.0	24	26.0	189	25.0	-	不適用	53	428
灣仔	48	100.0	1 335	57.0	17	47.0	94	31.0	-	不適用	53	287
觀塘	309	70.0	1 272	71.0	53	23.0	226	20.0	14	5.3	53	362
黃大仙	-	不適用	606	75.0	35	24.0	210	21.0	0	6.7	53	621
西貢	-	不適用	4 338	31.0	23	20.0	94	13.0	-	不適用	53	513
九龍城	1 185	54.0	4 173	45.0	22	37.0	151	16.0	-	不適用	53	588
油尖旺	131	57.0	1 857	58.0	23	15.0	139	27.0	-	不適用	53	724
深水埗	62	100.0	1 408	59.0	28	27.0	165	27.0	0	9.3	53	1 011
沙田	177	91.0	1 966	70.0	30	32.0	135	26.0	-	不適用	53	916
大埔	-	不適用	1 288	43.0	17	26.0	94	8.0	0	12.4	53	552
北區	51	100.0	1 087	47.0	17	29.0	82	42.0	0	0.2	53	482
元朗	64	100.0	1 310	82.0	33	28.0	122	22.0	28	0.0	53	1 309
荃灣	412	33.0	1 261	68.0	19	34.0	98	32.0	14	0.5	53	514
葵青	60	100.0	1 285	61.0	37	27.0	138	13.0	28	2.2	53	619
屯門	172	75.0	1 772	62.0	33	21.0	173	26.0	-	不適用	53	767
總數	3 187	59.0	33 901	50.0	452	27.0	2 309	24.0	126	4.4	954	10 829

註 1 按教育局提供 2021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2 10 所分別位於觀塘、深水埗、大埔、葵青、黃大仙、元朗及北區的互助幼兒中心已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註 3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 53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954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2-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收費、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23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8-28		家居照顧服務 每小時：18-24 中心託管小組 每小時：10-24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4}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10	34.0	2 708	23.0	12	37.0	99	30.0	14	9.6	53	413
南區	-	不適用	1 039	52.0	17	32.0	73	47.0	14	0.1	53	171
離島	120	66.0	1 179	21.0	12	14.0	27	4.0	-	不適用	53	468
東區	260	49.0	3 219	50.0	22	25.0	175	33.0	-	不適用	53	326
灣仔	48	100.0	1 323	48.0	17	57.0	94	35.0	-	不適用	53	189
觀塘	309	64.0	1 266	69.0	53	30.0	226	26.0	0	0.7	53	395
黃大仙	-	不適用	558	80.0	35	37.0	210	27.0	-	不適用	53	595
西貢	-	不適用	4 442	28.0	23	27.0	94	16.0	-	不適用	53	591
九龍城	1 152	59.0	4 089	42.0	22	48.0	151	20.0	-	不適用	53	455
油尖旺	131	81.0	1 857	56.0	23	21.0	139	34.0	-	不適用	53	793
深水埗	62	100.0	1 487	50.0	28	30.0	165	28.0	-	不適用	53	842
沙田	177	98.0	1 948	70.0	30	43.0	135	27.0	-	不適用	53	848
大埔	92	20.0	1 430	41.0	20	55.0	111	13.0	-	不適用	53	580
北區	51	100.0	1 087	49.0	17	45.0	82	41.0	-	不適用	53	446
元朗	152	91.0	1 365	80.0	36	43.0	139	32.0	28	0.0	53	1 151
荃灣	244	45.0	1 048	63.0	19	26.0	98	31.0	14	0.0	53	645
葵青	60	100.0	1 101	66.0	37	39.0	138	18.0	14	3.1	53	679
屯門	172	68.0	1 591	60.0	33	30.0	173	29.0	-	不適用	53	732
總數	3 240	63.0	32 737	48.0	456	36.0	2 329	27.0	84	2.1	954	10 319

註1 2所分別位於大埔及元朗的中心於2023年1月及3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2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13所分別位於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大埔、北區、元朗及葵青的互助幼兒中心已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註4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3-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收費、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8-28		家居照顧服務 每小時：18-24 中心託管小組 每小時：10-24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4}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50.0	2 896	23.0	14	48.0	99	35.0	0	10.9	53	387
南區	-	不適用	1 095	46.0	17	43.0	73	63.0	14	0.0	53	422
離島	136	66.0	1 241	24.0	12	25.0	27	6.0	-	不適用	53	397
東區	260	46.0	3 461	46.0	22	42.0	175	38.0	-	不適用	53	329
灣仔	48	100.0	1 420	44.0	17	69.0	94	50.0	-	不適用	53	201
觀塘	309	65.0	1 300	62.0	48	45.0	226	48.0	-	不適用	53	404
黃大仙	-	不適用	555	78.0	32	62.0	210	41.0	-	不適用	53	525
西貢	-	不適用	4 732	24.0	22	44.0	94	26.0	-	不適用	53	469
九龍城	1 152	54.0	4 401	39.0	23	52.0	151	30.0	-	不適用	53	280
油尖旺	131	83.0	1 983	48.0	22	39.0	139	41.0	-	不適用	53	640
深水埗	62	100.0	1 567	48.0	29	53.0	162	42.0	-	不適用	53	706
沙田	177	99.0	2 053	64.0	31	52.0	138	40.0	-	不適用	53	546
大埔	92	83.0	1 508	38.0	19	62.0	111	31.0	-	不適用	53	380
北區	51	100.0	1 139	47.0	18	58.0	82	55.0	-	不適用	53	400
元朗	152	76.0	1 469	83.0	39	64.0	139	44.0	0	0.0	53	879
荃灣	244	50.0	1 114	68.0	19	56.0	98	40.0	-	不適用	53	380
葵青	60	100.0	1 138	59.0	37	44.0	138	22.0	0	8.9	53	495
屯門	172	74.0	1 677	56.0	34	40.0	173	35.0	-	不適用	53	644
總數	3 094	64.0	34 749	44.0	455	51.0	2 329	39.0	14	2.7	954	8 484

註 1 1 所位於中西區的中心在 2023 年 8 月停止營運。

註 2 按教育局提供 2023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3 17 所分別位於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大埔、北區、元朗、葵青及中西區的互助幼兒中心已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註 4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 53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954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 (一) 分別受惠於領養服務和露宿者服務的人數及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為何；
- (二) 受惠於寄養服務的人數及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為何；及
- (三) 分別受惠於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人數及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安排被領養的兒童人數及開支載於附件表1。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及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的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2及表3。
- (二) 過去3個財政年度，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人數及開支載於附件表4。
-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5及表6。

表1：被領養的兒童人數及服務開支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被領養的 兒童人數	70	82	44
開支 (百萬元)	19.4 (實際)	19.3 (實際)	20.4 (修訂預算)

表2：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21-22	573
2022-23	556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639

表3：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 (實際)	29.9
2022-23 (實際)	32.6
2023-24 (修訂預算)	36.2

表4：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開支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接受寄養服務的 兒童人數	921	892	844
開支 (億元)	2.337 (實際)	2.371 (實際)	2.526 (修訂預算)

表5：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開支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總入住人次 ^{註1}	962	1 033	848
開支 (百萬元)	42.6 (實際)	43.4 (實際)	44.9 (修訂預算)

^{註1} 由於服務使用者可以在該年度多次入住庇護中心，故入住人數以人次計算

表6：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開支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總入住人次 ^{註2}	288	273	238
開支 (百萬元)	18.8 (實際)	19.0 (實際)	19.9 (修訂預算)

^{註2} 由於服務使用者可以在該年度多次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故入住人數以人次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計劃按年實際開支，以及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例如服務獎勵金、員工薪酬、保姆培訓，及行政費用等)；
- (二) 過去三年，以全港十八區分佈按年列出：
 - (a) 服務名額及社區保姆數目；
 - (b) 各營運機構所獲資助金額及服務收費；
 - (c) 社區保姆的時薪；
 - (d) 按零至二歲、三至五歲及六至九歲的分組列出服務使用者人數；及
- (三) 2024-25年度，當局在有關照顧計劃的資助名額及撥款金額的增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按照照顧計劃的員工薪酬、招募及培訓社區保姆費用、服務獎勵金、服務推廣費用及服務費用減免資助等開支向營運機構發放資助，同時要求營運機構按服務協議提供最低服務名額，以及聘請規定的人手編制人員營運照顧計劃，亦須符合服務協議指定的服務量及成效指標。在此基礎上，營辦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以營運照顧計劃，社署因而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各類開支分項數字。

年度	照顧計劃開支 (百萬元)
2021-22(實際)	51.2
2022-23(實際) ^{註1}	28.3
2023-24(修訂預算) ^{註2}	107.7

^{註1} 2022-23年度的開支減少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

^{註2} 2023-24年度的開支增加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

- (二) 照顧計劃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目前劃一為每小時25元。自2024年4月起，照顧零至三歲嬰幼兒或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服務獎勵金將上調至每小時60元；照顧三至九歲兒童，則上調六成至每小時40元。
- (三)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亦會相應獲額外撥款。社署由2024年第四季起將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增加1倍至約2 000個，有關措施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2.933億元。2024-25年度照顧計劃的預算開支約2.689億元。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1-22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1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32	61	132	162	355	24	24	51.2
灣仔	53	98	58	88	141	287	22	22	
東區	53	58	146	192	90	428	22	22	
南區	53	26	40	155	88	283	20	12	
油尖旺	53	314	293	298	133	724	20	13	
深水埗	53	49	369	397	245	1 011	20	13	
九龍城	53	515	167	206	215	588	20	13	
黃大仙	53	45	113	337	171	621	18	10	
觀塘	53	56	92	126	144	362	20	13	
葵青	53	55	283	208	128	619	18	13	
荃灣	53	56	151	212	151	514	20	13	
屯門	53	31	214	254	299	767	20	13	
元朗	53	72	388	539	382	1 309	18	13	
北區	53	70	99	211	172	482	18	13	
大埔	53	73	133	267	152	552	20	13	
沙田	53	42	190	374	352	916	20	13	
西貢	53	135	176	223	114	513	20	13	
離島	53	88	112	222	164	498	22	13	
總計	954	1 815	3 085	4 441	3 303	10 829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2-23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2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2-23 年度的 實際 開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29	55	181	177	413	24	24	28.3
灣仔	53	73	32	46	111	189	22	22	
東區	53	59	134	133	59	326	22	22	
南區	53	27	5	90	76	171	20	12	
油尖旺	53	278	218	349	226	793	20	13	
深水埗	53	57	328	307	207	842	20	13	
九龍城	53	521	125	169	161	455	20	13	
黃大仙	53	45	61	287	247	595	18	10	
觀塘	53	44	115	152	128	395	20	13	
葵青	53	72	296	217	166	679	18	13	
荃灣	53	63	121	289	235	645	20	13	
屯門	53	33	198	246	288	732	20	13	
元朗	53	65	344	400	407	1 151	18	13	
北區	53	61	60	160	226	446	18	13	
大埔	53	69	120	245	215	580	20	13	
沙田	53	41	160	355	333	848	20	13	
西貢	53	139	148	245	198	591	20	13	
離島	53	83	57	189	222	468	22	13	
總計	954	1 759	2 577	4 060	3 682	10 319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3-24年度(2023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3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59	81	188	118	387	24	24	107.7
灣仔	53	67	24	96	81	201	22	22	
東區	53	103	151	126	52	329	22	22	
南區	53	30	7	222	193	422	20	12	
油尖旺	53	126	160	277	203	640	20	13	
深水埗	53	59	315	230	161	706	20	13	
九龍城	53	525	64	122	94	280	20	13	
黃大仙	53	112	77	212	236	525	18	10	
觀塘	53	46	111	163	130	404	20	13	
葵青	53	82	232	119	144	495	18	13	
荃灣	53	77	88	194	98	380	20	13	
屯門	53	37	215	246	183	644	20	13	
元朗	53	67	234	351	294	879	18	13	
北區	53	78	45	135	220	400	18	13	
大埔	53	77	93	158	129	380	20	13	
沙田	53	42	98	223	225	546	20	13	
西貢	53	83	145	179	145	469	20	13	
離島	53	100	54	203	140	397	22	13	
總計	954	1 770	2 194	3 444	2 846	8 484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3年：

- (一)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二) 每年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數目，按身體暴力、性暴力、精神虐待及多種暴力列出；
- (三) 每年處理與虐兒有關的個案及涉及的兒童數目，按兒童的性別及年齡；個案分類(身體暴力、性暴力、精神虐待及多種暴力)及施虐者關係列出；及
- (四) 當局就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具體措施、成效及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一)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包括14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5名社會工作主任及5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服務課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13億元，佔部門整體開支約0.3%。
- (二)及(三) 根據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資料，2021至2023年有關家庭暴力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以及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按個案種類及施虐者／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受虐兒童的關係載於附件。
- (四) 社署會繼續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

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及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為受到家庭暴力的人士(包括受到虐待的兒童)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2024-25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約58.15億元。另外，社署在2024-25年度亦預留約440萬元舉辦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1) 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種類 \ 年份	2021	2022	2023
身體暴力	2 203	1 649	1 528
性暴力	27	17	9
精神虐待	275	189	153
多種暴力	210	222	248
總數	2 715	2 077	1 938

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

(2) 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種類分布

種類 \ 年份	2021	2022	2023
身體傷害／虐待	593	652	602
疏忽照顧	275	276	310
性侵犯	448	443	509
心理傷害／虐待	9	15	7
多種虐待	42	53	29
總數	1 367	1 439	1 457

(3) 受虐兒童性別

性別 \ 年份	2021	2022	2023
女性	848	866	880
男性	519	573	577
總數	1 367	1 439	1 457

(4) 受虐兒童年齡分布^{註1}

年齡 \ 年份	2021	2022
0 – 2	190	230
3 – 5	148	142
6 – 8	224	200
9 – 11	248	273
12 – 14	351	383
15 – 17	206	211
總數	1 367	1 439

^{註1} 現時未有2023年保護兒童個案年齡分布的資料。

(5) 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註2}

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	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999	993	986
家族朋友／朋輩的父母／同學／朋友／朋輩	170	193	201
照顧者／學校老師／職員／學校宿舍職員／補習老師／教練／宗教人士	65	114	134
同住租客／鄰居／院舍宿友	11	6	14
沒有關係的人	145	159	142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51	50	62
總數	1 441	1 515	1 539

^{註2} 由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可能傷害／虐待多於1名兒童及1名兒童可能被多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傷害／虐待，因此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數目並不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 (一) 各服務機構的：(a) 服務名額；(b) 按年齡列出服務使用者人數；(c) 接受服務的平均時間；(d) 輪候服務人數；
- (二) 負責巡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職員數目及所涉開支；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三) 派員巡查和監管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次數和開支，以及2024-25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 (四) 處理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投訴個案的數目及原因分別為何；
- (五) 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懲處為何；及
- (六) 違規個案檢控的數目；檢控內容及懲處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一) 過去3年，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服務名額、個案平均入住時間及輪候服務人數資料載於附件1。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資料則載於附件2。
- (二)及(三) 留宿幼兒中心及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必須按《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註冊，並遵從上述法例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有關的各項規定。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幼兒中心督導組(督導組)定期及突擊巡查獨立幼兒中心及處理其註冊申請，以確保服務單

位在人手、空間和設計、安全措施、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自2022年2月起，督導組的視察主任至少每12個月到各受資助的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進行6次突擊巡查，並會按風險管理的原則在有需要時提高巡查頻次。

為加強巡查監察的深度和廣度，並在執行巡查時即時提供專業建議／反饋及作出跟進，社署2022年調撥內部人力資源，在督導組的巡查團隊中加入2名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亦於2023-24年度在督導組人手編制中新增1名社工及1名註冊護士。現時，督導組的人手編制共有1名社會工作主任、5名社工及1名護士。過去3年，督導組的人手編制及有關的薪酬開支載於附件3。

- (四) 為確保幼兒中心符合法定要求及保障受託兒童的福祉，督導組會就涉及幼兒中心的投訴作出調查。過去3年，督導組共接獲10宗有關留宿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投訴個案，內容涉及中心兒童照顧安排及懷疑虐兒事件。
- (五)及(六) 督導組如發現任何幼兒中心不合法定要求，會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發出書面建議、警告或糾正指示。如有關幼兒中心持續未能符合要求，可能會被檢控。如情況需要，社署署長可考慮撤銷相關幼兒中心的註冊。過去3年，督導組向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發出6次書面建議，提醒相關中心必須加強保障兒童安全措施；而另外發出的4次書面警告及1次糾正指示則涉及虐兒事件。在督導組發出書面建議、警告或糾正指示後，相關的中心均已即時作出改善並糾正違規或不理想的情況。

過去3年，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服務名額、個案平均入住時間及輪候服務人數

項目	年度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服務名額	2021-22	1 130	924	1 832
	2022-23	1 130	954	1 832
	2023-24 ^{註1}	1 230 ^{註2}	978	1 832
個案平均入住月數 <small>註3註4</small>	2021-22	31.16	33.67	22.01
	2022-23	34.90	32.27	24.57
	2023-24 ^{註5}	42.50	36.18	21.69
輪候服務人數 (每月平均)	2021-22	314	363	224
	2022-23	289	388	296
	2023-24 ^{註5}	292	342	280

註1 有關數字為2023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註2 2023-24年度，寄養服務共新增100個服務名額

註3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

註4 社署一般是以月數統計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為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及方便互相參考，上述數字亦以月數作統計

註5 有關數字為2023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過去3年(截至12月底)，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年份	年齡分布	寄養服務 ^{註1}	兒童之家 ^{註2}	兒童院舍
2021	初生至6歲以下	428	16	242
	6歲至12歲以下	350	363	295
	12歲至18歲以下	139	447	848
	18歲或以上	2	17	130
2022	初生至6歲以下	403	14	220
	6歲至12歲以下	330	350	304
	12歲至18歲以下	147	460	907
	18歲或以上	–	6	140
2023	初生至6歲以下	385	21	211
	6歲至12歲以下	319	373	308
	12歲至18歲以下	139	497	829
	18歲或以上	1	11	139

註1 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註2 兒童之家的服務對象為4至18歲以下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表1：幼兒中心督導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

年度 人手編制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2024-25 (預算)
社會工作者	5	5	6	6
註冊護士	-	-	-	1
總計 (人)	5	5	6	7
薪酬開支 (百萬元)	3.96	4.06	3.20	5.3

表2：聘請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的薪酬開支

年度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25 (預算開支)
薪酬開支 (百萬元)	1.01	0.82	1.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告知本會：

(一) 最新輪候服務的人數為何；及

(二) 以全港十八區分佈及年齡劃分按年列出，過去三年的服務使用者的人數、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單位的人手編制、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一) 2023年12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服務的人數為1 897人。

(二)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及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有關資料。

2021-22至2023-2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去世的長者人數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劃分的有關資料。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載於附件4。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subvention/nses/nses_es/index.html

2021-22至2023-2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每個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21-22 (實際)	12,083	4.739
2022-23 (實際)	12,346	5.052
2023-24 (修訂預算)	12,829	5.45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分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3年4月 至12月)
中西區	304	314	293
東區	542	574	556
灣仔	230	225	214
南區	213	226	222
離島	80	88	93
觀塘	939	948	852
黃大仙	613	701	666
西貢	459	462	436
九龍城	310	330	309
深水埗	533	578	531
油尖旺	309	319	307
沙田	693	853	816
大埔	144	297	309
北區	90	201	258
元朗	451	451	412
荃灣	370	417	365
葵青	550	579	564
屯門	506	586	599
總計	7 336	8 149	7 80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正接受服務的人數

地區	正接受服務的人數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210	204	218
東區	393	392	411
灣仔	170	162	165
南區	151	158	171
離島	64	66	67
觀塘	637	626	647
黃大仙	458	487	512
西貢	311	309	334
九龍城	228	241	238
深水埗	375	381	395
油尖旺	212	221	243
沙田	495	587	618
大埔	104	179	209
北區	65	128	189
元朗	311	289	302
荃灣	263	272	295
葵青	375	378	411
屯門	377	419	459
總計	5 199	5 499	5 88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去世的長者人數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 數計算)	輪候期間 去世的長者人數
2021-22	8	41
2022-23	4	75
2023-24 (2023年12月底)	4	4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單位數目

分區	單位數目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4	4	4
東區	5	5	5
灣仔	4	4	4
南區	2	2	2
離島	2	2	2
觀塘	11	11	11
黃大仙	7	7	7
西貢	5	5	5
九龍城	3	3	3
深水埗	8	8	9
油尖旺	4	4	4
沙田	8	9	9
大埔	2	2	2
北區	2	3	5
元朗	6	6	6
荃灣	7	7	7
葵青	8	8	8
屯門	5	6	6
總計	93	96	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 (一) 每年參加計劃的人數；
- (二) 每年完成計劃的人數；每年中途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為何；
- (三) 每年透過計劃銜接其他護理行業課程的人數為何；及
- (四) 計劃的具體成效和所涉政府開支為何，以及預計來年的參加人數、薪金、培訓名額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一)至(三)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於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錄取、畢業、退出及繼續修讀護理或醫療服務相關的課程的人數載於附件。學員退出啓航計劃的原因包括繼續升學和投身其他工作等。
- (四)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16年度起推行啓航計劃，並於2020-21年度優化計劃，同年度起5年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涉及總開支約2.66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底，優化後的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233名學員，其中383名學員已畢業。根據部分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230名畢業學員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營辦機構可利用往年因為有學員中途退出計劃而剩餘的資源錄取超出該年度培訓名額的學員。啓航計劃於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730萬元。學員於2023-24年度參與培訓入職護理員的薪酬為每月15,910元，晉升保健員的薪酬為每月18,340元。

社署定期與各營辦機構會面，就啓航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交流意見，以確保機構的安排符合計劃的目標並保持一致。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啓航計劃
錄取、畢業、退出及繼續修讀相關的課程人數

入學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錄取人數	368	222	225
畢業人數	159	仍在接受培訓，尚未畢業	仍在接受培訓，尚未畢業
退出人數	200	113	76
繼續修讀護理或醫療服務相關的課程的人數	27	仍在接受培訓，尚未畢業	仍在接受培訓，尚未畢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 (一) 每年受聘於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各級護理人員的人數、平均年齡及薪酬為何；
- (二) 每年培訓基層護理人員的名額及畢業人數為何；
- (三) 每年基層護理人員的新入職人數及流失率為何；
- (四) 每年獲聘的外勞數目為何；及
- (五) 如何吸引更多人士投身安老服務業。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一)及(三) 營辦資助安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及有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迅速回應服務需要及有效率地提供福利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要求非政府機構就每個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匯報其護理人員數目、年齡、薪酬、新入職人數或流失率等資料。
- (二) 至2023年12月底，社署署長批准30間培訓機構開辦共55個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此外，全港有不同機構為不同類別的基層護理人員提供其他安老服務培訓課程。由於該些課程並非由社署提供或審批，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培訓名額及畢業人數。

(四) 2021年安老服務業的僱主經「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長者服務護理員人數為1 631名。為協助院舍應對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人手短缺的挑戰，政府2022年3月至5月放寬業界經「補充勞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部分規定。2022年獲批輸入護理員人數為3 441名。

政府2023年6月19日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由該日起「補充勞工計劃」不再接受院舍輸入護理員的申請。就該日前僱主經「補充勞工計劃」遞交的申請，2023年安老院獲批輸入護理員人數為793名；另外「特別計劃」同年向安老院批出2 624個輸入護理員配額(包括續約配額)。

(五) 社署自2015-16年度起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並於2020-21年度優化計劃，同年度起5年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學員不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而且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

社署自2020年11月起推出一連串宣傳工作，例如在網絡平台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推廣照顧行業，以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社福護理行業。

社署2023-24至2027-28連續5個學年繼續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資助超過1 700位學生修讀普通科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即每屆額外資助學位達427個。學生畢業後須在獲社署認可提供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服務或感化服務的機構任職普通科登記護士不少於連續3年。

社署2023年7月1日委託顧問展開研究，全面檢視在院舍負責保健和康復服務的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從而構建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是探討在院舍增設高級保健員職級，讓經適當培訓的本地保健員提供更多保健和康復服務，擔任專業內容更豐富、有更多晉升空間的職位，以吸引更多本地人入行及挽留所需人才。有關研究預計在2024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 (一) 每年負責巡查安老院舍的職員數目及所涉開支；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二) 每年派員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的次數和開支，以及2024/25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對安老院的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 (三) 每年處理有關安老院舍投訴個案的數目及原因分別為何；
- (四) 每年對安老院舍發出的警告信或勸喻信的數目及發出的原因分別為何；及
- (五) 每年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懲處為何。

提問人： 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一)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巡查安老院的督察人數及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1。此外，自2017年2月起，社署以合約形式聘請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2。兩者合計於過去3年均佔部門整體開支總額0.06%。
- (二) 牌照處的督察會突擊巡查所有安老院，並根據安老院懷疑違規事項及性質，制訂個別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不同時段突擊巡查安老院。過去3年，社署巡查安老院的次數載於附件表3。2024-25年度牌照處督察人手薪酬開支預算為5,559萬元。

- (三) 牌照處負責調查涉及安老院的投訴，如發現安老院違規，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安老院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過去3年，有關安老院的投訴個案類別包括人手安排、保障私隱、藥物管理、感染控制、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消防安全等。個案宗數載於附件表4。
- (四)及(五) 牌照處如在處理投訴或巡查中發現安老院違反《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或《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規定，會視乎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向安老院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過去3年，牌照處向安老院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的違規個案類別包括人手安排、保障私隱、藥物管理、感染控制、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消防安全等。個案宗數載於附件表5。

表1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人手編制^註及薪酬開支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至2023年 12月底)
總計(人)	71	72	72
薪酬開支(百萬元)	51.31	53.14	41.69

^註 不包括以合約形式聘請的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

表2 聘請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開支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至2023年 12月底)
薪酬開支(百萬元)	4.14	4.21	3.26

表3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巡查次數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至2023年 12月底)
總數	5 324	5 902	4 185

表4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至2023年 12月底)
總數	110	111	97

表5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向安老院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的個案宗數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至2023年 12月底)
發出勸諭信的個案	2 348	2 229	1 599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	112	114	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 (一) 每年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為何；
- (二) 每年負責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職員數目；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三) 每年派員巡查和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和開支，以及2024/25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 (四) 以津助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院舍分類按年列出，接獲正式投訴、報警及特殊事故報告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五) 每年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懲處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一) 過去5年，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載於附件表1。
- (二)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督察人數及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2。此外，自2017年2月起，社署以合約形式聘請共8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3。
- (三) 政府非常重視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為加強對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社署持續推行措施，包括改善巡查策略及加強巡查支援、檢視法例及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以及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等。《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在2023年6月16日刊憲，旨在多方面提升院舍的質素，包括提高最低人手規定、調高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

度、改善保健員註冊制度、優化藥物管理、使用約束措施和維護住客尊嚴及私隱的規定，以及調高罰則等。各項規定將分階段實施，以進一步提升院舍的質素。

在加強巡查及監察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的督察會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事項及性質，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為了提高殘疾人士院舍監管機制的透明度，社署會將因違規而被警告及被定罪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紀錄上載至社署網頁及「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並分別保存12個月及24個月，以供公眾查閱。

過去5年，牌照處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載於附件表4。2024-25年度牌照處督察人手薪酬開支預算為1,984萬元。

- (四) 過去5年，社署就津助、自負盈虧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接獲的投訴宗數載於附件表5，同期所接獲的特別事故報告數目載於附件表6。社署沒有備存投訴數目按院舍類型分項資料或殘疾人士院舍報警的數目。
- (五) 牌照處如在處理投訴或巡查中發現殘疾人士院舍違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或《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規定，會視乎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過去5年，社署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的數目載於附件表7。

表1 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323	334	335	339	339

表2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督察人手編制^註及薪酬開支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督察人手編制(人)	24	24	26	27	27
薪酬開支 (百萬元)	16.77	16.77	17.47	19.08	14.88

^註 不包括以合約形式聘請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

表3 聘請退休紀律部隊人員^註的薪酬開支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薪酬開支 (百萬元)	4.14	4.14	4.14	4.21	3.26

^註 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表4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巡查次數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巡查次數	2 157	1 910	1 824	2 096	1 441

表5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接獲投訴個案宗數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津助院舍	21	25	57	67	53
自負盈虧 院舍	-	-	-	2	3
私營院舍	3	16	25	29	27

表6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接獲特別事故報告數目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特別事故報告	252	235	445	397	283

表7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向違規^註殘疾人士院舍
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數目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勸諭信	243	239	211	263	185
警告信	4	2	4	7	13

^註 違規個案類別包括院舍管理、人手安排、保障個人私隱、虐待、藥物管理、感染控制、消防安全、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被評估為有需要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數目；
- (二) 按全港十八區分佈列出，過去三年各項服務的名額數目、實際增加的名額數目、使用率、人均服務成本、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三) 以服務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列出，過去三年各項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
- (四) 過去三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次數及跟進個案數目為何；所涉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及
- (五) 2024-25 年度，各項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一)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 12 歲以下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全面專業評估服務。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轉介至學前康復服務和學校康復服務的個案分別有 16 371 宗、13 984 宗和 14 972 宗(臨時數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沒有獨立備存轉介至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除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以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的認可專業人士亦可提供評估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不掌握被評估為有需要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數目。
- (二) 過去3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數目、實際增加的名額數目、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使用率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1。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遍佈全港各區，服務按機構劃分，故此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資料。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該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或使用率的資料。

- (三) 過去3年，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新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劃分的學前康復服務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申請凍結編配的統計數字。
- (四) 社署沒有備存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次數及跟進個案數目資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所涉人手包括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臨床／教育心理學家、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特殊幼兒工作員、言語治療主任、一級物理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福利工作員、文書助理及司機。過去3年的開支載於附件3。
- (五) 在2024-25年度，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載於附件4。

表1a：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73	473	473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觀塘	390	390	390
黃大仙及西貢	604	604	6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31	231
深水埗	400	523	523
沙田	381	381	381
大埔及北區	487	487	487
元朗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406	406	406
屯門	229	325	325
總計	4 174	4 393	4 393

表1b：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8	138
東區及灣仔	186	168	168
觀塘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0	216	216
深水埗	108	114	114
沙田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8	198	198
屯門	156	156	156
總計	1 980	1 980	1 980

表1c：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13	313	313
東區及灣仔	216	216	246
觀塘	186	186	186
黃大仙及西貢	425	425	4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深水埗	235	295	357
沙田	13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299	299	299
元朗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80	180	180
屯門	144	144	144
總計	2 274	2 364	2 456

表1d：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6	6	6
東區及灣仔	8	8	8
觀塘	10	10	10
黃大仙及西貢	19	19	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深水埗	13	16	19
沙田	10	13	13
大埔及北區	17	17	17
元朗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屯門	10	10	10
總計	111	117	120

表1e：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 074	10 074	10 124

表2：學前康復服務實際增加的名額

服務類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 000	1 000	5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86	219	-
特殊幼兒中心	104	90	92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9	6	3

表3a：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地區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註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41	220	209
東區及灣仔	217	218	224
觀塘	248	253	268
黃大仙及西貢	267	334	332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5	260	292
深水埗	143	186	180
沙田	242	330	301
大埔及北區	224	285	333
元朗	353	385	465
荃灣及葵青	280	355	308
屯門	283	253	319
總計	2 703	3 079	3 231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3b：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 ^註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9	86	48
東區及灣仔	120	91	82
觀塘	106	103	78
黃大仙及西貢	133	132	1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8	98	78
深水埗	79	79	54
沙田	84	115	109
大埔及北區	122	113	70
元朗	141	134	109
荃灣及葵青	124	144	108
屯門	112	102	64
總計	1 258	1 197	910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3c：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 ^註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3	20	17
東區及灣仔	37	35	29
觀塘	70	50	38
黃大仙及西貢	69	55	51
九龍城及油尖旺	56	53	38
深水埗	40	31	27
沙田	37	34	33
大埔及北區	46	40	43
元朗	70	68	47
荃灣及葵青	47	38	36
屯門	46	58	32
總計	541	482	391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3d：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 ^註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8	99	90
東區及灣仔	126	145	119
觀塘	86	70	61
黃大仙及西貢	98	108	69
九龍城及油尖旺	99	131	106
深水埗	61	71	60
沙田	92	75	53
大埔及北區	94	85	84
元朗	214	190	173
荃灣及葵青	112	110	97
屯門	88	107	92
總計	1 168	1 191	1 004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4：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註1}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5.2	4.3	4.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8	5.4	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8	6.3	5.3
特殊幼兒中心	19.9	20.2	19.3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2}	-	-	-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3-24年度的數字。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5：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8.4%	98.8%	98.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5.4%	95.1%	93.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計劃	97.9%	97.2%	94.8%
特殊幼兒中心	94.7%	93.0%	96.1%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	-	-	-

^註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人數的統計數字。

表6：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21-22年度 (實際) (元)	2022-23年度 (實際) (元)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9,764	9,950	10,695

表1a：2021-22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0	232	75	417
東區及灣仔	146	230	55	431
觀塘	120	348	79	547
黃大仙及西貢	125	357	76	55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7	260	59	426
深水埗	73	176	48	297
沙田	134	309	82	525
大埔及北區	89	306	74	469
元朗	109	336	91	536
荃灣及葵青	96	336	97	529
屯門	134	266	70	470
總計	1 243	3 156	806	5 205

表1b：2022-23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21	203	60	384
東區及灣仔	105	217	46	368
觀塘	116	335	98	549
黃大仙及西貢	141	433	88	662
九龍城及油尖旺	91	311	87	489
深水埗	66	223	47	336
沙田	123	327	89	539
大埔及北區	105	375	108	588
元朗	138	361	95	594
荃灣及葵青	143	421	85	649
屯門	119	227	53	399
總計	1 268	3 433	856	5 557

表1c：2023-24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4	205	38	317
東區及灣仔	89	180	39	308
觀塘	110	273	54	437
黃大仙及西貢	124	331	80	535
九龍城及油尖旺	81	269	56	406
深水埗	50	160	39	249
沙田	95	271	49	415
大埔及北區	84	275	87	446
元朗	97	324	61	482
荃灣及葵青	79	277	67	423
屯門	112	214	41	367
總計	995	2 779	611	4 385

表1d：2021-22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5	70	19	154
東區及灣仔	99	72	23	194
觀塘	105	49	20	174
黃大仙及西貢	155	77	33	2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3	61	19	193
深水埗	69	41	18	128
沙田	71	68	23	162
大埔及北區	80	75	17	172
元朗	102	52	22	176
荃灣及葵青	107	72	14	193
屯門	77	50	12	139
總計	1 043	687	220	1 950

表1e：2022-23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6	51	20	147
東區及灣仔	79	42	22	143
觀塘	93	60	17	170
黃大仙及西貢	108	103	28	239
九龍城及油尖旺	79	69	20	168
深水埗	68	73	19	160
沙田	113	90	25	228
大埔及北區	87	84	27	198
元朗	68	43	21	132
荃灣及葵青	91	88	17	196
屯門	56	40	20	116
總計	918	743	236	1 897

表1f：2023-24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4	35	4	93
東區及灣仔	62	49	12	123
觀塘	47	49	14	110
黃大仙及西貢	81	67	14	162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49	14	123
深水埗	36	38	5	79
沙田	61	63	23	147
大埔及北區	58	57	16	131
元朗	42	50	12	104
荃灣及葵青	59	66	13	138
屯門	28	33	11	72
總計	588	556	138	1 282

表1g：2021-22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8	27	3	48
東區及灣仔	26	25	2	53
觀塘	50	36	4	90
黃大仙及西貢	53	55	6	1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8	45	2	95
深水埗	22	23	2	47
沙田	45	40	2	87
大埔及北區	54	26	1	81
元朗	61	40	6	107
荃灣及葵青	39	37	5	81
屯門	49	26	1	76
總計	465	380	34	879

表1h：2022-23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	20	2	31
東區及灣仔	21	22	2	45
觀塘	37	39	1	77
黃大仙及西貢	32	49	4	85
九龍城及油尖旺	29	38	7	74
深水埗	20	27	4	51
沙田	33	28	1	62
大埔及北區	34	31	0	65
元朗	62	26	0	88
荃灣及葵青	37	41	5	83
屯門	37	27	0	64
總計	351	348	26	725

表1i：2023-24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7	11	3	31
東區及灣仔	21	14	2	37
觀塘	20	32	3	55
黃大仙及西貢	31	39	4	7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	34	3	71
深水埗	12	19	1	32
沙田	12	18	6	36
大埔及北區	29	25	0	54
元朗	32	30	0	62
荃灣及葵青	20	24	2	46
屯門	21	11	0	32
總計	249	257	24	530

表1j：2021-22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5	39	1	135
東區及灣仔	101	45	3	149
觀塘	58	40	2	100
黃大仙及西貢	88	34	2	1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29	3	84
深水埗	33	21	3	57
沙田	43	19	2	64
大埔及北區	58	41	3	102
元朗	70	61	6	137
荃灣及葵青	72	52	1	125
屯門	42	32	2	76
總計	712	413	28	1 153

表1k：2022-23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5	32	3	100
東區及灣仔	109	33	3	145
觀塘	42	36	3	81
黃大仙及西貢	57	46	6	109
九龍城及油尖旺	61	56	6	123
深水埗	40	26	2	68
沙田	36	21	3	60
大埔及北區	41	47	1	89
元朗	49	45	2	96
荃灣及葵青	57	36	5	98
屯門	30	16	0	46
總計	587	394	34	1 015

表1l：2023-24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9	29	3	81
東區及灣仔	68	31	4	103
觀塘	29	17	0	46
黃大仙及西貢	22	18	2	42
九龍城及油尖旺	32	39	4	75
深水埗	21	23	2	46
沙田	23	11	0	34
大埔及北區	40	20	3	63
元朗	38	28	1	67
荃灣及葵青	38	29	3	70
屯門	20	15	2	37
總計	380	260	24	664

表2a：2021-22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278	363	646
東區及灣仔	17	365	355	737
觀塘	11	440	605	1 056
黃大仙及西貢	3	436	580	1 0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348	429	789
深水埗	3	218	310	531
沙田	9	369	557	935
大埔及北區	5	329	439	773
元朗	2	369	473	844
荃灣及葵青	4	361	540	905
屯門	4	331	363	698
總計	75	3 844	5 014	8 933

表2b：2022-23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312	382	705
東區及灣仔	8	412	422	842
觀塘	3	456	663	1 122
黃大仙及西貢	9	521	630	1 16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356	489	850
深水埗	1	241	341	583
沙田	4	380	548	932
大埔及北區	7	375	519	901
元朗	3	412	600	1 015
荃灣及葵青	3	416	610	1 029
屯門	2	358	450	810
總計	56	4 239	5 654	9 949

表2c：2023-24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0	344	404	758
東區及灣仔	16	417	390	823
觀塘	15	497	552	1 064
黃大仙及西貢	18	578	597	1 19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372	464	846
深水埗	2	269	314	585
沙田	9	399	520	928
大埔及北區	7	367	518	892
元朗	2	450	564	1 016
荃灣及葵青	4	489	581	1 074
屯門	5	360	418	783
總計	98	4 542	5 322	9 962

表2d：2021-22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3	185	127	395
東區及灣仔	71	189	137	397
觀塘	58	163	142	363
黃大仙及西貢	108	243	192	543
九龍城及油尖旺	86	181	154	421
深水埗	55	115	99	269
沙田	99	185	156	440
大埔及北區	88	132	123	343
元朗	32	126	100	258
荃灣及葵青	62	152	129	343
屯門	32	97	79	208
總計	774	1 768	1 438	3 980

表2e：2022-23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3	177	172	402
東區及灣仔	27	206	170	403
觀塘	62	178	138	378
黃大仙及西貢	80	239	203	522
九龍城及油尖旺	70	197	160	427
深水埗	65	150	104	319
沙田	77	199	174	450
大埔及北區	66	191	154	411
元朗	32	123	116	271
荃灣及葵青	54	165	154	373
屯門	18	97	108	223
總計	604	1 922	1 653	4 179

表2f：2023-24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2	186	119	387
東區及灣仔	48	211	140	399
觀塘	66	171	132	369
黃大仙及西貢	85	236	197	518
九龍城及油尖旺	62	182	132	376
深水埗	55	161	114	330
沙田	85	196	134	415
大埔及北區	86	209	134	429
元朗	35	122	94	251
荃灣及葵青	55	189	141	385
屯門	37	109	88	234
總計	696	1 972	1 425	4 093

表2g：2021-22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59	63	128
東區及灣仔	9	51	97	157
觀塘	4	91	124	219
黃大仙及西貢	6	101	119	2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90	121	220
深水埗	1	48	73	122
沙田	10	89	68	167
大埔及北區	5	69	96	170
元朗	9	80	107	196
荃灣及葵青	7	89	93	189
屯門	1	76	67	144
總計	67	843	1 028	1 938

表2h：2022-23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47	65	115
東區及灣仔	2	59	79	140
觀塘	2	98	115	215
黃大仙及西貢	5	114	111	23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87	122	214
深水埗	7	57	73	137
沙田	5	83	80	168
大埔及北區	4	83	85	172
元朗	6	77	115	198
荃灣及葵青	6	89	90	185
屯門	6	67	77	150
總計	51	861	1 012	1 924

表2i：2023-24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49	49	103
東區及灣仔	4	63	64	131
觀塘	12	96	116	224
黃大仙及西貢	7	112	111	23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	108	87	208
深水埗	0	62	68	130
沙田	9	70	93	172
大埔及北區	9	80	79	168
元朗	15	108	69	192
荃灣及葵青	8	85	79	172
屯門	7	65	75	147
總計	89	898	890	1 877

表2j：2021-22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102	122	231
東區及灣仔	5	68	114	187
觀塘	4	56	138	198
黃大仙及西貢	4	94	180	278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57	118	177
深水埗	4	41	93	138
沙田	4	42	132	178
大埔及北區	4	65	154	223
元朗	3	43	155	201
荃灣及葵青	6	64	167	237
屯門	3	35	67	105
總計	46	667	1 440	2 153

表2k：2022-23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78	153	235
東區及灣仔	3	69	121	193
觀塘	1	65	157	223
黃大仙及西貢	6	99	179	28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58	136	198
深水埗	4	35	92	131
沙田	2	56	126	184
大埔及北區	2	72	152	226
元朗	3	32	165	200
荃灣及葵青	5	52	146	203
屯門	1	22	98	121
總計	35	638	1 525	2 198

表2l：2023-24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89	117	212
東區及灣仔	6	91	105	202
觀塘	4	72	150	226
黃大仙及西貢	7	100	187	294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98	136	240
深水埗	7	50	90	147
沙田	5	78	122	205
大埔及北區	2	94	123	219
元朗	3	44	190	237
荃灣及葵青	1	77	142	220
屯門	2	37	118	157
總計	49	830	1 480	2 359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 (實際)	888.6
2022-23 (實際)	1,015.8
2023-24 (修訂預算)	1,207.3

2024-25年度

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

服務類別	2024-25年度	
	服務名額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0 124	1,254.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665	408.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165.8
特殊幼兒中心	2 576	691.2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124	4.7
總計	19 469	2,52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一) 申請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數目；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
- (二) 每年獲批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數目、共批款項，及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的數目；及
- (三) 有否統計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主要購置的科技產品種類為何；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一)及(二) 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壓力。2021-22至2023-24年度(至2024年2月底)，基金分5個批次批出合共約3.7億元，資助約1 65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11 100件科技產品。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8-19年度設立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內設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一般輔助職系共11個有時限職位，每年開支約640萬元。此外，社署自2018年起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涉及每年開支約375萬元。

- (三) 現時較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的產品種類包括醫療護理超低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及評估工具、可傾斜／可調校高度的沐浴椅、陪伴機械人和智能防遊走系統等。

2021-22至2023-24年度「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審批資料
(至2024年2月29日)

批次 (申請階段)	申請單位 數目	獲批單位 數目	獲批產品 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五 (2021年2月 至2021年5月)	634	618	2 647	86
六 (2021年9月 至2021年10月)	508	466	1 463	56
七 (2022年1月 至2022年3月)	346	314	987	34
八 (2022年9月 至2022年11月)	1 082	1 018	5 544	174
九 (2023年5月 至2023年8月)	706	258	547	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指出，社會福利署會完成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不過，有業界人士指出，人手依然短缺，導致出現疏忽照顧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2-23年度，社會福利署有何檢討令長者得到適當的照顧，詳情為何；及
- 2) 檢討至今，有否發現違規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全面檢視院舍員工技能及資歷要求，為他們建構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協助院舍行業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的顧問在2023年7月展開研究，全面檢視在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負責保健和康復服務的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是探討在院舍增設高級保健員職級，讓經適當培訓的本地保健員提供更多保健和康復服務，擔任專業內容更豐富、有更多晉升空間的職位。有關研究預計在2024年內完成。

政府重視安老院的服務質素，致力加強監管及提升業界的服務水平。社署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的發牌制度規管安老院。社署的專業督察隊伍會突擊巡查安老院、調查投訴及特別事故等。社署如發現院舍違規，經考慮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會向院舍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2023-24年度(至2023年12月底)，安老院因違規而遭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的個案共1 660宗，違規事項包括人手安排、保障私隱、藥物管理、感染控制、消防安全、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同期另有7宗安老院定罪個案，均涉及員工人手不足。

《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在2023年6月刊憲，旨在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其中有關院舍人手的規定將分階段由2024年6月起生效。新法定人手要求有助院舍為住客提供更適切照顧。除上述有關院舍員工技能及資歷要求的顧問研究外，社署推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以及資助更多有意投身社福界的學生修讀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加強業界人手供應及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指出，社會福利署會額外注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並把基金涵蓋範圍擴展至容許合資格的服務單位供有需要人士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基金成立至今，有多少合資格人士受惠；及
- 2) 社會福利署有否檢討引入的樂齡科技產品，是否能提升各院舍的質素，從而減輕院舍人手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壓力。至2024年2月底，基金批出合共約6.6億元，資助約1 9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18 000件科技產品。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使用產品的受惠人數。

社署定期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並透過實地探訪及問卷調查等方式收集持份者對基金及科技產品的意見，以評估基金的成效。受訪者包括服務營辦機構、員工和服務使用者，他們均對機構獲批採用的科技產品給予正面評價，尤其認為這些產品能提高服務使用者的日常活動能力，減少工作場所發生意外的風險，以及提升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提到，社會福利署在2023年度推出設立照顧者支援專線，加強支援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照顧者支援專線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及
2. 專線的使用情況包括：
 - i) 服務使用情況；
 - ii) 求助者在各個時段致電專線需等候接線生接聽時間；
 - iii) 等候接線生接聽期間自行掛斷電話突然斷線的次數分別；
 - iv) 接線生處理個案的時間？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聘東華三院(機構)營辦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24小時運作，設有30條線，由超過100位專業社工輪值接聽。每年開支約1,200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專線共接獲12,957個來電，所處理的來電性質分類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求助者在各個時段致電專線需等候接聽時間、等候接聽期間自行掛斷電話或突然斷線的次數，以及接線生處理個案的時間的資料。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29日)專線的來電性質分類

來電性質	來電數目
情緒問題	4 332
社區支援服務查詢	3 093
照顧問題	1 976
財務問題	1 027
身體健康問題	578
精神健康問題	543
查詢住宿照顧服務	427
申請暫託服務	412
家庭關係問題	242
房屋／住所問題	145
其他	182
總計	12 9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中，提到社會福利署繼續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重整互助幼兒中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以及重整進度如何；及
2. 未來一年有否重整的預期目標，並檢討重整成效。如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於2021-22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所有中心已於2024年2月完成重整。有關服務在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2,750萬元，每所中心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2名支援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0段，提出政府會在今年起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目標是三年內提供額外近九百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另外亦會在今年起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服務名額亦將於三年內增加至近一千二百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局方有否計劃本年度將增設多少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所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將為3歲以下兒童提供多少服務名額；及
2. 就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局方有否計劃本年度將為全港18區平均提供多少服務名額？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從2024年起的3年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900個服務名額。其中，粉嶺皇后山邨增加的100個名額已於2024年1月投入服務，而同區華明邨增加的56個名額於2024年3月開展服務；觀塘順利邨增加的88個名額及深水埗庫務大樓增加的100個名額計劃於2024-25年度開展服務。上述中心為3歲以下兒童合共提供344個服務名額。
2. 社署由2024年起的3年內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將由16所增加至28所，而服務名額亦將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服務全面擴展後各區預計可提供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全面擴展後
各區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完結時	新增	總計
中西區	42	-	42
南區	84	-	84
離島	-	42	42
東區	-	42	42
灣仔	-	42	42
觀塘	84	-	84
黃大仙	42	-	42
西貢	-	42	42
九龍城	-	42	42
油尖旺	-	42	42
深水埗	126	-	126
沙田	-	42	42
大埔	-	42	42
北區	42	-	42
元朗	126	-	126
荃灣	-	42	42
葵青	126	-	126
屯門	-	42	42
2所中心將座落 於有較大服務 需求的地區		84	84
總計	672	504	1 1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總目下的綱領(1)二零二四年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繼續制訂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的推行細節，包括為相關專業人士加強訓練和制訂指引。就此，可否告知：

1. 此計劃的實行進度為何；及
2. 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的推行，當局在本年度將推出哪些具體工作和措施；及
3. 計劃所涉及的開支預算、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政府已啟動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的工作，邀請作為強制舉報者的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專業團體、人員／主要服務機構參與，按照《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舉報門檻，設想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景、疑問及意見。目前，政府邀約相關界別代表成立的專業顧問團正討論收集到的個案情景、疑問和意見，在此基礎上擬備《指南》的綱領。為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政府會適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指南》的綱領。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會有18個月的過渡期，這段期間專業顧問團會繼續與相關界別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進行聚焦小組討論，目標是在過渡期結束前完成《指南》，並在《條例》生效前為所屬界別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舉行簡介會。

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資訊。「保護兒童網上課程」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和網絡研討會。網上自學課程的「單元一」已於2024年2月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將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後分階段推出，內容涵蓋與新訂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此外，政府亦會舉辦網絡研討會，為專業人員提供增潤課程，探討保護兒童相關的不同專題，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的合作，亦會因應訓練的需要加入發問環節，鼓勵互動學習。培訓及宣傳計劃所涉開支約280萬元。

除「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機構一直並會繼續為專業人員提供與保護兒童相關及其專業所需的培訓(包括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等)，以加深專業人員對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認識及處理技巧。社會福利署亦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協作，加強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

- 2.及3. 政府已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用於開設41個常額職位，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

此外，政府會於2024-25年度增撥1億7,190萬元(由2025-26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1億8,650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宿位以提供緊急安置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專業支援，為應付強制舉報機制生效後可能會增加的虐兒舉報個案做好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要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並調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和增加服務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早前一名九個月大的女嬰懷疑被社區保姆虐待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社區保姆運作至今，當局接獲多少宗虐待及投訴事件，後續處理結果為何；及
3. 在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提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的同時，當局會否同步檢討相關流程、指引，加強對幼兒的保護，杜絕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由2024年4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並會由2024年第四季起增加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有關措施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2.933億元。社署將以「整筆撥款」模式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於2024年第四季開展的照顧計劃，按每一隊服務隊計算，照顧計劃的人手編制為2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2名社會工作助理、1名幼兒工作員及2名福利工作員。
2. 照顧計劃自2008年推出至今服務約15萬名兒童。社署分別接獲2宗涉及確立為身體虐待／疏忽照顧的個案和1宗涉及社區保姆的態度和接送安排的投訴。涉及身體虐待／疏忽照顧的個案已按多專業個案會議之建議，安排其他社區保姆繼續照顧涉事兒童，而涉事的社區保姆則停止參與照顧計劃。至於涉及不滿社區保姆的態度和接送安排的投訴，經調解

後，服務使用者選擇繼續接受服務。就以上的個案和事件，社署已要求營辦機構檢視家居照顧服務的評估及配對安排，並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

3. 為確保服務質素，社署一直要求營辦照顧計劃的機構設有招募、評估、篩選及培訓社區保姆的機制，並安排服務配對。營辦機構的社工每月均須向正提供服務的社區保姆進行家訪，並由幼兒工作員為他們提供個別培訓／督導。此外，營辦機構亦須持續評估及跟進社區保姆的表現。相關培訓／督導數據屬服務質素標準，營辦機構須每季向社署提交相關服務統計資料。社署也會定期及突擊探訪，評估營辦機構的表現是否符合服務協議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設立1間留宿幼兒中心，以增加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新設立的留宿幼兒中心是否已找到營運機構；相關兒童入住名額和照顧人員名額詳情分別為何；
2. 2024-25年度兒童院舍的名額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8名，但入住率仍保持不變的原因為何；及
3. 2024-25年度寄養服務的名額和使用率及兒童之家的名額和入住率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卻都維持不變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根據兒童需求的實際情況調整名額？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為新設立的留宿幼兒中心(中心)甄選營運機構，提供48個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其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位／職級	數目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工作助理	3
註冊護士	2
登記護士	4
幼兒工作主任	1
高級幼兒工作員	4
幼兒工作員	28
幼兒工作助理員	5
臨床心理學家	0.8
文書助理	1
炊事員	1
二級工人	4

2. 由於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需時處理入宿申請及完成相關程序，因此2024-25年度兒童院舍的預算入住率與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
3. 2022-23及2023-24年度，社署合共增加54個兒童之家及7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服務名額，並於2023-24年度新增100個寄養服務名額。由於2024-25年度兒童之家及寄養服務名額不變，因此其預算名額和估計入住率與2023-24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社署會繼續密切檢視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和使用情況，並會透過物色合適的處所增加兒童之家和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分階段增加寄養服務名額，以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3年提供感化及社會服務令綜合服務；營辦羈留院及住院訓練的院舍；支援監管釋囚計劃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以及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善後輔導服務及職業輔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接受相關社會服務及感化的人士按年齡組別、性別及職業劃分的人數詳情為何，有否評估成效如何；
2. 現時營辦羈留院及住院訓練的院舍輪候宿位人數為何；平均輪候宿位期限為何；最長的輪候期限為何；及
3. 現時從事違法者服務的人數，工種的空缺比例，以及未來五年預計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違法者服務包括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監管釋囚計劃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社署亦採取整筆撥款津助形式，資助非政府機構在社區層面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小組活動、住宿服務、釋前輔導服務及職業發展服務等，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2023年，接受上述違法者服務的人數、年齡及性別分布，載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接受違法者服務人士的職業資料。

社署就上述相關的違法者服務訂定服務成效指標及在過去1年的評估成效結果載於附件2。

2. 屯門院是經憲報指定的院舍，包括羈留院、收容所、核准院舍及感化院，依據相關法例為有適應問題的兒童／少年及少年違法者提供短期監護及住院訓練。屯門院須執行法庭的指示，收容相關兒童／少年接受住院服務，無須輪候。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社署提供或處理違法者服務的人員數目載於附件3。社署會按法庭指示及相關法例要求繼續靈活調配人手，提供相關的法定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從事違法者服務的人員數目。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受資助機構的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2023年接受違法者服務的人數、年齡及性別分布

服務	性別	年齡組別					
		14歲以下	14至16歲以下	16至18歲以下	18至21歲以下	21至25歲以下	25歲及以上
社會福利署提供的違法者服務							
感化服務 ^{註1} (個案數目)	男	20	161	208	226	190	1 065
	女	4	27	27	44	36	489
社會服務令 ^{註2} (個案數目)	男	不適用	3	16	63	205	2 044
	女	不適用	-	2	11	36	449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 核准院舍 ^{註3} (服務人數)	男	2	26	3	不適用		
	女	2	10	2	不適用		
• 感化院 ^{註4} (服務人數)	男	6	12	2	不適用		
	女	不適用					
• 羈留院／收容所 ^{註5} (服務人數)	男	124	442	38	3	不適用	
	女	129	155	28	2	不適用	
監管釋囚計劃 ^{註6} (個案數目)	男	不適用				815	
	女	不適用				118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註7} (個案數目)	男	不適用	39	36	35	3	不適用
	女	不適用	13	7	1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資助機構提供的違法者服務 ^{註8}							
宿舍服務、綜合服務中心、職業發展服務及釋前輔導服務 ^{註9} (服務人次)	6 088						

- 註1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法庭可判處年滿10歲或以上的違法者接受感化令。
- 註2 根據《社會服務令條例》(第378章)，法庭可向年滿14歲或以上干犯可判監禁罪行人士判處社會服務令。
- 註3 服務對象是年齡介乎10至16歲以下，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而被判入住的青少年違法者。
- 註4 服務對象是年齡介乎10至16歲以下，根據《感化院條例》(第225章)而被判入住的男青少年違法者。
- 註5 羈留院的服務對象是年齡介乎10至16歲以下根據《少年犯條例》(第226章)而被判入住的兒童及少年人；收容所的服務對象包括：(1)年齡介乎8至21歲以下，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而被判入住的兒童及少年；(2)18歲以下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而被判入住的未成年非法入境者；以及(3)年齡介乎12至18歲以下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而被判入住的兒童及少年。
- 註6 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服務對象是21歲或以上並經監管釋囚委員會評定須遵守監管令的釋囚。
- 註7 服務對象是14至25歲以下的男性青少年違法者，以及14至21歲以下的女性青少年違法者。
- 註8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使用者年齡及性別的資料。
- 註9 服務使用者可使用多於1項服務。

違法者服務的成效

表一：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各項違法者服務的服務成效

服務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2023年 服務表現
感化服務	在一年內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	80%	90%
社會服務令	在一年內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個案(%)	90%	96%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 核准院舍	在一年內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80%	95%
• 感化院	在一年內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80%	88%
• 羈留院／收容所	在一年內成功完成院舍法定羈押的比率	100%	100%
監管釋囚計劃	在一年內順利完成的個案(%)	95%	96%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在一年內獲法庭接納判刑建議的個案(%)	不適用	96%

表二： 受資助機構提供的各項違法者服務的服務成效

服務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2022-23年度 服務表現 ^{註1}
宿舍服務	• 服務使用者表示宿舍服務能滿足他們過渡性的住宿需要	70%	98%
	• 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的解決問題能力在接受宿舍服務後有所提升	70%	98%
	• 服務使用者對宿舍服務表示滿意	70%	98%
綜合服務中心 ^{註2}	• 服務使用者對綜合服務中心的服務表示滿意	70%	90%
	• 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的解決問題能力在接受綜合服務中心的服務後有所提升	70%	94%
	• 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的支援網絡在接受綜合服務中心的服務後有所提升	70%	90%
職業發展服務	• 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的就業信心在接受職業發展服務後有所提升	75%	99%
	• 服務使用者對職業發展服務的服務表示滿意	70%	100%
釋前輔導服務	• 服務使用者表示接受釋前輔導服務後對社區資源的認識有所提升	80%	96%

^{註1} 由於受資助機構提供的違法者服務成效在每年財政年度完結後才呈報，有關服務成效是2022-23年度的資料。

^{註2} 綜合服務中心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服務轉介及社區支援服務等。

社會福利署從事各項違法者服務的人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	人數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	124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31
監管釋囚計劃	9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探討「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擴展至內地機構營辦的安老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財政開支和服務成效；未來1年的預算開支和具體計劃；
2.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長者入住廣東院舍；平均輪候時間為何；及
3. 未來1年計劃「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擴展至內地機構營辦的安老院名稱及所在地區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經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購買的宿位數目按照參加計劃的長者人數而定。過去3年有關開支及未來1年的預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實際)	15.1
2022-23(實際)	13.1
2023-24(修訂預算)	33.7
2024-25(預算)	32.5

2. 2019-20至2023-24年度，每年新參加計劃而入住有關院舍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新入住人數
2019-20	34
2020-21	7
2021-22	22
2022-23	6
2023-24(截至2023年12月底)	63

合資格長者可按意願選擇參加計劃。現時長者無需輪候便可入住參與計劃的安老院。

3. 勞工及福利局與廣東省民政廳2023年11月17日簽訂《有關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合作意向書》(《意向書》)，同意開展合作探索在共同指定的大灣區內地城市選取由內地機構營辦的養老機構參與計劃。《意向書》訂明參與計劃的內地養老機構須由廣東省民政廳根據國家《養老機構等級劃分與評定》標準，評選為「星級養老機構名單」中四星及以上級別，且應具備最少兩年營運紀錄。

政府正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有關部門溝通，實地考察個別內地符合資格的養老機構，以物色合適的養老機構加入計劃。政府會探討在2024年內把計劃擴展至由內地機構營辦的養老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來年度將「以試行方式委聘荃灣及南區的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協助識別兩區有福利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以及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以為他們提供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轉介福利單位，並協助有需要住戶安裝緊急召援系統」。

- 1) 預計會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安裝緊急召喚系統？預計計劃能夠幫助多少位長者和照顧者？
- 2) 能夠得到福利幫助的獨老和雙老的評估准則為何？計劃什麼時候開始落實？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1)及2) 政府於2024年3月底開展「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動用「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並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關愛隊」亦會協助轉介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由政府資助他們安裝及使用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在「先導計劃」下獲資助安裝平安鐘的受惠住戶必須符合以下3個要求：

(一) 屬下列其中1個類別：

- a. 65歲或以上的獨居長者；
- b. 所有成員均為65歲或以上的長者；
- c. 所有成員均為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及/或殘疾人士；或
- d. 未滿65歲的獨居殘疾人士；

- (二) 提交申請時未符合現有使用「平安鐘」津貼資格(即現時未符合申請由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相關平安鐘津貼)；以及
- (三) 符合入息資格，包括(a)現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或(b)不超過入息限額。

資助計劃將於2024年4月推出，為期1年，預算涉及開支約200萬元，預計約1 000名長者及殘疾人士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提供過去3年，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回流香港的長者查詢及求助個案數目；
- 2) 請提供現時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用於照顧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回流香港的長者。
- 3) 如無相關數據，當局是否有計劃統計回流香港的長者數目，以對計劃做出更好跟進？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按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受惠人的實際需要為他們提供服務，但沒有備存有關上述兩項計劃回流香港長者的查詢及求助個案的統計資料。
- 2) 社署社會保障科及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包含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工作。他們的工作包括委聘兩家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社署處理有關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個案為上述人手整體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跟進回流本港的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受惠長者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3) 2021-22至2023-24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因個人原因遷回本港而離開計劃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底)
廣東計劃	845	937	1 354
福建計劃	51	77	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來年度將「繼續推行優化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

- 1) 預計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 2) 有意見指現在護理服務年輕人少，會否考慮增加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人數？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1)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於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730萬元。社會福利署(社署)調配現有人手推行啓航計劃。
- 2) 社署於2020-21年度優化啓航計劃，同年度起5個年度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營辦機構可利用往年有學員中途退出計劃而剩餘的資源錄取超出該年度培訓名額的學員。截至2023年12月底，優化後的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233名學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來年度將「探討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擴展至內地機構營辦的安老院」。

- 1) 預計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 2) 會否與其他局，以及內地相關部門協作？若有，需要預留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與廣東省民政廳2023年11月17日簽訂《有關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合作意向書》，同意合作開展探索在共同指定的大灣區內地城市，選取由內地機構營辦的養老機構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政府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有關部門協助下，實地考察內地養老機構，以物色合適的機構加入計劃。2024-25年度計劃開支預算約3,250萬元。

社會福利署(社署)參與推行計劃的職位共有4個，包括社會工作及文書職系的職位。有關人手須同時處理其他職務，社署沒有分開計算有關職位推行計劃的人手開支。

隨著日後參加計劃的長者及安老院增加，社署將需要更多資源推行計劃。社署會適時檢視所需額外人手及開支，並根據既定機制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五年至今，計劃下每區的(i)社區保姆人數、(ii)社區保姆流失率、(iii)服務名額及(iv)服務名額的使用率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五年至今，有否就計劃下社區保姆提供的照顧服務接獲投訴；如有，投訴宗數及原因分別為何；該等投訴個案中，經調查後有否社區保姆被要求暫停提供服務或被取消服務資格；如有，數目及原因分別為何；及
- (三) 據報，社會福利署將在今年第四季推出兩層培訓架構，以加強社區保姆的培訓，所涉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以及有關培訓架構是否適用於現有社區保姆？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資料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社區保姆流失率和服務名額使用率的資料。
- (二) 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署沒有接獲有關社區保姆提供照顧服務的投訴。
- (三) 由2024年4月起，社署會增加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並會由2024年第四季起增加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及加強社區保姆的培訓，而有關培訓架構亦適用於現有社區保姆。以上各項措施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2.933億元。社署將以「整筆撥款」模式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於2024年第四季開展的照顧計劃及提供

相關的培訓課程，按每一隊服務隊計算，照顧計劃的人手編制為2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2名社會工作助理、1名幼兒工作員及2名福利工作員，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服務名額及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19-20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19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中西區	40	53	411
灣仔	161	53	214
東區	176	53	427
南區	29	53	181
油尖旺	267	53	826
深水埗	74	53	713
九龍城	473	53	498
黃大仙	59	53	589
觀塘	52	53	502
葵青	88	53	574
荃灣	56	53	661
屯門	42	53	881
元朗	58	53	1 321
北區	58	53	268
大埔	64	53	682
沙田	87	53	905
西貢	114	53	746
離島	16	53	305
總計	1 914	954	10 704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服務名額及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0-21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20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中西區	46	53	341
灣仔	114	53	209
東區	183	53	360
南區	28	53	151
油尖旺	299	53	477
深水埗	38	53	778
九龍城	489	53	244
黃大仙	22	53	422
觀塘	51	53	313
葵青	41	53	421
荃灣	43	53	288
屯門	36	53	719
元朗	32	53	1 114
北區	54	53	303
大埔	69	53	521
沙田	49	53	614
西貢	130	53	477
離島	80	53	227
總計	1 804	954	7 979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服務名額及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1-22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21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中西區	32	53	355
灣仔	98	53	287
東區	58	53	428
南區	26	53	283
油尖旺	314	53	724
深水埗	49	53	1 011
九龍城	515	53	588
黃大仙	45	53	621
觀塘	56	53	362
葵青	55	53	619
荃灣	56	53	514
屯門	31	53	767
元朗	72	53	1 309
北區	70	53	482
大埔	73	53	552
沙田	42	53	916
西貢	135	53	513
離島	88	53	498
總計	1 815	954	10 829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4-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服務名額及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2-23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22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中西區	29	53	413
灣仔	73	53	189
東區	59	53	326
南區	27	53	171
油尖旺	278	53	793
深水埗	57	53	842
九龍城	521	53	455
黃大仙	45	53	595
觀塘	44	53	395
葵青	72	53	679
荃灣	63	53	645
屯門	33	53	732
元朗	65	53	1 151
北區	61	53	446
大埔	69	53	580
沙田	41	53	848
西貢	139	53	591
離島	83	53	468
總計	1 759	954	10 319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5-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服務名額及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23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中西區	59	53	387
灣仔	67	53	201
東區	103	53	329
南區	30	53	422
油尖旺	126	53	640
深水埗	59	53	706
九龍城	525	53	280
黃大仙	112	53	525
觀塘	46	53	404
葵青	82	53	495
荃灣	77	53	380
屯門	37	53	644
元朗	67	53	879
北區	78	53	400
大埔	77	53	380
沙田	42	53	546
西貢	83	53	469
離島	100	53	397
總計	1 770	954	8 484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五年至今，每區(i)幼兒中心的數目及(ii)幼兒照顧服務名額(按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的名額及為2歲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的名額列出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五年至今，每區(i)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服務的名額、(ii)幼兒人口、(iii)服務名額與幼兒人口的比例、(iv)服務名額的使用率，以及(v)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及
- (三) 政府去年宣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額外近900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有關服務名額的所涉開支、地區分布(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預計投入服務的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全港各區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中心數目及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 (二) 過去5個財政年度，全港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2。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並由各營辦機構處理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名額與幼兒人口的比例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 (三) 2024年起的3年內，社署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900個服務名額。其中，粉嶺皇后山邨增加的100個名額已於2024年1月投入服務，而同區華明邨增加的56個名額於2024年3月開展

服務；觀塘順利邨增加的88個名額及深水埗庫務大樓增加的100個名額計劃於2024-25年度開展服務；深水埗長順街增加的100個名額及葵涌葵芳邨增加的60個名額將於2025-26年度投入服務；餘下4所擬設立在九龍城及觀塘等地區合共增加約400個的名額則計劃在2026-27年度投入服務。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預算開支每年約6,640萬元。

表1-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
中心數目及服務名額
(2019-20年度)

地區	獨立 幼兒中心		中心 數目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註		中心 數目
	2歲以下	2至3歲		2歲以下	2至3歲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中西區	48	162	2	80	2 118	27
南區	-	-	-	126	1 144	19
離島	22	24	1	14	1 027	14
東區	64	196	2	320	3 364	53
灣仔	68	-	2	16	824	17
觀塘	15	292	2	60	1 343	39
黃大仙	-	-	-	31	706	26
西貢	-	-	-	62	2 872	34
九龍城	103	1 306	8	153	4 155	50
油尖旺	99	116	3	48	1 304	25
深水埗	48	14	1	16	1 294	24
沙田	72	-	1	16	2 047	41
大埔	-	-	-	14	952	18
北區	51	-	1	8	926	20
元朗	64	102	2	48	1 348	32
荃灣	76	336	3	24	1 204	23
葵青	32	28	1	26	1 362	32
屯門	64	-	1	-	1 914	33
總數	826	2 576	30	1 062	29 904	527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19年9月份的資料。

表2-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
中心數目及服務名額
(2020-21年度)

地區	獨立 幼兒中心		中心 數目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註		中心 數目
	2歲以下	2至3歲		2歲以下	2至3歲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中西區	48	162	2	80	2 600	29
南區	-	-	-	126	1 023	19
離島	22	24	1	14	1 089	14
東區	64	196	2	318	3 911	54
灣仔	48	-	1	16	823	16
觀塘	17	292	2	60	1 143	39
黃大仙	-	-	-	31	511	24
西貢	-	-	-	166	3 990	35
九龍城	103	1 222	7	152	4 494	50
油尖旺	99	116	3	48	1 138	25
深水埗	48	14	1	16	1 472	26
沙田	144	33	2	16	1 791	42
大埔	-	-	-	14	1 215	18
北區	51	-	1	-	872	20
元朗	64	-	1	48	1 206	33
荃灣	76	336	3	24	1 076	23
葵青	32	28	1	26	1 149	31
屯門	64	50	2	-	1 602	32
總數	880	2 473	29	1 155	31 105	530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20年9月份的資料。

表3-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
中心數目及服務名額
(2021-22年度)

地區	獨立 幼兒中心		中心 數目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註		中心 數目
	2歲以下	2至3歲		2歲以下	2至3歲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中西區	48	162	2	80	2 727	28
南區	-	-	-	126	1 073	18
離島	22	24	1	14	1 147	14
東區	64	196	2	320	3 456	53
灣仔	48	-	1	16	1 319	17
觀塘	17	292	2	60	1 212	39
黃大仙	-	-	-	31	575	24
西貢	-	-	-	156	4 182	36
九龍城	103	1 082	6	152	4 021	45
油尖旺	99	32	2	48	1 809	29
深水埗	48	14	1	16	1 392	28
沙田	144	33	2	16	1 950	41
大埔	-	-	-	14	1 274	18
北區	51	-	1	-	1 087	20
元朗	64	-	1	48	1 262	33
荃灣	76	336	3	24	1 237	23
葵青	32	28	1	26	1 259	29
屯門	64	108	3	-	1 772	34
總數	880	2 307	28	1 147	32 754	529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21年9月份的資料。

表4-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
中心數目及服務名額
(2022-23年度)

地區	獨立 幼兒中心		中心 數目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註		中心 數目
	2歲以下	2至3歲		2歲以下	2至3歲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中西區	48	162	2	80	2 628	27
南區	-	-	-	88	951	17
離島	88	32	2	14	1 165	15
東區	64	196	2	311	2 908	48
灣仔	48	-	1	16	1 307	17
觀塘	17	292	2	60	1 206	40
黃大仙	-	-	-	31	527	24
西貢	-	-	-	156	4 286	38
九龍城	103	1 049	6	152	3 937	44
油尖旺	99	32	2	48	1 809	29
深水埗	48	14	1	16	1 471	28
沙田	144	33	2	16	1 932	41
大埔	70	22	1	14	1 416	19
北區	51	-	1	-	1 087	20
元朗	130	22	2	48	1 317	33
荃灣	76	168	2	24	1 024	23
葵青	32	28	1	-	1 101	28
屯門	64	108	3	-	1 591	34
總數	1 082	2 158	30	1 074	31 663	525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22年9月份的資料。

表5-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
中心數目及服務名額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獨立 幼兒中心		中心 數目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註		中心 數目
	2歲以下	2至3歲		2歲以下	2至3歲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服務 名額	
中西區	48	-	1	80	2 816	28
南區	-	-	-	88	1 007	18
離島	90	46	2	14	1 227	15
東區	64	196	2	314	3 147	46
灣仔	48	-	1	16	1 404	17
觀塘	17	292	2	56	1 244	38
黃大仙	-	-	-	30	525	24
西貢	-	-	-	156	4 576	38
九龍城	103	1 049	6	152	4 249	45
油尖旺	99	32	2	48	1 935	29
深水埗	48	14	1	16	1 551	24
沙田	144	33	2	16	2 037	39
大埔	70	22	1	14	1 494	19
北區	51	-	1	-	1 139	19
元朗	130	22	2	48	1 421	33
荃灣	76	168	2	24	1 090	23
葵青	32	28	1	-	1 138	28
屯門	64	108	3	-	1 677	34
總數	1 084	2 010	29	1 072	33 677	517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23年9月份的資料。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9-20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註 (%)
中西區	48	100
南區	-	不適用
離島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灣仔	48	99
觀塘	-	不適用
黃大仙	-	不適用
西貢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
油尖旺	99	100
深水埗	48	99
沙田	72	100
大埔	-	不適用
北區	51	100
元朗	64	100
荃灣	76	99
葵青	32	100
屯門	64	100
總數	733	100

^註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是按整所中心所有年齡組別計算。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0-21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註 (%)
中西區	48	100
南區	-	不適用
離島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灣仔	48	97
觀塘	-	不適用
黃大仙	-	不適用
西貢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
油尖旺	99	98
深水埗	48	100
沙田	144	92
大埔	-	不適用
北區	51	100
元朗	64	100
荃灣	76	88
葵青	32	100
屯門	64	100
總數	805	97

^註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是按整所中心所有年齡組別計算。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註 (%)
中西區	48	100
南區	-	不適用
離島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灣仔	48	100
觀塘	-	不適用
黃大仙	-	不適用
西貢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
油尖旺	99	100
深水埗	48	100
沙田	144	91
大埔	-	不適用
北區	51	100
元朗	64	100
荃灣	76	99
葵青	32	100
屯門	64	100
總數	805	98

^註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是按整所中心所有年齡組別計算。

表4-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23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註1} (%)
中西區	48	100
南區	-	不適用
離島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灣仔	48	100
觀塘	-	不適用
黃大仙	-	不適用
西貢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
油尖旺	99	100
深水埗	48	100
沙田	144	98
大埔	70	20 ^{註2}
北區	51	100
元朗	130	91 ^{註3}
荃灣	76	98
葵青	32	100
屯門	64	100
總數	941	97

註1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是按整所中心所有年齡組別計算。

註2 該區新增第一所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2023年1月開始營運。

註3 該區新增的第二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2023年3月開始營運。

表5-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註1} (%)
中西區	48	100
南區	-	不適用
離島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灣仔	48	100
觀塘	-	不適用
黃大仙	-	不適用
西貢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
油尖旺	99	100
深水埗	48	100
沙田	144	99
大埔	70	83
北區	51	100
元朗	130	76 ^{註2}
荃灣	76	100
葵青	32	100
屯門	64	96
總數	941	95

註1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是按整所中心所有年齡組別計算。

註2 該區新增的第二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2023年3月開始營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領取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和所涉開支分別為何，按年齡組別和區議會分區劃分；
- (二) 過去三年，每年透過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領取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和所涉開支分別為何，按年齡組別劃分；
- (三) 過去三年，每年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和所涉開支分別為何，按年齡組別和區議會分區劃分；
- (四) 過去三年，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和所涉開支分別為何，按年齡組別和區議會分區劃分；
- (五) 過去三年，每年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和所涉開支分別為何，按年齡組別和區議會分區劃分；
- (六) 過去三年，每年透過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和所涉開支分別為何，按年齡組別劃分；及
- (七) 政府在去年宣布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下的離港限制由56天放寬至90天，有否統計，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名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者因其離港日數超過56天(但不超過90天)而未能符合申請資格？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一)至(六)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

下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5；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開支載於附件表6。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開支，以及按分區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開支。

(七)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人因離港日數超過56天(但不超過90天)而未能符合資格的資料。

**表1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分區 ^註	2021-22年度			
	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259	3 668	5 772	16 699
東區	18 243	9 136	13 457	40 836
離島	2 895	1 278	1 373	5 546
九龍城	9 706	5 429	8 589	23 724
葵青	7 729	4 131	4 428	16 288
觀塘	9 506	4 866	6 597	20 969
北區	4 972	2 082	2 490	9 544
西貢	8 142	3 712	3 840	15 694
沙田	14 901	6 342	6 767	28 010
深水埗	7 255	3 911	5 688	16 854
南區	6 554	3 138	4 167	13 859
大埔	6 022	2 540	2 668	11 230
荃灣	6 818	3 559	3 905	14 282
屯門	8 572	3 477	2 872	14 921
灣仔	5 045	2 750	5 129	12 924
黃大仙	6 412	3 258	4 788	14 458
油尖旺	7 279	4 283	6 129	17 691
元朗	9 269	4 140	4 510	17 919
總計	146 579	71 700	93 169	311 448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2-23年度			
	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464	4 343	5 610	17 417
東區	18 537	10 708	13 017	42 262
離島	3 104	1 502	1 404	6 010
九龍城	9 971	6 139	8 461	24 571
葵青	7 762	4 453	4 203	16 418
觀塘	9 733	5 328	6 286	21 347
北區	5 567	2 449	2 406	10 422
西貢	8 728	4 333	3 876	16 937
沙田	15 691	7 452	6 711	29 854
深水埗	7 594	4 300	5 454	17 348
南區	6 688	3 739	4 069	14 496
大埔	6 747	3 079	2 620	12 446
荃灣	7 047	3 990	3 852	14 889
屯門	9 329	3 923	2 937	16 189
灣仔	5 170	3 156	5 046	13 372
黃大仙	6 496	3 568	4 398	14 462
油尖旺	7 443	4 804	5 971	18 218
元朗	10 110	4 832	4 455	19 397
總計	153 181	82 098	90 776	326 055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3-24年度(於2023年12月底)			
	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520	4 857	5 643	18 020
東區	18 742	11 794	13 118	43 654
離島	3 203	1 719	1 448	6 370
九龍城	10 111	6 680	8 582	25 373
葵青	7 789	4 798	4 275	16 862
觀塘	10 014	5 748	6 320	22 082
北區	6 009	2 806	2 476	11 291
西貢	9 136	4 900	4 035	18 071
沙田	16 201	8 585	6 797	31 583
深水埗	7 718	4 611	5 501	17 830
南區	6 814	4 151	4 180	15 145
大埔	7 290	3 468	2 761	13 519
荃灣	7 260	4 368	3 936	15 564
屯門	9 743	4 472	3 086	17 301
灣仔	5 173	3 612	5 095	13 880
黃大仙	6 753	3 815	4 368	14 936
油尖旺	7 464	5 224	6 045	18 733
元朗	10 744	5 432	4 612	20 788
總計	157 684	91 040	92 278	341 002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2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分區 ^註	2021-22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1 908	2 475	1 524	3 576	9 483
東區	10 165	12 483	7 737	15 273	45 658
離島	3 494	3 096	1 702	2 539	10 831
九龍城	6 582	7 375	5 108	9 365	28 430
葵青	16 655	16 574	11 474	15 980	60 683
觀塘	21 000	21 604	14 053	23 131	79 788
北區	9 073	7 229	3 863	5 943	26 108
西貢	10 303	9 624	5 787	8 622	34 336
沙田	18 955	19 757	11 100	15 875	65 687
深水埗	10 856	9 951	5 617	10 757	37 181
南區	5 153	5 861	3 888	7 975	22 877
大埔	9 042	7 611	3 784	6 002	26 439
荃灣	5 325	5 869	4 299	7 046	22 539
屯門	17 224	16 184	7 606	9 015	50 029
灣仔	874	1 095	702	1 988	4 659
黃大仙	13 269	12 651	8 139	16 922	50 981
油尖旺	4 232	4 570	2 795	5 234	16 831
元朗	16 013	12 429	6 363	9 256	44 061
總計	180 123	176 438	105 541	174 499	636 601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2-23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155	2 520	1 784	3 516	9 975
東區	11 246	12 864	9 037	15 085	48 232
離島	4 060	3 418	2 019	2 594	12 091
九龍城	7 059	7 719	5 727	9 504	30 009
葵青	18 405	17 450	12 593	16 377	64 825
觀塘	22 803	22 828	15 673	23 145	84 449
北區	10 788	8 436	4 466	6 011	29 701
西貢	11 632	10 436	6 592	8 810	37 470
沙田	20 653	21 106	13 097	16 203	71 059
深水埗	12 232	11 124	6 532	10 772	40 660
南區	5 722	6 128	4 488	7 862	24 200
大埔	10 123	8 481	4 368	6 033	29 005
荃灣	5 863	6 228	4 700	7 139	23 930
屯門	18 861	17 899	9 103	9 278	55 141
灣仔	987	1 193	838	1 954	4 972
黃大仙	14 817	13 504	8 998	16 562	53 881
油尖旺	4 765	4 814	3 204	5 201	17 984
元朗	18 792	14 045	7 334	9 391	49 562
總計	200 963	190 193	120 553	175 437	687 146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3-24年度 (於2023年12月底)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243	2 604	1 974	3 477	10 298
東區	11 593	12 943	10 009	15 075	49 620
離島	4 427	3 695	2 255	2 681	13 058
九龍城	7 265	7 892	6 128	9 738	31 023
葵青	19 242	18 110	13 388	16 989	67 729
觀塘	23 764	23 436	16 896	23 392	87 488
北區	11 621	9 228	4 949	6 237	32 035
西貢	12 296	10 952	7 262	9 046	39 556
沙田	21 349	22 018	14 467	16 699	74 533
深水埗	12 874	11 860	7 168	10 999	42 901
南區	5 851	6 330	4 745	7 887	24 813
大埔	10 501	9 055	4 997	6 143	30 696
荃灣	5 937	6 362	4 980	7 312	24 591
屯門	19 497	18 954	10 296	9 765	58 512
灣仔	1 001	1 241	929	1 993	5 164
黃大仙	15 477	14 082	9 655	16 565	55 779
油尖旺	4 940	5 078	3 526	5 327	18 871
元朗	20 058	15 166	8 146	9 628	52 998
總計	209 936	199 006	131 770	178 953	719 665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3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廣東計劃下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年度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2021-22	2 575	2 036	2 985	7 596	2 507	3 434	2 169	3 803	11 913
2022-23	2 850	2 234	2 924	8 008	3 503	4 001	2 612	3 910	14 026
2023-24 (於 2023年 12月底)	3 195	2 308	2 900	8 403	4 390	4 629	3 174	4 286	16 479

表4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福建計劃下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年度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2021-22	199	178	217	594	218	281	237	633	1 369
2022-23	220	204	212	636	277	280	284	639	1 480
2023-24 (於 2023年 12月底)	246	230	207	683	340	351	333	725	1 749

**表5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普通傷殘津貼及高
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分區 ^註	2021-22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外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65歲或 以上	總計	65歲以下	65歲或 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499	1 122	3 621	224	510	734
東區	9 203	2 812	12 015	599	1 193	1 792
離島	2 694	360	3 054	150	117	267
九龍城	5 089	1 503	6 592	388	652	1 040
葵青	9 527	1 645	11 172	608	517	1 125
觀塘	11 452	1 715	13 167	835	834	1 669
北區	5 932	869	6 801	419	389	808
西貢	6 388	1 158	7 546	579	474	1 053
沙田	12 361	2 306	14 667	993	1 090	2 083
深水埗	6 918	1 337	8 255	493	572	1 065
南區	5 314	1 464	6 778	391	458	849
大埔	5 726	1 090	6 816	393	415	808
荃灣	3 942	1 072	5 014	337	360	697
屯門	9 667	1 636	11 303	597	518	1 115
灣仔	1 262	672	1 934	93	407	500
黃大仙	7 423	1 272	8 695	556	520	1 076
油尖旺	3 435	1 210	4 645	270	484	754
元朗	11 123	1 543	12 666	838	610	1 448
總計	119 955	24 786	144 741	8 763	10 120	18 883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2-23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628	1 157	3 785	198	484	682
東區	9 485	2 810	12 295	591	1 152	1 743
離島	2 834	397	3 231	143	114	257
九龍城	5 280	1 553	6 833	409	610	1 019
葵青	9 791	1 636	11 427	649	500	1 149
觀塘	11 787	1 749	13 536	852	755	1 607
北區	6 198	924	7 122	455	365	820
西貢	6 635	1 232	7 867	588	463	1 051
沙田	12 496	2 318	14 814	951	1 015	1 966
深水埗	7 207	1 350	8 557	500	585	1 085
南區	5 417	1 486	6 903	369	436	805
大埔	5 810	1 136	6 946	380	387	767
荃灣	4 100	1 071	5 171	321	347	668
屯門	10 131	1 678	11 809	588	506	1 094
灣仔	1 331	672	2 003	103	378	481
黃大仙	7 584	1 283	8 867	539	467	1 006
油尖旺	3 518	1 197	4 715	284	495	779
元朗	11 489	1 612	13 101	827	619	1 446
總計	123 721	25 261	148 982	8 747	9 678	18 425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3-24年度(於2023年12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591	1 226	3 817	203	471	674
東區	9 569	2 994	12 563	608	1 211	1 819
離島	2 921	434	3 355	155	123	278
九龍城	5 419	1 651	7 070	418	642	1 060
葵青	9 879	1 741	11 620	661	548	1 209
觀塘	12 124	1 870	13 994	849	780	1 629
北區	6 421	1 053	7 474	480	368	848
西貢	6 730	1 320	8 050	590	497	1 087
沙田	12 669	2 481	15 150	976	1 044	2 020
深水埗	7 458	1 443	8 901	519	603	1 122
南區	5 486	1 584	7 070	365	441	806
大埔	5 895	1 183	7 078	400	404	804
荃灣	4 164	1 174	5 338	347	367	714
屯門	10 208	1 812	12 020	637	520	1 157
灣仔	1 324	709	2 033	99	387	486
黃大仙	7 646	1 362	9 008	548	469	1 017
油尖旺	3 646	1 253	4 899	283	515	798
元朗	11 850	1 688	13 538	853	626	1 479
總計	126 000	26 978	152 978	8 991	10 016	19 007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6 2021-22至2023-24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按津貼類別劃分的開支

津貼類別 ^{註1}	開支 ^{註2} (百萬元)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5,530	6,021	6,585
長者生活津貼 ^{註3}	28,857	31,999	36,352
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	137	143	167
廣東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 ^{註3}	549	598	819
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	11	11	14
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 ^{註3}	63	68	85
高額傷殘津貼	893	920	1,043
- 60歲以下	318	334	376
- 60歲或以上	575	586	667
普通傷殘津貼	3,715	3,947	4,212
- 60歲以下	2,495	2,656	2,829
- 60歲或以上	1,219	1,290	1,383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年滿65歲或以上，而傷殘津貼申請人沒有年齡限制。

^{註2} 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的實際開支和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註3} 社署於2022年9月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發放。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i)申請個案數目、(ii)獲批個案數目、(iii)獲批個案的平均獲發放的援助金金額，以及(iv)每宗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分別為何，並按補助類別(即殮葬補助、死亡補助、受傷補助、傷殘補助及臨時生活補助)劃分；
- (二) 目前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盈餘為何；及
- (三) 過去五年，有否發現涉及詐騙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申請的個案；如有，個案宗數及平均所涉款額分別為何；該等個案中，被檢控和定罪個案數目，以及被定罪個案的平均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一) 2019-20至2023-24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計劃)的申請個案及獲批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計劃下受害人獲發放的援助金額按其受傷及傷殘程度而定，因此每宗個案獲發放的援助金額各異。根據獲批個案數目及應發放的援助金總額計算的個案平均援助金額載於附件表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每宗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備存資料。一般來說，首次提出而又符合資格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申請，會在完成調查及批核後7個工作天內獲發放援助金。
- (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累積盈餘約為15.68億元。
- (三) 計劃旨在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因交通意外而死亡人士的受養人迅速提供經濟援助。為防止濫用及欺詐，社署嚴格核實每宗申請，包括要求警方書面確認有關申請是否涉及交通意外，並與醫院

管理局及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確保申請人的傷患與所涉交通意外有關，亦在處理申請計劃下臨時生活補助過程中加強審查入息證明的程序。此外，社署會核實申請人有否就同一宗交通意外循其他途徑索取損害賠償或補償，並適時就援助金的發放去函通知保險公司，防止雙重賠償。

騙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屬刑事罪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14年。廉政公署最近公布完成調查一宗涉及詐騙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案件，並落案起訴有關人士。社署會繼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將懷疑詐騙援助的個案轉介警方調查。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表1：2019-20至2023-24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申請個案及獲批個案數目

年度	申請個案(宗)	獲批個案(宗)
2019-20	9 342	6 820
2020-21	10 371	9 013
2021-22	10 500	8 320
2022-23	10 236	8 848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底)	8 374	6 921

表2：2019-20至2023-24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個案平均獲發放的援助金額

年度	個案平均獲發放的援助金額 (元)
2019-20	43,548
2020-21	46,544
2021-22	49,916
2022-23	50,554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底)	52,8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200億元，以購置60個物業設立逾130項社福設施，而有關撥款於2020年6月獲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有關撥款獲批以來至今，每個所購置的處所的以下資料：
 - (i) 地址、
 - (ii) 面積、
 - (iii) 所提供的福利設施、
 - (iv) 當時購入的價格，以及
 - (v) 投入服務後的受惠人數；
- (二) 目前有關撥款的結餘、以及在2024至25年度就進行相關工作所預留的資源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利用有關撥款在物色和購置物業的工作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協助下，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4年2月29日，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2.4億元，涉及5個物業，2個位於深水埗區，其餘3個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和觀塘區，用於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購置處所的進度，以至數目、選址、開支、用途及服務人數等等，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放售價格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等多項不同外在因素。社署和產業署現階段正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並已在2024-25年度預留約4.99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若市場情況許可，社署和產業署的目標是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計劃)的推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計劃每年的以下資料：

- (i) 所涉人手編制及開支、
- (ii) 受委託提供計劃下就業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數目、
- (iii) 參與計劃的人數，並按年齡組別(即15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及50至59歲)劃分、
- (v) 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的人數及其佔參與計劃人數的百分比，以及
- (vi) 累計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佔參與計劃人數的百分比；及

(二) 會否就計劃下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脫離綜援網人數的所佔百分比訂立績效指標，以便更好量度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一)(i)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鼓勵和協助他們提升受僱能力及覓得有薪工作。社署2020年4月優化服務，加強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效能。

社署社會保障科及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就業援助計劃及就業支援服務的工作，包括監督26間非政府機構營運相關服務。推行就業援助計劃和就業支援服務為社會保障科及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19-20至2023-24年度，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援助計劃及就業支援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137
2020-21 (實際)	152
2021-22 (實際)	153
2022-23 (實際)	157
2023-24 (修訂預算)	160

- (一)(ii) 2019-20至2023-24年度，社署每年度均委託26間非政府機構營運就業援助計劃及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
- (一)(iii) 2023年4月至12月底，共有15 292人次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以及接受助人年齡劃分的人次。
- (一)(v) 2023年4月至12月底，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中，分別有1 478 人次(或9.7%)及103人次(或0.7%)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數。
- (一)(vi) 2023年4月至12月底，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中，分別有351 人次(或2.3%)及37人次(或0.2%)因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脫離綜援網。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數。
- (二) 就業支援服務現行合約期內(即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要求及服務表現載於附件。社署會在現行合約完結前檢討有關服務。

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要求及服務表現
(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表現要求 (非政府機構在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合約期須達到的服務表現要求)		服務表現 (非政府機構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45個月的服務表現)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百分率	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百分率
為年齡介乎15至64歲的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 ^{註1} 提供的服務 (指覓得有薪工作 ^{註2} 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百分率)	25%	20%	21.9%	16.7%
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 ^{註1} 提供的服務 (指覓得有薪工作而每月工作不少於32小時的參加者百分率)	40%	30%	31.9%	25.7%

^{註1} 年齡介乎60至64歲而申領綜援的健全成人接受就業支援服務屬自願性質。

^{註2} 15至59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的有薪工作指每月工作入息不少於指定水平(由2024年2月1日起為每月2,630元)，以及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基金於2018年推出以來，按服務單位類別(即安老及康復院舍)和營運模式(即津助院舍、合約院舍、自負盈虧安老院及私營院舍)劃分，每個批次的(i)獲批金額、(ii)資助單位數目、(iii)購置或租用產品數目和主要種類，以及(iv)受惠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有否檢視不同服務單位類別和營運模式的院舍在使用樂齡科技產品的成效；
- (三) 政府去年宣布向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加強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至今基金就試用科技產品接獲申請的數目、獲批申請的數目、平均獲批金額及平均審批時間分別為何；
- (四) 目前基金的結餘為何；及
- (五) 有否考慮將基金放寬至個人申請，以期讓更多有需要人士能夠申請使用樂齡科技產品，提高其生活質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一) 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壓力。自2022年9月起，基金的申請資格由資助服務單位擴展到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申請基金的審批詳情載於附件。現時較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的產品包括醫療護理超低床、

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及評估工具、可傾斜／可調校高度的沐浴椅、陪伴機械人和智能防遊走系統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使用科技產品的人數。

- (二) 社署定期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藉實地探訪及問卷調查等收集持份者對基金及科技產品的意見，以評估基金的成效。受訪者包括服務營辦機構、員工和服務使用者。他們均對服務單位獲批採用的科技產品給予正面回應，尤其認為這些產品能提高服務使用者的日常活動能力，以及提升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社署會繼續收集持份者對基金範圍及申請資格的意見。
- (三) 合資格服務單位可物色合適的科技研發公司作協作伙伴，申請試用針對長者或殘疾人士護理和康復需要而設計和研發的科技產品。至2024年2月底，社署共批出5個試用新研發科技產品項目，涉及共約1,200萬元，試用防跌管理系統、智能床邊管理系統、職安健和扶抱長者評估及訓練系統、智能運輸機械人套裝和睡眠管理系統。
- (四) 至2024年2月底，基金批出合共約6.7億元，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結餘約3.3億元。
- (五) 現時科技產品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流動應用程式，當中涉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之應用，需要服務單位的專業人員指導及協助服務使用者如何正確使用科技產品，以確保安全及有效使用科技產品。社署暫無計劃放寬基金至個人申請。社署自2023年9月起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租用輔助科技產品。合資格體弱長者可使用社區券向認可服務單位租用生活輔助用品、步行或位置轉移輔助用品及沐浴或如廁輔助用品。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有關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獲批數字
(至2024年2月29日)

批次 (申請階段)	單位類別	單位 數目	獲批產 品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一 (2018年 12月 至2019年 2月)	津助/受資助 安老院	112	460	22
	津助/受資助 殘疾人士院舍	23	66	4
二 (2019年 6月 至2019年 9月)	津助/受資助 安老院	170	829	32
	津助/受資助 殘疾人士院舍	119	357	20
三 (2020年 2月 至2020年 4月)	津助/受資助 安老院	158	624	28
	津助/受資助 殘疾人士院舍	68	155	10
四 (2020年 8月 至2020年 11月)	津助/受資助 安老院	169	1003	34
	津助/受資助 殘疾人士院舍	108	230	15
五 (2021年 2月 至2021年 5月)	津助/受資助 安老院	177	1061	33
	津助/受資助 殘疾人士院舍	88	279	13
六 (2021年 9月 至2021年 10月)	津助/受資助 安老院	125	543	20
	津助/受資助 殘疾人士院舍	88	180	10
七 (2022年 1月 至2022年 3月)	津助/受資助 安老院	81	351	12
	津助/受資助 殘疾人士院舍	48	115	4

批次 (申請階段)	單位類別	單位 數目	獲批產 品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八 ^註 (2022年 9月 至2022年 11月)	津助/受資助 安老院	172	970	28
	非資助私營或自負 盈虧 安老院	279	2302	79
	津助/受資助 殘疾人士院舍	117	431	20
	非資助私營或自負 盈虧 殘疾人士院舍	21	104	3
九 (2023年 5月 至2023年 8月)	津助/受資助 安老院	48	110	4
	非資助私營或自負 盈虧 安老院	32	90	2
	津助/受資助 殘疾人士院舍	52	84	3
	非資助私營或自負 盈虧 殘疾人士院舍	5	7	0.4

^註 2022年9月推出的第八批次申請起，申請購置及租用科技產品的資格擴展至非資助的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自2019年起推出為期5年的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計劃推出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名(i)安老院員工及(ii)殘疾人士院舍員工修讀，並按職位(即主管、保健員及護理員)列出分項數字；
- (二)計劃每年所涉人手、學費津貼、院舍培訓津貼及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為何；及
- (三)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為持續提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9年3月起分階段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至2023年12月底，共有4 973名院舍員工修讀此計劃涵蓋的課程。過去5年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

社署就上述各項課程訂明每名學員可獲資助的學費上限，以及向學員所屬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院舍在其保健員及護理員修讀課程期間安排適當人手維持院舍的運作，以及為學員提供實地訓練支援及進行職場評估。各項課程每位學員的學費資助金額及培訓津貼(如適用)如下：

課程	每名學員學費 資助金額上限	每名學員 培訓津貼金額	總數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	4,000元	不適用	4,000元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	6,000元		6,000元
保健員進階課程	3,000元	3,000元	6,000元
護理員訓練課程	2,000元	2,200元	4,200元

學員修畢有關課程並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後，有關院舍可向社署申請發還全數已繳付的學費。社署調撥內部人力資源推行計劃，因此不涉及額外人手或行政開支。

社署經審視計劃的成效及了解業界的意見，決定把計劃延長3年，資助更多院舍員工修讀相關課程，持續提升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

**2019-20至2023-24年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
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有關訓練課程的人數**

年度	院舍主管		保健員		護理員		總數		
	培訓課程 (甲) ^{註1}		培訓課程 (乙) ^{註2}		護理員訓練 課程				
	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	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	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			
2019-20 <small>註3</small>	45	5	187	39	51	13	132	32	504
2020-21 <small>註3</small>	99	51	172	12	95	48	330	84	891
2021-22	51	83	130	5	81	65	440	163	1 018
2022-23	164	180	148	29	54	36	574	174	1 359
2023-24 (至 2023年 12月底)	135	137	185	23	33	31	451	206	1 201
總數：	950		930		507		2 586		4 973
	1 880								

^{註1} 學員必須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獲註冊的相關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醫生、中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藥劑師。

^{註2} 學員必須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

^{註3}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院舍須專注加強各項防疫抗疫措施，而各培訓機構均多次暫停面授課堂，因而影響學員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安老院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本港共有多少間安老院舍提供長者住宿照顧服務，以及提供多少個宿位，按資助類別(即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和營運模式(即護養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安老院宿位)劃分；
- (二)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四支專業督察隊伍負責安老院舍的巡查工作，過去五年，四支專業督察隊伍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 (三) 過去五年，就《安老院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每年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進行突擊巡查分別的次數、發出勸諭信數目、發出警告信數目、作出檢控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四) 第(三)項所述的定罪個案中，被定罪的安老院舍的名稱、地址、所干犯的罪行、被定罪日期、罰則分別為何；及
- (五) 第(三)項所述的定罪個案中，被定罪的安老院舍有否被撤銷牌照或不獲續牌；如有，數目及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一) 2023年12月底，全港有813間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條例》)獲發牌照的安老院，共提供77 216個宿位。按資助類別和營運模式劃分的宿位數目載於附件表1。
- (二) 2019-20至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巡查安老院的督察人手編制及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2。

- (三) 牌照處的督察會突擊巡查安老院，並根據院舍的懷疑違規事項及性質，制訂個別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的不同時段突擊巡查院舍。牌照處如在巡查中發現安老院違反《條例》、《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規例》)或《安老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規定，經考慮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會向安老院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2019-20至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底)，社署巡查安老院的次數載於附件表3，向違規安老院發出勸諭信、警告信，以及被定罪的安老院數目載於附件表4。
- (四)及(五) 2019-20至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底)，因違反《條例》、《規例》或《實務守則》被定罪的安老院資料載於附件表5，當中沒有院舍被撤銷牌照或不獲續牌。

表1 2023年12月底，按資助類別和營運模式劃分的安老宿位數目

宿位類別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總數
護養院宿位	3 466	1 786	5 252
護理安老宿位	31 490	40 051	71 541
安老院宿位	9	414	423
總計	34 965	42 251	77 216

表2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人手編制^{註1}及薪酬開支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至2023年 12月底)
總計(人)	70	70	71	72	72
薪酬開支 (百萬元)	50.53	50.53	51.31	53.14	41.69

註1 不包括以合約形式聘請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

表3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巡查次數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至2023年 12月底)
總計	5 308	5 668	5 324	5 902	4 185

表4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向違規安老院發出勸諭信、警告信，以及被定罪安老院宗數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至2023年 12月底)
勸諭信	2 394	2 199	2 348	2 229	1 599
警告信	118	114	112	114	61
定罪個案	13	40	28	8	7

表5 2019-20至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底)，因違反《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或《安老院實務守則》被定罪的安老院資料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判罰 (罰款)
1	德善護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廣東道 888 號廣發大廈 1 字樓及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21.5.2019	\$3,000
2	延年老人屋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11、313、315 及 319 號地下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5.6.2019	\$3,000
3	鴻基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 17 至 19 號深崇閣 1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4.7.2019	\$4,000
4	雅居護老院	香港北角和富道 120 號康華大廈 1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19.9.2019	\$3,000
5	春暉護老院	九龍黃大仙鳴鳳街 55 至 57 號伯德大樓地下 1-4 號舖及 1 字樓 1-4 號單位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17.10.2019	\$3,000
6	康和護老中心	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 6 約地段第 1211 號 D 分段平安里大南樓地下 A 至 E 舖及四樓 A 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9.10.2019	\$3,000
7	(鴨脷洲)健柏護老之家	香港鴨脷洲大街 25-31 號年豐大廈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c)條；僱用不足護理員	31.10.2019	\$3,000
8	康惠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城嘉林邊道 18 號福康園 1、2 及 4 字樓 A、B 座及 3 字樓 B 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5.12.2019	\$2,000
9	康惠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城嘉林邊道 18 號福康園 1、2 及 4 字樓 A、B 座及 3 字樓 B 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5.12.2019	\$2,000
10	富康安老院	新界屯門青翠徑 11 號雅麗花園 1 字樓(西翼)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6.12.2019	\$2,500
11	富康安老院	新界屯門青翠徑 11 號雅麗花園 1 字樓(西翼)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c)條；僱用不足護理員	6.12.2019	\$2,500
12	聖芳濟敬老院(上水)有限公司	新界上水符興街 35 號 1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23.12.2019	\$2,000
13	同歡護老院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190 號 2 字樓 A 至 G 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16.1.2020	\$4,000
14	豐盛護老院	新界葵涌大隴街 53 至 73 號葵龍大廈地下 1 至 7 號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6.5.2020	\$2,500
15	豐盛護老院	新界葵涌大隴街 53 至 73 號葵龍大廈地下 1 至 7 號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6.5.2020	\$2,5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判罰 (罰款)
16	樂怡護理中心	香港柴灣萃文道 9 至 23 號滿華樓地下 A 舖及 1 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7.5.2020	\$10,000
17	安嶺護老院	九龍土瓜灣炮仗街 82 號港景苑 1 字樓及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8.5.2020	\$2,000
18	康惠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城嘉林邊道 18 號福康園 1、2 及 4 字樓 A、B 座及 3 字樓 B 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12.5.2020	\$4,000
19	坪輦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1620 號(亦稱坪輦新村 2 號地下部分、1 字樓及 2 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18.5.2020	\$4,000
20	康和護老中心	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 6 約地段第 1211 號 D 分段平安里大南樓地下 A 至 E 舖及四樓 A 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6.5.2020	\$4,000
21	同歡護老院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190 號 2 字樓 A 至 G 室	《安老院條例》第 21(3)(b)條；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安老院	28.5.2020	\$5,000
22	註 2	註 2	《安老院條例》第 21(3)(b)條；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安老院	28.5.2020	\$3,000
23	註 2	註 2	《安老院條例》第 21(3)(b)條；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安老院	28.5.2020	\$3,000
24	註 2	註 2	《安老院條例》第 21(3)(b)條；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安老院	28.5.2020	\$3,000
25	萬年護老院	九龍大埔道 244-248 號銀輝樓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8.5.2020	\$3,000
26	港城護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青山道 373 至 379 號地下 A 舖前部分、1 字樓及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23.6.2020	\$7,240
27	註 2	註 2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23.6.2020	\$7,24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判罰 (罰款)
28	港城護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青山道 373 至 379 號地下 A 舖前部分、1 字樓及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3.6.2020	\$3,000
29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156 至 162 號永基商業大廈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9.7.2020	\$5,000
30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156 至 162 號永基商業大廈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9.7.2020	\$5,000
31	惠理護老中心	九龍大角咀松樹街 20-26 號福興大樓 1 字樓及松樹街 26 號地下(部分)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14.7.2020	\$5,000
32	惠理護老中心	九龍大角咀松樹街 20-26 號福興大樓 1 字樓及松樹街 26 號地下(部分)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c)條；僱用不足護理員	14.7.2020	\$5,000
33	惠理護老中心	九龍大角咀松樹街 20-26 號福興大樓 1 字樓及松樹街 26 號地下(部分)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14.7.2020	\$5,000
34	福音長者之家	九龍旺角德昌里 2 號昌發大廈 1 字樓及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16.7.2020	\$15,000
35	福音長者之家	九龍旺角德昌里 2 號昌發大廈 1 字樓及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16.7.2020	\$15,000
36	耆英美滿護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182 至 186 號晨曦樓 1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30.7.2020	\$3,000
37	康慈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石文徑 14 號金珮樓地下 1 號舖、1 字樓及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e)條；僱用不足護士	5.8.2020	\$1,000
38	康和護老中心	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 6 約地段第 1211 號 D 分段平安里大南樓地下 A 至 E 舖及四樓 A 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11.8.2020	\$3,000
39	註 2	註 2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11.8.2020	\$1,000
40	坪輦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1620 號(亦稱坪輦新村 2 號地下部分、1 字樓及 2 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18.8.2020	\$4,000
41	註 2	註 2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	18.8.2020	\$1,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判罰 (罰款)
			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42	基督教天倫樂護理院	香港香港仔鴨脷洲大街163號怡安大廈地下C舖及1字樓至3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5.8.2020	\$3,000
43	順恩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醫局街94-98號利德昌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1.9.2020	\$5,000
44	註2	註2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拒絕應根據第18條提出的要求出示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24.11.2020	\$6,000
45	恒安護老院	九龍西洋菜北街308號同發樓1字樓A、B及C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12.2020	\$1,500
46	富康安老院	新界屯門青翠徑11號雅麗花園1字樓(西翼)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18.12.2020	\$6,000
47	富康安老院	新界屯門青翠徑11號雅麗花園1字樓(西翼)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c)條；僱用不足護理員	18.12.2020	\$6,000
48	益豐護老中心	九龍土瓜灣道237號益豐大廈A座2字樓314、315及316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30.12.2020	\$2,500
49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至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7.1.2021	\$5,000
50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至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7.1.2021	\$5,000
51	仁安護老院	九龍青山道252至256號金球閣1字樓A及B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11.3.2021	\$3,000
52	恆愛敬老之家(第二分院)	九龍油麻地廟街9號兆豐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18.3.2021	\$5,000
53	恆愛敬老之家(第二分院)	九龍油麻地廟街9號兆豐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18.3.2021	\$5,000
54	廣安護老院(元朗)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紅棉圍6號興隆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30.4.2021	\$7,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判罰 (罰款)
55	英皇護老院	香港北角英皇道 293 至 299 號璇宮大廈地下 1 號舖及 1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11.5.2021	\$2,500
56	成和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蠟地坊 74 號天保大廈 2 字樓 A 至 F 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7.5.2021	\$3,000
57	康達(順天)護老中心	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天街市地下 EH1 單位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1.6.2021	\$10,000
58	恩慈老人院	香港皇后大道西 428 至 438 號真善美大廈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c)；拒絕應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要求出示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8.6.2021	\$10,000
59	註 2	註 2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c)；拒絕應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要求出示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8.6.2021	\$10,000
60	恩慈老人院	香港皇后大道西 428 至 438 號真善美大廈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15.6.2021	\$4,000
61	健康護理之家	新界上水新健街 11-13 號地下及閣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22.6.2021	\$2,500
62	健康護理之家	新界上水新健街 11-13 號地下及閣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22.6.2021	\$2,500
63	註 2	註 2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22.6.2021	\$2,500
64	註 2	註 2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22.6.2021	\$2,5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判罰 (罰款)
65	大眾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土瓜灣道 237A 號益豐大廈 B 座 203、204、205、301 及 302 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5.8.2021	\$5,000
66	大眾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土瓜灣道 237A 號益豐大廈 B 座 203、204、205、301 及 302 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c)條；僱用不足護理員	5.8.2021	\$5,000
67	大眾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土瓜灣道 237A 號益豐大廈 B 座 203、204、205、301 及 302 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5.8.2021	\$5,000
68	康達(順天)護老中心	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天街市地下 EH1 單位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24.8.2021	\$3,800
69	康達(順天)護老中心	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天街市地下 EH1 單位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4.8.2021	\$3,800
70	保栢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38 至 48 號順康居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2.9.2021	\$18,000
71	保栢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38 至 48 號順康居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9.2021	\$18,000
72	康雅護老院(一院)	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 32 至 34 號德安樓 1 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c)；拒絕應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要求出示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7.9.2021	\$3,000
73	註 2	註 2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c)；拒絕應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要求出示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7.9.2021	\$3,000
74	註 2	註 2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c)；拒絕應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要求出示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7.9.2021	\$3,000
75	康雅護老院(一院)	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 32 至 34 號德安樓 1 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1(6)(c)；拒絕應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要求出示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7.9.2021	\$3,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判罰 (罰款)
76	順福護老院	九龍長沙灣元州街485-491號富洲大廈3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30.9.2021	\$3,000
77	順福護老院	九龍長沙灣元州街485-491號富洲大廈3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30.9.2021	\$3,000
78	健寧安老院	九龍佐敦渡船街7-10號仁賢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7.10.2021	\$4,000
79	護老2000安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大埔富善街66及68號永恆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11.2021	\$1,000
80	朗佳護老院	九龍紅磡寶其利街59至67號寶威大廈地下入口及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不足員工	16.12.2021	\$8,000
81	康福老人護理院	香港北角書局街23號美輪大廈3字樓E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31.12.2021	\$1,000
82	新鴻福安老院	香港筲箕灣東大街11號金發大廈1字樓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12.4.2022	\$6,000
83	德福安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牛頭角定業街36號1字樓A室及B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12.5.2022	\$7,000
84	註2	註2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藉書面發出的指示之規定	12.5.2022	\$4,000
85	堅道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衛城道3及3A號地下高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1.6.2022	\$2,000
86	耆英美滿護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182至186號晨曦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1.6.2022	\$5,000
87	樂齡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29至135號顯暉大廈1字樓1至12號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3.6.2022	\$3,500
88	城市護老院第二分院	香港北角英皇道294號五洲大廈5字樓A及E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19.7.2022	\$3,000
89	明月安老院	九龍土瓜灣炮仗街47至51號明月大廈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9.12.2022	\$4,800
90	福安護老院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46、48號3字樓及48號5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b)條；僱用不足助理員	6.6.2023	\$3,500
91	百樂安老院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5至11號景業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d)條；僱用不足保健員	28.6.2023	\$3,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判罰 (罰款)
92	瑞安護老中心 (興華)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興華(一)邨 停車場大樓 6 字樓 A 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 健員	25.7.2023	\$3,500
93	頤養之家護老院	九龍吳松街 115 號利 廣商業大廈 1 字樓及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 健員	23.8.2023	\$3,000
94	凝心薈	香港香港仔大道 170 至 172 號海匯大廈地 下 3 號舖(部分)、1 字 樓及 2 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 健員	12.12.2023	\$1,500
95	頤養之家護老院	九龍吳松街 115 號利 廣商業大廈 1 字樓及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d)條；僱用不足保 健員	13.12.2023	\$2,500
96	頤養之家護老院	九龍吳松街 115 號利 廣商業大廈 1 字樓及 2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 11(1)(b)條；僱用不足助 理員	13.12.2023	\$2,500

註2 被定罪人士並非安老院的營辦人，因此上述列表沒有顯示有關安老院名稱或地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會在今年起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目標是3年內提供額外近900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另外亦會在今年起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服務名額亦將於3年內增加至近1,200個。就此：

- (1) 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具體安排，包括分幾多個階段進行、各個階段增設幾多間幼兒中心及費用、每間中心所在地區、提供的服務名額及所需人手等？
- (2) 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的具體安排，包括分幾多個階段進行、各個階段增設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涉及的地區、名額、所需人手及費用等？
- (3) 有否評估增設幼兒中心和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後，跟各區的實際需求還有幾大落差；除這兩項措施外，政府將有何計劃進一步收窄有關差距？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1) 從2024年起的3年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900個服務名額。其中，粉嶺皇后山邨增加的100個名額已於2024年1月投入服務，而同區華明邨增加的56個名額於2024年3月開展服務；觀塘順利邨增加的88個名額及深水埗庫務大樓增加的100個名額計劃於2024-25年度開展服務；深水埗長順街增加的100個名額及葵涌葵芳邨增加的60個名額將於2025-26年度投入服務；餘下4所擬設立在九龍城及觀塘等地區合共增加約400個的名額則計劃在2026-27年度投入服務。10所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預算開支每年約6,640萬元。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的規定，幼兒中心須聘請已成功修畢獲社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並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的人士照顧兒童。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為1：8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1：14名。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自2019/20學年起已增撥資源，把上述人手比例分別提高至1：6名及1：11名。

- (2) 社署會由2024年起的3年內，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將由16所增加至28所，而服務名額亦將由672個增加至1176個。在2023-24年度完結時，16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位於8個地區(包括中西區、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北區、元朗及葵青)，社署計劃分階段擴展服務至其餘10個地區(即離島、東區、灣仔、西貢、九龍城、油尖旺、沙田、大埔、荃灣及屯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以「整筆撥款」模式津助營運開支，每所中心設有42個服務名額，人手編制包括1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2位支援人員。社署將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並計劃於2025年第一季開展首階段擴展服務，有關預算開支每年約1,420萬元。
- (3) 社署進行服務規劃時，會考慮幼兒照顧服務的整體情況及地區的個別因素，包括服務名額及使用率、政府資助與私營服務供應的比例、地區的土地供應情況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從而更適切地回應社區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社會福利署的開支預算為約1,201億，比2023-24年度的1,086億，上升了10.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3-24年度，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並按各個非政府機構及其所獲的津助撥款金額以表列出；
2. 2024-25年度，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預算，並按各個非政府機構及其暫定所獲的津助撥款金額以表列出；
3. 在目前所增加的預算中，有否參考「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為地區基層組織、漁農業界團體、青年團體、婦女團體及內地港人團體，推出嶄新而專門的資助計劃，並增加對該等組織或團體的資助，從而更有效落實「加強與地區基層的組織和團體的聯繫」和「建立系統性的義工網絡」的目標？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1.及2. 2023-24至2024-25年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名單，以及它們每年獲得的津助撥款金額載於附件。
3. 政府一直致力建立關愛社會，照顧弱勢社群，投放於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持續增長。為了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政府會不時檢視由公帑資助的服務和計劃，並以不同模式向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促進它們不斷致力優化和改善現有服務之餘，發展創新的模式提供服務，配合社會最新發展，與時並進。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競投營辦津助服務。社署於2024年第一季起推行兩項有關競投新津助福利項目方面的新措施，包括(1)在評分標準新增在過去3年有舉辦或協助舉辦響應或支持政府政策／措施的活動或服務項目的往績的要求，例如與社會或福利政策／措施相關、國情／國家發展、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及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周年活動；及(2)增加在地區上建立地區聯絡或服務網絡的評分比重，突顯地區策略性協作的重要性。有關新措施有利於確保機構推行各項福利工作落實到位，惠及有需要的市民及弱勢社羣。

2023-24年度
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修訂預算)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3-24年度</u> <u>津助撥款^{註1} (修訂預算)</u> <u>(元)</u>
1	東華三院	2,083,018,665
2	香港明愛	1,553,336,404
3	保良局	1,407,445,547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262,272,540
5	香港耀能協會	785,958,679
6	救世軍	714,995,633
7	鄰舍輔導會	692,923,422
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63,891,976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48,513,508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611,397,361
11	仁濟醫院	602,831,719
12	協康會	586,449,219
13	匡智會	576,433,612
14	聖雅各福群會	530,404,159
1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505,845,928
1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83,805,209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481,949,040
18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74,922,703
19	扶康會	469,799,625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46,092,380
21	基督教靈實協會	445,085,332
2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43,609,288
23	新生精神康復會	429,419,556
24	博愛醫院	318,788,166
25	香港心理衛生會	312,361,887
26	香港青年協會	299,356,765
2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97,126,664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59,946,100
29	香海正覺蓮社	255,586,734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50,543,426
3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39,249,065
32	仁愛堂	239,182,337
33	嗇色園	236,833,291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83,006,035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津助撥款^{註1} (修訂預算)</u> (元)
35	香港保護兒童會	163,790,265
36	香港善導會	156,323,664
37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35,708,587
3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34,235,054
3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24,055,130
40	九龍樂善堂	123,313,810
41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7,158,842
42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14,300,156
43	伸手助人協會	114,165,190
44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13,203,885
45	香港神託會	111,798,210
46	循道衛理中心	99,086,619
47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87,404,746
48	利民會	83,398,773
49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83,154,547
50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82,885,365
5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80,672,657
5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9,706,922
53	香港傷健協會	79,221,870
54	香港扶幼會	76,277,154
55	志蓮淨苑	74,917,895
56	香港佛教聯合會	70,571,776
57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6,270,764
58	圓玄學院	57,151,373
59	香港童軍總會	54,436,151
60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53,546,456
61	香港中國婦女會	52,591,141
62	鐘聲慈善社	51,979,821
63	旺角街坊會	51,135,888
64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50,292,094
6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8,113,862
66	青松觀有限公司	47,786,946
67	竹園區神召會	47,077,928
68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5,973,472
69	香港復康會	42,417,871
70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40,005,003
7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9,135,753
72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8,436,643
73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8,211,629
7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36,780,316
75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36,342,059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3-24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修訂預算) (元)
76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34,853,348
77	鳳溪公立學校	33,822,074
78	善牧會	29,375,873
79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9,205,009
80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8,445,551
81	香港菩提學會	28,285,768
82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7,523,984
83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26,621,093
84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5,655,907
85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5,119,459
86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4,906,482
87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4,147,299
88	監護者	23,642,023
89	香港循理會	23,330,709
9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2,932,368
91	母親的抉擇	22,612,879
92	九龍婦女福利會	21,310,644
9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20,813,179
94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20,013,864
95	耶穌寶血女修會	19,130,746
96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6,291,014
97	香港互勵會	16,223,998
98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6,039,251
99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5,974,983
100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5,510,434
101	協青社	15,455,010
102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5,107,339
103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4,939,090
104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4,531,004
105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4,408,248
106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3,793,072
107	懷愛會	13,791,924
108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3,708,119
109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2,865,935
110	通善壇安老院	12,836,956
111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2,581,625
112	蓬瀛仙館	12,147,778
113	和諧之家	11,916,694
114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632,682
115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327,027
116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10,313,062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3-24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修訂預算) (元)
117	美中浸信會	10,288,502
118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9,803,597
119	西貢區社區中心	9,192,004
120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9,001,373
121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623,606
122	香港紅十字會	8,234,978
123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8,028,445
124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7,815,892
125	義務工作發展局	7,532,188
12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265,091
127	香港基督少年軍	6,878,317
128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6,870,253
129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6,688,272
130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6,557,535
131	國際婦女會	6,438,023
132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6,404,317
133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6,369,341
134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6,301,187
135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6,297,060
136	中華便以利會	6,296,834
137	香港西區浸信會	6,256,972
138	香港勵志會	6,253,448
139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6,253,072
140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社會服務部	6,150,134
141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6,044,903
14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757,755
143	香港復康力量	5,749,462
144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403,119
14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5,119,641
146	安徒生會	4,909,598
147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4,763,053
148	聖母潔心會	4,715,665
149	觀塘民聯會	4,615,137
150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432,442
151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4,311,998
152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4,184,891
153	思拔中心	4,122,481
154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4,057,597
155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3,930,895
156	婦女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3,878,891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3-24年度</u>
		<u>津助撥款^{註1} (修訂預算)</u>
		<u>(元)</u>
157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3,689,208
158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640,614
159	大坑坊眾福利會	3,632,758
160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3,605,359
161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3,111,755
162	五邑工商總會	2,849,352
163	九龍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2,848,842
164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739,768
165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453,916
166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2,354,224
167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2,212,050
168	工業傷亡權益會	1,965,053
169	靈光教會	1,943,634
170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938,233
171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424,421
172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1,424,421
	總數^{註2}	24,090,193,343

註1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4-25年度
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暫定)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4-25年度</u> <u>津助撥款^{註1} (暫定)</u> <u>(元)</u>
1	東華三院	2,051,430,901
2	香港明愛	1,535,519,864
3	保良局	1,375,795,576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202,472,334
5	香港耀能協會	750,172,839
6	救世軍	703,768,454
7	鄰舍輔導會	681,768,212
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63,909,859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20,590,963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601,490,646
11	仁濟醫院	593,321,336
12	匡智會	583,030,759
13	協康會	575,704,181
14	聖雅各福群會	504,514,574
1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99,786,206
16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76,080,967
17	扶康會	468,582,432
1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61,793,872
19	香港小童群益會	459,392,375
20	基督教靈實協會	438,530,969
21	新生精神康復會	434,434,626
2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24,763,912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19,330,642
24	香港心理衛生會	314,450,223
25	博愛醫院	303,369,219
26	香港青年協會	292,230,879
2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84,890,360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59,959,936
29	香海正覺蓮社	255,578,756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41,256,435
31	嗇色園	239,909,615
3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38,450,374
33	仁愛堂	197,836,258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75,351,463
35	香港善導會	156,210,095
3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35,545,045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4-25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3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34,074,999
38	香港保護兒童會	129,013,004
39	九龍樂善堂	124,949,003
40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7,085,563
41	香港神託會	113,246,589
42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05,205,890
43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04,425,757
44	伸手助人協會	103,182,851
45	循道衛理中心	95,825,871
46	利民會	85,084,095
47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84,902,953
48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81,945,783
49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80,622,106
50	香港傷健協會	80,208,798
51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9,410,106
52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77,920,151
53	香港扶幼會	76,465,318
54	志蓮淨苑	73,536,655
55	香港佛教聯合會	69,569,563
56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7,446,911
57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54,646,436
58	香港童軍總會	54,175,087
59	鐘聲慈善社	53,298,953
60	香港中國婦女會	52,738,977
61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51,485,006
62	圓玄學院	51,226,815
63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51,003,908
64	旺角街坊會	50,923,313
6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8,472,614
66	青松觀有限公司	47,127,354
67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5,412,699
68	竹園區神召會	45,329,210
69	香港復康會	41,867,159
70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40,128,503
71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40,079,867
72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8,714,448
73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4,870,024
74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34,388,065
75	鳳溪公立學校	33,952,048
76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32,360,158
77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29,414,612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4-25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78	善牧會	29,324,662
79	香港菩提學會	29,299,872
80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8,540,460
8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7,714,246
82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7,547,420
83	監護者	25,116,268
84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4,738,166
85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4,355,892
86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4,197,584
87	母親的抉擇	23,823,017
88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3,001,268
89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2,980,734
90	香港循理會	22,809,509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21,056,190
92	九龍婦女福利會	21,053,490
93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20,121,036
94	耶穌寶血女修會	19,093,598
95	香港互勵會	16,649,392
9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6,102,184
97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5,606,663
98	協青社	15,533,343
99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5,532,691
1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5,120,968
101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5,072,608
102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4,527,965
103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4,463,418
104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4,167,360
105	懷愛會	13,761,316
106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3,401,632
107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3,334,447
108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134,443
109	蓬瀛仙館	12,684,637
110	通善壇安老院	12,313,008
111	和諧之家	11,935,178
112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0,784,141
113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406,262
114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10,354,642
115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092,121
116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9,014,514
117	美中浸信會	8,942,029
118	西貢區社區中心	8,889,351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4-25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119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685,373
120	香港紅十字會	8,256,510
121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8,065,495
122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7,971,277
123	義務工作發展局	7,761,680
12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742,171
12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232,179
126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7,196,786
127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6,918,316
128	香港基督少年軍	6,888,756
129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6,833,842
130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6,820,520
131	國際婦女會	6,696,607
132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6,615,515
133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6,550,550
134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6,546,654
135	中華便以利會	6,526,440
136	香港西區浸信會	6,505,493
137	安徒生會	6,501,821
138	香港勵志會	6,501,567
139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6,484,070
140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社會服務部	6,135,258
141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6,007,341
142	香港復康力量	5,770,097
143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405,758
144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5,333,028
14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5,130,975
146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436,112
147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4,223,632
148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4,149,606
149	思拔中心	4,143,095
150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4,082,853
151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4,020,270
152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644,406
153	大坑坊眾福利會	3,640,320
154	聖母潔心會	3,543,409
155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3,541,720
156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3,071,288
157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740,703
158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533,089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4-25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159	九龍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2,388,602
16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372,266
161	工業傷亡權益會	1,978,401
162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931,633
163	五邑工商總會	1,891,064
164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614,866
165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417,910
166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1,290,147
167	婦女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1,275,891
168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1,240,847
169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194,302
170	觀塘民聯會	1,194,302
171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1,194,302
172	靈光教會	850,071
	總數^{註2}	23,416,249,290

^{註1}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2024-25年度的撥款為暫定數字，由於部分津助項目(例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食物開支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營運開支、費用減免及服務獎勵金等)是每季／每半年按服務使用量調整撥款，故並未包括在內。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當局負責「提供兒童照顧服務，促進兒童的發展和保障兒童的福祉」，就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兒童、尤其由局方負責跟進的學前SEN兒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轉介至學前康復服務和學校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
2. 目前，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服務名額、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使用率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3. 鑑於本綱領的開支預算錄得增長，有否其他支援學前SEN兒童及基層SEN兒童家庭的具體措施；如有，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 12 歲以下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全面專業評估服務。2023 年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轉介至學前康復服務和學校康復服務的個案共有 14 972 宗(臨時數字)。
2. 目前，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服務名額、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使用率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載於附件1表1至表7。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遍佈全港各區，由於服務按機構劃分，故此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資料。

3. 2024-25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預算開支增加約8,400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372個，以及「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後，擴展到接近900間學前教育機構，同時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

表 1：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註
	2022-23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4.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5.3
特殊幼兒中心	19.3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能提供2023-24年度的數字。

表 2：學前康復服務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底)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0 12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39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特殊幼兒中心	2 456

表3：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學前康復服務服務名額

地區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底)		
	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服務名額	幼稚園暨幼兒中 心兼收計劃服務 名額	特殊幼兒中心服 務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473	138	313
東區及灣仔	401	168	246
觀塘	390	228	186
黃大仙及西貢	604	240	4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16	30
深水埗	523	114	357
沙田	381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487	168	299
元朗	172	186	108
荃灣及葵青	406	198	180
屯門	325	156	144
總計	4 393	1 980	2 456

表4：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地區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底)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	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
中西南及離島	209	48	17	90
東區及灣仔	224	82	29	119
觀塘	268	78	38	61
黃大仙及西貢	332	110	51	6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92	78	38	106
深水埗	180	54	27	60
沙田	301	109	33	53
大埔及北區	333	70	43	84
元朗	465	109	47	173
荃灣及葵青	308	108	36	97
屯門	319	64	32	92
總計	3 231 ^{註1}	910 ^{註2}	391 ^{註1}	1 004 ^{註3}

註1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2 該數字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3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5：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底)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8	4 542	5 322	9 96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696	1 972	1 425	4 09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89	898	890	1 877
特殊幼兒中心	49	830	1 480	2 359

表6：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底)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8.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3.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94.8%
特殊幼兒中心	96.1%

表7：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10,69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共創明Teen計劃」已完成招募第二期學員。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據悉，學員名額會由2,800名增加至4,000名，並擴展至涵蓋來自弱勢社群家庭的中四學生。請問新一期計劃的學員和友師人數有何變動；
2. 據悉，計劃獲逾170間企業和團體支持，並籌得約1.4億元。請問截至2024年2月，款項的使用細節為何？支持計劃的機構數目和名稱分別為何；及
3. 根據計劃所述，每名學員會配對一名義務友師，並藉著分享人生經驗來協助學員加強自信、積極正向、定下個人目標、培養學員正確理財觀念等。請問現時進行配對的友師從事或來自甚麼行業和範疇？請用表列並以友師的職業列出。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第二期在核實申請後，共取錄了3 885名學員。截至2024年2月底，「計劃」第二期招募了約3 100名友師(當中有部分友師配對兩名學員)。
2. 「計劃」籌得的捐款用於向參與的學員發放每人5,000元的啟動資金和5,000元的獎學金，行政費用則由政府承擔。截至2024年2月底，「計劃」已發放給第一期學員的啟動資金和獎學金共2,643.5萬元。「計劃」第二期共有超過210間支持機構，有關機構名單上載於「計劃」網頁：<https://www.striveandrise.gov.hk/en/partners-page/>。
3. 截至2024年2月底，參與「計劃」第二期的友師從事的行業載於附件。

「共創明Teen計劃」友師從事行業

行業	
1.	金融保險
2.	通訊/資訊科技
3.	工程建築
4.	教育
5.	政府公共行政
6.	運輸及物流
7.	社會服務
8.	醫療
9.	法律
10.	酒店/旅遊
11.	飲食
12.	創業
13.	科學/研究
14.	環保/綠色
15.	紀律部隊
16.	演藝/藝術
17.	體育
18.	創意工業
19.	時裝美容
20.	其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所需執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可否告知本會：

1)綜援計劃，2)公共福利金中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前述兩項預計在未來十個年度的增長幅度，十個年度後兩項分別的總開支額，以及佔社會福利開支的比例。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2024-25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預算開支^註約為230.55億元，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開支^註上升1.9%，佔2024-25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預算開支總額19.2%。同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預算開支^註表列如下，共佔該年度社署預算開支總額42.9%。

津貼類別	2024-25 年度預算開支 ^註 (百萬元) (按年增幅)
高齡津貼	7,270 (+10.4%)
長者生活津貼	42,806 (+17.8%)
廣東計劃	1,367 (+38.6%)
福建計劃	130 (+31.3%)

^註 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或津貼。

由於上述兩項計劃未來的開支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政府財政狀況、通貨膨脹及計劃申請人數和受惠人數等，社會福利署未能提供2024-25年度之後的估計開支、增長幅度及佔社署開支的比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0段提到，政府會在今年起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目標是三年內提供額外近九百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另外亦會在今年起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服務名額亦將於三年內增加至近一千二百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全港各區獨立幼兒中心的機構數目、名額及使用率；
2. 未來增設的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所在地區、地點及名額；
3. 過去三年，全港各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數目、名額及使用率；
4. 未來分階段擴展的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所在地區、地點及名額；
5. 鑒於部份獨立幼兒中心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目前的使用率不高，當局是否有檢視有關服務的成效，以及如何提升有關服務的使用率，以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更好的支援。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全港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1。
2. 從2024年起的3年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900個服務名額。其中，粉嶺皇后山邨增加的100個名額已於2024年1月投入服務，而同區華明邨增加的56個名額於2024年3月開展服務；觀塘順利邨增加的88個名額及深水埗庫務大樓增加的100個名額計劃於2024-25年度開展服務；深水埗長順街增加的100個名額及葵涌葵芳邨增加的60個名額將於2025-26年度投入服務；餘下4所擬設立在九龍城及觀塘等地區合共增加約400個的名額則計劃在2026-27年度投入服務。

3.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全港各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2。
4. 社署將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在合適的地點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全面擴展後各區預計可提供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3。
5. 社署於2021-22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託管中心自2021年8月起先後投入服務，整體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均持續上升。社署設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營辦機構須按《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提供服務，並達至指定的服務量及成效指標。此外，社署定期製作宣傳品推動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而營辦機構亦在各地區舉辦推廣活動，包括設立街站、派發單張及懸掛宣傳橫額等，以宣傳服務和招募服務使用者。

表1-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
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數目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1	48	100
南區	-	-	不適用
離島	-	-	不適用
東區	1	64	100
灣仔	1	48	100
觀塘	-	-	不適用
黃大仙	-	-	不適用
西貢	-	-	不適用
九龍城	1	67	100
油尖旺	1	99	100
深水埗	1	62	100
沙田	2	177	91
大埔	-	-	不適用
北區	1	51	100
元朗	1	64	100
荃灣	1	76	99
葵青	1	32	100
屯門	1	64	100
總數	13	852	98

表2-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
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23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數目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1	48	100
南區	-	-	不適用
離島	-	-	不適用
東區	1	64	100
灣仔	1	48	100
觀塘	-	-	不適用
黃大仙	-	-	不適用
西貢	-	-	不適用
九龍城	1	67	100
油尖旺	1	99	100
深水埗	1	62	100
沙田	2	177	98
大埔	1	92	20 ^{註1}
北區	1	51	100
元朗	2	152	91 ^{註2}
荃灣	1	76	98
葵青	1	32	100
屯門	1	64	100
總數	15	1 032	97

註1 該區新增第一所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 2023 年 1 月開始營運。

註2 該區新增的第二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 2023 年 3 月開始營運。

表3-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
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數目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1	48	100
南區	-	-	不適用
離島	-	-	不適用
東區	1	64	100
灣仔	1	48	100
觀塘	-	-	不適用
黃大仙	-	-	不適用
西貢	-	-	不適用
九龍城	1	67	100
油尖旺	1	99	100
深水埗	1	62	100
沙田	2	177	99
大埔	1	92	83
北區	1	51	100
元朗	2	152	76 ^註
荃灣	1	76	100
葵青	1	32	100
屯門	1	64	96
總數	15	1 032	95

^註 該區新增的第二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 2023 年度 3 月開始營運。

表1-各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
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

地區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註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	-	不適用
南區	-	-	不適用
離島	-	-	不適用
東區	-	-	不適用
灣仔	-	-	不適用
觀塘	2	84	35
黃大仙	1	42	0
西貢	-	-	不適用
九龍城	-	-	不適用
油尖旺	-	-	不適用
深水埗	3	126	46
沙田	-	-	不適用
大埔	1	42	39
北區	1	42	1
元朗	1	42	0
荃灣	-	-	不適用
葵青	1	42	20
屯門	-	-	不適用
總數	10	420	32

註 10 所分別位於觀塘、深水埗、大埔、葵青、黃大仙、北區及元朗的中心先後於 2021 年 8 月及 2022 年 2 月投入服務。

表2-各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
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23年度)

地區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small>註</small>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	-	不適用
南區	1	42	23
離島	-	-	不適用
東區	-	-	不適用
灣仔	-	-	不適用
觀塘	3	126	43
黃大仙	1	42	69
西貢	-	-	不適用
九龍城	-	-	不適用
油尖旺	-	-	不適用
深水埗	3	126	71
沙田	-	-	不適用
大埔	1	42	41
北區	1	42	28
元朗	1	42	42
荃灣	-	-	不適用
葵青	2	84	58
屯門	-	-	不適用
總數	13	546	53

註 3 所分別位於南區、觀塘及葵青的中心於 2023 年 2 月投入服務。

表3-各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註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1	42	9
南區	1	42	37
離島	-	-	不適用
東區	-	-	不適用
灣仔	-	-	不適用
觀塘	3	126	54
黃大仙	1	42	85
西貢	-	-	不適用
九龍城	-	-	不適用
油尖旺	-	-	不適用
深水埗	3	126	74
沙田	-	-	不適用
大埔	1	42	47
北區	1	42	71
元朗	3	126	48
荃灣	-	-	不適用
葵青	3	126	56
屯門	-	-	不適用
總數	17	714	57

註 4 所分別位於中西區、元朗及葵青的中心於 2023 年 8 月投入服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7 所中心合共提供 714 個服務名額(每所中心提供 42 個名額)，其中 2 所中心將於 2024 年 3 月後停止服務。另外，1 所互助幼兒中心於 2024 年第一季完成重整投入服務。因此與 2022-23 年度相比，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數目於 2023-24 年度年底，將由 13 所淨增加至 16 所，服務名額則由 546 個增加至 672 個。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全面擴展後
各區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年底	新增	總計
中西區	42	-	42
南區	84	-	84
離島	-	42	42
東區	-	42	42
灣仔	-	42	42
觀塘	84	-	84
黃大仙	42	-	42
西貢	-	42	42
九龍城	-	42	42
油尖旺	-	42	42
深水埗	126	-	126
沙田	-	42	42
大埔	-	42	42
北區	42	-	42
元朗	126	-	126
荃灣	-	42	42
葵青	126	-	126
屯門	-	42	42
2所中心將座落 於有較大服務 需求的地區		84	84
總計	672	504	1 1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所需執行的綜援金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個年度，每個年度領取綜援金的個案數目，總人數，及綜援計劃總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5個年度，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及所涉及金額為何；
3. 過去五個年度，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而其監護人為社署社工，成功領取綜援的數目及所涉及為何。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2019-20至2023-24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個案及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2019-20至2023-24年度綜援計劃總開支載於附件表2。
- 2.及3. 2019至2023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載於附件表3。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綜援計劃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於 2023 年 12 月底)
個案數目	222 691	223 792	216 688	205 592	200 400
受助人數目	310 153	319 191	302 599	285 253	273 941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綜援計劃總開支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22,667
2020-21 (實際)	22,853
2021-22 (實際)	22,909
2022-23 (實際)	23,196
2023-24 (修訂預算)	22,625

^註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1-22及2022-23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表3 2019至2023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

年份 (於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9	303
2020	321
2021	297
2022	278
2023	2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所需執行的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年度，每個年度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之各項津貼的人數、總人數和各項所涉及開支；
2. 就長者到廣東及福建安老措施(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上述各年度每年涉及開支(不包括行政費用)分別為何。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2019-20至2023-24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受惠人數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
2. 2019-20至2023-24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載於附件表3。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受惠人數

津貼類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於2023年 12月底)
高齡津貼	270 080	291 228	312 218	326 456	341 421
長者生活津貼 ^{註1}	572 029	605 574	637 016	687 331	719 873
廣東計劃	18 465	19 257	19 509	22 034	24 882
福建計劃	1 795	1 949	1 963	2 116	2 432
總數	862 369	918 008	970 706	1 037 937	1 088 608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

津貼類別	開支 ^{註2}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4,972	5,198	5,530	6,021	6,585
長者生活津貼 ^{註1}	26,893	27,741	28,857	31,999	36,352
廣東計劃	360	685	686	740	986
福建計劃	37	73	74	79	99

表3 2019-20至2023-24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

津貼類別	開支 ^{註2}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64	54	44	39	34
廣東計劃	360	685	686	740	986
福建計劃	37	73	74	79	99

- 註1 社會福利署於2022年9月起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發放。
- 註2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的實際開支和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2024至2025年度，將會向領取社會保障金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半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以及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作出相若安排，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年度，政府每個年度發放一筆過額外綜援金、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所涉及總開支金額；
2. 過去五個年度及本年度，政府每個年度發放一筆過額外綜援金、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各項開支金額。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2019-20 至 2024-25 年度，政府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各項開支及總開支載於附件。

2019-20至2024-25年度，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開支

年度	額外款項開支 ^{註1} (百萬元)			
	綜援計劃	高齡津貼 ^{註2}	長者生活津貼 ^{註2}	總計
2019-20 (實際)	2,362	752	3,818	6,933
2020-21 (實際)	1,695	398	2,113	4,206
2021-22 (實際)	839	219	1,147	2,205
2022-23 (實際)	586	241	1,234	2,060
2023-24 (修訂預算)	577	264	1,431	2,272
2024-25 (預算)	598	301	1,765	2,664

^{註1} 2019-20年度的實際額外開支為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或津貼，向每名有經濟需要的綜援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或津貼。

2020-21年度的實際額外開支為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或津貼。

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的實際額外開支、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額外開支和2024-25年度的預算額外開支為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或津貼。

^{註2} 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長者生活津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年度，每個年度參與計劃的人數為何，參與計劃的人士獲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每年涉及金額為何；
2. 過去五個年度，每個年度中居港少於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及具體人數分別為何，涉及綜援金額為何，以及當中有多少個案已參與綜援計劃下的支援就業措施。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鼓勵和協助他們提升受僱能力及覓得有薪工作。社署2020年4月優化服務，加強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效能。

2023年4月至12月底，共有15 292人次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當中分別有1 478人次及103人次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以及分別有351人次及37人次因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脫離綜援網。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

2019-20至2023-24年度，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援助計劃及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137
2020-21 (實際)	152
2021-22 (實際)	153
2022-23 (實際)	157
2023-24 (修訂預算)	160

2. 社署按終審法院就綜援計劃申請前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自2013年12月17日起，把綜援計劃申請前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前「居港1年規定」，當時已獲批綜援的人士不受影響。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申請前居港規定。

2019-20至2023-24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 (宗)
2019-20	1 171
2020-21	1 654
2021-22	895
2022-23	829
2023-24 (至2023年12月31日)	516

社署沒有備存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獲批綜援受助人數。

2019-20至2023-24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開支粗略估算如下^註：

年度	綜援開支 (百萬元)
2019-20	881
2020-21	904
2021-22	858
2022-23	800
2023-24 (至2023年12月31日)	514

^註 由於綜援以家庭為單位，估算參考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接受助人個案的認可需要金額佔所有綜援個案的認可需要金額比例、該等受助人數佔所屬類別個案總受助人數的比例及整體綜援開支，從而得出該等受助人綜援開支的粗略估算。

社署沒有備存按年度劃分居港少於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中，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預防社會保障金被濫用，就綜援申請人士情況的審核，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年度，涉及詐騙及濫用綜援個案(舉報懷疑個案、確立欺詐個案、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
2. 社署委任代理機構，以負責協助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回港辦理到內地安老措施申請手續的長者，就代理機構每年進行個案覆檢過程中，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每年發現懷疑及證實為詐騙個案。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2019-20至2023-24年度，涉及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經調查後如確立個案有詐騙成分，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相關申請人／受助人追討多領款項。社署會向相關人士發出書面警告，或將懷疑嚴重詐騙個案轉交警方調查。被法庭裁定詐騙綜援的人士可被判入獄、守行為、社會服務令或罰款。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年 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於2023年 12月底)
市民舉報個案數目	1 239	1 685	1 143	1 968	1 877
經社署調查後確立有詐騙成分的個案數目	329	370	323	367	419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年 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於2023年 12月底)
成功檢控的 個案數目	55	45	24	21	15

2. 2019-20及2020-21年度，社署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協助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自2021-22年度起，社署委任新家園協會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上述計劃。代理機構除了負責協助因健康理由未能回港的長者辦理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申請外，還須每年以家訪或郵遞形式覆檢所有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個案，以確定受助人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津貼。代理機構也會向受助人提供查詢服務、為受助人辦理個人狀況轉變的申報、為有需要的受助人物色及向社署推薦合適的受委人、協助社署追討受助人多領的款項，以及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等。過去5個年度，代理機構並無發現懷疑或證實詐騙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97段指出，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將增至一萬一千張，涉及的全年開支約九億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各階段社區券計劃下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按照營辦機構分類列出)、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現時使用人數、累計獲發人數及資助金額；
- 2) 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及離開原因；
- 3) 各階段社區券計劃涉及的人手和實際開支；及
- 4) 2024-25年度預計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分別於2013年9月、2016年10月及2020年10月推行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並於2023年9月把社區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

- 1)及2)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各階段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1及附件2。
- 3)及4) 2020-21至2024-25年度社區券辦事處的人手和薪酬開支載於附件3。

表1：社區券計劃服務數字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申請人數	獲發社區券人數	使用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 ^{註2} (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62	998	不適用	2 968	2 968	1 053	175.8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179	3 250	7 123	12 217	12 154 ^{註3}	4 379	695.6
第三階段試驗計劃	264	4 206	13 589	19 923	19 820 ^{註4}	7 557	1,000.2 (修訂預算)
計劃成為恆常措施 ^{註1} (至2023年12月底)	258	4 102	13 885	13 703	13 529 ^{註5}	8 395	307.4 (修訂預算)

註1 政府於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

註2 社區券計劃於2023年9月轉為恆常措施前，由獎券基金撥款推行。

註3 包括1 054名由第一階段過渡至第二階段的社區券持有人。

註4 包括6 159名由第二階段過渡至第三階段的社區券持有人。

註5 包括11 228名由第三階段過渡至恆常措施的社區券持有人。

表2：社區券計劃認可服務單位數目(至2023年12月底)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1.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5
2.	香港明愛	2
3.	志蓮淨苑	1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
6.	基督教靈實協會	5
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
8.	香港家庭福利會	3
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4
1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8
1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
13.	耆智有限公司	1
14.	循道衛理中心	7
15.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
16.	鄰舍輔導會	2
17.	保良局	21
18.	博愛醫院	3
19.	嗇色園	3
20.	聖雅各福群會	3
21.	香港中國婦女會	1
22.	香港復康會	1
23.	九龍樂善堂	1
24.	救世軍	2
2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26.	東華三院	6
27.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8
28.	仁愛堂	4
2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5
3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
3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
32.	香海正覺蓮社	1
33.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4
34.	竹園區神召會	1
35.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4
36.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1
37.	和悅社會企業	13
38.	西貢區社區中心	1
39.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1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數目
4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社福有限公司	1
41.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4
42.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2
43.	卓金有限公司	1
44.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45.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46.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47.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1
48.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2
49.	新界婦孺福利會	1
50.	長者安居協會	1
51.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1
52.	Evercare Health Limited	1
53.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
54.	焯耀有限公司	1
55.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1
56.	心賢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2
57.	雋頤專業安老服務有限公司	1
58.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1
59.	寰宇希望	1
60.	柏籽仁基金有限公司	1
61.	樂頤匯聚	1
62.	分享愛有限公司	3
63.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2
64.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65.	祥尊有限公司	1
66.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2
67.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1
68.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1
69.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1
70.	康美(香港)醫療有限公司	2
71.	康美醫療有限公司	2
72.	德客科技有限公司	1
73.	澤愛有限公司	1
74.	澤新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75.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1
76.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1
77.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78.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1
79.	欣穎護老院有限公司	1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數目
80.	恩樂健康生活體驗館	1
81.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1
82.	醫港通	1
83.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1
84.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1
85.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86.	雋康綜合治療服務	1
87.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1
88.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1
89.	聖保祿醫院	1
90.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1
91.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1
92.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1
93.	樂康耆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94.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2
95.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1
96.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1
97.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98.	恩預復康醫療有限公司	1
99.	護聯居家	1
100.	愛·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1
101.	理護專職治療有限公司	1
102.	Agatha Corporation Limited	1
103.	樂康齡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4
104.	金色池塘有限公司	1
105.	慈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1
106.	香港醫護市場調查及策劃有限公司	1
107.	耆俠會醫療有限公司	1
108.	香港長者護理協會有限公司	1
109.	卓健護理介紹所有限公司	1
110.	悠心專業陪診服務有限公司	1
111.	首衛有限公司	1
112.	嘉美護老院有限公司	1
113.	駿柏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1
114.	浚鎰有限公司	1
115.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1
116.	香港蒲公英協會有限公司	1
117.	Silvermorph Charity Limited	1
118.	南丁格爾居家康護有限公司	1
119.	鴻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數目
120.	心橋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1
121.	家怡康有限公司	1
122.	仁和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123.	Kerry Fung & Associates Limited	1
124.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
125.	電基科技	1
126.	愛悅家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127.	康顯有限公司	1
128.	皓學坊有限公司	1
129.	健柏安老院有限公司	1
130.	名卓護(亞洲)有限公司	1
131.	HelloToby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132.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1
	總計	258

離開社區券計劃長者人數和原因

	人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計劃 成為恆常 措施 (至2023年 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845	2 739	4 347	661
離世	298	1 808	3 412	470
有家人或家傭等擔任照顧者	264	680	698	12
其他(例如需入住醫院、離港)	106	473	135	5
沒有合適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401	295	-	-
總計	1 914	5 995	8 592	1 148

2020-21至2024-25年度社區券辦事處人手及薪酬開支

年度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及 文書職系職位數目	薪酬開支 ^註 (萬元)
2020-21	22	1,288
2021-22	22	1,288
2022-23	22	1,388
2023-24 (修訂預算)	26	1,548
2024-25 (預算)	26	1,738

^註 根據所涉職位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97段指出，今年第二季「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將增至5 000張，計劃涉及的全年開支約14.4億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申請院舍券人數、獲發院舍券人數、未獲發院舍券的人數及原因；
- 2) 累計已離開院舍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和離開原因；
- 3) 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院舍券計劃涉及的人手和實際開支；及
- 4) 2024-25年度預計涉及的人手編制。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 過去3個年度申請、獲發、未獲發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的人數，以及申請被拒的原因載於附件1。
- 2) 至2023年12月底，累計2 823人離開院舍券計劃，他們離開的原因載於附件2。
- 3)及4) 2021-22至2023-24年度院舍券資助金額如下：

年度	資助金額(百萬元)
2021-22 (實際)	483.6
2022-23 (實際)	465.2
2023-24 (修訂預算)	744.4

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有33個職位參與推行院舍券計劃，包括社會工作、社會保障、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的職位。有關人手須同時處理其他職務，社署沒有分開計算院舍券計劃相關職務的人手開支資料。

社署將會由2024年第二季起把院舍券適用範圍由護理安老宿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並增加1 000張院舍券，總數為5 000張。2024- 25 年度社署參與推行院舍券計劃的人手將維持不變。

表1：申請、獲發及未獲發院舍券人數

年度	申請院舍券 人數	獲發院舍券 人數	未獲發院舍券 人數
2021-22	1 450	719	641
2022-23	2 296	1 309	981
2023-24 (至2023年12月 底)	2 495	1 435	952

表2：申請人未獲發院舍券的原因分布

未獲發院舍券原因	人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至2023年12月底)
離世	108	147	89
退出申請	508	790	822
不合資格	25	44	41
總計	641	981	952

累計已離開院舍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和離開原因(至2023年12月底)

離開原因	離開人數
離世	2 031
沒有即時院舍照顧服務的需要(例如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375
心儀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認可服務單位	171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院宿位	120
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56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或離港等)	70
總計:	2 8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0段指出，政府會在今年起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目標是三年內提供額外近九百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另外亦會在今年起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服務名額亦將於三年內增加至近一千二百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按區議會分區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服務收費及平均使用率；
- 2) 今年起分階段增設的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地區分佈及預計可增加的服務名額；
- 3) 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按區議會分區的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服務收費及平均使用率；及
- 4)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分階段擴展計劃詳情，以及擬增加服務名額的地區分佈。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1。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及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表列如下：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最高月費(元)	6,700	6,710	6,720
最低月費(元)	4,385	4,385	4,385

表2：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最高月費(元)	6,509	6,521	6,802
最低月費(元)	540	1,831	1,831

- 2) 從2024年起的3年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分別位於北區、深水埗、觀塘、葵青及九龍城等地區，合共增加約900個服務名額。
- 3) 過去3個財政年度，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收費、各區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2。
- 4) 在2023-24年度完結時，16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位於8個地區(包括中西區、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葵青、元朗及北區)，合共提供672個服務名額。社署會從2024年起的3年內，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其餘10個地區(即東區、灣仔、離島、九龍城、油尖旺、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及屯門)，參與計劃的中心將由16所增加至28所，而服務名額亦將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社署將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並計劃於2025年第一季開展首階段擴展服務。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 ^註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566	24
南區	-	不適用	324	55
離島	-	不適用	297	24
東區	64	100	413	50
灣仔	48	100	221	59
觀塘	-	不適用	566	70
黃大仙	-	不適用	409	76
西貢	-	不適用	821	34
九龍城	67	100	495	45
油尖旺	99	100	341	60
深水埗	62	100	384	60
沙田	177	91	540	71
大埔	-	不適用	341	42
北區	51	100	416	47
元朗	64	100	424	84
荃灣	76	99	281	70
葵青	32	100	510	63
屯門	64	100	524	62
總數	852	98	7 873	54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21年9月份的資料。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23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 ^{註1}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499	23
南區	-	不適用	287	57
離島	-	不適用	367	20
東區	64	100	375	53
灣仔	48	100	246	50
觀塘	-	不適用	611	69
黃大仙	-	不適用	400	80
西貢	-	不適用	965	31
九龍城	67	100	547	41
油尖旺	99	100	365	55
深水埗	62	100	463	51
沙田	177	98	589	71
大埔	92	20 ^{註2}	424	41
北區	51	100	379	49
元朗	152	91 ^{註3}	385	83
荃灣	76	98	273	66
葵青	32	100	488	66
屯門	64	100	490	60
總數	1 032	97	8 153	52

註1 按教育局提供 2022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2 該區新增的第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 2023 年 1 月開始營運。

註3 該區新增的第二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 2023 年 3 月開始營運。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 ^註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474	27
南區	-	不適用	274	50
離島	-	不適用	349	22
東區	64	100	358	59
灣仔	48	100	235	42
觀塘	-	不適用	579	69
黃大仙	-	不適用	381	88
西貢	-	不適用	919	31
九龍城	67	100	520	43
油尖旺	99	100	347	57
深水埗	62	100	441	52
沙田	177	99	560	74
大埔	92	83	403	47
北區	51	100	360	54
元朗	152	76	393	93
荃灣	76	100	261	72
葵青	32	100	464	70
屯門	64	96	466	73
總數	1 032	95	7 784	56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23年9月份的資料。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
服務收費、各區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	
	服務收費： 每2星期250元至500元 每節30元至60元					
	服務名額 註1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註2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註3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	不適用	-	不適用	42	9
南區	-	不適用	42	23	42	37
離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東區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灣仔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觀塘	84	35	126	43	126	54
黃大仙	42	0	42	69	42	85
西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九龍城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油尖旺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深水埗	126	46	126	71	126	74
沙田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大埔	42	39	42	41	42	47
北區	42	1	42	28	42	71
元朗	42	0	42	42	126	48
荃灣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葵青	42	20	84	58	126	56
屯門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數	420	32	546	53	714	57

註1 10所分別位於觀塘、深水埗、大埔、葵青、黃大仙、北區及元朗的中心先後於2021年8月及2022年2月投入服務。

註2 3所分別位於南區、觀塘及葵青的中心於2023年2月投入服務。

註3 4所分別位於中西區、元朗及葵青的中心於2023年8月投入服務。截至2023年12月，17所中心合共提供714個服務名額(每所中心提供42個名額)，其中2所中心將於2024年3月後停止服務。另外，1所互助幼兒中心於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重整投入服務。因此與2022-23年度相比，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數目於2023-24年度完結時，將由13所淨增加至16所，服務名額則由546個增加至672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2022-23年度實際開支約為1,014億元，2023-24年度實際開支約為1,086億元，2024-25年度的預算約為1,201億元。就此，請問當局：

- (一) 請列出接受政府資助數額最多的20個非政府組織，每間機構在2023-24年度收到政府資助金額為多少，以及在2024-25年度政府預算撥款為多少？
- (二) 請提供上述每間機構用於支付運營費用的資金金額，以及其舉辦的活動所覆蓋的市民人數。
- (三) 政府對上述機構有何監督機制？若有，詳情為何，例如會向上述機構傳達何種資訊以及政府部門與NGO機構領導層召開會議的頻率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一) 2023-24年度接受政府撥款津助最多的20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名單，以及它們在2024-25年度獲得的津助撥款金額載於附件。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以機構為本方式發放在扣除認可收費(例如服務使用者的每年會員費)後的整筆津助金額，包括員工薪金、公積金撥款和其他費用。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要求(如適用)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以達致《協議》所訂明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並無要求機構就受資助服務匯報其舉辦活動的參與人數。
- (三)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向接受政府津助的機構發出《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涵蓋運用社署津助撥款以營辦福利服務的原則、程序、標準和規定，並就管理和監控提供行政指引，確

保機構妥善運用公帑，有助提高問責性、效率及成本效益。社署會不時向機構管治委員會及管理層發出執行提要或與他們進行會議，提醒他們須建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妥善監督和管理其日常運作，以符合服務協議的要求及就公帑的使用向社會問責。社署按現行機制檢視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和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並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

**2023-24 年度接受政府津助撥款最多的 20 間非政府機構
及 2024-25 年度的津助撥款**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3-24年度 津助撥款 ^註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4-25年度 津助撥款 ^註 (暫定) (百萬元)
1.	東華三院	2,083.0	2,051.4
2.	香港明愛	1,553.3	1,535.5
3.	保良局	1,407.4	1,375.8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262.3	1,202.5
5.	香港耀能協會	786.0	750.2
6.	救世軍	715.0	703.8
7.	鄰舍輔導會	692.9	681.8
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63.9	663.9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48.5	620.6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611.4	601.5
11.	仁濟醫院	602.8	593.3
12.	協康會	586.4	575.7
13.	匡智會	576.4	583.0
14.	聖雅各福群會	530.4	504.5
1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505.8	499.8
1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83.8	461.8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481.9	459.4
18.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74.9	476.1
19.	扶康會	469.8	468.6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46.1	424.8

^註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2024-25年度的撥款為暫定數字，由於部分津助項目(例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食物開支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營運開支、費用減免及服務獎勵金等)是每季／每半年按服務使用量調整撥款，故並未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今年初起，立法會商議有關居處離世立法及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旨在讓院友能在熟悉的院舍環境內離世。為實現此目標，安老院舍需要相應的支援和資源，例如晚期照護培訓、安寧房間設置、提供適切護理，並安排院友在離世前14天內接受一名註冊醫生的診治，並由一名註冊醫生在院友離世後到場為其作出最後診斷及確定其死於自然等等。

自2015年起，社會福利署向新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持院友的晚期照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一、 截至2023-24年度，有多少間安老院舍獲得這筆資助？
- 二、 每間安老院舍每年獲得的資助額是多少？
- 三、 安老院舍在如何使用這筆額外資助上是否有具體的指導方針或要求？
- 四、 安老院舍是否需要提交報告或資料以證明資助款項的使用情況？
- 五、 為支援所有院舍實現居處離世，署方會否考慮擴大資助範圍至非新合約安老院舍？
- 六、 同時，署方是否會檢討現有資助是否足夠支持院舍提供晚期照顧？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一、 2023-24年度(於2023年12月底)，共有49間合約安老院獲資助提供生命晚期照顧服務。
- 二、 2023-24年度，合約安老院資助宿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的修訂預算為23,564元，包括提供生命晚期照顧服務的成本。

- 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合約安老院提供資源，以增聘額外醫護及相關人員提供生命晚期照顧服務。合約安老院須按服務合約訂明的要求，為身患危疾及臨終的院舍住客提供專業且有系統的生命晚期照顧服務，包括備有實踐生命晚期照顧服務的程序；成立多專業團隊提供評估及甄選合適個案的服務(包括醫護照顧、心理支援和哀傷輔導服務)；為住客及其照顧者／家人提供資訊(例如社會及家庭支援、靈性關顧和面對生命終結的準備等)；照顧及減輕住客的痛楚及不適；以及備有讓住客及其家人專用的房間等。
- 四、 合約安老院須按服務合約的規定及訂明的要求提供生命晚期照顧服務，並須於每季向社署提交有關提供生命晚期照顧服務的每月統計數字，備存相關記錄以供社署不時審閱及視察。社署定期實地視察院舍，查核服務記錄及政策文件、與管理層、員工及／或住客及其照顧者／家人進行電話或面對面訪談、或透過其他方式，檢視院舍是否符合服務合約的相關要求。
- 五及六、 政府鼓勵安老院以不同模式推行生命晚期照顧服務、備有工作程序指引，以及定期為住客、其照顧者／家人及員工提供有關的訓練／教育活動。社署會按需要為安老服務業界的員工安排有關培訓，繼續留意長者的照顧需要、服務使用情況及業界提供持續照顧服務的發展，並視乎財政資源情況，考慮進一步在安老院提供生命晚期照顧服務的發展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署會透過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家居暫顧服務。請列表就上述各項服務分別提供過去三年情況：

1. 提供服務機構單位數目；
2. 每項服務受惠人數；
3. 每項服務現時輪候相關服務人數；
4. 每項服務平均輪候服務時間；
5. 每項服務平均收費；
6. 每項服務涉及總開支；
7. 每項服務中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24間非政府機構(機構)營運61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各服務隊同時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另有14間機構營運31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及6間機構營運6支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和2支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隊。
2. 過去3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1表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1表2。

- 3.及4. 過去3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時間。由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不設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服務，社署沒有備存輪候此兩項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如服務使用者有迫切需要，服務單位會優先處理。
5. 過去3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收費載於附件3表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收費載於附件3表2。
- 6.及7. 過去3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和每年總開支載於附件4表1。「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和每年總開支載於附件4表2。「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每年總開支載於附件4表3。社署沒有備存此兩項服務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表1：2021-22至2023-24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服務人數

年度	服務人數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2021-22	5 524	12 203	23 045
2022-23	5 654	12 766	22 214
2023-24 (至2023年 12月底)	5 136	11 744	19 680

^註 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服務人數。

表2：2021-22至2023-24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人數

年度	服務人數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2021-22	4 643	1 150
2022-23	4 769	1 189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4 549	1 172

表1：「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年度 ^{註1}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輪候人數 ^{註2}
2021-22	6	3 980
2022-23	6	4 341
2023-24 (至 2023 年 12 月底)	7	5 839

註1 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註2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此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數量會在2024-25年度增加1 000張至11 000張，以及於2025-26年度增至12 000張，讓更多合資格長者不用輪候便可按其需要自行靈活選擇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

表2：「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遍個案)」輪候人數

年度	輪候人數 ^註
2021-22	4 621
2022-23	4 024
2023-24 (至 2023 年 12 月底)	4 158

註 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表1：「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服務收費
(2021-22至2023-24年度)

服務類別		服務收費(元) (按入息水平)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或以下	1至1.5倍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1.5倍或以上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膳食服務		13	16	19
洗衣服務	小件	0.7		
	中件	0.9		
	大件	1.8		
個人照顧、家居 暫託服務及護送 服務 (每小時)		5.5	12	19

表2：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收費
(2021-22至2023-24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收費類別	服務收費
全套服務 ^{註1}	\$1,002 (每月收費上限)
<i>個別服務</i>	
個人照顧服務	每小時\$33
接送服務	每小時\$33
家居暫顧服務	每小時\$33
康復訓練服務	每小時\$33
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	每節\$33 ^{註2}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 服務	每節\$52 ^{註2}
護士到訪服務	每節\$43 ^{註2}
<i>其他服務</i>	
接載服務	每程\$10

註1 全套服務即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服務、護士到訪服務。

註2 每節時間最短為45分鐘。

表1：「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
(2021-22至2023-24年度)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註1}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21-22 (實際)	3,133	10.831
2022-23 (實際) ^{註2}	2,931	11.011
2023-24 (修訂預算) ^{註2}	3,319	14.178

註1 社署沒有分別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和每年總開支。

註2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每月成本和總開支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以及已於2023年1月轉為恆常措施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表2：「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
每年總開支
(2021-22至2023-24年度)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21-22 (實際)	9,398	10.513
2022-23 (實際)	9,597	10.738
2023-24 (修訂預算)	9,984	11.214

表3：「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每年總開支
 (2021-22至2023-24年度)

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每年總開支 (億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21-22 (實際)	3.297	0.726
2022-23 (實際)	3.365	0.744
2023-24 (修訂預算)	3.516	0.7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請署方提供過去5年的資料：

1. 各類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服務輪候人數，並按性別、年齡(60-65歲，65-70歲，70-75歲，76-80歲，81歲或以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載於附件1至3。

自2023年12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須在其住宿暫託宿位出現空置時提供日間暫託服務。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須繼續提供長者日間暫託服務。2019-20至2023-2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私營安老院的日間暫託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載於附件4至5。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暫託服務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9-20至2023-2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及各區輪候人數載於附件6至8。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9-20至2023-24年度，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各區服務名額載於附件9。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 2019-20至2023-2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9-20(實際)	10,721	4.210
2020-21(實際)	12,260	4.545
2021-22(實際)	12,083	4.739
2022-23(實際)	12,346	5.052
2023-24(修訂預算)	12,829	5.455

2019-20至2023-24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和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註1}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9-20(實際)	2,453	7.406
2020-21(實際)	2,735	8.300
2021-22(實際)	3,133	10.831
2022-23(實際) ^{註2}	2,931	11.011
2023-24(修訂預算) ^{註2}	3,319	14.178

^{註1} 社署沒有分別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和每年總開支。

^{註2}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每月成本和總開支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和於2023年1月轉為恆常措施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2019-20至2023-24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9-20(實際)	6,646	6.381
2020-21(實際)	8,337	9.262
2021-22(實際)	9,398	10.513
2022-23(實際)	9,597	10.738
2023-24(修訂預算)	9,984	11.214

社署沒有備存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及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的人均成本和資助總額的資料。

2019-20至2023-2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私營安老院的日間暫託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指定暫託宿位的收費載於附件10表1至表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至2023年12 月底)
中西區	129	129	129	129	124
東區	256	256	258	258	258
灣仔	110	130	130	130	130
南區	108	108	108	108	108
離島	40	40	40	40	40
觀塘	432	452	452	452	452
黃大仙	290	350	350	350	347
西貢	205	225	225	225	225
九龍城	158	158	158	158	158
深水埗	280	280	280	284	324
油尖旺	152	152	152	152	152
沙田	318	318	378	408	408
大埔	64	64	124	124	124
北區	44	44	88	148	188
元朗	198	218	218	218	218
荃灣	154	174	183	183	183
葵青	262	302	295	295	295
屯門	208	268	268	328	328
總計	3 408	3 668	3 836	3 990	4 06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至 2023-24年度 (至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40	70	110
東區	80	220	360
灣仔	30	65	95
南區	80	130	190
離島	20	45	45
觀塘	150	355	575
黃大仙	100	260	420
西貢	30	105	175
九龍城	30	90	155
深水埗	90	150	210
油尖旺	40	80	110
沙田	120	230	350
大埔	30	100	170
北區	30	110	190
元朗	90	135	175
荃灣	40	120	200
葵青	90	240	385
屯門	30	115	205
總計	1 120	2 620	4 12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自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自2019年10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自2020年9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註
中西區	171	347	209	501	242
東區	206		250		677
灣仔	154		185		226
南區	158		200		200
離島	89	-	105	-	105
觀塘	421	497	535	675	1 210
黃大仙	406	769	505	952	1 173
西貢	228		268		552
九龍城	290	535	323	682	554
深水埗	255		325		647
油尖旺	188		210		339
沙田	192	394	247	548	795
大埔	129		175		175
北區	141		190		190
元朗	178	766	225	1 005	326
荃灣	235		280		463
葵青	336		450		970
屯門	160		200		401
總計	7 245		9 245		9 245

^註 過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為區域服務隊和地區服務隊。為整合資源和提升服務效益，所有區域服務隊由2020年9月1日起重組為地區服務隊，按18區分區為長者提供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指定日間暫託服務
各區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13	13	13	13	11
東區	3	3	3	3	3
灣仔	3	3	3	3	3
南區	2	2	2	2	2
離島	2	2	2	2	2
觀塘	36	36	36	41	41
黃大仙	6	14	14	14	15
西貢	13	13	13	16	16
九龍城	-	-	-	-	-
深水埗	26	26	26	29	34
油尖旺	5	5	5	5	3
沙田	20	20	25	28	31
大埔	2	2	12	12	12
北區	-	-	5	10	16
元朗	13	13	13	13	13
荃灣	18	18	18	18	18
葵青	12	15	15	15	15
屯門	15	23	23	28	28
總計	189	208	228	252	263

附設「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並
提供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私營安老院

各區服務名額^註

地區	2023-24年度服務名額 ^註 (至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22
東區	18
灣仔	6
南區	14
離島	-
觀塘	14
黃大仙	8
西貢	-
九龍城	40
深水埗	18
油尖旺	22
沙田	-
大埔	10
北區	-
元朗	32
荃灣	18
葵青	26
屯門	22
總計	270

^註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在住宿暫託宿位出現空置時，提供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與「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數目相同。

表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註 (以過去3個月平均數計算)
2019-20	11
2020-21	13
2021-22	8
2022-23	4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4

^註 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3月底的平均輪候時間。

表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註 (以過去3個月平均數計算)
2019-20	12
2020-21	9
2021-22	6
2022-23	6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7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3月底的平均輪候時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各區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129	95	63	39	32
東區	609	539	301	247	225
灣仔	77	45	22	26	29
南區	257	195	143	138	149
離島	24	25	19	23	21
觀塘	414	179	169	90	132
黃大仙	515	352	324	179	183
西貢	242	226	127	119	116
九龍城	223	172	106	87	107
深水埗	136	115	83	43	51
油尖旺	115	150	82	39	44
沙田	685	622	399	212	355
大埔	156	131	96	17	17
北區	161	164	99	36	37
元朗	179	44	54	101	130
荃灣	155	96	73	55	81
葵青	237	69	77	35	63
屯門	205	191	134	95	125
總計	4 519	3 410	2 371	1 581	1 897

^註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140	143	141	161	233
東區	495	440	373	455	484
灣仔	148	95	101	114	126
南區	235	192	181	232	361
離島	55	21	68	97	115
觀塘	788	514	431	503	686
黃大仙	529	343	280	274	330
西貢	292	203	116	168	287
九龍城	241	189	118	134	237
深水埗	218	211	180	210	249
油尖旺	131	127	117	93	154
沙田	416	320	489	487	682
大埔	247	173	188	238	334
北區	303	243	129	98	168
元朗	175	84	163	189	251
荃灣	286	147	152	233	301
葵青	550	468	458	337	523
屯門	346	330	295	318	318
總計	5 595	4 243	3 980	4 341	5 839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長者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各區服務名額^註

地區	服務名額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2023年12 月底)
中西區	31	25	24	24	22
南區	24	18	18	18	18
離島	2	2	2	2	2
東區	27	23	22	22	19
灣仔	9	5	7	7	7
觀塘	23	19	18	17	17
黃大仙	17	13	13	11	11
西貢	3	3	3	3	3
九龍城	68	42	42	41	41
油尖旺	34	25	25	23	22
深水埗	28	23	22	22	21
沙田	5	5	5	6	6
大埔	18	12	12	12	12
北區	14	12	12	12	2
元朗	38	36	36	35	35
荃灣	36	22	22	21	21
葵青	48	30	29	29	28
屯門	33	23	23	23	23
總數	458	338	335	328	310

^註 由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表1：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服務收費
(2019-20至2023-24年度)

服務類別	收費(元)
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每月1,002
附設於合約院舍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每月1,014
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私營安老院的日間暫託服務	每日41.5

表2：「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收費
(2019-20至2023-24年度)

服務類別		服務收費(元) (按入息水平)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或以下	1 至 1.5 倍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1.5 倍或以上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膳食服務		13	16	19
洗衣服務	小件	0.7		
	中件	0.9		
	大件	1.8		
個人照顧、家居暫託 服務及護送服務 (每小時)		5.5	12	19

表 3：長者指定暫託宿位服務收費

院舍宿位類別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每日收費 (元)				
安老院宿位	52				
護理安老院 宿位 ^{註1}	62				
護養院宿位 ^{註2}	72				

註1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合約院舍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註2 合約院舍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香港老齡化趨勢日漸嚴峻，香港已步入超老齡化階段。就此，請問當局：

- (一) 社會福利署2024-25年度約1,200億元的總預算中，用於安老服務的預算僅約13%。請問當局，用於安老服務的預算是否足以滿足實際需要？訂立該預算比例的原因及依據為何？
- (二) 在綱領(2)社會保障2024-25年度預算中，除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外，有多少預算將用於長者，以及預計有多少名長者受惠？若有，請提供具體資料。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一) 因應安老服務需求上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安老服務開支近年大幅增加。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約164億元，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約152億元增加8%，較2019-20年度實際開支約103億元增加60%。政府致力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體弱長者提供適切服務，但並未為安老服務佔整體社署開支設立比例。
- (二) 社署估算2024-25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有關年老個案的預算開支約124億元^{註1}，涉及約13萬名受助人^{註2}。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有關65歲或以上長者的預算開支約530億元^{註1}，涉及約125萬名受惠人。

^{註1} 2024-25年度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或津貼。

^{註2} 綜援計劃以家庭為單位，年老個案或包括非長者受助人。

社會保障計劃除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外，還包括(1)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2)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3)緊急救濟。每項計劃各有不同目的及受惠對象，符合資格的長者可受惠於有關計劃。社署沒有備存上述3項計劃用於長者的預算及預計受惠長者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將額外注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並把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容許合資格的服務單位購置適合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於家中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就此，請問當局，將額外注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具體預算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於2024-25年度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並擴闊其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購置合適的科技產品，供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借回家中使用，讓科技產品的使用範圍從院舍和社區服務單位擴展至家居，以改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並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有多項需要改善的事項，但在預算案中卻未有提及相關預算。就此，請問當局，為落實執行《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資源分配及資金預算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2023年6月16日刊憲，主要涵蓋8方面，包括(a)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b)提高最低人手規定；(c)調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d)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e)改善保健員註冊制度；(f)優化施用藥物、使用約束措施和維護住客尊嚴及私隱的規定；(g)調高某些罪行的罰則；以及(h)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

社會福利署(社署)正落實《修訂條例》的各項規定，包括修訂相關院舍實務守則、制訂新規定的相關指引、向業界解釋新規定及生效日期、為業界舉辦專題簡介會講解個別新規定的具體安排，以及視乎院舍實際需要提供專業意見等，以致力協助院舍符合新法定要求。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23年12月通過把社署的1個社署助理署長有時限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點第2點)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由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以繼續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支援，規管及監管院舍(包括籌備和實施《修訂條例》新增及加強的措施)、幼兒中心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此外，社署調撥現行內部人力資源協助推行上述工作，不涉及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本港有約53萬名殘疾人士，雖多年來政府致力推動共融，惟對殘疾人士的支援仍遠不足夠。就此，請問當局：

- (一) 現時，全港共約53萬名殘疾人士，根據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024-25年度預算總額約120億元計算，平均每人每月的資助金額不足2000元。請問當局，用於此項的預算是否足以滿足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訂立該預算比例的原因及依據為何？
- (二) 在綱領(2)社會保障2024-25年度預算中，除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外，有多少預算將用於殘疾人士，以及預計有多少名殘疾人士受惠？若有，請提供具體資料。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多項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舉例來說，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日間訓練、職業康復、住宿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又推行一系列計劃、特定基金、特殊需要信託等，為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服務和支援。為了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社署一直致力增加殘疾人士日間康復、住宿照顧及暫顧服務的名額。截至2023年12月底，服務名額總數增至36 400個。2024-25年度，社署用於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預算開支約122.5億元以支付上述各項服務的開支，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超過9億元(或8%)。
- (二) 社署負責推行的社會保障計劃無須供款，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社會保障計劃除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外，還包括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以

及緊急救濟。每項計劃各有不同的目的及受惠對象，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亦可受惠於有關計劃。社署沒有備存上述3項計劃用於殘疾人士的預算及預計受惠殘疾人士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到政府會在今年起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目標是三年內提供額外近九百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另外，政府去年11月承諾會增設兩間留宿幼兒中心以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的法例實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一) 請問當局，去年11月提及的增設兩間留宿幼兒中心是否包含在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之內？有關兩所留宿幼兒中心預計分別會在何時、何地正式落成啟用？
- (二) 請提供本年度每所新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在設立和營運上的具體開支細項。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一) 新增設的2間留宿幼兒中心不包括在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之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2024-25年度在屯門區增設一所留宿幼兒中心，而另一所新的留宿幼兒中心亦正在籌備中。兩所中心均會在擬議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生效前啟用，將來合共增加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每年為約380名幼兒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 (二) 社署會就每所新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向營辦機構提供裝修工程及購置家具／設備的整筆補助金，同時也會資助認可的營運成本，包括職員薪酬、行政支援、中心小型維修及保養以及租金和管理費等，以及在幼兒中心內提供的輔助服務(如延長時間服務及／或暫託幼兒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港近年的離婚率不斷攀升，已較20年前高出逾一倍。單親家庭數量急增，面對的困難也越來越多，由此引發的虐待兒童、家庭糾紛，及青少年犯罪等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自政府於2004年停止向五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單親中心發放資助後，單親家庭所需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支援中心)提供。然而，有意見認為，現時服務中心及支援中心提供的服務均缺乏針對性及持續性，未能切合單親家庭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每年全港單親家庭及其子女的數目為何；
2. 過去3年，每年各服務中心及支援中心分別處理
 - (i) 單親人士求助個案的數目；
 - (ii) 每年處理新求助個案的數目；
 - (iii) 每年處理舊求助個案的數目；以及
 - (iv) 該等求助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
3. 過去3年，每年各服務中心及支援中心的
 - (i) 人手編制；
 - (ii) 平均每名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
 - (iii) 平均每名社工處理的活躍個案的數目；以及
 - (iv) 平均每名社工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
4. 會否定期檢討服務中心及支援中心的營運情況及人手編制，並考慮適時增撥資源加強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5. 會否考慮重新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單親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6. 會否考慮加強對單親兒童照顧者的支援，例如：優先考慮為單親家庭提供兒童托管服務、為單親全職家庭照顧者提供可維持生活的資金支援或津貼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單親人士》報告，2021年本港單親人士數目為72 279人，而單親人士的未成年子女數目為94 508人。
2. 過去3年，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處理的單親家庭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社署沒有備存涉及單親人士求助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

另外，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支援中心)，為分居／正辦理離婚／已離婚的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專職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涉及單親人士求助個案的分項資料。過去3年，各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
3. 服務中心會根據地區的服務需要、個案數量及複雜性安排人手，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服務中心人手編制載於附件表3；而支援中心的人手編制有7名註冊社工(包括1名督導主任)。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中心及支援中心每名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
- 4.及5. 政府曾經研究以不同模式提供家庭服務，經檢討及綜合各方意見後，認為以現時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並引入以社區為基礎的概念，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全面及方便的支援服務。為切合單親家庭的需要，服務中心會舉辦特別為他們而設的小組及活動(例如互助小組、講座等)。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透過及早識別和介入、整合服務、以及與其他服務持份者保持伙伴關係等工作策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如何有效教養子女及積極面對生活挑戰等。服務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額外服務，例如深入輔導、安排接受臨床心理輔導及一些針對特別需要的援助(如體恤安置及緊急救援基金等)。

自採用綜合家庭服務模式以來，政府曾多次因應個案性質日趨複雜而為服務中心增加社工人手資源。由2004-05年度至2018-19年度，服務中心已獲額外增加154名社工的人手資源。為加強為極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由2019-20年度開始，政府再增撥資源，為服務中心增加共26名前線社工及14名家務指導員。另外，支援中心也為分居／正辦理離婚／已離婚的父母及其子女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社署會不時檢視現行的家庭服務模式，以確保服務與時並進，讓有需要的家庭繼續獲得適切的支援服務，亦會繼續密切留意服務需要、中心營運情況及人手編制，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

6. 政府在制定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和服務時，一直以維繫及強化家庭功能為服務重點，提供多項支援服務，為兒童照顧者等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以及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等，支援家庭照顧及培育兒童成長，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幼兒照顧服務費用豁免或減免，以減輕基層家庭的財政負擔。此外，政府在2023/24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可在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方便家長外出工作，單親家庭亦可受惠。

另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有經濟困難的單親家庭可考慮申請綜援計劃。合資格的單親家庭可領取相對其他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而且每月可獲發單親補助金，以應對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困難。同時，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支援工時較長但收入較低、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住戶，單親住戶可受惠於較寬鬆的工時要求。

表1：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單親家庭個案數目

年度	涉及單親人士的 個案總數	涉及單親人士的 新個案及 重啟個案數目
2021-22	10 440	4 247
2022-23	10 082	4 173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8 521	2 882

表2：共享親職支援中心處理個案數目^註

年度	個案總數	新個案及 重啟個案數目
2021-22	869	412
2022-23	1007	432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040	388

^註 中心沒有備存涉及單親人士求助個案的分項資料。

表3：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

職級／職位	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8.23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3
社會工作助理	5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2
二級工人	2

^註 由2012-13年起成立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署會提供2位社會工作主任的人手資源予該非政府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應對人手嚴重短缺，政府去年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此計劃所涉及的行政費及人手；
2. 按院舍組別列出共收到及批准多少申請及相應的審批時間；
3. 有意見指出社署須同時審批大量申請，包括新申請及續期個案，當局會否考慮壓縮手續以加快審批程序，避免時間過長影響院舍營運？及
4. 鑑於人口老化情況日益嚴重，社福設施、人手持續面對短缺情況，當局有否打算將特別計劃恆常化，以滿足相關的龐大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進行相關評估？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政府2023年6月19日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特別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二級行政主任、助理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各1名，合共5人，2023-24年度涉及10個月的人手開支約288萬。除上述專責人手之外，社署調撥現有資源協助推行「特別計劃」。入境事務處處理「特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4名入境事務主任，合共6人，2023-24年度涉及10個月的人手開支約439萬。
2. 至2023年12月，「特別計劃」已完成2輪配額申請，按院舍組別列出的配額申請數目及審批結果，臚列如下：

	申請配額 (包括續約配額)	獲批配額 (包括續約配額)
私營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	3 491個	2 139個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1 347個	757個

社署需約2個月完成審批每輪配額申請。

- 3.及4. 與過往經「補充勞工計劃」處理院舍申請比較，「特別計劃」簡化了申請程序，並把審批時間由過往一般約5個月縮減至現時約2個月。「特別計劃」並非先導計劃，政府會持續推行「特別計劃」，以應對現有和將來投入服務的院舍對護理員人手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宣布2024-2025財政年度，推行「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各政府部門需要再削減1%經常開支，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列出接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過去3年合共從政府收取的撥款及本年度預算金額；
2. 請列出接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合共在過去3年的僱員人數、服務時數及服務受惠人數；
3. 對於政府進一步削減社福界撥款，政府會如何鼓勵其他私人機構進一步透過慈善捐款填補資金缺口。當中相信香港賽馬會是本港最大慈善捐款機構，政府如何確保它有能力繼續透過其巨額捐款支持政府及社會？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接受政府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於2021-22至2023-24年度合共獲得的撥款金額及2024-25年度的暫定撥款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津助撥款金額 (億元)
2021-22 (實際)	217.45
2022-23 (實際)	224.05
2023-24 (修訂預算)	241.30
2024-25 (暫定)	234.45 ^註

^註 政府將會實施「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通過內部資源調配，將悉數承擔所有177間以整筆撥款或傳統資助模式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機構本來於2024-25須削減百分之一的經常撥款額。2024-25年度的撥款為暫定數字，由於部分津助項目（例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食物開支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營運開支、費用減免及服務獎勵金等）是每季／每半年按服務使用量調整撥款，故並未包括在內。

2.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着重服務成效，讓機構在運用公帑及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更靈活和更具效率，簡化行政工作，實質提升服務質素。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實際人手編制、服務時數及服務受惠人數資料，至於個別服務範疇的人手編制，可參閱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subvention/>)。
3. 「資源效率優化計劃」(「計劃」)是政府財政整合計劃的一部分，旨在控制政府整體經營開支增長，確保公共財政的韌性和可持續性。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竭盡所能，調配內部資源及調整優次緩急，推出紓緩措施，協助機構實施「計劃」。除社署每年的津助撥款外，政府一向鼓勵社福機構善用各種社區資源及不同的慈善基金(包括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以迅速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及配合機構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的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提供更多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鑑於目前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時間冗長，動輒以年計，令長者及照顧者的壓力大增，甚至在等候期間離世。當局可否告知：

1. 請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未來3年：
 - (i) 各類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劃分；
 - (ii) 各類長者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劃分；
2. 現時正輪候入住資助院舍的長者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3. 共有多少名長者正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及
4. 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擴展至內地機構營辦的安老院的預計實行時間如何？預計可吸納多少正等候入住院舍的長者？預計可縮短多少輪候時間？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1.(i)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預計2024-25至2026-27年度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此外，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將會在2024-25年度由4 000張增加至5 000張。院舍券採用「錢跟人走」原則，因此沒有按區議會分區或按投入服務年份劃分的數據。
- (ii)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預計2024-25至2026-27年度投入服務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此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數量會在2024-25年

度由10 000張增至11 000張，以及於2025-26年度進一步增至12 000張。更多合資格長者將不用輪候便可按需要自行靈活選擇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

2. 2023年12月底，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和人數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為單位) ^{註1}	輪候人數 ^{註2}
護理安老宿位 ^{註3}	9	14 332
護養院宿位	11	2 473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宿位申請個案的平均輪候月數。

註2

不包括已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非活躍」個案或申請人選擇把其申請轉為「非活躍」的個案。

註3

使用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政府資助人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3. 輪候資助安老宿位期間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及佔比如下：

	2023年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離世長者申請人數	3 089	1 299
離世人數佔列入輪候名單人數的百分率	9.2%	18.8%
撤回申請人數	1 841	479
撤回人數佔列入輪候名單人數的百分率	5.5%	6.9%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期間離世或撤回申請的長者按年齡作統計分析。

4. 政府正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有關部門溝通，實地考察個別內地符合資格的養老機構，以物色合適的養老機構加入「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政府會探討在2024年內把計劃擴展至由內地機構營辦的養老機構。合資格長者可按意願選擇參加計劃。現時長者無需輪候便可入住參與計劃的安老院。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預計於2024-25至2026-27年度

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至2023年12月底)

地區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東區	30	2024-25
	135	2025-26
	60	2026-27
灣仔	8	2024-25
中西區	7	2025-26
南區	5	2024-25
深水埗	17	2024-25
觀塘	56	2024-25
	150	2026-27
西貢	60	2024-25
九龍城	12	2025-26
	240	2026-27
	120	2026-27
油尖旺	14	2024-25
黃大仙	17	2025-26
沙田	2	2024-25
	60	2025-26
大埔	71	2025-26
	60	2026-27
北區	90	2026-27
元朗	72	2024-25
	27	2025-26
屯門	11	2024-25
	64	2025-26
	60	2026-27
荃灣	19	2026-27
葵青	90	2025-26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預計於2024-25至2026-27年度
投入服務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至2023年12月底)

地區	長者日間護理 服務名額	預計投入 服務年份
東區	60	2025-26
離島	40	2025-26
觀塘	4	2024-25
	60	2025-26
西貢	78	2024-25
九龍城	120	2024-25
	60	2026-27
油尖旺	40	2025-26
大埔	30	2025-26
	60	2026-27
北區	60	2024-25
葵青	60	2024-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估算，現時香港大約有二十多萬人需要受照顧，不少照顧者面對生活等身心壓力，就著加強支援照顧者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就現時的照顧者人數作具體統計及分類，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照顧者資訊網」的人手及開支預算情況、使用人次，如何量度使用成效；
3. 照顧者支援專線的的人手及開支預算情況、使用人次，如何量度使用成效；及
4. 有否就照顧者支援專線的致電者的要求作詳細分項及相關跟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不掌握全港照顧者人數的資料。
2. 社署2023年11月30日推出「照顧者資訊網」(資訊網)，內容涵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照顧技巧，以及為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活動和資源等。資訊網首3年的經費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人手和開支預算。截至2024年2月29日，資訊網點擊率超過28萬次。社署會定期檢視資訊網的使用情況，並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宣傳和推廣，讓更多人認識及使用資訊網。
3. 社署委聘東華三院(機構)2023年9月26日推出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24小時運作，設有30條線，由超過100位專業社工輪值接聽。每年開支約1,200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專線共接獲12 957個來電。機構須按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提供指定的服務，當中訂明基本服務規

定、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等。社署會根據現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評估機構的表現和服務成效，亦會與機構保持聯繫以持續優化服務。

4. 截至2024年2月29日，專線所處理的來電性質分類及來電人士所需的服務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

表1：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29日)專線的來電性質分類

來電性質	來電數目
情緒問題	4 332
社區支援服務查詢	3 093
照顧問題	1 976
財務問題	1 027
身體健康問題	578
精神健康問題	543
查詢住宿照顧服務	427
申請暫託服務	412
家庭關係問題	242
房屋／住所問題	145
其他	182
總計	12 957

表2：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29日)來電人士所需的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次數 ^{註1}
查詢／諮詢服務	7 673
情緒支援	7 626
輔導服務	2 626
暫託服務	16
緊急支援服務／外展探訪	14
總計	17 955

註1 一名來電人士可能需要多於一項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就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社會福利署會設立多1間留宿幼兒中心，以增加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及預計來年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平均入住時間；
2. 預計新增的留宿幼兒中心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及預計可縮短多少輪候時間；及
3. 鑒於現時使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宿生，其家庭或行為問題比以往嚴重及複雜，無論是社工或醫護等需面對多變及有特殊需要的個案。當局早前發表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二階段檢討報告，當中提出了39項改善措施及建議，請提供當中預算所投放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成本為何，及實施的時間表。當局會否考慮於建議實行後邀請各持份者提供意見，以作詳細檢討及持續改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質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預計在2024-25年度提供的服務名額表列如下：

項目	年度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總數
服務名額	2021-22	1 130	924	1 832	3 886
	2022-23	1 130	954	1 832	3 916
	2023-24	1 230	978	1 832	4 040
預計提供的服務名額	2024-25	1 230	978	1 880	4 088

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平均入住時間表列如下：

項目	年度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總數
輪候人數 (每月平均)	2021-22	314	363	224	901
	2022-23	289	388	296	973
	2023-24 ^{註1}	292	342	280	914
平均輪候時間 (月)	2021-22	1.66	4.60	2.18	不適用
	2022-23	1.82	4.74	2.75	
	2023-24 ^{註1}	2.07	5.84	3.23	
平均入住時間 (月) ^{註2}	2021-22	31.16	33.67	22.01	不適用
	2022-23	34.90	32.27	24.57	
	2023-24 ^{註1}	42.50	36.18	21.69	

註1 有關數字為2023年4至12月的統計數字。

註2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

2. 新增設的留宿幼兒中心將提供48個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由於各類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可直接收納申請，不設中央轉介系統，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等資料，也未能估算可縮短的輪候時間。
3. 就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第二階段檢討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政府將新增約1.78億元加強寄養服務支援，以及增加30個兒童之家和4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服務名額，新措施預計於2024-25至2026-27年度分階段實行。此外，政府亦已落實不涉及額外資源的建議，包括優化服務模式、強化個案社工職能、加強離院支援等。就其他涉及額外資源的建議，包括加強人手配置及專業支援等，社署會按既定機

制申請資源，同時也會鼓勵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靈活運用撥款以配合服務發展的需要。此外，政府會繼續檢視各類兒童住宿服務的運作及監管，並參考持份者意見，以提升整體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寄養服務的支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的各項寄養服務名額、使用情況、使用者的年齡分佈、平均使用時間、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2. 過去3年於各項寄養服務的支出金額及來年度的預算；及
3. 有意見指出現時成為寄養家庭的條件比較不足，導致愈來愈少家庭願意成為寄養者，導致服務不時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當局有否措施以改善上述情況，例如提供更多誘因，吸引市民成為寄養家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寄養服務的名額、使用率、個案平均入住時間、輪候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註1}
服務名額	1 130	1 130	1 230
使用率 ^{註2}	81%	78%	72%
個案平均入住時間(月) ^{註2}	31.16	34.90	42.50
輪候服務人數 ^{註3}	314	289	292
平均輪候時間(月) ^{註3, 註4}	1.66	1.82	2.07

註1 有關數字為2023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註2 有關數字包括普通寄養服務及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註3 有關數字不包括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就緊急照顧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照顧服務的機構查詢，如有空置及合適的寄養家庭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寄養服務(緊急照顧)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4 只計算3個月內成功配對服務的個案，不包括配對困難個案。

過去3年，接受寄養服務兒童的年齡分佈表列如下：

年份 (截至12月底)	年齡	寄養兒童數目
2021	初生至6歲以下	428
	6歲至12歲以下	350
	12歲至18歲以下	139
	18歲或以上 ^註	2
2022	初生至6歲以下	403
	6歲至12歲以下	330
	12歲至18歲以下	147
	18歲或以上 ^註	0
2023	初生至6歲以下	385
	6歲至12歲以下	319
	12歲至18歲以下	139
	18歲或以上 ^註	1

註 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或以上。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和2024-25年度寄養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億元)
2021-22 (實際)	2.337
2022-23 (實際)	2.371
2023-24 (修訂預算)	2.526
2024-25 (預算)	4.354

3. 為加強支援寄養服務，政府將推出一系列加強和改善措施，包括調高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為照顧有特別學習或照顧需要兒童的寄養家庭提供額外支援、安排寄養兒童及早接受評估及合適的專業治療和訓練、推行彈性招募及照顧安排等。社署亦會加強宣傳，繼續與提供寄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藉不同渠道及傳播媒體作多方位宣傳，以招募更多寄養家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目前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時間冗長，為鼓勵發展商於私人發展項目內興建和營運安老院，當局提出除了免其所涉的樓面面積地價，更會將總樓面面積上限放寬至12,000平方米或地契內最高樓面面積的10%。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有關「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的推行情況，例如接獲申請、批准及拒絕的項目數量及進展、所涉開支預算等。
2. 會否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相關措施會否達至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除了進一步寬免最高樓面面積外，當局會否考慮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更多發展商參與計劃，例如放寬現時院舍的規度高度即不得超過24米？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計劃)過去3年共接獲15宗申請，其中2宗已獲批准，12宗尚在處理，1宗因業權問題而不獲批准。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地政總署調撥現有資源推行該計劃，不涉額外人手或行政開支。
2. 由於私人發展商是否參加計劃屬其商業考量及涉及其他因素，故政府沒有訂立績效指標。
3. 政府於2023年6月優化計劃，除繼續豁免合資格安老院舍的地價，每幅用地可獲豁免地價的合資格安老院舍數目和總樓面面積上限，由只限1間不超過5 400平方米安老院舍，改為不設安老院舍數目限制，而總

樓面面積上限亦放寬至12 000平方米或地契訂明最高樓面面積的10%，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整個項目總樓面面積時，私人發展項目內合資格安老院舍總樓面面積將獲豁免，不會計入整個項目總樓面面積。上述優化措施試行3年再作檢討。

關於安老院的高度限制，社署2022年8月更新《安老院實務守則》，訂明若安老院具備令社署署長滿意的防火、疏散和拯救設施，社署署長會批准該安老院將長者住客一般不會前往的配套設施設置於高於地面24米。社署2023年3月再更新《安老院實務守則》，列出將安老院用作住宿用途部分設置於高於地面24米地方須遵守的附加樓宇消防安全設計和安老院管理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協助初中生擺脫跨代貧窮及提高其自信，政府當局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期望以師友形式擴闊學員視野和豐富其生活經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計劃的財政開支及人手編制；
2. 參與的學生及友師的人數、舉辦活動的數目、出席人數及出席率、友師與學員互動環節的平均次數、退出計劃人數及比例；及
3. 有意見指出計劃的部分活動欠彈性，甚至有友師工作繁忙無暇與學生見面，難以達到計劃預期的效果。未來當局會否根據雙方的興趣及專長作相應的配對，避免計劃流於表面？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2024-25年度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178億元，包括推展經優化的「計劃」和為「計劃」畢業學員成立的「校友會」的活動。推行「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由社會福利署調配。由於相關人手同時負責其他青少年服務，人手編制未能分開計算。
2. 「計劃」第一期成功招募了 2 800 名學員及足夠數目的友師，安排 545 節團體活動供學員或與友師／家長一同參加，出席人次共 21 891 人(包括學員、友師和家長)。參與「計劃」的學員各自與友師在「計劃」期內進行約 12 次互動。有 21 名學員及 16 名友師退出「計劃」第一期，比例分別為 0.75%及 0.57%。
3. 第二期「計劃」推出優化措施，每位學員會首先按其在報名表內填寫的理想職業、嗜好／興趣配對1名合適的友師，再兩至三對友師和學員組成友師小組，以增加在友師過程中的互動、分享和支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將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至11 000張，及將增加「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至5 000張。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兩項計劃於過去3年的申請個案數目、獲批人數、資助金額、退出人數及原因。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政府於2023年9月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社區券數量將在2024-25年度增加1 000張，總數為11 000張，以及將在2025-26年度進一步增至12 000張。

由2024年第二季起，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適用範圍將由護理安老宿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院舍券數量將增加1 000張，總數為5 000張。

社區券及院舍券按年申請及獲批人數、資助金額、退出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

表1：申請及獲發社區券人數及資助金額

年度	申請人數	獲發社區券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1-22	4 703	4 715	314.4
2022-23	4 375	4 396	361.7
2023-24 ^{註1} (至2023年12月底)	4 875	4 727	573.5 ^{註2}

註1 政府2020年10月開展社區券第三階段試驗計劃，並於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

註2 2023-24年度修訂預算。

表2：離開社區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及原因

離開原因	離開人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1 509	1 523	1 428
離世	905	1 435	1 064
有家人或家傭等擔任照顧者	577	61	30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港)	44	48	8
總計	3 035	3 067	2 530

表3：申請及獲發院舍券人數及資助金額

年度	申請人數	獲發院舍券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1-22	1 450	719	483.6
2022-23	2 296	1 309	465.2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2 495	1 435	744.4 ^註

^註 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4：離開院舍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和原因

離開原因	離開人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離世	491	471	443
沒有即時院舍照顧服務的需要(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63	41	81
心儀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	19	23	28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院宿位	19	23	30
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13	5	10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等)	10	16	11
總計	615	579	6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社會福利署探討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擴展至內地機構營辦的安老院，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署方預計擴展到內地城市和數目為何，以及涉及的預算開支；
- b. 承上題，署方會否制定相關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平均每個宿位的津貼金額為何；

提問人： 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與廣東省民政廳2023年11月17日簽訂《有關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合作意向書》(《意向書》)，同意合作開展探索在共同指定的大灣區內地城市，選取由內地機構營辦的養老機構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意向書》訂明參與計劃的內地養老機構須獲廣東省民政廳根據國家《養老機構等級劃分與評定》標準，評選為「星級養老機構名單」中四星及以上級別，且應具備最少2年營運記錄。

政府正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有關部門溝通，實地考察個別內地符合資格的養老機構，以物色合適的養老機構加入「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政府會探討2024年內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擴展至內地機構營辦的養老機構。2024-25年度開支預算約3,2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社會福利署延長全數資助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的計劃3年。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推行訓練課程計劃至今，請按年列出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的修讀人數、成功完成課程人數、平均每位學員的開支為何；
- b. 承上題，該計劃有否出現未能完成課程的學員，如有，詳情為何；
- c. 署方會否為完成課程的學員提供跟進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為持續提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9年3月起分階段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至2023年12月底，共有4 973名院舍員工修讀此計劃涵蓋的課程，過去5年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

社署就上述各項課程訂明每名學員可獲資助的學費上限，以及向學員所屬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院舍在其保健員及護理員修讀課程期間安排適當人手維持院舍的運作，以及為學員提供實地訓練支援及進行職場評估。各項課程每位學員的資助金額及培訓津貼(如適用)如下：

課程	每名學員學費 資助金額上限	每名學員 培訓津貼金額	總數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	4,000元	不適用	4,000元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	6,000元		6,000元
保健員進階課程	3,000元	3,000元	6,000元
護理員訓練課程	2,000元	2,200元	4,200元

學員修畢有關課程並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後，有關院舍可向社署申請發還全數已繳付的學費。社署沒有備存曾修讀但未能完成有關課程的學員的資料。

**2019-20至2023-24年度院舍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有關
訓練課程的人數**

課程及 修讀人數 年度	院舍主管		保健員 進階課程	護理員 訓練課程	總數
	培訓課程 (甲) ^{註1}	培訓課程 (乙) ^{註2}			
2019-20 ^{註3}	50	226	64	164	504
2020-21 ^{註3}	150	184	143	414	891
2021-22	134	135	146	603	1 018
2022-23	344	177	90	748	1 359
2023-24 (至2023年12 月底)	272	208	64	657	1 201
總數：	950	930	507	2 586	4 973
	1 880				

^{註1} 學員必須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獲註冊的相關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醫生、中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藥劑師。

^{註2} 學員必須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

^{註3}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院舍須專注加強各項防疫抗疫措施，而各培訓機構均多次暫停面授課堂，因而影響學員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繼續加強支援照顧者，例如推廣「照顧者資訊網」和照顧者支援專線，以及舉辦「齊撐照顧者行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署方用於宣傳及推廣「照顧者資訊網」和照顧者支援專線預算開支為何；
- b. 照顧者資訊網推行至今，請列出瀏覽量為何；
- c. 照顧者支援專線推行至今，請列出接聽數量為何；
- d. 照顧者支援專線的操作人手數量為何，以及平均每個個案處理時間為何；
- e. 署方有否定期檢視宣傳及推廣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請列出推行「齊撐照顧者行動」預計活動數目、接觸人數、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e.及f. 政府由2023-24年度起展開為期3年的「齊撐照顧者行動」宣傳活動，每年設有不同宣傳活動主題，第一年推廣照顧者自助訊息，以「錫自己至撐得起」為主題；第二年發放與照顧者同行的訊息，以「撐得起因有你」為主題；第三年強調建立支持照顧者的社區氛圍，以「全城為您全程撐」為主題。政府會因應年度主題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等共同推動照顧者支援，鼓勵社區互助，並締造照顧者友善的環境。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23年9月25日舉行「齊撐照顧者行動」起動禮，當天有超過800名參加者出席，包括超過500名來自地區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社署同月推出「感謝照顧者」活動，向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派發合共10 000張海洋公園入場券。此外，社署的11個分區辦事處按各區特色，與提供安老和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共同舉辦了超過340個不同形式的支援照顧者地區活動，共接觸超過138 000人次。

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宣傳及推廣「齊撐照顧者行動」、「照顧者資訊網」及照顧者支援專線(182183)，包括制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服務單張和宣傳品；在報章、網上媒體和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以及在地區層面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主辦單位會按個別活動收集參加者的意見，以檢視宣傳活動的成效。3年的宣傳活動開支約1,500萬元。

- b. 政府於2023年11月30日推出「照顧者資訊網」，內容涵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照顧技巧，以及為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活動和資源等。截至2024年2月29日，資訊網點擊率超過28萬次。
- c. 政府於2023年9月26日推出照顧者支援專線，截至2024年2月29日，專線共接獲12 957個來電。
- d. 社署委聘東華三院營辦24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24小時運作，設有30條線，由超過100位專業社工輪值接聽。社署沒有備存平均每個個案的處理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社會福利署提供支援服務予各個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無法應付生活所需的家庭。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關於寄養服務，2024/25年度預算開支較去年多出接近70%，原因是上調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署方有否評估有關上調獎勵金開支的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請詳情列出寄養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所包括的住宿開支、飲食開支、服務開支、配套開支或其他開支；
- c. 署方會否定期檢視寄養服務的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2年4月成立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分兩階段進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的檢討工作，檢討於2023年3月完成。委員會就寄養服務提出的改善建議包括提高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以加強支援及吸引更多家庭參與寄養服務。
- b. 寄養服務每個名額的成本包括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及初次入住津貼、提供寄養服務之非政府機構員工的個人薪酬及其他費用(包括公積金及僱員補償保險等)。2023-24年度寄養服務的修訂預算約2.53億元，提供1 230個服務名額。由於個人薪酬及其他費用屬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之撥款，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因此社署沒有備存問題要求的各類分項的平均開支。

- c. 寄養家庭的申請人須經過社署中央寄養服務課及提供寄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詳細調查和評估，包括申請人的刑事紀錄查核、健康檢查、家庭背景和狀況、照顧兒童的經驗及能力、家居環境安全等，以評定其是否適合成為寄養家長。申請人通過相關評估後亦須完成寄養服務訓練工作坊，方可正式提供服務。同時，在寄養家庭提供寄養服務期間，負責寄養服務的社工會定期透過家訪、會面及電話聯絡，了解兒童在寄養家庭的情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專業意見予寄養家長。社署中央寄養服務課亦會定期透過不同地區的聯絡分享小組與寄養家長保持聯繫，了解寄養家庭的需要及掌握服務的情況。為確保寄養家庭的服務質素，社署及提供寄養服務之非政府機構每年會就寄養家庭的資格、家庭狀況及照顧能力等進行覆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勞工及福利局確保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當的福利援助，締造有利環境，讓市民盡展所長，自力更生，為社會的福祉作出貢獻。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請詳細列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總服務成本、人均單位開支成本及各項相關服務成本；
- b. 承上題，過去5年，請詳細列出該兩項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總服務使用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c. 過去5年，請詳細列出該兩項服務中有多少人曾經要求提供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及局方實際提供次數為何；
- d. 過去5年，請詳細列出局方為傷殘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過去5年，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的開支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的人均單位成本及各項服務成本的資料。
- b. 過去5年，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名額分別為3 550人及900人，兩項服務的使用人數載於附件2。由於服務不設中央轉介系統，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如服務使用者有迫切需要，服務單位會按個別情況作優先處理。
- c. 過去5年，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已提供的家居清潔服務／膳食支援服務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3表1及表2。

- d. 社署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起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以市場導向的方式，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申請的企業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過去5年，計劃共資助成立約21項業務，累計共創造超過170個職位(包括112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社署亦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計劃)，參與的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一次性資助，上限為40,000元，用於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過去5年，上述兩項計劃批出的資助金額載於附件4表1及表2。

此外，對於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等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讓有不同殘疾程度和需要的人士在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接受適切的職業康復服務，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包括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過去5年，職業康復服務的開支載於附件5。

**2019-20至2023-24年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開支**

服務類別／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9-20 (實際)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 預算)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305.3	330.5	329.7	336.5	351.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68.8	72.5	72.6	74.4	77.3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 年12月底)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4 473	4 469	4 643	4 769	4 549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綜合支援 服務	1 157	1 175	1 150	1 189	1 172

表 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膳食支援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的人數

服務／年度	服務人數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膳食支援服務	157	155	146	184	216
家居清潔服務	25	44	67	97	98

表 2：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膳食支援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的人數

服務／年度	服務人數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膳食支援服務	13	16	12	13	18
家居清潔服務	51	49	47	41	30

表1：2019-20至2023-24年度「創業展才能」計劃批出資助金額

年度	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9-20	16.1
2020-21	12.3
2021-22	9.6
2022-23	4.2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

表2：2019-20至2023-24年度「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批出資助金額

年度	資助金額(萬元)
2019-20	41
2020-21	54
2021-22	44
2022-23	14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41

2019-20至2023-24年度職業康復服務開支

服務類別／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9-20 (實際)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 預算)
庇護工場	375.6	378.1	374.4	380.0	398.1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312.7	347.4	370 .1	361.8	406.7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日間訓練)	33.3	33.2	32.9	33.1	34.4
輔助就業	100.4	100.0	98.9	100.1	106.3
殘疾人士在職 培訓計劃	21.9	21.8	21.8	22.1	22.7
「陽光路上」 培訓計劃	16.5	16.6	16.5	16.7	17.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勞工及福利局是確保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當的福利援助，締造有利環境，讓市民盡展所長，自力更生，為社會的福祉作出貢獻。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局方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至今，請按年列平均每年涉及開支、報讀學生人數和畢業率為何；
- b. 承上題，平均每位學生的資助金額為何；
- c. 局方會否協助和跟進畢業生的就職路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及b. 2020-21年度「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優化後按年度報讀、錄取、畢業人數及涉及實際開支等資料載於附件。
- c. 營辦機構會跟進學員畢業時的就職路向，直至學員完成或離開啓航計劃。

優化後的啓航計劃
按年度報讀、錄取、畢業人數及實際開支

入學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報讀人數	1 016	905	511	455
錄取人數	418	368	222	225
畢業人數	224	159	仍在接受培 訓，尚未畢業	仍在接受培 訓，尚未畢業
實際開支	6,780 萬元	7,180 萬元	4,050 萬元	8,200 萬元 ^註

^註 此項為2023-24年度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勞工及福利局是確保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當的福利援助，締造有利環境，讓市民盡展所長，自力更生，為社會的福祉作出貢獻。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關於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當中涉及預算開支為何；
- b. 承上題，基金有否涉及行政費和管理費，如有，詳情為何；
- c. 局方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至今，請按年列平均每年涉及開支、合資格服務單位數目和受惠長者數目為何；
- d. 局方會否向受惠長者進行評估，檢視相關樂齡科技產品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a. 政府會在2024-25年度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並擴闊其範疇至適合家居使用的科技產品。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8-19年度成立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內設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一般輔助職系共11個有時限職位，每年開支約640萬元。此外，社署自2018年開始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涉及每年開支約375萬元。
- c. 至2024年2月底，基金批出合共約6.6億元，資助約1 9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18 000件科技產品。每年獲批的單位數目及金額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使用科技產品的受惠長者人數。
- d. 社署定期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透過實地探訪及問卷調查等方式收集持份者對基金及科技產品的意見，以評估基金的成效。受訪者包括服

務使用者、服務營辦機構和員工，他們均對服務單位獲批採用的科技產品給予正面回應，尤其認為這些產品能提高服務使用者的日常活動能力，減少工作場所發生意外的風險，以及提升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獲批數字
(至2024年2月29日)

批次 (申請階段)	獲批單位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一 (2018年12月 至2019年2月)	216	37
二 (2019年6月 至2019年9月)	649	102
三 (2020年2月 至2020年4月)	451	63
四 (2020年8月 至2020年11月)	618	91
五 (2021年2月 至2021年5月)	618	86
六 (2021年9月 至2021年10月)	466	56
七 (2022年1月 至2022年3月)	314	34
八 ^註 (2022年9月 至2022年11月)	1 018	174
九 (2023年5月 至2023年8月)	258	19

^註 2022年9月推出的第八批次申請起，申請購置及租用科技產品的資格擴展至非資助的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改善買位計劃」(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參與計劃的甲一級院舍數目，以及其共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
- (二) 過去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參與計劃的甲二級院舍數目，以及其共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及
- (三) 社署於2023年邀請所有甲二級院舍參加升級計劃，提升為甲一級院舍，最終多少間參與升級、涉及的資助宿位數目，以及日後涉及的每年額外撥款？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一)及(二) 2021-22至2023-24年度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資助宿位數目載於附件。
- (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2023年3月邀請甲二級院舍參加升級計劃，53間提出申請的甲二級院舍均獲批准，涉及提升2 037個甲二級宿位至甲一級宿位。社署同時向這批院舍額外增購236個甲一級宿位。社署已向上述院舍發出「有條件暫批通知書」，院舍須在24個月內達到甲一級院舍的標準及要求。如上述甲二級院舍全數完成升級，每年額外撥款為7,41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底，1間院舍已完成升級。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院舍及宿位數目

年度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甲一級院舍		甲二級院舍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2021-22	134	8 335	57	2 158
2022-23	147	9 112	57	2 149
2023-24 (於2023年 12月底)	145	9 174	52	1 9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年起，「特殊需要信託」(信託)開始接受申請，為有足夠財產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用於在他們離世後照顧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信託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申請獲批後所處理的個案數目；
- (二) 過去五年，按殘疾及健康資料劃分，每年信託所處理的個案受益人數目；
- (三) 過去五年，每年信託家長離世後而啟動的戶口數目；及
- (四) 過去五個年度，信託相關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以及總開支？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一) 過去5年，「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按年接獲的累計申請數目及所處理的活躍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
- (二) 過去5年，按受益人的殘疾類別劃分，辦事處按年處理的活躍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
- (三) 過去5年，並沒有因家長離世而啟動的「特殊需要信託」戶口。
- (四) 辦事處設有社工、庫務會計師及文書職系的職員共8名。過去5年，辦事處的每年薪酬開支及總開支載於附件表3。

表1：「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按年接獲的累計申請數目及所處理的活躍個案數目

年度	累計申請數目	活躍個案數目
2019-20	14	12
2020-21	35	31
2021-22	47	38
2022-23	65	45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78	57

表2：按受益人的殘疾類別劃分，辦事處按年處理的活躍個案數目

年度	受益人的殘疾類別					活躍個案總數
	智障 (包括唐氏 綜合症)	精神 紊亂	自閉症	多於一種 以上的殘 疾類別	其他 (不屬於 規定殘疾 類別)	
2019-20	6	1	3	2	-	12
2020-21	14	4	4	9	-	31
2021-22	13	4	6	13	2	38
2022-23	18	5	8	13	1	45
2023-24 (截至 2023年 12月31 日)	23	8	12	14	-	57

表3：辦事處的每年薪酬開支及總開支

年度	薪酬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2019-20(實際)	4.9	5.9
2020-21(實際)	5.2	6.0
2021-22(實際)	5.6	6.4
2022-23(實際)	6.1	7.3
2023-24(實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5	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了增強家庭的功能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各區營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及專業指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各中心的服務地區、負責營運的非政府機構、是否設有少數族裔專屬單位，以及過去三個年度每個年度所得的資助；
- (二)過去三個年度，社署花費於中心的總實際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
- (三)過去三年，每年參與位於九龍東並專為精神復元人士而設的中心所舉辦的小組／活動人次；及
- (四)是否備存參與另外18間中心所舉辦的小組／活動人次；如是，過去三年每年的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一)及(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機構)在全港各區營辦19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資源中心)，有關機構的名單載列於附件1。位於中西區、觀塘、油尖旺、葵青及元朗的資源中心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為當區及鄰近地區的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服務。過去3年，社署用於資源中心的實際開支及修訂預算開支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每間資源中心過去3年所得資助金額的分項數字。
- (三)及(四) 過去3年，每年參與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資源中心及另外18間資源中心所舉辦的小組／活動的人次載於附件3。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地區及營辦機構

服務地區	營辦機構
中西區	香港明愛
南區	協康會
離島	鄰舍輔導會
東區	協康會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觀塘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黃大仙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西貢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九龍城	香港明愛
油尖旺	協康會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沙田	救世軍
大埔	香港傷健協會
北區	協康會
荃灣	香港耀能協會
葵涌及青衣	香港明愛
屯門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元朗	聖雅各福群會
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全港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021-22至2023-24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開支

服務	2021-22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82.9	94.9	94.1

2021-22至2023-24年度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舉辦的小組／活動人次

家長／親屬 資源中心數目	服務對象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8間	殘疾人士的家長／ 親屬／照顧者	129 131	145 386	123 466
1間	精神復元人士的 家長／親屬／照顧者	6 055	5 788	7 770
總數：		135 186	151 174	131 2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在校課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校課託計劃自推行以來的下列資料：各所參與學校的(i)託管名額、(ii)接獲的託管申請數目，以及(iii)退出計劃的人數；
- (二) 推行在校課託計劃的預算總開支，以及每個託管服務名額每月平均開支為何；
- (三) 有否評估在校課託計劃對鼓勵家長外出工作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有意見指，在校課託計劃目前只在五個地區試行，未能完全回應基層家庭對託管服務的需求，政府會否考慮研究擴大計劃，將在校課託計劃擴展至更多地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一) 政府 2023/24 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現時共有 59 間小學參與，提供共 2 915 個服務名額。由於部分學校在學年開展一段時間後才參與計劃，現時未有參與學生及退出計劃人數的分項數字。各參與學校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 (二) 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9,902 萬元，以計劃的總預算服務名額 3 000 名學童為估算基礎，每個託管服務名額每月平均預算開支約為 2,750 元。
- (三)及(四) 政府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成效，並因應檢討結果及持份者的意見，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各參與學校的服務名額

2023/24學年的參與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九龍城區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	60
獻主會小學	60
聖公會牧愛小學	55
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	4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60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35
農圃道官立小學	20
九龍塘官立小學	30
馬頭涌官立小學	8
小計：	373
油尖旺區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45
鮮魚行學校	75
佐敦道官立小學	60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	55
廣東道官立小學	10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40
小計：	285
深水埗區	
聖公會基愛小學	60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75
天主教善導小學	60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65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30
李鄭屋官立小學	40
福榮街官立小學	40
深水埗官立小學	45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50
聖公會基福小學	60
小計：	525
觀塘區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60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65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60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82

2023/24學年的參與學校^{註1}	服務名額
觀塘官立小學	35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65
小計：	367
葵青區	
聖公會主愛小學	20
慈幼葉漢小學	60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25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40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55
祖堯天主教小學	25
荃灣商會學校	40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30
亞斯理衛理小學	50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30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	45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60
小計：	480
荃灣區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60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70
荃灣潮州公學	70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60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45
海壩街官立小學	60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60
小計：	425
元朗區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60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	60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60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60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60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30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	30
潮陽百欣小學	60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40
小計：	460
總計：	2 915

^{註1} 根據當區參與學校於計劃下的編號先後而排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為有志從事社福護理工作青年安排培訓和聘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計劃成功招募的學員人數，並按不同營辦機構分項列出；
- (二) 過去五年，每年未完成課程便退出啓航計劃的學員人數及原因為何；
- (三) 自計劃推出至今，學員畢業後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的數字及佔整體比率為何；及
- (四) 據悉，社署在2020-2021年度優化啓航計劃，於5年內提供1 200培訓名額，目前名額使用情況如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適時增加培訓名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一)及(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5-16年度起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並於2020-21年度優化計劃，同年度起透過5個營辦機構5年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營辦機構會各自根據每年的名額及資源，包括因為有學員中途退出計劃而剩餘的資源，制定招生的計劃及錄取學員的數目，每個營辦機構每年的進度各有不同，然而均須在5年內完成提供培訓名額。由於涉及個別營辦機構調撥資源及策劃上的資料，社署不會公布個別營辦機構按年錄取學員的數目。截至2023年12月底，各營辦機構已招收的學員人數介乎223至272名。

啓航計劃於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年的錄取及退出人數表列如下：

入學年度	啓航計劃	優化後的啓航計劃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底)
錄取人數	140	418	368	222	225
退出人數	64	194	200	113	76

學員退出啓航計劃的原因包括繼續升學和投身其他工作等。

- (三) 啓航計劃推行至今共有989名學員畢業。根據部分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573名畢業學員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 (四) 營辦機構可利用往年因為有學員中途退出計劃而剩餘的資源錄取超出該年度培訓名額的學員。截至2023年12月底，優化後的啓航計劃已招收了合共1 233名學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第一期「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計劃」成功招募學員的人數、退出學員的人數、參與但未能完成「計劃」學員的人數及參與並完成「計劃」學員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就讀級別(即中一、中二及中三)列出分項數字；有關退出學員和參與但未能完成「計劃」學員，分別退出或未能完成「計劃」的主要原因為何；
- (二)參與「計劃」學員獲編配與其對應理想職業或興趣的友師的數目為何；以及參與「計劃」學員與友師在「計劃」期內平均進行互動的次數為何；
- (三)據悉，參與「計劃」學員可按需要申請參加基礎訓練的選修活動(即英文能力提升、中文能力提升、體育及樂器、社交禮儀、選科策略及身心健康指導與支援)，該等選修活動的(i)名額、(ii)申請人數及(iii)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 (四)據悉，「計劃」的績效指標，為完成「計劃」的學員中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有關績效指標的落實情況為何；及
- (五)據悉，完成「計劃」學員會自動成為「計劃」校友會會員，可繼續參與由校友會舉辦的不同活動，有關已舉辦的活動的數目和類別、預計和實際參與人數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計劃舉辦的活動的數目和類別、預計參與人數和預計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一)「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第一期成功招募了2 800名學員，當中有2 630名學員完成「計劃」，其餘有分別21名和149名學員退

出或未能完成「計劃」，有關數字按就讀級別(即中一、中二及中三)表列如下：

年級	招募學員	退出學員	未能完成學員	完成學員
中一	831	5	38	788
中二	906	7	59	840
中三	1 063	9	52	1 002
總計	2 800 (100%)	21 (0.75%)	149 (5.32%)	2 630 (93.93%)

學員退出或未能完成「計劃」的主要原因包括學業繁忙、與學校活動或課外活動撞期及週末要參加補習班等。

- (二) 為學員及友師進行配對會考慮學員的理想職業和嗜好／興趣，亦會按學員的性別、語言和特別需要(例如視障)配對合適的友師。參與「計劃」學員各自與友師在「計劃」期內平均進行 12 次互動。
- (三) 參與「計劃」學員可按興趣及需要申請參加基礎訓練的選修活動，該等選修活動的總名額、申請人數及參與人數表列如下：

活動分類 ^{註1}	總名額	申請人數 ^{註2}	參與人數 ^{註3}
興趣培養	2 950	144	121
資訊科技	8 400	-	-
語言能力	518	68	53
其他	96	96	75

^{註1} 活動包括實體及網上課程，網上課程均提供予所有參與「計劃」的學員於指定期間按興趣／需要參與。

^{註2} 只包括實體課程的申請人數，沒有備存網上課程的申請人數。

^{註3} 只包括實體課程的參與人數，沒有備存網上課程的參與人數。

- (四) 「計劃」第一期的評估工作由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團隊負責，已於 2024 年 3 月底完成。
- (五) 校友會於 2023 年 11 月成立，完成「計劃」的學員自動成為校友會會員，可在其後兩年參與由校友會舉辦的不同活動。校友會成立首兩年計劃舉辦的活動包括 600 節全人發展活動(預計 8 400 人次參與)、4 個學習交流團(參與人次根據個別活動而定)，以及 2 個大型活動(預計 4 000 人次參與)。截至 2024 年 2 月底，校友會已舉辦 108 節活動，其中包括迎新活動、全人發展活動及特色團體活動，合共有 2 345 校友人

次參與。此外，校友會實習計劃籌辦機構會為年滿 16 歲的校友安排職業講座／導向活動，以及具有工作體驗元素和實習機會的實習計劃，以進一步擴闊校友的視野，幫助他們發展職業相關技能和訂立人生目標。

2024-25 年度，政府已預留約 2,350 萬元推行校友會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第二期「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計劃」所涉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二)參與「計劃」的學員人數為何，並按其性別和就讀級別(即中一、中二、中三及中四)列出分項數字；
- (三)參與「計劃」的友師人數為何，並按其性別、年齡、從事的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 (四)學員獲編配與其對應理想職業或興趣的友師的數目為何；由「計劃」推出至今，友師與學員平均進行互動的次數為何；可曾接到學員或其家長就與友師溝通有困難或關係疏離等相關意見反映或投訴個案；如有，詳情為何；
- (五)「計劃」在原有「一對一」師友配對的基礎上，組成師友配對組群，以期為學員帶來更豐富的學習體驗，也為友師提供更好的朋輩支援，有關組群的執行細節和成效分別為何；
- (六)根據「計劃」，學員可按需要申請參加基礎訓練的選修活動(即語文能力提升、興趣培養(體育、樂器、藝術)、社交技巧及禮儀、升學指導及身心健康指導與支援)。自「計劃」推行至今，該等選修活動分別的(i)名額、(ii)申請人數，以及(iii)參與人數分別為何；及
- (七)自「計劃」推行至今，有否學員和友師主動退出「計劃」，如有，人數及退出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一) 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調配。由於相關人手同時負責其他青少年服務，人手編制未能分開計算。

2024-25 年度推行「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1.178 億元，包括推展經優化的「計劃」和為「計劃」畢業學員成立的「校友會」的活動。

(二)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參與「計劃」第二期的學員數目、性別及就讀級別表列如下：

就讀級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中一	624	518	1 142
中二	444	463	907
中三	445	491	936
中四	404	466	870
總計	1 917	1 938	3 855

(三)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參與「計劃」第二期的友師人數約 3 100 名(當中部分友師配對 2 名學員)，友師的性別、年齡、從事的職業載於附件。

(四) 「計劃」第二期推出優化措施，每位學員會首先按其在報名表內填寫的理想職業、嗜好／興趣配對 1 名合適的友師。就友師與學員在「計劃」期內進行互動的次數，須待「計劃」完成後才能整理及提供。截至 2024 年 2 月底，社署沒有接到學員或其家長就與友師溝通有困難或關係疏離等的相關意見反映或投訴。

(五) 學員和友師在完成一對一配對後，會與另外一至兩對友師和學員組成友師小組，一起參與活動和交流，以增加在友師過程中的互動、分享和支持。我們會密切留意推行情況及學員和友師的反饋，以檢討成效。

(六) 有關基礎訓練的選修活動正在籌備中，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七)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有 30 名學員及 16 名友師退出「計劃」第二期，學員退出主要原因包括學業繁忙、與學校活動或課外活動撞期、週末要參加補習班及健康欠佳等，而友師退出主要因為工作繁忙。

截至2月底，參與第二期「計劃」的友師的性別、年齡及從事的職業

性別	數目
男	1 637
女	1 437

年齡	數目
21-25	213
26-40	1 576
41-55	1 113
56+	172

從事行業	數目
1. 金融保險	1 187
2. 通訊/資訊科技	204
3. 工程建築	159
4. 教育	152
5. 政府公共行政	101
6. 運輸及物流	89
7. 社會服務	64
8. 醫療	48
9. 法律	47
10. 酒店/旅遊	28
11. 飲食	26
12. 創業	24
13. 科學/研究	22
14. 環保/綠色	22
15. 紀律部隊	21
16. 演藝/藝術	14
17. 體育	12
18. 創意工業	12
19. 時裝美容	6
20. 其他	8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0年起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為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有意在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多一個資助服務的選擇，並於2023年7月28日起擴大計劃受惠長者範圍及參與機構資格。請當局回答本會：

1. 過去2年參與該計劃的長者數字、佔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長者的比例為何；
2. 過去2年合資格的參與機構申請數字、已獲認可申請機構的數字為何；
3. 過去2年的相關開支為何；
4. 預計未來1年受惠的長者數字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2022-23至2023-24年度新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的長者人數，以及他們佔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長者的比例如下：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參加長者人數	6	63
參加長者人數佔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長者人數的百分率	0.04%	0.44%

2.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23年7月28日起放寬計劃的營辦機構參與資格。曾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且紀錄良好的本港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可申請把其位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安老院納入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社署至今收到3份申請，現正審核有關申請。
- 3.及4. 社署每年購買的宿位數目按照參加計劃的長者人數而定。2022-23至2024-25年度，每年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2-23 (實際)	13.1
2023-24 (修訂預算)	33.7
2024-25 (預算)	3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於2024-25年度透過關愛基金撥款約一億三千萬元，由今年第三季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向領取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五百元津貼，以鼓勵就業。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時合資格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數字、及其中已就業的殘疾人士比例為何；
2. 有工作的殘疾人士就業類別比例、並按照各類別列出平均收入；
3. 相關計劃的申請標準及詳情為何；
4. 鑒於殘疾人士容易面對就業不穩定的狀況，如申請成功之人士突面臨失業問題，當局會否撤銷相關就業津貼；及
5. 當局會否與相關企業和機構合作或資助其發展無障礙設施等，以鼓勵企業增加聘請殘疾員工的比例，為殘疾人士就業的穩定性提供保障？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於2023年12月底，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殘疾受助人有182 657人，其中6 042人從事有薪工作。由於65歲或以上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的人士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上述數據亦包括65歲或以上健全人士的數目。
2. 於2023年12月底，按職業劃分，從事有薪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由於65歲或以上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的人士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數據亦包括65歲或以上健全人士的數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職業劃分平均收入的資料。

- 3.及4. 《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向關愛基金申請撥款約1.3億元，由2024年第三季起推行為期3年的試行計劃，向領取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500元津貼，以鼓勵就業，預計受惠人數約6 800人。社署現正進行相關籌備工作，並會在實施試行計劃前公布有關詳情。
5. 為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社署透過「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以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4萬元的資助。此外，社署推出「創業展才能」計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金援助，以開設僱用殘疾僱員的小型企業／業務。申請的企業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從而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受助機構將獲得非經常撥款資助，以應付設備、裝修工程等必要的開業費用及／或營運初期的虧損，最長為期3年。每項業務的資助金額上限為300萬元。

按職業劃分，從事有薪工作的殘疾綜接受助人^註數目

職業	從事有薪工作的殘疾綜接受助人 ^註 數目 (於2023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442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340
侍應生	167
售貨員	139
司機	104
送貨員	103
看更／守衛	95
文員	71
家務助理／保姆	24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23
其他	4 534
總計	6 042

^註 由於65歲或以上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的人士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從事有薪工作的殘疾綜接受助人的數目亦會包括65歲或以上健全人士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出會於2024-25年度額外注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並把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容許合資格的服務單位購置適合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於家中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基金分別在過去3年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相關服務單位就各類別的申請數字及比例為何；
2. 至今基金就各類別申請批出的金額和比例為何；
3. 預計擴展基金的涵蓋範圍後有多少相關家庭受惠、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政府2018年12月撥出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壓力。2021-22至2023-24年度(至2024年2月底)，基金批出共約3.7億元，申請及獲批的產品數目載於附件1。
2. 至2024年2月底，基金批出合共約6.6億元，資助約1 9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各單位類別申請批出的金額和比例載於附件2。
3. 《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於2024-25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並擴闊其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是項新措施將會在2024-25年度展開，社會福利署沒有估算預計受惠家庭數量及所涉金額。

2021-22至2023-24年度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申請及獲批產品數目
(至2024年2月29日)

批次 (申請階段)	單位類別	申請產品 數目	獲批產品 數目
五 (2021年2月至 2021年5月)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2 046	1 792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1 007	855
	總數	3 053	2 647
六 (2021年9月至 2021年10月)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1 254	1 129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377	334
	總數	1 631	1 463
七 (2022年1月至 2022年3月)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726	620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428	367
	總數	1 154	987
八 ^註 (2022年9月至 2022年11月)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2 268	2 115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1 200	1 023
	非資助私營及自負盈 虧安老院	3 570	2 302
	非資助私營及自負盈 虧殘疾人士院舍	108	104
	總數	7 146	5 544
九 (2023年5月至 2023年8月)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1 465	274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646	176
	非資助私營及自負盈 虧安老院	1 346	90
	非資助私營及自負盈 虧殘疾人士院舍	84	7
	總數	3 541	547

^註 2022年9月推出的第八批次申請起，申請購置及租用科技產品的資格擴展至非資助的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各單位類別獲批款額及百分比
(至2024年2月29日)

單位類別	獲批款額 (百萬元)	百分比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372	55.8%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210	31.5%
非資助私營及自負盈虧 安老院	81	12.1%
非資助私營及自負盈虧 殘疾人士院舍	4	0.6%
總數	667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會於本年起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並目標於3年內提供額外近900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所增設的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選址及選址指標為何；
2. 增設計劃及分階段詳情落實進度為何；
3. 預計增設每間中心所需增設人手、及各類相關項目涉及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按已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比率(即每25 000人口提供100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在不同的新發展區域預留合適處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至於已發展的區域，除了參考這項規劃標準，社署也會參照各區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並考慮地區個別的因素，包括服務使用率、受政府資助與私營市場在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比例、幼兒中心名額、地區的土地供應情況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資料作服務規劃。

從2024年起的3年內，社署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900個服務名額。其中，粉嶺皇后山邨增加的100個名額已於2024年1月投入服務，而同區華明邨增加的56個名額於2024年3月開展服務；觀塘順利邨增加的88個名額及深水埗庫務大樓增加的100個名額計劃於2024-25年度開展服務；深水埗長順街增加的100個名額及葵涌葵芳邨增加的60個名額將於2025-26年度投入服務；餘下4所擬設立在九龍城及觀塘等地區合共增加約400個的名額則計劃在2026-27年度投入服務。

3.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為1：8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1：14名。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自2019/20學年起已增撥資源，把上述人手比例分別提高至1：6名及1：11名。社署會向營辦機構提供裝修工程及購置家具／設備的整筆補助金，同時也會資助認可的營運成本，包括職員薪酬、行政支援、中心小型維修及保養以及租金和管理費等，以及在幼兒中心內提供的輔助服務(如延長時間服務及／或暫託幼兒照顧服務)。10所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預算開支每年約6,6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繼續監督「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可否告知本會：

- 1) 計劃推行至今分別接獲及批出多少宗的機構申請；
- 2) 每宗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
- 3) 計劃推行至今的落實情況，包括列出項目名稱、服務對象、提供的服務名額、動工及完工日期等；
- 4) 就未完成項目，會採取哪些措施加快項目進度？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府分別於2013年9月和2019年4月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藉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第一期和第二期特別計劃共收到88項申請，其中23個項目因各種原因(包括用地限制)難以繼續推展而由申請機構主動撤回或被剔除。截至2024年2月底，有6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2個項目處於建築階段、10個項目處於詳細設計階段和22個項目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上述40個特別計劃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至於餘下的25個項目，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仍處於構思及初步規劃階段，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它們的實際進度，支持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非政府機構在推進特別計劃項目時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發展進度，包括用地周遭環境的限制、公用設施和交通配套、地契條款訂明的規定、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的限制、地區諮詢結果等。發展進度也視乎申請機構會否在項目發展的過程中修訂內容，以及擬備文件和提交必須資料所需的時間。由於非政府機構一般並無推展發展項目的專業團隊或經驗，在進行規劃時，

可能要用較長時間才能完成相關程序。個別項目發展所需的時間，也會因用地的規劃及發展限制、技術問題、機構自身的因素等而各有不同。

為推動和統籌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社署為申請機構在規劃及發展過程中提供一站式協助，並制訂了多種撥款申請及招標文件的指引及範本以供機構參考。社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屋宇署等保持密切聯繫，就個別項目牽涉的事宜，包括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規劃許可、地契修訂等，為機構提供協助和協調。為進一步協助申請機構推進其工作，社署已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間，主動約見每一個參與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檢視並討論其建議項目的進度。社署署長亦於 2023 年 9 月召開了跨部門會議，集合多個負責規劃、地政、交通、環境等專業範疇的部門代表，以加強各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協助申請機構解決個別項目在各個規劃階段遇到的技術問題。社署會繼續按個別項目的實際情況，主動安排機構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議，從而加快推展項目。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已完成及處於建築、
詳細設計或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的項目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6個已完成的項目(於2016至2021年度投入服務)	
1.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前職工宿舍及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100個宿位)
2. 香港明愛 就荃灣城門道9號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全人及家庭發展中心、精神創傷治療中心
3. 協康會 就香港大口環道19號慶華中心的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54個名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180個名額)
4.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內原用作環境美化及耕種空地的新發展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50個名額)、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12個宿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32個名額)
5.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主大樓的重建項目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200個宿位)、展能中心(200個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80個名額)
6. 基督教靈實協會 就將軍澳培成里8號靈實胡平頤養院的擴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03個宿位)
2個已進入建築階段的項目(預計於2025至2027年度完成)	
7. 香港明愛 就屯門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擴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個名額)
8. 博愛醫院 就屯門藍地福亨村路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 018個宿位)、護養院(416個宿位)、附設於辦公地點的幼兒中心(60個名額)
10個處於詳細設計階段的項目(預計於2027至2031年度分階段完成)	
9. 香港神託會 就觀塘康寧道145號神託會平安醫療診所大樓的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展能中心(50個名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個宿位)、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10. 香港盲人輔導會 就土瓜灣木廠街19號盲人工廠的重建項目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150個宿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5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00個名額)、展能中心(150個名額)、盲人護理安老院(48個宿位)、殘疾人士職業復康服務中心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11. 香港學生輔助會 就油塘鯉魚門徑用地的發展項目	展能中心(100個名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個宿位)、兒童之家(60個名額)、弱勢青年短期宿舍(20個宿位)、職業發展服務
1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黃大仙親仁街護養院的擴建項目	護養院(12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13. 基督教福音信義會有限公司 就元朗馬田路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80個宿位)
1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青山公路元朗段及攸田東路交界處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17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15. 保良局 就香港仔黃竹坑徑1號保良局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17個宿位)、護養院(30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36個名額)
1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就西貢大涌口的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17. 伸手助人協會 就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的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00個宿位)
18. 香港復康會 就藍田復康徑7號的香港復康會藍田綜合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40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20個名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100個宿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10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展能中心(10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附設於辦公地點的幼兒中心(35個名額)、社區復康網絡、自助資源站、失語症之家、全人復康及適健培訓中心
22個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的項目(完工日期有待落實)	
19.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就香港仔大道180號B的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74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供青少年使用的戶外歷險攀爬牆
20.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就葵涌上角街1號的局部重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100個名額)、兒童之家(30個名額)、認知障礙症中心
2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就粉嶺坪輦路88號浸會園內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4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120個宿位)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22. 香港明愛 就粉嶺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的 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0個宿位)
2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就將軍澳寶琳南路47號茅湖仔村 青年營內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30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
24. 道教香港青松觀 就屯門青松徑8號青松安老院的重 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76個宿位)、長 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
25.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就薄扶林沙灣徑5號竹林明堂護理 安老院的擴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83個宿位)
26. 基督教靈實協會 就將軍澳測量約份第五約地段第 142RP號用地的空置用地的發展項 目	護養院(200個宿位)、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120個宿位)
27. 基督教靈實協會 就將軍澳安達臣道301號靈實恩光 學校用地的發展項目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120個宿位)、展 能中心(162個名額)
28. 香海正覺蓮社 就粉嶺置福圍10號佛教寶靜護理 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2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個名額)
29. 香港中國婦女會 就油塘碧雲道6號香港中國婦女會 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的重建 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9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長者 學習中心
3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就何文田忠孝街89號路德會包美 達社區中心的局部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96個宿位)、長 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嚴重弱 智人士宿舍(30個宿位)、展能中心 (3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 額)、日間幼兒中心(100個名額)、到 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
3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深水埗巴域街43號聖多馬堂的 重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日間 幼兒中心(6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 (30個名額)、長者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3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大埔空置用地(丈量約份第34約 地段補租地段T77 RP)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89個宿位)、 特殊幼兒中心(100個名額)、日間幼 兒中心(65個名額)、兒童之家(30個名 額)、寄養服務及機構為本加強院舍 專業人員支援服務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33. 博愛醫院 就元朗廈村沙洲里村58號博愛醫院楊晉培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49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個宿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40個宿位)、展能中心(50個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8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59個名額)
34. 博愛醫院 就屯門藍地福亨村路用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展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60個名額)
35. 保良局 就銅鑼灣禮頓道66號保良局總部的局部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留宿幼兒中心(55個宿位)、日間幼兒中心(66個名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兒童組(20個宿位)、幼稚園暨幼兒園(76個名額)
36. 救世軍 就筲箕灣道456號筲箕灣社區展能中心的重建項目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60個宿位)、展能中心(65個名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庭及兒童發展中心
37. 救世軍 就葵涌荔景山道200-210號救世軍荔景院的重建項目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78個宿位)及2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指定空置暫顧宿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8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展能中心(78個名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70個宿位)
38. 東華三院 就大口環道9號的東華三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76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50個宿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88個宿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88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展能中心(88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39. 仁愛堂 就屯門啟民徑18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的局部重建項目	護養院(10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50個名額)
40. 圓玄學院 就荃灣三疊潭老圍里31及33號圓玄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387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40個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繼續推行「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以優化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支援服務，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每年接獲多少宗申請，聘請多少名少數族裔服務大使；
- 2) 有否檢討計劃推出以來的成效，會採取哪些措施優化及拓展服務？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0年10月在九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即中西區、離島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葵青區、元朗區及深水埗區)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部分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增聘46位額外少數族裔人士或特定職員作為「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截至2023年12月，累計聘用共112人。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職位的申請數字。
- 2) 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得到各持份者的正面回應和支持。政府已把試驗計劃延長3年至2026年，持續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社署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適時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並調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和增加服務名額，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計劃於全港各區所提供名額、參與人數、平均使用率、服務收費分別為何；
- 2) 過去三年，計劃每年的實際開支明細為何；
- 3) 當局對進行審批撥款時，審核流程和標準是什麼？如何確保營辦機構提供的服務質量和標準？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1)及2)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資料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的平均使用率。

社署按照顧計劃的員工薪酬、招募及培訓社區保姆費用、服務獎勵金、服務推廣費用及服務費用減免資助等開支向營運機構發放資助，同時要求營運機構按服務協議提供最低服務名額及聘請規定的人手編制人員營運照顧計劃，亦須符合服務協議指定的服務量及成效指標。在此基礎上，營辦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以營運照顧計劃，因此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下每年的實際開支明細。

- 3) 社署以質素為本甄選非政府機構營辦照顧計劃。為確保服務質素，社署一直要求營辦照顧計劃的機構設有招募、評估、篩選及培訓社區保姆的機制，並安排服務配對。營辦機構的社工每月均須向正提供服務的社區保姆進行家訪，並由幼兒工作員為他們提供個別培訓／督導。此外，營辦機構亦須持續評估及跟進社區保姆的表現。相關培訓／督導數據屬服務質素標準，營辦機構須每季向社署提

交相關服務統計資料。社署也會定期及突擊探訪，評估營辦機構的表現是否符合服務協議要求。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開支
2021-22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 ^{註3} (百萬元)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355	24	24	51.2
灣仔	53	287	22	22	
東區	53	428	22	22	
南區	53	283	20	12	
油尖旺	53	724	20	13	
深水埗	53	1 011	20	13	
九龍城	53	588	20	13	
黃大仙	53	621	18	10	
觀塘	53	362	20	13	
葵青	53	619	18	13	
荃灣	53	514	20	13	
屯門	53	767	20	13	
元朗	53	1 309	18	13	
北區	53	482	18	13	
大埔	53	552	20	13	
沙田	53	916	20	13	
西貢	53	513	20	13	
離島	53	498	22	13	
總計	954	10 829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機構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機構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開支
2022-23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2-23年度的實際開支 ^{註3} (百萬元)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413	24	24	28.3
灣仔	53	189	22	22	
東區	53	326	22	22	
南區	53	171	20	12	
油尖旺	53	793	20	13	
深水埗	53	842	20	13	
九龍城	53	455	20	13	
黃大仙	53	595	18	10	
觀塘	53	395	20	13	
葵青	53	679	18	13	
荃灣	53	645	20	13	
屯門	53	732	20	13	
元朗	53	1 151	18	13	
北區	53	446	18	13	
大埔	53	580	20	13	
沙田	53	848	20	13	
西貢	53	591	20	13	
離島	53	468	22	13	
總計	954	10 319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機構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機構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該年度開支減少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開支
2023-24年度(2023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 ^{註3} (百萬元)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387	24	24	107.7
灣仔	53	201	22	22	
東區	53	329	22	22	
南區	53	422	20	12	
油尖旺	53	640	20	13	
深水埗	53	706	20	13	
九龍城	53	280	20	13	
黃大仙	53	525	18	10	
觀塘	53	404	20	13	
葵青	53	495	18	13	
荃灣	53	380	20	13	
屯門	53	644	20	13	
元朗	53	879	18	13	
北區	53	400	18	13	
大埔	53	380	20	13	
沙田	53	546	20	13	
西貢	53	469	20	13	
離島	53	397	22	13	
總計	954	8 484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機構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機構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該年度開支增加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計劃至全港18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計劃於各區的實施概況，包括提供名額、參與人數、平均使用率分別為何；
2. 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的時間表，預計全面擴展後各區可提供多少個名額；
3. 會否探討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各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參與人數的資料。
2. 社署會由2024年起計3年內，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將由16所增加至28所，而服務名額亦將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社署將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計劃於2025年第一季開展首階段擴展服務。服務全面擴展後各區預計可提供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
3.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下午及黃昏3個時段提供服務。個別中心會因應地區需要，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提供額外的開放時段。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2022-23年度及2023年4至12月)

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年4至12月	
	名額 ^{註1}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2}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	不適用	-	不適用	42	9
南區	-	不適用	42	23	42	37
離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東區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灣仔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觀塘	84	35	126	43	126	54
黃大仙	42	0	42	69	42	85
西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九龍城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油尖旺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深水埗	126	46	126	71	126	74
沙田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大埔	42	39	42	41	42	47
北區	42	1	42	28	42	71
元朗	42	0	42	42	126	48
荃灣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葵青	42	20	84	58	126	56
屯門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數	420	32	546	53	714	57

註1 10所分別位於觀塘、深水埗、大埔、葵青、黃大仙、北區及元朗的中心先後於2021年8月及2022年2月投入服務。

註2 3所分別位於南區、觀塘及葵青的中心於2023年2月投入服務。

註3 4所分別位於中西區、元朗及葵青的中心於2023年8月投入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17所中心合共提供714個服務名額(每所中心提供42個名額)，其中2所中心將於2024年3月後停止服務。另外，1所互助幼兒中心於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重整投入服務。因此與2022-23年度相比，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數目於2023-24年度完結時，將由13所淨增加至16所，服務名額則由546個增加至672個。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全面擴展後
各區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完結時	新增	總計
中西區	42	-	42
南區	84	-	84
離島	-	42	42
東區	-	42	42
灣仔	-	42	42
觀塘	84	-	84
黃大仙	42	-	42
西貢	-	42	42
九龍城	-	42	42
油尖旺	-	42	42
深水埗	126	-	126
沙田	-	42	42
大埔	-	42	42
北區	42	-	42
元朗	126	-	126
荃灣	-	42	42
葵青	126	-	126
屯門	-	42	42
2所中心將座落 於有較大服務 需求的地區		84	84
總計	672	504	1 1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有市民擔心對於懷疑被虐待兒童的支援不足，例如宿舍、社工、相關人員培訓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是否打算興建更多宿舍，以供懷疑被虐待兒童入住，如有，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就受影響專業人士擔心培訓不足以致未能及時識別個案問題，當局有何宣傳及培訓計劃，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2024-25年度在屯門區增設一所留宿幼兒中心，而另一所新的留宿幼兒中心亦正在籌備中。兩所中心均會在擬議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生效前啓用，合共增加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每年為約380名幼兒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預算每年的營運開支約為5,712萬元。
2. 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資訊。「保護兒童網上課程」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和網絡研討會。網上自學課程的「單元一」已於2024年2月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將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後分階段推出，內容涵蓋與新訂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此外，政府亦會舉辦網絡研討會，為專業人員提供增潤課程，探討保護兒童相關的不同專題，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的合作，亦會因應訓練的需要加入發問環節，鼓勵互動學習。培訓及宣傳計劃所涉開支約280萬元。

除「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機構一直並會繼續為專業人員提供與保護兒童相關及其專業所需的培訓(包括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等)，以加深相關專業人員對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認識及處理技巧。社署亦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協作，加強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詞中提及，政府自去年起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1)社區券和院舍券的使用情況(按不同服務範疇分類)？請問成效評估為何？；以及(2)社區券和院舍券現階段開支的分佈詳情？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2023年12月底，分別有8 395人及3 433人正在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

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在2013年和2017年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評估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社區券計劃有效提升體弱長者的生活質素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社署因應每個階段的建議和持份者的意見，推行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服務選項、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以及調整社區券的面值等。為評估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和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社署於2022年7至8月進行網上問卷調查，收集持份者意見，包括認可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並探訪營運機構的管理層及前線同工，以了解社區券服務的日常運作。政府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並會在2024-25年度增加1 000張社區券，總數為11 000張，以及將在2025-26年度增至12 000張，社區券的每年開支約9億元。

社署分別在2017年及2020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檢討院舍券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使用院舍券的長者及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一般反應正面。院舍券計劃為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額外選擇，長者不用輪候即可入住參與計劃的安老院，推行以來參與長者人數及安老院數目持續增長。政府2023年4月把院舍券轉為恆常措施，並

將會由2024年第二季起把院舍券適用範圍由護理安老宿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並增加1 000張院舍券，總數為5 000張，屆時院舍券的每年開支約14.4億元。

社署會繼續適時檢視社區券計劃及院舍券計劃的運作和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露宿者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列出每年受惠露宿者服務的(i)人數、(ii)平均年齡、(iii)特徵為何；
2. 過去三年，提供露宿者服務機構的(i)數目、(ii)地區、(iii)服務(如有提供住宿服務，請提供可居住的年期)、(iv)人手、(v)涉及開支；及
3. 來年，會否增加露宿服務及開支預算，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573個、556個及639個。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3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他們在日間及深宵均會進行外展探訪，主動接觸全港的露宿者，了解其露宿的原因，並按露宿者的實際福利需要及接受服務的意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輔導、服務轉介、短期住宿(3個服務點位於灣仔區、旺角區及深水埗區)及申請經濟援助等。此外，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3間短期宿舍，為露宿者提供短期過渡性住宿，並透過輔導及諮詢，協助他們過渡到穩定的住宿安排。3間宿舍分別位於柴灣區、黃大仙區及紅磡區，服務全港的露宿者。宿舍的最長入住期一般為6個月，社工可因應個別個案的福利需要延長住宿期，以便他們順利落實適切的住宿計劃。

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由這些機構提供露宿者綜合服務。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

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目標。社署沒有備存這些機構提供露宿者服務的實際人手數字。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的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 (實際)	29.9
2022-23 (實際)	32.6
2023-24 (修訂預算)	36.2

3. 社署自2020-21年度起已優化對露宿者的福利支援服務，包括加強對3隊服務隊的專業和督導支援、新增外展用車輛，並增加6個男性露宿者短期宿舍的名額，令資助宿位由222個增加至228個。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露宿者的情況及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額外注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並把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容許合資格的服務單位購置適合長者及其照顧者於家中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請告知本會：

1. 現時，供合資格的服務單位選擇的產品種類為何；
2. 過去三年，合資格的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適合居家安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於家中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的數目及產品種類為何；
3. 過去三年，每年向合資格的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樂齡科技產品的居家安老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數目為何；
4. 來年，額外注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數目及把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展詳情為何；及
5. 會否擴展至其他單位，供購置、租借和試用樂齡科技產品，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設有專家小組，協助制定「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讓合資格服務單位在申請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時參考。該清單不時更新，並上載社會福利署(社署)網站。此外，基金設有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並提供意見。如服務單位申請的產品不在參考清單內，評審委員會按既定準則，包括產品是否獲得有關認證、產品能否令服務使用者受惠、產品成本效益等，決定是否批核申請。
- 2至5. 《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於2024-25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並擴闊其範圍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合資格的安老及

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購置合適的科技產品，供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借回家中使用，讓科技產品的使用範圍從院舍和社區服務單位擴展至家居，既能改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又可減輕照顧者的壓力。社署現正籌備推行細節，包括涵蓋的服務單位，會適時公布詳情。

由於是項新措施於2024-25年度才展開，因此過去3年並沒有長者或其照顧者向合資格服務單位購置或試用樂齡科技產品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請告知本會：

1. 推出至今，政府已購置處所的(i)數目、(ii)地點、(iii)各處所開支、(iv)服務為何；
2. 來年，政府預計將會購入處所的(i)數目、(ii)地點、(iii)各處所開支、(iv)服務為何；及
3. 會否檢討進度，如不達標，會否檢視其需要性？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協助下，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4年2月29日，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2.4億元，涉及5個物業，2個位於深水埗區，其餘3個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和觀塘區，用於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購置處所的進度，以至數目、選址、開支及用途等，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放售價格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等多項不同外在因素。社署和產業署現階段正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並已在2024-25年度預留約4.99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若市場情況許可，社署和產業署的目標是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2025年第三季前增設四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和照顧者。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增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及產出指標是如何？

提問人： 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就不同類別的資助福利服務訂立人手編制，用作計算資助額。有關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前提下，營辦服務機構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增設的資源中心也會按照相同的人手編制計算資助額，並會在《協議》訂明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其中服務量包括會員數目、小組和輔導個案數目、支援和社區教育活動的次數等。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員	2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0.667
總數	6.79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團體調查發現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與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無異，有「架床疊屋」之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投放龐大資源予資源中心，卻提供類近的服務的原因？

提問人： 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各區營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及專業指導，讓他們認識如何照顧殘疾人士，交流經驗和互相支持，以應對困難及紓緩壓力，增強家庭的功能，更好地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6至2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指導和輔導、支援計劃、發展和社交活動及社區參與活動，以照顧他們不同的福利和發展需要。

至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則為特定服務地域範圍內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以支援及鞏固個人及家庭。

上述各類服務有其特定的服務對象和特色，彼此相輔相成，亦有既定的分工和轉介機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照顧者淪常慘案頻密發生，其中不少為單親及離異家庭背景的慘案，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會考慮增設單親及離異家庭資源中心？以及目前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如何就此預防或介入高危照顧者？

提問人： 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19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為各類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及支援小組／活動，讓他們認識如何照顧殘疾人士，以及協助他們互相交流經驗和建立支持網絡。資源中心的社工會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與區內的福利服務單位協作，亦會視乎個別情況為他們轉介合適的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服務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包括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為加強支援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社署會在2025年第三季增設4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資源中心。

除了資源中心外，社署在2023年推出了一系列加強支援照顧者的服務，包括於2023年9月設立24小時運作的「照顧者支援專線182 183」。專線由專業社工負責接聽，提供社區支援資訊、即時諮詢和輔導、外展、緊急支援、配對暫託服務及轉介服務等。社署亦已於2023年11月設立一站式的「照顧者資訊網」，方便照顧者隨時閱覽有關服務的最新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早前有調查指出社福界人手流失嚴重，業界需挽留人才。有調查顯示，社福員工對機構薪酬制度的「透明度」及「滿意度」均偏低，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會考慮推出對社福機構的相關監管機制？

提問人： 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讓機構可迅速回應服務需要及有效率地提供福利服務。

根據現行的整筆撥款手冊，在人力資源管理及員工參與方面，機構應就薪酬、培訓及發展、人力規劃，招聘和與員工溝通的渠道等方面，制訂清晰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計劃。此外，機構如有影響員工的轉變，例如更改現有編制架構、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等，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應徵詢員工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目前全港已設立19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然而其中有16間為特殊學習需求兒童的家長提供服務，其他殘疾類別的照顧者未能享受到相應的支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除了精神康復者的照顧者外，有關機構是否考慮擴大服務範圍以覆蓋其他殘疾類別？若否，請告知原因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19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除了其中1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而設的中心外，其餘18間中心的服務對象涵蓋各類殘疾人士(並非只限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家長、親屬或照顧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接獲綜援計劃的(i)申請宗數、(ii)獲批宗數、(iii)詐騙綜援個案宗數、(iv)詐騙綜援的定罪人數，以及(v)詐騙綜援的涉款金額。
2. 過去三個及預算未來一個財政年度領取綜援的家庭數目，以家庭人數分類列出。
3.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調查經市民舉報或由社署前線職員轉介的懷疑詐騙綜援個案，以及追收多領款項的人手編制和相關開支為何；共成功追收多少款項？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2021-22至2023-24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和獲批個案數目如下：

綜援計劃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申請個案數目 ^{註1}	34 793	35 396	26 416
獲批個案數目 ^{註2}	18 407	18 983	13 674

^{註1} 申請個案數目是指在該年度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

^{註2} 獲批個案數目是指在該年度獲批的申請個案數目。

2021-22至2023-24年度，經社會福利署(社署)調查後確立有詐騙成分的個案數目、成功檢控個案數目和涉及的多領金額表列如下。經調查後如確立個案有詐騙成分，社署會向相關申請人/受助人追討多領款項。社署會向相關人士發出書面警告，或將涉及嚴重詐騙個案轉交警方調查。被法庭裁定詐騙綜援的人士可被判入獄、守行為、社會服務令或罰款。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至2023年12月底)
經社署調查後確立有詐騙成分個案數目	323	367	419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24	21	15
經社署調查後確立有詐騙成分個案涉及的多領金額(百萬元)	34.3	38.1	34.2

2.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138 092	133 784	132 724
2	39 276	36 582	34 630
3	15 071	13 714	12 613
4	6 027	5 486	5 008
5	2 036	1 834	1 698
6或以上	960	908	823
總計	201 462	192 308	187 496

為估算開支，社署預計將在2024-25年處理237 000個綜援個案，但未有估算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3. 社署設有6隊特別調查隊伍，包括1隊資料核對隊、3隊詐騙案調查隊、1隊詐騙案評算隊和1隊重點調查隊，負責調查懷疑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個案，並追收多領的款項。過去3年，有關隊伍的人手編制沒有改變，按職級劃分的人數及其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薪酬水平(總薪級表)	資料核對隊	3隊詐騙案調查隊	詐騙案評算隊	重點調查隊	總計人數
一級社會保障主任	第28至33點	1	3	1	1	6
二級社會保障主任	第10至27點	4	38	10	6	58
高級社會保障助理	第18至23點	20	-	5	9	34
社會保障助理	第7至17點	-	-	-	22	22
總計人數		25	41	16	38	120

社署沒有備存成功追討詐騙綜援個案欠款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生活成本高昂，許多家庭在結婚後均需要兩個人一同工作才能維持生活；近年，政府為鼓勵市民生育，加強了有關育兒照顧的支援服務。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強支援0-2歲幼兒的託管服務和其成效？
2. 現時按地區劃分的0-2歲幼兒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供應情況(包括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幼兒人口和服務名額與幼兒人口比例)？
3. 除幼兒中心外，當局亦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鄰里層面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具彈性的0-9歲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現時按地區劃分的名額供應情況？
4.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202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在大埔及元朗區新增共2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合共提供136個服務名額。該些中心亦提供輔助服務，包括「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
2. 現時按區議會分區服務2歲以下幼兒的幼兒中心服務名額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幼兒人口和服務名額與幼兒人口比例的資料。
3. 社署規定每個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4. 為確保服務質素，社署一直要求營辦照顧計劃的機構設有招募、評估、篩選及培訓社區保姆的機制，並安排服務配對。營辦機構的社工每月均須向正提供服務的社區保姆進行家訪，並由幼兒工作員為他們提供個別培訓／督導。此外，營辦機構亦須持續評估及跟進社區保姆的表現。相關培訓／督導數據屬服務質素標準，營辦機構須每季向社署提交相關服務統計資料。社署也會定期及突擊探訪，評估營辦機構的表現是否符合服務協議要求。

現時按區議會分區2歲以下的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中西區	128
南區	88
離島	104
東區	378
灣仔	64
觀塘	73
黃大仙	30
西貢	156
九龍城	255
油尖旺	147
深水埗	64
沙田	160
大埔	84
北區	51
元朗	178
荃灣	100
葵青	32
屯門	64
總數	2 1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政府會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名額在3年內增加至近1 200個，政府請告知本會：

1. 增加的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分布區域；
2. 現時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使用及輪候情況；
3. 增加名額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全面擴展後各區預計可提供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2.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在2023年4至12月的平均使用率為57%。由於服務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並由各營辦機構處理有關申請，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服務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3. 每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2名支援人員，有關擴展服務的預算開支每年約1,420萬元。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全面擴展後
各區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年底	新增	總計
中西區	42	-	42
南區	84	-	84
離島	-	42	42
東區	-	42	42
灣仔	-	42	42
觀塘	84	-	84
黃大仙	42	-	42
西貢	-	42	42
九龍城	-	42	42
油尖旺	-	42	42
深水埗	126	-	126
沙田	-	42	42
大埔	-	42	42
北區	42	-	42
元朗	126	-	126
荃灣	-	42	42
葵青	126	-	126
屯門	-	42	42
2所中心將座落 於有較大服務 需求的地區		84	84
總計	672	504	1 1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政府會在今年起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三年內提供額外近九百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就社區幼兒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增加的幼兒中心及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分布區域；
- (二) 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一) 從2024年起的3年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900個服務名額，其中包括在粉嶺皇后山邨和華明邨增加156個名額、深水埗庫務大樓和長順街增加200個名額、觀塘順利邨增加88個名額，以及葵涌葵芳邨增加60個名額；其餘4所擬設立在九龍城及觀塘等地區，合共增加約400個名額。
- (二)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的規定，幼兒中心須聘請已成功修畢獲社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並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的人士照顧兒童。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為1：8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1：14名。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自2019/20學年起已增撥資源，把上述人手比例分別提高至1：6名及1：11名。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預算開支每年約6,6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移居兩省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發放，有助移居行廣東福建的長者改善生活水平。額外補貼可幫助他們應對生活中的各種困難和挑戰，例如醫療費用、住房費用、日常飲食等。同時也有助於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社會連接和協作。就移居兩省的津貼發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及涉及的行政開支；
- 2 過去一年領取廣東計劃或福建計劃期間曾因居住在廣東或福建日數不足而不符合領款資格的長者人數；
- 3 過去一年退出福建計劃並回港長住的長者人數。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 2023-24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數如下：

年度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2023-24 (於2023年12月底)	8 403人	16 479人	683人	1 749人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21年4月1日起委任兩家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2023-24年度，社署向有關代理機構支付的費用如下：

年度	費用(百萬元)	
	在廣東省 協助推行計劃	在福建省 協助推行計劃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底)	2.96	2.63

- 2 2023-24年度(至2023年12月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沒有長者因在領款期間未能符合居住規定而離開計劃。
- 3 2023-24年度(至2023年12月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長者因個人原因遷回本港而離開計劃的個案數目分別為1 354宗及94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社區券及院舍券分別使用人數、使用率，及預計使用人數增幅；
- (二) 就現時各區認可的服務單位服務名額，增加社區券及院舍券後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一)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自推行以來，使用人數持續增長。2024-25年度，社區券數量會增加1 000張，總數為11 000張，而2025-26年度會進一步增至12 000張。此外，由2024年第二季起，院舍券適用範圍將由護理安老宿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院舍券數量則增加1 000張，總數為5 000張。社區券及院舍券按年使用人數及使用率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藉不同渠道向合資格長者及公眾介紹和推廣社區券及院舍券，例如舉行簡介會、在網絡平台播放宣傳短片、接受電台和電視台訪問等，鼓勵更多合資格長者使用社區券及院舍券。

- (二) 社區券及院舍券認可服務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不斷增加。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由2013年62個增加至2023年12月底258個，其中不少服務單位提供跨區服務以滿足其他地區對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院舍券認可服務單位由2017年21個增加至2023年12月底202個。社區券及院舍券服務的供應主要由市場需求推動。社署會適時檢視服務供應，鼓勵更多合資格機構成為認可服務單位。

表1：社區券使用人數及使用率

年度	使用人數 (a)	持有社區券人數 ^註 (b)	使用率 (a)/(b)x100%
2022-23	6 933	10 184	68.1%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8 395	12 381	67.8%

^註 自2020年10月起，社署接受所有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輪候但並未接受任何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的合資格長者申請社區券。由於社區券按實報實銷形式向認可服務單位發還津貼，獲批但尚未使用服務的持券人沒有使用政府或服務機構的資源，也不影響社署向其他有需要長者發放社區券。社署同時發放多於社區券名額的社區券，讓更多合資格長者可以無需輪候而獲得服務。2022-23年度及2023-24年度社區券的數量分別為8 000張及10 000張。

表2：院舍券使用人數及使用率

年度	使用人數 (a)	持有院舍券人數 (b)	使用率 (a)/(b)x100%
2022-23	2 621	2 883	90.9%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3 433	3 715	9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的日間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現時每區的受資助託兒服務的(i)類別、(ii)名額、(iii)使用率、(iv)輪候人數；
2. 就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選址以及投入服務的時間為何？
3. 當局有否因應18區的幼兒數目及增減，就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作出調整，以免幼兒家長需要跨區接受服務？
4. 是否計劃檢討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尤其優化3歲以下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現時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上述幼兒服務名額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並由各營辦機構處理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人數的資料。
2. 從2024年起的3年內，社署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900個服務名額。其中，粉嶺皇后山邨增加的100個名額已於2024年1月投入服務，而同區華明邨增加的56個名額於2024年3月開展服務；觀塘順利邨增加的88個名額及深水埗庫務大樓增加的100個名額計劃於2024-25年度開展服務；深水埗長順街增加的100個名額及葵涌葵芳邨增加的60個名額將於2025-26年度投入服務；餘下4所擬設立在九龍城及觀塘等地區合共增加約400個的名額則計劃在2026-27年度投入服務。

3. 社署按已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比率(即每25 000人口提供100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在不同的新發展區域預留合適處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至於已發展的區域，社署進行服務規劃時，也會顧及地區個別性因素，包括服務名額及使用率、政府資助與私營服務供應的比例、地區的土地供應情況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資料，以更適切地回應社區的服務需求。
4.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的規定，幼兒中心須聘請已成功修畢獲社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並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的人士照顧兒童。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為1：8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1：14名。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自2019/20學年起已增撥資源，把上述人手比例分別提高至1：6名及1：11名。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474	27
南區	-	不適用	274	50
離島	-	不適用	349	22
東區	64	100	358	59
灣仔	48	100	235	42
觀塘	-	不適用	579	69
黃大仙	-	不適用	381	88
西貢	-	不適用	919	31
九龍城	67	100	520	43
油尖旺	99	100	347	57
深水埗	62	100	441	52
沙田	177	99	560	74
大埔	92	83	403	47
北區	51	100	360	54
元朗	152	76	393	93
荃灣	76	100	261	72
葵青	32	100	464	70
屯門	64	96	466	73
總數	1 032	95	7 784	56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23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告知：

1. 過去3年，每年受惠與計劃的0至3歲嬰幼兒、3至9歲兒童、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人數分別是多少？
2. 過去3年，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保姆數目是多少？
3. 由今年第四季起，服務名額將會增加至2,000個，當局是否有與提供「社區保姆」培訓課程的機構協調，以增加課程，為有意成為「社區保姆」的人士提供培訓？
4. 會否全面檢討並優化「社區保姆」的質素，包括訂立培訓課程劃一指標、加強對社區保姆及其家居的審查等？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1.及2.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表列如下。照顧計劃的目的是為有服務需要的家長，在鄰里層面提供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下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人數的統計數字。

年度	社區 保姆 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3歲 以下	3歲至 6歲以下	6歲 至9歲	總數
2021-22	1 815	3 085	4 441	3 303	10 829
2022-23	1 759	2 577	4 060	3 682	10 319
2023-24 (2023年4月至 12月)	1 770	2 194	3 444	2 846	8 484

- 3.及4. 為加強照顧計劃，社署計劃於2024年第四季起加強社區保姆的培訓，相關培訓課程由營辦機構提供。學員須接受14小時的基礎訓練，內容由社署統一制定，包括嬰幼兒生理和心理發展、成長的特別發展里程和需要、照顧和溝通技巧、家居安全和衛生、意外和特別事故的處理等。學員必須通過考核後才被安排提供服務；而被安排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社區保姆須接受額外4小時的進階培訓，學習照顧有關兒童的知識和技巧。營辦機構須評估社區保姆在完成培訓後的幼兒照顧技巧和知識、提供照顧服務的信心，以及家居環境是否合適提供照顧服務後，方會安排社區保姆提供服務。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也會因應所照顧兒童的年齡及是否有特殊需要而有區別。

為確保服務質素，社署一直要求營辦照顧計劃的機構設有招募、評估、篩選及培訓社區保姆的機制，並安排服務配對。營辦機構的社工每月均須向正提供服務的社區保姆進行家訪，並由幼兒工作員為他們提供個別培訓／督導。此外，營辦機構亦須持續評估及跟進社區保姆的表現。相關培訓／督導數據屬服務質素標準，營辦機構須每季向社署提交相關服務統計資料。社署也會定期及突擊探訪，評估營辦機構的表現是否符合服務協議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及支援，請問當局：

1. 綱領內提及會增加殘疾人士的學前、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及住宿服務的名額，過去3年，相關服務的名額、使用率為何？
2. 綱領內提及會增加殘疾人士院舍護理人員的人手，以加強對老齡化住客的照顧，按年齡組別劃分，現時入住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及輪候人數為何；未來會否在相關院舍加快引入樂齡科技，以協助年長殘疾人士的需要；
3. 就上述有關加強人手的預算是多少、增加的人手數目及崗位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類殘疾人士的學前康復服務、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各類學前康復服務、日間康復服務的使用率及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入住率載於附件2表1至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獨立備存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入住率，以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的使用率。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社署沒有備存相關使用人數及申請人數資料。
2. 現時入住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按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資料載於附件3及4。政府2018年12月撥出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自2022年9月起，基金的申請資格由資助服務單位擴展至所有私營及自負營虧的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行政長官

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於2024-25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並擴闊其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科技產品。

3. 因應殘疾人士院舍使用者高齡化，政府會在2024年向約200間殘疾人士院舍增撥資源以增加約220個護理人員的人手，加強對年長使用者的照顧，涉及的全年開支約1.21億元。

2021-22至2023-24年度
各類學前康復服務、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學前康復服務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 074	10 074	10 12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174	4 393	4 39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特殊幼兒中心	2 274	2 364	2 456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111	117	120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 808	5 865	5 876
庇護工場	5 399	5 399	5 39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5 523	5 648	5 80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453	453	453
輔助就業	1 633	1 633	1 63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432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311	311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1 594	1 594	1 594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9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 060	4 112	4 12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800	2 851	2 92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15	715	79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132	1 132	1 132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828	82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128	128	128
輔助宿舍	804	866	866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1 264	1 379	1 32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21-22至2023-24年度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使用率(%)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學前康復服務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8	99	98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5	95	9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98	97	95
特殊幼兒中心	95	93	96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	-	-	-

^註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人數的統計數字。

表2：2021-22至2023-24年度日間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使用率(%)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97	97	97
庇護工場	98	98	98

表3：2021-22至2023-24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入住率

平均入住率 (%)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96	97	97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使用人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 歲	9-11 歲	12-14 歲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 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9	136	480	751	744	554	135	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7	282	890	1 109	943	665	197	1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0	57	101	214	182	131	22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9	215	248	171	207	169	84	1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註 1}	不適用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71	146	52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2}	9	21	51	42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7	52	199	226	232	108	10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2	204	415	404	365	123	1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2	24	107	348	647	373	72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29	93	302	430	351	66	4

^{註 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

^{註 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519	947	657	305	217	102	10	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424	850	459	203	186	138	33	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23	41	28	51	96	29	2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87	37	28	39	113	45	13	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註1}	不適用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10	12	1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21	29	48	13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214	562	617	477	326	122	8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9	102	149	158	121	49	0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1	35	128	377	835	694	127	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3}	不適用										

註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註3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申請人數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共創明『Teen』計劃」，請問當局：

1. 2024/25年度的校友會開支預算為何，及未來2年向16歲或以上的會員提供的工作體驗／實習計劃規劃為何？
2. 第二期計劃在原有「一對一」師友配對的基礎上，會組成師友配對組群，該組群的運作為何，組群對的友師如何溝通協調？
3. 第二期計劃已於2023年度11月16日截止，各年級的申請人數及錄取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共創明『Teen』計劃」校友會已於2023年11月成立，完成「計劃」的學員自動成為校友會會員，可在其後兩年參與由校友會舉辦的不同活動。校友會成立首兩年計劃舉辦的活動包括600節全人發展活動(預計8400人次參與)、4個學習交流團(參與人次根據個別活動而定)，以及2個大型活動(預計4000人次參與)。截至2024年2月底，校友會已舉辦108節活動，當中包括迎新活動、全人發展活動及特色團體活動，合共有2345校友人次參與。此外，校友會實習計劃籌辦機構將為年滿16歲的校友安排職業講座／導向活動，以及具有工作體驗元素和實習機會的實習計劃，進一步擴闊校友的視野，幫助他們發展職業相關技能和訂立人生目標。2024-25年度，政府已預留約2,350萬元推行校友會活動。
2. 第二期「計劃」推出優化措施，每位學員會首先按其在報名表內填寫的理想職業、嗜好／興趣配對1名合適的友師，再由兩至三對友師和學員組成友師小組，以增加在友師過程中的互動、分享和支持。

3. 「計劃」第二期的申請人數以及核實申請後獲錄取的學員人數按年級表列如下：

年級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中一	1 317	1 157
中二	1 074	914
中三	1 104	937
中四	1 049	877
總計	4 544	3 8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邊緣青少，請問當局：

1. 現時全港設有16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3支隊青少年外展隊，過去3年分別接觸的青少年數目為何？其中未成年及成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2. 過去3年，外展隊所接觸的青少年當中，所涉及的問題類別及相關數字為何？
3. 現時只有3支青少年外展隊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區提供由上午10時至翌日上午6時的服務，未來會否增加資源，讓其他地區的外展隊也可加強晚間及清晨的服務？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過去3年，16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3支青少年外展隊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14 754	13 948	14 000

社會福利署(社署)未有備存未成年及成年個案數目分布的資料。

2. 過去3年，16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3支隊青少年外展隊每年處理的個案問題類別及相關數字如下：

問題類別	2021-22 ^註	2022-23 ^註	2023-24 ^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家庭	524	474	440
學校及學業	603	582	575
工作	927	859	747
朋輩	1 249	1 209	1 249
個人生活、克服困難技能	1 654	1 681	1 684
社會價值觀	1 227	1 207	1 160
藥物濫用	243	252	220

^註 問題類別的相關數字以每個財政年度 3 月 31 日(2023-24 年度為 12 月 31 日)處理中的個案作統計，當中不包括該年度已結束的個案及部分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潛在個案，因其問題類別有待確定。

3.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全港營辦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 3 支隊青少年外展隊，以及 18 支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在日間及深宵時分提供外展服務及從網上途徑，識別和接觸邊緣青少年，並提供危機介入及輔導服務。為協助前線社工處理日漸複雜及多元化的青少年問題，社署於 2021 年 10 月起加強 19 隊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督導人手。社署會繼續檢視外展隊的服務時間及人手資源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加會籌備設立額外4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請問當局：

1. 現時全港共有19間由社署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間分別的服務名額為何；
2. 過去3年的每年服務人次、活動數目為何，當中多少間中心是主力支援各類不同發展及學習需要的兒童及家庭；
3. 籌備中的4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進展及選址為何？
4. 當局未來就殘疾人士的家長及照顧者，有否進一步的服務支援，包括在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內提供暫託名額，以令家長可以參與中心活動及處理其他事宜，如有，名額會是多少，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營運19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資源中心)，沒有設定服務名額。
2. 過去3年，資源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活動數目載於附件。除了其中1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而設的資源中心外，其餘18間資源中心的服務對象涵蓋各類殘疾人士(包括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
3. 社署計劃在2025年第三季增設4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資源中心，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和照顧者；除了現時在九龍東的資源中心外，香港島、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區屆時將設有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資源中心，方便照顧者獲得所需支援。

4. 除了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外，社署2023年推出了一系列加強支援照顧者的措施，包括於2023年9月設立24小時運作的「照顧者支援專線182 183」，由專業社工負責接聽，提供社區支援資訊、即時諮詢和輔導、外展、緊急支援、配對暫顧服務及轉介服務等。社署亦已於2023年11月建立一站式資訊網站「照顧者資訊網」，方便照顧者隨時閱覽有關服務的最新資訊。此外，社署已擴展暫顧服務網絡。21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院舍於2023年10月起，在殘疾人士住宿暫顧宿位出現空置時，為社區內的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顧服務。自2023年12月31日起，提供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的地點已由48間大幅擴展至69間，服務名額則由172個增加至235個，遍及全港各區。由於服務性質有別，社署沒有計劃在資源中心內提供暫顧名額。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活動數目

年度	服務使用人數 ^註	活動數目
2021-22	11 352	8 052
2022-23	12 121	9 712
2023-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 157	6 856

^註 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長／親屬或照顧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的「監督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情況」，請問當局：

1. 以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3年「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使用率及輪候人數為何？
2. 過去3年，參加「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學童人數及開支為何？
3. 社署自2021/22年度起分階段把19間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計劃於2023/24年度內完成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現時的進展為何？
4. 當局去年推出「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以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在課後留校，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計劃至今參與服務學生數目、推行狀況、成效如何，涉及的總開支及每個名額的開支是多少，當局會否拓展有關計劃至更多社區，令該區學生受惠，並與課餘託管服務作出互補？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過去3年，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中心服務名額及使用率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輪候人數的資料。
2. 過去3年，參加「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學童人數及開支載於附件2。
3. 社署於2021-22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重整工作已於2024年2月完成。

4. 政府在2023/24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現時共有59間小學參與，提供共2 915個服務名額。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9,902萬元，以計劃的總服務名額3 000名學童為估算基礎，每個託管服務名額每月平均開支約為2,750元。政府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成效，並因應檢討結果及持份者的意見，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2021-22年度)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使用率 ^{註1}	服務名額	使用率 ^{註2}
中西區	88	32%	-	不適用
南區	321	73%	16	-
離島	276	53%	52	100%
東區	338	65%	52	100%
灣仔	156	47%	8	71%
九龍城	210	69%	8	32%
油尖旺	137	32%	39	89%
深水埗	293	84%	43	100%
觀塘	572	71%	14	73%
黃大仙	348	67%	12	100%
西貢	126	45%	-	不適用
沙田	807	69%	54	100%
大埔	237	59%	6	3%
北區	244	78%	24	51%
元朗	504	59%	118	97%
荃灣	201	55%	8	-
葵青	562	57%	86	100%
屯門	497	65%	40	100%
總數	5 917	64%	580	94%

註1 使用率以使用人數計算。

註2 使用率以服務節數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2022-23年度)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使用率 ^{註1}	服務名額	使用率 ^{註2}
中西區	84	93%	-	不適用
南區	311	82%	16	73%
離島	194	81%	52	100%
東區	360	94%	52	82%
灣仔	189	94%	8	43%
九龍城	209	78%	8	100%
油尖旺	134	99%	45	75%
深水埗	283	89%	43	73%
觀塘	563	89%	14	84%
黃大仙	321	96%	24	86%
西貢	154	92%	-	不適用
沙田	652	92%	66	86%
大埔	552	40%	6	6%
北區	240	92%	22	72%
元朗	524	85%	147	87%
荃灣	197	89%	8	45%
葵青	533	90%	97	92%
屯門	543	79%	43	100%
總數	6 043	84%	651	86%

註1 使用率以使用人數計算。

註2 使用率以服務節數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使用率 ^{註1}	服務名額	使用率 ^{註2}
中西區	84	86%	-	不適用
南區	281	84%	16	63%
離島	178	81%	52	100%
東區	354	87%	52	88%
灣仔	182	87%	8	31%
九龍城	193	81%	8	100%
油尖旺	163	98%	45	80%
深水埗	252	85%	46	73%
觀塘	595	88%	22	72%
黃大仙	295	92%	24	83%
西貢	170	92%	-	不適用
沙田	699	90%	69	68%
大埔	207	93%	6	0%
北區	249	96%	22	72%
元朗	491	87%	149	88%
荃灣	185	86%	8	41%
葵青	542	91%	99	76%
屯門	533	76%	43	100%
總數	5 653	87%	669	82%

註1 使用率以使用人數計算。

註2 使用率以服務節數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參加「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學童人數及開支

年度	學童人數		開支 (百萬元)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2021-22	3 007	695	52	31
2022-23	3 142	751	57	34
2023-24 (截至 2023 年12 月底)	3 192	769	54 (修定預算)	37 (修定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綜援人士鼓勵就業措施方面：

1. 每年參與「自力更新綜合就業服務」的綜援申請人有多少？請按年齡分及其健康狀況列出最近五年的情況；
2. 社署於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請問：
 - 2a. 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是什麼？各項服務的參與情況如何？
 - 2b.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援助計劃及就業支援服務，請問過去每年涉及開支多少？請以表分別按年度列之；
 - 2c. 上述每名參與服務的綜援人士，其相關成本平均為何？
 - 2d. 參加計劃人士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分別有多少？請按服務計劃分別列出；
 - 2e. 過去三年，因收入增加或其他原因而脫離綜援的人數有多少？請按原因及年份分別列之。如當局沒有相關數據，會否考慮收集此些資料？
3. 請問過去5年，居港少於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綜援金額為何？請問在這些個案中，有多少個案是涉及未成年人士？請按年度分別列出；
4. 財政預算案提出向領取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500元津貼，預計受惠人數約6 800人
 - 4a. 請問，過去三年，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就業情況如何？請分別按年列出；
 - 4b. 上述殘疾人士的工作種類及平均收入為何？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鼓勵和協助他們提升受僱能力及覓得有薪工作。社署2020年4月優化服務，加強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效能。

2023年4月至12月底，共有15 292人次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以及接受助人年齡劃分的人次。

- 2a. 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a)提供就業輔導和培訓服務；(b)協助受助人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職位空缺及再培訓課程資訊；(c)評估他們的需要以提供個人化及針對性的就業支援服務；以及(d)為他們安排就業選配。此外，非政府機構會向成功就業的受助人提供最少3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社署同時加強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例如安排非政府機構使用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並且放寬受助人申請短暫經濟援助的安排，以涵蓋更多與求職相關活動的開支，例如交通和外出用膳的費用。相關受助人因應個人情況接受不同內容的就業支援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接受不同服務內容的人數。

- 2b. 2019-20至2023-24年度，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援助計劃及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137
2020-21 (實際)	152
2021-22 (實際)	153
2022-23 (實際)	157
2023-24 (修訂預算)	160

- 2c. 每名受助人按個人需要及情況接受內容不同的就業支援服務，服務次數和時間也不盡相同，故社署沒有備存每名受助人接受相關服務的平均成本。

- 2d. 2023年4月至12月底，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中，分別有1 478 人次及103人次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

- 2e. 2023年4月至12月底，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中，分別有351 人次及37人次因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脫離綜援網。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數。

3. 社署按終審法院就綜援計劃申請前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自2013年12月17日起，把綜援計劃申請前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前「居港1年規定」，當時已獲批綜援的人士不受影響。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申請前居港規定。

2019-20至2023-24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 (宗)
2019-20	1 171
2020-21	1 654
2021-22	895
2022-23	829
2023-24 (至2023年12月31日)	516

2019-20至2023-24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開支粗略估算如下^註：

年度	綜援開支 (百萬元)
2019-20	881
2020-21	904
2021-22	858
2022-23	800
2023-24 (至2023年12月31日)	514

^註 由於綜援以家庭為單位，估算參考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個案的認可需要金額佔所有綜援個案的認可需要金額比例、該等受助人數佔所屬類別個案總受助人數的比例及整體綜援開支，從而得出該等受助人綜援開支的粗略估算。

18歲以下人士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申請前居港規定。社署沒有備存涉及居港少於7年的未成年人士獲批個案數目。

- 4a. 2021-22至2023-24年度，有工作入息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

- 4b.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職業劃分，有工作入息的殘疾綜接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殘疾綜接受助人平均收入的資料。

表1 2021-22至2023-24年度有工作入息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數^註

年度	有工作入息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數 ^註
2021-22	5 917
2022-23	5 905
2023-24 (2023年12月底)	6 042

^註 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此數目包括65歲或以上健全受助人數。

表2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職業劃分有工作入息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數^註

職業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465	463	442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348	333	340
侍應生	145	164	167
售貨員	115	123	139
司機	105	90	104
送貨員	92	105	103
看更/守衛	103	102	95
文員	78	78	71
家務助理/保姆	19	26	24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18	23	23
其他	4 429	4 398	4 534
總計	5 917	5 905	6 042

^註 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此數目包括65歲或以上健全受助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長者領取社會保障計劃下各項現金津貼，請按長者年齡組別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及本年度預算，每個年度下分別領取各項津貼的人數及涉及開支；
(1)長者綜援(2)高齡津貼(3)高額長者生津貼(4)普通長者生津貼(5)廣東計劃(6)福建計劃(7)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8)高額傷殘津貼(9)普通傷殘津貼(長者年齡組別請分別以60-64歲，65-69歲，70-74歲，75至79歲，80至84歲，85歲或以上作為分類)
2. 就長者到內地安老措施，請問上述各年度每年涉及開支(不包括行政費用)分別為何？(請按計劃分別按年列出)
3. 社會福利署委任代理機構，以負責協助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的長者，請列出該機構名稱，政府每年委託費用，以及該機構於過去五年，處理個案數目，請分別以過去五個年度及津貼計劃名稱列出。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受助人)載於附件表1。綜援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個案或涉及不同年齡組別和類別的家庭成員。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個案的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適用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2021-22至2024-25年度綜援計劃年老個案的受助人數和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2及表3。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惠人數載於附件表4。社署估算2024-25年度大約有128萬名60歲或以

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惠人。2021-22至2024-25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惠人總開支載於附件表5。

社署沒有備存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60歲或以上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開支的分項資料，也未能提供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60歲或以上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數及開支的分項估算資料。

2. 2021-22至2024-25年度，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載於附件表6。
3. 2019-20及2020-21年度，社署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協助推行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2021-22年度起，社署委任「新家園協會」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上述計劃。代理機構除負責協助因健康理由未能回港的長者辦理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申請外，還須每年以家訪或郵遞形式覆檢所有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個案，以確定受助人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津貼。代理機構也會向受助人提供查詢服務、為受助人辦理個人狀況轉變的申報、為有需要的受助人物色及向社署推薦合適的受委人、協助社署追討受助人多領的款項，以及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等。2019-20至2023-24年度，按援助及津貼劃分，支付代理機構的費用及代理機構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7及表8。

表1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包括養老計劃受助人)

年度	受助人數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至84歲	85歲或以上
2021-22	23 863	26 130	27 606	20 864	19 512	33 670
2022-23	23 085	25 609	27 001	21 313	17 749	31 211
2023-24 (2023年 12月底)	22 152	25 136	26 454	21 822	17 072	31 367

表2 2021-22至2024-25年度綜援計劃年老個案的受助人數

年度	受助人數 ^註
2021-22	142 440
2022-23	132 747
2023-24 (於2023年12月底)	128 133
2024-25 (估算)	129 000

^註 綜援計劃以家庭為單位，年老個案或包括非長者受助人。

表3 2021-22至2024-25年度綜援計劃年老個案的開支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21-22 (實際)	12,476
2022-23 (實際)	12,452
2023-24 (修訂預算)	11,631
2024-25 (預算)	12,375

^註 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實際開支、2023-24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及2024-25年度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表4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惠人數

津貼類別 ^{註1}	年齡組別	受惠人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於2023年 12月底)
高齡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70至74歲	146 907	153 313	157 857
	75至79歲	71 757	82 125	91 083
	80至84歲	45 764	43 415	43 418
	85歲或以上	47 790	47 603	49 063
高額長者 生活津貼 ^{註2}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61 378	不適用	
	70至74歲	162 435		
	75至79歲	98 389		
	80至84歲	71 799		
	85歲或以上	91 751		
普通長者 生活津貼 ^{註2}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8 961	不適用	
	70至74歲	14 074		
	75至79歲	7 185		
	80至84歲	5 072		
	85歲或以上	5 972		
長者生活 津貼 ^{註2}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不適用	201 047	210 027
	70至74歲		190 232	199 050
	75至79歲		120 572	131 796
	80至84歲		75 785	76 448
	85歲或以上		99 695	102 552
廣東計劃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2 507	3 503	4 390
	70至74歲	6 009	6 851	7 824
	75至79歲	4 205	4 846	5 482
	80至84歲	3 303	3 271	3 358
	85歲或以上	3 485	3 563	3 828

津貼類別 ^{註1}	年齡組別	受惠人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 12月底)
福建計劃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218	277	340
	70至74歲	480	500	597
	75至79歲	415	488	563
	80至84歲	370	341	377
	85歲或以上	480	510	555
高額傷殘 津貼	60至64歲	2 281	2 257	2 360
	65至69歲	1 824	1 799	1 893
	70至74歲	1 645	1 589	1 646
	75至79歲	1 230	1 329	1 438
	80至84歲	1 631	1 449	1 415
	85歲或以上	3 858	3 561	3 681
普通傷殘 津貼	60至64歲	24 820	25 195	25 260
	65至69歲	10 100	10 263	11 064
	70至74歲	5 335	5 458	5 790
	75至79歲	2 719	3 063	3 485
	80至84歲	2 391	2 218	2 208
	85歲或以上	4 402	4 391	4 589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年滿65歲或以上，傷殘津貼申請人則沒有年齡限制。

註2 社署於2022年9月起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發放。

表5 2021-22至2024-25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惠人總開支

津貼類別 ^{註1}	開支 ^{註3} (百萬元)			
	2021-22年度 (實際)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2024-25年度 (預算)
高齡津貼	5,530	6,021	6,585	7,270
長者 生活津貼 ^{註2}	28,857	31,999	36,352	42,806
廣東計劃	686	740	986	1,367
福建計劃	74	79	99	130
高額傷殘津貼	575	586	667	835
普通傷殘津貼	1,219	1,290	1,383	1,519

-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年滿65歲或以上，傷殘津貼申請人沒有年齡限制。
- 註2 社署於2022年9月起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發放。
- 註3 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實際開支、2023-24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及2024-25年度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表6 2021-22至2024-25年度，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2021-22 (實際)	44	686	74
2022-23 (實際)	39	740	79
2023-24 (修訂預算)	34	986	99
2024-25 (預算)	38	1,367	130

- 註 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實際開支、2023-24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及2024-25年度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表7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援助及津貼劃分向代理機構支付的費用

年度	費用(百萬元)				
	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註2}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註2}
2019-20	1.94	5.46	1.15	2.30	0.61
2020-21	2.05	4.71	4.79	1.78	2.04
	在廣東省協助推行可攜社會保障計劃			在福建省協助推行可攜社會保障計劃	
2021-22 ^{註1}		3.71		3.19	
2022-23 ^{註1}		3.60		3.31	
2023-24 ^{註1} (至2023年12月底)		2.96		2.63	

- 註1 社署由2021年4月1日起委任兩家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

- 註2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長者生活津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表 8 代理機構按援助及津貼劃分的處理個案數目

年度	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註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註
2019-20	1 139	9 089	8 051	694	922
2020-21	1 004	7 325	11 191	587	1 282
2021-22	859	7 405	11 565	577	1 328
2022-23	789	7 405	12 658	591	1 388
2023-24 (於2023年 12月底)	690	8 111	15 860	661	1 679

^註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長者生活津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1. 目前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數量分別為何？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為何？(請按全港十八區分別列出)
2. 過去三年，上述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1)總開支(2)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及(3)長者需自資／補貼費用；
3. 過去三年，持院舍券長者的使用情況為何？(請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及實際支付金額列之)
4. 未來十年將獲政府撥款興建及／或投入服務的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數目為何？相關撥款金額分別為何？請按預期可使用年份分別列出。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2023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
2. 2021-22至2023-24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的總開支、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月收費載於附件3至5。
3. 過去3年，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持有人按其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累計人數及院舍券使用者按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須繳付金額的資料，載於附件6表1及2。
4. 政府預計於2024-25至2028-29年度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如下：

年度	投入服務名額
2024-25	275
2025-26	483
2026-27	799
2027-28	1 362
2028-29	480

此外，院舍券2024-25年度增加1 000張，總數為5 000張。院舍券採用「錢跟人走」原則，因此沒有按投入服務年份劃分的資料。

大部分預計在2029年及之後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由於相關安老院工程項目尚在規劃階段，未有確切完工日期，故未能在現階段提供相關數字。政府會因應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度按既定機制適時申請撥款，以期令項目盡快落實。

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服務名額
(2023年12月底)

地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1}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合約安老院舍 ^{註3}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總數
中西區	236	669	221	不適用	1 126
東區	448	539	180		1 167
灣仔	462	261	60		783
南區	1 466	611	-		2 077
離島	302	-	145		447
觀塘	1 383	824	284		2 491
黃大仙	1 345	429	208		1 982
西貢	1 277	-	-		1 277
九龍城	648	1 822	110		2 580
深水埗	825	456	513		1 794
油尖旺	98	895	272		1 265
沙田	1 354	264	281		1 899
大埔	1 236	338	80		1 654
北區	1 224	48	1 172		2 444
元朗	943	994	149		2 086
荃灣	922	911	175		2 008
葵青	1 741	1 234	375		3 350
屯門	1 204	845	60		2 109
總數	17 114	11 140	4 285		4 00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

註2 不包括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2023年12月底)

分區	名額
中西區	124
東區	258
灣仔	130
南區	108
離島	40
觀塘	452
黃大仙	347
西貢	225
九龍城	158
深水埗	324
油尖旺	152
沙田	408
大埔	124
北區	188
元朗	218
荃灣	183
葵青	295
屯門	328
總計	4 062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開支

年度	開支(億元)
2021-22 (實際)	72.653
2022-23 (實際)	74.035
2023-24 (修訂預算)	86.918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21-22 年度 (元)	2022-23 年度 (元)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 養院 ^{註1}	25,675	26,025	27,063
合約院 ^{註2}	20,795	23,529	23,564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 理安老院	18,126	18,335	18,946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 護理安老院	16,171	17,471	16,855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 計劃	不適用 ^{註3}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合約院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兩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註3} 社會福利署根據院舍券使用者的共同付款級別向提供服務的院舍支付其餘院費。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月收費

	2021-22 年度 (元)	2022-23 年度 (元)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	2,054	2,054	2,054
- 津助護養院	2,060	2,060	2,060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合約院	2,060	2,060	2,060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理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護理安老院			
- 甲一級宿位	1,763	1,763	1,763
- 甲二級宿位	1,656	1,656	1,656

表1：累計院舍券持有人人數按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及年份分布

級別 ^註	0	1	2	3	4	5	6	7	累計院舍券持有人
共同付款百分比	0%	10%	20%	30%	40%	50%	62.5%	75%	
院舍券持有人人數按年分布：									
2021-22	3 261	393	10	10	4	1	-	115	3 794
2022-23	4 342	533	17	15	6	4	-	186	5 103
2023-24 (至2023 年12月 底)	5 546	661	22	16	6	5	-	282	6 538

^註 院舍券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級別0至最高級別7。政府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使用者，級別1至7的院舍券使用者按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院舍券面值的部分費用。

表2：院舍券使用者按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須繳付的金額

級別 ^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 (元)	2021-22	-	1,591	3,182	4,773	6,364	7,955	9,943	11,932
	2022-23	-	1,604	3,207	4,811	6,414	8,018	10,023	12,027
	2023-24	-	1,616	3,232	4,848	6,464	8,081	10,101	12,121

^註 院舍券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級別0至最高級別7。政府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使用者，級別1至7的院舍券使用者按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院舍券面值的部分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於過去五個年度(以及今個年度預算),居於各類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並請按年齡組別及資助方式分別列出;
2. 請按不同殘疾程度分別居於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單身長者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獲發綜援金額為何?

提問人： 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2019-20至2023-24年度,居於院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及宿位類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沒有估算2024-25年度的受助人數。
2. 2020至2024年,60歲或以上居於院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按宿位類別和殘疾程度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載於附件表2。

**表1 居於院舍的綜接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及宿位類別劃分的受助人數
(2019-20至2023-24年度)**

年度	受助人數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2019-20	9 176	16 595	3 901	23 130
2020-21	9 239	16 793	3 730	21 978
2021-22	9 265	16 927	3 518	20 563
2022-23	9 235	17 085	3 393	18 995
2023-24 (於2023年12月底)	9 231	17 736	3 317	19 421

表2 60歲或以上居於院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按宿位類別和殘疾程度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2020至2024年)

宿位類別	殘疾程度	2020年 2月1日 (元) ^{註2}	2021年 2月1日 (元) ^{註2}	2022年 2月1日 (元) ^{註2}	2023年 2月1日 (元) ^{註2}	2024年 2月1日 (元) ^{註2}
資助宿位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註1}	4,921	5,113	5,258	5,615	5,813
	殘疾程度達100%	6,526	6,761	7,034	7,519	7,790
	需要經常護理	9,895	10,621	10,879	11,581	11,704
非資助宿位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7,793	8,203	8,466	9,087	9,346
	殘疾程度達100%	9,376	9,837	10,215	10,844	11,221
	需要經常護理	12,147	12,669	13,156	13,923	14,434

^{註1} 65歲或以上人士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如為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均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此欄金額計及65歲或以上健全人士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健全人士。

^{註2} 綜援金額每年2月1日按機制調整。表列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1)可提供服務的機構數目、(2)服務名額(請分別按「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列出)、(3)參與計劃長者數目(請以65至74歲，75至84歲，85歲或以上三個年齡組別分別列出)、(4)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5)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2.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1)獲認可參與計劃的院舍數目、(2)提供服務單位數目、(3)參與計劃長者數目(請以65至74歲，75至84歲，85歲或以上三個年齡組別分別列出)、(4)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5)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3. 由於每名參與上述兩項計劃的長者所繳付的服務費用及政府資助額按其資產和收入情況而有所不同，請按其共同付款的不同級別，分別列出參與者支付金額的情況；
4. 去年財政預算案表示會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恒常化，受惠人數將增至1.2萬人，涉及開支每年9億元，請問自從計劃恒常化後，至今有多少機構或單位參與計劃？按地區分布，大約每區會增加多少名額？
5. 就認可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服務機構方面，請提供：
 - 5a.現時以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數目分別多少？相關比例為何？
 - 5b.上述機構提供服務的平均收費分別為何？
 - 5c.長者於上述機構使用用服務券的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2.及3. 相關資料載於附件1至附件3。與其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一樣，年齡達60歲或以上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估適合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合資格長者可申請參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至於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年齡達65歲或以上經統評機制評為適合院舍照顧服務並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可申請參加。年齡介乎60至64歲的人士如經評估確定有需要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也可申請院舍券。附件一表5及附件二表2列出按60至74歲、75至84歲和85歲或以上3個年齡組別劃分的持券人數。
- 4.及5. 政府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計劃。2023年12月底，社區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共258個，分別由132間機構營辦，其中有126個(48.8%)由38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40個(15.5%)由19間非牟利機構或社會企業營辦，以及92個(35.7%)由75間私營機構營辦。由於社區券服務的供應主要由市場需求推動，政府沒有估算未來每區服務單位數字和服務名額的增長。社署會按各區的長者人口、社區券服務名額及社區券使用情況，不時檢視各區的社區券服務供應，並鼓勵更多機構加入成為認可服務單位。
參與社區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須根據社署就個別社區券服務項目認可收費上限，為每項社區券服務項目定價，以供社署批核。各項社區券服務項目收費上限載於附件4。認可服務單位須列明所有社區券服務項目的收費，以供社區券持有人參考和挑選。
2023-24年度社區券的數量為10 000張。由於社區券按實報實銷形式向認可服務單位發還津貼，獲批但尚未使用服務的持券人並不佔用政府或服務機構的資源，社署可同時發放多於社區券名額的社區券，讓更多合資格長者可以無需輪候而獲得服務。至2023年12月底，共有12 381名長者持有社區券，其中8 395名正使用社區券服務。由於涉及認可單位在營運上的資料，社署不便公布按個別服務單位劃分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表1：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服務數字

年度	該年度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該年度服務名額 ^註		累計社區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已離開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3-14	62	881	不適用	1 251	108	3.1
2014-15	62	923	不適用	2 092	888	41.6
2015-16	62	993	不適用	2 919	1 555	66.9
2016-17	62	998	不適用	2 968	1 893	55.1
2017-18	62	998	不適用	2 968	1 914	9.1

^註 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提供(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單一服務模式或(i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家居護理服務。上述圖表內數字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最多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不另設家居護理服務名額。單位可為有需要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家居護理服務。

表2：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服務數字

年度	該年度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該年度服務名額		累計社區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已離開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6-17	124	2 081	2 944	3 373	317	119.9 ^註
2017-18	125	2 254	3 040	6 520	2 132	
2018-19	153	2 815	4 861	8 813	3 670	201.9
2019-20	173	3 210	6 806	11 222	5 198	226.0
2020-21	179	3 250	7 123	12 154	5 995	147.8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反映。

表3：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服務數字

年度	該年度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該年度服務名額		累計社區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已離開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20-21	230	3 869	10 580	8 283	1 108	58.0
2021-22	238	3 950	11 424	12 998	4 143	314.4
2022-23	253	4 191	12 904	17 394	7 210	361.7
2023-24 ^{註1}	264	4 206	13 589	19 820	8 592	266.1 ^{註2}

註1 政府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計劃。

註2 第三階段試驗計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4：社區券轉為恆常計劃後^{註1}服務數字

年度	該年度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該年度服務名額		累計社區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已離開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23-24 ^{註1} (至2023年12月底)	258	4 102	13 885	13 529	1 148	307.4 ^{註2}

註1 政府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計劃。

註2 2023-24年度轉為恆常計劃後的修訂預算。

表 5：社區券持有人年齡分布

年度	累計持有社區券人數			總計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或以上	
2013-14	189	547	515	1 251
2014-15	313	856	923	2 092
2015-16	442	1 159	1 318	2 919
2016-17	854	2 083	2 424	5 361
2017-18	1 366	3 164	3 904	8 434
2018-19	1 700	3 907	5 120	10 727
2019-20	2 088	4 607	6 441	13 136
2020-21	2 712	5 692	7 788	16 192
2021-22	3 275	6 151	11 481	20 907
2022-23	4 368	8 671	12 264	25 303
2023-24 (至2023年 12 月底)	5 329	10 331	14 370	30 030

表1：院舍券計劃服務數字

年度	該年度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該年度提供服務單位數目	累計院舍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已離開計劃人數	院舍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7-18	86	56	353	30	15.3
2018-19	104	87	1 163	199	92.6
2019-20	121	108	2 156	579	244.1
2020-21	152	136	3 075	1 026	373.3
2021-22	164	153	3 794	1 641	483.6
2022-23	186	177	5 103	2 220	465.2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202	196	6 538	2 823	744.4 ^註

^註 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2：院舍券持有人年齡分布

年度	累計持有院舍券人數			總計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或以上	
2017-18	19	90	244	353
2018-19	102	310	751	1 163
2019-20	197	533	1 426	2 156
2020-21	290	710	2 075	3 075
2021-22	407	946	2 441	3 794
2022-23	596	1 271	3 236	5 103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792	1 666	4 080	6 538

表1：累計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31
II	312
III	299
IV	53
V	273
總計	2 968

^註 第一階段社區券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

表2：累計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81
II	5 745
III	1 156
IV	1 173
V	208
VI	1 791
總計	12 154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0-21年度的5種社區券價值分別為每月4,130元、5,970元、7,460元、8,380元及9,870元。

表3：累計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854
II	10 047
III	1 715
IV	1 998
V	371
VI	2 835
總計	19 820

^註 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3-24年度的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290元至10,260元。

表4：累計社區券轉為恆常計劃後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23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1 841
II	7 132
III	1 146
IV	1 337
V	236
VI	1 837
總計	13 529

^註 社區券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3-24年度的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290元至10,260元。

表5：累計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至2023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元)	-	1,616	3,232	4,848	6,464	8,081	10,101	12,121
院舍券持有人人數	5 546	661	22	16	6	5	-	282

^註 至2023年12月底，累計6 538名長者持有院舍券。院舍券面值自2023年4月1日起為每月16,161元。院舍券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全額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按上述共同付款金額繳付院舍券面值的部分費用。

各項社區券服務項目收費上限

社區照顧服務項目	2023-24年度 上限價格(港元)
<u>中心為本服務</u>	
• 全時間日間中心服務(每周 12 節)	10,260(每月)
• 日間中心服務(4 小時)	238(每節)
• 中心服務時間以外的日間照顧服務	95(每小時)
• 車輛接送服務(往返中心)	12(每程)
• 陪同接送服務(住所至車輛／車輛至住所)	36(每程)
<u>家居為本服務</u>	
<u>家居照顧服務</u>	
• 復康運動	
- 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	945(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提供 ^{註2}	238(每小時)
• 護理服務	
- 由登記護士/註冊護士提供	909(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提供 ^{註2}	238(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 ^{註2} 提供的個人照顧服務 ^{註3}	238(每小時)
<u>家居支援服務</u>	
• 家居服務	144(每小時)
• 護送服務	144(每小時)
• 膳食服務	60(每餐)
• 日間到戶看顧	
- 由專業人員提供 ^{註1}	909(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提供 ^{註2}	238(每小時)
• 到戶照顧者培訓	
- 由專業人員提供 ^{註1}	909(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提供 ^{註2}	238(每小時)
• 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	
- 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 ^{註1}	945(每小時)
• 在正常服務時間以外提供的家居為本服務[膳食服務及軟餐除外]／言語治療服務	較正常服務時間的價格多20%
<u>其他</u>	
• 住宿暫託服務	548(每日)
• 言語治療服務(每節 50 分鐘)	785(每節)
• 軟餐(附加於日間中心服務/膳食服務)	6(每餐)
• 輔助科技產品租用服務 ^{註4}	經社署批核(每項)

- 註1 專業人員指登記／註冊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註冊社工。
- 註2 輔助人員指已接受培訓並適合提供其所屬服務的物理治療技工、職業治療助理員、保健員、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等。
- 註3 個人照顧服務包括餵食、位置移轉、淋浴／沐浴、如廁／更換尿片、更衣等，但不包括膳食服務、家居服務及護送。
- 註4 租用輔助科技產品分為三大類別：(a)生活輔助用品，例如醫療護理床；(b)步行或位置轉移輔助用品，例如特別功能輪椅、助行器，以及(c)沐浴或如廁輔助用品，例如洗髮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及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兩項計劃，請問：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去年恒常化後)自推出以來，每年分別(1)獲邀參與計劃人數多少？(2)成功獲得津貼人數多少？(3)曾領取培訓費用的成功申領者有多少人？(4)除卻行政開支，每年涉及撥款金額多少？(5)涉及行政開支金額多少？(請以表列之)
2.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去年恒常化後)自推出以來，每年分別(1)獲邀參與計劃人數多少？(2)成功獲得津貼人數多少？(3)曾領取培訓費用的成功申領者有多少人？(4)除卻行政開支，每年涉及撥款金額多少？(5)涉及行政開支金額多少？(請以表列之)
3. 據了解，上述兩項津貼的申請人必須符合家庭每月入息限額，請按住戶人數及每月入息上限，分別列出最近三年成功申請上述兩項津貼申請人的狀況；
4. 請提供上述兩項津貼，自計劃申請以來相關申請人(1)平均年齡(2)平均資產及收入；
5. 請提供上述兩項津貼，自計劃申請以來相關申請不被接納的主要原因，並作出分類；以及自計劃申請以來退出計劃申請人數及有關原因，請作出分類。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1.及2.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護老者津貼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

計劃)由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獲邀參與計劃人數、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及培訓費用的照顧者人數和涉及的每年撥款金額載於附件1。兩項津貼計劃恆常化後，社會福利署(社署)調撥現有資源予以推行，並不涉及額外的行政開支。

- 3.及4. 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必須符合入息資格。照顧者及與其同住家庭成員按住戶人數釐定的家庭每月入息上限載於附件2，資產並不計算在內。社署沒有備存兩項計劃申請人平均收入的資料。兩項津貼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平均年齡分別為58歲及48歲。
5. 自恆常化後，兩項津貼計劃申請不被接納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自行取消申請、未能承擔照顧的責任或家庭入息超過上限等。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3。

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獲邀參與計劃人數、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
曾領取培訓費用的照顧者人數及涉及的每年撥款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底)

	護老者津貼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獲邀參與計劃人數	37 634	15 254
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 ^{註1} 津貼的照顧者人數	3 489	2 896
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 ^{註1} 培訓費用的照顧者人數	1	40
涉及的每年撥款金額 ^{註2} (百萬元)	215.8	215.8

註1 按個案情況有機會發放日於12月底或之後

註2 包括認可服務機構單位服務費

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家庭每月入息限額

住戶人數	每月入息上限（元）
1	15,800
2	22,500
3	27,900
4	34,800
5	42,900 ^註
6或以上	48,675 ^註

(有關入息上限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的2022年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而釐定。)

^註 五人或以上住戶每月入息上限乃參考2022年第四季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退出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底)

退出計劃原因	護老者津貼計劃 (人數)	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人數)
受照顧人士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37	13
受照顧人士離世	8	1
照顧者獲批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3	10
照顧者／受照顧人士的其他情況轉變(例如離港居住；照顧者的家庭入息超過上限或照顧者獲發傷殘津貼等)	46	16
其他(例如合併個案或沒有提供原因等)	80	43
總數	184	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照顧者服務方面，請問：

1. 當局於2023年9月推出照顧者支援專線，請問：
 - (a) 營辦專線機構名稱，服務專線在日間及深宵時段人手編制為何？每年涉及開支多少？
 - (b) 自服務運作以來，平均每日接獲求助個案數目多少？並請按其求助種類分別列出；
 - (c) 請列出求助個案(i)地區分布(ii)年齡分布(iii)是否在職人士
 - (d) 請列出上述求助個案平均接通時間及平均通話時間分別為何；
 - (e) 請列出上述求助個案中，須提供轉介及跟進服務的個案數目；
2. 當局於2023年11月推出照顧者資訊網，請問：
 - (a) 營辦資訊網名稱，服務資訊網的人員數目有多少？每年涉及開支多少？
 - (b) 自服務運作以來，平均每日點擊數目多少？
 - (c) 據了解，資訊網會列出各區活動，知識及資訊，請提供相關信息的更新頻率為何？
3. 現時由社署為長者提供日間暫託務、住宿暫託宿位，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託服務和住宿暫託宿位。請按十八區列出上述各服務名額(1)分布、(2)最長／平均輪候服務時間、(3)輪候人數、(4)收費、(5)服務成本，請分別以表列出最近三年情況；
4. 社署於去年12月宣布擴展暫託服務網絡，讓照顧者可作短暫休息或處理私務。約140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除會提供長者住宿

暫託服務外，亦會在宿位出現空置時，為社區內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日間暫託服務；請問：

4a. 截至目前為止，上述約140間院舍透過計劃向照顧者提供長者暫託服務的情況為何？請按地區及院舍類別分別列出；

4b. 上述獲得服務的照顧者是透過什麼途徑獲悉服務？請按(i)照顧者支援專線轉介(ii)照顧者個人直接向單位申請(iii)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服務單位轉介；

5. 現時十八區只得一間照顧者為本支援中心，即位於將軍澳的「明愛賽馬會照顧者資源及支援中心」，請問該中心的人手編制及每年開支為何？當局有否參考此中心的經驗，於全港十八區設立支援中心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照顧者支援專線資料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聘東華三院營辦專線，24小時運作，設有30條線，由超過100位專業社工輪值接聽。每年開支約1,200萬元。社署沒有備存專線在日間及深宵時段人手編制的資料。

(b) 截至2024年2月29日，專線平均每日接獲約83個來電，按性質分類的資料載於附件1表1。

(c)及(d) 來電者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1表2。社署沒有備存個案所涉人士的年齡分布及就業情況，以及來電平均接通時間及平均通話時間的資料。

(e) 截至2024年2月29日，專線提供轉介及跟進服務共有388個個案。

2. 社署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合作，並委託香港樹仁大學建立「照顧者資訊網」(資訊網)，內容涵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照顧技巧，以及為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活動和資源等。資訊網於2023年11月30日正式推出，內容會不時作出更新，以求更切合照顧者的需要。截至2024年2月29日，資訊網點擊率超過28萬次。社署和香港樹仁大學會定期檢視資訊網的使用情況，並經由不同途徑加強宣傳和推廣，讓更多人認識及使用資訊網。資訊網首3年的經費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的人手和開支預算、平均每日點擊數目及服務資訊的更新頻率。

3. 最近3年，長者和殘疾人士暫託服務的分區名額和服務收費載於附件2表1至7。

由於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暫託服務，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和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的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各類暫託服務的平均每月成本和每年總開支。

4. 自2023年12月起，社署要求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在其住宿暫託宿位出現空置時提供日間暫託服務，有關措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獲悉服務的途徑。
5. 「明愛賽馬會照顧者資源及支援中心」並不是社署的資助服務，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該中心人手編制及每年開支的資料。

現時社署透過全港214間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99間長間日間護理中心／單位、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21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19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等，在全港各區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按他們的不同需要提供多元化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輔導、外展、轉介暫託、照顧技巧訓練、減壓小組和康樂活動等。這些服務單位的工作人員日常與服務使用者的家人／照顧者保持緊密溝通，共同為長者或殘疾人士制訂個人照顧計劃，家人／照顧者亦可藉此機會學習照顧技巧及尋求協助。

表1：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29日)專線的來電性質分類

來電性質	來電數目
情緒問題	4 332
社區支援服務查詢	3 093
照顧問題	1 976
財務問題	1 027
身體健康問題	578
精神健康問題	543
查詢住宿照顧服務	427
申請暫託服務	412
家庭關係問題	242
房屋／住所問題	145
其他	182
總計	12 957

表2：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29日)來電者地區分布

地區	來電者數目
中西區	59
東區	148
灣仔	20
南區	77
離島	34
觀塘	255
黃大仙	152
西貢	83
九龍城	100
深水埗	145
油尖旺	81
沙田	217
大埔	95
北區	138
元朗	146
荃灣	110
葵青	142
屯門	195
未有提供	10 760
總計	12 957

表1：按區議會分區長者指定暫託宿位名額^註
(2021-22至2023-24年度)

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24	24	22
南區	18	18	18
離島	2	2	2
東區	22	22	19
灣仔	7	7	7
觀塘	18	17	17
黃大仙	13	11	11
西貢	3	3	3
九龍城	42	41	41
油尖旺	25	23	22
深水埗	22	22	21
沙田	5	6	6
大埔	12	12	12
北區	12	12	2
元朗	36	35	35
荃灣	22	21	21
葵青	29	29	28
屯門	23	23	23
總數	335	328	310

^註 由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表2：2021-22至2023-24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13	13	11
南區	3	3	3
離島	3	3	3
東區	2	2	2
灣仔	2	2	2
觀塘	36	41	41
黃大仙	14	14	15
西貢	13	16	16
九龍城	-	-	-
油尖旺	26	29	34
深水埗	5	5	3
沙田	25	28	31
大埔	12	12	12
北區	5	10	16
元朗	13	13	13
荃灣	18	18	18
葵青	15	15	15
屯門	23	28	28
總數	228	252	263

**表3：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收費
(2021-22至2023-24年度)**

每日收費 (元)
41.5

**表4：長者指定暫託宿位收費
(2021-22至2023-24年度)**

院舍宿位類別	每日收費 (元)
安老院宿位	52
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1}	62
護養院宿位 ^{註2}	72

^{註1}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合約院舍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註2} 合約院舍內的護養院宿位

表5：按區議會分區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名額^註
(2021-22至2023-24年度)

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8	8	8
南區	38	38	38
離島	6	6	6
東區	12	12	14
灣仔	-	-	-
觀塘	44	44	44
黃大仙	6	6	6
西貢	26	26	26
九龍城	15	15	17
油尖旺	10	10	13
深水埗	27	35	39
沙田	36	38	38
大埔	20	20	20
北區	24	24	24
元朗	24	24	24
荃灣	13	13	13
葵青	41	44	48
屯門	40	40	44
總數	390	403	422

^註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6：2021-22至2023-24年度
殘疾人士日間暫託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註1}**

地區	服務名額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2	2	2
南區	6	6	10
離島	2	2	2
東區	4	8	8
灣仔	2	2	2
觀塘	15	15	15
黃大仙	4	4	4
西貢	10	10	10
九龍城	4	4	10
油尖旺	12	12	22
深水埗	2	4	15
沙田	24	26	26
大埔	4	4	4
北區	24	24	32
元朗	6	6	8
荃灣	8	8	11
葵青	24	24	36 ^{註2}
屯門	11	11	18
總數	164	172	235

^{註1}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註2} 不包括1間參與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23年9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2個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7：2021-22至2023-24年度
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收費**

日間暫顧服務	每小時收費(元)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展能中心	5.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5.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1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度照顧)	5.1 ^{註1}	5.1 ^{註2}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高度照顧)	5.1 ^{註3}	5.1 ^{註4}
院舍宿位類別	每日收費 ^{註5} (元)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2	49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度照顧)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62	5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高度照顧)		
輔助宿舍	33	30

註1 收費上限為每日\$52。

註2 收費上限為每日\$49。

註3 收費上限為每日\$62。

註4 收費上限為每日\$55。

註5 部分服務機構／單位如獲社署批准，或會因應提供服務的情況而收取較高服務費用。

附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並
提供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私營安老院的各區服務名額^註

地區	服務名額 ^註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22
南區	18
離島	6
東區	14
灣仔	0
觀塘	14
黃大仙	8
西貢	0
九龍城	40
油尖旺	18
深水埗	22
沙田	0
大埔	10
北區	0
元朗	32
荃灣	18
葵青	26
屯門	22
總數	270

^註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在住宿暫託宿位出現空置時，提供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數目為「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署會透過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家居暫顧服務，讓照顧者在有需要時作短暫休息或處理私務。

1. 請就上述各項服務分別提供過去三年情況：(請以表列之)

(1)提供服務機構單位數目、(2)提供服務單位團隊人員數目、(3)每項服務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受惠人數、(4)每項服務現時輪候相關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服務時間、(5)每項服務平均收費、(6)每項服務涉及開支／成本；

2. 據了解，由於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服務，社署沒有備存輪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服務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等資料，請問當局如何監察相關服務的需求情況及成效？以及會根據什麼準則來評估服務機構的服務質素？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2021-22至2023-24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24間非政府機構(機構)營運61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4 120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服務名額；另有14間機構營運31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提供9 245個服務名額。兩項服務同為居於社區的體弱長者提供照顧及支援。2021-22至2023-24年度，兩項服務的服務人數、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服務收費、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載於附件1至5。

此外，2021-22至2023-24年度，社署津助6間機構營運6支「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2支「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分別提供3 550和900個服務名額。2021-22至2023-24年度，兩項服務的服務人數、每年總開支及服務收費載於附件6至8。社署沒有備存此兩項服務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由於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服務，社署沒有備存輪候兩項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如服務使用者有迫切需要，服務單位會優先處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沒有備存以上四項服務各個服務單位的團隊人員數目。

2. 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社署根據津助服務相關《協議》及服務表現標準，評估津助服務單位的表現。獲津助營辦福利服務的機構必須遵從《協議》訂明的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社署以風險為本，按需要及以抽樣方式審查津助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

2021-22至2023-24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服務人數

年度 ^註	服務人數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2021-22	5 524	12 203
2022-23	5 654	12 766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底)	5 136	11 744

^註 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的服務人數。

2021-22至2023-24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輪候人數 ^註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21-22	3 980	6
2022-23	4 341	6
2023-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5 839	7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2021-22至2023-24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服務收費

服務類別		服務收費(元) (按入息水平)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或以下	1 至 1.5 倍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1.5 倍或以上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膳食服務		13	16	19
洗衣服務	小件	0.7		
	中件	0.9		
	大件	1.8		
個人照顧、家居暫託 服務及護送服務 (每小時)		5.5	12	19

2021-22至2023-24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註1}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2021-22 (實際)	3,133	9,398
2022-23 (實際) ^{註2}	2,931	9,597
2023-24 (修訂預算) ^{註2}	3,319	9,984

^{註1} 社署沒有分別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註2}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每月成本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和已於2023年1月恆常化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2021-22至2023-24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每年總開支

年度	每年總開支 (億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註1}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2021-22 (實際)	10.831	10.513
2022-23 (實際) ^{註2}	11.011	10.738
2023-24 (修訂預算) ^{註2}	14.178	11.214

^{註1} 社署沒有分別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年總開支。

^{註2}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每年總開支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和已於2023年1月恆常化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2021-22至2023-24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人數

年度	服務人數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2021-22	4 643	1 150
2022-23	4 769	1 189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底)	4 549	1 172

2021-22至2023-24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每年總開支

年度	每年總開支 (億元)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2021-22 (實際)	3.297	0.726
2022-23 (實際)	3.365	0.744
2023-24 (修訂預算)	3.516	0.773

2021-22至2023-24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收費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收費類別	服務費用
全套服務 ^{註1}	\$1,002 (每月收費上限)
<i>個別服務</i>	
個人照顧服務	每小時\$33
接送服務	每小時\$33
家居暫顧服務	每小時\$33
康復訓練服務	每小時\$33
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	每節\$33 ^{註2}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 服務	每節\$52 ^{註2}
護士到訪服務	每節\$43 ^{註2}
<i>其他服務</i>	
接載服務	每程\$10

^{註1} 全套服務即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服務、護士到訪服務。

^{註2} 每節時間最短為45分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請問過去3年服務情況分別為何？請以下表列之

社 署 資 助 / 津 助 服 務 單 位 類 別	2023/24 年度服 務名額	未 來 三 年 計 劃 增 加 名 額	(截 至 目 前 為 止) 輪 候 人 數	(截 至 目 前 為 止) 平 均 輪 候 服 務 時 間 (月)	機 構 每 年 平 均 獲 撥 款 (元)	機 構 平 均 前 線 人 手	機 構 平 均 前 線 人 手 年 資
I。 為健全兒童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寄 養 服 務 (0 至 18 歲 以 下)							
寄 養 服 務 (緊 急 照 顧)(0 至 18 歲 以 下)							
留 宿 幼 兒 中 心 (又 稱 留 宿 育 嬰 園)(0 至							

3 歲以下)							
留宿幼 兒中心 (又稱留 宿幼兒 園)(3至 6歲以 下)							
兒童之 家(4至 18歲以 下)							
緊急／ 短期兒 童之家 服務(4 至18 歲以下)							
兒童院(6 至21 歲以下)							
兒童收 容中心(0 至18 歲以下)							
男童院 (附設群 育學校)(7 至18歲以 下)							
女童院 (附設群 育學校)(9 至18歲以 下)							
男童院 (沒有附 設學校)(11							

至 21 歲以下)							
女童院 (沒有附 設 學 校)(12 至 21 歲以下)							
女童宿 舍(14 至 21 歲以 下)							
男童宿 舍(15 至 21 歲以 下)							
II。 為殘疾兒童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設有住 宿服務 的特殊 幼兒中 心(2 至 6 歲以 下)							
輕度弱 智兒童 之家(6 至 18 歲以下)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過去3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資料載於附件。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輪候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撥款、機構平均前線人手及機構平均前線人手年資

項目	年度	為健全兒童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為殘疾兒童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兒童之家	兒童之家(緊急/短期宿位)	留宿育嬰園	留宿育嬰園(緊急宿位)	留宿幼兒園	留宿幼兒園(緊急宿位)	兒童院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男童院(附設群育學校)	女童院(附設群育學校)	男童院(沒有附設學校)	女童院(沒有附設學校)	女童宿舍	男童宿舍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服務名額	2021-22	1 015	115	924	42	139	20	53	-	413	5	95	502	270	201	39	77	18	122	128	
	2022-23	1 015	115	954	46	139	20	53	-	413	5	95	502	270	201	39	77	18	122	128	
	2023-24 註 1	1 100 註 2	130 註 2	978	49	139	20	53	-	413	5	95	502	270	201	39	77	18	122	128	
新增服務名額	2024-25			-	-	-	32	-	16	-	-	-	0	0	0	0	0	0	0	0	
	2025-26	55	25	-	-	-	-	-	48	-	-	-	0	0	0	0	0	0	0	0	
	2026-27			30	4	-	-	-	-	-	-	-	0	0	0	0	0	0	0	0	
輪候服務人數(每月平均)	2021-22	314		363		34		14		52			4	7	45	31	31	7	30	100	
	2022-23	289	註 3	388	註 3	33	註 3	17	註 3	90	註 3	註 3	4	9	52	47	37	7	44	110	
	2023-24 註 4	292		342		39		23		78			7	9	46	35	33	10	39	111	
平均輪候時間(月)	2021-22	1.7		4.6		6.3		13.8		3.7			0.2	0.2	1.8	2.6	2.1	3.5	2.9	15.1	
	2022-23	1.8	註 3	4.7	註 3	6.5	註 3	17.3	註 3	5.0	註 3	註 3	0.2	0.6	3.1	4.6	3.2	5.7	3.6	17.5	
	2023-24 註 4	2.1		5.8		7.2		14.6		6.1			0.3	0.5	3.3	8.5	4.5	7.9	註 5	註 5	
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撥款(百萬元)	2021-22 (實際)	214.1		292.8		401.3														56.7	34.0
	2022-23 (實際)	217.6		296.1		409.0														57.6	33.9
	2023-24 (修訂預算)	233.3		325.5		447.4														70.9	35.3
機構平均前線人手	2021-22																				
	2022-23	註 6																			
	2023-24																				
機構平均前線	2021-22																				
	2022-23	註 6																			

項目	年度	為健全兒童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為殘疾兒童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兒童之家	兒童之家(緊急/短期宿位)	留宿育嬰園	留宿育嬰園(緊急宿位)	留宿幼兒園	留宿幼兒園(緊急宿位)	兒童院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男童院(附設群育學校)	女童院(附設群育學校)	男童院(沒有附設學校)	女童院(沒有附設學校)	女童宿舍	男童宿舍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人手年資	2023-24																		

註 1 有關數字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

註 2 2023-24 年度寄養服務共新增 100 個服務名額，包括 85 個寄養服務名額和 15 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

註 3 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服務單位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 4 有關數字為 2023 年 4 至 12 月的統計數字。

註 5 由於為殘疾兒童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社署尚未備有 2023-24 年度的相關數字。

註 6 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人手及平均年資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0年6月30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200億元，以用作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請問截至目前為止，購置計劃的進度如何？請以表分別列出各項擬購置處所的進度，包括選址、面積、處所用途及收購價格。

提問人： 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協助下，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4年2月29日，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2.4億元，涉及5個物業，2個位於深水埗區，其餘3個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和觀塘區，用於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購置處所的進度，以至選址、面積、開支及用途等，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放售價格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等多項不同外在因素。社署和產業署現階段正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並已在2024-25年度預留約4.99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若市場情況許可，社署和產業署的目標是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請告知本會：

1. 請分別以表列出，23/24財政年度以及今年度預算，各間非政府機構的名單以及獲得資助金額；
2. 請分別以表列出，23/24財政年度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及相關金額；
3. 請分別以表列出，23/24財政年度以及今年度預算，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為何；
4. 請分別以表列出，23/24財政年度以及今年度預算，社會福利署就「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撥付予受資助機構作為員工調整薪酬的撥款金額。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2023-24及2024-25年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名單，以及它們每年獲得的津助撥款金額載於附件1。
2. 由於2023-24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尚未到期呈交，故未能提供該年度的資料。2022-23年度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機構名稱及相關金額，載於附件2。
3. 由於2023-24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尚未到期呈交，故未能提供該年度的資料。2022-23年度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為20.5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2024-25年度的相關預算。
4. 2023-24年度社署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向受資助機構提供用作員工調整薪酬的撥款額為8.6億元。至於2024-25年度的相關撥款金額，將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公布後訂定。

2023-24年度
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修訂預算)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3-24年度</u> <u>津助撥款^{註1}(修訂預算)</u> <u>(元)</u>
1	東華三院	2,083,018,665
2	香港明愛	1,553,336,404
3	保良局	1,407,445,547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262,272,540
5	香港耀能協會	785,958,679
6	救世軍	714,995,633
7	鄰舍輔導會	692,923,422
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63,891,976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48,513,508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611,397,361
11	仁濟醫院	602,831,719
12	協康會	586,449,219
13	匡智會	576,433,612
14	聖雅各福群會	530,404,159
1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505,845,928
1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83,805,209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481,949,040
18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74,922,703
19	扶康會	469,799,625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46,092,380
21	基督教靈實協會	445,085,332
2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43,609,288
23	新生精神康復會	429,419,556
24	博愛醫院	318,788,166
25	香港心理衛生會	312,361,887
26	香港青年協會	299,356,765
2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97,126,664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59,946,100
29	香海正覺蓮社	255,586,734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50,543,426
3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39,249,065
32	仁愛堂	239,182,337
33	嗇色園	236,833,291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83,006,035
35	香港保護兒童會	163,790,265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3-24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修訂預算) (元)
36	香港善導會	156,323,664
37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35,708,587
3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34,235,054
3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24,055,130
40	九龍樂善堂	123,313,810
41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7,158,842
42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14,300,156
43	伸手助人協會	114,165,190
44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13,203,885
45	香港神託會	111,798,210
46	循道衛理中心	99,086,619
47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87,404,746
48	利民會	83,398,773
49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83,154,547
50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82,885,365
5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80,672,657
5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9,706,922
53	香港傷健協會	79,221,870
54	香港扶幼會	76,277,154
55	志蓮淨苑	74,917,895
56	香港佛教聯合會	70,571,776
57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6,270,764
58	圓玄學院	57,151,373
59	香港童軍總會	54,436,151
60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53,546,456
61	香港中國婦女會	52,591,141
62	鐘聲慈善社	51,979,821
63	旺角街坊會	51,135,888
64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50,292,094
6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8,113,862
66	青松觀有限公司	47,786,946
67	竹園區神召會	47,077,928
68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5,973,472
69	香港復康會	42,417,871
70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40,005,003
7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9,135,753
72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8,436,643
73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8,211,629
7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36,780,316
75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36,342,059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3-24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修訂預算) (元)
76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34,853,348
77	鳳溪公立學校	33,822,074
78	善牧會	29,375,873
79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9,205,009
80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8,445,551
81	香港菩提學會	28,285,768
82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7,523,984
83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26,621,093
84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5,655,907
85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5,119,459
86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4,906,482
87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4,147,299
88	監護者	23,642,023
89	香港循理會	23,330,709
9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2,932,368
91	母親的抉擇	22,612,879
92	九龍婦女福利會	21,310,644
9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20,813,179
94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20,013,864
95	耶穌寶血女修會	19,130,746
96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6,291,014
97	香港互勵會	16,223,998
98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6,039,251
99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5,974,983
100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5,510,434
101	協青社	15,455,010
102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5,107,339
103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4,939,090
104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4,531,004
105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4,408,248
106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3,793,072
107	懷愛會	13,791,924
108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3,708,119
109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2,865,935
110	通善壇安老院	12,836,956
111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2,581,625
112	蓬瀛仙館	12,147,778
113	和諧之家	11,916,694
114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632,682
115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327,027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3-24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修訂預算) (元)
116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10,313,062
117	美中浸信會	10,288,502
118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9,803,597
119	西貢區社區中心	9,192,004
120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9,001,373
121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623,606
122	香港紅十字會	8,234,978
123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8,028,445
124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7,815,892
125	義務工作發展局	7,532,188
12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265,091
127	香港基督少年軍	6,878,317
128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6,870,253
129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6,688,272
130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6,557,535
131	國際婦女會	6,438,023
132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6,404,317
133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6,369,341
134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6,301,187
135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6,297,060
136	中華便以利會	6,296,834
137	香港西區浸信會	6,256,972
138	香港勵志會	6,253,448
139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6,253,072
140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社會服務部	6,150,134
141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6,044,903
14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757,755
143	香港復康力量	5,749,462
144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403,119
14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5,119,641
146	安徒生會	4,909,598
147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4,763,053
148	聖母潔心會	4,715,665
149	觀塘民聯會	4,615,137
150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432,442
151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4,311,998
152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4,184,891
153	思拔中心	4,122,481
154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4,057,597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3-24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修訂預算) (元)
155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3,930,895
156	婦女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3,878,891
157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3,689,208
158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640,614
159	大坑坊眾福利會	3,632,758
160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3,605,359
161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3,111,755
162	五邑工商總會	2,849,352
163	九龍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2,848,842
164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739,768
165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453,916
166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2,354,224
167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2,212,050
168	工業傷亡權益會	1,965,053
169	靈光教會	1,943,634
170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938,233
171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424,421
172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1,424,421
	總數^{註2}	24,090,193,343

^{註1}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4-25年度
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暫定)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4-25年度</u> <u>津助撥款^{註1} (暫定)</u> <u>(元)</u>
1	東華三院	2,051,430,901
2	香港明愛	1,535,519,864
3	保良局	1,375,795,576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202,472,334
5	香港耀能協會	750,172,839
6	救世軍	703,768,454
7	鄰舍輔導會	681,768,212
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63,909,859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20,590,963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601,490,646
11	仁濟醫院	593,321,336
12	匡智會	583,030,759
13	協康會	575,704,181
14	聖雅各福群會	504,514,574
1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99,786,206
16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76,080,967
17	扶康會	468,582,432
1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61,793,872
19	香港小童群益會	459,392,375
20	基督教靈實協會	438,530,969
21	新生精神康復會	434,434,626
2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24,763,912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19,330,642
24	香港心理衛生會	314,450,223
25	博愛醫院	303,369,219
26	香港青年協會	292,230,879
2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84,890,360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59,959,936
29	香海正覺蓮社	255,578,756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41,256,435
31	嗇色園	239,909,615
3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38,450,374
33	仁愛堂	197,836,258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75,351,463
35	香港善導會	156,210,095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4-25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3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35,545,045
3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34,074,999
38	香港保護兒童會	129,013,004
39	九龍樂善堂	124,949,003
40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7,085,563
41	香港神託會	113,246,589
42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05,205,890
43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04,425,757
44	伸手助人協會	103,182,851
45	循道衛理中心	95,825,871
46	利民會	85,084,095
47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84,902,953
48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81,945,783
49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80,622,106
50	香港傷健協會	80,208,798
51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9,410,106
52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77,920,151
53	香港扶幼會	76,465,318
54	志蓮淨苑	73,536,655
55	香港佛教聯合會	69,569,563
56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7,446,911
57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54,646,436
58	香港童軍總會	54,175,087
59	鐘聲慈善社	53,298,953
60	香港中國婦女會	52,738,977
61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51,485,006
62	圓玄學院	51,226,815
63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51,003,908
64	旺角街坊會	50,923,313
6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8,472,614
66	青松觀有限公司	47,127,354
67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5,412,699
68	竹園區神召會	45,329,210
69	香港復康會	41,867,159
70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40,128,503
71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40,079,867
72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8,714,448
73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4,870,024
74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34,388,065
75	鳳溪公立學校	33,952,048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4-25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76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32,360,158
77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29,414,612
78	善牧會	29,324,662
79	香港菩提學會	29,299,872
80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8,540,460
8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7,714,246
82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7,547,420
83	監護者	25,116,268
84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4,738,166
85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4,355,892
86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4,197,584
87	母親的抉擇	23,823,017
88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3,001,268
89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2,980,734
90	香港循理會	22,809,509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21,056,190
92	九龍婦女福利會	21,053,490
93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20,121,036
94	耶穌寶血女修會	19,093,598
95	香港互勵會	16,649,392
9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6,102,184
97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5,606,663
98	協青社	15,533,343
99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5,532,691
1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5,120,968
101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5,072,608
102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4,527,965
103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4,463,418
104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4,167,360
105	懷愛會	13,761,316
106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3,401,632
107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3,334,447
108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134,443
109	蓬瀛仙館	12,684,637
110	通善壇安老院	12,313,008
111	和諧之家	11,935,178
112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0,784,141
113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406,262
114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10,354,642
115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092,121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4-25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116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9,014,514
117	美中浸信會	8,942,029
118	西貢區社區中心	8,889,351
119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685,373
120	香港紅十字會	8,256,510
121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8,065,495
122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7,971,277
123	義務工作發展局	7,761,680
12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742,171
12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232,179
126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7,196,786
127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6,918,316
128	香港基督少年軍	6,888,756
129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6,833,842
130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6,820,520
131	國際婦女會	6,696,607
132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6,615,515
133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6,550,550
134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6,546,654
135	中華便以利會	6,526,440
136	香港西區浸信會	6,505,493
137	安徒生會	6,501,821
138	香港勵志會	6,501,567
139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6,484,070
140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社會服務部	6,135,258
141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6,007,341
142	香港復康力量	5,770,097
143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405,758
144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5,333,028
14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5,130,975
146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436,112
147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4,223,632
148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4,149,606
149	思拔中心	4,143,095
150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4,082,853
151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4,020,270
152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644,406
153	大坑坊眾福利會	3,640,320
154	聖母潔心會	3,543,409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4-25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155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3,541,720
156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3,071,288
157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740,703
158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533,089
159	九龍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2,388,602
16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372,266
161	工業傷亡權益會	1,978,401
162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931,633
163	五邑工商總會	1,891,064
164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614,866
165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417,910
166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1,290,147
167	婦女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1,275,891
168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1,240,847
169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194,302
170	觀塘民聯會	1,194,302
171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1,194,302
172	靈光教會	850,071
	總數^{註2}	23,416,249,290

^{註1}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2024-25年度的撥款為暫定數字，由於部分津助項目(例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食物開支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營運開支、費用減免及服務獎勵金等)是每季／每半年按服務使用量調整撥款，故並未包括在內。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2-23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
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2-23年度</u> <u>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u> <small>註1</small> <u>(元)</u>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20,382,279
2	保良局	19,113,415
3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3,563,582
4	香港扶幼會	3,062,899
5	監護者	2,398,299
6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998,813
7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971,443
8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476,364
9	鄰舍輔導會	1,405,984
10	香港佛教聯合會	1,283,957
11	聖母潔心會	1,191,245
12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1,143,122
13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789,792
14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649,884
15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602,330
16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584,501
17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536,643
18	大坑坊眾福利會	510,471
19	工業傷亡權益會	291,010
20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04,313
21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74,443
22	香港基督少年軍	51,560
23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社會服務部	29,778
24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23,289
	總數 ^{註2}	63,339,414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康復人士的提供住宿服務方面，請問現時各類相關住宿服務，即(1)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2)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3)智障人士綜合職業訓練中心(4)智障人士中度弱智人士宿舍(5)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6)盲人護理安老院(7)輕度弱智兒童之家(8)輔助宿舍。

1. 過去三年(a)服務提供名額、(b)入住率、(c)平均輪候時間、(d)輪候期間逝世，(e)院友平均年齡，(f)服務每年開支，及(g)人手編制情況，並請以表列之；
2. 政府未來計劃增加復康住宿服務的情況為何？請分別列出相關計劃詳情及涉資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過去3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平均入住率，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去世的申請人數目及每年開支載於附件1表1至表5。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手編制，可參閱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subvention/nse/nse_rehs/index.html)。社署沒有備存個別住宿康復服務的院友平均年齡及人手編制的資料。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人手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提供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手編制資料。
2. 未來2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將合共增加1 000個服務名額，預計每年涉及的資助總額約2.4億元，有關服務名額的資料載於附件2。

表1：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途宿舍	1 594	1 594	1 594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9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800	2 851	2 92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15	715	790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828	82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128	128	128
輔助宿舍	804	866	866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入住率

平均入住率(%)		
2021-22年度 (實際)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96	97	97

表 3：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 2}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中途宿舍	4.2	4.2	現時 未有 資料 ^{註 4}
長期護理院	57.8	72.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44.8	154.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80.9	73.0	
盲人護理安老院	10.7	5.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1}	15.1	17.5	
輔助宿舍	63.5	78.8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

註 3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 4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23-24 年度的數字。

表 4：輪候各類住宿康復服務期間去世的申請人數目

服務類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途宿舍	2	1	1
長期護理院	18	22	3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1	12	1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8	13	16
盲人護理安老院	6	15	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2}	0	0	0
輔助宿舍	6	13	9

註 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 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5：各類住宿康復服務過去 3 年的開支

服務類別	每年總開支(百萬元)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中途宿舍	229.6	232.7	240.3
長期護理院	307.7	319.5	375.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1.7	11.9	12.4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87.6	388.7	443.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04.7	193.8	212.9
盲人護理安老院	179.2	182.7	188.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1}	34.4	34.3	35.7
輔助宿舍	112.2	120.2	131.6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未來 2 年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40
輔助宿舍	210
合計	1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請問：

1. 過去三年，獲得資助的殘疾運動員有多少？他們分別獲取獎金情況為何？
2. 除了基金支援外，當局如何支援殘疾運動員？請詳列之。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過去3年，殘疾精英運動員獲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基金)提供生活津貼的運動員人數及撥款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獲生活津貼的 殘疾精英運動員人數	撥款金額 (百萬元)
2021-22	102	2.3
2022-23	111	2.4
2023-24	115	2.5

2. 除了基金支援外，政府亦透過其他措施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各種支援，協助他們發揮潛能和提升表現，當中包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與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合作，於2017年12月為殘疾體育項目推出的全職運動員制度和「殘疾人運動項目精英資助計劃」。在該資助制度下，體院為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和其他支援服務，包括運動科學與運動醫學、住宿和膳食支援。體院亦為殘疾運動員提供修讀教育或培訓進修課程的資助和透過「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計劃」為曾經在大型綜合運動會和主要國際比賽中獲獎的香港運動員提供一次性現金獎勵，支援他們退役後轉型發展。現時，體院有122名殘疾

運動員，當中 54 名為全職運動員。

此外，文體旅局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支持運動員備戰及參與國際及全國大型綜合運動會，以及相關體育總會在本港舉辦國際賽事。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文體旅局與中國香港殘疾人奧委會合作，於2023年6月開展一個為期5年的「殘疾運動員就業及教育先導計劃」，協助殘疾運動員在知識、技能和生涯規劃方面裝備自己，幫助他們在退役後融入社會和開展「第二事業」，每年為最少100名殘疾運動員在就業、教育及生活技能方面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受虐兒童方面：

1. 請提供過去一年及截至目前為止，處理與虐兒有關的案件數目？請按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其他作為分類列出。
2. 上述虐兒有關的案件分類請同時按受害人與施暴者的關係列出；
3. 當局表示在2024/25年度將會繼續制訂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的推行細節，請問目前進展如何？另外，為了配合推行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而推行的配套設施及人手安排(例如增設兒童住宿中心等)有關進展如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1.及2. 過去1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新登記的保護兒童個案數字，按種類及與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載於附件。2024年1至3月保護兒童個案的資料尚在整理中，暫未能提供。
3. 政府已啟動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的工作，邀請作為強制舉報者的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專業團體、人員／主要服務機構參與，按照《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舉報門檻，設想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景、疑問及意見。目前，政府邀約相關界別代表成立的專業顧問團正討論收集到的個案情景、疑問和意見，在此基礎上擬備《指南》的綱領。為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政府會適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指南》的綱領。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會有18個月的過渡期，這段期間專業顧問團會繼續與相關界別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進行聚焦小組討論，目標是在過渡期結束前完成《指

南》，並在《條例》生效前為所屬界別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舉行簡介會。

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資訊。「保護兒童網上課程」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和網絡研討會。網上自學課程的「單元一」已於2024年2月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將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後分階段推出，內容涵蓋與新訂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此外，政府亦會舉辦網絡研討會，為專業人員提供增潤課程，探討保護兒童相關的不同專題，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的合作，亦會因應訓練的需要加入發問環節，鼓勵互動學習。

除「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機構一直並會繼續為專業人員提供與保護兒童相關及其專業所需的培訓(包括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等)，以加深專業人員對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認識及處理技巧。社署亦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協作，加強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

社署會於2024-25年度在屯門區增設1所留宿幼兒中心，而另一所新的留宿幼兒中心亦正在籌備中。兩所中心均會在擬議的《條例》生效前啓用，合共增加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每年為約380名幼兒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表(1) 2023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種類分布

種類	2023年
身體傷害／虐待	602
疏忽照顧	310
性侵犯	509
心理傷害／虐待	7
多種虐待	29
總數	1 457

表(2) 2023年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

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	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986
家族朋友／朋輩的父母／同學／朋友／朋輩	201
照顧者／學校老師／職員／學校宿舍職員／補習老師／教練／宗教人士	134
同住租客／鄰居／院舍宿友	14
沒有關係的人	142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62
總數	1 539^註

^註 由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可能傷害／虐待多於1名兒童及1名兒童可能被多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傷害／虐待，因此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數目並不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照顧幼兒服務方面，請告知本會：

1. 最近三年全港各區的三歲以下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a)照顧服務提供名額、(b)平均使用率、(c)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及(d)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使用情況；
2.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方面：
 - 2a. 請以表列出，最近三年全港各區提供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情況，並分別列出社區保姆服務及中心社區小組託管提供數目(1)照顧服務提供名額、(2)分別平均使用率、(3)平均收費；
 - 2b. 最近三年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1)每年計劃開支分別為何？(2)有多少機構營辦計劃，每年獲得經費分別為何(請列出最近兩年情況)？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全港各區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1。
2.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方面：
 - 2a. 過去3個財政年度，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收費載於附件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的平均使用率。
 - 2b. 2021-22及2022-23年度照顧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5,120萬元及2,830萬元，而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077億元。現時全港18區各有1間營辦

機構提供照顧計劃的服務，2022-23及2023-24年度營辦機構所獲得的經費分別約為4,147萬元及4,345萬元。

表1—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566	24	99	24
南區	-	不適用	324	55	73	49
離島	-	不適用	297	24	27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413	50	189	25
灣仔	48	100	221	59	94	31
觀塘	-	不適用	566	70	226	20
黃大仙	-	不適用	409	76	210	21
西貢	-	不適用	821	34	94	13
九龍城	67	100	495	45	151	16
油尖旺	99	100	341	60	139	27
深水埗	62	100	384	60	165	27
沙田	177	91	540	71	135	26
大埔	-	不適用	341	42	94	8
北區	51	100	416	47	82	42
元朗	64	100	424	84	122	22
荃灣	76	99	281	70	98	32
葵青	32	100	510	63	138	13
屯門	64	100	524	62	173	26
總數	852	98	7 873	54	2 309	24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21年9月份的資料。

**表2－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23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3}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499	23	99	30
南區	-	不適用	287	57	73	47
離島	-	不適用	367	20	27	4
東區	64	100	375	53	175	33
灣仔	48	100	246	50	94	35
觀塘	-	不適用	611	69	226	26
黃大仙	-	不適用	400	80	210	27
西貢	-	不適用	965	31	94	16
九龍城	67	100	547	41	151	20
油尖旺	99	100	365	55	139	34
深水埗	62	100	463	51	165	28
沙田	177	98	589	71	135	27
大埔	92	20 ^{註1}	424	41	111	13
北區	51	100	379	49	82	41
元朗	152	91 ^{註2}	385	83	139	32
荃灣	76	98	273	66	98	31
葵青	32	100	488	66	138	18
屯門	64	100	490	60	173	29
總數	1 032	97	8 153	52	2 329	27

註1 該區新增第一所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2023年1月開始營運。

註2 該區新增的第二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2023年3月開始營運。

註3 按教育局提供2022年9月份的資料。

**表3－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2}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474	27	99	35
南區	-	不適用	274	50	73	63
離島	-	不適用	349	22	27	6
東區	64	100	358	59	175	38
灣仔	48	100	235	42	94	50
觀塘	-	不適用	579	69	226	48
黃大仙	-	不適用	381	88	210	41
西貢	-	不適用	919	31	94	26
九龍城	67	100	520	43	151	30
油尖旺	99	100	347	57	139	41
深水埗	62	100	441	52	162	42
沙田	177	99	560	74	138	40
大埔	92	83	403	47	111	31
北區	51	100	360	54	82	55
元朗	152	76 ^{註1}	393	93	139	44
荃灣	76	100	261	72	98	40
葵青	32	100	464	70	138	22
屯門	64	96	466	73	173	35
總數	1 032	95	7 784	56	2 329	39

^{註1} 該區新增的第二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2023年3月開始營運。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3年9月份的資料。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收費
(2021-22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元)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104	266	24	24
東區	53	282	150	22	22
離島	53	388	180	22	13
九龍城	53	376	214	20	13
觀塘	53	224	164	20	13
葵青	53	522	98	18	13
北區	53	316	258	18	13
南區	53	147	165	20	12
西貢	53	485	47	20	13
深水埗	53	720	327	20	13
沙田	53	587	398	20	13
屯門	53	705	146	20	13
大埔	53	393	218	20	13
荃灣	53	397	122	20	13
灣仔	53	157	147	22	22
黃大仙	53	257	365	18	10
元朗	53	1 035	336	18	13
油尖旺	53	513	218	20	13
總計	954	7 608	3 819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收費
(2022-23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元)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136	310	24	24
東區	53	247	88	22	22
離島	53	376	157	22	13
九龍城	53	290	173	20	13
觀塘	53	220	189	20	13
葵青	53	524	163	18	13
北區	53	256	250	18	13
南區	53	76	106	20	12
西貢	53	510	142	20	13
深水埗	53	572	284	20	13
沙田	53	537	404	20	13
屯門	53	693	131	20	13
大埔	53	386	255	20	13
荃灣	53	516	143	20	13
灣仔	53	134	78	22	22
黃大仙	53	203	393	18	10
元朗	53	909	291	18	13
油尖旺	53	455	351	20	13
總計	954	7 040	3 908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收費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元)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125	276	24	24
東區	53	240	102	22	22
離島	53	311	165	22	13
九龍城	53	201	79	20	13
觀塘	53	242	176	20	13
葵青	53	361	136	18	13
北區	53	210	224	18	13
南區	53	77	354	20	12
西貢	53	319	165	20	13
深水埗	53	492	233	20	13
沙田	53	338	270	20	13
屯門	53	593	125	20	13
大埔	53	275	138	20	13
荃灣	53	262	127	20	13
灣仔	53	110	116	22	22
黃大仙	53	170	360	18	10
元朗	53	702	201	18	13
油尖旺	53	311	338	20	13
總計	954	5 339	3 585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學前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各區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兼收計劃」，各項服務的名額分別為何？平均輪候時間為何，請以表列出；
2. 當局於去年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並擴展至接近九百間學前教育機構，請問(a)參與提供服務的機構有多少？(b)每間機構提供人手編制為何？(c)每年涉及開支有多少？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過去3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載於附件1表1a至1d。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遍佈全港各區，由於服務按機構劃分，故此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資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過去3年的總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表1e。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1表2。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2. 社署於2023年9月把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及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並擴展到接近900間學前教育機構。現時有21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學前兒童(即第一層兒童)提供支援，並為其家長及教師提供專業諮詢和訓練等。跨專業服務團隊包括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物理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等。第一層支援服務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後，每

支服務隊的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2。機構在符合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每間機構的人手編制。2024-25年度，第一層支援服務的預算開支約1.71 億元。

表1a：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73	473	473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觀塘	390	390	390
黃大仙及西貢	604	604	6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31	231
深水埗	400	523	523
沙田	381	381	381
大埔及北區	487	487	487
元朗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406	406	406
屯門	229	325	325
總計	4 174	4 393	4 393

表1b：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13	313	313
東區及灣仔	216	216	246
觀塘	186	186	186
黃大仙及西貢	425	425	4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深水埗	235	295	357
沙田	13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299	299	299
元朗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80	180	180
屯門	144	144	144
總計	2 274	2 364	2 456

表1c：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8	138
東區及灣仔	186	168	168
觀塘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0	216	216
深水埗	108	114	114
沙田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8	198	198
屯門	156	156	156
總計	1 980	1 980	1 980

表1d：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6	6	6
東區及灣仔	8	8	8
觀塘	10	10	10
黃大仙及西貢	19	19	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深水埗	13	16	19
沙田	10	13	13
大埔及北區	17	17	17
元朗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屯門	10	10	10
總計	111	117	120

表1e：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年度	服務名額
2021-22年度	9 074
2022-23年度	10 074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0 124

表2：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註1}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5.2	4.3	4.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8.0	5.4	5.0
特殊幼兒中心	19.9	20.2	19.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計劃	8.0	6.3	5.3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2}	-	-	-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3-24年度的數字。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人手編制

每支服務100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兒童及 在參與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的服務隊	
職級／職位 ^{註1}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5
社會工作助理	1.0
臨床/教育心理學家	0.5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1.0
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6.75
言語治療主任	2.5
一級物理治療師及一級職業治療師	1.75
職業治療助理	1.0
文書助理	1.0
福利工作人員	1.0
司機 ^{註2}	1.0
總數	19.25

^{註1}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金額。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註2} 只適用於營運流動訓練中心的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於去年十二月表示，政府探討明年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擴展至由內地機構營辦的指定安老院，讓長者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有更多選擇，就此措施，請問：

1. 過去三年，每年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並請按現時兩間服務機構分別提供數字。
2. 上述兩間機構每年獲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3. 當局擬探討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請問至今計劃進展如何？推展時間表為何？涉及開支多少？
4. 除了推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外，當局如何推展跨境安老政策？會否考慮擴展至廣東省以外地方？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2021-22至2023-24年度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的人數如下：

年度	參加計劃的人數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2021-22	132	12
2022-23	106	11
2023-24 (於2023年12月底)	144	21

2. 社會福利署每年實際購買的宿位數目及開支按參加計劃的人數而定。2021-22至2023-24年度，計劃的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1-22 (實際)	15.1
2022-23 (實際)	13.1
2023-24 (修訂預算)	33.7

3. 勞工及福利局與廣東省民政廳2023年11月17日簽訂《有關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合作意向書》(《意向書》)，同意合作開展探索在共同指定的大灣區內地城市，選取由內地機構營辦的養老機構參與計劃。《意向書》訂明參與計劃的內地養老機構須獲廣東省民政廳根據國家《養老機構等級劃分與評定》標準，評選為「星級養老機構名單」中四星及以上級別，且應具備最少2年營運記錄。

政府正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有關部門溝通，實地考察個別內地符合資格的養老機構，以物色合適的養老機構加入計劃。政府會探討2024年內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擴展至內地機構營辦的養老機構。2024-25年度開支預算約3,250萬元。

4. 政府會視乎經驗，探討如何進一步支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入住計劃的安老院。政府現時沒有打算把計劃擴展至其他省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面對安老院舍人手不足問題,請問：

1. 過去三年及截至現時為止，入住各類津助及私營安老院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齡組別列明。(60至65歲／65至75歲／75至85歲／85歲或以上)
2. 過去三年，上述入住院舍的長者與全港長者人數，相關比率為何？
3. 現時從事津貼及私營安老院工作的保健員／護理員／護士／其他(如有)人數為何？請分別列明。
4. 過去五年，當局如何透過各項不同培訓或資助計劃／政策以增加院舍人手供應？請參考下表列明。

計劃名稱／措施	培訓人員數目／投身行業數目	涉及開支

5. 當局計劃未來將如何進一步增加安老院人手供應？請列明。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過去3年，各類安老院的長者入住人數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入住安老院長者年齡組別的統計資料。
2. 過去3年，入住安老院長者佔全港65歲或以上的人士約4%。
3. 2023年12月底，安老院聘用員工人數載於附件表2。

4.及5. 社署由2012年起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向政府資助的安老服務或康復服務非政府機構撥款，為獲取錄並修畢指定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社福界。政府自2023-24年度起5個年度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額外資助750名學生修讀指定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涉及開支約4.47億元。受資助學生須於畢業後在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或3年。至2023年12月底，共有371名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畢業生(包括職業治療學192名畢業生及物理治療學179名畢業生)已投身社福界。

社署自2015-16年度起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並於2020-21年度優化計劃，同年度起5年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涉及開支約2.66億元。啓航計劃推行至今共有989名學員畢業。根據部分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573名畢業學員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社署由2017-18學年起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和滿足院舍業界的需要。社署2023-24至2027-28連續5個學年繼續推行課程，額外資助超過1 700位學生修讀普通科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每屆額外資助學位達427個，涉及開支約5.87億元。學生畢業後須在獲社署認可的福利服務機構任職普通科登記護士最少連續3年。至2023年12月底，2017-18至2020-21學年入讀課程的755名畢業生中，667人於畢業後2年承諾期間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普通科)，當中502人在安老院工作。2019年至2021年，安老服務業的僱主經「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長者服務護理員人數分別為1 718名、1 511名及1 631名。為協助院舍應對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人手短缺的挑戰，政府2022年3月至5月放寬業界經「補充勞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部分規定。2022年安老院獲批輸入護理員人數為3 441名。

社署2023年6月19日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由該日起「補充勞工計劃」不再接受院舍輸入護理員的申請。就該日前僱主經「補充勞工計劃」遞交的申請，2023年安老院獲批輸入護理員人數為793名。由於勞工處須同時處理安老服務業以外其他行業的「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開支。

至2023年12月，「特別計劃」完成2輪配額申請，向安老院批出2 624個配額(包括續約配額)。政府會持續檢視院舍業界的護理員人手需求，適時檢討「特別計劃」。社署負責推行「特別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二級行政主任、助理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各1名，合共5人。2023-24年度涉及10個月的人手開支約288萬。除上述專責人手外，社署調撥現有資源協助推行「特別計劃」。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全面檢視院舍員工技能及資歷要求，為他們建構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協助院舍行業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社署委託的顧問2023年7月展開研究，全面檢視在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負責保健和康復服務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探討在院舍增設高級保健員職級，讓經適當培訓的本地保健員提供更多保健和康復服務，擔任專業內容更豐富、有更多晉升空間的職位。有關研究預計在2024年內完成。

表1 安老院長者入住人數

安老院類別 ^註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 12月底)
津助院舍	13 763	14 514	14 856
合約院舍	3 741	4 305	5 448
自負盈虧院舍	2 172	2 076	2 107
私營院舍	38 161	36 201	38 348
總數	57 837	57 096	60 759

^註 包括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院舍。

表2 安老院聘用員工人數(2023年12月底)

安老院種類	主管	護士	保健員	護理員	助理員	總數
津助院舍	124	1 255	898	3 440	3 385	9 102
合約院舍	59	1 027	254	1 746	986	4 072
自負盈虧院舍	40	219	199	594	513	1 565
私營院舍	647	1 624	2 804	6 658	4 260	15 993
總數	870	4 125	4 155	12 438	9 144	30 7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4至20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額外注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並把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容許合資格的服務單位購置適合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於家中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基金的推行進度；
- (b) 2023年收到的申請數目、獲批的申請數目及成功申請者獲發的資助金額；以及
- (c) 政府會向基金注資的金額。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由2022年9月開始，基金的申請資格已由資助服務單位擴展到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至2024年2月底，基金批出合共約6.6億元，資助約1 9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18 000件科技產品。2023年，共有約700個服務單位申請購置或租用約3 500件科技產品。基金已批出超過1,900萬元，涉及約500件科技產品。社會福利署正繼續處理其餘申請。

《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於2024-25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並擴闊其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演辭提到，今年第二季將「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增至5 000張，讓更多合資格長者及早受惠，計劃涉及的全年開支約14.4億元。

1. 2023年4月1日起生效的院舍券面值為每月16,161元，惟按上述金額計算，每張院舍券為24,000元。請問，上述的14.4億元將會涉及多少張院舍券和面值若干。
2. 院舍券計劃申請條件會否因增加數量而進行修訂？
3. 上述院舍券是否適用於「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政府將會由2024年第二季起，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適用範圍由護理安老宿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並增加1 000張院舍券，總數為5 000張，屆時院舍券的每年開支約14.4億元，包括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的院舍券面值、為低收入合資格院舍券使用者支付尿片、特別膳食及醫療消耗用品等相關費用的「照顧補助金」、支援護理安老宿位院舍券使用者因身體狀況轉差需要加強護理的「特別津貼」，以及行政開支等。2023-24年度護理安老宿位院舍券面值為每月16,161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參照「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每月價格(2023-24年度為20,838元)釐訂護養院宿位院舍券面值。
2. 長者申請院舍券的資格不會因政府增加院舍券數目而有改變。所有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適合院舍照顧服務，並正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護理安老宿位或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均可提出申請。
3. 院舍券不適用於「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97段提到，政府自去年九月起恆常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並把適用範圍擴展至租用輔助科技產品。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社區券將增至一萬一千張，涉及的全年開支約九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是否會考慮增加預算，以在未來持續擴大社區券的發放數量？如有計畫，請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2. 社區券將增至一萬一千張，請說明相應的開支、落實時間表以及具體人員編制。
3. 過去一年，申請數目、獲發人數以及不同地區所分配的社區券名額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1.及2. 政府2023年9月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並在2024-25年度(即2024年4月1日起)增加1 000張社區券，總數為11 000張，而2025-26年度會進一步增至12 000張，全年開支約9億元。社區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後，社區券辦事處的編制包括26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及文書職系職位。
3. 社區券採用「錢跟人走」原則，持券人可按其需要靈活選擇使用認可服務單位。政府沒有按地區分配社區券名額。2023-24年度(至2023年12月底)，共有4 875人申請社區券，獲發券人數為4 7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繼續推行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5年每年預計資助的金額、具體措施、涉及的開支為何？
2. 5年每年預計達到的成效為何？
3. 目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人數、工資平均數、工作時長平均數、入職、離職數據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1.及2. 為持續提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9年3月起分階段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社署就有關課程訂明每名學員可獲資助的學費上限，以及向學員所屬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院舍在其保健員及護理員修讀課程期間安排適當人手維持院舍的運作，以及為學員提供實地訓練支援及進行職場評估。各項課程每位學員的學費資助金額及培訓津貼(如適用)如下：

課程	每名學員學費 資助金額上限	每名學員 培訓津貼金額	總數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	4,000元	不適用	4,000元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	6,000元		6,000元
保健員進階課程	3,000元	3,000元	6,000元
護理員訓練課程	2,000元	2,200元	4,200元

學員修畢有關課程並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後，有關院舍可向社署申請發還全數已繳付的學費。

社署經審視計劃的成效及了解業界的意見，決定把計劃延長3年，資助更多院舍員工修讀相關課程，持續提升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預算開支平均每年約500萬元。

3. 2023年12月底，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人數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這些職位的平均工資、平均工時、入職及離職數據的資料。

2023年12月底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人數

	主管	保健員	護理員
安老院	870	4 155	12 438
殘疾人士院舍	314	975	3 852
總數	1 184	5 130	16 29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1)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2024-25年度預算開支為437,360,000元，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的354,380,000元大增23.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預計增加的開支主要用於哪些用途，具體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在家庭及兒童福利綱領下，「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2024-25年度預算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8.3億元(或23.4%)，主要用於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和保護兒童相關的支援服務，包括增設1所留宿幼兒中心、調高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18區，以及上調「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了增強家庭的功能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各區營辦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及專業指導，讓他們認識如何照顧殘疾人士，交流經驗和互相支持，以應付所遇到的壓力及困難。自2018-19年起，資源中心數目已由六間增至現時19間，即每區均設有一間中心提供服務，另外再設一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而設的中心。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請提供19間中心過去三年服務相關詳情，包括(i)目標服務指標與實際服務數字、(ii)接受支援服務的詳情、(iii)人員編制、(iv)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金額，以及(v)中心服務成效評估及(vi)服務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分別為何，以及未年一年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 社署於2020-21年度增撥資源，在五個少數族裔人口較多的地區(即中西區、觀塘、油尖旺、葵青及元朗)的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請提供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服務內容與成效評估；
-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社署會在2025年第三季增設四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請提供相關計劃的內容、進度與時間表，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 據悉，部份機構設立自資的家長資源中心。請提供相關自資家長資源中心的數目、位置、服務內容、服務人次等資料；及
- 自資的家長資源中心未能提供等同受津助的中心名額，局方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增加對自資中心的支援？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的

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及推行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輔導、服務資訊、情緒支援小組、社區教育、照顧技巧工作坊、社交及康樂活動等。資源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訂明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2021-22年度至2023-24年度，19間資源中心(包括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資源中心)的服務量標準和實際服務數字載於附件表1；有關服務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表2；有關實際開支、修訂預算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表3；2021-22年度至2022-23年度的服務成效指標及滿意程度載於附件表4。在符合《協議》的前提下，服務營辦機構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因此社署沒有未來1年的人手編配資料。

除了提供上述服務，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資源中心亦會因應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協助和鼓勵他們使用社區服務，滿足他們的需要和促進社會共融。2021-22年度至2022-23年度的服務成效指標載於附件表5。

社署會在2025年第三季增設4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資源中心，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和照顧者，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1,800萬元。除了現時在九龍東的資源中心外，香港島、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區屆時將設有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資源中心，方便照顧者獲得所需支援。社署會按上述的人手編制用作計算資助額。

社署知悉，現時有5間由非政府機構自資營運的資源中心，其所在地區和數目載於附件表6。由於這些中心並非由社署資助，社署沒有相關的服務內容和服務人次等資料。社署津助的資源中心沒有設定服務名額，市民如有需要可到全港19間資源中心接受服務。社署沒有計劃向自資的家長資源中心增撥資源。

表1：2021-22至2023-24年度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量指標和實際服務數字

服務量指標	議定服務量水平	實際服務數字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 1年內每月平均的登記家庭會員數目	7 010	11 352	12 121	13 157
2 1年內每季每節開放時段的平均出席人次	428	309 ^註	408 ^註	487
3 1年內每季平均個人支援活動的次數	3 910	9 863	9 996	8 036
4 1年內每季平均為支援活動而舉行的小組聚會的次數	3 350	4 167	4 734	5 028
5 1年內每季平均舉辦社區教育／網絡活動的次數	137	177	180	227
6 每月平均輔導個案數目	810	1 031	1 048	1 022
7 1年內治療小組數目	131	148	150	112

^註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較嚴重期間，為了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維持有限度服務。當疫情漸趨緩和，該等服務逐步恢復正常。

表2：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3
社會工作助理	1	1
福利工作人員／ 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1	1
福利工作人員	1	2
文書助理	1	1
二級工人	0.667	1

^註 社署按人手編制用作計算資助額。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

**表3：2021-22至2024-25年度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開支**

2021-22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82.9	94.9	94.1	100.2

**表4：2021-22至2022-23年度
整體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成效指標及滿意程度^{註1}**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註2}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服務使用者接受資源中心服務後表示有助提高應付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的百分率	75%	96%	89%
服務使用者接受資源中心服務後表示對其的社區支援有所改善的百分率		93%	85%
1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整體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率		99%	98%

^{註1} 現時尚未有2023-24年度的相關數據。

^{註2} 每間資源中心的服務成效指標的議定水平會因應中心情況而有所不同。

**表5：2021-22至2022-23年度
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成效指標及滿意程度^{註1}**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註2}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服務使用者接受資源中心服務後表示有助提高應付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的百分率	75%	94%	96%
服務使用者接受資源中心服務後表示對其的社區支援有所改善的百分率		90%	90%
1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整體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率		98%	96%

^{註1} 現時尚未有2023-24年度的相關數據。

^{註2} 每間資源中心的服務成效指標的議定水平會因應中心情況而有所不同。

表6：自資營運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所在地區及數目

地區	中心數目
深水埗	1
黃大仙	1
九龍城	1
沙田	1
離島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所述，社署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而二零二三年社會福利署把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並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請提供過去5年各類「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輪候情況及名額：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輪候情況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名額

服務類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 現時「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TSP)分為普通津貼及高額津貼，當中普通津貼每月最高資助額為3,549元，高額津貼每月最高資助額6,904元。請提供最近三年「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TSP)相關名細項，包括兩項津貼分別的受惠人數、兩項津貼受惠人分別的平均受惠時間、兩項津貼每名受惠人分別的開支，以及總受惠人數、總平均受惠時間及總開支等資料；及
- 請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相關工作的詳情，包括推展與落實安排的情況、名額、參與學前教育機構數目、成效評估或進展(包括業界的反應)，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每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內容包括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及評估服務。現時，全港共有34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服務。該津貼在過去3年的開支及受惠人數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學習訓練津貼受惠人的受惠時間。

由於「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成效理想，社署已於2023年9月把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及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並擴展到接近900間學前教育機構。新增資源已分配予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學前兒童(即第一層兒童)提供全面、適時的支援，並為其家長及教師提供專業諮詢和訓練等。跨專業服務隊包括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物理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員等。第一層支援服務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後，每支服務隊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3。第一層支援服務以校本綜合模式提供服務，不設名額上限。2024-25年度，第一層支援服務的預算開支約1.71億元。

表1：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不適用 ^{註2}	4.8	5.2	4.3	4.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6.6	11.2	8.0	5.4	5.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2.6	7.5	8.0	6.3	5.3
特殊幼兒中心	18.4	17.5	19.9	20.2	19.3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能提供2023-24年度的數字。

^{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表2：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7 074	8 074	9 074	10 074	10 12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771	3 888	4 174	4 393	4 39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特殊幼兒中心	2 020	2 170	2 274	2 364	2 456

表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 (實際)	92.3
2022-23 (實際)	77.1
2023-24 (修訂預算)	136.3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受惠人數

年度	普通津貼	高額津貼	受惠人數
2021-22年度	2 259	1 799	4 058
2022-23年度	2 158	1 782	3 940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底)	2 008	1 542	3 550
總計	6 425	5 123	11 548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人手編制

每支服務100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兒童及 在參與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的服務隊	
職級／職位 ^{註1}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5
社會工作助理	1.0
臨床/教育心理學家	0.5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1.0
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6.75
言語治療主任	2.5
一級物理治療師及一級職業治療師	1.75
職業治療助理	1.0
文書助理	1.0
福利工作人員	1.0
司機 ^{註2}	1.0
總數	19.25

^{註1}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金額。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註2} 只適用於營運流動訓練中心的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學前康復服務，請政府告知本會：

- 請提供過去3年每年被評估為有需要使用「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的數目；當中特殊需要兒童獲識別的平均年齡為何；
- 請提供過去3年各類「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輪候情況及服務供應情況，包括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地區分佈；單位成本；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服務名額；使用率等資料；及
- 《施政報告2023》提及特區政府將會致力為照顧者提供支援，包括成立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照顧者的專隊、為照顧SEN的「社區保姆」提高服務獎勵金。請局方簡介現時涉及支援SEN照顧者的措施，包括推行情況、受惠人數、成效，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12歲以下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專業評估服務。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轉介至學前康復服務和學校康復服務的個案分別有16 371宗、13 984宗和14 972宗(臨時數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沒有獨立備存轉介至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除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以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的認可專業人士亦可提供評估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不掌握被評估為有需要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人數和他們獲識別的平均年齡。

- 過去3年，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服務名額、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使用率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載於附件表1至表7。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遍佈全港各區，由於服務按機構劃分，故此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資料。
- 社署透過撥款津助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上述的學前康復服務及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社工會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與區內的福利服務單位協作，亦會視乎個別情況為他們轉介合適的服務，例如輔導、暫託服務、照顧技巧訓練、減壓小組和康樂活動等。此外，社署於2023年9月和11月分別設立「照顧者支援專線」和「照顧者資訊網」，以加強支援照顧者。由於支援照顧者的措施涉及多項服務及多個類別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社署沒有就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照顧者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受惠人數、成效，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等備存分項資料。「社區保姆」是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照顧計劃旨在提供具彈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而「社區保姆」照顧的幼兒不限於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下支援特殊需要兒童及其照顧者的分項資料。

表1：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註1}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5.2	4.3	4.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8	5.4	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8	6.3	5.3
特殊幼兒中心	19.9	20.2	19.3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2}	-	-	-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3-24年度的數字。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2：學前康復服務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 074	10 074	10 12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174	4 393	4 39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特殊幼兒中心	2 274	2 364	2 456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111	117	120

表3a：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73	473	473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觀塘	390	390	390
黃大仙及西貢	604	604	6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31	231
深水埗	400	523	523
沙田	381	381	381
大埔及北區	487	487	487
元朗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406	406	406
屯門	229	325	325
總計	4 174	4 393	4 393

表3b：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8	138
東區及灣仔	186	168	168
觀塘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0	216	216
深水埗	108	114	114
沙田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8	198	198
屯門	156	156	156
總計	1 980	1 980	1 980

表3c：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13	313	313
東區及灣仔	216	216	246
觀塘	186	186	186
黃大仙及西貢	425	425	4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深水埗	235	295	357
沙田	13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299	299	299
元朗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80	180	180
屯門	144	144	144
總計	2 274	2 364	2 456

表3d：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6	6	6
東區及灣仔	8	8	8
觀塘	10	10	10
黃大仙及西貢	19	19	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深水埗	13	16	19
沙田	10	13	13
大埔及北區	17	17	17
元朗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屯門	10	10	10
總計	111	117	120

表4a：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地區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註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41	220	209
東區及灣仔	217	218	224
觀塘	248	253	268
黃大仙及西貢	267	334	332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5	260	292
深水埗	143	186	180
沙田	242	330	301
大埔及北區	224	285	333
元朗	353	385	465
荃灣及葵青	280	355	308
屯門	283	253	319
總計	2 703	3 079	3 231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4b：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 ^註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9	86	48
東區及灣仔	120	91	82
觀塘	106	103	78
黃大仙及西貢	133	132	1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8	98	78
深水埗	79	79	54
沙田	84	115	109
大埔及北區	122	113	70
元朗	141	134	109
荃灣及葵青	124	144	108
屯門	112	102	64
總計	1 258	1 197	910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4c：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 ^註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3	20	17
東區及灣仔	37	35	29
觀塘	70	50	38
黃大仙及西貢	69	55	51
九龍城及油尖旺	56	53	38
深水埗	40	31	27
沙田	37	34	33
大埔及北區	46	40	43
元朗	70	68	47
荃灣及葵青	47	38	36
屯門	46	58	32
總計	541	482	391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4d：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 ^註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8	99	90
東區及灣仔	126	145	119
觀塘	86	70	61
黃大仙及西貢	98	108	69
九龍城及油尖旺	99	131	106
深水埗	61	71	60
沙田	92	75	53
大埔及北區	94	85	84
元朗	214	190	173
荃灣及葵青	112	110	97
屯門	88	107	92
總計	1 168	1 191	1 004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5a：2021-22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75	3 844	5 014	8 93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774	1 768	1 438	3 98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67	843	1 028	1 938
特殊幼兒中心	46	667	1 440	2 153

表5b：2022-23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56	4 239	5 654	9 949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604	1 922	1 653	4 17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51	861	1 012	1 924
特殊幼兒中心	35	638	1 525	2 198

表5c：2023-24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8	4 542	5 322	9 96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696	1 972	1 425	4 09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89	898	890	1 877
特殊幼兒中心	49	830	1 480	2 359

表6：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8.4%	98.8%	98.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5.4%	95.1%	93.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計劃	97.9%	97.2%	94.8%
特殊幼兒中心	94.7%	93.0%	96.1%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	-	-	-

^註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人數的統計數字。

表7：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21-22年度 (實際) (元)	2022-23年度 (實際) (元)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9,764	9,950	10,69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政府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加強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例如醫療護理超低床和智能防遊走系統等，提升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就樂齡科技的應用，請政府告知本會：

-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過去3年的審批詳情，包括申請服務機構、申請數字、類別、金額、受惠人數；
- 額外注資後基金最新的結餘及使用狀況為何，預期基金足以營運多少年。未來一年的預算及資助發展的項目有多少；
- 基金成立至今，共有多少個項目是用於研發樂齡科技技術及產品，請列出相關的研發項目、研發進度、涉及的資助及成果；及
- 政府提及注資後會加強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請提供當中的具體措施或計劃？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自2022年9月起，基金的申請資格由資助服務單位擴展到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至2024年2月底，基金已批出合共約6.7億元，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基金結餘約3.3億元。過去3年的申請及審批詳情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使用科技產品的人數。未來一年，社署會繼續邀請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交

申請。基金的開支及可營運的年期視乎收到的申請、涉及的款額和審批情況。

此外，合資格服務單位可物色合適的科技研發公司作協作伙伴，申請試用其針對長者或殘疾人士護理和康復需要而設計和研發的科技產品。至2024年2月底，共有5個試用新研發科技產品的項目，涉及約1,200萬元，試用防跌管理系統、智能床邊管理系統、職安健和扶抱長者評估及訓練系統、智能運輸機械人套裝和睡眠管理系統。項目正在推行中，社署會適時檢視成效。

《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於2024-25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並把用途擴展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社署現正籌備推行細節，會適時公布詳情。

2021-22至2023-24年度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申請及獲批數字
(至2024年2月29日)

批次 (申請階段)	單位類別	申請產品 數目	申請款額 (百萬元)	獲批產品 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五 (2021年2月 至2021年5 月)	資助安老服 務單位	2 046	60	1 792	56
	資助康復服務 單位	1 007	33	855	30
	總數	3 053	93	2 647	86
六 (2021年9月 至2021年 10月)	資助安老服 務單位	1 254	40	1 129	37
	資助康復服務 單位	377	21	334	19
	總數	1 631	61	1 463	56
七 (2022年1月 至2022年3 月)	資助安老服 務單位	726	25	620	23
	資助康復服務 單位	428	12	367	11
	總數	1 154	37	987	34
八 ^註 (2022年9月 至2022年 11月)	資助安老服 務單位	2 268	57	2 115	52
	資助康復服務 單位	1 200	43	1 023	40
	非資助私營 及自負盈虧 安老院	3 570	111	2 302	79
	非資助私營 及自負盈虧殘 疾人士院舍	108	4	104	3
	總數	7 146	215	5 544	174

批次 (申請階段)	單位類別	申請產品 數目	申請款額 (百萬元)	獲批產品 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九 (2023年5月 至2023年8 月)	資助安老服 務單位	1 465	41	274	9
	資助康復服務 單位	646	22	176	8
	非資助私營 及自負盈虧 安老院	1 346	36	90	2
	非資助私營及 自負盈虧殘疾 人士院舍	84	3	7	0.4
	總數	3 541	102	547	19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註 2022年9月推出的第八批次申請起，申請購置及租用科技產品的資格擴展至非資助的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會在今年起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亦會在今年起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並增加服務名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以上措施的預算開支(分項列出)及過去三年政府每年的相關資助金額；
2. 過去三年，各區資助幼兒中心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使用率；
3. 會否針對各區人口的特徵和服務需求，適時調整各區服務名額和服務內容，以免資源錯配；及
4. 有否評估，幼兒中心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人手能否滿足新增服務名額的人手需求；如人手不敷應用，有何應對措施？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從2024年起的3年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及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有關預算開支分別約6,640萬元及約1,420萬元。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每年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資助金額 (百萬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2021-22 (實際)	51.1	12.4 ^註
2022-23 (實際)	53.8	8.0 ^註
2023-24 (修訂預算)	65.9	27.5

^註 社署由2021-22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根據服務協議，其中10所中心於2022-23年度的部分資助金額已於2022年3月發放。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全港各區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和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
3. 社署進行服務規劃時，會考慮幼兒照顧服務的整體情況及地區的個別因素，包括服務名額及使用率、政府資助與私營服務供應的比例、地區的土地供應情況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從而更適切地回應社區的服務需求。
4.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的規定，幼兒中心須聘請已成功修畢獲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並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的人士照顧兒童。各院校會按需求調整訓練課程的名額。另外，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以「整筆撥款」模式津助營運開支，每所中心設有42個服務名額，人手編制包括1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2位支援人員。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表1－全港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平均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註1} (%)	平均使用率 ^{註2} (%)
中西區	100	24	不適用
南區	不適用	55	不適用
離島	不適用	24	不適用
東區	100	50	不適用
灣仔	100	59	不適用
觀塘	不適用	70	35
黃大仙	不適用	76	-
西貢	不適用	34	不適用
九龍城	100	45	不適用
油尖旺	100	60	不適用
深水埗	100	60	46
沙田	91	71	不適用
大埔	不適用	42	39
北區	100	47	1
元朗	100	84	-
荃灣	99	70	不適用
葵青	100	63	20
屯門	100	62	不適用
總數	98	54	32

註1 按教育局提供2021年9月份的資料計算。

註2 10所分別位於觀塘、深水埗、大埔、葵青、黃大仙、北區及元朗的中心先後於2021年8月及2022年2月投入服務。

表2－全港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平均使用率
(2022-23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平均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註3} (%)	平均使用率 ^{註4} (%)
中西區	100	23	不適用
南區	不適用	57	23
離島	不適用	20	不適用
東區	100	53	不適用
灣仔	100	50	不適用
觀塘	不適用	69	43
黃大仙	不適用	80	69
西貢	不適用	31	不適用
九龍城	100	41	不適用
油尖旺	100	55	不適用
深水埗	100	51	71
沙田	98	71	不適用
大埔	20 ^{註1}	41	41
北區	100	49	28
元朗	91 ^{註2}	83	42
荃灣	98	66	不適用
葵青	100	66	58
屯門	100	60	不適用
總數	97	52	53

註1 該區新增第一所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2023年1月開始營運。

註2 該區新增的第二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2023年3月開始營運。

註3 按教育局提供2022年9月份的資料計算。

註4 3所分別位於南區、觀塘及葵青的中心於2023年2月投入服務。

表 3—全港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平均使用率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平均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註1} (%)	平均使用率 ^{註2} (%)
中西區	100	27	9
南區	不適用	50	37
離島	不適用	22	不適用
東區	100	59	不適用
灣仔	100	42	不適用
觀塘	不適用	69	54
黃大仙	不適用	88	85
西貢	不適用	31	不適用
九龍城	100	43	不適用
油尖旺	100	57	不適用
深水埗	100	52	74
沙田	99	74	不適用
大埔	83	47	47
北區	100	54	71
元朗	76	93	48
荃灣	100	72	不適用
葵青	100	70	56
屯門	96	73	不適用
總數	95	56	57

註1 按教育局提供2023年9月份的資料計算。

註2 4所分別位於中西區、元朗及葵青的中心於2023年8月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制訂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的推行細節，包括為專業人士加強訓練和制定指引，以便及早識別虐兒個案和加強支援虐兒個案受害人及其家人，同時會再設立1間留宿幼兒中心，以增加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為專業人士加強訓練和制定指引的工作詳情、時間表、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及
2. 新設立的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配置及預算營運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政府已啟動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的工作，邀請作為強制舉報者的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專業團體、人員／主要服務機構參與，按照《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舉報門檻，設想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景、疑問及意見。目前，政府邀約相關界別代表成立的專業顧問團正討論收集到的個案情景、疑問和意見，在此基礎上擬備《指南》的綱領。為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政府會適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指南》的綱領。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會有18個月的過渡期，這段期間專業顧問團會繼續與相關界別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進行聚焦小組討論，目標是在過渡期結束前完成《指南》，並在《條例》生效前為所屬界別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舉行簡介會。

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資訊。「保護兒童網上課程」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和網絡研討會。網上自學課程的「單元一」已於2024年2月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將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分階段推出，內容涵

蓋與新訂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此外，政府亦會舉辦網絡研討會，為專業人員提供增潤課程，探討保護兒童相關的不同專題，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的合作，並因應訓練的需要加入發問環節，鼓勵互動學習。培訓及宣傳計劃所涉開支約280萬。

除「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機構一直並會繼續為專業人員提供與保護兒童相關及其專業所需的培訓(包括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等)，以加深相關專業人員對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認識及處理技巧。社會福利署亦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協作，加強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

2. 新設立的留宿幼兒中心預算每年營運開支約2,856萬，其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位／職級	數目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工作助理	3
註冊護士	2
登記護士	4
幼兒工作主任	1
高級幼兒工作員	4
幼兒工作員	28
幼兒工作助理員	5
臨床心理學家	0.8
文書助理	1
炊事員	1
二級工人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將大幅調高寄養家長服務鼓勵金，鼓勵熱心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寄養兒童數量及年齡分佈；
- (2) 輪候寄養兒童數量、年齡分佈及平均等候年限；
- (3) 寄養家庭數量、入息及年齡分佈；
- (4) 上調寄養家長服務鼓勵金後預估將會增加多少戶寄養家庭及縮短多少寄養兒童平均輪候時間；及
- (5) 上調寄養家長服務鼓勵金後所涉開支及所需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 接受寄養服務兒童的年齡及數目分布表列如下：

年齡	接受寄養服務兒童數目 ^{註1}
初生至6歲以下	385
6歲至12歲以下	319
12歲至18歲以下	139
18歲或以上 ^{註2}	1
總數	844

^{註1} 有關數字為2023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註2 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或以上。

- (2) 根據2023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輪候寄養服務兒童的平均輪候時間約兩個月，相關平均輪候時間只計算3個月內成功配對服務的個案而不包括配對困難個案。輪候寄養服務兒童的年齡及數目分布表列如下：

年齡	輪候寄養服務兒童數目 ^註
初生至6歲以下	223
6歲至12歲以下	66
12歲至18歲以下	3
總數	292

註 有關數字為2023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 (3) 寄養家庭數目及寄養家長年齡分布表列如下：

年齡	寄養家庭數目 ^註
25歲至40歲	33
41歲至50歲	150
51歲至55歲	130
56歲至60歲	201
61歲以上	455
總數	969

註 有關數字為2023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寄養家庭入息分布資料。

- (4) 為加強支援寄養服務，政府將增加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並為照顧有特別學習或照顧需要兒童的寄養家庭提供額外專業支援，以吸引更多家庭參與寄養服務。2023-24年度，社署增加100個寄養服務名額，並會持續檢視寄養服務的使用情況及發展需要，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分階段繼續增加80個服務名額。為兒童配對合適的寄養家庭所需時間視乎兒童的特質和個案情況、寄養家庭能否滿足兒童的特殊需要、兒童親生家庭就寄養家庭的地區選擇，以及寄養家庭的個人意願等多方面因素而有所不同，因此無法估算可縮短的輪候時間。
- (5) 上調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44億元。社署會向提供寄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發放額外資源，用以增加12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配合政府推行一系列支援寄養服務的加強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演辭，「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將會在2024-25年度增至11 000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受惠人數、資助額、實際人手編制；及
- (2) 社區券數量增加後預估受惠人數、資助額、實際人手編制；及
- (3) 社區券計劃下提供服務的種類及服務商名單；及
- (4) 社區券計劃會否擴大所涵蓋的服務種類，以鼓勵長者善用樂齡科技？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1) 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共有12 578人使用社區券，由獎券基金撥款的修訂預算為10.002億元。期內社區券辦事處的編制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文書職系共22個職位。
- (2) 政府2024-25年度增加1 000張社區券，總數為11 000張，而2025-26年度會進一步增至12 000張，全年開支約9億元。社區券採用「錢跟人走」原則，持券人可按其需要靈活選擇使用服務時間、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由於社區券按實報實銷形式向認可服務單位發還津貼，獲批但尚未使用服務的持券人並不佔用政府或服務機構的資源，也不影響社署向其他有需要長者發放社區券。因此，社會福利署可同時發放多於社區券名額的社區券，讓更多合資格長者可以無需輪候而獲得服務。2024-25年度社區券辦事處的編制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文書職系共26個職位。
- (3) 社區券計劃認可服務單位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或混合模式服務(即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2023-24年度認可服務單位載於附件。

- (4) 政府於2023年9月把社區券使用範圍擴展至租用輔助科技產品，以提升長者生活素質和減輕照顧者壓力。

社區券計劃2023-24年度認可服務單位(至2023年12月底)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Agatha Corporation Limited	安然康健服務
Evercare Health Limited	EVERCARE 晨曦居家護理服務
Hello Toby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首互專業護理服務
Kerry Fung & Associates Limited	整全保健學院綜合服務中心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善頤(福群)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Silvermorph Charity Limited	銀易慈善
九龍樂善堂	樂善堂朱定昌頤養院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仁和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仁和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仁愛堂有限公司	仁愛堂(屯門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仁愛堂歐雪明腦伴同行中心
	仁愛堂(元朗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仁愛堂(友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仁濟醫院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仁濟醫院孫蔡吐媚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聯和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仁濟醫院朱佩音老人中心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卓智中心
	仁濟醫院尹成紀念老人中心
分享愛有限公司	仁濟樂在家有限公司
	分享愛(德善)日間中心
	分享愛(利加)日間中心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分享愛(安心居)日間中心
	鈞溢幫(屯門)
心賢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德耆會暨心賢復康治療中心
	德耆會屯門外展服務及復康治療中心
心橋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櫻楹軒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大埔)
名卓護(亞洲)有限公司	名卓護(亞洲)有限公司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騰達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社區照顧服務券家居護理組
竹園區神召會	鳳德護老健康中心
西貢區社區中心	西貢區社區中心
志蓮淨苑	志蓮日間護理中心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卓金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卓健護理介紹所有限公司	卓健護理介紹所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卓識康健中心(沙田)
和悅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和悅會(北角)
	和悅會家居服務隊
	和悅會(西灣河)
	和悅會(沙田)
	和悅會(屯門)
	和悅會(觀塘)
	和悅會(香港仔)
	和悅會(大埔)
	和悅會(土瓜灣)
	和悅會(將軍澳)
	和悅會(長沙灣)
	和悅會(馬鞍山)
和悅會(元朗)	
東華三院	華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陳達墀薈智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梁顯利長者日間服務中心
	馬鄭淑英安老院-家在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智德家居照顧服務
	泉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欣穎護老院有限公司	欣善長者服務
金色池塘有限公司	金色池塘(東大街)日間中心
長者安居協會	長者安居協會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保良局	保良局好幫手(藍田)
	保良局好幫手(白田)
	保良局好幫手(雲漢)
	保良局好幫手(沙田)
	保良局好幫手(富昌)
	保良局好幫手(秀茂坪)
	保良局好幫手(東涌)
	保良局好幫手(西環)
	保良局好幫手(啟晴)
	保良局好幫手(葵涌邨)
	保良局好幫手(鑽石山)
	保良局好幫手(天恩)
	保良局好幫手(何文田)
	保良局好幫手(西營盤)
	保良局好幫手(德田)
	保良局好幫手(葵盛)
	保良局好幫手(大角咀)
	保良局好幫手(黃竹坑)
	保良局好幫手(九龍西)
保良局好幫手(屯門及元朗)	
保良局好幫手(荃灣及葵青)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南丁格爾居家康護有限公司	南丁格爾居家康護有限公司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樂齡社區照顧中心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柏籽仁基金有限公司	凝心薈復康服務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首衛有限公司	首衛有限公司
香海正覺蓮社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北區日間護理中心
香港中國婦女會	油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青頤地·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青頤地·天平頤康之家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南區長者綜合服務處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明愛	明愛恩柏軒日間護理中心
	明愛賽馬會長者日間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伍少梅悠樂園
香港長者護理協會有限公司	富山康健日託暨日間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利富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愛東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長亨服務中心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悠樂日間中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耆康會馮堯敬夫人護理安老院
	耆康會王余家潔紀念護理安老院
	耆康會石圍角護理安老院
	耆康會關泉護理安老院
	耆康會何善衡夫人敬老院
	耆康會啟業護理安老院
	耆康會東蓮覺苑護理安老院
耆康會港島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YCare青健坊(又一村)
	照顧易
	Y Care新創建青健坊(北區)
	女青賽馬會青健坊(沙頭角)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香港婦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香港復康會	鄭德炎日間復康護理中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張國亮伉儷安老服務大樓
	香港聖公會康健天地(東九龍)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張慶華慈善基金長亨復康中心-家護通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路德會葵青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路德會九龍城及油尖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路德會黃鎮林伉儷復康護理中心)
	路德會將軍澳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香港蒲公英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蒲公英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智康中心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芹慧中心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李淇華中心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元朗)
香港醫護市場調查及策劃有限公司	亞洲護理有限公司
家怡康有限公司	家怡康有限公司
恩預復康醫療有限公司	恩預復康
恩樂健康生活體驗館	恩樂幫到您家居服務隊
浚鎰有限公司	頤和園長者日間中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頤荃長者健康服務中心
	頤蒼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頤樂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佐敦長者中心
	頤智家居認知訓練及日間護理中心
耆俠會醫療有限公司	耆俠會專職醫療復康中心
耆智有限公司	賽馬會流金匯
健柏安老院有限公司	健柏安老院有限公司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護長航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合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宣道會翠樂長者睦鄰中心
	基督教宣道會海濱花園耆學軒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西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延智會所
	恩頤居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健頤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妥安心—家居照顧服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樂力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適樂服務-腎病腹膜透析及骨質疏鬆護理
	維拉荻茜-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樂華長者日間中心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靈實長者日間暨復康中心(港島東)
	靈實翠林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靈實長者記憶護理中心(港島西)
	靈實社區長者照顧服務中心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康美(香港)醫療有限公司	萬壽宮
	Medipoint (Hong Kong)
康美醫療有限公司	壽星宮
	Medipoint
康顯有限公司	護老樂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悠心專業陪診服務有限公司	悠心專業服務
救世軍	救世軍大埔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救世軍旺角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理護專職治療有限公司	理護專職治療有限公司
祥尊有限公司	鄰舍日間照顧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屯門)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深水埗)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活動中心(元朗)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善頤(大華)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善頤(萬基)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愛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衛理社區照顧中心(東區)
	循道衛理健樂軒
	循道衛理盈樂軒
	循道衛理鴨脷洲中心
	循道衛理喜樂軒
	循道衛理盈智中心
	循道衛理恩樂軒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喜安居·九龍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喜安居·九龍西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健憶長者認知訓練中心
	愛民長者鄰舍中心
	彩雲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紫雲間康復中心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焯耀有限公司	焯耀有限公司
皓學坊有限公司	柏雅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社福有限公司	那打素外展復康事工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嗇色園	嗇色園主辦可慶健康服務中心「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嗇色園主辦可寧健康服務中心「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嗇色園主辦可蔭護理安老院「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愛·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愛·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愛悅家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愛悅家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愛群理療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第一分院)
	愛群理療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慈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慈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新界婦孺福利會	新界婦孺福利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聖保祿醫院	聖保祿醫院頤康天地
聖雅各福群會	頤·在家安老策劃服務
	樂在社安老策劃服務
	灣仔健智支援服務中心
雋頤專業安老服務有限公司	EDEN HOME專業家居照顧服務
電基科技	居家樂-居家上門護老服務
嘉美護老院有限公司	好好照顧長者日間中心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紅磡)
	嘉濤耆樂苑
	康城松山府邸
	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荃灣)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松悅園耆和護養院
	松悅園耆泰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僑康綜合治療服務	僑康綜合治療服務
德客科技有限公司	環宇護理
樂康耆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樂康耆日間中心-耆樂軒
樂康齡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樂康齡家居照顧服務
	樂康齡家居照顧服務
	樂康齡社區照顧服務(沙田)
	樂康齡社區照顧服務(北區)
樂頤匯聚	長者綜合復康及護理中心
鄰舍輔導會	深水埗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沙田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寰宇希望	寰宇希望長者照顧服務有限公司
澤愛有限公司	鈞溢幫(深水埗)
澤新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鈞溢幫(香港仔)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紫雲間家居服務隊
	進優生活復康中心
駿柏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駿柏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鴻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頤和園長者日間中心(九龍)
醫港通	老友宅醫
護聯居家	護聯居家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總目170綱領(1)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18區，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每階段服務名額為何，分階段的具體計劃為何？
2. 每階段所投入的開支和人力資源為何？
3. 評估、支援等相關工作的分工和流程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由2024年起的3年內，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將由16所增加至28所，而服務名額亦將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約1,420萬元。社署將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並計劃於2025年第一季開展首階段擴展服務。
3. 每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包括1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2位支援人員，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會與獲甄選的營辦機構跟進其具體的執行細節，包括評估及支援等相關工作，並會持續檢視服務擴展及推行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上調「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的最高限額，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調「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的最高限額受惠家庭數目為何、預計增加的開支為何？
2. 未來會否繼續上調「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的最高限額？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及2. 由2024年4月起，「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由每月最多600元提高至1,000元，適用於所有受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預計每年受惠的家長及兒童約10 000人，有關措施涉及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約6,875萬元。政府會在財政許可的前提下，考慮不同的方案，以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並調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和增加服務名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社區保姆的人數、平均年齡及薪酬、每年培訓人員的名額？
2. 過去一年平均每名社區保姆需要照顧的幼兒服務名額？
3. 預計會增加多少開支？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截至2023年12月，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有1 770名社區保姆，他們的年齡分布表列如下：

年齡組別	社區保姆數目
20歲或以下	3
21-30	34
31-40	169
41-50	392
61-60	465
61歲或以上	707
總數	1 770

現時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劃一為每小時25元。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營辦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營辦機構須定期為社區保姆提供適切的培

訓。由於社署沒有為社區保姆的名額設定上限，而實際擔任社區保姆的人數也不時變動，所以社署沒有為社區保姆設定培訓名額。

2. 根據社署與營辦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每名社區保姆只可以同時照顧不多於3名9歲以下的兒童(包括保姆的子女)。
3. 由2024年4月起，社署會增加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並會由2024年第四季起增加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有關措施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2.93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設立1間留宿幼兒中心，以增加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關於設立留宿幼兒中心的預算，包括物業所在地、擬購置的配套設施、內部樓面面積以及預計投入服務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將於2024-25年度設立的留宿幼兒中心位於屯門，內部樓面面積約675平方米，會配備適合為6歲以下幼兒提供訓練及服務的配套設施，每年預算營運開支約2,856萬元，預計於2024年底前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將繼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計劃推行至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受惠人數是多少，開支增長多少，成效為何？
2. 2024-25年度政府預計會投入多少開支資助低收入家庭護老者，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政府由2014年6月至2023年9月以試驗計劃方式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護老者津貼計劃)，並自2023年10月起把計劃轉為恆常措施。以完整財政年度計算，護老者津貼計劃實際開支^註由2015-16年度5,335萬元增至2022-23年度7,711萬元，增幅約44.5%。推出試驗計劃至2023年12月底，累計9 645名護老者受惠。根據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2022年5月向勞工及福利局提交的「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主要報告」，護老者津貼可以減輕護老者的經濟負擔。大部份受訪的護老者及持份者均贊成繼續向低收入家庭發放護老者生活津貼，並認為發放津貼肯定護老者對社會和家庭的貢獻。
2. 護老者津貼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長者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每名合資格護老者每月可獲發3,000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1名長者，則每月最多可獲發6,000元津貼，預計每年約5 000名護老者受惠，涉及每年撥款為2.158億元。

現時，社會福利署委託全港214間津助長者中心作為護老者津貼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其服務包括為護老者及長者提供所需支援和跟進，例如培訓、家訪，以及在有需要時為護老者提供情緒輔導等。

^註 實際開支為發放津貼額及認可服務單位服務費的總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提到探討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擴展至內地機構營辦的安老院。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關於領取綜合援助金並在私家安老院中的長者人數(根據年齡和殘疾狀況進行分類)、列出居住時長以及援助金的平均數額。
2. 政府是否計畫採取措施鼓勵更多領取綜合援助的老年人選擇在大灣區養老？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2019-20至2023-24年度，60歲或以上居於非資助宿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按殘疾程度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表1。2020至2024年，60歲或以上非資助宿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按殘疾程度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載於附件表2。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2. 政府早前放寬「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的營辦機構參與資格，曾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且紀錄良好的本港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可申請把其位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安老院納入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政府現正探討2024年內把計劃擴展至由內地機構營辦的指定安老院，讓長者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有更多選擇。政府會視乎經驗，探討如何進一步支援領取綜援的長者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安老院。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60歲或以上居於非資助宿位的綜援受助人按殘疾程度劃分的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		
	殘疾程度達50% ^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2019-20	6	5 329	16 089
2020-21	6	4 802	15 752
2021-22	7	4 378	14 687
2022-23	15	3 925	13 926
2023-24 (於2023年12月底)	12	3 874	14 436

^註 65歲或以上的健全受助人與65歲或以上殘疾程度達50%的受助人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2019年2月1日落實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前，60至64歲的健全及殘疾程度達50%的受助人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居於非資助宿位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數目，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受助人，以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殘疾程度達50%標準金額的60至64歲受助人。

表2 2020至2024年，60歲或以上非資助宿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按殘疾程度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殘疾程度	2020年 2月1日 (元) ^{註2}	2021年 2月1日 (元) ^{註2}	2022年 2月1日 (元) ^{註2}	2023年 2月1日 (元) ^{註2}	2024年 2月1日 (元) ^{註2}
非資助宿位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註1}	7,793	8,203	8,466	9,087	9,346
	殘疾程度達100%	9,376	9,837	10,215	10,844	11,221
	需要經常護理	12,147	12,669	13,156	13,923	14,434

^{註1} 65歲或以上人士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如為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均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此欄金額計及65歲或以上健全人士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健全人士。

註2 綜援金額每年2月1日按機制調整。表列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平均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2024-20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繼續監督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推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關於去世的綜援受助長者未被及時發現而導致政府多發綜援金的問題，請問具體人數及涉及的金額是多少？
2. 請問獨居長者中有多少人是因未被及時發現，導致失救而死亡？其中又有多少是自殺身亡的？
3. 政府將採取何種措施降低獨居長者因未被及時發現而失救致死的情況？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資料。
3. 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和173間長者鄰舍中心(長者中心)在地區層面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社區教育、社區網絡工作、義工發展和輔導服務等。各長者中心也為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和照顧者提供外展、轉介和支援服務。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識別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家居暫託服務、24小時緊急支援、護老者支援及訓練等。此外，政府會自2024年3月底起以試行方式委聘荃灣及南區的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協助識別該2區有福利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以及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為他們提供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轉介福利服務單位，並協助有需要住戶安裝緊急召援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98段提到，政府致力增加殘疾人士日間康復、住宿照顧及暫顧服務的名額。截至去年底，服務名額總數增至三萬六千四百個。此外，政府會透過關愛基金撥款約一億三千萬元，由今年第三季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試行計畫，向領取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五百元津貼，以鼓勵就業。預計受惠人數約六千八百人。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領取綜合援助的同時從事工作的人群中，殘疾人士的數目、工資收入的中位數和平均數分別是多少？
2. 政府是否已經全面審視本港各地區殘疾人士就業情況，並制定了詳細的研究報告，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
3. 在未來三年內，政府是否考慮逐年提高額外補貼的金額？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於2023年12月底，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有工作入息的殘疾受助人有6 042人。由於65歲或以上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的人士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此數據亦包括65歲或以上健全人士的數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2. 政府統計處2019年至2020年進行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並發表《第63號專題報告書》，其中包括與殘疾人士就業相關的統計數字，但未有包括按地區分列的數字。
3. 社署現正籌備由2024年第三季起推行為期3年的試行計畫，向領取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五百元津貼，並會在實施試行計畫前公布有關詳情。政府會適時檢討試行計畫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監督關愛隊轉介有需要的住戶安裝「平安鐘」並提供援助的情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社會署資助綜援人士安裝平安鐘，具體人數、使用哪些營辦商以及各營辦商處理安裝數量、成本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身或與家人同住但乏人妥善照顧的65歲或以上受助人，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特別津貼支付緊急召援系統的一次過安裝費或每月服務費。單身或與家人同住但乏人妥善照顧的60至64歲受助人，如經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證明殘疾程度超過50%，或證明所患疾病有可能對生命構成威脅而需要他人即時援助，也可向社署申請該特別津貼。2023年12月底，有27 110名受助人正領取綜援緊急召援系統津貼。合資格的受助人可自行選擇合適的緊急召援系統服務供應商，故社署沒有備存與服務供應商相關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

1. 過去三年，「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成效如何，有否達到預期標？
2. 未來一年，「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3月起推行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隊」(服務隊)為全港超過60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免費跨專業服務。服務隊的成員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註冊護士(精神科)及臨床心理學家等。服務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專業臨床評估、護理諮詢服務、制定個人或小組形式康復訓練計劃，以及各類社交及康樂活動等，以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此外，服務隊亦會為服務使用者的家人及院舍員工提供諮詢、培訓及支援，從而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由於試驗計劃成效良好，有效地改善院友的身體機能／活動及自理能力、情緒及精神健康、社交生活，推動他們參與社區活動，提升生活質素，並增強院舍職員的照顧及護理技巧，該項服務已於2023年3月起恆常化，以持續支援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過去三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的實際開支、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載於附件。服務恆常化後，服務營辦者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單位的人手編制資料。

2020-21至2024-25年度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的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0-21(實際)	56.6
2021-22(實際)	67.0
2022-23(實際)	64.4
2023-24(修訂預算)	72.0
2024-25(預算)	7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為確保為成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適當的支援，並協助他們實現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社署)網站上確立了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然而，過去由於疫情的影響，該等指標未能達到既定標準。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23年各中心KPI完成度如何？花多少人手及經費？
2. 政府有否考慮改革該項目，用更積極的措施促進綜援人士就業？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鼓勵和協助他們提升受僱能力及覓得有薪工作。社署2020年4月優化服務，加強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效能。

就業支援服務現行合約期內(即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社署委託26間非政府機構營運相關服務，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要求及服務表現載於附件。2023-24年度，有關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6億元。社署沒有備存相關非政府機構營運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手資料。

2. 從過去經驗所得，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失業原因各有不同，可能牽涉較深層次的個人行為及家庭問題，以及外在經濟環境(例如疫情對整體經濟、家庭和個人帶來的影響)等因素。社署會在現行合約完結前檢討有關服務。

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要求及服務表現
(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表現要求 (非政府機構在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合約期須達到的服務表現要求)		服務表現 (非政府機構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45個月的服務表現)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百分率	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百分率
為年齡介乎15至64歲的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 ^{註1} 提供的服務 (指覓得有薪工作 ^{註2} 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百分率)	25%	20%	21.9%	16.7%
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 ^{註1} 提供的服務 (指覓得有薪工作而每月工作不少於32小時的參加者百分率)	40%	30%	31.9%	25.7%

^{註1} 年齡介乎60至64歲而申領綜援的健全成人接受就業支援服務屬自願性質。

^{註2} 15至59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的有薪工作指每月工作入息不少於指定水平(由2024年2月1日起為每月2,630元)，以及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將繼續加強支援照顧者，例如推廣「照顧者資訊網」和照顧者支援專線，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中，照顧者資訊網站的每月使用狀況及註冊用戶數量為何？
2. 過去一年照顧者支援專線所處理的個案類別有哪些，所涉及個案數目分別是多少？
3. 就推廣「照顧者資訊網」和照顧者支援專線有何具體措施；當中所安排的人手制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2023年11月30日推出「照顧者資訊網」(資訊網)，內容涵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照顧技巧，以及為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活動和資源等。截至2024年2月29日，資訊網點擊率超過28萬次。使用資訊網不需註冊。
2. 社署委聘東華三院於2023年9月26日推出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24小時運作，設有30條線，由超過100位專業社工輪值接聽。截至2024年2月29日，專線共接獲12 957個來電，來電性質及數目載於附件。
3. 社署透過不同途徑宣傳及推廣資訊網和專線，以便有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獲得所需的資訊及支援。具體推廣措施包括制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服務單張和宣傳品；在報章、網上媒體和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以及在地區層面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等。有關推廣工作由社署內部調配資源，不涉及額外增聘人手。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29日)專線的來電性質分類

來電性質	來電數目
情緒問題	4 332
社區支援服務查詢	3 093
照顧問題	1 976
財務問題	1 027
身體健康問題	578
精神健康問題	543
查詢住宿照顧服務	427
申請暫託服務	412
家庭關係問題	242
房屋／住所問題	145
其他	182
總計	12 9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共有177間非政府機構根據適用於特定服務綱領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獲政府資助營運社會福利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行社署整筆撥款機構共177個，涵蓋3000多個服務單位(專案)。請問能否根據撥款機構分別列出其中長期(即無終止日期)的數量，以及其他年限專案(1-2年、2-5年、5-10年等)的數量，以及其百分比為何？
2. 上述數據與三年前相比的變化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及2. 截至2024年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與177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包括5間仍按舊有的津助制度接受資助的機構)共簽訂344份《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為確保資助服務符合政府的政策目標，社署會在《協議》中訂明服務的目的、性質、內容和對象，所有受資助的服務單位須符合社署列出的相關要求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

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前，社署與機構根據舊有的撥款津助制度，簽訂不設時限的《協議》。社署會因應需要就不同服務進行檢討，並在檢討服務後把不設時限的《協議》轉為有指定時限的《協議》，以切合不時改變的服務需要及相關規定，同時亦整合服務性質類同的《協議》。因此，現時的《協議》有指定時限或不設時限，其中以前者數目較多，詳情表列如下：

	有指定時限協議		不設時限協議	總數
	三年期	五年期		
協議數目 (百分比)	64 (19%)	162 (47%)	118 (34%)	344 (100%)
	226 (66%)			

與2021年底的情況比較，目前《協議》的總數減少了159份，其中有指定時限及不設時限的《協議》分別減少114份及45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1)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當局會繼續加強有關專業工作者的培訓，以助及早識別及處理虐兒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關於培訓的具體時間安排、參訓人數以及預期成效為何？
2. 請問相關部門是否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在培訓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他人隱私得到妥善保護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資訊。「保護兒童網上課程」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和網絡研討會。網上自學課程的「單元一」已於2024年2月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訓練。「單元二」將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後分階段推出，內容涵蓋與新訂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此外，政府亦會舉辦網絡研討會，為專業人員提供增潤課程，探討保護兒童相關的專題，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的合作，亦會因應訓練的需要加入發問環節，鼓勵互動學習。培訓及宣傳計劃所涉開支約280萬元。

除「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機構一直並會繼續為專業人員提供與保護兒童相關及其專業所需的培訓(包括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等)，以加深相關專業人員對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認識及處理技巧。社會福利署亦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協作，加強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

2.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已制定相關措施確保所有經由上述電子學習平台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條文處理。在參加者知情的情況下，電子學習平台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列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並告知參加者如何要求查閱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許可或有所規定，政府不會在未得到參加者的同意下透露其個人資料予第三者。政府會保密處理參加者於電子學習平台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有獲得授權的人士才可查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1)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調高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並為照顧有特別學習或照顧需要兒童的寄養家庭提供額外支援，包括安排及早接受評估及合適的專業治療和訓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提高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預計將增加支出為何？
2. 以及每年接受專業治療和訓練的兒童數量、涉及的治療類型、如何衡量兒童身心健康得到治療、以及是否有對兒童治療結果進行後續跟進？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提高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44億元。
2. 為加強支援寄養服務，政府將為照顧有特別學習或照顧需要兒童的寄養家庭提供額外支援，安排寄養兒童及早接受評估及合適的專業治療和訓練，包括臨床心理治療、言語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等。個案社工會與寄養服務社工緊密聯繫，檢視和跟進寄養兒童的治療進展。受惠人數視乎寄養兒童中有特別學習或照顧需要兒童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主要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2023年施政報告》提及將於2023/24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由學校提供場地、非政府機構營辦，先於約50間小學推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列出，計劃下各小學的編配名額為何；
- (b) 請以表列出，截至2024年2月29日，計劃下各小學的受惠學童人數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 (c) 有否評估試行計劃推行至今的成效為何；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擴展至全港小學；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及(b) 政府2023/24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現時共有59間小學參與，提供共2 915個服務名額。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9,902萬元，以計劃的預算總服務名額3 000名學童為估算基礎，每個託管服務名額每月平均預算開支約為2,750元。由於部分學校在學年開展一段時間後才參與計劃，現時未有參與學生及待發放津貼的分項數字。各參與學校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 (c) 政府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成效，並因應檢討結果及持份者的意見，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各參與學校的服務名額

2023/24學年的參與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九龍城區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	60
獻主會小學	60
聖公會牧愛小學	55
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	4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60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35
農圃道官立小學	20
九龍塘官立小學	30
馬頭涌官立小學	8
小計：	373
油尖旺區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45
鮮魚行學校	75
佐敦道官立小學	60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	55
廣東道官立小學	10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40
小計：	285
深水埗區	
聖公會基愛小學	60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75
天主教善導小學	60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65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30
李鄭屋官立小學	40
福榮街官立小學	40
深水埗官立小學	45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50
聖公會基福小學	60
小計：	525
觀塘區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60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65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60

2023/24學年的參與學校^{註1}	服務名額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82
觀塘官立小學	35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65
小計：	367
葵青區	
聖公會主愛小學	20
慈幼葉漢小學	60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25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40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55
祖堯天主教小學	25
荃灣商會學校	40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30
亞斯理衛理小學	50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30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	45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60
小計：	480
荃灣區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60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70
荃灣潮州公學	70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60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45
海壩街官立小學	60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60
小計：	425
元朗區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60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	60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60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60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60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30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	30
潮陽百欣小學	60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40
小計：	460
總計：	2 915

^{註1} 根據當區參與學校於計劃下的編號先後而排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不同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其中包括自2011年10月起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鄰舍提供具彈性的家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並以表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

- (a) 每年各區使用照顧計劃的幼兒人數；
- (b) 每年各區參與照顧計劃的保姆人數及其培訓時數；
- (c) 每年分別向各區共18間營辦機構的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及(b)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兒童人數載於附件。根據營辦機構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就照顧計劃簽訂的服務協議，營辦機構須設有招募、評估、篩選及培訓社區保姆的機制，並安排服務配對。現時，社區保姆需要接受4小時的基本培訓，營辦機構的社工每月均須向正提供服務的社區保姆進行家訪，並由幼兒工作員為他們提供個別培訓／督導。此外，營辦機構亦須持續評估及跟進社區保姆的表現，確保服務質素。由於社區保姆的培訓是由營辦機構提供，社署沒有備存社區保姆的培訓時數資料。
- (c) 過去3個財政年度，照顧計劃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開支資料。

年度	照顧計劃開支 (百萬元)
2021-22(實際)	51.2
2022-23(實際) ^{註1}	28.3
2023-24(修訂預算) ^{註2}	107.7

^{註1} 2022-23年度的開支減少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

^{註2} 2023-24年度的開支增加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按區議會分區的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年4至12月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中西區	32	355	29	413	59	387
東區	58	428	59	326	103	329
離島	88	498	83	468	100	397
九龍城	515	588	521	455	525	280
觀塘	56	362	44	395	46	404
葵青	55	619	72	679	82	495
北區	70	482	61	446	78	400
南區	26	283	27	171	30	422
西貢	135	513	139	591	83	469
深水埗	49	1 011	57	842	59	706
沙田	42	916	41	848	42	546
屯門	31	767	33	732	37	644
大埔	73	552	69	580	77	380
荃灣	56	514	63	645	77	380
灣仔	98	287	73	189	67	201
黃大仙	45	621	45	595	112	525
元朗	72	1 309	65	1 151	67	879
油尖旺	314	724	278	793	126	640
總計	1 815	10 829	1 759	10 319	1 770	8 4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其中一項工作為支援照顧者。去年9月底，社會福利署推出「182183」照顧者支援專線，由專業社工接聽，旨為減輕照顧者在日常生活照顧工作的壓力和負擔。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列出，截至2024年2月29日，熱線所接獲的個案數目(以每月計)；
- (b) 請以表列出，截至2024年2月29日，致電者所需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 查詢／諮詢服務、(ii) 情緒支援、(iii) 暫託服務、(iv) 輔導及(v) 緊急支援服務等；
- (c) 請以表列出，接獲求助後需轉介或外展探訪的個案數目為何；處理該等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
- (d) 請以表列出，截至2024年2月29日，支援專線的人手情況為何(以月計)；
- (e) 有否檢討專線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截至2024年2月29日，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所接獲的來電數目(以每月計)載於附件表1。
- (b) 截至2024年2月29日，來電人士所需的服務載於附件表2。
- (c) 專線轉介及外展探訪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3。一般而言，服務營辦機構會在接獲來電的一小時內到達並提供服務，如需跟進服務，則會在一日內轉介。由於每宗個案的性質和需要不同，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要求服務營辦機構備存處理該等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
- (d) 社署委聘東華三院營辦專線，24小時運作，共設有30條線，由超過100位專業社工輪值接聽。社署沒有備存專線以月計的人手資料。

- (e) 服務營辦機構須按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提供指定的服務，當中訂明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等。社署會根據現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評估營辦機構的表現和服務成效，亦會與服務營辦機構保持聯繫，以持續優化服務。

表1：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29日)專線所接獲的來電數目

2023年 (9月26日至 10月31日)	2023年 11月	2023年 12月	2024年 1月	2024年 2月	總計
3 891	2 029	2 435	2 306	2 296	12 957

表2：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29日)來電人士所需的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次數 ^註
(i) 查詢／諮詢服務	7 673
(ii) 情緒支援	7 626
(iii) 輔導服務	2 626
(iv) 暫託服務	16
(v) 緊急支援服務／外展探訪	14
總計	17 955

^註 一名來電人士可能需要多於一項服務

表3：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29日)專線轉介及外展探訪個案數目

服務類別	個案數目
轉介服務	374
緊急支援服務／外展探訪	14
總計	38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以及透過服務合約形式，由受資助／私營機構提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現時非政府機構競投津助福利服務的評分標準為何；
- (b) 當局在審核過程會否參考機構過往的表現及服務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在撥出資助予相關機構後，當局會否規管及評估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新的資助服務時，一般會邀請機構提交建議書或以競投方式甄選合適的營辦者。社署會按個別服務的目標、性質及關鍵績效指標擬定評分標準。除價格外，評審準則主要為技術評估(即服務質素)。技術評估的評核範疇通常包括機構建議的服務運作模式、人手安排、地區網絡和聯繫、品質保證機制、應變計劃、投訴管理機制、支持政府政策／措施的往績、增值或創新服務等。一般而言，技術評估部分不會要求申請機構必須有相關經驗，但如機構有提供有關福利服務的經驗或往績，評審委員會會作考慮。
- (c) 營辦津助服務的機構應建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妥善監督和管理其日常運作，以符合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按現行機制檢視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和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並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殘疾人士指出，本港對有關群體提供的福利，遠不足以負擔日常和醫療開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最近5年，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的補貼額分別為何？
2. 最近5年，符合資格者的支出和收入中位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2019-20至2023-24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每月金額如下。

	每月金額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2019-20年度 (由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1,770	3,540
2020-21年度 (由2020年2月1日起生效)	1,835	3,670
2021-22年度 (由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1,885	3,770
2022-23年度 (由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1,935	3,870
2023-24年度 (由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2,005	4,010

2. 傷殘津貼不設經濟審查。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請問當局：

1. 在過去五年度，按各服務單位劃分，每年申請安排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完成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數、服務使用者提出上訴前調解及上訴的個案數目、每名評估員平均處理的個案(宗)及平均個案處理日數分別為何。
2. 請列出過去五年的以下數字

提出上訴單位	上訴前調解的個案數目	上訴的個案數目
服務使用者		
服務提供者(安老院舍)		
服務提供者(社區服務單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2019至2023年，轉介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完成評估的個案數目、接受訓練及獲認可的評估員人數，以及上訴前調解數目載於附件1至4。

2019至2023年，沒有涉及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上訴個案。

根據長期護理服務登記及編配程序手冊，評估工作一般在3個星期內完成。過去5年，除了個別特殊情況，評估員均能在限期內完成評估。此外，每名評估員處理個案的數目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而有差異，包括所屬轉介辦事處、服務類別和服務地區等，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評估員處理個案宗數的平均數字。

轉介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

機構	服務類別	個案數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轄下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組	5 717	5 049	6 064	6 349	6 284
	醫務社會服務部	3 442	3 007	3 902	3 819	4 388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 142	894	1 039	1 257	1 152
	其他(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300	312	485	97	93
非政府機構	安老服務單位(例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等)	22 394	18 489	24 207	21 583	25 82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897	710	877	894	1 117
醫院管理局	醫務社會服務部	3 182	2 976	3 212	3 349	3 401
總數		37 074	31 437	39 786	37 348	42 259

完成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

機構	服務類別	個案數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轄下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組	16 012	11 526	15 916	13 584	16 854
	醫務社會服務部	3 259	2 782	3 837	3 867	4 573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 055	789	1 482	1 067	1 131
	其他(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55	283	532	72	61
非政府機構	安老服務單位(例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等)	12 576	9 523	13 429	12 560	14 91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63	560	765	746	975
醫院管理局	醫務社會服務部	264	228	272	271	294
總數		34 184	25 691	36 233	32 167	38 802

接受訓練及獲認可的評估員人數

2019年 12月底	2020年 12月底	2021年 12月底 ^註	2022年 12月底	2023年 12月底
3 467	3 469	1 982	2 094	2 334

^註 社會福利署在2021年7月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包括將評估工具由「interRAI™家居照顧」2.0版本更新至9.3版本，以及更新服務配對機制。在職認可評估員須完成銜接訓練課程，方可使用更新後的評估工具。

上訴前調解個案數目

對評估結果持不同意見 的人士	個案數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服務使用者	36	24	41	31	52
服務提供者(安老院舍)	19	23	12	7	5
服務提供者(社區照顧服務 單位)	-	2	2	2	1
總數	55	49	55	40	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經評估確定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後，其申請可獲列於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冊)，輪候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即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五年，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中，撤回申請和拒絕服務編配的原因分別為何，並請按各原因按出其人數；
2. 過去五年，所有評估類別中評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和只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2019至2023年，輪候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期間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640	1 734	2 548	2 724	2 320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撤回申請原因的資料。

2019至2023年，輪候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但拒絕編配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 333	2 259	3 390	3 451	2 676

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拒絕服務編配原因的資料。

2. 2019-20至2023-24年度，評估為「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或「雙重選擇」的長者人數如下：

長期護理服務配對	長者人數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適合住宿照顧服務	9 314	10 151	5 297	29 160	21 769
適合社區照顧服務	309	267	4 377	8 115	6 196
雙重選擇	19 537	19 908	21 336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註 社署在2021年7月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包括將評估工具由「interRAI™家居照顧」2.0版本更新至9.3版本，以及更新服務配對機制。新機制下不再有「雙重選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一二三階段的各階段撥款額、資助金額明細、認可服務單位數、累計合資格申請人數、累計獲發券人數(按年齡)、社區券持有人中使用社區券及未使用社區券的人數、累計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分佈
2. 請提供由計劃之今，長者由申請此項計劃後至成功獲發社區券的平均所需時間，以及長者由獲發社區券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3. 就第一二三階段的各階段試驗計劃，請當局提供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佈(請以65至74歲，75至84歲，85歲或以上三個年齡組別分別列出)、不同服務面值的人數分佈、社區券持有人使用的服務類別的人數分佈。
4. 由計劃推出至今，按服務單位劃分，每年各單位不同類型的服務名額及服務空缺名額(請分別按「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列出)、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按地區分佈，請提供每年服務名額、使用社區券的長者數目、中途退出計劃的長者數目、發出的邀請信數目、混合模式及單一模式服務的使用人數；按地區分佈，請提供每年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數目、各類型服務的服務名額及空缺率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各階段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1。

2. 政府於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至2023年12月底，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長者申請至他們獲發社區券的平均時間為約11日。社區券持有人可按其需要靈活選擇使用服務的時間、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社署沒有備存持券人由獲發社區券至首次使用服務的時間。
3. 第一至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及使用的服務類別的人數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根據共同付款級別統計持券人的年齡分布。
4. 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後相關資料(包括2023-24年度各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以及按地區劃分認可服務單位的數目、服務名額，以及使用不同服務模式社區券長者的人數)載於附件3。認可服務單位須按社署規定在社署「長者資訊網」公開最新的服務資料，包括空缺名額。由於認可服務單位會不時更新服務名額，社署沒有統計有關資料。社署亦沒有按地區統計中途退出計劃的長者人數或按地區統計發出邀請信的數目。

社區券採用「錢跟人走」原則，持券人可按其需要靈活選擇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另一方面，認可服務單位可自行訂定服務模式、項目及名額並提交社署批核。由於社區券按實報實銷形式向認可服務單位發還津貼，認可服務單位未有使用的服務名額並不會佔用政府的資源，因此社署沒有統計每間認可服務單位服務名額空缺率的資料。至於認可服務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由於涉及個別單位在營運上的資料，社署不便公布。

表1：社區券試驗計劃獎券基金核准承擔金額(撥款額)

項目	社區券資助	種子基金 註1	宣傳	評估研究	總額	合共總額
第一階段 (百萬元)	278.0	102.0	-	-	380.0	2,754.2
第二階段 (百萬元)	921.3	133.0	0.5	1.4	1,056.2	
第三階段 註2 (百萬元)	1,271.0	47.0	-	-	1,318.0	

註1 種子基金發放予認可服務單位購買所需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

註2 政府2013年9月開展社區券試驗計劃，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

表2：社區券試驗計劃認可服務單位數目及社區券資助金額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社區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第一階段	62	175.8
第二階段	179	695.6
第三階段註	264	1,000.2

註 政府2013年9月開展社區券試驗計劃，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

表3：社區券試驗計劃累計合資格申請人數及獲發社區券人數

	累計合資格 申請人數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及以上	總計
第一階段	2 968	447	1 177	1 344	2 968
第二階段	12 217	1 949	4 097	6 108	12 154 註1
第三階段註2	19 923	3 340	6 311	10 169	19 820 註3

註1 包括1 054名由第一階段過渡至第二階段的社區券持有人。

註2 政府2013年9月開展社區券試驗計劃，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

註3 包括6 159名由第二階段過渡至第三階段的社區券持有人。

表4：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中使用社區券人數及未使用社區券人數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使用社區券	尚未使用社區券	曾使用社區券	未曾使用社區券
第一階段	2 968	1 053	1	1 080	834
第二階段	12 154	4 379	1 780	3 289	2 706
第三階段 註	19 820	7 557	3 671	5 021	3 571

註 政府 2013 年 9 月開展社區券試驗計劃，2023 年 9 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

表5：離開社區券試驗計劃的人數和原因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註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845	2 739	4 347
離世	298	1 808	3 412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264	680	698
其他(例如入醫院、離港)	106	473	135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401	295	-
總計	1 914	5 995	8 592

註 政府 2013 年 9 月開展社區券試驗計劃，2023 年 9 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

表1：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累計人數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31
II	312
III	299
IV	53
V	273
總計	2 968

^註 第一階段社區券計劃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

表2：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累計人數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81
II	5 745
III	1 156
IV	1 173
V	208
VI	1 791
總計	12 154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0-21年度5種社區券價值分別為每月4,130元、5,970元、7,460元、8,380元及9,870元。

表3：

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累計人數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854
II	10 047
III	1 715
IV	1 998
V	371
VI	2 835
總計	19 820

^註 第三階段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3-24年度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290元至10,260元。

表4：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使用的服務類別人數

	人數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照顧服務	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
第一階段 ^{註1}	1 053		
第二階段	1 725	1 599	1 055
第三階段 ^{註2}	2 199	3 950	1 408

^{註1} 第一階段的服務單位可提供單一日間護理服務或混合模式服務，未設有單一家居護理服務。社署沒有備存該階段按服務類別劃分的使用人數。

^{註2} 政府2013年9月開展社區券試驗計劃，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

表1：社區券計劃2023-24年度按服務單位劃分服務名額(至2023年12月底)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Agatha Corporation Limited	安然康健服務	-	100
Evercare Health Limited	EVERCARE 晨曦居家護理服務	-	150
Hello Toby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首互專業護理服務	-	100
Kerry Fung & Associates Limited	整全保健學院綜合服務中心	-	70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善頤(福群)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Silvermorph Charity Limited	銀易慈善	-	20
九龍樂善堂	樂善堂朱定昌頤養院	12	-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	10
仁和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仁和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20
仁愛堂有限公司	仁愛堂(屯門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5
	仁愛堂歐雪明腦伴同行中心	53	15
	仁愛堂(元朗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3
	仁愛堂(友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3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仁濟醫院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30	60
	仁濟醫院孫蔡吐媚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聯和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60
	仁濟醫院朱佩音老人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卓智中心	29	40
	仁濟醫院尹成紀念老人中心	20	4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仁濟樂在家有限公司	-	100
分享愛有限公司	分享愛(德善)日間中心	20	50
	分享愛(利加)日間中心	20	50
	分享愛(安心居)日間中心	20	50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鈞溢幫(屯門)	-	100
心賢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德耆會暨心賢復康治療中心	-	40
	德耆會屯門外展服務及復康治療中心	-	40
心橋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櫻楹軒	-	100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20	150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大埔)	14	150
名卓護(亞洲)有限公司	名卓護(亞洲)有限公司	-	100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20	40
	騰達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40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社區照顧服務券家居護理組	-	100
竹園區神召會	鳳德護老健康中心	25	-
西貢區社區中心	西貢區社區中心	10	20
志蓮淨苑	志蓮日間護理中心	5	-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	30
卓金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10	100
卓健護理介紹所有限公司	卓健護理介紹所	-	100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	30
	卓識康健中心(沙田)	23	25
和悅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和悅會(北角)	23	100
	和悅會家居服務隊	-	200
	和悅會(西灣河)	25	100
	和悅會(沙田)	12	100
	和悅會(屯門)	47	100
	和悅會(觀塘)	58	100
	和悅會(香港仔)	24	100
	和悅會(大埔)	30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和悅會(土瓜灣)	42	100
	和悅會(將軍澳)	24	100
	和悅會(長沙灣)	47	100
	和悅會(馬鞍山)	90	100
	和悅會(元朗)	80	100
東華三院	華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4	24
	陳達墀蒼智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23	-
	梁顯利長者日間服務中心	93	45
	馬鄭淑英安老院-家在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15	-
	智德家居照顧服務	-	25
	泉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5	10
欣穎護老院有限公司	欣善長者服務	20	150
金色池塘有限公司	金色池塘(東大街)日間中心	33	150
長者安居協會	長者安居協會	-	60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40
保良局	保良局好幫手(藍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白田)	10	10
	保良局好幫手(雲漢)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沙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富昌)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秀茂坪)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東涌)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西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啟晴)	5	5
	保良局好幫手(葵涌邨)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鑽石山)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天恩)	10	10
	保良局好幫手(何文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西營盤)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德田)	13	20
	保良局好幫手(葵盛)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大角咀)	10	10
	保良局好幫手(黃竹坑)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九龍西)	-	4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保良局好幫手(屯門及元朗)	-	40
	保良局好幫手(荃灣及葵青)	-	40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	200
南丁格爾居家康護有限公司	南丁格爾居家康護有限公司	-	30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樂齡社區照顧中心	10	20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	150
柏籽仁基金有限公司	凝心蒼復康服務	20	50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	350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10	-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	100
首衛有限公司	首衛有限公司	-	50
香海正覺蓮社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北區日間護理中心	12	30
香港中國婦女會	油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2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青頤地·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	30
	青頤地·天平頤康之家	-	4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南區長者綜合服務處	8	20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100
香港明愛	明愛恩柏軒日間護理中心	24	-
	明愛賽馬會長者日間綜合服務中心	80	10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伍少梅悠樂園	10	-
香港長者護理協會有限公司	富山康健日託暨日間中心	68	-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利富服務中心	13	20
	香港家庭福利會愛東服務中心	-	12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香港家庭福利會長亨服務中心	-	10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理院有限公司	悠樂日間中心	20	4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耆康會馮堯敬夫人護理安老院	10	-
	耆康會王余家潔紀念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石圍角護理安老院	10	-
	耆康會關泉護理安老院	20	-
	耆康會何善衡夫人敬老院	10	-
	耆康會啟業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東蓮覺苑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港島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2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YCare青健坊(又一村)	40	20
	照顧易	-	40
	Y Care新創建青健坊(北區)	40	20
	女青賽馬會青健坊(沙頭角)	20	20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香港婦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8	50
香港復康會	鄭德炎日間復康護理中心	30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張國亮伉儷安老服務大樓	25	40
	香港聖公會康健天地(東九龍)	40	4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張慶華慈善基金長亨復康中心-家護通	20	90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	3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16	2
	路德會葵青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20	15
	路德會九龍城及油尖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路德會黃鎮林伉儷復康護理中心)	10	15
	路德會將軍澳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20	-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香港蒲公英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蒲公英協會有限公司	-	100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智康中心	20	10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30	5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芹慧中心	25	10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李淇華中心	35	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	12	20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元朗)	20	20
香港醫護市場調查及策劃有限公司	亞洲護理有限公司	-	100
家怡康有限公司	家怡康有限公司	-	10
恩預復康醫療有限公司	恩預復康	-	50
恩樂健康生活體驗館	恩樂幫到您家居服務隊	-	50
浚鎰有限公司	頤和園長者日間中心	46	15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頤荃長者健康服務中心	35	20
	頤薈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26	20
	頤樂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19	20
	佐敦長者中心	28	20
	頤智家居認知訓練及日間護理中心	32	50
耆俠會醫療有限公司	耆俠會專職醫療復康中心	-	50
耆智有限公司	賽馬會流金匯	50	35
健柏安老院有限公司	健柏安老院有限公司	-	20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	20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護長航	-	20
	基督教宣道會翠樂長者睦鄰中心	20	1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宣道會海濱花園耆學軒	10	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西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0	4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延智會所	33	12
	恩頤居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5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健頤會	10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妥安心一家居照顧服務	24	2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33	40
	樂力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41	40
	適樂服務-腎病腹膜透析及骨質疏鬆護理	-	30
	維拉荻茜-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8	10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樂華長者日間中心	6	24
	靈實長者日間暨復康中心(港島東)	40	70
	靈實翠林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42	100
	靈實長者記憶護理中心(港島西)	20	40
	靈實社區長者照顧服務中心	20	40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	150
康美(香港)醫療有限公司	萬壽宮	20	-
	Medipoint (Hong Kong)	50	160
康美醫療有限公司	壽星宮	20	-
	Medipoint	30	120
康顯有限公司	護老樂	17	17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50
悠心專業陪診服務有限公司	悠心專業服務	-	40
救世軍	救世軍大埔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20	40
	救世軍旺角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5	-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理護專職治療有限公司	理護專職治療有限公司	-	50
祥尊有限公司	鄰舍日間照護	4	60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屯門)	12	-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深水埗)	14	-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活動中心(元朗)	10	5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善頤(大華)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善頤(萬基)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愛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3	30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衛理社區照顧中心(東區)	15	40
	循道衛理健樂軒	10	16
	循道衛理盈樂軒	26	50
	循道衛理鴨脷洲中心	-	10
	循道衛理喜樂軒	30	20
	循道衛理盈智中心	20	20
	循道衛理恩樂軒	-	5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喜安居·九龍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15	30
	喜安居·九龍西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13	30
	健憶長者認知訓練中心	40	60
	愛民長者鄰舍中心	-	20
	彩雲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3	5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紫雲間康復中心	40	200
焯耀有限公司	焯耀有限公司	-	100
皓學坊有限公司	柏雅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	60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0	10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	5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社福有限公司	那打素外展復康事工	-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	80
嗇色園	嗇色園主辦可慶健康服務中心「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6	26
	嗇色園主辦可寧健康服務中心「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6	26
	嗇色園主辦可蔭護理安老院「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0	-
愛·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愛·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	100
愛悅家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愛悅家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10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愛群理療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第一分院)	5	-
	愛群理療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5	-
慈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慈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	50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8	50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	100
新界婦孺福利會	新界婦孺福利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10	40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	20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	100
聖保祿醫院	聖保祿醫院頤康天地	40	10
	頤·在家安老策劃服務	20	20
	樂在社安老策劃服務	20	-
聖雅各福群會	灣仔健智支援服務中心	20	-
	EDEN HOME專業家居照顧服務	-	100
電基科技	居家樂-居家上門護老服務	-	30
嘉美護老院有限公司	好好照顧長者日間中心	48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20	200
	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紅磡)	20	200
	嘉濤耆樂苑	20	200
	康城松山府邸	40	200
	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荃灣)	20	200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	40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20	300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10	150
	松悅園耆和護養院	20	100
	松悅園耆泰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20	100
僑康綜合治療服務	僑康綜合治療服務	-	100
德客科技有限公司	環宇護理	-	300
樂康耆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樂康耆日間中心-耆樂軒	23	50
樂康齡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樂康齡家居照顧服務	-	80
	樂康齡家居照顧服務	-	40
	樂康齡社區照顧服務(沙田)	-	40
	樂康齡社區照顧服務(北區)	-	40
樂頤匯聚	長者綜合復康及護理中心	40	80
鄰舍輔導會	深水埗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12	8
	沙田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20	-
寰宇希望	寰宇希望長者照顧服務有限公司	-	50
澤愛有限公司	鈞溢幫(深水埗)	-	100
澤新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鈞溢幫(香港仔)	-	100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7	100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12	100
	紫雲間家居服務隊	-	200
	進優生活復康中心	27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駿柏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駿柏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	50
鴻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頤和園長者日間中心(九龍)	20	100
醫港通	老友宅醫	-	100
護聯居家	護聯居家	-	300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	100
總計		4 102	13 885

表2：社區券計劃2023-24年度按認可服務單位地區劃分服務名額、使用社區券長者人數、混合模式及單一模式服務使用人數(至2023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	使用社區券長者人數	混合模式使用人數	單一模式服務使用人數
東區	1 372	644	144	500
灣仔	961	369	6	363
中西區	920	800	35	765
南區	524	264	33	231
離島	70	19	6	13
觀塘	1 369	902	189	713
黃大仙	1 114	731	120	611
西貢	657	330	75	255
深水埗	1 383	525	67	458
九龍城	1 840	616	69	547
油尖旺	1 949	513	33	480
沙田	1 104	614	103	511
大埔	609	435	67	368
北區	302	131	21	110
葵青	1 085	547	138	409
荃灣	1 157	649	124	525
屯門	1 105	562	69	493
元朗	466	146	23	123
總計	17 987	8 797^註	1 322	7 475

^註 包括同時使用兩間認可服務單位服務的人數。

表3：社區券計劃2023-24年度按地區劃分認可服務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至2023年12月底)

地區	認可服務 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東區	22	291	1 081
灣仔	11	161	800
中西區	11	80	840
南區	12	114	410
離島	2	20	50
觀塘	21	455	914
黃大仙	16	343	771
西貢	8	192	465
深水埗	22	265	1 118
九龍城	20	290	1 550
油尖旺	24	219	1 730
沙田	15	422	682
大埔	9	160	449
北區	6	92	210
葵青	19	324	761
荃灣	15	239	918
屯門	17	237	868
元朗	8	198	268
總計	258	4 102	13 8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及日間暫顧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去5年，各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使用人數、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
- ii. 過去5年，服務使用者的最短、最長、平均居住日數(適用於住宿暫顧服務)；
- iii. 過去5年，服務的預計增加名額和實際增加名額；
- iv. 過去5年，每季服務使用者的人數，並按其居住地區及、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 v. 過去5年，未能安排服務人數？(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人均成本？
-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i.及ii. 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2021-22年度才建立有關數據系統，未能提供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的數字。過去3年，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及住宿暫顧服務各服務單位類別的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次載於附件1。社署沒有各服務單位所提供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最短、最長及平均居住日數等資料。由於服務使用者無須透過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申請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殘疾人士的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如服務使用者有迫切需要，服務單位會按個別情況優先處理。

- iii.、iv.及v. 過去5年，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分別新增75個及104個名額。有關服務名額及過去5年每年使用人次載於附件2。住宿暫顧服務及日間暫顧服務的每季使用人次分別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暫顧服務使用者居住地區、性別、年齡及人均成本的統計資料。此外，社署沒有接獲未能安排服務的個案。
- vi. 2023-24及2024-25年度，社署會提供額外約110個暫顧服務名額，有關的服務名額分布載於附件4。

表1：2021-22至2023-24年度各類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名額

服務單位類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展能中心	110	110	110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40	48	4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4	14	14
參與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	63
總計	164	172	235

表2：2021-22至2023-24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服務單位類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3	23	2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04	107	10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48	150	15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1	11	13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2	2	2
輔助宿舍	41	46	46
綜合復康中心	16	16	16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45	48	63
總計	390	403	422

表3：2021-22至2023-24年度各類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服務種類	使用人次 ^註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
展能中心	141	95	193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1 183	1 126	1 307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	-	-
參與買位計劃 的私營殘疾人 士院舍	-	-	-
總計	1 324	1 221	1 500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暫顧服務。

表4：2021-22至2023-24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服務種類	使用人次 ^註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8	11	1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3	80	19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66	151	43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	5	9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	-	-
輔助宿舍	9	27	28
綜合復康中心	70	93	302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40	211	206
總計	428	578	1 193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住宿暫顧服務。

表1：2019-20至2023-24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年度	名額 ^註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19-20	160	318
2020-21	160	380
2021-22	164	390
2022-23	172	403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35	422

^註 包括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2：2019-20至2023-24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年度	使用人次 ^註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19-20	1 805	2 285
2020-21	896	224
2021-22	1 324	428
2022-23	1 221	578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 500	1 193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包括使用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表1：2019-20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9年 4月至6月	2019年 7月至9月	2019年 10月至12月	2020年 1月至3月	總計
588	656	768	273	2 285

表2：2020-21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20年 4月至6月	2020年 7月至9月	2020年 10月至12月	2021年 1月至3月	總計
56	59	44	65	224

表3：2021-22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21年 4月至6月	2021年 7月至9月	2021年 10月至12月	2022年 1月至3月	總計
94	120	140	74	428

表4：2022-23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22年 4月至6月	2022年 7月至9月	2022年 10月至12月	2023年 1月至3月	總計
103	131	136	208	578

表5：2023-2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2}

2023年 4月至6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3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335	377	481	1 193

^{註1} 包括使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

^{註2} 包括使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表6：2019-20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9年 4月至6月	2019年 7月至9月	2019年 10月至12月	2020年 1月至3月	總計
516	588	442	259	1 805

表7：2020-21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20年 4月至6月	2020年 7月至9月	2020年 10月至12月	2021年 1月至3月	總計
160	166	273	297	896

表8：2021-22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21年 4月至6月	2021年 7月至9月	2021年 10月至12月	2022年 1月至3月	總計
336	413	386	189	1 324

表9：2022-23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22年 4月至6月	2022年 7月至9月	2022年 10月至12月	2023年 1月至3月	總計
222	325	397	277	1 221

表10：2023-2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

2023年 4月至6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3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375	592	533	1 500

^註 包括使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表1：2023-24至2024-25年度
計劃新增的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2023-24年度 ^{註1}	2024-25年度
東區	2	-
西貢	-	1
九龍城	2	-
油尖旺	3	-
深水埗	4	-
沙田	-	1
北區	-	8
葵青	6	-
屯門	14 ^{註2}	-
其他	-6 ^{註3}	6
總數	25	16

^{註1} 包括17個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註2} 包括已於2023年12月31日前投入服務的4個服務名額及將於2024年4月前投入服務的10個服務名額。

^{註3} 包括2間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於2023年9月及2024年1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2：2023-24至2024-25年度
計劃新增的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2023-24年度 ^{註1}	2024-25年度
東區	4	-
九龍城	6	-
深水埗	10	-
油尖旺	11	-
北區	8	-
元朗	2	-
荃灣	3	-
葵青	12	-
屯門	7	-
其他	-4 ^{註2}	6
總數	59	6

^{註1} 包括63個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註2} 包括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終止合約而減少的4個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日間訓練及職業復康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在職培訓計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職業復康延展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 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若適用))、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若適用))。
- 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 v.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
-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 vii. 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每日獎勵金現時是26.5元，這已是2014年訂定的，再上一次是2008年(21元)，請問政府獎勵金款額的釐訂和調整機制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i. 過去5年，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同期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每年預計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以上各項服務過去5年的平均輪候時

間載於附件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 ii. 庇護工場過去5年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4。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單位成本的資料。
- iii.及iv. 過去5年，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於附件5。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6。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拒絕接受服務人數、已輪候的年期和有關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社署按照申請人在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從庇護工場中甄選，故此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資料。
- v. 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於附件7。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從庇護工場中甄選，故此社署沒有備存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
- vi. 社署現時已規劃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載於附件8，預計未來5年共增加920個服務名額。
- vii. 庇護工場獎勵金的目的主要是鼓勵殘疾人士參與職業康復訓練活動。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機制，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如超過20%，獎勵金額便會作出調整。社署已按機制於2023年10月將獎勵金增加至每天33元。

2019-20至2023-24年度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於2023年 12月31日)
庇護工場	5 399	5 399	5 399	5 399	5 399
輔助就業	1 633	1 633	1 633	1 633	1 63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432	432	432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311	311	311	31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5 288	5 523	5 523	5 648	5 80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453	453	453	453	453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1 130	1 130	1 130	1 130	1 130

2019-20至2023-24年度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庇護工場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2019-20	0	10	466	466	0	10
2020-21	0	0	235	235	0	0
2021-22	0	0	0	0	0	0
2022-23	0	0	125	125	0	0
2023-24 (於2023年12月31日)	0	0	160	160	0	0

職業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19-20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4	2020-21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4	2021-22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4	2022-23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4	2023-24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4
庇護工場	18.8	20.6	12.6	14.0	現時未有 資料 ^{註5}
輔助就業	3.8	2.3	2.2	2.5	現時未有 資料 ^{註5}
殘疾人士在職 培訓計劃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 培訓計劃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日間服 務)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業康復延展 計劃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不設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3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並不設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中甄選。

註4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5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3-24年度的數字。

2019-20至2023-24年度庇護工場

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庇護工場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9-20 (實際)	5,856
2020-21 (實際)	5,889
2021-22 (實際)	5,834
2022-23 (實際)	5,913
2023-24 (修訂預算)	6,201

表1: 2019-20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9	57	31	17	44	12	1	0
東區及灣仔	48	40	29	27	30	16	1	0
觀塘	52	80	25	47	52	13	2	0
黃大仙及西貢	99	93	39	41	58	15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8	33	21	27	37	6	0	0
深水埗	44	32	14	19	29	6	0	0
沙田	38	49	28	36	35	11	0	0
大埔及北區	53	73	38	27	33	2	0	0
元朗	76	48	29	18	37	4	0	0
荃灣及葵青	50	66	34	42	45	13	1	0
屯門	46	47	34	30	26	13	0	0
總計	603	618	322	331	426	111	5	0

表2: 2020-21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2	50	19	21	38	12	1	0
東區及灣仔	42	40	23	24	37	16	1	0
觀塘	56	66	21	30	29	8	1	0
黃大仙及西貢	87	63	33	29	45	12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26	19	23	26	6	0	0
深水埗	40	24	10	17	17	2	0	0
沙田	42	42	26	30	22	8	0	0
大埔及北區	46	77	30	28	27	4	0	0
元朗	70	49	23	19	35	2	0	0
荃灣及葵青	45	59	29	27	41	12	2	0
屯門	61	58	32	35	23	12	0	0
總計	574	554	265	283	340	94	6	0

表3: 2021-22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42	21	14	30	11	0	0
東區及灣仔	32	33	21	18	32	13	1	0
觀塘	59	71	14	24	27	10	2	0
黃大仙及西貢	85	69	36	31	42	10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35	23	20	29	5	0	0
深水埗	49	25	16	12	23	2	0	0
沙田	52	40	34	37	29	10	0	0
大埔及北區	54	76	32	28	31	5	0	0
元朗	76	60	28	24	32	5	0	0
荃灣及葵青	52	57	33	24	40	14	2	0
屯門	65	57	32	41	20	11	0	0
總計	611	565	290	273	335	96	6	0

表4: 2022-23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4	45	25	17	23	13	0	0
東區及灣仔	29	33	22	11	34	11	2	0
觀塘	67	73	16	25	27	9	2	0
黃大仙及西貢	85	92	39	33	30	12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46	25	19	22	6	0	0
深水埗	58	24	17	12	18	5	1	0
沙田	63	49	31	34	30	8	1	0
大埔及北區	60	87	31	27	31	8	0	0
元朗	83	67	32	22	33	6	0	0
荃灣及葵青	51	54	38	20	42	13	2	0
屯門	58	50	32	46	24	8	2	0
總計	621	620	308	266	314	99	11	0

表5: 2023-24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6	41	22	16	16	13	1	0
東區及灣仔	23	35	19	14	29	9	1	0
觀塘	63	75	14	22	26	9	2	0
黃大仙及西貢	93	77	40	20	23	14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39	17	14	23	4	0	0
深水埗	54	34	20	18	12	4	0	0
沙田	68	44	24	36	23	7	0	0
大埔及北區	57	84	39	34	22	11	0	0
元朗	87	68	26	27	26	5	0	0
荃灣及葵青	50	47	34	21	35	12	0	0
屯門	54	50	21	37	19	7	0	0
總計	628	594	276	259	254	95	4	0

表6: 2019-20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1	2	2	1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1	0	0	0	0	0	0
觀塘	0	0	1	0	1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2	0	2	0	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1	1	0	0	0	0
深水埗	0	0	1	0	0	0	0	0
沙田	1	0	1	1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0	1	1	0	0	0	0	0
元朗	0	1	0	0	1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1	1	0	0	0	0	0
屯門	0	0	0	1	0	0	0	0
總計	1	8	8	7	3	0	0	0

表7: 2020-21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3	3	0	0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0	1	0	0	0	0	0
觀塘	0	0	2	0	2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	0	2	1	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0	0	1	0	0
深水埗	0	1	1	0	1	0	0	0
沙田	0	1	0	1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0	1	0	0	1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1	0	0	1	0	0	0
屯門	0	0	4	0	0	0	0	0
總計	0	8	11	3	6	1	0	0

表8: 2021-22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2	2	1	1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	1	1	2	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1	2	0	0	0
深水埗	0	0	1	1	0	1	0	0
沙田	0	0	1	1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0	0	1	0	2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1	1	0	1	0	0	0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4	7	5	8	1	0	0

表9: 2022-23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2	0	2	1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1	2	2	3	0	0	0
觀塘	0	1	0	0	3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	3	1	1	1	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1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沙田	0	0	3	0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0	1	2	0	1	0	0	0
元朗	0	2	0	0	0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0	1	1	0	1	0	0
屯門	1	0	0	0	0	0	0	0
總計	2	10	9	7	9	1	0	0

表10: 2023-24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1	1	1	0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2	2	2	1	0	0	0
觀塘	0	0	1	4	3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	0	1	5	1	1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3	1	0	0	0
沙田	0	0	1	1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0	0	1	1	0	0	0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	3	6	17	7	1	0	0

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庇護工場	5 303	5 265	5 273	5 273	5 289
輔助就業	2 036	1 987	2 033	1 954	2 416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5 176	5 609	5 327	5 778	5 947

**2023-24年度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於2023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 歲	20至29 歲	30至39 歲	40至49 歲	50至59 歲	60至69 歲	70至79 歲	80歲 或以上
庇護工場	30	629	1 037	1 310	1 246	867	165	5
輔助就業	6	481	666	600	456	191	16	0
綜合職業 康復服務 中心	33	989	1 523	1 283	1 202	786	128	3

已規劃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表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個)	區議會分區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00	屯門
	280	南區
	200	九龍城
	120	深水埗
	120	北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照顧者，請列出：

- i. 過去2年，使用到戶暫托服務、照顧者培訓、照顧者情緒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的照顧者人數；
- ii. 過去2年，按不同服務劃分，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各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服務的人數。
- iii. 過去2年，按其接受的服務分類，每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之申請人數、名額、使用人數、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i.及ii.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提供到戶暫託服務，以減輕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的壓力。2022-23至2023-24年度，使用到戶暫託服務的人次載於附件1表1。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個案管理服務數目載於附件1表2。上述服務均有提供照顧者培訓及照顧者情緒支援服務，社署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目的資料。
- iii.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均不需中央轉介輪候服務。2023-24年度，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為

3 550 及900；其餘服務沒有設定服務名額。2022-23至2023-24年度，上述服務的使用人數(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及舉行活動的次數載於附件2表1及表2。

表1：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使用到戶暫託服務的人次

服務類別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581	546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2 841	12 40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5 487	4 453

表2：各類服務的個案管理服務的數目^{註1}

服務類別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2 082	2 324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4 769	4 54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1 189	1 172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註2}	1 048	1 022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註2}	2 356	1 715

註1 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

註2 提供個案服務的數目

表1：各類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7 079	8 470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註	5 771	4 83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註	1 477	1 418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註	12 121	13 157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註	5 188	4 230

^註 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

表2：各類服務的活動次數

服務類別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 569	1 28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67	7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48	41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9 712	6 856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854	68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去5年，每單位的整體會員人數，並按殘疾類別、性別和年齡(15歲以上每10年為一組的年齡組別)劃分。
- ii. 過去5年，每單位被拒提供服務人數(按被拒原因劃分)。
- iii. 過去5年，每個服務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 iv. 過去5年，整個計劃的開支、每個服務單位的人均單位成本、各服務類別的人均單位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i. 過去5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每年按單位劃分的會員人數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不同殘疾類別、性別和年齡劃分的會員人數。
- ii.及 iii.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iv. 過去5年，中心的服務開支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每個服務單位及各服務類別的人均單位成本。

表1－2019-20至2023-24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區會員人數

服務地區	會員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截至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528	514	507	772	1 146
東區及灣仔	252	238	219	275	342
觀塘	581	651	686	950	1 192
黃大仙及西貢	1 047	1 053	1 036	976	1 05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6	240	351	460	482
深水埗	317	257	288	347	464
沙田	347	349	365	626	813
大埔及北區	542	559	570	657	654
荃灣及葵青	1 025	741	686	938	962
屯門	302	308	308	366	413
元朗	653	898	747	712	949
總計	5 840	5 808	5 763	7 079	8 470

表2－2019-20至2023-24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開支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9-20(實際)	211.5
2020-21(實際)	269.1
2021-22(實際)	263.2
2022-23(實際)	305.0
2023-24(修訂預算)	32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6) 社區發展，(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於全港購置60個物業以設立逾130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預計8.6萬人受惠。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的最新採購進度為何，請提供已採購的物業數量及總金額，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費用及衍生的代理開支為何？
 2.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已購買的物業位置、物業面積、物業價錢、平均呎價、服務類別／性質、投入服務時間及受惠人數為何？
 3. 政府採購物業及分配物業用途的準則為何？
 4. 今個財政年度的工作目標及推展時間表為何？
 5. 預計完成採購的時間表為何？
 6. 5年該特別計劃每年提供宿位的數字及未來5年有多少項目落成及每年將會提供多少宿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協助下，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4年2月29日，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2.4億元，涉及5個物業，2個位於深水埗區，其餘3個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和觀塘區，用於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購置處所的進度，以至數目、選址、開支及用途等，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放售價格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等多項不同外在因素。社署和產業署現階段正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並已在2024-25年度預留約4.99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若市場情況許可，社署和產業署的目標是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

社署2023-24年度設有2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專責協助推行購置處所工作，而產業署則設有5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處理購置處所工作。除上述專責人手之外，社署及產業署均調撥現有的資源以推行購置處所工作。購置處所工作不涉及額外的行政開支或代理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及日間暫顧服務，提供以下資料：過去5年，住宿暫顧服務和日間暫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和使用人次，及未來已規劃的服務名額，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出。
2. 列出過去5年，曾於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可申請使用服務的名額。
3. i) 過去5年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使用人次及每年開支；另外請提供中心的人手編制。
ii) 去年施政報告提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將成立專隊支援特殊學校畢業生，請列明專隊的人手編制、每年開支預算、受惠學生人數及服務內容
4. i) 請列出過去5年各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包括日間和住宿服務)的實際開支、服務名額和輪候人數
ii) 請列出過去5年康復住宿服務、日間服務(庇護工場和日間展能中心)和學前康復服務每月每位平均成本
5. i) 過去5年，就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每季各服務單位使用服務的人數及服務名額
ii) 未來服務計劃增加的名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2019-20至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殘疾人士住宿及日間暫顧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次載於附件1至4。2023-24及

2024- 25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提供額外約110個殘疾人士暫顧服務名額，有關的服務名額分布載於附件5表1及表2。

2.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附設於11間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5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合共提供245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有需要的人士可直接向服務單位申請服務，因此社署沒有備存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使用服務人數的資料。
- 3.i) 2019-20至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會員人數、每年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載於附件6的表1至表3。
- ii) 社署將於2024年4月在全港21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成立一支專隊，為特殊學校離校生畢業前至少6個月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為有需要的個案在畢業後提供長達18個月的跟進服務，協助他們從學校順利過渡到社區。專隊由專業社工、職業治療師及支援人員等組成，與學校社工合作，為離校生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訂立照顧計劃、加強訓練離校生的獨立生活能力、配對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並為照顧者提供互助支援小組或照顧技巧訓練課程等，以減輕照顧者的壓力。預計每年約有600位離校生受惠，涉及的開支每年約1.1億元。
- 4.i) 2019-20至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開支、服務名額和輪候人數載於附件7的表1至表3。
- ii) 2019-20至2023-24年度，整體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日間服務(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和學前康復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8的表1至表3。
- 5.i) 2019-20至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每季各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服務名額載於附件9的表1至表7。
- ii) 目前沒有計劃增加此兩項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

2019-20至2023-24年度
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註1}

地區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區	8	8	8	8	8
南區	38	38	38	38	38
離島	-	6	6	6	6
東區	10	12	12	12	14
灣仔	-	-	-	-	-
觀塘	34	44	44	44	44
黃大仙	5	6	6	6	6
西貢	26	26	26	26	26
九龍城	11	13	15	15	17
油尖旺	2	8	10	10	13
深水埗	13	26	27	35	39
沙田	34	36	36	38	38
大埔	20	20	20	20	20
北區	16	22	24	24	24
元朗	22	24	24	24	24
荃灣	10	10	13	13	13
葵青	36	41	41	44	48
屯門	33	40	40	40	44
總計	318	380	390	403	422

^{註1}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2019-20至2023-24年度
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註1}

地區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區	2	2	2	2	2
東區	6	6	6	6	10
灣仔	-	-	2	2	2
南區	4	4	4	8	8
離島	-	-	2	2	2
觀塘	15	15	15	15	15
黃大仙	4	4	4	4	4
西貢	10	10	10	10	10
九龍城	4	4	4	4	10
深水埗	12	12	12	12	22
油尖旺	2	2	2	4	15
沙田	24	24	24	26	26
大埔	4	4	4	4	4
北區	24	24	24	24	32
元朗	6	6	6	6	8
荃灣	8	8	8	8	11
葵青	24	24	24	24	36 ^{註2}
屯門	11	11	11	11	18
總計	160	160	164	172	235

^{註1}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註2} 不包括一間參與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23年9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2個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2019-20至2023-24年度
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的各區使用人次

地區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區	9	6	1	3	3
南區	218	25	22	24	52
離島	-	0	0	0	0
東區	58	1	18	10	31
灣仔	-	-	-	-	-
觀塘	222	18	28	59	131
黃大仙	30	0	0	0	18
西貢	226	30	63	85	140
九龍城	92	37	27	39	72
油尖旺	19	0	37	29	29
深水埗	82	5	27	54	110
沙田	377	21	20	56	186
大埔	31	6	15	18	47
北區	157	2	28	46	59
元朗	251	4	4	13	86
荃灣	108	0	5	16	11
葵青	125	17	31	58	120
屯門	280	52	102	68	98
總計	2 285	224	428	578	1 193

**2019-20至2023-24年度
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的各區使用人次**

地區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西區	57	111	159	74	150
東區	15	0	2	7	39
灣仔	0	0	3	84	32
南區	91	49	99	73	145
離島	0	0	0	9	18
觀塘	199	98	134	119	77
黃大仙	26	24	25	24	18
西貢	66	57	64	44	33
九龍城	123	0	0	118	217
深水埗	58	2	16	42	53
油尖旺	325	141	141	150	148
沙田	155	66	109	113	278
大埔	13	0	5	0	8
北區	184	1	25	24	29
元朗	72	130	115	113	43
荃灣	57	101	142	51	37
葵青	124	22	0	3	10
屯門	240	94	285	173	165
總計	1 805	896	1 324	1 221	1 500

**表1：2023-24至2024-25年度
計劃新增的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2023-24年度 ^{註1}	2024-25年度
東區	2	-
西貢	-	1
九龍城	2	-
油尖旺	3	-
深水埗	4	-
沙田	-	1
北區	-	8
葵青	6	-
屯門	14 ^{註2}	-
其他	-6 ^{註3}	6
總數	25	16

^{註1} 包括17個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註2} 包括已於2023年12月31日前投入服務的4個服務名額及將於2024年4月或之前投入服務的10個服務名額。

^{註3} 包括2間參與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23年9月及2024年1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2：2023-24至2024-25年度
計劃新增的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2023-24年度 ^{註1}	2024-25年度
東區	4	-
九龍城	6	-
深水埗	10	-
油尖旺	11	-
北區	8	-
元朗	2	-
荃灣	3	-
葵青	12	-
屯門	7	-
其他	-4 ^{註2}	6
總數	59	6

^{註1} 包括63個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註2} 包括參與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終止合約而減少的4個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會員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 840	5 808	5 763	7 079	8 470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每年開支

2019-20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11.5	269.1	263.2	305.0	329.3

表3: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人手編制^註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社會工作助理	4
臨床心理學家	0.5
一級物理治療師	0.5
一級職業治療師	1
言語治療師	1
登記護士	0.5
個人照顧工作員	7
福利工作員	8
文書助理	1.5
二級工人	1
司機	1

^註 社署按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表 1：2019-20 至 2023-24 年度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開支

服務類別	每年開支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修訂 預算)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745.7	772.1	776.6	792.5	857.5
庇護工場	375.6	378.1	374.4	380.0	398.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12.7	347.4	370.1	361.8	406.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33.3	33.2	32.9	33.1	34.4
輔助就業	100.4	100.0	98.9	100.1	106.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21.9	21.8	21.8	22.1	22.7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6.5	16.6	16.5	16.7	17.2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220.3	228.8	229.6	232.7	240.3
長期護理院	311.0	309.8	307.7	319.5	375.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11.9	11.8	11.7	11.9	12.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937.0	981.2	999.1	1,018.8	1,135.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50.2	369.8	387.6	388.7	443.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92.3	317.7	331.2	341.1	391.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46.8	170.0	204.7	193.8	212.9
盲人護理安老院	181.0	178.9	179.2	182.7	188.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31.7	31.9	34.4	34.3	35.7
輔助宿舍	102.8	112.0	112.2	120.2	131.6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 計劃	94.7	132.1	176.5	200.0	226.6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2：2019-20 至 2023-24 年度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 年12月31 日)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 646	5 808	5 808	5 865	5 876
庇護工場	5 399	5 399	5 399	5 399	5 39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5 288	5 523	5 523	5 648	5 80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453	453	453	453	453
輔助就業	1 633	1 633	1 633	1 633	1 63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432	432	432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311	311	311	311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1 594	1 594	1 594	1 594	1 594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587	1 587	1 9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170	17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929	4 060	4 060	4 112	4 12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658	2 800	2 800	2 851	2 92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042	1 132	1 132	1 132	1 1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65	715	715	715	790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828	828	828	82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128	128	128	128	128
輔助宿舍	744	784	804	866	866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 計劃	1 018	1 018	1 264	1 379	1 32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3：2019-20 至 2023-24 年度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 年12月31 日)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1 259	1 238	1 181	1 195	1 129
庇護工場	2 416	2 116	2 176	2 239	2 11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註2}	不適用				
輔助就業	23	29	25	23	3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2}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2}	不適用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617	506	616	517	598
長期護理院	2 627	2 664	2 651	2 450	2 20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註2}	不適用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27	2 416	2 400	2 417	2 294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16	2 535	2 661	2 798	2 75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81	506	509	438	36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45	375	339	329	270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8	118	57	31	3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3}	50	79	104	108	111
輔助宿舍	2 203	2 247	2 353	2 370	2 326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 計劃 ^{註4}	不適用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申請人分別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不設中央輪候名單。

註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資料。

註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4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申請人數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1：2019-20至2023-24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9-20 (實際)	18,221
2020-21(實際)	18,033
2021-22(實際)	18,011
2022-23(實際)	18,531
2023-24(修訂預算)	19,338

表2：2019-20至2023-24年度
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庇護工場	展能中心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9-20 (實際)	5,856	11,361
2020-21 (實際)	5,889	11,539
2021-22 (實際)	5,834	11,281
2022-23 (實際)	5,913	11,481
2023-24 (修訂預算)	6,201	11,740

表3：2019-20至2023-24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9-20 (實際)	9,544
2020-21(實際)	9,930
2021-22(實際)	9,764
2022-23(實際)	9,950
2023-24(修訂預算)	10,695

表1：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019-20年度至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19年4月至6月	2019年7月至9月	2019年10月至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2020年4月至6月	2020年7月至9月	2020年10月至12月	2021年1月至3月	2021年4月至6月	2021年7月至9月	2021年10月至12月	2022年1月至3月
香港島及九龍區	475	474	466	446	445	444	459	463	486	513	530	516
新界區	512	518	535	513	512	486	497	493	477	464	466	463
總數	987	992	1 001	959	957	930	956	956	963	977	996	979

服務單位	年度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至6月	2022年7月至9月	2022年10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3月	2023年4月至6月	2023年7月至9月	2023年10月至12月
香港島及九龍區	517	545	544	540	547	539	535
新界區	453	447	459	460	482	496	489
總數	970	992	1 003	1 000	1 029	1 035	1 024

**表2：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9-20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分區服務單位	2019年 4月至6月	2019年 7月至9月	2019年 10至12月	2020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及離島、東區及灣仔	606	597	603	539
觀塘、黃大仙	556	556	563	539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及將軍澳	736	682	673	624
荃灣、元朗及天水圍	627	604	595	532
葵涌、青衣、屯門	550	532	485	442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	773	775	769	720
總數	3 848	3 746	3 688	3 396

**表3：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20-21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分區服務單位	2020年 4月至6月	2020年 7月至9月	2020年 10至12月	2021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及離島、東區及灣仔	516	475	510	514
觀塘、黃大仙	580	588	621	604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及將軍澳	710	718	754	753
荃灣、元朗及天水圍	510	490	505	531
葵涌、青衣、屯門	444	451	491	505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	731	731	749	750
總數	3 491	3 453	3 630	3 657

**表4：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21-22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分區服務單位	2021年 4月至6月	2021年 7月至9月	2021年 10至12月	2022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及離島、東區及灣仔	567	602	618	592
觀塘、黃大仙	605	602	598	567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及將軍澳	779	749	759	719
荃灣、元朗及天水圍	552	562	565	566
葵涌、青衣、屯門	516	495	512	488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	769	771	794	745
總數	3 788	3 781	3 846	3 677

**表5：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22-23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分區服務單位	2022年 4月至6月	2022年 7月至9月	2022年 10至12月	2023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及離島、東區及灣仔	633	654	651	641
觀塘、黃大仙	575	580	582	592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及將軍澳	730	760	780	783
荃灣、元朗及天水圍	560	566	585	594
葵涌、青衣、屯門	510	516	520	558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	788	799	799	817
總數	3 796	3 875	3 917	3 985

表6：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23-24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分區服務單位	2023年 4月至6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3年 10至12月
中西南及離島、東區及灣仔	634	633	614
觀塘、黃大仙	590	591	588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及將軍澳	782	782	786
荃灣、元朗及天水圍	601	600	604
葵涌、青衣、屯門	582	608	632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	800	816	820
總數	3 989	4 030	4 044

表7：2019-20至2023-24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年度	服務名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 照顧服務
2019-20	900	3 550
2020-21	900	3 550
2021-22	900	3 550
2022-23	900	3 550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00	3 5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近10年，家庭處於入息中位數5成以下、5-6成、6-7成，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兒童數目。

兒童數目

入息中位數5成以下 入息中位數5成至6成之間 入息中位數6成至7成之間

2023-2024

2022-2023

2021-2022

2020-2021

2019-2020

2018-2019

2017-2018

2016-2017

2015-2016

2014-2015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受助家庭須通過計劃下的入息和資產審查，如未能通過審查，申請不會被接納。社會福利署並沒有非領取綜援家庭的入息水平或兒童數目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過去10年，育有18歲以下兒童家庭成功申請綜援的家庭和兒童數目。

成功申請綜援的家庭和兒童數目

家庭數目 兒童數目

2023-2024

2022-2023

2021-2022

2020-2021

2019-2020

2018-2019

2017-2018

2016-2017

2015-2016

2014-2015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獲發放適用於兒童的標準金額屬15歲以下或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包括正在接受專上教育的人士)。2019-20至2023-24年度，有15歲以下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及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有15歲以下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有15歲以下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9-20	30 419
2020-21	31 727
2021-22	29 335
2022-23	26 701
2023-24 (於2023年12月底)	24 761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9-20	45 807
2020-21	47 507
2021-22	43 751
2022-23	39 910
2023-24 (於2023年12月底)	37 0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過去3年以下各項服務數字為何？

1. 已接受評估的長者人數；
2. 經關愛基金審核為合資格個案的長者人數；
3. 未獲接納使用服務的長者人數(請以以下表格回覆)：

	長者人數
被評估為沒有缺損	
被評估為輕度以上缺損	
被評估為輕度缺損，但不符合關愛基金的經濟審核資格	
其他	

4. 核實為合資格個案後，拒絕使用服務的長者人數；
5. 已離開服務的長者人數及離開服務的原因；
6. 長者服務認可評估員人數；
7.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總支出；
8. 各區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正使用「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以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請以以下表格回覆)：

	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長者人數	正使用「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長者人數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長者人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服務)2017年12月獲關愛基金撥款以試驗計劃方式推出，為經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並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所需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膳食、家居清潔、護送、購物及送遞等，同時為護老者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和協助。服務自2023年1月起轉為恆常措施，每年提供4 000個服務名額。

- 1至4. 試驗計劃2022年12月底完結時，累計7 747名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接受簡易評估，其中6 135人評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並且獲關愛基金審核為符合資格而轉介至服務單位跟進；229人評為「沒有缺損」；177人評為身體機能或需更高程度照顧服務，並轉介作進一步評估；另有86人不符合訂明的資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合資格而拒絕使用服務的長者人數。
5. 2020-21至試驗計劃完結時，按終止服務原因劃分累計離開試驗計劃人數載於附件1。
6. 至2023年12月底，社署合共培訓357名認可評估員。
7. 試驗計劃總開支約2.5億元，累計5 874人接受服務。

8. 2021-22至2023-24年度(至2023年12月底)期間各區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2及3。2020-21至試驗計劃完結時正參與試驗計劃並獲關愛基金發放津貼的人數載於附件4。社署沒有備存試驗計劃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參與人數。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按終止服務原因劃分
 累計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2020-21至2022-23年度^{註1}

年度	終止服務原因				總計 ^{註3}
	離世	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已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退出服務 ^{註2}	
2020-21	245	191	217	599	1 252
2021-22	352	283	379	823	1 837
2022-23 (至試驗計劃完結時) ^{註1}	496	387	550	1 125	2 558

^{註1} 試驗計劃2022年12月底完結。政府自2023年1月起把試驗計劃轉為恆常措施，每年提供4 000個服務名額。

^{註2} 退出服務主要原因包括長者接受住院治療或長者家庭支援狀況轉變，例如由家庭成員或家傭照顧長者等。

^{註3} 累計數字由計劃推出時(即2017年12月)開始計算。

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

2021-22至2023-24年度^註

地區	2021-22	2022-23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498	476	467
東區	1 369	1 266	1 204
灣仔	361	344	331
南區	852	859	772
離島	287	240	236
觀塘	1 613	1 563	1 620
黃大仙	1 193	1 178	1 226
西貢	321	299	335
九龍城	1 130	1 098	988
油尖旺	781	793	729
深水埗	1 424	1 338	1 335
沙田	1 188	1 079	966
大埔	475	407	398
北區	922	833	590
元朗	921	848	750
屯門	840	773	573
荃灣	388	373	401
葵青	1 065	1 008	982
總計	15 628	14 775	13 903

^註 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接受服務的長者人數。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輪候人數

2021-22至2023-24年度^註

地區	2021-22	2022-23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113	97	122
東區	265	224	228
灣仔	123	61	44
南區	113	137	211
離島	51	70	19
觀塘	883	655	623
黃大仙	639	562	470
西貢	161	181	180
九龍城	107	131	202
油尖旺	39	16	11
深水埗	335	271	298
沙田	580	538	745
大埔	234	169	292
北區	88	35	55
元朗	204	217	153
屯門	410	369	300
荃灣	7	3	-
葵青	34	57	10
總計	4 386	3 793	3 963

^註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輪候服務的長者人數。

參與「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並獲關愛基金發放津貼的人數
2020-21至2022-23年度^{註1}

年度	參與試驗計劃 並獲關愛基金發放津貼的人數
2020-21	2 432
2021-22	2 794
2022-23 (至試驗計劃完結時) ^{註1}	3 316

^{註1}試驗計劃2022年12月底完結。政府自2023年1月起把試驗計劃轉為恆常措施，每年提供4 000個服務名額。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使用試驗計劃服務並獲關愛基金發放津貼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上述計劃由展開至今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
2. 長者由申請此三項計劃後至成功獲發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3. 長者由獲發此三項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4. 累計已離開此三項計劃，長者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5. 累計此三項計劃的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及4. 2023年12月底，8 395人正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有258個。社區券計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約5.735億元。2023年9月，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社區券數量將在2024-25年度增加1 000張，總數為11 000張，以及將在2025-26年度進一步增至12 000張。

2023年12月底，3 433人正使用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認可服務單位有202個。院舍券計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約7.444億元。2024年第二季起，院舍券適用範圍將由護理安老宿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院舍券數量將增加1 000張，總數為5 000張。

「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於2017年12月以試驗計劃方式推出，為經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並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所需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由全港

61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推行，試驗計劃累計總開支共約2.5億元。政府於2023年1月起把「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轉為恆常措施，提供共4 000個服務名額。2023-24年度(至2023年12月底)，「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的使用人數為6 633人。

離開上述3項計劃的長者人數和原因載於附件1。

- 2.及3. 2023年12月底，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長者的社區券申請至他們獲發社區券平均需時約11日。社區券持有人可按其需要靈活選擇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包括自由選擇首次使用服務的時間)。社署沒有備存持券人由獲發券至首次使用服務的平均時間。

2023年12月底，由社署接獲長者申請至長者獲發院舍券平均需時約2.1個月。由長者獲發院舍券至使用服務平均時間約19日。

社署沒有備存「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從試驗計劃至今使用者由申請至獲得服務的時間。

5. 使用上述3項計劃的長者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和人數分布載於附件2。

表1：累計離開社區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和原因

離開原因	離開人數			
	試驗計劃			轉為恆常措施後 ^註 (至2023年12月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845	2 739	4 347	661
離世	298	1 808	3 412	470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264	680	698	12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港)	106	473	135	5
沒有合適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401	295	0	0
總計	1 914	5 995	8 592	1 148

^註 政府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

表2：累計離開院舍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和原因(截至2023年12月底)

離開原因	離開人數
離世	2 031
沒有即時院舍照顧服務的需要(例如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375
心儀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認可服務單位	171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宿位	120
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56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等)	70
總計	2 823

表3： 累計離開「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長者人數和終止服務原因(至試驗計劃完結)^{註1}

終止服務原因	離世	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退出服務 ^{註2}	總計
人數	496	387	550	1 125	2 558

^{註1} 試驗計劃2022年12月底完結後，政府2023年1月起把試驗計劃轉為恆常措施，提供共4 000個服務名額。

^{註2} 退出服務主要原因包括長者接受住院治療或長者家庭支援狀況轉變，例如由家庭成員或家傭照顧長者等。

表 1：累計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31
II	312
III	299
IV	53
V	273
總計	2 968

^註 第一階段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

表 2：累計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81
II	5 745
III	1 156
IV	1 173
V	208
VI	1 791
總計	12 154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0-21年度5種社區券價值分別為每月4,130元、5,970元、7,460元、8,380元及9,870元。

表 3：累計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854
II	10 047
III	1 715
IV	1 998
V	371
VI	2 835
總計	19 820

註

第三階段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3-24年度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290元至10,260元。

表 4：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後累計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註1}(至2023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2}	人數
I	1 841
II	7 132
III	1 146
IV	1 337
V	236
VI	1 837
總計	13 529

註1 政府2023年9月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

註2 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後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3-24年度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290元至10,260元。

表5：累計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至2023年12月底)

級別 ^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累計院舍券持有人數	5 546	661	22	16	6	5	-	282

註 院舍券面值自2023年4月1日起為每月16,161元。院舍券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級別0至最高級別7。政府全額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按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院舍券面值的部分費用。

表6：「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按共同付款級別的累計人數分布(至試驗計劃完結時)^{註1}

共同付款級別 ^{註2}	人數
I	2 328
II	2 902
III	306
IV	286
V	52
總計	5 874

註1 試驗計劃2022年12月底完結後，政府2023年1月起把試驗計劃轉為恆常措施，提供合共4 000個服務名額。

註2 膳食服務5個共同付款比率為服務面值的20%、30%、35%、40%及45%，而家居服務5個共同付款比率則為服務面值的0%、9%、15%、21%及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

- 1) 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 2) 租住公共房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 3)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申請「豁免計算入息」受惠個案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
西貢						
離島						

- 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申請「豁免計算入息」個案受惠金額水平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 5) 申領永久性殘疾類別綜援的個案人數：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6) 申領健康欠佳類別綜援的個案人數：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7) 申領單親類別綜援的個案人數：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8) 申領低收入類別綜援的個案人數：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9) 申領失業類別綜援的個案人數：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10) 申領其他類別綜援的個案人數：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11) 綜援申領個案中，居於資助住宿服務的人數：

	3歲 以下	3-5 歲	6- 11 歲	12- 15 歲	16- 18 歲	19- 20 歲	21- 29 歲	30- 39 歲	40- 49 歲	50- 59 歲	60- 64 歲	65 歲 或 以 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3歲以下	3-5歲	6-11歲	12-15歲	16-18歲	19-20歲	21-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西貢離島												

12) 綜援申領個案中，居於非資助住宿服務的人數：

	3歲以下	3-5歲	6-11歲	12-15歲	16-18歲	19-20歲	21-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3歲以下	3-5歲	6-11歲	12-15歲	16-18歲	19-20歲	21-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13) 申領綜援長者廣東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人數：

60-64歲	65-74歲	75歲或以上

14) 申領綜援長者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人數：

60-64歲	65-74歲	75歲或以上

60-64歲	65-74歲	75歲或以上

15) 現時於綜援制度下，社會福利署認可的牙科診所名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1)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個案數目。
- 2)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個案數目。
- 3) 2021-22至2023-24年度，獲得豁免計算入息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獲得豁免計算入息的個案數目
2021-22	11 786
2022-23	11 248
2023-24 (於2023年12月底)	11 089

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個案數目。

- 4) 2021-22至2023-24年度，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可獲豁免計算的入息表列如下：

年度	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接受助人每月平均可獲豁免計算的入息 (元)
2021-22	1,830
2022-23	1,794
2023-24 (於2023年12月底)	1,772

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每月平均可獲豁免計算入息。

- 5)至10)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分區及不同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接受助人數載於附列表3。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助人數。
- 11)至12) 2021-22至2023-24年度，居於院舍的綜接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及宿位類別劃分的受助人數載於附列表4。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受助人數。
- 13)至14)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居住省份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載於附列表5。
- 15) 綜援計劃為受助人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牙科治療服務(包括脫牙、假牙、牙冠、牙橋、牙柱、牙樁、洗牙、補牙及根管治療)的費用。受助人須先向社署提出申請及到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接受檢查，認可診所牙科醫生會建議牙科治療服務。受助人可按認可牙科診所提供的估計費用，選擇本港任何註冊牙科醫生(包括社署認可牙科診所的牙科醫生)接受建議的牙科治療服務。2023年12月底，社署認可可為綜接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為77間(包括2部流動牙科車)，名單載於附列表6。

表1：2021-22至2023-24年度，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居於租住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 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7 449	7 439	7 539
2	4 115	3 721	3 553
3	2 124	1 861	1 780
4	770	710	682
5	241	231	221
6及以上	89	82	85
總計	14 788	14 044	13 860

表2：2021-22至2023-24年度，居於公共屋邨^註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 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2 299	2 442	3 917
2	190	169	347
3	48	39	78
4	21	14	19
5	6	6	12
6及以上	-	-	3
總計	2 564	2 670	4 376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3：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分區^{註1}及不同個案類別^{註2}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

分區 ^{註1}	2021-22年度					
	不同個案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數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中西區	290	301	375	53	200	53
東區	1 307	1 669	2 164	310	917	215
離島	413	756	1 645	297	1 232	126
九龍城	1 027	1 893	3 275	347	1 731	253
葵青	2 737	3 220	4 369	947	2 481	434
觀塘	2 411	4 608	7 857	1 013	3 972	588
北區	1 182	2 153	3 987	263	1 859	304
西貢	809	1 347	1 195	220	611	259
沙田	1 819	3 138	5 285	478	1 801	357
深水埗	1 612	3 807	6 185	689	3 264	446
南區	1 168	968	900	202	496	174
大埔	894	1 589	1 940	142	600	294
荃灣	761	867	1 907	202	704	122
屯門	2 242	2 774	3 682	384	1 776	388
灣仔	66	145	213	9	200	100
黃大仙	1 284	2 795	3 916	575	1 920	357
油尖旺	533	1 633	2 527	98	1 875	231
元朗	2 064	4 525	6 425	742	3 534	660
總計	22 619	38 188	57 847	6 971	29 173	5 361

註1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2 綜援個案類別包括長者、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表3並不包含長者個案受助人數。

分區 ^{註1}	2022-23年度					
	不同個案類別的綜接受助人數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中西區	295	284	390	51	197	41
東區	1 331	1 668	2 005	282	836	248
離島	400	724	1 512	229	1 124	120
九龍城	990	1 867	3 008	289	1 489	223
葵青	2 643	3 198	4 019	848	2 366	394
觀塘	2 394	4 586	7 117	776	3 785	546
北區	1 178	2 199	4 294	253	1 971	300
西貢	794	1 330	1 081	175	556	228
沙田	1 714	3 113	4 953	414	1 576	348
深水埗	1 589	3 960	5 795	556	3 021	428
南區	1 070	1 001	783	156	486	161
大埔	900	1 430	1 681	112	532	283
荃灣	744	883	1 739	185	669	122
屯門	2 291	3 005	4 049	335	1 775	394
灣仔	51	167	213	17	165	103
黃大仙	1 239	2 826	3 709	508	1 868	351
油尖旺	522	1 614	2 153	57	1 719	230
元朗	2 028	4 308	5 466	565	3 129	611
總計	22 173	38 163	53 967	5 808	27 264	5 131

分區 ^{註1}	2023-24年度(2023年12月底)					
	不同個案類別的綜接受助人數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中西區	297	260	361	60	168	42
東區	1 288	1 659	1 877	226	839	234
離島	364	737	1 329	172	986	130
九龍城	937	1 831	2 788	256	1 368	234
葵青	2 563	3 315	3 742	752	2 228	402
觀塘	2 320	4 624	6 531	648	3 568	464
北區	1 119	2 150	4 033	216	1 929	295
西貢	787	1 351	996	146	595	220
沙田	1 656	3 062	4 516	361	1 420	329
深水埗	1 625	4 014	5 383	460	2 882	404
南區	1 050	1 014	755	147	457	142
大埔	872	1 387	1 634	106	520	254
荃灣	744	889	1 660	152	644	133
屯門	2 237	3 074	3 765	286	1 597	371
灣仔	54	148	197	12	187	110
黃大仙	1 198	2 815	3 544	430	1 717	351
油尖旺	516	1 601	1 923	53	1 542	219
元朗	2 010	4 320	5 253	487	3 075	607
總計	21 637	38 251	50 287	4 970	25 722	4 941

表4：2021-22至2023-24年度，居於院舍的綜接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及宿位類別劃分的受助人數

年度	受助人數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2021-22	9 265	16 927	3 518	20 563
2022-23	9 235	17 085	3 393	18 995
2023-24 (2023年12月底)	9 231	17 736	3 317	19 421

表5：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居住省份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

年度	受助人數 ^註						
	廣東省			福建省			總計
	60至64歲	65至74歲	75歲或以上	60至64歲	65至74歲	75歲或以上	
2021-22	2	80	625	-	3	76	786
2022-23	2	61	525	-	3	61	652
2023-24 (2023年12月底)	-	56	474	-	4	50	584

^註 2019年2月1日前達60至64歲並開始領取綜援的人士，如符合其他申請要求，可選擇參與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表6：2023年12月底，社署認可可為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名單

白普理廣田社區健康中心
明愛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 香港仔
明愛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 堅道
明愛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 牛頭角
明愛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 荃灣
柴灣浸信會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志蓮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土瓜灣牙科診所
靈光醫務所
富亨社區健康中心
靈實白普理景林診所
靈實余兆麒厚德診所
靈實余兆麒調景嶺診所
港九敬老福利會牙科診所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牙科診所
寰宇希望牙科中心(葵青)
寰宇希望牙科中心(深水埗)
寰宇希望牙科中心(油尖旺)
賽馬會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
賽馬會和樂社區健康中心
蘇浙滬醫療中心
樂善堂陳廣興紀念基層醫療中心
樂善堂駿英牙科診所
樂善堂郭亨石紀念牙科診所
樂善堂董清波銅鑼灣牙科診所
樂善堂王兆生大埔分科診所(牙科部)
盈愛無障牙科中心
聖母醫院牙科診所
平安牙科診所

基督教五旬節聖潔會鳳德醫療中心
保良局彩頤居綜合健康中心
博愛醫院牙科診所(江夏圍)
博愛醫院牙科診所(葵盛)
博愛醫院梁安薇紀念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彩雲邨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流動牙科車(兩部流動牙科車)
香港醫藥援助會興民邨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李鄭屋邨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白田邨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筲箕灣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天悅邨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慈雲山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東涌逸東牙科診所
秀茂坪社區健康中心
深水埗區議會保良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醫療服務)
嗇色園牙醫診所
聖雅各福群會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香港防癆會勞士施羅孚口腔衛生服務有限公司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牙科診所
東華三院施黃瑞娟紀念牙科中心
東華三院牙科診所(廣華醫院)
東華三院何玉清社區牙科診所
仁濟醫院董事局蘇啟聲牙科診所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粉嶺)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觀塘)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北角)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深水埗)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筲箕灣)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大埔)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大圍)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土瓜灣)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元朗)
仁濟醫院綜合醫療中心
仁愛堂陳慧玲綜合醫療中心
仁愛堂牙科診所
仁愛堂張心瑜牙科中心
仁愛堂國際華商協進會牙科中心
仁愛堂美樂牙科中心
仁愛堂田家炳綜合醫療中心
仁愛堂謝吳翠霞綜合醫療中心
楊震牙科診所(亞斯理)
楊震牙科診所(旺角)
楊震牙科診所(太子)
楊震牙科診所(灣仔)
楊震牙科診所(油麻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分列出過去3年：

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人數：

申領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人數：

申領全額特別護理津貼的個案人數：

申領四分之三額特別護理津貼的個案人數：

申領半額特別護理津貼的個案人數：

	0-5歲	6-11歲	12-18歲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分區劃分65歲以下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數目。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特別護理津貼計劃)已於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合資格人士可獲發放的津貼分為全額、4分之3額及半額。至2023年12月底，有3 271名受惠人領取津貼。按分區劃分60歲以下特別護理津貼3類津貼額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的申請人及受惠人必須同時是60歲以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而由於60歲以上人士並未符合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申請資格，故此社署沒有60歲以上申領特別護理津貼的個案數目。

表1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分區^註劃分65歲以下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分區 ^註	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於 2023年 12月底)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於 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2 499	2 628	2 591	224	198	203
東區	9 203	9 485	9 569	599	591	608
離島	2 694	2 834	2 921	150	143	155
九龍城	5 089	5 280	5 419	388	409	418
葵青	9 527	9 791	9 879	608	649	661
觀塘	11 452	11 787	12 124	835	852	849
北區	5 932	6 198	6 421	419	455	480
西貢	6 388	6 635	6 730	579	588	590
沙田	12 361	12 496	12 669	993	951	976
深水埗	6 918	7 207	7 458	493	500	519
南區	5 314	5 417	5 486	391	369	365
大埔	5 726	5 810	5 895	393	380	400
荃灣	3 942	4 100	4 164	337	321	347
屯門	9 667	10 131	10 208	597	588	637
灣仔	1 262	1 331	1 324	93	103	99
黃大仙	7 423	7 584	7 646	556	539	548
油尖旺	3 435	3 518	3 646	270	284	283
元朗	11 123	11 489	11 850	838	827	853
總計	119 955	123 721	126 000	8 763	8 747	8 991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2 按分區^註劃分60歲以下申領全額、4分之3額及半額特別護理津貼的個案數目(至2023年12月底)

分區 ^註	個案數目		
	全額特別護理津貼	4分之3額特別護理津貼	半額特別護理津貼
中西區	65	5	4
東區	198	21	6
離島	47	2	1
九龍城	120	8	2
葵青	228	17	3
觀塘	331	21	7
北區	167	10	3
西貢	198	16	7
沙田	301	23	17
深水埗	191	11	4
南區	92	9	5
大埔	130	3	4
荃灣	118	7	5
屯門	209	20	6
灣仔	28	1	0
黃大仙	198	7	7
油尖旺	59	5	3
元朗	291	21	9
總計	2 971	207	93
	3 271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經評估確定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後，其申請可獲列於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冊)，輪候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即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五年，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中，撤回申請和拒絕服務編配的原因分別為何，並請按各原因按出其人數；
2.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
 1. 各類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各類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服務輪候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60-65歲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60-65歲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4. 各類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間服務使用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60-65歲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60-65歲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離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 2019至2023年，輪候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期間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640	1 734	2 548	2 724	2 320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撤回申請原因的資料。

2019至2023年，輪候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但拒絕服務編配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 333	2 259	3 390	3 451	2 676

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拒絕服務編配原因的資料。

2.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載於附件1至3。

除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會繼續提供日間暫託服務外，社署自2023年12月起要求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私營安老院，在其住宿暫託宿位出現空置時提供日間暫託服務。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私營安老院的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載於附件4及5。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暫託服務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21-22至2023-2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6至8。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9至11。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1-22至2023-24年度，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私營安老院的日間暫託服務全年服務人次如下：

年度	指定日間暫託服務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私營安老院的日間暫託服務
2021-22	14 440	-
2022-23	19 968	-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28 936	5 ^註

^註 新措施由2023年12月1日起推行，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12月底之服務人次。

服務使用者可直接向提供暫託服務的中心／單位／院舍申請暫託服務或經由社工轉介，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2。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服務使用人數。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使用率及全年服務人次如下：

年度	使用率	服務人次
2021-22 年度	52.14%	1 834
2022-23 年度	51.31%	1 863
2023-24 年度 (至 2023 年 12 月底)	60.35%	1 780

2021-22至2023-2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21-22 (實際)	12,083	4.739
2022-23 (實際)	12,346	5.052
2023-24 (修訂預算)	12,829	5.455

2021-22至2023-24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和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註1}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21-22 (實際)	3,133	10.831
2022-23 (實際) ^{註2}	2,931	11.011
2023-24 (修訂預算) ^{註2}	3,319	14.178

^{註1} 社署沒有分開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和每年總開支。

^{註2}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每月成本和總開支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以及已於2023年1月轉為恆常計劃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2021-22至2023-24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21-22 (實際)	9,398	10.513
2022-23 (實際)	9,597	10.738
2023-24 (修訂預算)	9,984	11.214

社署沒有備存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及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的人均成本和資助總額的資料。

2021-22至2023-2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暫託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指定暫託宿位的收費載於附件13表1至表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129	129	124
東區	258	258	258
灣仔	130	130	130
南區	108	108	108
離島	40	40	40
觀塘	452	452	452
黃大仙	350	350	347
西貢	225	225	225
九龍城	158	158	158
深水埗	280	284	324
油尖旺	152	152	152
沙田	378	408	408
大埔	124	124	124
北區	88	148	188
元朗	218	218	218
荃灣	183	183	183
葵青	295	295	295
屯門	268	328	328
總計	3 836	3 990	4 06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110
東區	360
灣仔	95
南區	190
離島	45
觀塘	575
黃大仙	420
西貢	175
九龍城	155
深水埗	210
油尖旺	110
沙田	350
大埔	170
北區	190
元朗	175
荃灣	200
葵青	385
屯門	205
總計	4 12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 (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242
東區	677
灣仔	226
南區	200
離島	105
觀塘	1 210
黃大仙	1 173
西貢	552
九龍城	554
深水埗	647
油尖旺	339
沙田	795
大埔	175
北區	190
元朗	326
荃灣	463
葵青	970
屯門	401
總計	9 24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
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13	13	11
東區	3	3	3
灣仔	3	3	3
南區	2	2	2
離島	2	2	2
觀塘	36	41	41
黃大仙	14	14	15
西貢	13	16	16
九龍城	-	-	-
深水埗	26	29	34
油尖旺	5	5	3
沙田	25	28	31
大埔	12	12	12
北區	5	10	16
元朗	13	13	13
荃灣	18	18	18
葵青	15	15	15
屯門	23	28	28
總計	228	252	263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
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註

地區	服務名額 ^註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22
東區	18
灣仔	6
南區	14
離島	0
觀塘	14
黃大仙	8
西貢	0
九龍城	40
深水埗	18
油尖旺	22
沙田	0
大埔	10
北區	0
元朗	32
荃灣	18
葵青	26
屯門	22
總計	270

^註 自2023年12月起，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在住宿暫託宿位出現空置時，提供日間暫託服務。服務名額為「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數目。

表1: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註 (以過去3個月平均數計算)
2021-22	8
2022-23	4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底)	4

^註 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的平均輪候時間。

表2:「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註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21-22	6
2022-23	6
2023-24 (2023年12月底)	7

^註 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的平均輪候時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63	39	32
東區	301	247	225
灣仔	22	26	29
南區	143	138	149
離島	19	23	21
觀塘	169	90	132
黃大仙	324	179	183
西貢	127	119	116
九龍城	106	87	107
深水埗	83	43	51
油尖旺	82	39	44
沙田	399	212	355
大埔	96	17	17
北區	99	36	37
元朗	54	101	130
荃灣	73	55	81
葵青	77	35	63
屯門	134	95	125
總計	2 371	1 581	1 897

^註 輪候人數數字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141	161	233
東區	373	455	484
灣仔	101	114	126
南區	181	232	361
離島	68	97	115
觀塘	431	503	686
黃大仙	280	274	330
西貢	116	168	287
九龍城	118	134	237
深水埗	180	210	249
油尖旺	117	93	154
沙田	489	487	682
大埔	188	238	334
北區	129	98	168
元朗	163	189	251
荃灣	152	233	301
葵青	458	337	523
屯門	295	318	318
總計	3 980	4 341	5 839

^註 輪候人數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至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304	314	293
東區	542	574	556
灣仔	230	225	214
南區	213	226	222
離島	80	88	93
觀塘	939	948	852
黃大仙	613	701	666
西貢	459	462	436
九龍城	310	330	309
深水埗	533	578	531
油尖旺	309	319	307
沙田	693	853	816
大埔	144	297	309
北區	90	201	258
元朗	451	451	412
荃灣	370	417	365
葵青	550	579	564
屯門	506	586	599
總計	7 336	8 149	7 80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至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147	135	128
東區	486	479	457
灣仔	136	123	120
南區	240	252	232
離島	60	59	57
觀塘	786	796	727
黃大仙	561	565	523
西貢	245	239	206
九龍城	203	214	186
深水埗	286	305	271
油尖旺	145	149	136
沙田	474	500	438
大埔	219	238	215
北區	256	264	243
元朗	244	255	223
荃灣	270	266	237
葵青	484	533	479
屯門	282	282	258
總計	5 524	5 654	5 13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至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313	331	295
東區	815	875	831
灣仔	303	305	292
南區	267	288	266
離島	117	145	134
觀塘	1 648	1 707	1 545
黃大仙	1 630	1 677	1 525
西貢	746	797	735
九龍城	740	771	715
深水埗	855	882	843
油尖旺	460	460	417
沙田	1 014	1 106	1 005
大埔	237	237	221
北區	275	282	250
元朗	422	431	413
荃灣	613	639	581
葵青	1 221	1 277	1187
屯門	527	556	489
總計	12 203	12 766	11 744

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名額^註

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24	24	22
南區	18	18	18
離島	2	2	2
東區	22	22	19
灣仔	7	7	7
觀塘	18	17	17
黃大仙	13	11	11
西貢	3	3	3
九龍城	42	41	41
油尖旺	25	23	22
深水埗	22	22	21
沙田	5	6	6
大埔	12	12	12
北區	12	12	2
元朗	36	35	35
荃灣	22	21	21
葵青	29	29	28
屯門	23	23	23
總數	335	328	310

^註 由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表1：各類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及日間暫託服務的收費
(2021-22至2023-24年度)

服務類別	收費(元)
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每月1,002
附設於合約院舍內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每月1,014
日間暫託服務(包括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私營安老院的日間暫託服務)	每日41.5

表2：「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收費
(2021-22至2023-24年度)

服務類別	服務收費(元) (按入息水平)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或以下	1 至 1.5 倍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1.5 倍或以上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膳食服務	13	16	19
洗衣服務	小件	0.7	
	中件	0.9	
	大件	1.8	
個人照顧、家居暫託 服務及護送服務 (每小時)	5.5	12	19

表 3：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收費
(2021-22至2023-24年度)

院舍宿位類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每日收費 (元)	每日收費 (元)	每日收費 (元)
安老院宿位	52	52	52
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1}	62	62	62
護養院宿位 ^{註2}	72	72	72

^{註1}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合約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註2} 合約院舍的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i) 請列出過去5年，各類殘疾人士院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 ii) 請列出過去5年，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均服務成本
 - iii) 請列出過去5年，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 iv) 請列出過去5年，各類殘疾人士院服務的申請人數，並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劃分，並列出輪候期間離世的人數
 - v) 請列出未來5年，各類殘疾人士院舍將會投入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列出
 - vi) 過去5年，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為何？請按院舍類別表列之
2. 請列出過去5年，按區域和年齡分布劃分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使用人數。
 3. 列出過去5年，曾於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可申請使用服務的名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 1.i) 過去5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2及附件3。
- ii) 過去5年，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4。
- iii) 過去5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於附件5表1至表5。

- iv) 過去5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6表1至表45，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載於附件7。
 - v) 未來5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載於附件8。
 - vi) 過去5年，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9表1至表5。
2. 過去5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10表1至表10，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11，按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12表1至表2。社署沒有備存按區域劃分的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3.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附設於11間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5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過去5年，日間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3。社署沒有備存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使用服務人數的資料。

2019-20至2023-24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2	50	131	131	0	0	52	52	411	1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00	100	142	142	0	0	51	51	75	7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00	100	50	50	0	0	0	0	75	7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1	51	90	90	0	0	0	0	240	0
輔助宿舍	36	36	60	40 註1	50	20 註1	62	62 註1	0	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盲人護理安老院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護理院	0	0	0	0	0	0	0	0	400	400
中途宿舍	85	85	0	0	0	0	0	0	0	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300	158	300	0 註3	300	246	100	115	196	0

註1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裝修工程進度，1所設有2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須延至2021-22年度開展服務；另外1所設有3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延至2022-23年度開展服務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了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改善院舍人手、設備及空間的計劃，亦令院舍難以如期騰空宿位作買位之用，因此影響買位計劃的進度。

**2019-20至2023-24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註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44.3	127.6	144.8	154.1	現時未有資料 ^{註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60.5	156.1	150.8	171.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23.6	77.8	80.9	73.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8.4	64.3	65.6	60.6	
盲人護理安老院	9.9	13.8	10.7	5.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8.7	13.1	15.1	17.5	
輔助宿舍	47.3	71.8	63.5	78.8	
中途宿舍	5.4	4.7	4.2	4.2	
長期護理院	57.8	64.9	57.8	72.3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3}	不適用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3-24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2019-20至2023-24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16	2 535	2 661	2 798	2 75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27	2 416	2 400	2 417	2 29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545	375	339	329	27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 院	581	506	509	438	363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8	118	57	31	3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50	79	104	108	111
輔助宿舍	2 203	2 247	2 353	2 370	2 326
中途宿舍	617	506	616	517	598
長期護理院	2 627	2 664	2 651	2 450	2 206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9-20至2023-24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9-20(實際)	18,221	10,547
2020-21(實際)	18,033	11,773
2021-22(實際)	18,011	13,131
2022-23(實際)	18,531	13,287
2023-24(修訂預算)	19,338	14,464

表1：2019-20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145	514	670	780	391	69	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3	346	974	990	899	531	90	1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0	32	128	167	153	89	13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0	232	213	158	177	163	53	14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2	94	635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7	29	43	48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4	70	150	207	209	64	5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4	211	352	404	357	92	2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3	27	119	397	639	288	8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1	24	79	206	267	190	29	2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2：2020-21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156	540	702	785	436	86	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338	982	1 006	904	588	122	1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0	55	120	191	172	101	22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3	243	220	176	183	166	63	19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4	110	60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8	19	40	61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1	66	167	206	224	74	5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3	195	393	408	367	100	2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5	21	128	374	635	321	7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0	33	93	228	328	242	38	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3：2021-22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7	159	513	702	789	487	99	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321	959	1 043	930	606	143	1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1	59	120	200	185	104	21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2	240	229	184	192	161	76	16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4	124	53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5	19	36	67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4	59	178	220	231	78	5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3	192	405	380	358	108	2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2	23	112	353	626	343	75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31	104	273	390	281	49	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4：2022-23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139	490	729	752	543	117	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9	295	901	1 084	930	643	172	1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0	58	104	207	191	117	24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9	222	244	177	202	168	81	17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9	128	52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small>註</small>	7	18	49	52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5	58	197	223	237	90	9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7	189	414	392	356	127	2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2	24	112	366	640	351	76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28	106	290	410	320	60	2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5：2023-24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9	136	480	751	744	554	135	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7	282	890	1 109	943	665	197	1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0	57	101	214	182	131	22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9	215	248	171	207	169	84	17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71	146	52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9	21	51	42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7	52	199	226	232	108	10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2	204	415	404	365	123	1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2	24	107	348	647	373	72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29	93	302	430	351	66	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1：2019-20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8	69	39	14	20	4	1	0
東區及灣仔	30	88	44	20	22	12	7	0
觀塘	45	86	57	19	19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47	129	55	23	22	19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6	82	44	24	16	4	3	0
深水埗	31	53	39	11	19	8	1	0
沙田	25	69	36	14	13	10	3	0
大埔及北區	38	99	32	8	6	5	4	0
元朗	42	105	33	25	25	12	2	0
荃灣及葵青	41	97	61	35	25	17	2	0
屯門	22	61	64	27	30	20	1	0
總計	395	938	504	220	217	125	28	0

表2：2020-21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7	57	40	16	18	6	1	1
東區及灣仔	29	85	52	20	17	10	7	0
觀塘	38	87	57	20	20	13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5	136	59	18	21	21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	83	36	22	12	6	2	0
深水埗	36	56	32	16	19	8	0	0
沙田	29	63	38	11	12	10	3	0
大埔及北區	40	97	32	6	11	4	4	0
元朗	53	105	39	25	21	17	1	0
荃灣及葵青	39	92	57	31	27	19	2	0
屯門	24	57	62	35	23	25	3	0
總計	406	918	504	220	201	139	27	1

表3：2021-22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7	37	18	18	14	1	1
東區及灣仔	28	90	48	18	16	10	7	0
觀塘	37	90	56	21	20	12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9	130	59	20	19	21	2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7	85	36	19	17	4	3	0
深水埗	27	59	30	20	14	11	1	0
沙田	30	60	40	9	10	9	4	0
大埔及北區	38	97	42	8	13	5	4	0
元朗	43	108	44	21	22	18	2	0
荃灣及葵青	37	86	50	33	29	15	6	0
屯門	26	53	53	34	21	27	4	0
總計	386	915	495	221	199	146	37	1

表4：2022-23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6	54	38	15	16	19	2	1
東區及灣仔	30	90	46	17	18	12	6	0
觀塘	33	91	55	27	20	11	3	0
黃大仙及西貢	52	127	59	20	22	19	2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1	88	36	26	15	1	4	0
深水埗	29	52	31	25	12	11	1	0
沙田	35	62	35	12	12	12	7	0
大埔及北區	36	90	45	10	14	4	5	0
元朗	42	107	44	22	21	18	3	0
荃灣及葵青	35	92	46	33	31	15	4	0
屯門	28	50	53	35	20	24	2	0
總計	397	903	488	242	201	146	39	1

表5：2023-24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7	33	12	13	20	1	0
東區及灣仔	38	83	50	17	19	10	1	0
觀塘	32	89	53	20	20	13	2	0
黃大仙及西貢	57	111	52	16	17	17	4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3	78	31	20	15	3	2	0
深水埗	25	55	27	19	12	8	2	0
沙田	42	56	36	11	14	14	6	1
大埔及北區	39	86	44	11	13	2	4	0
元朗	46	97	45	19	18	17	4	0
荃灣及葵青	41	88	42	29	29	14	3	0
屯門	27	50	46	29	16	20	4	0
總計	424	850	459	203	186	138	33	1

表6：2019-20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0	71	37	19	20	4	1	0
東區及灣仔	25	69	68	40	14	14	1	0
觀塘	32	94	47	44	31	16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4	119	62	29	28	13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54	51	42	28	20	9	1	0
深水埗	34	56	40	25	22	5	1	0
沙田	23	71	65	33	20	2	2	0
大埔及北區	32	72	44	27	21	6	0	0
元朗	47	79	43	15	22	6	0	0
荃灣及葵青	34	101	72	32	31	15	1	0
屯門	40	80	57	30	9	2	0	0
總計	415	863	577	322	238	92	9	0

表7：2020-21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0	73	30	22	17	6	1	0
東區及灣仔	21	68	62	37	21	12	2	0
觀塘	45	93	51	30	32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9	125	56	33	23	10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52	57	47	28	16	13	0	1
深水埗	35	56	35	26	10	5	1	0
沙田	30	70	62	31	17	4	2	0
大埔及北區	34	67	54	28	20	6	1	0
元朗	45	86	50	16	19	6	0	0
荃灣及葵青	37	107	66	32	34	16	1	0
屯門	47	85	57	30	8	2	0	0
總計	445	887	570	313	217	92	10	1

表8：2021-22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73	34	19	19	7	0	0
東區及灣仔	22	61	63	36	26	12	1	0
觀塘	48	106	53	31	30	10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4	120	65	30	23	13	1	0
九龍城及油尖 旺	49	64	49	27	20	9	1	1
深水埗	43	59	36	25	12	7	1	0
沙田	38	70	65	39	19	5	2	0
大埔及北區	42	76	58	26	21	8	1	0
元朗	49	96	54	25	18	5	1	0
荃灣及葵青	44	101	78	35	29	18	1	0
屯門	47	94	53	36	8	4	0	0
總計	469	920	608	329	225	98	11	1

表9：2022-23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8	75	39	22	17	9	0	0
東區及灣仔	18	69	64	35	26	10	3	0
觀塘	49	115	46	36	25	16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5	132	68	32	25	15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7	77	52	23	21	8	1	0
深水埗	47	67	36	24	15	7	1	0
沙田	50	77	71	41	19	6	4	0
大埔及北區	47	83	62	28	22	10	1	0
元朗	56	102	62	28	16	6	2	0
荃灣及葵青	45	93	86	30	32	18	2	0
屯門	47	92	59	41	7	5	0	0
總計	479	982	645	340	225	110	17	0

表10：2023-24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2	75	34	19	13	8	0	0
東區及灣仔	19	59	72	34	25	9	1	0
觀塘	53	104	45	26	26	1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76	122	72	28	25	18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9	75	50	18	18	5	0	0
深水埗	44	69	42	26	15	6	2	0
沙田	58	77	74	40	17	6	3	0
大埔及北區	46	87	62	27	23	9	1	0
元朗	61	107	64	27	18	7	2	0
荃灣及葵青	47	79	83	23	29	16	0	0
屯門	44	93	59	37	8	4	0	0
總計	519	947	657	305	217	102	10	0

表11：2019-20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13	9	8	18	5	0	0
東區及灣仔	5	14	9	11	17	3	0	0
觀塘	1	9	2	10	23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5	13	4	14	14	8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	4	9	11	24	3	0	0
深水埗	2	4	3	4	13	3	0	0
沙田	2	11	3	9	15	6	0	0
大埔及北區	3	7	5	4	10	0	0	0
元朗	3	8	7	7	11	2	0	0
荃灣及葵青	7	8	7	18	28	5	0	0
屯門	4	11	8	9	15	6	0	0
總計	39	102	66	105	188	45	0	0

表12：2020-21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12	5	5	16	4	0	0
東區及灣仔	4	11	5	3	14	0	0	0
觀塘	2	3	3	7	10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3	5	5	11	16	2	2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3	6	6	14	1	0	0
深水埗	3	3	3	1	10	1	0	0
沙田	1	8	4	6	9	3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1	2	6	0	0	0
元朗	3	5	4	7	9	1	0	0
荃灣及葵青	7	6	6	6	19	3	0	0
屯門	5	9	6	9	8	9	0	0
總計	33	70	48	63	131	27	3	0

表13：2021-22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6	3	4	13	5	0	0
東區及灣仔	4	10	3	4	9	2	0	0
觀塘	1	5	1	6	8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4	4	9	16	3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2	4	4	14	1	0	0
深水埗	1	3	2	1	10	2	0	0
沙田	3	2	5	12	12	2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2	3	6	0	0	0
元朗	0	5	1	5	9	2	0	0
荃灣及葵青	4	6	5	6	19	4	0	0
屯門	4	8	6	10	6	8	0	0
總計	26	56	36	64	122	33	2	0

表14：2022-23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5	3	4	6	4	0	0
東區及灣仔	4	6	4	3	11	0	0	0
觀塘	1	5	3	8	11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7	3	8	11	5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2	4	2	14	1	0	0
深水埗	3	3	2	1	7	2	0	0
沙田	4	3	5	12	16	1	0	0
大埔及北區	2	5	2	4	11	0	0	0
元朗	0	5	1	4	11	2	1	0
荃灣及葵青區	2	6	5	5	21	3	0	0
屯門區	3	3	5	12	2	8	1	0
總計	26	50	37	63	121	29	3	0

表15：2023-24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7	2	3	5	4	0	0
東區及灣仔	2	3	3	3	11	0	0	0
觀塘	1	2	2	7	12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	12	3	5	9	5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1	2	3	11	2	0	0
深水埗	4	2	3	1	6	2	0	0
沙田	4	2	3	10	10	2	0	0
大埔及北區	4	2	3	5	7	2	0	0
元朗	1	2	1	2	8	0	1	0
荃灣及葵青區	1	7	2	4	14	3	0	0
屯門區	1	1	4	8	3	5	0	0
總計	23	41	28	51	96	29	2	0

表16：2019-20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8	9	8	29	3	1	0
東區及灣仔	8	6	2	8	15	7	2	0
觀塘	6	5	1	8	14	1	2	0
黃大仙及西貢	15	14	2	8	19	5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5	5	5	11	25	8	0	0
深水埗	8	3	3	6	11	4	0	0
沙田	8	1	5	8	22	5	0	0
大埔及北區	17	10	7	6	22	7	5	1
元朗	10	17	2	8	8	1	1	0
荃灣及葵青	13	10	4	9	19	7	1	0
屯門	6	9	0	3	11	9	3	0
總計	101	88	40	83	195	57	16	1

表17：2020-21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8	6	8	23	7	0	0
東區及灣仔	8	5	1	10	10	3	2	0
觀塘	7	3	2	5	15	1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6	7	6	5	17	6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5	4	3	10	18	5	0	0
深水埗	7	1	4	6	6	5	0	0
沙田	10	2	2	4	14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9	4	6	16	3	2	0
元朗	12	11	2	4	12	1	1	0
荃灣及葵青	14	5	3	14	22	11	2	0
屯門	4	6	2	3	13	5	3	0
總計	103	61	35	75	166	54	12	0

表18：2021-22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6	4	6	22	11	0	0
東區及灣仔	9	4	0	12	8	1	0	0
觀塘	8	4	3	6	18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4	7	5	4	14	9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4	2	9	14	6	0	0
深水埗	9	1	4	1	12	1	0	0
沙田	10	3	3	5	15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5	4	8	13	5	1	1
元朗	12	11	3	5	12	2	1	0
荃灣及葵青	11	10	5	8	25	8	5	0
屯門	6	6	1	4	12	7	1	0
總計	110	61	34	68	165	60	10	1

表19：2022-23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8	3	2	18	10	0	0
東區及灣仔	8	4	1	10	4	3	1	0
觀塘	7	3	3	7	15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0	5	7	2	10	8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1	1	5	8	2	2	0
深水埗	10	1	5	0	11	1	0	0
沙田	6	3	4	8	14	6	0	0
大埔及北區	13	6	3	7	10	5	1	0
元朗	10	11	3	3	11	2	1	0
荃灣及葵青	9	6	6	4	23	7	6	0
屯門	6	7	2	4	12	4	2	0
總計	94	55	38	52	136	49	14	0

表20：2023-24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1	11	7	0	0
東區及灣仔	8	1	1	6	3	2	2	0
觀塘	6	3	2	8	20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9	2	2	2	9	6	1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4	0	2	6	3	1	0
深水埗	11	2	2	0	10	2	0	0
沙田	4	3	3	5	11	5	0	0
大埔及北區	10	4	6	4	7	6	2	0
元朗	12	6	1	1	10	1	0	0
荃灣及葵青	7	6	4	4	16	4	5	0
屯門	7	2	3	6	10	8	2	0
總計	87	37	28	39	113	45	13	1

表21：2019-20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0	4	6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4	1	7
觀塘	0	0	0	0	0	3	4	7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4	3	1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3	1	9
深水埗	0	0	0	0	0	1	0	10
沙田	0	0	0	0	0	3	2	9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2	2	4
元朗	0	0	0	0	0	1	5	11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0	7	14
屯門	0	0	0	0	0	2	3	6
總計	0	0	0	0	0	23	32	93

表22：2020-21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1	2	5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2	4	7
觀塘	0	0	0	0	0	0	5	6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3	4	1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2	2	3
深水埗	0	0	0	0	0	1	3	7
沙田	0	0	0	0	0	1	1	8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2	2	5
元朗	0	0	0	0	0	1	5	12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0	6	2
屯門	0	0	0	0	0	3	0	2
總計	0	0	0	0	0	16	34	68

表23：2021-22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0	0	6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1	3
觀塘	0	0	0	0	0	0	2	4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2	9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1	2	8
深水埗	0	0	0	0	0	0	2	5
沙田	0	0	0	0	0	0	0	2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1	2
元朗	0	0	0	0	0	3	1	9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1	3	9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5	14	57

表24：2022-23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1	1	7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2	3
觀塘	0	0	0	0	0	1	1	1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1	0	4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2
沙田	0	0	0	0	0	0	0	1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2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1	1	2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4	5	22

表25：2023-24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0	0	3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1	2	0
觀塘	0	0	0	0	0	0	0	1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0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1	0	2
深水埗	0	0	0	0	0	1	1	1
沙田	0	0	0	0	0	0	0	2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3	0
元朗	0	0	0	0	0	4	5	3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0	3	1	1
總計	0	0	0	0	0	10	12	14

表26：2019-20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32	43	34	32	8	1	0
東區及灣仔	5	31	37	39	36	9	1	0
觀塘	27	53	48	49	37	11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9	96	66	66	17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18	22	21	23	8	0	0
深水埗	10	28	42	27	38	8	0	0
沙田	14	36	60	51	22	9	0	0
大埔及北區	21	71	64	28	27	2	0	0
元朗	16	55	51	34	26	1	0	0
荃灣及葵青	31	60	73	56	39	10	1	0
屯門	17	52	66	38	30	7	0	0
總計	182	505	602	443	376	90	5	0

表27：2020-21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38	55	39	35	9	1	0
東區及灣仔	3	26	36	39	27	8	1	0
觀塘	26	55	54	36	34	1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5	87	66	56	18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7	23	21	16	24	8	1	0
深水埗	10	30	39	29	32	10	0	0
沙田	7	44	58	63	20	8	0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66	36	26	4	0	0
元朗	19	57	57	39	28	2	0	0
荃灣及葵青	31	56	83	58	38	14	1	0
屯門	19	58	68	44	31	10	0	0
總計	170	528	624	465	351	104	5	0

表28：2021-22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3	60	45	49	15	1	0
東區及灣仔	4	33	32	45	27	9	1	0
觀塘	34	63	55	35	34	15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8	66	89	63	49	21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0	27	21	18	18	9	1	0
深水埗	13	28	43	21	27	8	1	0
沙田	18	42	62	62	22	8	1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78	44	28	5	0	0
元朗	27	51	62	35	30	2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85	52	42	14	1	0
屯門	26	50	65	52	26	11	0	0
總計	213	540	652	472	352	117	7	0

表29：2022-23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6	57	48	41	20	2	0
東區及灣仔	3	35	36	41	27	11	1	0
觀塘	38	65	54	39	36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25	71	93	57	34	26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4	18	14	8	2	0
深水埗	19	34	43	29	26	8	2	0
沙田	16	43	67	57	30	7	1	0
大埔及北區	12	87	66	50	25	4	0	0
元朗	19	51	62	41	31	4	0	0
荃灣及葵青	25	60	81	51	41	17	1	0
屯門	20	51	59	53	26	11	0	0
總計	198	574	642	484	331	130	11	0

表30：2023-24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41	57	53	45	19	1	0
東區及灣仔	5	36	40	35	25	14	1	0
觀塘	40	68	50	39	31	13	2	0
黃大仙及西貢	30	61	91	54	31	24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2	13	14	6	2	0
深水埗	21	39	38	32	27	8	1	0
沙田	12	44	63	51	35	4	0	0
大埔及北區	18	74	69	51	24	4	1	0
元朗	21	55	58	45	28	6	0	0
荃灣及葵青	27	63	78	54	43	12	0	0
屯門	21	50	51	50	23	12	0	0
總計	214	562	617	477	326	122	8	0

表31：2019-20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15	64	110	86	14	7
東區及灣仔	0	3	5	20	78	81	11	4
觀塘	0	3	12	34	69	44	3	1
黃大仙及西貢	1	1	13	33	91	54	11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2	14	62	86	53	4	2
深水埗	0	3	10	36	74	41	7	0
沙田	0	9	22	61	107	89	16	0
大埔及北區	0	2	19	36	77	70	10	0
元朗	0	8	17	41	56	32	6	0
荃灣及葵青	1	6	26	79	126	83	12	0
屯門	0	11	26	70	123	106	10	2
總計	2	53	179	536	997	739	104	17

表32：2020-21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4	8	59	114	88	17	7
東區及灣仔	0	3	10	24	79	74	14	3
觀塘	0	3	13	32	69	48	5	1
黃大仙及西貢	1	2	11	36	82	58	11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1	13	52	87	50	10	2
深水埗	0	3	7	38	71	42	9	0
沙田	0	10	23	66	112	97	20	0
大埔及北區	0	0	21	38	79	69	12	0
元朗	0	8	13	39	52	44	5	0
荃灣及葵青	0	8	28	76	135	75	11	1
屯門	2	13	20	78	119	117	10	1
總計	3	55	167	538	999	762	124	16

表33：2021-22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6	50	104	86	20	6
東區及灣仔	0	3	7	22	83	72	19	3
觀塘	0	5	10	31	76	55	5	2
黃大仙及西貢	1	3	14	39	78	59	13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1	12	52	85	51	13	3
深水埗	0	3	9	32	63	50	7	0
沙田	0	4	31	64	112	107	24	1
大埔及北區	0	0	17	32	78	75	13	1
元朗	0	5	13	30	59	41	8	0
荃灣及葵青	0	10	31	68	142	76	13	0
屯門	2	10	18	66	115	112	12	1
總計	4	49	168	486	995	784	147	18

表34：2022-23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6	11	43	94	82	23	5
東區及灣仔	0	4	5	17	70	76	17	2
觀塘	0	4	7	28	81	58	7	1
黃大仙及西貢	0	1	12	33	63	57	1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2	10	39	81	50	13	2
深水埗	0	4	7	34	58	51	6	0
沙田	0	5	25	61	110	121	19	1
大埔及北區	0	1	19	25	65	68	11	1
元朗	0	4	10	26	50	28	9	0
荃灣及葵青	0	6	28	64	117	79	10	0
屯門	1	9	18	50	113	107	13	1
總計	1	46	152	420	902	777	139	13

表35：2023-24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6	9	39	86	71	22	3
東區及灣仔	0	2	6	13	66	73	15	3
觀塘	0	3	8	25	74	58	9	2
黃大仙及西貢	0	3	11	30	60	59	1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1	8	36	88	53	13	1
深水埗	0	4	8	23	53	45	9	0
沙田	0	3	18	56	90	97	17	0
大埔及北區	0	0	12	29	58	63	4	0
元朗	0	3	11	23	40	23	7	0
荃灣及葵青	0	6	19	63	124	61	9	0
屯門	1	4	18	40	96	91	11	0
總計	1	35	128	377	835	694	127	9

表36：2019-20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1	12	10	21	7	1	0
東區及灣仔	1	20	24	27	26	4	1	0
觀塘	4	8	12	14	10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2	9	11	9	1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	9	14	12	10	2	0	0
深水埗	0	7	9	9	10	2	0	0
沙田	0	12	16	16	13	4	0	0
大埔及北區	1	12	19	13	9	1	0	0
元朗	2	8	16	5	3	0	0	0
荃灣及葵青	2	13	27	16	17	4	0	0
屯門	3	5	12	14	8	1	0	0
總計	18	117	170	147	136	27	2	0

表37：2020-21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9	9	7	4	4	0	0
東區及灣仔	1	12	19	16	16	5	0	0
觀塘	3	7	10	13	14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9	9	4	10	2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8	12	9	4	3	0	0
深水埗	0	6	6	10	10	2	0	0
沙田	2	9	14	5	15	4	0	0
大埔及北區	0	5	14	17	10	4	1	0
元朗	1	7	7	5	3	1	0	0
荃灣及葵青	1	16	23	22	13	2	0	0
屯門	0	9	13	12	8	1	0	0
總計	13	97	136	120	107	32	1	0

表38：2021-22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4	7	12	11	3	0	0
東區及灣仔	2	9	17	18	20	12	0	0
觀塘	1	12	11	15	15	6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5	13	5	15	5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	13	8	12	18	4	0	0
深水埗	3	9	8	12	10	3	0	0
沙田	1	16	12	23	8	5	0	0
大埔及北區	2	10	13	22	9	4	1	0
元朗	2	7	12	6	4	3	1	0
荃灣及葵青	1	14	19	20	17	5	1	0
屯門	0	12	13	9	7	1	0	0
總計	20	121	133	154	134	51	3	0

表39：2022-23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1	9	8	6	6	2	0
東區及灣仔	1	12	12	15	15	5	1	0
觀塘	2	11	11	3	5	3	0	0
黃大仙及西貢	2	15	10	5	10	3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5	10	18	13	4	0	0
深水埗	3	2	9	7	6	1	0	0
沙田	1	5	12	8	9	2	1	0
大埔及北區	1	5	8	16	11	2	0	0
元朗	1	10	7	8	5	2	0	0
荃灣及葵青	0	17	25	30	14	5	0	0
屯門	2	10	12	14	5	4	1	0
總計	16	103	125	132	99	37	5	0

表40：2023-24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6	7	12	16	4	0	0
東區及灣仔	2	12	8	7	15	10	0	0
觀塘	4	7	15	9	7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20	21	10	2	6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10	10	17	9	0	0	0
深水埗	3	2	16	8	3	2	0	0
沙田	0	4	13	28	12	4	0	0
大埔及北區	0	8	18	19	13	7	0	0
元朗	0	6	14	10	7	3	0	0
荃灣及葵青	4	20	22	25	28	5	0	0
屯門	0	7	5	13	9	4	0	0
總計	19	102	149	158	121	49	0	0

表41：2019-20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	0	0
東區及灣仔	0	1	3	2
觀塘	1	2	7	0
黃大仙及西貢	2	2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1	0
深水埗	0	0	2	1
沙田	0	2	2	0
大埔及北區	3	2	3	0
元朗	0	0	2	1
荃灣及葵青	1	0	4	0
屯門	0	0	1	0
總計	9	11	26	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2020-21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2	4
觀塘	1	2	14	0
黃大仙及西貢	3	4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2	0
深水埗	1	1	4	0
沙田	0	2	6	0
大埔及北區	3	1	5	0
元朗	0	2	4	1
荃灣及葵青	1	1	3	0
屯門	0	2	1	0
總計	10	19	45	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3：2021-22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1	2
觀塘	1	5	15	1
黃大仙及西貢	4	5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4	2
深水埗	3	2	6	0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5	2	2	2
元朗	1	5	4	0
荃灣及葵青	2	0	3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17	29	47	1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4：2022-23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1	2	0
東區及灣仔	1	0	1	0
觀塘	1	5	11	4
黃大仙及西貢	4	7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0	5	1
深水埗	4	5	2	1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3	7	4	1
元朗	2	2	1	1
荃灣及葵青	2	2	2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20	38	38	12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5：2023-24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3	0
東區及灣仔	1	0	3	0
觀塘	0	3	10	6
黃大仙及西貢	2	5	2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0	5	1
深水埗	4	2	1	1
沙田	4	4	8	1
大埔及北區	3	8	7	0
元朗	2	2	5	1
荃灣及葵青	2	4	3	2
屯門	1	1	1	1
總計	21	29	48	13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6	9	11	12	13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29	9	25	24	22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宿舍	28	18	8	13	16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40	33	33	35	39
盲人護理安老 院	20	15	6	15	6
輕度弱智兒童 之家 ^{註1}	0	0	0	0	0
輔助宿舍	10	1	6	13	9
中途宿舍	7	0	2	1	1
長期護理院	8	14	18	22	33
參加買位計劃 的私營殘疾人 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未來5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服務類別	總名額	各區新增服務名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40	40(深水埗)、50(北區)、 50(南區)、100(九龍城)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90	30(黃大仙)、50(九龍城)、 50(觀塘)、60(大埔)、 100(北區)、150(南區)、 450(屯門)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00	50(深水埗)、50(南區)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40	40(北區)、200(屯門)
輔助宿舍	410	30(西貢)、30(沙田)、 40(東區)、60(南區)、 70(九龍城)、70(北區)、 110(屯門)
長期護理院	200	200(北區)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274	274(地點待定)

表1：2019-20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照顧的出現明顯轉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33	19	2	4	30	7	0	96	2	27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6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9	0	2	0	2	1	47	2	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14	0	86	0	3
家庭團聚	6	2	2	1	2	12	7	109	2	17
移居外地	0	1	0	0	0	0	0	3	1	0
去世	28	34	10	47	113	6	0	9	53	11
超過接受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3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3	0	0	0	0	0	0	41	0	7
總數	70	71	14	54	145	41	11	391	60	69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20-21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照顧的明顯變往其他住宿服務	32	29	4	3	17	26	0	128	2	51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2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5	0	2	0	1	0	60	3	1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1	0	0	0	0	7	0	81	1	7
家庭團聚	1	0	1	0	8	4	3	96	2	56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0	0	0	0
去世	21	41	11	38	120	2	0	5	74	10
超過接受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7	1	0	0	0	1	0	43	0	20
總數	62	78	16	43	145	41	3	413	82	15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21-22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照顧明顯變往其他住宿服務	40	30	6	4	35	27	4	304	14	44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6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4	6	0	2	3	2	0	72	3	26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6	0	89	0	5
家庭團聚	16	2	4	1	7	8	3	114	5	29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1	0	0	0
去世	27	125	31	56	140	4	0	7	76	28
超過接受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5	不適用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9	0	0	0	3	3	1	64	3	11
總數	96	169	41	63	188	50	14	650	101	143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22-23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照顧明顯變往其他住宿服務	31	23	5	4	19	16	6	270	12	38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治療	0	4	0	1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7	0	5	1	2	0	75	1	29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1	12	1	98	0	12
家庭團聚	7	1	2	1	4	9	9	160	2	37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1	2	0	0
去世	17	62	4	45	135	4	0	6	78	21
超過接受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1	0	1	0	8	1	5	85	7	13
總數	56	97	12	56	168	44	22	696	100	15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23-24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宿舍
身體狀況或所照顧的明顯變往其他住宿服務	44	18	3	6	17	14	8	215	9	30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1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1	1	0	1	5	1	0	44	1	19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2	0	80	0	9
家庭團聚	5	2	1	1	4	4	10	132	1	17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0	1	0	1
去世	17	51	8	37	72	3	0	2	43	16
超過接受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2	0	0	0	0	1	7	75	2	56
總數	69	73	12	45	98	25	25	549	56	14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19-20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9	57	31	17	44	12	1	0
東區及灣仔	48	40	29	27	30	16	1	0
觀塘	52	80	25	47	52	13	2	0
黃大仙及西貢	99	93	39	41	58	15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8	33	21	27	37	6	0	0
深水埗	44	32	14	19	29	6	0	0
沙田	38	49	28	36	35	11	0	0
大埔及北區	53	73	38	27	33	2	0	0
元朗	76	48	29	18	37	4	0	0
荃灣及葵青區	50	66	34	42	45	13	1	0
屯門區	46	47	34	30	26	13	0	0
總計	603	618	322	331	426	111	5	0

表2：2020-21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2	50	19	21	38	12	1	0
東區及灣仔	42	40	23	24	37	16	1	0
觀塘	56	66	21	30	29	8	1	0
黃大仙及西貢	87	63	33	29	45	12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26	19	23	26	6	0	0
深水埗	40	24	10	17	17	2	0	0
沙田	42	42	26	30	22	8	0	0
大埔及北區	46	77	30	28	27	4	0	0
元朗	70	49	23	19	35	2	0	0
荃灣及葵青區	45	59	29	27	41	12	2	0
屯門區	61	58	32	35	23	12	0	0
總計	574	554	265	283	340	94	6	0

表3：2021-22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4	42	21	14	30	11	0	0
東區及灣仔	32	33	21	18	32	13	1	0
觀塘	59	71	14	24	27	10	2	0
黃大仙及西貢	85	69	36	31	42	10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35	23	20	29	5	0	0
深水埗	49	25	16	12	23	2	0	0
沙田	52	40	34	37	29	10	0	0
大埔及北區	54	76	32	28	31	5	0	0
元朗	76	60	28	24	32	5	0	0
荃灣及葵青區	52	57	33	24	40	14	2	0
屯門區	65	57	32	41	20	11	0	0
總計	611	565	290	273	335	96	6	0

表4：2022-23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4	45	25	17	23	13	0	0
東區及灣仔	29	33	22	11	34	11	2	0
觀塘	67	73	16	25	27	9	2	0
黃大仙及西貢	85	92	39	33	30	12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46	25	19	22	6	0	0
深水埗	58	24	17	12	18	5	1	0
沙田	63	49	31	34	30	8	1	0
大埔及北區	60	87	31	27	31	8	0	0
元朗	83	67	32	22	33	6	0	0
荃灣及葵青區	51	54	38	20	42	13	2	0
屯門區	58	50	32	46	24	8	2	0
總計	621	620	308	266	314	99	11	0

表5：2023-24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6	41	22	16	16	13	1	0
東區及灣仔	23	35	19	14	29	9	1	0
觀塘	63	75	14	22	26	9	2	0
黃大仙及西貢	93	77	40	20	23	14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39	17	14	23	4	0	0
深水埗	54	34	20	18	12	4	0	0
沙田	68	44	24	36	23	7	0	0
大埔及北區	57	84	39	34	22	11	0	0
元朗	87	68	26	27	26	5	0	0
荃灣及葵青區	50	47	34	21	35	12	0	0
屯門區	54	50	21	37	19	7	0	0
總計	628	594	276	259	254	95	4	0

表6：2019-20年度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4	17	13	6	14	3	1	0
東區及灣仔	30	26	14	11	14	8	6	0
觀塘	44	35	15	12	10	10	1	0
黃大仙及西貢	49	47	14	16	15	16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9	33	10	8	10	2	2	0
深水埗	34	16	12	8	14	6	0	0
沙田	26	22	12	10	11	6	3	0
大埔及北區	35	31	12	5	3	3	1	0
元朗	42	40	12	19	18	10	1	0
荃灣及葵青區	29	24	21	27	13	12	1	0
屯門區	22	29	29	17	23	13	1	0
總計	384	320	164	139	145	89	18	0

表7：2020-21年度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1	9	11	8	12	3	1	1
東區及灣仔	26	19	16	12	9	7	6	0
觀塘	38	31	22	8	9	11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7	42	13	12	13	18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7	29	10	9	8	4	1	0
深水埗	37	19	10	9	13	8	0	0
沙田	28	21	10	9	10	5	3	0
大埔及北區	39	32	15	3	6	2	2	0
元朗	54	41	14	17	15	15	1	0
荃灣及葵青區	30	26	20	21	17	13	1	0
屯門區	26	24	31	20	17	15	3	0
總計	393	293	172	128	129	101	21	1

表8：2021-22年度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7	7	8	11	12	10	1	1
東區及灣仔	27	19	11	9	10	7	6	0
觀塘	34	34	20	10	7	12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9	37	18	11	13	17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	24	10	7	11	3	2	0
深水埗	27	17	10	11	9	10	0	0
沙田	25	20	11	6	8	5	4	0
大埔及北區	37	32	15	3	9	4	3	0
元朗	44	44	13	17	17	16	1	0
荃灣及葵青區	26	23	16	23	20	10	4	0
屯門區	22	22	24	14	17	16	3	0
總計	352	279	156	122	133	110	28	1

表9：2022-23年度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1	10	9	8	10	12	2	1
東區及灣仔	30	18	10	10	10	11	5	0
觀塘	30	33	19	11	7	9	3	0
黃大仙及西貢	50	43	19	8	15	13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25	10	11	10	1	3	0
深水埗	28	12	7	14	6	10	0	0
沙田	33	18	10	5	11	9	7	0
大埔及北區	32	28	15	4	10	4	4	0
元朗	43	40	16	18	16	17	2	0
荃灣及葵青區	28	25	17	20	21	9	2	0
屯門區	26	18	27	15	14	14	2	0
總計	370	270	159	124	130	109	32	1

表10：2023-24年度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9	12	5	6	8	15	1	0
東區及灣仔	34	19	7	10	11	9	1	0
觀塘	28	23	21	9	8	8	2	0
黃大仙及西貢	52	33	19	5	11	11	3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8	20	8	7	11	3	1	0
深水埗	22	13	6	11	8	7	1	0
沙田	41	12	14	4	12	11	6	1
大埔及北區	38	27	12	6	9	2	3	0
元朗	43	35	18	15	14	16	3	0
荃灣及葵青區	35	23	17	18	18	10	2	0
屯門區	23	17	24	14	11	16	3	0
總計	383	234	151	105	121	108	26	1

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19-20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1	2020-21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1	2021-22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1	2022-23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1	2023-24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1
庇護工場	18.8	20.6	12.6	14.0	現時未有 資料 ^{註2}
展能中心	57.3	58.1	53.8	55.6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3-24年度的數字。

表1：2019-20至2023-24年度
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2019-20	26	742	1 116	1 293	1 353	676	96	1
2020-21	22	711	1 097	1 304	1 288	710	129	4
2021-22	25	678	1 065	1 295	1 299	769	137	5
2022-23	17	668	1 030	1 287	1 262	844	161	4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	30	629	1 037	1 310	1 246	867	165	5

表2：2019-20至2023-24年度
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2019-20	53	1 047	1 450	1 173	1 011	599	103	11
2020-21	48	1 042	1 448	1 213	1 013	659	135	10
2021-22	70	1 019	1 413	1 266	1 037	672	162	10
2022-23	56	987	1 334	1 333	1 044	712	186	10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	53	994	1 305	1 364	1 057	726	210	11

2019-20至2023-24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每年服務名額

年度	服務名額
2019-20	234
2020-21	239
2021-22	245
2022-23	245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i) 請提供過去5年，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和《實務守則》下，成功作出檢控的情況，包括院舍名稱、地址、罪行、定罪日期和罰則
- ii) 請提供過去5年，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和《實務守則》下，不獲續牌或註銷牌照的紀錄及原因
- iii) 過去5個年度，社會福利署牌照部到私營及津助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1. i) 2019-20至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底)，因違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而被定罪的院舍資料載於附件表 1。
- ii) 2019-20至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底)，沒有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而不獲牌照續期或被撤銷牌照。
- iii) 社會福利署(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所有巡查均以突擊形式進行。過去5年，社署到殘疾人士院舍巡查的次數載於附件表 2。社署沒有備存按院舍類別的巡查分項統計數字。

表1：2019-20至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底)，
因違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而被定罪的院舍

	院舍名稱	院舍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則
1.	明芯扶智之家(復康宿舍)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480號A、B及C分段(亦稱新界元朗黃屋村175至177號)	違反《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11(2)(d)(i)條：僱用未註冊人士為保健員	2023年6月2日	罰款5,000元
2.	註	註	違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22(6)(c)條：任何人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2023年6月2日	罰款20,000元

註 由於被定罪的人士並非《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所指的營辦人，故上述紀錄沒有顯示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名稱或地址。

表2: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巡查次數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2 157	1 910	1 824	2 096	1 4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i) 提供最新全港私人及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 ii) 請列出現時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已領取正式牌照和「豁免證明書」的數字，並按不同照顧程度、類別的院舍劃分
- iii) 請列出現時仍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院舍名單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港共有61間私營及261間津助殘疾人士院舍。
- ii)及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港共有339間津助、自負盈虧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均獲發牌照，並沒有院舍以豁免證明書營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照顧程度	院舍類別			總數
	津助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高度照顧	132	3	12	147
中度照顧	88	9	48	145
低度照顧	41	5	1	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社署於2019年2月和3月分別推出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請列出過去五年各服務預期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平均每個個案接受服務的時間及有關開支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9年2月和3月起分別推行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並在2023年2月和3月分別把兩項試驗計劃轉為恆常服務，分別為私營安老院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免費跨專業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此外，「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為合約安老院(包括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護養院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兩項試驗計劃涉及開支分別約為9.52億元及2.28億元，累計服務62 583名長者及4 531名殘疾人士。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轉為恆常服務後的受惠人數載於下表。預計每年度超過45 000人可受惠。

年度	受惠人數
2022-23(2023年2月中至3月底)	16 950 ^註
2023-24(至2023年12月底)	45 566

^註 自轉為恆常服務後的受惠人數。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轉為恆常服務後的受惠人數載於下表。預計每年度超過3 700人可受惠。

年度	受惠人數
2022-23(2023年3月25日至3月31日)	73 ^註
2023-24(至2023年12月底)	3 782

^註 轉為恆常服務後的受惠人數。

轉為恆常服務後，「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2023-24年度修訂預算分別約為2.996億元及7,200萬元。兩項服務每名受惠人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 每名受惠人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22-23 (實際)	489 ^註
2023-24 (修訂預算)	466

^註 轉為恆常服務後每名受惠人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 每名受惠人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22-23 (實際)	1 460 ^註
2023-24 (修訂預算)	1 532

^註 轉為恆常服務後每名受惠人平均每月成本。

社署沒有備存「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每個個案平均接受服務的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特殊需要信託自2018年12月共開立了多少戶口？有關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在過去五年開支多少？未來五年整體開支預算及新開立戶口估算？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共已開立18個信託戶口。過去5年，辦事處的每年總開支載於附件。

由於家長按其需要而成立「特殊需要信託」，因此辦事處沒有就未來5年的整體開支及新開立戶口作出估算。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過去5年的每年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 (百萬元)
2019-20(實際)	5.9
2020-21(實際)	6.0
2021-22(實際)	6.4
2022-23(實際)	7.3
2023-24(實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自去年十月恆常化後的總申請人數、成功領取津貼的人數及未能成功申請的原因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護老者津貼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於2023年10月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截至2023年12月底，護老者津貼計劃的申請人數為4 375人，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為3 489人。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申請人數為3 479人，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為2 896人。自恆常化後，兩項津貼計劃申請不被接納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自行取消申請、未能承擔照顧的責任或家庭入息超過上限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參與共創明TEEN計劃的劏房和非劏房兒童數目

劏房和非劏房兒童數目

劏房兒童數目 非劏房兒童數目

2023-2024

2022-2023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截至2024年2月底，共有3 855名學員參與「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第二期，按學員呈報資料，居於劏房及不適切居所(如天台屋及寮屋)的學員有1 107人，居於其他居所(如公共房屋及過渡性房屋)有2 748人。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計劃」第一期學員居住樓宇種類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27段提到，已要求相關部門檢視「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運作模式，考慮因素包括其開支較大兼增長迅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以下3項計劃的年度開支及其按年增幅：(a)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b)高齡津貼及(c)長者生活津貼；
2. 對於上述(a)至(c)項開支較大、增長迅速，以及被指有較多濫用情況的津貼計劃，政府會否也要求相關部門進行檢視？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1. 2019-20至2023-24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及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及其按年變動百分率如下：

年度	綜援計劃		高齡津貼 ^{註1}		長者生活津貼 ^{註1 註2}	
	開支 ^{註3 註4} (百萬元)	按年變動 (%)	開支 ^{註3} (百萬元)	按年變動 (%)	開支 ^{註3} (百萬元)	按年變動 (%)
2019-20 (實際)	22,667	+1.5	5,275	+1.1	26,988	-9.8
2020-21 (實際)	22,853	+0.8	5,352	+1.5	28,345	+5.0
2021-22 (實際)	22,909	+0.2	5,678	+6.1	29,469	+4.0
2022-23 (實際)	23,196	+1.3	6,175	+8.8	32,664	+10.8
2023-24 (修訂預算)	22,625	-2.5	6,766	+9.6	37,256	+14.1

^{註1} 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註2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長者生活津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2年9月起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發放。

註3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或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或津貼。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或津貼。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的實際開支和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或津貼。

註4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向每名有經濟需要的綜援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

2. 為確保妥善運用公帑，社署一直致力遏止詐騙社會保障的情況。經調查後如確立個案有詐騙成分，社署會向相關申請人/受助人追討多領款項。社署會向相關人士發出書面警告，或將涉及嚴重詐騙個案轉交警方調查。被法庭裁定詐騙社會保障的人士可被判入獄、守行為、社會服務令或罰款。

政府推行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包含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現金援助。本港人口高齡化，社會保障制度受惠人數持續攀升。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以確保財政可持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裏提到，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金額為10億，並擴闊基金用途，讓合資格服務單位購置適合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在家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因額外注資帶來的新增用途是否已開始落實；
2. 預計注資後新增的受惠人數為何；
3. 合資格服務單位數目為何，請按所在地區及服務對象列出？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會在2024-25年度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加強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並擴闊其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籌備推行細節，會適時公布詳情。由於新措施將在2024-25年度展開，社署目前並不掌握新增受惠人數，但服務單位的申請資格不受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於社會福利署轄下負責家庭及兒童福利的2,048名員工中，負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和相關開支；
2. 預計各區新增的「社區保姆」數量(按區議會劃分)；
3. 過去5年，用於資助「社區保姆」的開支、受資助「社區保姆」的數量、獲「社區保姆」照顧的兒童數量及年齡。
4. 過去5年，有關於監察「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和相關開支；
5. 過去5年，有關於培訓「社區保姆」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和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家庭及兒童福利科負責策劃、發展和推行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由於員工須按需要負責協助策劃及推行一項或多項服務，因此社署沒有備存專責照顧計劃的人手及相關開支的資料。
2. 由2024年4月起，社署會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並會由2024年第四季起增加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根據社署與營辦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營辦機構須招募合適人士作為社區保姆，並要定期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培訓。每年社區保姆的數量視乎營辦機構的招募情況及地區服務需求等因素而變動，因此難以預計各區新增的社區保姆數量。

3.至5. 過去5個財政年度，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及年齡分布載於附件。社署按照照顧計劃的員工薪酬、招募及培訓社區保姆費用、服務獎勵金、服務推廣費用及服務費用減免資助等開支向營運機構發放資助，同時要求營運機構提供最低服務名額及聘請規定的人手編制人員(包括最少2名註冊社工、1名幼兒工作員及2名支援人員)營運照顧計劃，亦須符合服務協議指定的服務量及成效指標。在此基礎上，營辦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以營運照顧計劃，因此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有關監察照顧計劃以及資助和培訓社區保姆的各類開支分項數字。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2019-20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 數目 (2019年 12月)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3歲 以下	3歲至6歲 以下	6歲 以上	總數
中西區	40	94	47	32	173
灣仔	161	8	48	66	122
東區	176	166	124	92	382
南區	29	64	66	28	158
油尖旺	267	307	257	44	608
深水埗	74	251	220	75	546
九龍城	473	170	194	129	493
黃大仙	59	165	134	48	347
觀塘	52	230	125	66	421
葵青	88	214	144	34	392
荃灣	56	169	173	225	567
屯門	42	257	318	178	753
元朗	58	399	403	198	1 000
北區	58	91	125	40	256
大埔	64	264	196	66	526
沙田	87	264	169	149	582
西貢	114	279	317	147	743
離島	16	64	122	53	239
總計	1 914	3 456	3 182	1 670	8 308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及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0-21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 數目 (2020年 12月)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3歲 以下	3歲至6歲 以下	6歲 以上	總數
中西區	46	71	27	46	144
灣仔	114	28	26	62	116
東區	183	143	46	50	239
南區	28	46	57	12	115
油尖旺	299	250	162	46	458
深水埗	38	229	212	85	526
九龍城	489	95	107	41	243
黃大仙	22	121	111	37	269
觀塘	51	91	72	64	227
葵青	41	235	108	30	373
荃灣	43	79	67	112	258
屯門	36	225	250	174	649
元朗	32	276	438	197	911
北區	54	66	80	53	199
大埔	69	189	162	70	421
沙田	49	174	159	127	460
西貢	130	162	207	105	474
離島	80	64	70	62	196
總計	1 804	2 544	2 361	1 373	6 278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及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1-22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 數目 (2021年 12月)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3歲 以下	3歲至6歲 以下	6歲 以上	總數
中西區	32	61	29	14	104
灣仔	98	58	33	66	157
東區	58	146	101	35	282
南區	26	40	72	35	147
油尖旺	314	293	180	40	513
深水埗	49	369	250	101	720
九龍城	515	167	105	104	376
黃大仙	45	113	89	55	257
觀塘	56	92	82	50	224
葵青	55	283	154	85	522
荃灣	56	151	118	128	397
屯門	31	214	234	257	705
元朗	72	388	369	278	1 035
北區	70	99	118	99	316
大埔	73	133	192	68	393
沙田	42	190	233	164	587
西貢	135	176	199	110	485
離島	88	112	145	131	388
總計	1 815	3 085	2 703	1 820	7 608

表4-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及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2-23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 數目 (2022年 12月)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3歲 以下	3歲至6歲 以下	6歲 以上	總數
中西區	29	55	59	22	136
灣仔	73	32	23	79	134
東區	59	134	98	15	247
南區	27	5	38	33	76
油尖旺	278	218	188	49	455
深水埗	57	328	147	97	572
九龍城	521	125	85	80	290
黃大仙	45	61	58	84	203
觀塘	44	115	75	30	220
葵青	72	296	145	83	524
荃灣	63	121	167	228	516
屯門	33	198	227	268	693
元朗	65	344	257	308	909
北區	61	60	80	116	256
大埔	69	120	163	103	386
沙田	41	160	182	195	537
西貢	139	148	184	178	510
離島	83	57	141	178	376
總計	1 759	2 577	2 317	2 146	7 040

表5-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及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23年 12月)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3歲 以下	3歲至6歲 以下	6歲 以上	總數
中西區	59	81	28	16	125
灣仔	67	24	44	42	110
東區	103	151	80	9	240
南區	30	7	27	43	77
油尖旺	126	160	107	44	311
深水埗	59	315	111	66	492
九龍城	525	64	78	59	201
黃大仙	112	77	48	45	170
觀塘	46	111	90	41	242
葵青	82	232	69	60	361
荃灣	77	88	85	89	262
屯門	37	215	209	169	593
元朗	67	234	241	227	702
北區	78	45	72	93	210
大埔	77	93	96	86	275
沙田	42	98	123	117	338
西貢	83	145	97	77	319
離島	100	54	147	110	311
總計	1 770	2 194	1 752	1 393	5 3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於社會福利署轄下負責家庭及兒童福利的2,048名員工中，負責處理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和相關開支；
2. 社會福利署預計2024-25年度中，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名額有所增加，但預計使用率仍維持與2023-24年度相同的原因；
3. 承上，社會福利署有否計劃提升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預計新增的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的900個名額所涵蓋的分區。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家庭及兒童福利科負責策劃、發展及推行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由於員工須按需要負責協助策劃及推行1項或多項服務，因此社署未能提供專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人手及相關開支的資料。
2. 2024-25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88個，由於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需時招募新的服務使用者及完成相關程序，因此2024-25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預計使用率與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
3. 社署定期製作宣傳品推動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而營辦機構亦在各地區舉辦推廣活動，包括設立街站、派發單張及懸掛宣傳橫額等，以宣傳服務和招募服務使用者。

4. 2024年起的3年內，社署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分別位於粉嶺、深水埗、觀塘、葵涌及九龍城等地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於社會福利署轄下負責家庭及兒童福利的2,048名員工中，負責處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和相關開支；
2. 政府預計在2024-25年度，在收到家庭個案服務要求後的10個工作天內與服務者／相關人士作首次聯絡的比率較過往兩個年度下跌的原因；
3.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收到的虐待兒童、虐待配偶或同居情侶的求助數字；
4.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揭發的虐待兒童、虐待配偶或同居情侶的個案數字；
5.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處理的虐待兒童、虐待配偶或同居情侶的個案數字；
6. 過去5年和預計在2024-25年度中，引入創新科技保護兒童的相關內容和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在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13億元，人手編制和職級表列如下：

職級	人手編制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4
社會工作主任	15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51

2. 管制人員報告中提述95%的個案須「在收到家庭個案服務要求後的10個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相關人士作首次聯絡」，是社署訂立的表現目標。2024-25年度的目標繼續維持不變。
- 3.至5. 過去5年，社署收到和處理涉及保護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個案數目	2 920	2 601	2 715	2 077	1 938
保護兒童個案數目	1 006	940	1 367	1 439	1 457

社署沒有備存揭發個案的資料。

6. 社署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合作，為留宿幼兒中心及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閉路電視系統引入創新科技，篩選在照顧兒童過程中較常出現的不當行為，從而提供訓練數據，製作開發人工智能系統，又邀請具相關經驗的科技公司及大專院校提交計劃書及進行概念驗證，期望在平衡個人私隱、服務運作及監管需要後，引入經驗證可行的人工智能系統，更有效和全面監察兒童照顧的情況。有關人工智能系統預期可於2024- 25 年度引入相關幼兒中心應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支援在職家庭，請告知本會：

1. 表列未來一年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地區分布，以及各個中心的名額。
2. 表列學前兒童課餘托管服務的1 200個服務的分區數量。
3. 針對資助獨立中心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請提供上年度全港各地區適齡幼兒/兒童的人口，以及所收到申請相關服務的數目。
4. 適齡幼兒/兒童人口與未來提供的服務名額之比例是否符合政府政策目標？長遠有無其他計劃或措施再增設名額？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從2024年起的3年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900個服務名額。其中，粉嶺皇后山邨增加的100個名額已於2024年1月投入服務，而同區華明邨增加的56個名額於2024年3月開展服務；觀塘順利邨增加的88個名額及深水埗庫務大樓增加的100個名額計劃於2024-25年度開展服務；深水埗長順街增加的100個名額及葵涌葵芳邨增加的60個名額將於2025-26年度投入服務；餘下4所擬設立在九龍城及觀塘等地區合共增加約400個的名額則計劃在2026-27年度投入服務。
2. 社署會由2024年起計3年內，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將由16所增加至28所，而服務名額亦將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服務全面擴展後各區預計可提供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3. 社署沒有備存上年度全港各地區適齡幼兒／兒童的人口資料。上述幼兒服務名額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並由各營辦機構處理申請，社署沒有備存申請相關服務的數目。
4. 社署按已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比率(即每25 000人口提供100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在不同的新發展區域預留合適處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至於已發展的區域，社署進行服務規劃時，除了參考這項規劃標準，也會考慮地區個別的因素，包括服務名額及使用率、政府資助與私營服務供應的比例、地區的土地供應情況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資料。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全面擴展後
各區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完結時	新增	總計
中西區	42	-	42
南區	84	-	84
離島	-	42	42
東區	-	42	42
灣仔	-	42	42
觀塘	84	-	84
黃大仙	42	-	42
西貢	-	42	42
九龍城	-	42	42
油尖旺	-	42	42
深水埗	126	-	126
沙田	-	42	42
大埔	-	42	42
北區	42	-	42
元朗	126	-	126
荃灣	-	42	42
葵青	126	-	126
屯門	-	42	42
2所中心將座落 於有較大服務 需求的地區		84	84
總計	672	504	1 1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政府投入多少資源／人手編制以支援露宿者，包括但不限於：精神科護士數目、心理輔導人員數目、外展用車輛數目、短期宿舍名額等。
2. 過去5年，有多少露宿者成功申請延長留宿期，請列明延長期限、總入住期、離開宿舍後去向、再露宿比例。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由這些機構提供露宿者綜合服務。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目標。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署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9-20 (實際)	23.6
2020-21 (實際)	27.5
2021-22 (實際)	29.9
2022-23 (實際)	32.6
2023-24 (修訂預算)	36.2

社署自2020-21年度起優化對露宿者的福利支援服務，包括加強對3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的專業和督導支援，為每隊服務隊新增1名精神科護士及新增1輛外展用車輛；並增加6個男性露宿者短期宿舍的名額，令資助宿位由222個增加至228個。社署沒有備存非政府機構提供露宿者服務的實際人手數字及問題2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負責巡查安老院舍的人手編制為何？佔部門經費開支為何？以及
2. 過去五年，每年對安老院舍發出的警告信或勸諭信的數目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巡查安老院的督察人手編制及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1。此外，自2017年2月起，社署以合約形式聘請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2。兩者合計於過去5年均佔部門整體開支總額0.06%。
2. 牌照處如在處理投訴或巡查中發現安老院違反《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或《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規定，會視乎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安老院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過去5年，牌照處向安老院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的違規個案類別包括人手安排、保障私隱、藥物管理、感染控制、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消防安全等。個案宗數載於附件表3。

表1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人手編制^註及薪酬開支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至2023年 12月底)
總計(人)	70	70	71	72	72
薪酬開支 (百萬元)	50.53	50.53	51.31	53.14	41.69

^註 不包括以合約形式聘請的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

表2 聘請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開支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至2023年 12月底)
薪酬開支 (百萬元)	4.14	4.14	4.14	4.21	3.26

表3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向安老院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個案宗數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至2023年 12月底)
發出勸諭 信的個案	2 394	2 199	2 348	2 229	1 599
發出警告 信的個案	118	114	112	114	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社會福利署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的五年內提供1 200個培訓名額，並推行優化措施，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過去三年，每年參加計劃的人數為何；
2. 每年透過計劃銜接其他護理行業課程的人數為何；以及
3. 計劃所涉政府開支為何，預計下一年的參加人數、薪金、培訓名額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1.及2.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於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錄取、畢業及繼續修讀護理或醫療服務相關課程的人數載於附件。
3. 社會福利署於2015-16年度起推行啓航計劃，並於2020-21年度優化計劃，並自同年度起5年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涉及總開支約2.66億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優化後的啓航計劃已招收了1 233名學員。營辦機構可利用往年有學員中途退出計劃而剩餘的資源錄取超出該年度培訓名額的學員。啓航計劃於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730萬元。學員於2023-24年度參與培訓入職護理員的薪酬為每月15,910元，晉升保健員後的薪酬為每月18,340元。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啓航計劃
錄取、畢業及繼續修讀相關的課程人數

入學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錄取人數	368	222	225
畢業人數	159	仍在接受培訓， 尚未畢業	仍在接受培訓， 尚未畢業
繼續修讀護理或 醫療服務相關的 課程的人數	27	仍在接受培訓， 尚未畢業	仍在接受培訓， 尚未畢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用於推展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列出；以及
2. 過去3年，當局受理的已參加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長者的求助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社會保障科及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包含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工作。他們的工作包括委託兩家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社署處理有關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個案為上述人手整體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用於推展上述兩項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2. 社署按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受惠人的實際需要為他們提供服務，但沒有備存有關上述兩項計劃長者求助個案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早前宣布推出為期一年的「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荃灣及南區「關愛隊」率先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而當局按相關各小區「關愛隊」的關鍵績效指標服務量而提供16萬元至24萬元的津貼，有關關鍵績效指標服務量和就該先導計劃預留的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在2024年3月底推行「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動用「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並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關愛隊」在先導計劃下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探訪或接觸有需要的住戶、提供跟進關愛服務和提供跟進支援服務等，設關鍵績效指標。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因應區情，和各小區「關愛隊」協商後靈活制定其關鍵績效指標，並按相關的服務量而提供津貼。為期12個月的先導計劃涉及開支約7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下述資料並完成下表：

- (i)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就「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 (ii)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就「漁農業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 (iii)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就「特別補助」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2021-22			2022-23			2023-24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發放總額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發放總額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發放總額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漁農業補助									
特別補助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問題所要求的資料表列如下：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底)		
	宗數	平均每宗 金額 (元)	發放 總額 (元)	宗數	平均每 宗金額 (元)	發放 總額 (元)	宗數	平均每 宗金額 (元)	發放 總額 (元)
(i)修葺 或更換 船隻及 漁具的 補助	-	-	-	5	332,553	1,662,763	1	229,180	229,180
(ii)漁 業補 助	1 482	3,054	4,526,628	-	-	-	4	22,513	90,051
(iii)特 別補助	-	-	-	-	-	-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於2023年10月開始恆常化，受惠人數增加至12,000人，涉及經常開支每年約九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細列出過去5年，各服務類別下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平均輪候時間、獲發服務券的累計人數(列明性別及年齡分布)、服務券的使用人數、未使用社區券的數目、累計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分佈、共同付款人數分佈，以及認可服務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2. 署方有否訂立(a)處理申請至成功獲發社區券、以及(b)長者獲發社區券後至成功獲取服務的服務承諾用時？一般而言，現時計劃可以達成目標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署方會否定期檢討服務成效，並適時與持份者進行諮詢會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由計劃推出至今，按服務單位劃分，每年各單位不同類型的服務名額及服務空缺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按地區分佈，請提供每年服務名額、使用社區券的長者目、中途退出計劃的長者數目、發出的邀請信數目、混合模式及單一模式服務的使用人數；按地區分佈，請提供每年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數目、各類型服務的服務名額及空缺率為何。
5. 由計劃推出至今，政府有否定期抽查參與計劃之服務機構服務質素，如有，請提供有關抽查次數及機構數目，如否，原因為何；
6. 有市民反映，有關計劃的宣傳不足，且難以覓得合適的服務單位。請提供由計劃推出至今，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宣傳所涉及的開支項目及宣傳接觸人次。

7. 由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需求殷切，推行社區券能減少部分公共服務的壓力，當局有否檢視該計劃成本效益，未來又有何措施令更多長者受惠，例如放寬申請門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的資料載於附件1。自2020年10月開始，所有合資格長者可向社區券辦事處申請社區券，毋須輪候。
2. 至2023年12月底，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長者申請、審批至他們獲發社區券的平均時間約為11日。社區券採用「錢跟人走」原則，在獲發社區券後，長者可因應其需要靈活選擇使用服務的時間、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社署沒有備存持券人由獲發券至首次使用服務的時間。
- 3.及7. 社署分別在2013年和2017年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評估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成效。社署考慮每個階段接獲的建議和持份者的意見，適當地於下一階段推行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服務選項、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以及調整社區券的面值等。秀圃中心的評估顯示，社區券計劃有效提升體弱長者的生活質素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為了解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落實情況及評估成效，社署於2022年7至8月進行網上問卷調查，收集認可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等持份者意見，並探訪營運機構管理層及前線人員。調查顯示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反應正面，大部分回應者均表示社區券有助回應長者的護理需求、改善身體狀況和提高生活質量，並有效減低照顧者的壓力。大部分受訪者均滿意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政府自2023年9月起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並會在2024-25年度增加1 000張社區券，總數為11 000張，2025-26年度會進一步增至12 000張。
4. 社區券成為恆常措施後的相關資料(包括2023-24年度各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按地區劃分服務名額和使用不同服務模式社區券長者人數，以及按地區劃分認可服務單位和服務名額數目)載於附件2。認可服務單位須按社署規定在社署「長者資訊網」公布最新的服務資料，包括空缺名額。由於認可服務單位不時更新服務名額，社署沒有統計有關資料。社署亦沒有按地區統計中途退出計劃的長者人數或發出邀請信的數目。

社區券採用「錢跟人走」原則，持券人可按其需要靈活選擇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認可服務單位可自行訂定服務模式、項目及名額，然後提交社署批核。由於社區券按「實報實銷」形式向認可服務單位發還津貼，未有使用的服務名額不會佔用政府資源，因此社署沒有統計每間認可服務單位服務名額空缺率。至於按認可服務單位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或個案數目，由於涉及營運的資料，社署不便公布。

5. 社署設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營運機構的服務表現。認可服務單位必須遵守《服務規格說明》及《服務協議》，包括有關財務管理、服務表現管理、應變計劃，以及人手安排等要求。社署定期突擊覆核探訪所有認可服務單位，審核相關的記錄及檔案，包括長者的個人護理計劃和服務記錄等。2023-24年度(至2023年12月底)，社署向218間認可服務單位進行218次突擊覆核探訪。社署亦收集社區券使用者及／或照顧者的意見，以了解、評核和監察認可服務單位的表現。
6. 社署一直以多元化的宣傳方式向合資格長者及公眾介紹和推廣社區券計劃，包括舉行簡介會、在網絡平台播放宣傳短片、接受電台和電視台訪問等，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計劃。自計劃於2013年9月推出以來，公眾對計劃的認識逐漸加深。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宣傳開支分別約為1.5萬元、1.9萬元及19萬元，而2023-24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6.8萬元。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宣傳項目的接觸人次。

表1：社區券計劃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申請人數及持有／使用社區券人數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申請人數	持有社區券人數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使用社區券人數	尚未使用社區券人數
2019-20	173	3 210	6 806	2 392	4 237	1 787
2020-21	230	3 869	10 580	3 219	4 711	2 464
2021-22	238	3 950	11 424	4 703	6 276	2 579
2022-23	253	4 191	12 904	4 375	6 933	3 251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258	4 102	13 885	4 875	8 395	3 986

表2：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及年齡分布^註

年度	年齡			總計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及以上	
2019-20	2 088	4 607	6 441	13 136
2020-21	2 712	5 692	7 788	16 192
2021-22	3 275	6 151	11 481	20 907
2022-23	4 368	8 671	12 264	25 303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5 329	10 331	14 370	30 030

^註 自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起的累計數字。

表3：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及性別分布^註

年度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男	女	總計
2019-20	5 183	7 953	13 136
2020-21	6 469	9 723	16 192
2021-22	8 339	12 568	20 907
2022-23	10 148	15 155	25 303
2023-24 (至 2023 年 12 月底)	11 991	18 039	30 030

^註 自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起的累計數字。

表 4：離開社區券計劃人數及原因

離開計劃原因	離開計劃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 ／接受資助社區照 顧服務或資助／ 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776	927	1 509	1 523	1 428
離世	541	826	905	1 435	1 064
有家人或家傭等擔 任照顧者	104	73	577	61	30
其他(例如入住醫 院、離港)	81	75	44	48	8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 位／服務組合	26	4	0	0	0
總計	1 528	1 905	3 035	3 067	2 530

表5：各共同付款級別社區券使用人數

年度	社區券使用人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總計
2019-20	614	2 172	409	427	79	536	4 237
2020-21	676	2 490	474	465	78	528	4 711
2021-22	878	3 339	608	663	105	683	6 276
2022-23	970	3 773	633	690	116	751	6 933
2023-24 (至2023年 12月底)	1 120	4 637	727	839	150	922	8 395

表1：2023-24年度社區券計劃按認可服務單位劃分服務名額（至2023年12月底）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Agatha Corporation Limited	安然康健服務	-	100
Evercare Health Limited	EVERCARE 晨曦居家護理服務	-	150
Hello Toby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首互專業護理服務	-	100
Kerry Fung & Associates Limited	整全保健學院綜合服務中心	-	70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善頤(福群)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Silvermorph Charity Limited	銀易慈善	-	20
九龍樂善堂	樂善堂朱定昌頤養院	12	-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	10
仁和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仁和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20
仁愛堂有限公司	仁愛堂(屯門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5
	仁愛堂歐雪明腦伴同行中心	53	15
	仁愛堂(元朗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3
	仁愛堂(友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3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仁濟醫院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30	60
	仁濟醫院孫蔡吐媚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聯和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60
	仁濟醫院朱佩音老人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卓智中心	29	40
	仁濟醫院尹成紀念老人中心	20	4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仁濟樂在家有限公司	-	100
分享愛有限公司	分享愛(德善)日間中心	20	50
	分享愛(利加)日間中心	20	50
	分享愛(安心居)日間中心	20	50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鈞溢幫(屯門)	-	100
心賢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德耆會暨心賢復康治療中心	-	40
	德耆會屯門外展服務及復康治療中心	-	40
心橋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櫻楹軒	-	100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20	150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大埔)	14	150
名卓護(亞洲)有限公司	名卓護(亞洲)有限公司	-	100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20	40
	騰達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40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社區照顧服務券家居護理組	-	100
竹園區神召會	鳳德護老健康中心	25	-
西貢區社區中心	西貢區社區中心	10	20
志蓮淨苑	志蓮日間護理中心	5	-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	30
卓金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10	100
卓健護理介紹所有限公司	卓健護理介紹所	-	100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	30
	卓識康健中心(沙田)	23	25
和悅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和悅會(北角)	23	100
	和悅會家居服務隊	-	200
	和悅會(西灣河)	25	100
	和悅會(沙田)	12	100
	和悅會(屯門)	47	100
	和悅會(觀塘)	58	100
	和悅會(香港仔)	24	100
	和悅會(大埔)	30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和悅會(土瓜灣)	42	100
	和悅會(將軍澳)	24	100
	和悅會(長沙灣)	47	100
	和悅會(馬鞍山)	90	100
	和悅會(元朗)	80	100
東華三院	華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4	24
	陳達墀薈智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23	-
	梁顯利長者日間服務中心	93	45
	馬鄭淑英安老院-家在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15	-
	智德家居照顧服務	-	25
	泉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5	10
欣穎護老院有限公司	欣善長者服務	20	150
金色池塘有限公司	金色池塘(東大街)日間中心	33	150
長者安居協會	長者安居協會	-	60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40
保良局	保良局好幫手(藍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白田)	10	10
	保良局好幫手(雲漢)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沙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富昌)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秀茂坪)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東涌)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西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啟晴)	5	5
	保良局好幫手(葵涌邨)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鑽石山)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天恩)	10	10
	保良局好幫手(何文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西營盤)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德田)	13	20
	保良局好幫手(葵盛)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大角咀)	10	10
	保良局好幫手(黃竹坑)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九龍西)	-	4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保良局好幫手(屯門及元朗)	-	40
	保良局好幫手(荃灣及葵青)	-	40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	200
南丁格爾居家康護有限公司	南丁格爾居家康護有限公司	-	30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樂齡社區照顧中心	10	20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	150
柏籽仁基金有限公司	凝心蒼復康服務	20	50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	350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10	-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	100
首衛有限公司	首衛有限公司	-	50
香海正覺蓮社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北區日間護理中心	12	30
香港中國婦女會	油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2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青頤地·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	30
	青頤地·天平頤康之家	-	4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南區長者綜合服務處	8	20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100
香港明愛	明愛恩柏軒日間護理中心	24	-
	明愛賽馬會長者日間綜合服務中心	80	10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伍少梅悠樂園	10	-
香港長者護理協會有限公司	富山康健日託暨日間中心	68	-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利富服務中心	13	20
	香港家庭福利會愛東服務中心	-	12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香港家庭福利會長亨服務中心	-	10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理院有限公司	悠樂日間中心	20	4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耆康會馮堯敬夫人護理安老院	10	-
	耆康會王余家潔紀念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石圍角護理安老院	10	-
	耆康會關泉護理安老院	20	-
	耆康會何善衡夫人敬老院	10	-
	耆康會啟業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東蓮覺苑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港島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2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YCare青健坊(又一村)	40	20
	照顧易	-	40
	Y Care新創建青健坊(北區)	40	20
	女青賽馬會青健坊(沙頭角)	20	20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香港婦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8	50
香港復康會	鄭德炎日間復康護理中心	30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張國亮伉儷安老服務大樓	25	40
	香港聖公會康健天地(東九龍)	40	4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張慶華慈善基金長亨復康中心-家護通	20	90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	3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16	2
	路德會葵青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20	15
	路德會九龍城及油尖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路德會黃鎮林伉儷復康護理中心)	10	15
	路德會將軍澳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20	-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香港蒲公英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蒲公英協會有限公司	-	100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智康中心	20	10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30	5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芹慧中心	25	10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李淇華中心	35	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	12	20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元朗)	20	20
香港醫護市場調查及策劃有限公司	亞洲護理有限公司	-	100
家怡康有限公司	家怡康有限公司	-	10
恩預復康醫療有限公司	恩預復康	-	50
恩樂健康生活體驗館	恩樂幫到您家居服務隊	-	50
浚鎰有限公司	頤和園長者日間中心	46	15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頤荃長者健康服務中心	35	20
	頤薈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26	20
	頤樂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19	20
	佐敦長者中心	28	20
	頤智家居認知訓練及日間護理中心	32	50
耆俠會醫療有限公司	耆俠會專職醫療復康中心	-	50
耆智有限公司	賽馬會流金匯	50	35
健柏安老院有限公司	健柏安老院有限公司	-	20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	20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護長航	-	20
	基督教宣道會翠樂長者睦鄰中心	20	1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宣道會海濱花園耆學軒	10	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西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0	4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延智會所	33	12
	恩頤居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5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健頤會	10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妥安心—家居照顧服務	24	2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33	40
	樂力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41	40
	適樂服務-腎病腹膜透析及骨質疏鬆護理	-	30
	維拉荻茜-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8	10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樂華長者日間中心	6	24
	靈實長者日間暨復康中心(港島東)	40	70
	靈實翠林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42	100
	靈實長者記憶護理中心(港島西)	20	40
	靈實社區長者照顧服務中心	20	40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	150
康美(香港)醫療有限公司	萬壽宮	20	-
	Medipoint (Hong Kong)	50	160
康美醫療有限公司	壽星宮	20	-
	Medipoint	30	120
康顯有限公司	護老樂	17	17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50
悠心專業陪診服務有限公司	悠心專業服務	-	40
救世軍	救世軍大埔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20	40
	救世軍旺角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5	-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理護專職治療有限公司	理護專職治療有限公司	-	50
祥尊有限公司	鄰舍日間照護	4	60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屯門)	12	-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深水埗)	14	-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活動中心(元朗)	10	5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善頤(大華)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善頤(萬基)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愛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3	30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衛理社區照顧中心(東區)	15	40
	循道衛理健樂軒	10	16
	循道衛理盈樂軒	26	50
	循道衛理鴨脷洲中心	-	10
	循道衛理喜樂軒	30	20
	循道衛理盈智中心	20	20
	循道衛理恩樂軒	-	5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喜安居·九龍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15	30
	喜安居·九龍西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13	30
	健憶長者認知訓練中心	40	60
	愛民長者鄰舍中心	-	20
	彩雲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3	5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紫雲間康復中心	40	200
焯耀有限公司	焯耀有限公司	-	100
皓學坊有限公司	柏雅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	60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0	10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	5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社福有限公司	那打素外展復康事工	-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	80
嗇色園	嗇色園主辦可慶健康服務中心「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6	26
	嗇色園主辦可寧健康服務中心「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6	26
	嗇色園主辦可蔭護理安老院「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0	-
愛·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愛·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	100
愛悅家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愛悅家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10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愛群理療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第一分院)	5	-
	愛群理療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5	-
慈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慈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	50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8	50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	100
新界婦孺福利會	新界婦孺福利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10	40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	20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	100
聖保祿醫院	聖保祿醫院頤康天地	40	10
	頤·在家安老策劃服務	20	20
	樂在社安老策劃服務	20	-
聖雅各福群會	灣仔健智支援服務中心	20	-
	EDEN HOME專業家居照顧服務	-	100
電基科技	居家樂-居家上門護老服務	-	30
嘉美護老院有限公司	好好照顧長者日間中心	48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20	200
	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紅磡)	20	200
	嘉濤耆樂苑	20	200
	康城松山府邸	40	200
	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荃灣)	20	200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	40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20	300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10	150
	松悅園耆和護養院	20	100
	松悅園耆泰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20	100
僑康綜合治療服務	僑康綜合治療服務	-	100
德客科技有限公司	環宇護理	-	300
樂康耆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樂康耆日間中心-耆樂軒	23	50
樂康齡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樂康齡家居照顧服務	-	80
	樂康齡家居照顧服務	-	40
	樂康齡社區照顧服務(沙田)	-	40
	樂康齡社區照顧服務(北區)	-	40
樂頤匯聚	長者綜合復康及護理中心	40	80
鄰舍輔導會	深水埗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12	8
	沙田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20	-
寰宇希望	寰宇希望長者照顧服務有限公司	-	50
澤愛有限公司	鈞溢幫(深水埗)	-	100
澤新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鈞溢幫(香港仔)	-	100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7	100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12	100
	紫雲間家居服務隊	-	200
	進優生活復康中心	27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駿柏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駿柏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	50
鴻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頤和園長者日間中心(九龍)	20	100
醫港通	老友宅醫	-	100
護聯居家	護聯居家	-	300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	100
總計		4 102	13 885

表2：2023-24年度社區券計劃按認可服務單位地區劃分服務名額、使用社區券長者數目、混合模式及單一模式服務使用人數(至2023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	使用社區券人數 ^註	混合模式服務使用人數	單一模式服務使用人數
東區	1 372	644	144	500
灣仔	961	369	6	363
中西區	920	800	35	765
南區	524	264	33	231
離島	70	19	6	13
觀塘	1 369	902	189	713
黃大仙	1 114	731	120	611
西貢	657	330	75	255
深水埗	1 383	525	67	458
九龍城	1 840	616	69	547
油尖旺	1 949	513	33	480
沙田	1 104	614	103	511
大埔	609	435	67	368
北區	302	131	21	110
葵青	1 085	547	138	409
荃灣	1 157	649	124	525
屯門	1 105	562	69	493
元朗	466	146	23	123
總計	17 987	8 797	1 322	7 475

^註 包括同時使用兩間認可服務單位服務的人數。

表3：社區券計劃2023-24年度按地區劃分認可服務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至2023年12月底)

地區	認可服務 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東區	22	291	1 081
灣仔	11	161	800
中西區	11	80	840
南區	12	114	410
離島	2	20	50
觀塘	21	455	914
黃大仙	16	343	771
西貢	8	192	465
深水埗	22	265	1 118
九龍城	20	290	1 550
油尖旺	24	219	1 730
沙田	15	422	682
大埔	9	160	449
北區	6	92	210
葵青	19	324	761
荃灣	15	239	918
屯門	17	237	868
元朗	8	198	268
總計	258	4 102	13 8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協助弱勢社群學生擺脫跨代貧窮，當局正推展共創明「Teen」計劃第二期的招募和師友配對工作。據預算案提及，2024-25至2029-30年將增撥7,370萬元，將計劃第二期學員的名額增加至4,000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截至2024年3月，該計劃收到的支持機構數目為何；預計整體開支詳情、所需資源及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 2) 有否就參與該計劃的「友師」提供培訓、並制定績效評估及激勵機制，以提升「友師」的表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鑑於有地區人士指部份「友師」曾因工作繁忙，過去一年見面次數低於計劃制定的指標，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措施改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4) 有否就受助的學員作長期追蹤研究，以檢視計劃在協助脫貧方面的成效？如有，具體積效指標及涉及的整體開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 截至2024年2月底，「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第二期共獲得超過210間機構支持。2024-25年度，政府已預留約1.178億元推行「計劃」，包括推展經優化的「計劃」和為「計劃」畢業學員成立的校友會的活動。推行「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由社會福利署調配。由於相關人手同時負責其他青少年服務，人手編制未能分開計算。

- 2)及 3) 「計劃」第二期會為友師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包括基礎訓練、進階訓練、與少數族裔學員相處及與家長相處技巧等。第二期「計劃」推出優化措施，每位學員會首先按其在報名表內填寫的理想職業、嗜好／興趣配對一名友師，再由兩至三對友師和學員組成友師小組，以增加在友師過程中的互動、分享和支持。
- 4) 「計劃」由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團隊負責進行評估工作，除了在為期 1 年的「計劃」內進行評估，也會為部分學員進行為期 5 年的追蹤研究，向學員、友師和家長收集數據，全面了解「計劃」對學員的影響。「計劃」的績效指標是完成為期 1 年「計劃」的學員中，超過 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第 1 題所提及的「計劃」整體開支已包含評估工作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於2019年推行為期4年無線上網先導計劃，為約1,350個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的先導計劃，冀助推動社福機構使用更有效率及便利的數碼化設備及運用網上資源，以提升服務水平。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由計劃推行至今，每年有多少間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服務單位，經計劃設置無線上網服務設施及承擔相關的經常開支？每年的估計受惠人次是多少？
2. 連同行政成本，每間服務單位設置無線上網服務設施的平均成本為何？
3. 當局有否巡查及確保計劃資助下的服務單位，為院友或服務使用者提供免費Wi-Fi，而沒有額外收費？當中有否單位違規收費？
4. 該撥款2億元的先導計劃原本期限為4年，當局有否考慮延伸計劃，以資助相關服務單位繼續承擔相關的經常開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服務單位在何時起需要自行承擔相關開支？若服務單位有財政或技術需要，當局有否其他計劃可提供協助？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2.05億元，推行為期4年的先導計劃，為約1 350個社署資助的相關福利服務單位於2020年1月起陸續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以鼓勵弱勢社群使用服務及加強他們與社會的聯繫，同時也鼓勵社福界在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內設置科技產品，從而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壓力。先導計劃涵蓋提供長者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青少年服務等的

福利單位。截至2023年12月底，社署向約1 300間合符資格的服務單位批出撥款，總額約1.5億元。社署沒有備存受惠人次的數目。

2. 先導計劃的撥款包括設置或提升現有無線上網服務基礎設施的一次性津貼，以及於先導計劃期內相關的經常開支，包括提供所需設備、日常的無線上網服務和運作支援服務等。由於各服務單位設置無線上網服務設施的情況不同，社署沒有備存平均成本的資料。
3. 受資助機構須按照獎券基金及社署撥款的要求，採購具成本效益的無線上網服務，並向社署呈交有關的財務報告及服務推行成效報告，包括裝置Wi-Fi設施進度及服務使用情況。機構亦須經由網絡供應商監察Wi-Fi的使用量，以確保Wi-Fi服務的質素達到所需水平和合乎成本效益。自計劃推行以來，社署未有發現服務單位為計劃提供的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向服務使用者額外收取費用。
4. 先導計劃已於2023年12月底完結，有關無線上網服務的資助提供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用於資訊科技項目及設施。此外，為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付發展需要，《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設立5億元專項基金，用於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尤其着重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加強跨專業協作意識，以及鼓勵和推動資訊科技應用等，以協助各機構落實政府政策。社署現正從不同途徑收集業界的意見，以制訂推行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於2020年推展為期三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其後延長計劃三年至2026年，以提供額外資源為社署的服務單位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優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該試驗計劃推行以來，每年分別接觸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有多少人參加計劃？
2. 自該試驗計劃推行以來，每年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成功在各區受聘成受薪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
3. 自該試驗計劃推行以來，每年有多少非政府機構提供少數族裔社區大使的受薪職位？其每月薪金範疇為何？
4. 該計劃現時在多少個地區提供服務？當局有否計劃擴展到更多地區，以令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可使用相關服務？
5. 因應現時有不少新推行的政府政策，如疫情防護需知及「垃圾徵費」詳情，需要向在少數族裔及外籍家庭傭工宣傳及推廣，當局有否考慮增設職位讓「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向相關群體推廣有助政策推行？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

答覆：

1-3)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0年10月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即中西區、離島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葵青區、元朗區及深水埗區)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支援服務。由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試驗計劃已接觸逾27 000名少數族裔人士，每年接觸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載於附件表1。在試驗計劃下，部分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

機構服務單位，增聘46個額外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作為「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大使)。除社署聘用6名大使外，其餘40名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聘用。按地區劃分的大使名額載於附件表2。截至2023年12月，試驗計劃累計聘用共112人。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職位的分區受聘數字。大使的薪金按照總薪級表第2點計算，2023-24年度的月薪為\$15,665。

- 4-5) 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得到各持份者的正面回應和支持，政府已把試驗計劃延長3年至2026年，持續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社署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此外，大使亦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團隊，包括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及「少數族裔關愛隊」保持緊密聯繫，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

表1：「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接觸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年度	試驗計劃接觸的少數族裔人士
2020-21 ^註	2 739
2021-22	7 847
2022-23	9 141
2023-24 (截止2023年12月底)	7 559

^註 試驗計劃於2020年10月推展。

表2：按地區劃分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名額

地區	「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名額
中西區	5
離島區	4
灣仔區	5
東區	5
油尖旺區	5
九龍城區	5
葵青區	4
元朗區	5
深水埗區	6
屯門	1
沙田	1
總計	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於2023年9月在全港18區共設立專門服務站，協助受颱風蘇拉和暴雨影響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填寫表格，申請政府部門及各大善團提供的五項緊急援助基金。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於該次特別設立的專門服務站中，社會福利署緊急援助基金已批出多少宗申請？
2. 於該次特別設立的專門服務站中，社會福利署緊急援助基金已批出的緊急援助金額為何？
3. 於該次的緊急援助當中，社會福利署有否發現當中有懷疑欺詐個案，需要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政府於2023年9月12日及13日一連兩日，在全港18區設立專門服務站，協助受颱風「蘇拉」和暴雨影響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填寫表格，申請政府部門及各慈善團體提供的緊急援助基金。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其他部門也有派員參與服務站的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底，社署共批出4宗因上述事故申請緊急救援基金下的傷亡補助，其中包括在上述專門服務站收到的申請個案，批出的傷亡補助總金額為27萬元。社署沒有發現有懷疑欺詐而需要轉交執法部門跟進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提供更多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如何增加有關的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相關預算開支；及
2. 對相關服務的輪候時間有何影響？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 政府正加大力度及多管齊下增加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的目標是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約6 200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政府會興建新合約安老院、推展進入建築階段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項目、推行改善買位計劃，以及增加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新增服務名額涉及的開支須根據正式投入服務的時間計算，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沒有相關資料。

政府自2024年第二季起把院舍券適用範圍由護理安老宿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並增加1 000張院舍券，總數為5 000張，屆時院舍券每年開支約14.4億元。

此外，政府將於2027年年底前增加約900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會新建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以及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新增服務名額涉及的開支須根據新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正式投入服務的時間計算，社署現時沒有相關資料。

政府會在2024-25年度增加1 000張社區券，總數為11 000張，2025-26年度會進一步增至12 000張，全年開支約9億元。

2. 資助安老宿位及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高齡人口的增長、服務名額供應、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分布情

況、宿位及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流動率，以及中央輪候冊上某些長者申請資助服務的個人意願及選擇，例如他們對安老院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有否偏好、是否指定入住某間安老院、是否接受經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的資助宿位、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入住同一院舍、對所住區內的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有否偏好等。

資助護理安老及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由2019-20年度的 21 及27個月，減至2023-24年度(至2023年12月底)的9及11個月。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亦由2019-20年度的11個月大幅減至2023-24年度(至2023年12月底)的4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

1.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凍結服務編配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共有多少位長者正在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4.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60-65歲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60-65歲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5.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使用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60-65歲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 1.及4.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至3，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4，以及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輪候長者人數載於附件5。

長者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期間不需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更新包括住址在內的個人資料，社署沒有就輪候長者按居住地區作統計分析。

2021-22至2023-24年度，應長者要求把其在中央輪候冊上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申請的狀態轉為「非活躍個案」的人數如下：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 2023 年 12 月底)
28 001	31 600	33 362

註 社署2021年7月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之前，只有正在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才可以把他們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社署更新統評機制後，正在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不論是否正在輪候、使用或已離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均可把他們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

2. 2021-22至2023-24年度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宿位平均每月成本、每月收費及總開支載於附件6至9。
3. 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佔比如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離世長者人數	4 445	4 752	3 089
離世人數佔列入輪候名單人數的百分率	9.0%	13.0%	9.2%
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	2 035	2 148	1 841
撤回申請人數佔列入輪候人數的百分率	4.1%	5.9%	5.5%

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佔比如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離世長者人數	1 838	1 863	1 299
離世人數佔列入輪候名單人數的百分率	18.1%	23.1%	18.8%
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	513	576	479
撤回申請人數佔列入輪候人數的百分率	5.1%	7.1%	6.9%

社署沒有就輪候資助宿位期間離世或撤回申請的長者按年齡作統計分析。

5. 2021-22至2023-24年度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使用人數載於附件 10。社署沒有按性別、年齡或區議會分區劃分使用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的資料。

**2021-22年度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1}	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 ^{註2}	合約院舍 ^{註3}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	總數	
東區	448	451	180	不適用	1 079	
灣仔	462	89	60		611	
中西區	236	597	212		1 045	
離島	352	-	145		497	
南區	1 465	580	-		2 045	
深水埗	825	438	433		1 696	
九龍城	648	1 703	110		2 461	
油尖旺	98	866	272		1 236	
黃大仙	1 342	328	208		1 878	
西貢	1 278	-	-		1 278	
觀塘	1 381	755	284		2 420	
沙田	1 354	117	121		1 592	
大埔	1 236	248	-		1 484	
北區	1 224	355	-		1 579	
元朗	943	906	149		1 998	
屯門	1 204	788	60		2 052	
荃灣	922	1 033	175		2 130	
葵青	1 741	1 239	375		3 355	
總數	17 159	10 493	2 784		3 000	33 436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註2 不包括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2022-23年度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1}	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 ^{註2}	合約院舍 ^{註3}	院舍券計劃	總數	
東區	448	527	180	不適用	1 155	
灣仔	462	224	60		746	
中西區	236	637	212		1 085	
離島	302	-	145		447	
南區	1 465	617	-		2 082	
深水埗	825	425	513		1 763	
九龍城	648	1 806	110		2 564	
油尖旺	98	931	272		1 301	
黃大仙	1 342	417	208		1 967	
西貢	1 277	-	-		1 277	
觀塘	1 381	791	284		2 456	
沙田	1 354	184	281		1 819	
大埔	1 236	288	-		1 524	
北區	1 224	355	80		1 659	
元朗	943	975	149		2 067	
屯門	1 204	848	60		2 112	
荃灣	922	977	175		2 074	
葵青	1 741	1 259	375		3 375	
總數	17 108	11 261	3 104		4 000	35 473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註2 不包括院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2023-24年度(至2023年12月底)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及自負 盈虧院舍 ^{註1}	改善買位計 劃私營安老 院 ^{註2}	合約院舍 ^{註3}	院舍券計 劃	總數	
東區	448	539	180	不適用	1 167	
灣仔	462	261	60		783	
中西區	236	669	221		1 126	
離島	302	-	145		447	
南區	1 466	611	-		2 077	
深水埗	825	456	513		1 794	
九龍城	648	1 822	110		2 580	
油尖旺	98	895	272		1 265	
黃大仙	1 345	429	208		1 982	
西貢	1 277	-	-		1 277	
觀塘	1 383	824	284		2 491	
沙田	1 354	264	281		1 899	
大埔	1 236	338	80		1 654	
北區	1 224	48	1 172		2 444	
元朗	943	994	149		2 086	
屯門	1 204	845	60		2 109	
荃灣	922	911	175		2 008	
葵青	1 741	1 234	375		3 350	
總數	17 114	11 140	4 285		4 000	36 539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註2 不包括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註1}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院舍	41	31	18
- 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	8	4	4
- 院舍券計劃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整體	18	14	9
護養院 ^{註3}	21	18	11

註1 為該年度（2023-24年度除外）年底3個月期間入住資助宿位的申請個案的平均輪候月數。

註2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院舍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的人數

表 1：2021-22 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 至 69 歲	1 635	1 144	2 779
70 至 79 歲	2 987	2 761	5 748
80 至 89 歲	4 658	6 736	11 394
90 歲或以上	2 124	4 664	6 788
總計	11 404	15 305	26 709

表 2：2022-23 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 至 69 歲	1 128	698	1 826
70 至 79 歲	2 083	1 772	3 855
80 至 89 歲	2 981	3 809	6 790
90 歲或以上	1 486	2 879	4 365
總計	7 678	9 158	16 836

表 3：2023-24 年度(至2023年12月底)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 至 69 歲	1 117	685	1 802
70 至 79 歲	2 282	1 788	4 070
80 至 89 歲	3 069	3 768	6 837
90 歲或以上	1 375	2 721	4 096
總計	7 843	8 962	16 805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21-22 年度 (元)	2022-23 年度 (元)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 ^{註1}	25,675	26,025	27,063
合約院舍 ^{註2}	20,795	23,529	23,564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理安老院	18,126	18,335	18,946
改善買位計劃私營護理安老院	16,171	17,471	16,855
院舍券計劃	不適用 ^{註3}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2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註3 社署根據院舍券使用者的共同付款級別向提供服務的院舍支付其餘院費。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月收費

	2021-22 年度 (元)	2022-23 年度 (元)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			
- 津助護養院	2,054	2,054	2,054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2,060	2,060	2,060
合約院舍	2,060	2,060	2,060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理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改善買位計劃私營護理安老院			
- 甲一級宿位	1,763	1,763	1,763
- 甲二級宿位	1,656	1,656	1,656

院舍券使用者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須繳付的金額

級別 ^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元)	2021-22	-	1,591	3,182	4,773	6,364	7,955	9,943	11,932
	2022-23	-	1,604	3,207	4,811	6,414	8,018	10,023	12,027
	2023-24	-	1,616	3,232	4,848	6,464	8,081	10,101	12,121

^註 院舍券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級別0至最高級別7。政府全額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使用者，級別1至7的院舍券使用者按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院舍券面值的部分費用。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 (億元)
2021-22(實際)	72.653
2022-23(實際)	74.035
2023-24(修訂預算)	86.918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人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於2023年 12月底)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註1}	13 458	14 484	14 550
護養院 ^{註2}	1 610	1 757	1 783
改善買位計劃 私營安老院	8 489	9 827	10 469
合約院舍 ^{註3}	2 427	2 769	3 851

註1 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不包括經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3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未來3年：

1. 各類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劃分；
2. 各類長者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劃分；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1.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預計2024-25至2026-27年度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此外，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 將會在2024-25年度由4 000張增加至5 000張。院舍券採用「錢跟人走」原則，因此沒有按區議會分區或按投入服務年份劃分的數據。
2.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預計2024-25至2026-27年度投入服務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此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數量會在2024-25年度增加1 000張至11 000張，以及在2025-26年度進一步增至12 000張。更多合資格長者將不用輪候便可按需要自行靈活選擇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預計於2024-25至2026-27年度
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至2023年12月底)

地區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東區	30	2024-25
	135	2025-26
	60	2026-27
灣仔	8	2024-25
中西區	7	2025-26
南區	5	2024-25
深水埗	17	2024-25
觀塘	56	2024-25
	150	2026-27
西貢	60	2024-25
九龍城	12	2025-26
	240	2026-27
	120	2026-27
油尖旺	14	2024-25
黃大仙	17	2025-26
沙田	2	2024-25
	60	2025-26
大埔	71	2025-26
	60	2026-27
北區	90	2026-27
元朗	72	2024-25
	27	2025-26
屯門	11	2024-25
	64	2025-26
	60	2026-27
荃灣	19	2026-27
葵青	90	2025-26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預計於2024-25至2026-27年度
投入服務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至2023年12月底)

地區	長者日間護理 服務名額	預計投入 服務年份
東區	60	2025-26
離島	40	2025-26
觀塘	4	2024-25
	60	2025-26
西貢	78	2024-25
九龍城	120	2024-25
	60	2026-27
油尖旺	40	2025-26
大埔	30	2025-26
	60	2026-27
北區	60	2024-25
葵青	60	2024-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

- 1)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參加人數；
- 2) 完成計劃人數；中途退出計劃人數及原因；
- 3) 啓航計劃人均成本。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 1)及2)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自2020-21年度優化後，截至2023年12月底，共招收了1 233名學員，其中383名學員已畢業，267名學員仍然在學，583名學員因不同原因(包括繼續升學和投身其他工作等)退出計劃。
- 3) 由於啓航計劃的學員在不同時段參與計劃，各營辦機構每年實際收生名額亦各有不同，並會彈性安排適當人手，故未能提供人均成本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過去3年：

- 1) 長者、青少年、兒童、婦女、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被虐待的數字是多少？
- 2) 當中有多少個案由教師、警方、醫療人員、親屬或其他人轉介(請提供分項數字)？
- 3) 請列出各類被虐個案的年齡分佈、被虐類型、通常事發地點及持續被虐待時間。
- 4) 一般而言，社署掌握的施虐者身份與被虐者有何關係？
- 5) 政府有何支援服務支援被虐者及其家庭？
- 6) 社署接觸被虐個案後，平均需要輪候多少時間才能獲得服務支援？人均成本？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 1)至4) 過去3年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保護兒童個案(包括高危／受虐兒童的個案)及虐待長者個案的年齡及性別分佈，以及按呈報／轉介機構劃分的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個案持續被虐待時間的資料。有關個案的種類、受害人居住地區／通常事發地點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等資料已上載社署網頁(網址如下)：

「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

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3

虐待長者個案統計資料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elderly_info/protectep/stat_eac/

- 5)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打擊家庭暴力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
- 6) 上述為家庭暴力、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長者個案受害人提供的緊急支援服務不需輪候。社署沒有備存處理被虐個案的人均成本資料。

表1：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註1}

(1) 受害人的年齡及性別分布

年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17至18歲	2	35	37	1	5	6	1	8	9
19至20歲	3	20	23	1	11	12	1	10	11
21至25歲	6	117	123	10	68	78	4	62	66
26至30歲	24	250	274	15	170	185	12	146	158
31至35歲	50	368	418	32	310	342	28	256	284
36至40歲	55	454	509	52	339	391	42	326	368
41至45歲	38	352	390	32	274	306	45	274	319
46至50歲	47	275	322	40	216	256	28	201	229
51至55歲	39	161	200	24	124	148	29	130	159
56至59歲	24	87	111	26	62	88	19	80	99
60至64歲	46	78	124	34	70	104	22	63	85
65至69歲	27	56	83	23	49	72	15	33	48
70至74歲	24	30	54	17	34	51	20	32	52
75至79歲	6	16	22	10	10	20	12	17	29
80至84歲	10	6	16	5	6	11	12	1	13
85歲或以上	7	2	9	5	2	7	6	3	9
總數	408	2 307	2 715	327	1 750	2 077	296	1 642	1 938

(2) 個案呈報機構分類^{註2}

呈報機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社會福利署	1 150	963	900
非政府機構	243	218	249
醫院管理局	72	65	76
法律援助署	-	-	-
香港警務處	1 250	831	713
衛生署	-	-	-
其他	-	-	-
總數	2 715	2 077	1 938

^{註1} 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數字源自「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如受害人的年齡為60歲或以上，個案亦會登記於「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故此表1(1)當中6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字亦反映在表3(1)當中的虐待長者個案數字。

^{註2} 如有多於1個機構呈報同1宗個案，則第1間提供資料的機構會被記錄為呈報機構。

表2：保護兒童個案

(1)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新登記高危及受虐兒童的年齡分布^{註3}

年齡	2021年	2022年
0至2歲	190	230
3至5歲	148	142
6至8歲	224	200
9至11歲	248	273
12至14歲	351	383
15至17歲	206	211
總數	1 367	1 439

(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新接獲涉及保護兒童個案的轉介來源

轉介來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醫護人員及醫務社工	251	225	207
學校(包括教師、學校社工)	307	298	323
警方	160	138	163
社會服務單位(包括社署其他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等)	477	498	458
公眾人士／傳媒／社署熱線	9	2	2
法庭／其他政府部門	6	8	6
自行申請	7	14	9
其他	10	16	6
總數^{註4}	1 227	1 199	1 174

^{註3} 現時未有2023年保護兒童個案年齡分布的資料。

^{註4} 由於1個個案可能涉及多於1名高危／受虐兒童，故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新接獲的保護兒童個案數目與該年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新登記的高危／受虐兒童總數並不同。

表3：虐待長者個案^{註5}

(1) 受害人的年齡及性別分布

年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60至64歲	55	95	150	37	77	114	26	73	99
65至69歲	41	74	115	27	61	88	22	38	60
70至74歲	39	44	83	24	45	69	23	42	65
75至79歲	15	27	42	13	16	29	15	25	40
80至84歲	21	10	31	8	14	22	14	7	21
85歲或以上	14	16	30	7	11	18	12	21	33
總數	185	266	451	116	224	340	112	206	318

(2) 個案呈報機構分類

呈報機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社會福利署	158	160	141
非政府機構	52	64	54
醫院管理局	12	6	14
衛生署	-	-	-
香港警務處	229	110	109
房屋署	-	-	-
總數	451	340	318

^{註5} 表3的虐待長者個案數字源自「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如施虐者與受害人為配偶／親密伴侶關係，個案亦會被登記於「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故此表3當中的虐待長者個案數字亦涵蓋表1(1)中6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過去3年：

成功以「體恤安置」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個案數目及申請原因？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過去3年(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社會福利署(社署)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個案數目分別為546、387及199。

社署沒有備存按當事人報稱尋求推薦「體恤安置」原因的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

1.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凍結服務編配人數，並按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共有多少位殘疾人士正在在輪候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4.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按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18-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歲或 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5.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使用人數，並按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18-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歲或 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1. 過去3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載於附件1表1至表3，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非

活躍輪候冊申請人的數目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及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及非活躍輪候冊申請人數目的統計資料。

2. 社署沒有備存每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成本資料。過去3年，整體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4，各類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收費載於附件5，資助總額載於附件6。
3. 過去3年，輪候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和撤回申請的人數及佔有關輪候數字的比例載於附件7表1至表4，上述資料沒有按申請者年齡或殘疾類別劃分。
4. 過去3年，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資料載於附件8表1至表27。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系統，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數的統計資料。
5. 過去3年，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按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資料載於附件9表1至表3。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統計資料。

表1：2021-22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31	257	0	72	78	0	70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309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82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804	1 594	1 587	1 26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22-23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82	309	0	72	78	0	102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12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424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82
總計	2 851	4 112	715	1 132	828	128	866	1 594	1 587	1 379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 2023-24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70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82	309	0	72	78	0	102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12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365
屯門	511	432	125	67	243	0	36	180	1 012	182
總計	2 926	4 123	790	1 132	828	128	866	1 594	1 987	1 320^{註2}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包括 1 間參與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 2023 年 9 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 51 個服務名額及 1 間參與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 2023 年 12 月在結業前縮減 8 個服務名額。

2021-22至2023-24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註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44.8	154.1	現時未有 資料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50.8	171.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80.9	7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5.6	60.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0.7	5.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15.1	17.5	
輔助宿舍	63.5	78.8	
中途宿舍	4.2	4.2	
長期護理院	57.8	72.3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3}	不適用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3-24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2021-22至2023-24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非活躍輪候冊申請人數目

服務類別	非活躍輪候冊申請人數目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註	61	24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50	38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5	10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7	77
輔助宿舍		42	254

^註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非活躍輪候機制於2023年3月開始實行，適用於正在輪候智障／肢體傷殘人士住宿康復服務的申請人，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2021-22至2023-24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21-22 (實際)	18,011	13,131
2022-23 (實際)	18,531	13,287
2023-24 (修訂預算)	19,338	14,464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收費

服務類別	每月收費(元)	
	50%殘疾成人	100%殘疾成人或領取傷殘津貼者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481	1,55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660	1,87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60	1,87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免費	
輔助宿舍	897	977
中途宿舍	1,220	
長期護理院	1,660	1,87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079 (中度照顧級別) / 1,656 (高度照顧級別)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21-22至2023-24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資助總額

服務類別	每年資助總額(百萬元)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87.6	388.7	443.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999.1	1,018.8	1,135.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04.7	193.8	212.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31.2	341.1	391.4
盲人護理安老院	179.2	182.7	188.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34.4	34.3	35.7
輔助宿舍	112.2	120.2	131.6
中途宿舍	229.6	232.7	240.3
長期護理院	307.7	319.5	375.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76.5	200.0	226.6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21-22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661	11	0.4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00	25	1.0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39	8	2.3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9	33	6.48%
盲人護理安老院	57	6	10.5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104	0	0%
輔助宿舍	2 353	6	0.25%
中途宿舍	616	2	0.32%
長期護理院	2 651	18	0.6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2：2022-23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798	12	0.4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17	24	0.9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29	13	3.9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38	35	7.99%
盲人護理安老院	31	15	48.3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108	0	0%
輔助宿舍	2 370	13	0.55%
中途宿舍	517	1	0.19%
長期護理院	2 450	22	0.9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3：2023-24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757	13	0.4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294	22	0.9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70	16	5.9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63	39	10.74%
盲人護理安老院	36	6	16.6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111	0	0%
輔助宿舍	2 326	9	0.39%
中途宿舍	598	1	0.17%
長期護理院	2 206	33	1.5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4：2021-22至2023-24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年度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撤回申請的人數 ^註	輪候期間 撤回申請的百分比
2021-22	11 690	803	6.87%
2022-23	11 458	894	7.80%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0 961	679	6.19%

註 包括於輪候期間因死亡而撤回申請的人數。

表1：2021-22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7	37	18	18	14	1	1
東區及灣仔	28	90	48	18	16	10	7	0
觀塘	37	90	56	21	20	12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9	130	59	20	19	21	2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7	85	36	19	17	4	3	0
深水埗	27	59	30	20	14	11	1	0
沙田	30	60	40	9	10	9	4	0
大埔及北區	38	97	42	8	13	5	4	0
元朗	43	108	44	21	22	18	2	0
荃灣及葵青	37	86	50	33	29	15	6	0
屯門	26	53	53	34	21	27	4	0
總計	386	915	495	221	199	146	37	1

表2：2022-23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6	54	38	15	16	19	2	1
東區及灣仔	30	90	46	17	18	12	6	0
觀塘	33	91	55	27	20	11	3	0
黃大仙及西貢	52	127	59	20	22	19	2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1	88	36	26	15	1	4	0
深水埗	29	52	31	25	12	11	1	0
沙田	35	62	35	12	12	12	7	0
大埔及北區	36	90	45	10	14	4	5	0
元朗	42	107	44	22	21	18	3	0
荃灣及葵青	35	92	46	33	31	15	4	0
屯門	28	50	53	35	20	24	2	0
總計	397	903	488	242	201	146	39	1

表3：2023-24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7	33	12	13	20	1	0
東區及灣仔	38	83	50	17	19	10	1	0
觀塘	32	89	53	20	20	13	2	0
黃大仙及西貢	57	111	52	16	17	17	4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3	78	31	20	15	3	2	0
深水埗	25	55	27	19	12	8	2	0
沙田	42	56	36	11	14	14	6	1
大埔及北區	39	86	44	11	13	2	4	0
元朗	46	97	45	19	18	17	4	0
荃灣及葵青	41	88	42	29	29	14	3	0
屯門	27	50	46	29	16	20	4	0
總計	424	850	459	203	186	138	33	1

表4：2021-22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73	34	19	19	7	0	0
東區及灣仔	22	61	63	36	26	12	1	0
觀塘	48	106	53	31	30	10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4	120	65	30	23	13	1	0
九龍城及油尖 旺	49	64	49	27	20	9	1	1
深水埗	43	59	36	25	12	7	1	0
沙田	38	70	65	39	19	5	2	0
大埔及北區	42	76	58	26	21	8	1	0
元朗	49	96	54	25	18	5	1	0
荃灣及葵青	44	101	78	35	29	18	1	0
屯門	47	94	53	36	8	4	0	0
總計	469	920	608	329	225	98	11	1

表5：2022-23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8	75	39	22	17	9	0	0
東區及灣仔	18	69	64	35	26	10	3	0
觀塘	49	115	46	36	25	16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5	132	68	32	25	15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7	77	52	23	21	8	1	0
深水埗	47	67	36	24	15	7	1	0
沙田	50	77	71	41	19	6	4	0
大埔及北區	47	83	62	28	22	10	1	0
元朗	56	102	62	28	16	6	2	0
荃灣及葵青	45	93	86	30	32	18	2	0
屯門	47	92	59	41	7	5	0	0
總計	479	982	645	340	225	110	17	0

表6：2023-24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2	75	34	19	13	8	0	0
東區及灣仔	19	59	72	34	25	9	1	0
觀塘	53	104	45	26	26	1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76	122	72	28	25	18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9	75	50	18	18	5	0	0
深水埗	44	69	42	26	15	6	2	0
沙田	58	77	74	40	17	6	3	0
大埔及北區	46	87	62	27	23	9	1	0
元朗	61	107	64	27	18	7	2	0
荃灣及葵青	47	79	83	23	29	16	0	0
屯門	44	93	59	37	8	4	0	0
總計	519	947	657	305	217	102	10	0

表7：2021-22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6	3	4	13	5	0	0
東區及灣仔	4	10	3	4	9	2	0	0
觀塘	1	5	1	6	8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4	4	9	16	3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2	4	4	14	1	0	0
深水埗	1	3	2	1	10	2	0	0
沙田	3	2	5	12	12	2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2	3	6	0	0	0
元朗	0	5	1	5	9	2	0	0
荃灣及葵青	4	6	5	6	19	4	0	0
屯門	4	8	6	10	6	8	0	0
總計	26	56	36	64	122	33	2	0

表8：2022-23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5	3	4	6	4	0	0
東區及灣仔	4	6	4	3	11	0	0	0
觀塘	1	5	3	8	11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7	3	8	11	5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2	4	2	14	1	0	0
深水埗	3	3	2	1	7	2	0	0
沙田	4	3	5	12	16	1	0	0
大埔及北區	2	5	2	4	11	0	0	0
元朗	0	5	1	4	11	2	1	0
荃灣及葵青區	2	6	5	5	21	3	0	0
屯門區	3	3	5	12	2	8	1	0
總計	26	50	37	63	121	29	3	0

表9：2023-24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7	2	3	5	4	0	0
東區及灣仔	2	3	3	3	11	0	0	0
觀塘	1	2	2	7	12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	12	3	5	9	5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1	2	3	11	2	0	0
深水埗	4	2	3	1	6	2	0	0
沙田	4	2	3	10	10	2	0	0
大埔及北區	4	2	3	5	7	2	0	0
元朗	1	2	1	2	8	0	1	0
荃灣及葵青區	1	7	2	4	14	3	0	0
屯門區	1	1	4	8	3	5	0	0
總計	23	41	28	51	96	29	2	0

表10：2021-22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6	4	6	22	11	0	0
東區及灣仔	9	4	0	12	8	1	0	0
觀塘	8	4	3	6	18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4	7	5	4	14	9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4	2	9	14	6	0	0
深水埗	9	1	4	1	12	1	0	0
沙田	10	3	3	5	15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5	4	8	13	5	1	1
元朗	12	11	3	5	12	2	1	0
荃灣及葵青	11	10	5	8	25	8	5	0
屯門	6	6	1	4	12	7	1	0
總計	110	61	34	68	165	60	10	1

表11：2022-23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8	3	2	18	10	0	0
東區及灣仔	8	4	1	10	4	3	1	0
觀塘	7	3	3	7	15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0	5	7	2	10	8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1	1	5	8	2	2	0
深水埗	10	1	5	0	11	1	0	0
沙田	6	3	4	8	14	6	0	0
大埔及北區	13	6	3	7	10	5	1	0
元朗	10	11	3	3	11	2	1	0
荃灣及葵青	9	6	6	4	23	7	6	0
屯門	6	7	2	4	12	4	2	0
總計	94	55	38	52	136	49	14	0

表12：2023-24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1	11	7	0	0
東區及灣仔	8	1	1	6	3	2	2	0
觀塘	6	3	2	8	20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9	2	2	2	9	6	1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4	0	2	6	3	1	0
深水埗	11	2	2	0	10	2	0	0
沙田	4	3	3	5	11	5	0	0
大埔及北區	10	4	6	4	7	6	2	0
元朗	12	6	1	1	10	1	0	0
荃灣及葵青	7	6	4	4	16	4	5	0
屯門	7	2	3	6	10	8	2	0
總計	87	37	28	39	113	45	13	1

表13：2021-22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0	0	6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1	3
觀塘	0	0	0	0	0	0	2	4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2	9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1	2	8
深水埗	0	0	0	0	0	0	2	5
沙田	0	0	0	0	0	0	0	2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1	2
元朗	0	0	0	0	0	3	1	9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1	3	9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5	14	57

表14：2022-23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1	1	7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2	3
觀塘	0	0	0	0	0	1	1	1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1	0	4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2
沙田	0	0	0	0	0	0	0	1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2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1	1	2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4	5	22

表15：2023-24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0	0	3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1	2	0
觀塘	0	0	0	0	0	0	0	1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0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1	0	2
深水埗	0	0	0	0	0	1	1	1
沙田	0	0	0	0	0	0	0	2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3	0
元朗	0	0	0	0	0	4	5	3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0	3	1	1
總計	0	0	0	0	0	10	12	14

表16：2021-22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3	60	45	49	15	1	0
東區及灣仔	4	33	32	45	27	9	1	0
觀塘	34	63	55	35	34	15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8	66	89	63	49	21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0	27	21	18	18	9	1	0
深水埗	13	28	43	21	27	8	1	0
沙田	18	42	62	62	22	8	1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78	44	28	5	0	0
元朗	27	51	62	35	30	2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85	52	42	14	1	0
屯門	26	50	65	52	26	11	0	0
總計	213	540	652	472	352	117	7	0

表17：2022-23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6	57	48	41	20	2	0
東區及灣仔	3	35	36	41	27	11	1	0
觀塘	38	65	54	39	36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25	71	93	57	34	26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4	18	14	8	2	0
深水埗	19	34	43	29	26	8	2	0
沙田	16	43	67	57	30	7	1	0
大埔及北區	12	87	66	50	25	4	0	0
元朗	19	51	62	41	31	4	0	0
荃灣及葵青	25	60	81	51	41	17	1	0
屯門	20	51	59	53	26	11	0	0
總計	198	574	642	484	331	130	11	0

表18：2023-24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41	57	53	45	19	1	0
東區及灣仔	5	36	40	35	25	14	1	0
觀塘	40	68	50	39	31	13	2	0
黃大仙及西貢	30	61	91	54	31	24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2	13	14	6	2	0
深水埗	21	39	38	32	27	8	1	0
沙田	12	44	63	51	35	4	0	0
大埔及北區	18	74	69	51	24	4	1	0
元朗	21	55	58	45	28	6	0	0
荃灣及葵青	27	63	78	54	43	12	0	0
屯門	21	50	51	50	23	12	0	0
總計	214	562	617	477	326	122	8	0

表19：2021-22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6	50	104	86	20	6
東區及灣仔	0	3	7	22	83	72	19	3
觀塘	0	5	10	31	76	55	5	2
黃大仙及西貢	1	3	14	39	78	59	13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1	12	52	85	51	13	3
深水埗	0	3	9	32	63	50	7	0
沙田	0	4	31	64	112	107	24	1
大埔及北區	0	0	17	32	78	75	13	1
元朗	0	5	13	30	59	41	8	0
荃灣及葵青	0	10	31	68	142	76	13	0
屯門	2	10	18	66	115	112	12	1
總計	4	49	168	486	995	784	147	18

表20：2022-23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6	11	43	94	82	23	5
東區及灣仔	0	4	5	17	70	76	17	2
觀塘	0	4	7	28	81	58	7	1
黃大仙及西貢	0	1	12	33	63	57	1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2	10	39	81	50	13	2
深水埗	0	4	7	34	58	51	6	0
沙田	0	5	25	61	110	121	19	1
大埔及北區	0	1	19	25	65	68	11	1
元朗	0	4	10	26	50	28	9	0
荃灣及葵青	0	6	28	64	117	79	10	0
屯門	1	9	18	50	113	107	13	1
總計	1	46	152	420	902	777	139	13

表21：2023-24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6	9	39	86	71	22	3
東區及灣仔	0	2	6	13	66	73	15	3
觀塘	0	3	8	25	74	58	9	2
黃大仙及西貢	0	3	11	30	60	59	1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1	8	36	88	53	13	1
深水埗	0	4	8	23	53	45	9	0
沙田	0	3	18	56	90	97	17	0
大埔及北區	0	0	12	29	58	63	4	0
元朗	0	3	11	23	40	23	7	0
荃灣及葵青	0	6	19	63	124	61	9	0
屯門	1	4	18	40	96	91	11	0
總計	1	35	128	377	835	694	127	9

表22：2021-22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4	7	12	11	3	0	0
東區及灣仔	2	9	17	18	20	12	0	0
觀塘	1	12	11	15	15	6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5	13	5	15	5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	13	8	12	18	4	0	0
深水埗	3	9	8	12	10	3	0	0
沙田	1	16	12	23	8	5	0	0
大埔及北區	2	10	13	22	9	4	1	0
元朗	2	7	12	6	4	3	1	0
荃灣及葵青	1	14	19	20	17	5	1	0
屯門	0	12	13	9	7	1	0	0
總計	20	121	133	154	134	51	3	0

表23：2022-23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1	9	8	6	6	2	0
東區及灣仔	1	12	12	15	15	5	1	0
觀塘	2	11	11	3	5	3	0	0
黃大仙及西貢	2	15	10	5	10	3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5	10	18	13	4	0	0
深水埗	3	2	9	7	6	1	0	0
沙田	1	5	12	8	9	2	1	0
大埔及北區	1	5	8	16	11	2	0	0
元朗	1	10	7	8	5	2	0	0
荃灣及葵青	0	17	25	30	14	5	0	0
屯門	2	10	12	14	5	4	1	0
總計	16	103	125	132	99	37	5	0

表24：2023-24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6	7	12	16	4	0	0
東區及灣仔	2	12	8	7	15	10	0	0
觀塘	4	7	15	9	7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20	21	10	2	6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10	10	17	9	0	0	0
深水埗	3	2	16	8	3	2	0	0
沙田	0	4	13	28	12	4	0	0
大埔及北區	0	8	18	19	13	7	0	0
元朗	0	6	14	10	7	3	0	0
荃灣及葵青	4	20	22	25	28	5	0	0
屯門	0	7	5	13	9	4	0	0
總計	19	102	149	158	121	49	0	0

表25：2021-22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1	2
觀塘	1	5	15	1
黃大仙及西貢	4	5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4	2
深水埗	3	2	6	0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5	2	2	2
元朗	1	5	4	0
荃灣及葵青	2	0	3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17	29	47	1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6：2022-23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1	2	0
東區及灣仔	1	0	1	0
觀塘	1	5	11	4
黃大仙及西貢	4	7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0	5	1
深水埗	4	5	2	1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3	7	4	1
元朗	2	2	1	1
荃灣及葵青	2	2	2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20	38	38	12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7：2023-24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3	0
東區及灣仔	1	0	3	0
觀塘	0	3	10	6
黃大仙及西貢	2	5	2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0	5	1
深水埗	4	2	1	1
沙田	4	4	8	1
大埔及北區	3	8	7	0
元朗	2	2	5	1
荃灣及葵青	2	4	3	2
屯門	1	1	1	0
總計	21	29	48	13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21-22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7	159	513	702	789	487	99	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321	959	1 043	930	606	143	1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1	59	120	200	185	104	21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2	240	229	184	192	161	76	16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4	124	53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5	19	36	67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4	59	178	220	231	78	5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3	192	405	380	358	108	2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2	23	112	353	626	343	75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31	104	273	390	281	49	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2：2022-23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139	490	729	752	543	117	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9	295	901	1084	930	643	172	1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0	58	104	207	191	117	24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9	222	244	177	202	168	81	17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9	128	52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7	18	49	52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5	58	197	223	237	90	9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7	189	414	392	356	127	2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2	24	112	366	640	351	76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28	106	290	410	320	60	2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3：2023-24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9	136	480	751	744	554	135	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7	282	890	1109	943	665	197	1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0	57	101	214	182	131	22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9	215	248	171	207	169	84	17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71	146	52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9	21	51	42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7	52	199	226	232	108	10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2	204	415	404	365	123	1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2	24	107	348	647	373	72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29	93	302	430	351	66	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

1.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並按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使用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18歲 以下	18-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歲或 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18歲以下	18-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81歲或以上
沙田								
西貢								
離島								

4.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輪候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18歲以下	18-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81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 過去3年，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次載於附件1表1及表2。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的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 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收費載於附件2表1及表2。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資助總額載於附件2表3。由於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屬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一部分，因此社署沒有獨立計算和備存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的資助總額以及各項服務的人均成本的資料。

- 3.及4. 社署沒有備存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支援服務)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的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的資料。

表1：2021-22至2023-24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年度	名額 ^註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21-22	164	390
2022-23	172	403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35	422

^註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2：2021-22至2023-24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年度	使用人次 ^註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21-22	1 324	428
2022-23	1 221	578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 500	1 193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包括使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表3：2021-22至2023-24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年度	服務名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 照顧服務
2021-22	900	3 550
2022-23	900	3 550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00	3 550

表1：2021-22至2023-24年度
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收費

日間暫顧服務	每小時收費(元)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展能中心	5.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5.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1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度照顧)	5.1 ^{註1}	5.1 ^{註2}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高度照顧)	5.1 ^{註3}	5.1 ^{註4}
院舍宿位類別	每日收費 ^{註5} (元)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2	49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度照顧)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62	5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高度照顧)		
輔助宿舍	33	30

註1 收費上限為每日\$52。

註2 收費上限為每日\$49。

註3 收費上限為每日\$62。

註4 收費上限為每日\$55。

註5 部分服務機構／單位如獲社署批准，或會因應提供服務的情況而收取較高服務。

表2：2021-22至2023-24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服務收費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收費類別	服務費用
全套服務 ^{註1}	\$1,002 (每月收費上限)
<i>個別服務</i>	
個人照顧服務	每小時\$33
接送服務	每小時\$33
家居暫顧服務	每小時\$33
康復訓練服務	每小時\$33
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	每節\$33 ^{註2}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 到訪服務	每節\$52 ^{註2}
護士到訪服務	每節\$43 ^{註2}
<i>其他服務</i>	
接載服務	每程\$10

^{註1} 全套服務即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服務、護士到訪服務。

^{註2} 每節時間最短為45分鐘。

表3：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助總額

服務類別	2021-22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2-23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日間暫顧服務	7.8	8.2	9.0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329.7	336.5	351.6
嚴重肢體傷殘人 士綜合支援服務	72.6	74.4	7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未來3年：

1. 各類殘各類殘疾人士院舍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殘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1. 未來3年(2024-25年至2026-27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名額共1 434個，按區議會地區劃分的詳情載於附件1。
2. 未來3年，住宿暫顧服務的預計新增名額共31個，按區議會地區劃分的詳情載於附件2。

2024-25至2026-27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地區劃分)

服務類別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2026-27 年度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50 (南區)	50 (九龍城)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00 (屯門) ^註 50 (北區)	50 (屯門)	50 (觀塘) 60 (大埔)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00 (屯門) ^註 40 (北區)	-	-
輔助宿舍	30 (西貢) 30 (沙田)	40 (東區) 110 (屯門)	-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274 (地點待定)	-	-
總數	1 024	250	160

^註 由於2023-24年度的數字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計算，為方便及統一計算，2024-25年度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數字亦包括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200個服務名額)和於2024年3月投入服務的嚴重智障人士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400個服務名額)。

2024-25至2026-27年度
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地區劃分)

地區	2024-25 年度 ^{註1}	2025-26 年度	2026-27 年度
南區	-	2	-
東區	-	1	-
觀塘	-	-	2
西貢	1	-	-
九龍城	-	-	2
沙田	1	-	-
大埔	-	-	2
北區	8	-	-
屯門	-	6	-
其他 ^{註2}	6	-	-
總數	16	9	6

註1 提供的宿位和服務名額只是初步估計，並會因隨後定出的項目細節安排而改變。

註2 包括6個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過去3年：

- a) 兩項現金津貼分別收到及批准了多少宗申請，並按津貼水平列出獲批申請的分項數字；
- b) 申領人年齡分佈(每10年一組)；
- c) 涉及金額；
- d) 預計符合資格總人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推出，包括現金津貼和綜合到戶支援服務兩部分。現金津貼分為「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兩項。由2021-22至2023-24年度，兩項現金津貼申請人數及領取人數載於附件表1，每年開支載於附件表2。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津貼水平獲批申請的分項數字、申領人年齡分布及預計符合資格總人數等資料。

表1：「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
「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申請人數及領取人數

年度 津貼類別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底)	
	新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新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新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	62	253	58	232	68	226
「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268		249		241
總人數	62	268 註2	58	249 註2	68	241 註2

註1 社署沒有備存兩項特別津貼分別的申請人數。

註2 總人數包括只領取「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只領取「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及同時領取兩項特別津貼的申請人。

表2：「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
「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	6.61
2022-23	6.34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底)	4.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

- 1) 社署向多少名護老者或殘疾人士照顧者發出邀請信？多少位照顧者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成功申請津貼？獲得邀請信的照顧者而未能成功申請的數目是多少？原因為何？領取兩項生活津貼計，相關受惠人數年齡及金額為何？
- 2) 領取關愛基金「特別護理津貼」的人數、年齡及金額；
- 3) 領取關愛基金「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的人數、年齡及金額
- 4) 受惠關愛基金「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的人數。
- 5) 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十大殘疾類別，正領取「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的照顧者所屬殘疾類別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護老者津貼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已於2023年10月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截至2023年12月底，獲邀參與計劃人數、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和涉及每年撥款金額載於附件1。兩項津貼計劃有548人的申請不被接納，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自行取消申請、未能承擔照顧的責任或家庭入息超過上限等。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劃分的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2及附件3。

- 2)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特別護理津貼項目)由2011年9月至2023年9月推行，政府已於2023年10月起把這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截至2023年12月底，在特別護理津貼項目下共有5 441人曾領取津貼，已發放的津貼約5.47億元。受惠人年齡分布載於附件4。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按年受惠人數的統計資料。
- 3)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由2016年10月至2023年9月推行，政府已於2023年10月起把這試驗計劃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截至2023年12月底，在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下，共有41人曾領取津貼，已發放的津貼約1,136萬元。受惠人年齡分布載於附件5。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按年受惠人數的統計資料。
- 4)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提高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在2016年推出，並已於2021年2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在提高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下，共有9 820名受惠人曾領取津貼。
- 5) 社署沒有備存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相關受照顧人士的所屬殘疾類別的統計資料。

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獲邀參與計劃人數、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及
涉及的每年撥款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底)

	護老者津貼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獲邀參與計劃人數	37 634	15 254
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	3 489	2 896
涉及的每年撥款金額 ^註 (百萬元)	215.8	215.8

^註 包括認可服務機構單位服務費

護老者津貼計劃

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劃分的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
(截至2023年12月底)

分區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0	1	1	3	27	13	20
灣仔	0	0	1	4	13	15	22
東區	0	4	9	27	84	72	77
南區	0	2	2	14	53	20	36
深水埗	0	1	6	33	68	50	42
油尖旺	0	1	4	10	44	19	35
九龍城	0	1	5	16	49	33	45
黃大仙	0	4	14	45	156	131	61
觀塘	0	2	14	61	177	100	76
葵青	0	3	7	49	117	70	53
荃灣	0	2	3	18	51	29	42
屯門	1	5	18	32	55	51	39
元朗	0	3	6	18	58	40	33
北區	0	1	4	13	41	31	25
大埔	0	0	8	19	34	35	37
沙田	0	7	10	52	123	96	69
西貢	0	1	10	31	84	50	48
離島	0	1	2	4	12	9	6
總數	1	39	124	449	1 246	864	766

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劃分的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
(截至2023年12月底)

分區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3	4	17	7	6	10
灣仔	0	0	5	10	2	1	3
東區	0	4	42	56	36	21	30
南區	0	4	11	21	22	10	8
深水埗	0	8	46	58	47	22	13
油尖旺	0	1	26	18	17	10	10
九龍城	0	3	33	33	24	8	14
黃大仙	0	5	42	76	55	28	15
觀塘	0	9	76	107	76	43	28
葵青	0	4	47	75	49	25	14
荃灣	0	2	15	15	14	14	6
屯門	0	7	58	74	51	35	25
元朗	0	12	75	99	76	33	20
北區	0	5	37	54	46	23	12
大埔	0	1	27	25	20	28	17
沙田	0	4	47	91	47	31	31
西貢	0	7	43	36	40	24	9
離島	0	2	23	19	9	6	2
總數	1	81	657	884	638	368	267

關愛基金特別護理津貼項目
受惠人年齡分布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年齡	人數
18歲或以下	1 058
19-29歲	792
30-39歲	524
40-49歲	732
50-59歲	2 335
總數	5 441

關愛基金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受惠人年齡分布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年齡	人數
19-29歲	7
30-39歲	14
40-49歲	7
50-59歲	9
60-69歲	3
70歲或以上	1
總數	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除小欖醫院以外，分別列出其他可提供予胃造口或使用輔助呼吸儀器的智障人士使用的住宿照顧、日間照顧服務、暫宿及暫顧服務地點及名額。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單：https://www.swd.gov.hk/tc/pubsvc/rehab/cat_residcare/resserphymenthandi/careattcasd/)為需要高度護理並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包括需要導管餵食或使用氧氣治療的智障人士)提供1 132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37暫顧服務名額(包括14個日間暫顧服務名額及23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名單：https://www.swd.gov.hk/tc/pubsvc/rehab/cat_supportcom/centrebase/dcsd/)亦會為上述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245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此外，位於新界馬鞍山的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設有2個為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使用輔助呼吸儀器的過渡性住宿照顧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請按分列出過去3年：

1) 申領高齡津貼的個案人數：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2) 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人數：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3) 申領廣東計劃下，高齡津貼的個案人數：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4) 申領廣東計劃下，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人數：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5) 申領福建計劃下，高齡津貼的個案人數：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6) 申領福建計劃下，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人數：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

**表1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數
(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分區 ^註	2021-22年度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259	3 668	5 772	16 699
東區	18 243	9 136	13 457	40 836
離島	2 895	1 278	1 373	5 546
九龍城	9 706	5 429	8 589	23 724
葵青	7 729	4 131	4 428	16 288
觀塘	9 506	4 866	6 597	20 969
北區	4 972	2 082	2 490	9 544
西貢	8 142	3 712	3 840	15 694
沙田	14 901	6 342	6 767	28 010
深水埗	7 255	3 911	5 688	16 854
南區	6 554	3 138	4 167	13 859
大埔	6 022	2 540	2 668	11 230
荃灣	6 818	3 559	3 905	14 282
屯門	8 572	3 477	2 872	14 921
灣仔	5 045	2 750	5 129	12 924
黃大仙	6 412	3 258	4 788	14 458
油尖旺	7 279	4 283	6 129	17 691
元朗	9 269	4 140	4 510	17 919
總計	146 579	71 700	93 169	311 448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2-23年度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464	4 343	5 610	17 417
東區	18 537	10 708	13 017	42 262
離島	3 104	1 502	1 404	6 010
九龍城	9 971	6 139	8 461	24 571
葵青	7 762	4 453	4 203	16 418
觀塘	9 733	5 328	6 286	21 347
北區	5 567	2 449	2 406	10 422
西貢	8 728	4 333	3 876	16 937
沙田	15 691	7 452	6 711	29 854
深水埗	7 594	4 300	5 454	17 348
南區	6 688	3 739	4 069	14 496
大埔	6 747	3 079	2 620	12 446
荃灣	7 047	3 990	3 852	14 889
屯門	9 329	3 923	2 937	16 189
灣仔	5 170	3 156	5 046	13 372
黃大仙	6 496	3 568	4 398	14 462
油尖旺	7 443	4 804	5 971	18 218
元朗	10 110	4 832	4 455	19 397
總計	153 181	82 098	90 776	326 055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3-24年度(於2023年12月底)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520	4 857	5 643	18 020
東區	18 742	11 794	13 118	43 654
離島	3 203	1 719	1 448	6 370
九龍城	10 111	6 680	8 582	25 373
葵青	7 789	4 798	4 275	16 862
觀塘	10 014	5 748	6 320	22 082
北區	6 009	2 806	2 476	11 291
西貢	9 136	4 900	4 035	18 071
沙田	16 201	8 585	6 797	31 583
深水埗	7 718	4 611	5 501	17 830
南區	6 814	4 151	4 180	15 145
大埔	7 290	3 468	2 761	13 519
荃灣	7 260	4 368	3 936	15 564
屯門	9 743	4 472	3 086	17 301
灣仔	5 173	3 612	5 095	13 880
黃大仙	6 753	3 815	4 368	14 936
油尖旺	7 464	5 224	6 045	18 733
元朗	10 744	5 432	4 612	20 788
總計	157 684	91 040	92 278	341 002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2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分區 ^註	2021-22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1 908	2 475	1 524	3 576	9 483
東區	10 165	12 483	7 737	15 273	45 658
離島	3 494	3 096	1 702	2 539	10 831
九龍城	6 582	7 375	5 108	9 365	28 430
葵青	16 655	16 574	11 474	15 980	60 683
觀塘	21 000	21 604	14 053	23 131	79 788
北區	9 073	7 229	3 863	5 943	26 108
西貢	10 303	9 624	5 787	8 622	34 336
沙田	18 955	19 757	11 100	15 875	65 687
深水埗	10 856	9 951	5 617	10 757	37 181
南區	5 153	5 861	3 888	7 975	22 877
大埔	9 042	7 611	3 784	6 002	26 439
荃灣	5 325	5 869	4 299	7 046	22 539
屯門	17 224	16 184	7 606	9 015	50 029
灣仔	874	1 095	702	1 988	4 659
黃大仙	13 269	12 651	8 139	16 922	50 981
油尖旺	4 232	4 570	2 795	5 234	16 831
元朗	16 013	12 429	6 363	9 256	44 061
總計	180 123	176 438	105 541	174 499	636 601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2-23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155	2 520	1 784	3 516	9 975
東區	11 246	12 864	9 037	15 085	48 232
離島	4 060	3 418	2 019	2 594	12 091
九龍城	7 059	7 719	5 727	9 504	30 009
葵青	18 405	17 450	12 593	16 377	64 825
觀塘	22 803	22 828	15 673	23 145	84 449
北區	10 788	8 436	4 466	6 011	29 701
西貢	11 632	10 436	6 592	8 810	37 470
沙田	20 653	21 106	13 097	16 203	71 059
深水埗	12 232	11 124	6 532	10 772	40 660
南區	5 722	6 128	4 488	7 862	24 200
大埔	10 123	8 481	4 368	6 033	29 005
荃灣	5 863	6 228	4 700	7 139	23 930
屯門	18 861	17 899	9 103	9 278	55 141
灣仔	987	1 193	838	1 954	4 972
黃大仙	14 817	13 504	8 998	16 562	53 881
油尖旺	4 765	4 814	3 204	5 201	17 984
元朗	18 792	14 045	7 334	9 391	49 562
總計	200 963	190 193	120 553	175 437	687 146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3-24年度(於2023年12月底)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243	2 604	1 974	3 477	10 298
東區	11 593	12 943	10 009	15 075	49 620
離島	4 427	3 695	2 255	2 681	13 058
九龍城	7 265	7 892	6 128	9 738	31 023
葵青	19 242	18 110	13 388	16 989	67 729
觀塘	23 764	23 436	16 896	23 392	87 488
北區	11 621	9 228	4 949	6 237	32 035
西貢	12 296	10 952	7 262	9 046	39 556
沙田	21 349	22 018	14 467	16 699	74 533
深水埗	12 874	11 860	7 168	10 999	42 901
南區	5 851	6 330	4 745	7 887	24 813
大埔	10 501	9 055	4 997	6 143	30 696
荃灣	5 937	6 362	4 980	7 312	24 591
屯門	19 497	18 954	10 296	9 765	58 512
灣仔	1 001	1 241	929	1 993	5 164
黃大仙	15 477	14 082	9 655	16 565	55 779
油尖旺	4 940	5 078	3 526	5 327	18 871
元朗	20 058	15 166	8 146	9 628	52 998
總計	209 936	199 006	131 770	178 953	719 665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3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廣東計劃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

年度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2021-22	2 575	2 036	2 985	7 596	2 507	3 434	2 169	3 803	11 913
2022-23	2 850	2 234	2 924	8 008	3 503	4 001	2 612	3 910	14 026
2023-24 (於 2023年 12月底)	3 195	2 308	2 900	8 403	4 390	4 629	3 174	4 286	16 479

表4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福建計劃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

年度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2021-22	199	178	217	594	218	281	237	633	1 369
2022-23	220	204	212	636	277	280	284	639	1 480
2023-24 (於 2023年 12月底)	246	230	207	683	340	351	333	725	1 7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請分列出過去3年

1) 請提供現時申領「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的個案人數

	16-18 歲	19-20 歲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歲或 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 2) 請提供現時申領「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個案的持續領取年期數目

	0-2年	3-4年	5-6年	7年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 3) 請提供「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過去終止個案的原因及數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 1)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已於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截至2023年12月底，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為2 896，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劃分的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載於附件1。
- 2) 按年期劃分持續申領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
- 3) 退出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3。

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以區議會地區及年齡劃分的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
(截至2023年12月底)

	16-18 歲	19-20 歲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歲或 以上
中西區	1	0	3	4	17	7	6	10
灣仔	0	0	0	5	10	2	1	3
東區	0	0	4	42	56	36	21	30
南區	0	0	4	11	21	22	10	8
深水埗	0	0	8	46	58	47	22	13
油尖旺	0	0	1	26	18	17	10	10
九龍城	0	0	3	33	33	24	8	14
黃大仙	0	0	5	42	76	55	28	15
觀塘	0	0	9	76	107	76	43	28
葵青	0	0	4	47	75	49	25	14
荃灣	0	0	2	15	15	14	14	6
屯門	0	0	7	58	74	51	35	25
元朗	0	0	12	75	99	76	33	20
北區	0	0	5	37	54	46	23	12
大埔	0	0	1	27	25	20	28	17
沙田	0	0	4	47	91	47	31	31
西貢	0	0	7	43	36	40	24	9
離島	0	0	2	23	19	9	6	2
總數	1	0	81	657	884	638	368	267

按年期劃分持續申領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個案數目
(截至2023年12月底)

	0-2年	3-4年 ^註	5-6年 ^註	7年或以上 ^註
中西區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灣仔	21			
東區	189			
南區	76			
深水埗	194			
油尖旺	82			
九龍城	115			
黃大仙	221			
觀塘	339			
葵青	214			
荃灣	66			
屯門	250			
元朗	315			
北區	177			
大埔	118			
沙田	251			
西貢	159			
離島	61			
總數	2 896			

^註 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於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申領個案的持續領取年期均少於一年。

退出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底)

退出計劃原因	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人數)
受照顧人士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13
受照顧人士離世	1
照顧者獲批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0
照顧者／受照顧人士的其他情況轉變 (例如離港居住、照顧者的家庭入息超過 上限或照顧者獲發傷殘津貼等)	16
其他(例如合併個案或沒有提供原因等)	43
總數	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請分列出過去3年

1) 請提供現時申領「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的個案人數

	16-18 歲	19-20 歲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歲 或以 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2) 請提供現時申領「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個案的持續領取年期數目

	0-2年	3-4年	5-6年	7-8年	9年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護老者津貼計劃)自2023年10月起轉為恆常措施。至2023年12月底，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為3 489人。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劃分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載於附件。
- 2) 社會福利署沒有統計每個個案持續申領護老者津貼計劃的年期。

護老者津貼計劃
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劃分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人數
(至2023年12月底)

	16-18 歲	19-20 歲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歲或 以上
中西區	0	0	1	1	3	27	13	20
灣仔	0	0	0	1	4	13	15	22
東區	0	0	4	9	27	84	72	77
南區	0	0	2	2	14	53	20	36
深水埗	0	0	1	6	33	68	50	42
油尖旺	0	0	1	4	10	44	19	35
九龍城	0	0	1	5	16	49	33	45
黃大仙	0	0	4	14	45	156	131	61
觀塘	0	0	2	14	61	177	100	76
葵青	0	1	2	7	49	117	70	53
荃灣	0	0	2	3	18	51	29	42
屯門	1	0	5	18	32	55	51	39
元朗	0	0	3	6	18	58	40	33
北區	0	0	1	4	13	41	31	25
大埔	0	0	0	8	19	34	35	37
沙田	0	0	7	10	52	123	96	69
西貢	0	0	1	10	31	84	50	48
離島	0	0	1	2	4	12	9	6
總數	1	1	38	124	449	1 246	864	7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已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請問過去的財政年度，「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在9個地區分別已有多少人手？以及已安排在哪些服務單位？社署及非牟利機構之間如何分配？每年已接觸有需要少數族裔家庭的數目及個案轉介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0年10月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增聘46個額外的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作為「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大使)。除社署醫務社會服務部聘用6名大使外，其餘40名大使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長者地區中心、殘疾人士家長資源中心及為曾違法者及其家人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聘用。按地區劃分的大使名額載於附件。

在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底)，試驗計劃接觸了7 559名少數族裔人士，大使提供的服務並不包括個案轉介。

按地區劃分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名額

地區	「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名額
中西區	5
離島區	4
灣仔區	5
東區	5
油尖旺區	5
九龍城區	5
葵青區	4
元朗區	5
深水埗區	6
屯門	1
沙田	1
總計	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少數族裔社區大使」的服務單位是否有文化敏感度培訓？培訓內容的形式及時數為何？受培訓員工的職級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員工舉辦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的認識及敏感度，從而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作出全面的評估及提供適切的服務。社署於2023-24年度開辦21班相關課程，約920人次參加。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培訓課程的形式、時數及接受培訓員工職級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少數族裔社區大使」的服務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量為何？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有多少？佔少數族裔個案總數的百分之幾？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0年10月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23年12月底，試驗計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20 294次。社署並不掌握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佔試驗計劃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五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年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過去5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涉及少數族裔的個案數字表列於下：

年度	個案數字 ^註
2019-20	596
2020-21	717
2021-22	672
2022-23	607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710

^註 個案數字反映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標示年度結束時的情況，而每宗個案涉及最少1名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或泰國裔的家庭成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五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為何？其中涉及性侵犯的個案數目為何？其比例是否遠低於華裔人士？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家庭暴力(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兒童)個案中，涉及少數族裔受害人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字 ^註
2019	126
2020	137
2021	147
2022	152
2023	138

^註 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族裔人士的個案。在此統計中，每宗個案至少涉及1名少數族裔人士。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個案中涉及性暴力個案分項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五年，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部每年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量為何？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有多少？佔少數族裔個案總數的百分之幾？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每年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保障辦事處	總計
2019-20	67	18	85
2020-21	135	15	150
2021-22	113	28	141
2022-23	26	10	36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底)	31	5	36

社署並不掌握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未來五年，社會福利署每年將預留多少資源用作傳譯及翻譯服務？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可循不同途徑安排適合的傳譯服務，例如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如有需要，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社署所發放的撥款，安排／提供傳譯服務，以配合服務需要和確保服務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少數族裔專責外展隊，請問過去的財政年度，專責外展隊的人手編制、每年的個案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接觸有需要少數族裔家庭的數目、轉介到主流服務的家庭數目為何？

承上題，外展隊為主流服務提供的文化敏感度培訓的數目、形式、時數為何？接受培訓的職員職級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共設立3支少數族裔外展隊(外展隊)。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底)，外展隊的主要服務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項目	統計數字
新開／重開的個案	457
舉辦的小組及活動	424
新接觸的少數族裔人士	1 648
轉介至主流福利服務／主流服務	794
為主流服務／福利服務提供者舉辦的培訓(包括文化敏感度培訓)次數 ^註	41

^註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培訓形式、時數、接受培訓的職員職級及人數等資料。

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制度下，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由這些機構成立外展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這些機構外展隊的實際人手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社署有否預留撥款給主流服務，以服務少數族裔人士？例如：聘請少數族裔同工、購買傳譯及翻譯服務、為前線同工提供培訓等等。如有，請問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為何？將會提供哪些服務配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0年10月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部分社署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增聘46名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作為「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優化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支援服務。政府已把試驗計劃延長3年至2026年，社署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另外，社署一直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員工舉辦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的認識及敏感度，從而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作出全面的評估及提供適切的服務。

社署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可循不同途徑安排適合的傳譯服務，例如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如有需要，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社署所發放的撥款安排／提供傳譯服務，以配合服務需要和確保服務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已設立五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比較一般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已有哪些額外人手編制？每年接觸的少數族裔家庭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為何？承上題，請問少數族裔家庭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佔專屬單位的整體數目比例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在人手編制上已增加額外社工及支援人員，詳情載於附件表1。有關資源中心於過去1年登記的少數族裔家庭會員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和所佔整體數目的比例分別載於附件表2及3。

表 1：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3
社會工作助理	1	1
福利工作員／ 特殊幼兒工作員	1	1
福利工作員	1	2
文書助理	1	1
二級工人	0.667	1

^註 社會福利署按人手編制用作計算資助額。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

表 2：2022-23年度
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資源中心
登記會員數目^註和少數族裔家庭會員所佔整體數目的比例

整體家庭會員數目	少數族裔家庭會員數目	少數族裔家庭會員 佔整體數目比例
4 142	274	7%

^註 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長／親屬或照顧者

表 3：2022-23年度
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資源中心
小組及活動數目和少數族裔小組及活動所佔整體數目的比例

整體小組及活動數目	少數族裔 小組及活動數目	少數族裔小組及活動 佔整體數目比例
2 952	357	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情況，過去五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上述三個年度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數目；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日間暫託服務之使用率，以及使用率之計算方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同期整體服務使用率載於附件2。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別服務單位日間暫託服務使用率資料。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使用率乃根據日間暫託服務總使用人次、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總服務日數、日間暫託總服務名額計算。

各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13	13	13	13	11
東區	3	3	3	3	3
灣仔	3	3	3	3	3
南區	2	2	2	2	2
離島	2	2	2	2	2
觀塘	36	36	36	41	41
黃大仙	6	14	14	14	15
西貢	13	13	13	16	16
九龍城	-	-	-	-	-
深水埗	26	26	26	29	34
油尖旺	5	5	5	5	3
沙田	20	20	25	28	31
大埔	2	2	12	12	12
北區	-	-	5	10	16
元朗	13	13	13	13	13
荃灣	18	18	18	18	18
葵青	12	15	15	15	15
屯門	15	23	23	28	28
總計	189	208	228	252	26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日間暫託服務使用率

年度	使用率
2019-20	45.78%
2020-21	18.10% ^註
2021-22	27.09% ^註
2022-23	29.87% ^註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56.35%

^註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份長者／照顧者避免外出或參與群體活動。因此，2020-21至2022-23年度，日間暫託服務使用率較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	------	--------	-------------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註1}	輪候人數 ^{註2}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 平均數計算)
2018-19	4 370	12
2019-20	4 519	11
2020-21	3 410	13
2021-22	2 371	8
2022-23	1 581	4

註1 有關數字指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註2 輪候人數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8-19至2022-23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8-19 (實際)	9,942
2019-20 (實際)	10,721
2020-21 (實際)	12,260
2021-22 (實際)	12,083
2022-23 (實際)	12,3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單位數目，以及各類中心提供的輔導個案服務、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或自2021年8月起，interRAI－HC9.3評估)之服務數目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4)

答覆：

過去5年，全港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單位數目、處理的輔導個案、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數字載於附件。

過去5年全港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單位數目、
處理的輔導個案、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數字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019-20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0
輔導個案 ^註	12 613	19 550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1 995	8 723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3 201	8 163
2020-21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0
輔導個案 ^註	12 672	20 702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1 978	8 718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3 059	8 117
2021-22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1
輔導個案服務 ^註	13 015	21 712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2 016	8 936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2 984	8 388
2022-23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2
輔導個案 ^註	12 812	22 473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1 923	6 633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3 429	10 534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3
輔導個案 ^註	12 805	22 598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1 829	6 852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2 532	8 182

^註 數字不包括個別以綜合模式為各類人士(包括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等)提供服務的綜合服務中心所處理的輔導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公佈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當中提出20項建議。請問當局，至今在落實各項建議涉及多少財政支出？請按各建議項目列出在推行時所涉及的財政支出及支出項目。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5)

答覆：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未來發展共提出20項短期和中長期建議。各項跟進工作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按其職責範疇分別進行。勞福局同時負責整體統籌和監察《計劃方案》各項跟進工作的進度。《計劃方案》提出的20項建議均已開展工作，一些項目已經完成，另一些項目會持續推行。由於跟進工作以加強及改善現有安老服務的方式進行，或屬政策局和部門的恆常工作，涉及的財政支出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隊伍、各隊的服務名額，以及每區的輪候人數。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

答覆：

2021-22至2023-24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服務隊伍和各隊伍的服務名額分別載於附件1及2。

2021-22至2023-24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各區輪候人數載於附件3。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會在2024-25年度增加1 000張至11 000張，以及於2025-26年度增至12 000張。更多合資格長者將不用輪候便可按其需要自行靈活選擇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

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營辦機構及服務名額

2021-22至2023-24年度

(至2023年12月底)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45
	香港家庭福利會	3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5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45
	循道衛理中心	5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00
	東華三院	6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6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7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05
	香港明愛	85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70
	香港明愛	7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70
	鄰舍輔導會	7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7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70
西貢	香港明愛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70
	救世軍	35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2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5
	救世軍	145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5
	救世軍	45
	旺角街坊會	20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九龍城	東華三院	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
	香港明愛	25
	嗶色園	50
	鄰舍輔導會	2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40
沙田	香港明愛	8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8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05
	東華三院	8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50
	救世軍	5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70
北區	香港明愛	6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7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0
元朗	香港明愛	40
	鄰舍輔導會	35
	博愛醫院	60
	仁愛堂	4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9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1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5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20
屯門	仁愛堂	105
	鄰舍輔導會	100
總計		4 120

各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營辦機構及服務名額

2021-22至2023-24年度

(至2023年12月底)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242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226
東區	聖雅各福群會	192
	循道衛理中心	235
	東華三院	25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20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5
油尖旺	保良局	210
	東華三院	129
九龍城	東華三院	554
深水埗	香港明愛	325
	香港家庭福利會	190
	東華三院	132
黃大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05
	基督教靈實協會	668
西貢	基督教靈實協會	552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30
	基督教靈實協會	245
	香港家庭福利會	535
沙田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社會服務部	520
	東華三院	27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75
北區	香海正覺蓮社	190
元朗	保良局	101
	仁愛堂	225
屯門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社會服務部	200
	保良局	201
	香港家庭福利會	280
荃灣	保良局	18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450
葵青	保良局	520
總計		9 24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2021-22年度 (至2022年3月底)	2022-23年度 (至2023年3月底)	2023-24年度 (至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141	161	233
東區	373	455	484
灣仔	101	114	126
南區	181	232	361
離島	68	97	115
觀塘	431	503	686
黃大仙	280	274	330
西貢	116	168	287
九龍城	118	134	237
深水埗	180	210	249
油尖旺	117	93	154
沙田	489	487	682
大埔	188	238	334
北區	129	98	168
元朗	163	189	251
荃灣	152	233	301
葵青	458	337	523
屯門	295	318	318
總計	3 980	4 341	5 839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在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

答覆：

2021-22至2023-24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註1} (元)
2021-22 (實際)	3,133
2022-23 (實際) ^{註2}	2,931
2023-24 (修訂預算) ^{註2}	3,319

^{註1} 社會福利署沒有分開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註2}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平均每月成本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以及於2023年1月轉為恆常措施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

答覆：

2021-22至2023-24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21-22(實際)	9,398
2022-23(實際)	9,597
2023-24(修訂預算)	9,9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2020年10月起，政府為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專職醫療人員(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的督導人手資源。請提供：

- i. 每名督導與專職醫療人員的比例；以及
- ii. 有關資源在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至2023年12月)之數額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

答覆：

- i.及ii.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9年12月起向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機構)增加經常撥款約1.04億元，供開設約94個相當於高級職業治療師和高級物理治療師職級的職位，為前線治療師提供專業督導和支援。現時有關撥款已成為機構的恆常資助。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社署沒有備存機構每名督導與專職醫療人員比例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自2015年起新增一份補充資料表，以協助服務隊在處理申請時有一致的標準。請問有關當局：

- i. 過去五年，每個季度，服務隊曾以補充資料表進行評估的個案人數；
- ii. 在上述三個年度的每個季度的申請人士當中，分別獲即時服務、安排輪候、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
- iii. 在上述五個年度的每個季度，接受服務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人數；
- iv. 在上述五個年度的每個季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輪候人數；
- v. 在上述五個年度的每個季度，各項主要服務的輪候人數；
- vi. 在上述五個年度，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膳食服務、家居清潔、以及同時使用這兩種服務的人數；
- vi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在上述五個年度之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

答覆：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1至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曾以補充資料表進行服務評估的個案數目
(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

季度	個案數目
2019年4至6月	3 396
2019年7至9月	3 143
2019年10至12月	2 921
2020年1至3月	2 266
2020年4至6月	3 004
2020年7至9月	2 954
2020年10至12月	3 303
2021年1至3月	3 435
2021年4至6月	3 756
2021年7至9月	3 867
2021年10至12月	3 724
2022年1至3月	2 366
2022年4至6月	3 683
2022年7至9月	3 991
2022年10至12月	3 975
2023年1至3月	4 243
2023年4至6月	4 041
2023年7至9月	4 153
2023年10至12月	3 98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每季按評估結果劃分的申請人數
(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

季度	按評估結果劃分的申請人數				
	即時提供服務	安排登記輪候服務	申請被拒	申請人自行退出申請	總數
2021年4至6月	1 025	1 967	86	678	3 756
2021年7至9月	1 060	1 983	100	724	3 867
2021年10至12月	975	1 924	117	708	3 724
2022年1至3月	514	1 342	64	446	2 366
2022年4至6月	906	1 841	51	885	3 683
2022年7至9月	903	2 222	64	802	3 991
2022年10至12月	756	2 192	134	893	3 975
2023年1至3月	662	2 416	57	871	4 006
2023年4至6月	678	2 193	62	924	3 857
2023年7至9月	777	2 190	94	908	3 969
2023年10至12月	614	2 229	80	850	3 77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個案數目
(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

季度	個案數目 ^註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019年4至6月	16 521	1 058	227
2019年7至9月	16 552	1 053	244
2019年10至12月	16 307	1 040	240
2020年1至3月	15 740	999	241
2020年4至6月	15 815	990	244
2020年7至9月	15 846	979	228
2020年10至12月	15 593	962	224
2021年1至3月	15 680	959	236
2021年4至6月	15 514	954	240
2021年7至9月	15 678	933	240
2021年10至12月	15 748	919	224
2022年1至3月	15 628	888	236
2022年4至6月	15 368	839	227
2022年7至9月	15 391	827	233
2022年10至12月	15 187	828	242
2023年1至3月	14 775	818	238
2023年4至6月	14 203	826	220
2023年7至9月	14 006	817	215
2023年10至12月	13 903	832	205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對象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上述個案數目反映每個季度終結時，當時正使用相關服務的人數。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服務名額
(2019-20至2023-24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506	507	509	485	479
東區	1 414	1 438	1 446	1 332	1 268
灣仔	406	367	375	356	342
南區	850	914	909	900	819
離島	213	297	299	252	250
觀塘	1 704	1 703	1 714	1 660	1 709
黃大仙	1 409	1 330	1 330	1 312	1 350
西貢	425	412	368	351	398
九龍城	1 235	1 180	1 164	1 130	1 009
油尖旺	879	867	815	829	763
深水埗	1 474	1 494	1 520	1 433	1 452
沙田	1 296	1 235	1 285	1 155	1 043
大埔	548	543	505	440	429
北區	1 124	1 085	1 002	916	662
元朗	1 041	1 031	1 026	947	844
屯門	1 028	974	934	854	648
荃灣	361	412	413	393	418
葵青	1 067	1 086	1 138	1 086	1 057
總計	16 980	16 875	16 752	15 831	14 940

^註 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設定服務名額。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接受服務的人數。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季度劃分的數字。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9-20至2023-24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註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 2023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717	682	696	646	613
東區	1 970	1 956	1 994	1 857	1 664
灣仔	562	481	481	491	454
南區	1 196	1 242	1 272	1 271	1 114
離島	316	384	394	380	351
觀塘	2 256	2 261	2 302	2 327	2 144
黃大仙	1 826	1 719	1 755	1 762	1 678
西貢	571	538	525	504	495
九龍城	1 612	1 509	1 571	1 470	1 305
油尖旺	1 235	1 148	1 141	1 132	1 014
深水埗	1 968	1 945	2 044	1 995	1 785
沙田	1 724	1 674	1 719	1 787	1 408
大埔	761	765	707	667	545
北區	1 553	1 453	1 407	1 240	1 002
元朗	1 413	1 369	1 415	1 297	1 098
屯門	1 369	1 276	1 249	1 097	902
荃灣	572	589	631	593	572
葵青	1 769	1 617	1 742	1 698	1 536
總計	23 390	22 608	23 045	22 214	19 680

^註 社署沒有備存按季度劃分的數字。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輪候人數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 2023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7	30	118	103	123
東區	146	172	271	239	240
灣仔	69	128	129	65	47
南區	85	140	115	142	220
離島	-	89	52	74	22
觀塘	861	869	931	693	657
黃大仙	609	693	677	596	490
西貢	125	155	171	191	193
九龍城	104	99	112	138	214
油尖旺	82	94	39	17	11
深水埗	292	325	363	287	308
沙田	506	582	600	555	760
大埔	140	181	246	183	312
北區	61	114	96	38	61
元朗	151	157	211	229	166
屯門	261	394	443	411	323
荃灣	5	8	7	3	-
葵青	70	57	40	60	11
總計	3 614	4 287	4 621	4 024	4 158

^註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相關服務的人數。社署沒有備存按季度劃分的數字。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各項主要服務輪候人次^註
(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

季度	各項主要服務輪候人次				
	一般家居或家務服務	膳食服務	護送	個人照顧	購物及送遞服務
2019年4至6月	1 236	1 844	1 176	169	57
2019年7至9月	1 209	1 829	1 204	157	62
2019年10至12月	1 195	1 771	1 190	145	61
2020年1至3月	1 337	2 063	1 294	166	63
2020年4至6月	1 280	1 854	1 258	171	63
2020年7至9月	1 482	2 179	1 369	209	86
2020年10至12月	2 537	1 584	1 522	236	96
2021年1至3月	1 605	2 418	1 557	248	101
2021年4至6月	1 528	2 441	1 522	205	93
2021年7至9月	1 515	2 370	1 522	195	104
2021年10至12月	2 514	1 551	1 749	197	119
2022年1至3月	1 482	2 558	1 750	236	108
2022年4至6月	1 242	2 178	1 624	207	124
2022年7至9月	1 427	2 528	1 835	216	135
2022年10至12月	1 479	2 532	1 908	195	113
2023年1至3月	1 386	2 230	1 764	214	123
2023年4至6月	1 428	2 131	1 744	219	116
2023年7至9月	1 523	2 193	1 844	215	117
2023年10至12月	1 497	2 153	1 773	201	109

^註 長者可按其需要申請輪候多於1項服務。上述個案數目反映每個季度終結時，當時正輪候相關服務的人數。

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膳食服務的人數
(2019-20至2023-24年度)

年度	使用膳食服務的人數 ^註
2019-20	11 008
2020-21	9 213
2021-22	8 371
2022-23	8 485
2023-24 (至2023年12月底)	7 923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對象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因此使用膳食服務的人數包括上述對象。除 2023-24 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 3 月底正使用膳食服務的人數。社署沒有備存使用家居清潔服務，以及同時使用膳食服務和家居清潔服務的人數。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註1} (元)
2019-20 (實際)	2,453
2020-21 (實際)	2,735
2021-22 (實際)	3,133
2022-23 (實際) ^{註2}	2,931
2023-24 (修訂預算) ^{註2}	3,319

^{註1} 社署沒有分開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註2}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每月成本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和於2023年1月成為恆常措施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輪候安老院舍的情況，請問當局在過去5年，各類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2019-20年 2020-21年 2021-22年 2022-23年 2023-24年

護理安老宿位

津助／合約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護養院宿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1)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註1}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 院舍	41	42	41	31	18
- 改善買位計 劃私營院舍	9	8	8	4	4
整體	21	19	18	14	9
護養院 ^{註2}	27	22	21	18	11

^{註1} 為該年度(2023-24年度除外)年底3個月期間入住資助宿位申請個案的平均輪候月數。

^{註2}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院舍及合約院舍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請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列出。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

答覆：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均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合併處理這兩項服務的編配。

社署以18區區議會分區記錄這兩項服務的輪候人數。2019-20至2023-24年度，有關資料載於附件1。

2019-20至2023-24年度，兩項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

社署沒有按社署行政分區統計上述數據，或備存按區議會分區或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資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140	143	141	161	233
東區	495	440	373	455	484
灣仔	148	95	101	114	126
南區	235	192	181	232	361
離島	55	21	68	97	115
觀塘	788	514	431	503	686
黃大仙	529	343	280	274	330
西貢	292	203	116	168	287
九龍城	241	189	118	134	237
深水埗	218	211	180	210	249
油尖旺	131	127	117	93	154
沙田	416	320	489	487	682
大埔	247	173	188	238	334
北區	303	243	129	98	168
元朗	175	84	163	189	251
荃灣	286	147	152	233	301
葵青	550	468	458	337	523
屯門	346	330	295	318	318
總計	5 595	4 243	3 980	4 341	5 839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除 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註1 註2} (以過去3個月平均數計算)
2019-20	12
2020-21	9
2021-22	6
2022-23	6
2023-24 (至 2023 年 12 月底)	7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平均輪候時間。

^{註2} 此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數量會在2024-25年度增加1 000張至11 000張，以及於2025-26年度增至12 000張，讓更多合資格長者不用輪候便可按其需要自行靈活選擇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請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列出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3)

答覆：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均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合併處理這兩項服務的編配。

社署以18區區議會分區記錄這兩項服務的輪候人數。2019-20至2023-24年度，有關資料載於附件1。

2019-20至2023-24年度，兩項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

社署沒有按社署行政分區統計上述數據，或備存按區議會分區或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資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140	143	141	161	233
東區	495	440	373	455	484
灣仔	148	95	101	114	126
南區	235	192	181	232	361
離島	55	21	68	97	115
觀塘	788	514	431	503	686
黃大仙	529	343	280	274	330
西貢	292	203	116	168	287
九龍城	241	189	118	134	237
深水埗	218	211	180	210	249
油尖旺	131	127	117	93	154
沙田	416	320	489	487	682
大埔	247	173	188	238	334
北區	303	243	129	98	168
元朗	175	84	163	189	251
荃灣	286	147	152	233	301
葵青	550	468	458	337	523
屯門	346	330	295	318	318
總計	5 595	4 243	3 980	4 341	5 839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註1 註2} (以過去3個月平均數計算)
2019-20	12
2020-21	9
2021-22	6
2022-23	6
2023-24 (至 2023 年 12 月底)	7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2024-25年度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數量會增加1 000張至總數11 000張，以及於2025-26年度增至12 000張，讓更多合資格長者不用輪候便可按其需要自行靈活選擇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請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列出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以18區區議會分區記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有關2019-20至2023-24年度的資料載於附件1。

2019-20至2023-2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或社署行政分區劃分輪候時間和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資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 底)
中西區	129	95	63	39	32
東區	609	539	301	247	225
灣仔	77	45	22	26	29
南區	257	195	143	138	149
離島	24	25	19	23	21
觀塘	414	179	169	90	132
黃大仙	515	352	324	179	183
西貢	242	226	127	119	116
九龍城	223	172	106	87	107
深水埗	136	115	83	43	51
油尖旺	115	150	82	39	44
沙田	685	622	399	212	355
大埔	156	131	96	17	17
北區	161	164	99	36	37
元朗	179	44	54	101	130
荃灣	155	96	73	55	81
葵青	237	69	77	35	63
屯門	205	191	134	95	125
總計	4 519	3 410	2 371	1 581	1 897

^註 輪候人數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註 (以過去3個月平均數計算)
2019-20	11
2020-21	13
2021-22	8
2022-23	4
2023-24 (2023年12月底)	4

^註 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的平均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分佈，使用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券持有人人數、退出人數及涉及財務開支，請填寫以下表格：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合資格參與計劃人數

參與計劃人數／獲發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持有人

已退出試驗計劃

每年涉及開支金額

曾使用社區券人數

尚未使用社區券人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5)

答覆：

政府2023年9月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統計退出試驗計劃的人數、社區券資助金額和持有但尚未使用社區券人數。

表1：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2021-22至2023-24年度統計資料

	2021-2022	2022-2023	2023-24 ^{註1}
累計合資格參與計劃人數	13 148	17 523	19 923
累計參與計劃／獲發社區券人數	12 998	17 394	19 820
持有社區券人數	8 855	10 184	11 228
已退出計劃人數	3 035	3 067	1 382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314.4	361.7	266.1 ^{註2}
使用社區券人數	6 276	6 933	7 557
持有但尚未使用社區券人數	2 579	3 251	3 671

註1 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完結，並於2023年9月起成為恆常措施。2023-24年度數字為2023年8月底數字。

註2 第三階段試驗計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

表2：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
2021-22至2023-24年度累計合資格參與計劃人數

地區	累計合資格參與計劃人數		
	2021-2022	2022-2023	2023-24 ^註
東區	1 425	2 034	2 335
灣仔	123	197	236
中西區	263	377	433
南區	402	624	755
離島	70	138	164
觀塘	1 598	2 030	2 276
黃大仙	1 369	1 740	1 970
西貢	653	881	995
深水埗	515	725	838
九龍城	629	800	923
油尖旺	403	517	579
沙田	1 524	1 968	2 236
大埔	655	819	912
北區	485	592	651
葵青	1 256	1 598	1 775
荃灣	535	705	821
屯門	874	1 233	1 397
元朗	369	545	627
總計	13 148	17 523	19 923

^註 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完結，並於2023年9月起成為恆常措施。2023-24年度數字為2023年8月底數字。

表3：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2021-22至2023-24年度累計參與計劃／獲發社區券人數

地區	累計參與計劃／獲發社區券人數		
	2021-2022	2022-2023	2023-24 ^註
東區	1 413	2 012	2 322
灣仔	121	197	234
中西區	256	373	431
南區	397	618	751
離島	70	136	164
觀塘	1 579	2 018	2 266
黃大仙	1 349	1 728	1 960
西貢	650	871	989
深水埗	512	718	833
九龍城	620	799	918
油尖旺	396	515	579
沙田	1 502	1 955	2 221
大埔	651	813	909
北區	480	591	645
葵青	1 245	1 591	1 770
荃灣	532	699	818
屯門	866	1 220	1 389
元朗	359	540	621
總計	12 998	17 394	19 820

^註 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完結，並於2023年9月起成為恆常措施。2023-24年度數字為2023年8月底數字。

表4：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2021-22至2023-24年度持有社區券人數

地區	持有社區券人數		
	2021-2022	2022-2023	2023-24 ^註
東區	973	1 245	1 365
灣仔	76	126	141
中西區	193	242	264
南區	265	383	457
離島	47	78	91
觀塘	1 064	1 156	1 270
黃大仙	903	952	1 047
西貢	447	528	586
深水埗	319	419	467
九龍城	426	462	510
油尖旺	281	295	314
沙田	1 028	1 092	1 213
大埔	447	454	504
北區	316	321	322
葵青	882	978	1 046
荃灣	370	394	464
屯門	589	756	822
元朗	229	303	345
總計	8 855	10 184	11 228

^註 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完結，並於2023年9月起成為恆常措施。2023-24年度數字為2023年8月底數字。

表5：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2021-22至2023-24年度使用社區券人數

地區	使用社區券人數 ^{註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4 ^{註2}
東區	487	551	590
灣仔	447	602	230
中西區	117	157	670
南區	200	209	234
離島	22	25	20
觀塘	802	767	786
黃大仙	651	638	668
西貢	237	279	304
深水埗	333	331	407
九龍城	362	437	511
油尖旺	248	379	429
沙田	525	526	568
大埔	330	351	382
北區	137	115	115
葵青	456	489	496
荃灣	483	515	549
屯門	337	452	489
元朗	102	110	109
總計	6 276	6 933	7 557

註1 按認可服務單位地區劃分。

註2 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完結，並於2023年9月起成為恆常措施。2023-24年度數字為2023年8月底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分佈，使用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券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服務地區 共同付款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沙田

大埔

北區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政府自2023年9月起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至2023年8月底，按認可服務單位的地區劃分，第三階段試驗計劃下各共同付款級別的社區券使用者人數如下：

地區	社區券使用者人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總計
東區	36	344	55	67	11	77	590
灣仔	14	121	24	29	1	41	230
中西區	65	348	60	63	18	116	670
南區	26	122	21	25	4	36	234
離島	7	7	1	1	0	4	20
觀塘	148	403	73	76	15	77	792
黃大仙	89	356	69	67	14	50	645
西貢	21	153	35	42	8	45	304
深水埗	82	213	26	41	5	40	407
九龍城	77	292	36	58	14	57	534
油尖旺	39	244	36	43	4	52	418
沙田	63	332	51	56	11	55	568
大埔	51	207	38	35	5	40	376
北區	19	67	8	12	2	7	115
葵青	112	263	43	45	8	25	496
荃灣	70	312	59	53	8	58	560
屯門	93	281	40	42	10	23	489
元朗	21	55	3	9	4	17	109
總計	1 033	4 120	678	764	142	820	7 5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券的成效評估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7)

答覆：

為了解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的落實情況及評估成效，社會福利署於2022年7至8月進行網上問卷調查，收集認可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和照顧者等持份者的意見，並探訪營運機構管理層及前線人員。調查顯示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反應正面，大部分回應者均表示社區券有助回應長者的護理需求、改善身體狀況和提高生活質量，並有效減低照顧者的壓力。大部分受訪者均滿意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政府自2023年9月起把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並會在2024-25年度增加1 000張社區券，總數為11 000張，2025-26年度會進一步增至12 000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總資助額是多少？每個服務營運機構的撥款是多少？請以細項詳列各服務營運機構的總撥款額。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現時共有21間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即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2024-25年度，各機構的暫定撥款載於附件，總額約9.53億元。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因此，社署沒有備存各服務營運機構撥款的細項詳情。

**營辦受資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
及2024-25年度暫定撥款**

機構名稱	2024-25年度 暫定撥款 ^註 (百萬元)
1. 香港明愛	40.1
2.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5.1
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4.8
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85.6
5.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3.1
6. 香港家庭福利會	51.8
7. 香港保護兒童會	53.0
8.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76.3
9.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68.5
1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6.4
11. 母親的抉擇	12.2
12. 善牧會	27.3
13. 保良局	166.8
14. 懷愛會	12.1
15.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68.9
16. 香港扶幼會	71.6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26.8
18. 救世軍	27.9
19. 耶穌寶血女修會	17.6
20. 東華三院	42.8
21. 仁濟醫院	14.0

^註 上述撥款不包括以機構為本發放的津助(例如中央行政津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類別服務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單位成本(每個名額每月平均成本)：留宿育嬰園、留宿幼兒園、兒童院、男童院、女童院、男童宿舍、女童宿舍、兒童收容中心、兒童之家、寄養服務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留宿育嬰園、留宿幼兒園、兒童院、男／女童院、男／女童宿舍、兒童收容中心)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按服務類別表列如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2019-20 (實際)	18,772	27,333	22,769
2020-21 (實際)	18,948	27,263	23,612
2021-22 (實際)	19,252	27,240	22,819
2022-23 (實際)	20,578	28,134	23,544
2023-24 (修訂預算)	22,748	29,765	25,7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服務的每年資助額及計算方法：

- i. 「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自2014年起)
- ii. 「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自2020年起)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需要釐訂「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及「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撥款金額。

過去5個財政年度，「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的每年撥款表列如下：

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19-20 (實際)	29.6
2020-21 (實際)	29.8
2021-22 (實際)	29.4
2022-23 (實際)	29.8
2023-24 (修訂預算)	31.5

過去4個財政年度，「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每年撥款表列如下：

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20-21 (實際)	1.9
2021-22 (實際)	3.7
2022-23 (實際)	3.8
2023-24 (修訂預算)	4.0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特別事故報告機制收到多少宗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懷疑／已確立被虐事故的報告？請按懷疑施虐者身分提供懷疑及已確立個案數字。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2019至2023年收到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懷疑被虐待的特別事故報告、懷疑施虐者身份及已確立個案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懷疑施虐者身份		個案總數 (宗)
	職員／照顧者 (宗)	院友 (宗)	
2019	4 (有1宗屬確立個案)	4 (有1宗屬確立個案)	8
2020	-	4 (有3宗屬確立個案)	4
2021	13 (有8宗屬確立個案)	9 (有5宗屬確立個案)	22
2022	16 (有3宗屬確立個案)	5 (有3宗屬確立個案)	21
2023	14 (有10宗屬確立個案)	5 (有5宗屬確立個案)	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因獨立生活、被領養、家庭團聚、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活其他原因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平均入住日數及離開服務時的平均年齡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2)

答覆：

過去5年，有關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及其他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人數、平均入住月數及離開時的平均年齡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獨立生活	20	68.6	17.4	20	66.8	19.1	25	83.1	18.4	20	75.8	19.1	61	63.8	19.1
被領養	18	16.3	2.6	30	22.1	2.7	34	14.7	2.4	32	26.4	3.4	34	30.0	5.1
家庭團聚	775	26.1	12	692	28.2	12.4	733	29.0	12.6	782	28.8	12.6	654	19.8	12.9
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	507	22.8	9.0	463	25.6	8.9	536	22.2	9.1	459	24.0	9.4	439	26.2	10.1
其他	81	25.5	15.7	64	24.5	14.3	68	30.4	14.2	51	26.1	13.1	74	17.9	12.8

^註 社會福利署一般是以月數統計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為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及方便互相參考，上述數字亦以月數作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3)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載於附件。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
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項目	年度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註1}					
		寄養服務	幼兒園 留宿育嬰 ／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女 ／女童宿舍	(緊急照顧) 寄養服務	(緊急宿位) 留宿育嬰園	兒童之家	緊急／短期	(緊急宿位) 兒童院	兒童收容中心
服務名額	2019-20	1 015	192	924	413	1 098	115	20	42	5	95	
	2020-21	1 015	192	924	413	1 107	115	20	42	5	95	
	2021-22	1 015	192	924	413	1 107	115	20	42	5	95	
	2022-23	1 015	192	954	413	1 107	115	20	46	5	95	
	2023-24 ^{註2}	1 100 ^{註3}	192	978	413	1 107	130 ^{註3}	20	49	5	95	
新增服務名額	2019-20	-	-	30	-	45	-	-	5	-	-	
	2020-21	-	-	-	-	9	-	-	-	-	-	
	2021-22	-	-	-	-	-	-	-	-	-	-	
	2022-23	-	-	30	-	-	-	-	4	-	-	
	2023-24 ^{註2}	85 ^{註3}	-	24	-	-	15 ^{註3}	-	3	-	-	
輪候人數 (每月平均)	2019-20	273	37	257	37	105	不適用					
	2020-21	249	38	261	33	93						
	2021-22	314	48	363	52	124						
	2022-23	289	50	388	90	156						
	2023-24 ^{註4}	292	62	342	78	140						
平均輪候時間 (日)	2019-20	55	229	153	201	44	不適用					
	2020-21	56	233	167	164	44						
	2021-22	51	259	140	114	29						
	2022-23	55	266	144	152	43						
	2023-24 ^{註4}	63	274	178	186	61						
入住率 ^{註5}	2019-20	81%	93%	95%	90%	78%	不適用				73%	
	2020-21	82%	92%	92%	86%	72%					70%	
	2021-22	81%	93%	92%	88%	75%					75%	
	2022-23	78%	88%	90%	90%	74%					67%	
	2023-24 ^{註4}	72%	88%	90%	87%	76%					62%	
個案平均入住日數 ^{註5}	2019-20	860	725	979	1 534	626	不適用				220	
	2020-21	1 233	755	885	1 616	670					208	
	2021-22	948	727	1 025	1 430	636					185	
	2022-23	1 062	740	982	1 495	653					217	
	2023-24 ^{註4}	1 294	776	1 101	1 344	618					224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歲) ^{註5}	於2019年12月底	7.4	2.7	12.2	13.6	14.7	不適用				4.2	
	於2020年12月底	7.1	2.8	12.4	14.0	15.1					3.8	
	於2021年12月底	7.0	3.0	12.3	13.5	15.0					4.4	
	於2022年12月底	7.1	3.0	12.4	13.5	15.0					4.3	
	於2023年12月底	7.2	3.0	12.3	13.6	14.8					5.1	

註1 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中心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2 有關數字為2023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 註3 2023-24 年度寄養服務共新增 100 個服務名額，包括 85 個寄養服務名額和 15 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
- 註4 有關數字為 2023 年 4 至 12 月的統計數字。
- 註5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兩類服務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每個服務營運幼稚園社工服務的機構的撥款是多少？總服務人數及每個使用者的服務成本為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4)

答覆：

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在2022-23年度把「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恆常化，現時覆蓋約12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2023-24年度的修定預算約4.5億元。按每隊社工隊為約16所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服務計算，每隊社工隊每年可獲撥款約810萬元。由於「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涵蓋多種服務及受惠對象，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個使用者服務成本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幼稚園社工服務服務覆蓋全港多少幼稚園生？未有覆蓋的幼稚園生數目為何？如何確保他們及他們的家庭能夠有足夠的保護和支援？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

答覆：

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在2022-23年度把「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恆常化，現時覆蓋約12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按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截至2024年2月的資料，全港共有759所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其中752所已接受有關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各幼稚園的學生數目。

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不論是否受惠於「學前單位社工服務」，均可向其居住地址所屬服務地域範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和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每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開支是多少？每年的總服務人數及每個使用者的服務成本為多少？不同類形工作人員的數目、年資及流失率？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包括14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5名社會工作主任及5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服務課在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為3.13億元。社署沒有備存服務課總服務人數、每個使用者的服務成本、工作人員年資及流失率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人手的預算是多少？預計立法後的服務量是多少？強化其他相關服務的預算是多少？預計相應增加的服務量是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

答覆：

參考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實施懷疑虐兒個案強制舉報機制會令舉報個案有所增加。政府已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用於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其中，社會福利署在2023-24年度起會逐步增加人手，跟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個案及處理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相關工作。新增的18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涉及預算開支每年約1,840萬元。

政府會於2024-25年度增撥1億7,190萬元(由2025-26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1億8,650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宿位以提供緊急安置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專業支援，為應付強制舉報機制生效後可能會增加的虐兒舉報個案做好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

- i.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輪候時間平均數、輪候時間中位數，並按性別、年齡、地區劃分；
- ii.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 iii. 共有多少位殘疾人士於輪候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 iv.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為何？請按院舍類別列出。
- v.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8)

答覆：

- i.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表1至表5，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3表1至表45。社署並沒有備存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由於社署按申請人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系統，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數的統計資料。
- ii. 社署沒有備存每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成本資料。過去5年，整體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4，各類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收費載於附件5，資助總額載於附件6。

- iii. 過去5年，輪候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和撤回申請的人數及佔有關輪候數字的比例載於附件7表1至表5，上述資料沒有按申請者年齡或殘疾類別劃分。
- iv. 過去5年，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8表1至表5。
- v. 過去5年，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突擊巡查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載於附件9。

表1：2019-20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6	65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358	282	115	51	0	3	6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08
深水埗	80	206	0	32	78	0	50	169	200	9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192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74
總計	2 658	3 929	665	1 042	828	128	744	1 594	1 587	1 01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20-21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08
深水埗	131	257	0	72	78	0	50	169	200	9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192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74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784	1 594	1 587	1 01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21-22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31	257	0	72	78	0	70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309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82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804	1 594	1 587	1 26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4：2022-23 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82	309	0	72	78	0	102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12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424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82
總計	2 851	4 112	715	1 132	828	128	866	1 594	1 587	1 379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23-24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70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82	309	0	72	78	0	102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12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365
屯門	511	432	125	67	243	0	36	180	1 012	182
總計	2 926	4 123	790	1 132	828	128	866	1 594	1 987	1 320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包括1間參與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23年9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51個服務名額及1間參與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23年12月在結業前縮減的8個服務名額。

**2019-20至2023-24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註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44.3	127.6	144.8	154.1	現時未有 資料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60.5	156.1	150.8	171.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23.6	77.8	80.9	73.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8.4	64.3	65.6	60.6	
盲人護理安老院	9.9	13.8	10.7	5.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8.7	13.1	15.1	17.5	
輔助宿舍	47.3	71.8	63.5	78.8	
中途宿舍	5.4	4.7	4.2	4.2	
長期護理院	57.8	64.9	57.8	72.3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3}	不適用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3-24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1：2019-20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8	69	39	14	20	4	1	0
東區及灣仔	30	88	44	20	22	12	7	0
觀塘	45	86	57	19	19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47	129	55	23	22	19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6	82	44	24	16	4	3	0
深水埗	31	53	39	11	19	8	1	0
沙田	25	69	36	14	13	10	3	0
大埔及北區	38	99	32	8	6	5	4	0
元朗	42	105	33	25	25	12	2	0
荃灣及葵青	41	97	61	35	25	17	2	0
屯門	22	61	64	27	30	20	1	0
總計	395	938	504	220	217	125	28	0

表2：2020-21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7	57	40	16	18	6	1	1
東區及灣仔	29	85	52	20	17	10	7	0
觀塘	38	87	57	20	20	13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5	136	59	18	21	21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	83	36	22	12	6	2	0
深水埗	36	56	32	16	19	8	0	0
沙田	29	63	38	11	12	10	3	0
大埔及北區	40	97	32	6	11	4	4	0
元朗	53	105	39	25	21	17	1	0
荃灣及葵青	39	92	57	31	27	19	2	0
屯門	24	57	62	35	23	25	3	0
總計	406	918	504	220	201	139	27	1

表3：2021-22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7	37	18	18	14	1	1
東區及灣仔	28	90	48	18	16	10	7	0
觀塘	37	90	56	21	20	12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9	130	59	20	19	21	2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7	85	36	19	17	4	3	0
深水埗	27	59	30	20	14	11	1	0
沙田	30	60	40	9	10	9	4	0
大埔及北區	38	97	42	8	13	5	4	0
元朗	43	108	44	21	22	18	2	0
荃灣及葵青	37	86	50	33	29	15	6	0
屯門	26	53	53	34	21	27	4	0
總計	386	915	495	221	199	146	37	1

表4：2022-23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6	54	38	15	16	19	2	1
東區及灣仔	30	90	46	17	18	12	6	0
觀塘	33	91	55	27	20	11	3	0
黃大仙及西貢	52	127	59	20	22	19	2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1	88	36	26	15	1	4	0
深水埗	29	52	31	25	12	11	1	0
沙田	35	62	35	12	12	12	7	0
大埔及北區	36	90	45	10	14	4	5	0
元朗	42	107	44	22	21	18	3	0
荃灣及葵青	35	92	46	33	31	15	4	0
屯門	28	50	53	35	20	24	2	0
總計	397	903	488	242	201	146	39	1

表5：2023-24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7	33	12	13	20	1	0
東區及灣仔	38	83	50	17	19	10	1	0
觀塘	32	89	53	20	20	13	2	0
黃大仙及西貢	57	111	52	16	17	17	4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3	78	31	20	15	3	2	0
深水埗	25	55	27	19	12	8	2	0
沙田	42	56	36	11	14	14	6	1
大埔及北區	39	86	44	11	13	2	4	0
元朗	46	97	45	19	18	17	4	0
荃灣及葵青	41	88	42	29	29	14	3	0
屯門	27	50	46	29	16	20	4	0
總計	424	850	459	203	186	138	33	1

表6：2019-20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0	71	37	19	20	4	1	0
東區及灣仔	25	69	68	40	14	14	1	0
觀塘	32	94	47	44	31	16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4	119	62	29	28	13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54	51	42	28	20	9	1	0
深水埗	34	56	40	25	22	5	1	0
沙田	23	71	65	33	20	2	2	0
大埔及北區	32	72	44	27	21	6	0	0
元朗	47	79	43	15	22	6	0	0
荃灣及葵青	34	101	72	32	31	15	1	0
屯門	40	80	57	30	9	2	0	0
總計	415	863	577	322	238	92	9	0

表7：2020-21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0	73	30	22	17	6	1	0
東區及灣仔	21	68	62	37	21	12	2	0
觀塘	45	93	51	30	32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9	125	56	33	23	10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52	57	47	28	16	13	0	1
深水埗	35	56	35	26	10	5	1	0
沙田	30	70	62	31	17	4	2	0
大埔及北區	34	67	54	28	20	6	1	0
元朗	45	86	50	16	19	6	0	0
荃灣及葵青	37	107	66	32	34	16	1	0
屯門	47	85	57	30	8	2	0	0
總計	445	887	570	313	217	92	10	1

表8：2021-22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73	34	19	19	7	0	0
東區及灣仔	22	61	63	36	26	12	1	0
觀塘	48	106	53	31	30	10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4	120	65	30	23	13	1	0
九龍城及油尖 旺	49	64	49	27	20	9	1	1
深水埗	43	59	36	25	12	7	1	0
沙田	38	70	65	39	19	5	2	0
大埔及北區	42	76	58	26	21	8	1	0
元朗	49	96	54	25	18	5	1	0
荃灣及葵青	44	101	78	35	29	18	1	0
屯門	47	94	53	36	8	4	0	0
總計	469	920	608	329	225	98	11	1

表9：2022-23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8	75	39	22	17	9	0	0
東區及灣仔	18	69	64	35	26	10	3	0
觀塘	49	115	46	36	25	16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5	132	68	32	25	15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7	77	52	23	21	8	1	0
深水埗	47	67	36	24	15	7	1	0
沙田	50	77	71	41	19	6	4	0
大埔及北區	47	83	62	28	22	10	1	0
元朗	56	102	62	28	16	6	2	0
荃灣及葵青	45	93	86	30	32	18	2	0
屯門	47	92	59	41	7	5	0	0
總計	479	982	645	340	225	110	17	0

表10：2023-24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2	75	34	19	13	8	0	0
東區及灣仔	19	59	72	34	25	9	1	0
觀塘	53	104	45	26	26	1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76	122	72	28	25	18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9	75	50	18	18	5	0	0
深水埗	44	69	42	26	15	6	2	0
沙田	58	77	74	40	17	6	3	0
大埔及北區	46	87	62	27	23	9	1	0
元朗	61	107	64	27	18	7	2	0
荃灣及葵青	47	79	83	23	29	16	0	0
屯門	44	93	59	37	8	4	0	0
總計	519	947	657	305	217	102	10	0

表11：2019-20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13	9	8	18	5	0	0
東區及灣仔	5	14	9	11	17	3	0	0
觀塘	1	9	2	10	23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5	13	4	14	14	8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	4	9	11	24	3	0	0
深水埗	2	4	3	4	13	3	0	0
沙田	2	11	3	9	15	6	0	0
大埔及北區	3	7	5	4	10	0	0	0
元朗	3	8	7	7	11	2	0	0
荃灣及葵青	7	8	7	18	28	5	0	0
屯門	4	11	8	9	15	6	0	0
總計	39	102	66	105	188	45	0	0

表12：2020-21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12	5	5	16	4	0	0
東區及灣仔	4	11	5	3	14	0	0	0
觀塘	2	3	3	7	10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3	5	5	11	16	2	2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3	6	6	14	1	0	0
深水埗	3	3	3	1	10	1	0	0
沙田	1	8	4	6	9	3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1	2	6	0	0	0
元朗	3	5	4	7	9	1	0	0
荃灣及葵青	7	6	6	6	19	3	0	0
屯門	5	9	6	9	8	9	0	0
總計	33	70	48	63	131	27	3	0

表13：2021-22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6	3	4	13	5	0	0
東區及灣仔	4	10	3	4	9	2	0	0
觀塘	1	5	1	6	8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4	4	9	16	3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2	4	4	14	1	0	0
深水埗	1	3	2	1	10	2	0	0
沙田	3	2	5	12	12	2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2	3	6	0	0	0
元朗	0	5	1	5	9	2	0	0
荃灣及葵青	4	6	5	6	19	4	0	0
屯門	4	8	6	10	6	8	0	0
總計	26	56	36	64	122	33	2	0

表14：2022-23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5	3	4	6	4	0	0
東區及灣仔	4	6	4	3	11	0	0	0
觀塘	1	5	3	8	11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7	3	8	11	5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2	4	2	14	1	0	0
深水埗	3	3	2	1	7	2	0	0
沙田	4	3	5	12	16	1	0	0
大埔及北區	2	5	2	4	11	0	0	0
元朗	0	5	1	4	11	2	1	0
荃灣及葵青區	2	6	5	5	21	3	0	0
屯門區	3	3	5	12	2	8	1	0
總計	26	50	37	63	121	29	3	0

表15：2023-24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7	2	3	5	4	0	0
東區及灣仔	2	3	3	3	11	0	0	0
觀塘	1	2	2	7	12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	12	3	5	9	5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1	2	3	11	2	0	0
深水埗	4	2	3	1	6	2	0	0
沙田	4	2	3	10	10	2	0	0
大埔及北區	4	2	3	5	7	2	0	0
元朗	1	2	1	2	8	0	1	0
荃灣及葵青區	1	7	2	4	14	3	0	0
屯門區	1	1	4	8	3	5	0	0
總計	23	41	28	51	96	29	2	0

表16：2019-20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8	9	8	29	3	1	0
東區及灣仔	8	6	2	8	15	7	2	0
觀塘	6	5	1	8	14	1	2	0
黃大仙及西貢	15	14	2	8	19	5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5	5	5	11	25	8	0	0
深水埗	8	3	3	6	11	4	0	0
沙田	8	1	5	8	22	5	0	0
大埔及北區	17	10	7	6	22	7	5	1
元朗	10	17	2	8	8	1	1	0
荃灣及葵青	13	10	4	9	19	7	1	0
屯門	6	9	0	3	11	9	3	0
總計	101	88	40	83	195	57	16	1

表17：2020-21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8	6	8	23	7	0	0
東區及灣仔	8	5	1	10	10	3	2	0
觀塘	7	3	2	5	15	1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6	7	6	5	17	6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5	4	3	10	18	5	0	0
深水埗	7	1	4	6	6	5	0	0
沙田	10	2	2	4	14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9	4	6	16	3	2	0
元朗	12	11	2	4	12	1	1	0
荃灣及葵青	14	5	3	14	22	11	2	0
屯門	4	6	2	3	13	5	3	0
總計	103	61	35	75	166	54	12	0

表18：2021-22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6	4	6	22	11	0	0
東區及灣仔	9	4	0	12	8	1	0	0
觀塘	8	4	3	6	18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4	7	5	4	14	9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4	2	9	14	6	0	0
深水埗	9	1	4	1	12	1	0	0
沙田	10	3	3	5	15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5	4	8	13	5	1	1
元朗	12	11	3	5	12	2	1	0
荃灣及葵青	11	10	5	8	25	8	5	0
屯門	6	6	1	4	12	7	1	0
總計	110	61	34	68	165	60	10	1

表19：2022-23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8	3	2	18	10	0	0
東區及灣仔	8	4	1	10	4	3	1	0
觀塘	7	3	3	7	15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0	5	7	2	10	8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1	1	5	8	2	2	0
深水埗	10	1	5	0	11	1	0	0
沙田	6	3	4	8	14	6	0	0
大埔及北區	13	6	3	7	10	5	1	0
元朗	10	11	3	3	11	2	1	0
荃灣及葵青	9	6	6	4	23	7	6	0
屯門	6	7	2	4	12	4	2	0
總計	94	55	38	52	136	49	14	0

表20：2023-24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1	11	7	0	0
東區及灣仔	8	1	1	6	3	2	2	0
觀塘	6	3	2	8	20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9	2	2	2	9	6	1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4	0	2	6	3	1	0
深水埗	11	2	2	0	10	2	0	0
沙田	4	3	3	5	11	5	0	0
大埔及北區	10	4	6	4	7	6	2	0
元朗	12	6	1	1	10	1	0	0
荃灣及葵青	7	6	4	4	16	4	5	0
屯門	7	2	3	6	10	8	2	0
總計	87	37	28	39	113	45	13	1

表21：2019-20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0	4	6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4	1	7
觀塘	0	0	0	0	0	3	4	7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4	3	1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3	1	9
深水埗	0	0	0	0	0	1	0	10
沙田	0	0	0	0	0	3	2	9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2	2	4
元朗	0	0	0	0	0	1	5	11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0	7	14
屯門	0	0	0	0	0	2	3	6
總計	0	0	0	0	0	23	32	93

表22：2020-21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1	2	5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2	4	7
觀塘	0	0	0	0	0	0	5	6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3	4	1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2	2	3
深水埗	0	0	0	0	0	1	3	7
沙田	0	0	0	0	0	1	1	8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2	2	5
元朗	0	0	0	0	0	1	5	12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0	6	2
屯門	0	0	0	0	0	3	0	2
總計	0	0	0	0	0	16	34	68

表23：2021-22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0	0	6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1	3
觀塘	0	0	0	0	0	0	2	4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2	9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1	2	8
深水埗	0	0	0	0	0	0	2	5
沙田	0	0	0	0	0	0	0	2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1	2
元朗	0	0	0	0	0	3	1	9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1	3	9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5	14	57

表24：2022-23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1	1	7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2	3
觀塘	0	0	0	0	0	1	1	1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1	0	4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2
沙田	0	0	0	0	0	0	0	1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2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1	1	2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4	5	22

表25：2023-24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0	0	3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1	2	0
觀塘	0	0	0	0	0	0	0	1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0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1	0	2
深水埗	0	0	0	0	0	1	1	1
沙田	0	0	0	0	0	0	0	2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3	0
元朗	0	0	0	0	0	4	5	3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0	3	1	1
總計	0	0	0	0	0	10	12	14

表26：2019-20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32	43	34	32	8	1	0
東區及灣仔	5	31	37	39	36	9	1	0
觀塘	27	53	48	49	37	11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9	96	66	66	17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18	22	21	23	8	0	0
深水埗	10	28	42	27	38	8	0	0
沙田	14	36	60	51	22	9	0	0
大埔及北區	21	71	64	28	27	2	0	0
元朗	16	55	51	34	26	1	0	0
荃灣及葵青	31	60	73	56	39	10	1	0
屯門	17	52	66	38	30	7	0	0
總計	182	505	602	443	376	90	5	0

表27：2020-21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38	55	39	35	9	1	0
東區及灣仔	3	26	36	39	27	8	1	0
觀塘	26	55	54	36	34	1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5	87	66	56	18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7	23	21	16	24	8	1	0
深水埗	10	30	39	29	32	10	0	0
沙田	7	44	58	63	20	8	0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66	36	26	4	0	0
元朗	19	57	57	39	28	2	0	0
荃灣及葵青	31	56	83	58	38	14	1	0
屯門	19	58	68	44	31	10	0	0
總計	170	528	624	465	351	104	5	0

表28：2021-22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3	60	45	49	15	1	0
東區及灣仔	4	33	32	45	27	9	1	0
觀塘	34	63	55	35	34	15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8	66	89	63	49	21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0	27	21	18	18	9	1	0
深水埗	13	28	43	21	27	8	1	0
沙田	18	42	62	62	22	8	1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78	44	28	5	0	0
元朗	27	51	62	35	30	2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85	52	42	14	1	0
屯門	26	50	65	52	26	11	0	0
總計	213	540	652	472	352	117	7	0

表29：2022-23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6	57	48	41	20	2	0
東區及灣仔	3	35	36	41	27	11	1	0
觀塘	38	65	54	39	36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25	71	93	57	34	26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4	18	14	8	2	0
深水埗	19	34	43	29	26	8	2	0
沙田	16	43	67	57	30	7	1	0
大埔及北區	12	87	66	50	25	4	0	0
元朗	19	51	62	41	31	4	0	0
荃灣及葵青	25	60	81	51	41	17	1	0
屯門	20	51	59	53	26	11	0	0
總計	198	574	642	484	331	130	11	0

表30：2023-24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41	57	53	45	19	1	0
東區及灣仔	5	36	40	35	25	14	1	0
觀塘	40	68	50	39	31	13	2	0
黃大仙及西貢	30	61	91	54	31	24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2	13	14	6	2	0
深水埗	21	39	38	32	27	8	1	0
沙田	12	44	63	51	35	4	0	0
大埔及北區	18	74	69	51	24	4	1	0
元朗	21	55	58	45	28	6	0	0
荃灣及葵青	27	63	78	54	43	12	0	0
屯門	21	50	51	50	23	12	0	0
總計	214	562	617	477	326	122	8	0

表31：2019-20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15	64	110	86	14	7
東區及灣仔	0	3	5	20	78	81	11	4
觀塘	0	3	12	34	69	44	3	1
黃大仙及西貢	1	1	13	33	91	54	11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2	14	62	86	53	4	2
深水埗	0	3	10	36	74	41	7	0
沙田	0	9	22	61	107	89	16	0
大埔及北區	0	2	19	36	77	70	10	0
元朗	0	8	17	41	56	32	6	0
荃灣及葵青	1	6	26	79	126	83	12	0
屯門	0	11	26	70	123	106	10	2
總計	2	53	179	536	997	739	104	17

表32：2020-21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4	8	59	114	88	17	7
東區及灣仔	0	3	10	24	79	74	14	3
觀塘	0	3	13	32	69	48	5	1
黃大仙及西貢	1	2	11	36	82	58	11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1	13	52	87	50	10	2
深水埗	0	3	7	38	71	42	9	0
沙田	0	10	23	66	112	97	20	0
大埔及北區	0	0	21	38	79	69	12	0
元朗	0	8	13	39	52	44	5	0
荃灣及葵青	0	8	28	76	135	75	11	1
屯門	2	13	20	78	119	117	10	1
總計	3	55	167	538	999	762	124	16

表33：2021-22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6	50	104	86	20	6
東區及灣仔	0	3	7	22	83	72	19	3
觀塘	0	5	10	31	76	55	5	2
黃大仙及西貢	1	3	14	39	78	59	13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1	12	52	85	51	13	3
深水埗	0	3	9	32	63	50	7	0
沙田	0	4	31	64	112	107	24	1
大埔及北區	0	0	17	32	78	75	13	1
元朗	0	5	13	30	59	41	8	0
荃灣及葵青	0	10	31	68	142	76	13	0
屯門	2	10	18	66	115	112	12	1
總計	4	49	168	486	995	784	147	18

表34：2022-23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6	11	43	94	82	23	5
東區及灣仔	0	4	5	17	70	76	17	2
觀塘	0	4	7	28	81	58	7	1
黃大仙及西貢	0	1	12	33	63	57	1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2	10	39	81	50	13	2
深水埗	0	4	7	34	58	51	6	0
沙田	0	5	25	61	110	121	19	1
大埔及北區	0	1	19	25	65	68	11	1
元朗	0	4	10	26	50	28	9	0
荃灣及葵青	0	6	28	64	117	79	10	0
屯門	1	9	18	50	113	107	13	1
總計	1	46	152	420	902	777	139	13

表35：2023-24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6	9	39	86	71	22	3
東區及灣仔	0	2	6	13	66	73	15	3
觀塘	0	3	8	25	74	58	9	2
黃大仙及西貢	0	3	11	30	60	59	1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1	8	36	88	53	13	1
深水埗	0	4	8	23	53	45	9	0
沙田	0	3	18	56	90	97	17	0
大埔及北區	0	0	12	29	58	63	4	0
元朗	0	3	11	23	40	23	7	0
荃灣及葵青	0	6	19	63	124	61	9	0
屯門	1	4	18	40	96	91	11	0
總計	1	35	128	377	835	694	127	9

表36：2019-20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1	12	10	21	7	1	0
東區及灣仔	1	20	24	27	26	4	1	0
觀塘	4	8	12	14	10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2	9	11	9	1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	9	14	12	10	2	0	0
深水埗	0	7	9	9	10	2	0	0
沙田	0	12	16	16	13	4	0	0
大埔及北區	1	12	19	13	9	1	0	0
元朗	2	8	16	5	3	0	0	0
荃灣及葵青	2	13	27	16	17	4	0	0
屯門	3	5	12	14	8	1	0	0
總計	18	117	170	147	136	27	2	0

表37：2020-21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9	9	7	4	4	0	0
東區及灣仔	1	12	19	16	16	5	0	0
觀塘	3	7	10	13	14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9	9	4	10	2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8	12	9	4	3	0	0
深水埗	0	6	6	10	10	2	0	0
沙田	2	9	14	5	15	4	0	0
大埔及北區	0	5	14	17	10	4	1	0
元朗	1	7	7	5	3	1	0	0
荃灣及葵青	1	16	23	22	13	2	0	0
屯門	0	9	13	12	8	1	0	0
總計	13	97	136	120	107	32	1	0

表38：2021-22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4	7	12	11	3	0	0
東區及灣仔	2	9	17	18	20	12	0	0
觀塘	1	12	11	15	15	6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5	13	5	15	5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	13	8	12	18	4	0	0
深水埗	3	9	8	12	10	3	0	0
沙田	1	16	12	23	8	5	0	0
大埔及北區	2	10	13	22	9	4	1	0
元朗	2	7	12	6	4	3	1	0
荃灣及葵青	1	14	19	20	17	5	1	0
屯門	0	12	13	9	7	1	0	0
總計	20	121	133	154	134	51	3	0

表39：2022-23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1	9	8	6	6	2	0
東區及灣仔	1	12	12	15	15	5	1	0
觀塘	2	11	11	3	5	3	0	0
黃大仙及西貢	2	15	10	5	10	3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5	10	18	13	4	0	0
深水埗	3	2	9	7	6	1	0	0
沙田	1	5	12	8	9	2	1	0
大埔及北區	1	5	8	16	11	2	0	0
元朗	1	10	7	8	5	2	0	0
荃灣及葵青	0	17	25	30	14	5	0	0
屯門	2	10	12	14	5	4	1	0
總計	16	103	125	132	99	37	5	0

表40：2023-24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6	7	12	16	4	0	0
東區及灣仔	2	12	8	7	15	10	0	0
觀塘	4	7	15	9	7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20	21	10	2	6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10	10	17	9	0	0	0
深水埗	3	2	16	8	3	2	0	0
沙田	0	4	13	28	12	4	0	0
大埔及北區	0	8	18	19	13	7	0	0
元朗	0	6	14	10	7	3	0	0
荃灣及葵青	4	20	22	25	28	5	0	0
屯門	0	7	5	13	9	4	0	0
總計	19	102	149	158	121	49	0	0

表41：2019-20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	0	0
東區及灣仔	0	1	3	2
觀塘	1	2	7	0
黃大仙及西貢	2	2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1	0
深水埗	0	0	2	1
沙田	0	2	2	0
大埔及北區	3	2	3	0
元朗	0	0	2	1
荃灣及葵青	1	0	4	0
屯門	0	0	1	0
總計	9	11	26	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2020-21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2	4
觀塘	1	2	14	0
黃大仙及西貢	3	4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2	0
深水埗	1	1	4	0
沙田	0	2	6	0
大埔及北區	3	1	5	0
元朗	0	2	4	1
荃灣及葵青	1	1	3	0
屯門	0	2	1	0
總計	10	19	45	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3：2021-22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1	2
觀塘	1	5	15	1
黃大仙及西貢	4	5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4	2
深水埗	3	2	6	0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5	2	2	2
元朗	1	5	4	0
荃灣及葵青	2	0	3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17	29	47	1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4：2022-23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1	2	0
東區及灣仔	1	0	1	0
觀塘	1	5	11	4
黃大仙及西貢	4	7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0	5	1
深水埗	4	5	2	1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3	7	4	1
元朗	2	2	1	1
荃灣及葵青	2	2	2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20	38	38	12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5：2023-24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3	0
東區及灣仔	1	0	3	0
觀塘	0	3	10	6
黃大仙及西貢	2	5	2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0	5	1
深水埗	4	2	1	1
沙田	4	4	8	1
大埔及北區	3	8	7	0
元朗	2	2	5	1
荃灣及葵青	2	4	3	2
屯門	1	1	1	0
總計	21	29	48	13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9-20至2023-24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9-20(實際)	18,221	10,547
2020-21(實際)	18,033	11,773
2021-22(實際)	18,011	13,131
2022-23(實際)	18,531	13,287
2023-24(修訂預算)	19,338	14,464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收費

服務類別	每月收費(元)	
	50%殘疾成人	100%殘疾成人或領取傷殘津貼者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481	1,55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660	1,87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60	1,87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免費	
輔助宿舍	897	977
中途宿舍	1,220	
長期護理院	1,660	1,87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079(中度照顧級別)／1,656(高度照顧級別)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9-20至2023-24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資助總額**

服務類別	資助總額(百萬元)				
	2019-20 (實際)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50.2	369.8	387.6	388.7	443.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937.0	981.2	999.1	1,018.8	1,135.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46.8	170.0	204.7	193.8	212.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92.3	317.7	331.2	341.1	391.4
盲人護理安老院	181.0	178.9	179.2	182.7	188.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31.7	31.9	34.4	34.3	35.7
輔助宿舍	102.8	112.0	112.2	120.2	131.6
中途宿舍	220.3	228.8	229.6	232.7	240.3
長期護理院	311.0	309.8	307.7	319.5	375.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94.7	132.1	176.5	200.0	226.6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19-20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16	6	0.2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27	29	1.1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45	28	5.1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81	40	6.88%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8	20	13.5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50	0	0%
輔助宿舍	2 203	10	0.45%
中途宿舍	617	7	1.13%
長期護理院	2 627	8	0.3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2：2020-21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35	9	0.3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16	9	0.3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75	18	4.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6	33	6.5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18	15	12.7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79	0	0%
輔助宿舍	2 247	1	0.04%
中途宿舍	506	0	0.00%
長期護理院	2 664	14	0.53%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3：2021-22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661	11	0.4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00	25	1.0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39	8	2.3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9	33	6.48%
盲人護理安老院	57	6	10.5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104	0	0%
輔助宿舍	2 353	6	0.25%
中途宿舍	616	2	0.32%
長期護理院	2 651	18	0.6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4：2022-23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798	12	0.4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17	24	0.9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29	13	3.9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38	35	7.99%
盲人護理安老院	31	15	48.3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108	0	0%
輔助宿舍	2 370	13	0.55%
中途宿舍	517	1	0.19%
長期護理院	2 450	22	0.9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5：2023-24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757	13	0.4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294	22	0.9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70	16	5.9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63	39	10.74%
盲人護理安老院	36	6	16.6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111	0	0%
輔助宿舍	2 326	9	0.39%
中途宿舍	598	1	0.17%
長期護理院	2 206	33	1.5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1：2019-20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照顧的明顯變往其他服務	33	19	2	4	30	7	0	96	2	27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6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9	0	2	0	2	1	47	2	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14	0	86	0	3
家庭團聚	6	2	2	1	2	12	7	109	2	17
移居外地	0	1	0	0	0	0	0	3	1	0
去世	28	34	10	47	113	6	0	9	53	11
超過接受的服務年齡上限	不適用						3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3	0	0	0	0	0	0	41	0	7
總數	70	71	14	54	145	41	11	391	60	69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20-21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智人士宿舍	嚴重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照顧明顯變往其他住宿服務	32	29	4	3	17	26	0	128	2	51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治療	0	2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5	0	2	0	1	0	60	3	1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1	0	0	0	0	7	0	81	1	7
家庭團聚	1	0	1	0	8	4	3	96	2	56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0	0	0	0
去世	21	41	11	38	120	2	0	5	74	10
超過接受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7	1	0	0	0	1	0	43	0	20
總數	62	78	16	43	145	41	3	413	82	15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21-22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照顧的明顯變往其他住宿服務	40	30	6	4	35	27	4	304	14	44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6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4	6	0	2	3	2	0	72	3	26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6	0	89	0	5
家庭團聚	16	2	4	1	7	8	3	114	5	29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1	0	0	0
去世	27	125	31	56	140	4	0	7	76	28
超過接受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5	不適用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9	0	0	0	3	3	1	64	3	11
總數	96	169	41	63	188	50	14	650	101	143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22-23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照顧的出現明顯變往其他住宿服務	31	23	5	4	19	16	6	270	12	38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4	0	1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7	0	5	1	2	0	75	1	29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1	12	1	98	0	12
家庭團聚	7	1	2	1	4	9	9	160	2	37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1	2	0	0
去世	17	62	4	45	135	4	0	6	78	21
超過接受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1	0	1	0	8	1	5	85	7	13
總數	56	97	12	56	168	44	22	696	100	15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23-24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44	18	3	6	17	14	8	215	9	30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1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1	1	0	1	5	1	0	44	1	19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2	0	80	0	9
家庭團聚	5	2	1	1	4	4	10	132	1	17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0	1	0	1
去世	17	51	8	37	72	3	0	2	43	16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2	0	0	0	0	1	7	75	2	56
總數	69	73	12	45	98	25	25	549	56	14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 9

2019-20至2023-24年度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突擊巡查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巡查次數	91	141	129	188	1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智障人士而設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提供以下資料：

- 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及平均輪候時間。
- 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原因。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9)

答覆：

- i. 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院舍的每年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最長、最短及中位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 ii. 社署沒有備存每類宿位的平均成本。過去五年，整體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4。
- iii. 過去5年，以上住宿康復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5表1至表25，按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則載於附件6表1至表5，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7。

社署沒有就住宿康復服務備存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的使用人數及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的統計資料。

由於社署按申請人在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按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系統，也沒有備存申請人數的統計資料。

- iv. 社署沒有按編配的人數、輪候年期及原因備存過去5年拒絕接受服務人士的相關資料。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各類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929	4 060	4 060	4 112	4 12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658	2 800	2 800	2 851	2 92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042	1 132	1 132	1 132	1 132
輔助宿舍	744	784	804	866	86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128	128	128	128	12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1 018	1 018	1 264	1 379	1 320 ^{註2}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包括1間參與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23年9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51個服務名額及1間參與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23年12月在結業前縮減8個服務名額。

2019-20至2023-24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2	50	131	131	0	0	52	52	411	1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00	100	142	142	0	0	51	51	75	7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1	51	90	90	0	0	0	0	240	0
輔助宿舍 ^{註1}	36	36	60	40 ^{註1}	50	20 ^{註1}	62	62 ^{註1}	0	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參加買位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300	158	300	0 ^{註3}	300	246	100	115	196	0

註1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裝修工程進度，1所設有2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須延至2021-22年度開展服務；另外1所設有3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延至2022-23年度開展服務。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了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改善院舍人手、設備及空間的計劃，亦令院舍難以如期騰空宿位作買位之用，因此影響買位計劃的進度。

**2019-20至2023-24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註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60.5	156.1	150.8	171.1	現時未有 資料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44.3	127.6	144.8	154.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8.4	64.3	65.6	60.6	
輔助宿舍	47.3	71.8	63.5	78.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8.7	13.1	15.1	17.5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註3}	不適用 ^{註3}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3-24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2019-20至2023-24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資助住宿康復服務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9-20(實際)	18,221	10,547
2020-21(實際)	18,033	11,773
2021-22(實際)	18,011	13,131
2022-23(實際)	18,531	13,287
2023-24(修訂預算)	19,338	14,464

表1：2019-20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8	69	39	14	20	4	1	0
東區及灣仔	30	88	44	20	22	12	7	0
觀塘	45	86	57	19	19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47	129	55	23	22	19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6	82	44	24	16	4	3	0
深水埗	31	53	39	11	19	8	1	0
沙田	25	69	36	14	13	10	3	0
大埔及北區	38	99	32	8	6	5	4	0
元朗	42	105	33	25	25	12	2	0
荃灣及葵青	41	97	61	35	25	17	2	0
屯門	22	61	64	27	30	20	1	0
總計	395	938	504	220	217	125	28	0

表2：2020-21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37	57	40	16	18	6	1	1
東區及灣仔	29	85	52	20	17	10	7	0
觀塘	38	87	57	20	20	13	3	0
黃大仙及 西貢	45	136	59	18	21	21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6	83	36	22	12	6	2	0
深水埗	36	56	32	16	19	8	0	0
沙田	29	63	38	11	12	10	3	0
大埔及北區	40	97	32	6	11	4	4	0
元朗	53	105	39	25	21	17	1	0
荃灣及葵青	39	92	57	31	27	19	2	0
屯門	24	57	62	35	23	25	3	0
總計	406	918	504	220	201	139	27	1

表3：2021-22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7	37	18	18	14	1	1
東區及灣仔	28	90	48	18	16	10	7	0
觀塘	37	90	56	21	20	12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9	130	59	20	19	21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7	85	36	19	17	4	3	0
深水埗	27	59	30	20	14	11	1	0
沙田	30	60	40	9	10	9	4	0
大埔及北區	38	97	42	8	13	5	4	0
元朗	43	108	44	21	22	18	2	0
荃灣及葵青	37	86	50	33	29	15	6	0
屯門	26	53	53	34	21	27	4	0
總計	386	915	495	221	199	146	37	1

表4：2022-23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36	54	38	15	16	19	2	1
東區及灣仔	30	90	46	17	18	12	6	0
觀塘	33	91	55	27	20	11	3	0
黃大仙及 西貢	52	127	59	20	22	19	2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1	88	36	26	15	1	4	0
深水埗	29	52	31	25	12	11	1	0
沙田	35	62	35	12	12	12	7	0
大埔及北區	36	90	45	10	14	4	5	0
元朗	42	107	44	22	21	18	3	0
荃灣及葵青	35	92	46	33	31	15	4	0
屯門	28	50	53	35	20	24	2	0
總計	397	903	488	242	201	146	39	1

表5：2023-24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34	57	33	12	13	20	1	0
東區及灣仔	38	83	50	17	19	10	1	0
觀塘	32	89	53	20	20	13	2	0
黃大仙及 西貢	57	111	52	16	17	17	4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3	78	31	20	15	3	2	0
深水埗	25	55	27	19	12	8	2	0
沙田	42	56	36	11	14	14	6	1
大埔及北區	39	86	44	11	13	2	4	0
元朗	46	97	45	19	18	17	4	0
荃灣及葵青	41	88	42	29	29	14	3	0
屯門	27	50	46	29	16	20	4	0
總計	424	850	459	203	186	138	33	1

表6：2019-20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30	71	37	19	20	4	1	0
東區及灣仔	25	69	68	40	14	14	1	0
觀塘	32	94	47	44	31	16	2	0
黃大仙及 西貢	64	119	62	29	28	13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54	51	42	28	20	9	1	0
深水埗	34	56	40	25	22	5	1	0
沙田	23	71	65	33	20	2	2	0
大埔及北區	32	72	44	27	21	6	0	0
元朗	47	79	43	15	22	6	0	0
荃灣及葵青	34	101	72	32	31	15	1	0
屯門	40	80	57	30	9	2	0	0
總計	415	863	577	322	238	92	9	0

表7：2020-21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30	73	30	22	17	6	1	0
東區及灣仔	21	68	62	37	21	12	2	0
觀塘	45	93	51	30	32	12	2	0
黃大仙及 西貢	69	125	56	33	23	10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52	57	47	28	16	13	0	1
深水埗	35	56	35	26	10	5	1	0
沙田	30	70	62	31	17	4	2	0
大埔及北區	34	67	54	28	20	6	1	0
元朗	45	86	50	16	19	6	0	0
荃灣及葵青	37	107	66	32	34	16	1	0
屯門	47	85	57	30	8	2	0	0
總計	445	887	570	313	217	92	10	1

表8：2021-22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73	34	19	19	7	0	0
東區及灣仔	22	61	63	36	26	12	1	0
觀塘	48	106	53	31	30	10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4	120	65	30	23	13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9	64	49	27	20	9	1	1
深水埗	43	59	36	25	12	7	1	0
沙田	38	70	65	39	19	5	2	0
大埔及北區	42	76	58	26	21	8	1	0
元朗	49	96	54	25	18	5	1	0
荃灣及葵青	44	101	78	35	29	18	1	0
屯門	47	94	53	36	8	4	0	0
總計	469	920	608	329	225	98	11	1

表9：2022-23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18	75	39	22	17	9	0	0
東區及灣仔	18	69	64	35	26	10	3	0
觀塘	49	115	46	36	25	16	2	0
黃大仙及 西貢	65	132	68	32	25	15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7	77	52	23	21	8	1	0
深水埗	47	67	36	24	15	7	1	0
沙田	50	77	71	41	19	6	4	0
大埔及北區	47	83	62	28	22	10	1	0
元朗	56	102	62	28	16	6	2	0
荃灣及葵青	45	93	86	30	32	18	2	0
屯門	47	92	59	41	7	5	0	0
總計	479	982	645	340	225	110	17	0

表10：2023-24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2	75	34	19	13	8	0	0
東區及灣仔	19	59	72	34	25	9	1	0
觀塘	53	104	45	26	26	1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76	122	72	28	25	18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9	75	50	18	18	5	0	0
深水埗	44	69	42	26	15	6	2	0
沙田	58	77	74	40	17	6	3	0
大埔及北區	46	87	62	27	23	9	1	0
元朗	61	107	64	27	18	7	2	0
荃灣及葵青	47	79	83	23	29	16	0	0
屯門	44	93	59	37	8	4	0	0
總計	519	947	657	305	217	102	10	0

表11：2019-20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5	8	9	8	29	3	1	0
東區及灣仔	8	6	2	8	15	7	2	0
觀塘	6	5	1	8	14	1	2	0
黃大仙及 西貢	15	14	2	8	19	5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5	5	5	11	25	8	0	0
深水埗	8	3	3	6	11	4	0	0
沙田	8	1	5	8	22	5	0	0
大埔及北區	17	10	7	6	22	7	5	1
元朗	10	17	2	8	8	1	1	0
荃灣及葵青	13	10	4	9	19	7	1	0
屯門	6	9	0	3	11	9	3	0
總計	101	88	40	83	195	57	16	1

表12：2020-21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8	6	8	23	7	0	0
東區及灣仔	8	5	1	10	10	3	2	0
觀塘	7	3	2	5	15	1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6	7	6	5	17	6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4	3	10	18	5	0	0
深水埗	7	1	4	6	6	5	0	0
沙田	10	2	2	4	14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9	4	6	16	3	2	0
元朗	12	11	2	4	12	1	1	0
荃灣及葵青	14	5	3	14	22	11	2	0
屯門	4	6	2	3	13	5	3	0
總計	103	61	35	75	166	54	12	0

表13：2021-22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5	6	4	6	22	11	0	0
東區及灣仔	9	4	0	12	8	1	0	0
觀塘	8	4	3	6	18	3	1	0
黃大仙及 西貢	14	7	5	4	14	9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4	2	9	14	6	0	0
深水埗	9	1	4	1	12	1	0	0
沙田	10	3	3	5	15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5	4	8	13	5	1	1
元朗	12	11	3	5	12	2	1	0
荃灣及葵青	11	10	5	8	25	8	5	0
屯門	6	6	1	4	12	7	1	0
總計	110	61	34	68	165	60	10	1

表14：2022-23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8	3	2	18	10	0	0
東區及灣仔	8	4	1	10	4	3	1	0
觀塘	7	3	3	7	15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0	5	7	2	10	8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	1	1	5	8	2	2	0
深水埗	10	1	5	0	11	1	0	0
沙田	6	3	4	8	14	6	0	0
大埔及北區	13	6	3	7	10	5	1	0
元朗	10	11	3	3	11	2	1	0
荃灣及葵青	9	6	6	4	23	7	6	0
屯門	6	7	2	4	12	4	2	0
總計	94	55	38	52	136	49	14	0

表15：2023-24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4	4	4	1	11	7	0	0
東區及灣仔	8	1	1	6	3	2	2	0
觀塘	6	3	2	8	20	1	0	0
黃大仙及 西貢	9	2	2	2	9	6	1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4	0	2	6	3	1	0
深水埗	11	2	2	0	10	2	0	0
沙田	4	3	3	5	11	5	0	0
大埔及北區	10	4	6	4	7	6	2	0
元朗	12	6	1	1	10	1	0	0
荃灣及葵青	7	6	4	4	16	4	5	0
屯門	7	2	3	6	10	8	2	0
總計	87	37	28	39	113	45	13	1

表16：2019-20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8	32	43	34	32	8	1	0
東區及灣仔	5	31	37	39	36	9	1	0
觀塘	27	53	48	49	37	11	1	0
黃大仙及 西貢	24	69	96	66	66	17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18	22	21	23	8	0	0
深水埗	10	28	42	27	38	8	0	0
沙田	14	36	60	51	22	9	0	0
大埔及北區	21	71	64	28	27	2	0	0
元朗	16	55	51	34	26	1	0	0
荃灣及葵青	31	60	73	56	39	10	1	0
屯門	17	52	66	38	30	7	0	0
總計	182	505	602	443	376	90	5	0

表17：2020-21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7	38	55	39	35	9	1	0
東區及灣仔	3	26	36	39	27	8	1	0
觀塘	26	55	54	36	34	13	1	0
黃大仙及 西貢	24	65	87	66	56	18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7	23	21	16	24	8	1	0
深水埗	10	30	39	29	32	10	0	0
沙田	7	44	58	63	20	8	0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66	36	26	4	0	0
元朗	19	57	57	39	28	2	0	0
荃灣及葵青	31	56	83	58	38	14	1	0
屯門	19	58	68	44	31	10	0	0
總計	170	528	624	465	351	104	5	0

表18：2021-22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10	43	60	45	49	15	1	0
東區及灣仔	4	33	32	45	27	9	1	0
觀塘	34	63	55	35	34	15	1	0
黃大仙及 西貢	28	66	89	63	49	21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0	27	21	18	18	9	1	0
深水埗	13	28	43	21	27	8	1	0
沙田	18	42	62	62	22	8	1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78	44	28	5	0	0
元朗	27	51	62	35	30	2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85	52	42	14	1	0
屯門	26	50	65	52	26	11	0	0
總計	213	540	652	472	352	117	7	0

表19：2022-23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10	46	57	48	41	20	2	0
東區及灣仔	3	35	36	41	27	11	1	0
觀塘	38	65	54	39	36	14	2	0
黃大仙及 西貢	25	71	93	57	34	26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4	18	14	8	2	0
深水埗	19	34	43	29	26	8	2	0
沙田	16	43	67	57	30	7	1	0
大埔及北區	12	87	66	50	25	4	0	0
元朗	19	51	62	41	31	4	0	0
荃灣及葵青	25	60	81	51	41	17	1	0
屯門	20	51	59	53	26	11	0	0
總計	198	574	642	484	331	130	11	0

表20：2023-24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8	41	57	53	45	19	1	0
東區及灣仔	5	36	40	35	25	14	1	0
觀塘	40	68	50	39	31	13	2	0
黃大仙及 西貢	30	61	91	54	31	24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2	13	14	6	2	0
深水埗	21	39	38	32	27	8	1	0
沙田	12	44	63	51	35	4	0	0
大埔及北區	18	74	69	51	24	4	1	0
元朗	21	55	58	45	28	6	0	0
荃灣及葵青	27	63	78	54	43	12	0	0
屯門	21	50	51	50	23	12	0	0
總計	214	562	617	477	326	122	8	0

表21：2019-2020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	0	0
東區及灣仔	0	1	3	2
觀塘	1	2	7	0
黃大仙及西貢	2	2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1	0
深水埗	0	0	2	1
沙田	0	2	2	0
大埔及北區	3	2	3	0
元朗	0	0	2	1
荃灣及葵青	1	0	4	0
屯門	0	0	1	0
總計	9	11	26	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2020-2021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2	4
觀塘	1	2	14	0
黃大仙及西貢	3	4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2	0
深水埗	1	1	4	0
沙田	0	2	6	0
大埔及北區	3	1	5	0
元朗	0	2	4	1
荃灣及葵青	1	1	3	0
屯門	0	2	1	0
總計	10	19	45	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3：2021-2022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1	2
觀塘	1	5	15	1
黃大仙及西貢	4	5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4	2
深水埗	3	2	6	0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5	2	2	2
元朗	1	5	4	0
荃灣及葵青	2	0	3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17	29	47	1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4：2022-2023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1	2	0
東區及灣仔	1	0	1	0
觀塘	1	5	11	4
黃大仙及西貢	4	7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0	5	1
深水埗	4	5	2	1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3	7	4	1
元朗	2	2	1	1
荃灣及葵青	2	2	2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20	38	38	12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5：2023-2024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3	0
東區及灣仔	1	0	3	0
觀塘	0	3	10	6
黃大仙及西貢	2	5	2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0	5	1
深水埗	4	2	1	1
沙田	4	4	8	1
大埔及北區	3	8	7	0
元朗	2	2	5	1
荃灣及葵青	2	4	3	2
屯門	1	1	1	0
總計	21	29	48	13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19-20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3	346	974	990	899	531	90	1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145	514	670	780	391	69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0	232	213	158	177	163	53	14
輔助宿舍	不適用			4	70	150	207	209	64	5	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small>註</small>	7	29	43	48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1	24	79	206	267	190	29	2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2：2020-21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338	982	1 006	904	588	122	1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156	540	702	785	436	86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3	243	220	176	183	166	63	19
輔助宿舍	不適用			1	66	167	206	224	74	5	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small>註</small>	8	19	40	61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0	33	93	228	328	242	38	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3：2021-22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321	959	1 043	930	606	143	1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7	159	513	702	789	487	99	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2	240	229	184	192	161	76	16
輔助宿舍	不適用			4	59	178	220	231	78	5	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5	19	36	67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31	104	273	390	281	49	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4：2022-23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9	295	901	1 084	930	643	172	1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139	490	729	752	543	117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9	222	244	177	202	168	81	17
輔助宿舍	不適用			5	58	197	223	237	90	9	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7	18	49	52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28	106	290	410	320	60	2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5：2023-24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7	282	890	1 109	943	665	197	1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9	136	480	751	744	554	135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9	215	248	171	207	169	84	17
輔助宿舍	不適用			7	52	199	226	232	108	10	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small>註</small>	9	21	51	42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29	93	302	430	351	66	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2022-23至2023-24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註

服務類別	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61	24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50	38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5	10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7	77
輔助宿舍	42	254

註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非活躍輪候機制於2023年3月開始實行，適用於正在輪候智障／肢體傷殘人士住宿康復服務的申請人，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全港60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在過去5年殘疾人士服務使用者在各區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0)

答覆：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殘疾人士個案數目^註
(2019-20至2023-24年度)

地區	殘疾人士個案數目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至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10	5	7	7	10
東區	69	63	59	50	50
灣仔	15	16	12	11	10
南區	61	62	56	40	45
離島	4	12	12	12	14
觀塘	67	62	58	53	53
黃大仙	118	107	122	118	112
西貢	48	48	47	52	61
九龍城	30	23	18	22	12
油尖旺	34	39	30	32	29
深水埗	93	85	75	82	101
沙田	120	111	90	68	72
大埔	21	20	15	18	22
北區	52	57	51	45	38
元朗	79	82	80	75	72
屯門	91	83	75	61	56
荃灣	19	27	24	17	14
葵青	68	57	57	55	61
總計	999	959	888	818	832

^註 現時全港合共61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對象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除2023-24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接受服務的殘疾人士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康復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去5年，兩項服務的各自總服務成本、人均單位成本及各項服務成本。
- ii. 過去5年，兩項服務的總服務名額、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名額，總服務使用人數、平均輪候時間的情況。
- iii. 過去5年，兩項服務中各項服務分項已提供服務的節數、服務輪候情況、使用人數(按殘疾類別、15歲以上每10年為一組的年齡組別)劃分、被拒提供服務人數(按被拒原因劃分)。
- iv. 過去5年，兩項服務中有多少人曾經要求提供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及實際提供次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1)

答覆：

- i. 過去5年，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開支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的人均單位成本及各項服務成本的統計資料。
- ii. 過去5年，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名額分別為3 550人及900人，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的分項服務名額。2019-20至2023-24年度，兩項服務的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2。由於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如服務使用者有迫切需要，服務單位會按個別情況優先處理。

- iii.及iv. 過去5年，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已提供的服務量分別載於附件3表1及表2。社署沒有備存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輪候情況、按殘疾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被拒提供服務人數，以及家居清潔服務／膳食支援服務申請人數的資料。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開支

服務類別／ 年度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嚴重殘疾 人士家居 照顧服務	305.3	330.5	329.7	336.5	351.6
嚴重肢體 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 服務	68.8	72.5	72.6	74.4	77.3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底)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4 473	4 469	4 643	4 769	4 549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綜合支援 服務	1 157	1 175	1 150	1 189	1 172

表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9-20	2020-21 註1	2021-22 註1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3年 12月底)
護理服務 (時數)	38 804	38 819	44 304	51 347	40 898
康復訓練 (時數)	64 737	49 133	64 190	66 180	53 472
個人照顧 服務(時 數/次數 ^{註2})	75 660	72 893	86 326	84 389	69 838 ^{註2}
接送服務 (時數/次 數 ^{註2})	58 164	40 121	62 735	65 356	77 593 ^{註2}
照顧者支 援活動 (次數)	129	88	151	167	78
家居暫顧 服務 (人次)	12 056	11 168	14 039	12 841	12 406
社會工作 服務 (人數)	4 473	4 469	4 643	4 769	4 549
膳食支援 服務 (人數)	157	155	146	184	216
家居清潔 服務 (人數)	25	44	67	97	98

註1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個別項目的接受服務人數較過往年度有所減少。

註2 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所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2023年4月1日起個人照顧服務及接送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時數改為次數計算。

表2：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9-20	2020-21 註1	2021-22 註1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3年 12月底)
護理服務 (時數)	14 604	14 583	13 959	16 988	13 685
康復訓練 (時數)	23 325	19 639	19 725	18 031	13 318
個人照顧 服務(時 數/次數 ^{註2})	36 755	25 224	30 547	30 763	23 367 (4-10/2023)
					13 419 ^{註2} (11-12/2023)
接送服務 (時數/次 數 ^{註2})	6 427	4 520	6 089	6 424	3 838 (4-10/2023)
					1 906 ^{註2} (11-12/2023)
照顧者支 援活動 (次數)	59	48	58	48	41
家居暫顧 服務 (人次)	7 191	6 512	6 783	5 487	4 453
社會工作 服務 (人數)	1 157	1 175	1 150	1 189	1 172
膳食支援 服務 (人數)	13	16	12	13	18
家居清潔 服務 (人數)	51	49	47	41	30

註1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個別項目的接受服務人數較過往年度有所減少。

註2 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所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2023年11月1日起個人照顧服務及接送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時數改為次數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肢體殘疾人士而設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提供以下資料：

- 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間中位數；
- 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 v.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
-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2)

答覆：

- i. 過去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包括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視障及智障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的每年服務名額、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於附件1表1至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 ii. 過去5年，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2。
- iii.及v. 過去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包括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

士、視障及智障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3表1至表10，按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載於附件4的表1至表2，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5。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使用者的居住地區劃分的人數資料。由於社署按申請人在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沒有備存以申請人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

- iv. 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這些人士的輪候年期及拒絕接受服務的原因等資料。
- vi. 未來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包括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視障及智障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按區議會地區劃分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載於附件6。

表1：2019-20至2023-24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
的每年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宿舍	665 ^{註1}	715	715	715	790
輔助宿舍	744	784	804	866	866

^{註1} 因應服務重整，1所附設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17個輔助宿舍服務名額於2020年1月納入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因此，2019-20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名額由682個調整至665個。

表2：2019-20至2023-24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
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於2023年 12月31日)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嚴重肢體 傷殘人士 宿舍	100	100	50	50	0	0	0	0	75	75
輔助宿舍	36	36	60	40 ^{註2}	50	20 ^{註2}	62	62 ^{註2}	0	0

^{註2}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裝修工程進度，1所設有2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須延至2021-22年度開展服務；另外1所設有3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延至2022-23年度開展服務

**表3：2019-20至2023-24年度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23.6	77.8	80.9	73.0	現時未有資料 ^{註4}
輔助宿舍	47.3	71.8	63.5	78.8	

^{註3}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4}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3-24年度的數字。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9-20 (實際)	18,221
2020-21 (實際)	18,033
2021-22 (實際)	18,011
2022-23 (實際)	18,531
2023-24 (修訂預算)	19,338

表 1：2019-20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	13	9	8	18	5	0	0
東區及灣仔	5	14	9	11	17	3	0	0
觀塘	1	9	2	10	23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5	13	4	14	14	8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4	9	11	24	3	0	0
深水埗	2	4	3	4	13	3	0	0
沙田	2	11	3	9	15	6	0	0
大埔及北區	3	7	5	4	10	0	0	0
元朗	3	8	7	7	11	2	0	0
荃灣及葵青區	7	8	7	18	28	5	0	0
屯門區	4	11	8	9	15	6	0	0
總計	39	102	66	105	188	45	0	0

表 2：2020-21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12	5	5	16	4	0	0
東區及灣仔	4	11	5	3	14	0	0	0
觀塘	2	3	3	7	10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3	5	5	11	16	2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	6	6	14	1	0	0
深水埗	3	3	3	1	10	1	0	0
沙田	1	8	4	6	9	3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1	2	6	0	0	0
元朗	3	5	4	7	9	1	0	0
荃灣及葵青區	7	6	6	6	19	3	0	0
屯門區	5	9	6	9	8	9	0	0
總計	33	70	48	63	131	27	3	0

表 3：2021-22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	6	3	4	13	5	0	0
東區及灣仔	4	10	3	4	9	2	0	0
觀塘	1	5	1	6	8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4	4	9	16	3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4	4	14	1	0	0
深水埗	1	3	2	1	10	2	0	0
沙田	3	2	5	12	12	2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2	3	6	0	0	0
元朗	0	5	1	5	9	2	0	0
荃灣及葵青區	4	6	5	6	19	4	0	0
屯門區	4	8	6	10	6	8	0	0
總計	26	56	36	64	122	33	2	0

表 4：2022-23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5	3	4	6	4	0	0
東區及灣仔	4	6	4	3	11	0	0	0
觀塘	1	5	3	8	11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7	3	8	11	5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4	2	14	1	0	0
深水埗	3	3	2	1	7	2	0	0
沙田	4	3	5	12	16	1	0	0
大埔及北區	2	5	2	4	11	0	0	0
元朗	0	5	1	4	11	2	1	0
荃灣及葵青區	2	6	5	5	21	3	0	0
屯門區	3	3	5	12	2	8	1	0
總計	26	50	37	63	121	29	3	0

表 5：2023-24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7	2	3	5	4	0	0
東區及灣仔	2	3	3	3	11	0	0	0
觀塘	1	2	2	7	12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	12	3	5	9	5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1	2	3	11	2	0	0
深水埗	4	2	3	1	6	2	0	0
沙田	4	2	3	10	10	2	0	0
大埔及北區	4	2	3	5	7	2	0	0
元朗	1	2	1	2	8	0	1	0
荃灣及葵青區	1	7	2	4	14	3	0	0
屯門區	1	1	4	8	3	5	0	0
總計	23	41	28	51	96	29	2	0

表 6：2019-20 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32	43	34	32	8	1	0
東區及灣仔	5	31	37	39	36	9	1	0
觀塘	27	53	48	49	37	11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9	96	66	66	17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18	22	21	23	8	0	0
深水埗	10	28	42	27	38	8	0	0
沙田	14	36	60	51	22	9	0	0
大埔及北區	21	71	64	28	27	2	0	0
元朗	16	55	51	34	26	1	0	0
荃灣及葵青	31	60	73	56	39	10	1	0
屯門	17	52	66	38	30	7	0	0
總計	182	505	602	443	376	90	5	0

表7：2020-21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38	55	39	35	9	1	0
東區及灣仔	3	26	36	39	27	8	1	0
觀塘	26	55	54	36	34	1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5	87	66	56	18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7	23	21	16	24	8	1	0
深水埗	10	30	39	29	32	10	0	0
沙田	7	44	58	63	20	8	0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66	36	26	4	0	0
元朗	19	57	57	39	28	2	0	0
荃灣及葵青	31	56	83	58	38	14	1	0
屯門	19	58	68	44	31	10	0	0
總計	170	528	624	465	351	104	5	0

表8：2021-22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3	60	45	49	15	1	0
東區及灣仔	4	33	32	45	27	9	1	0
觀塘	34	63	55	35	34	15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8	66	89	63	49	21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0	27	21	18	18	9	1	0
深水埗	13	28	43	21	27	8	1	0
沙田	18	42	62	62	22	8	1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78	44	28	5	0	0
元朗	27	51	62	35	30	2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85	52	42	14	1	0
屯門	26	50	65	52	26	11	0	0
總計	213	540	652	472	352	117	7	0

表9：2022-23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6	57	48	41	20	2	0
東區及灣仔	3	35	36	41	27	11	1	0
觀塘	38	65	54	39	36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25	71	93	57	34	26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4	18	14	8	2	0
深水埗	19	34	43	29	26	8	2	0
沙田	16	43	67	57	30	7	1	0
大埔及北區	12	87	66	50	25	4	0	0
元朗	19	51	62	41	31	4	0	0
荃灣及葵青	25	60	81	51	41	17	1	0
屯門	20	51	59	53	26	11	0	0
總計	198	574	642	484	331	130	11	0

表10：2023-24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41	57	53	45	19	1	0
東區及灣仔	5	36	40	35	25	14	1	0
觀塘	40	68	50	39	31	13	2	0
黃大仙及西貢	30	61	91	54	31	24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2	13	14	6	2	0
深水埗	21	39	38	32	27	8	1	0
沙田	12	44	63	51	35	4	0	0
大埔及北區	18	74	69	51	24	4	1	0
元朗	21	55	58	45	28	6	0	0
荃灣及葵青	27	63	78	54	43	12	0	0
屯門	21	50	51	50	23	12	0	0
總計	214	562	617	477	326	122	8	0

表1：2019-20至2023-24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2019-20	0	32	128	167	153	89	13	0
2020-21	0	55	120	191	172	101	22	0
2021-22	1	59	120	200	185	104	21	0
2022-23	0	58	104	207	191	117	24	1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0	57	101	214	182	131	22	1

表2：2019-20至2023-24年度輔助宿舍
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2019-20	4	70	150	207	209	64	5	0
2020-21	1	66	167	206	224	74	5	0
2021-22	4	59	178	220	231	78	5	0
2022-23	5	58	197	223	237	90	9	0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7	52	199	226	232	108	10	0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

服務類別	非活躍輪候冊申請人數目				
	2019-20 年度 ^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嚴重肢體傷 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註			25	103
輔助宿舍	不適用 ^註			42	254

^註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非活躍輪候機制於2023年3月開始實行，適用於正在輪候智障／肢體傷殘人士住宿康復服務的申請人，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未來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
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地區劃分)

服務類別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2026-27 年度	2027-28 年度	2028-29 年度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	-	-	50 (深水埗) 50(南區)
輔助宿舍	30 (西貢) 30 (沙田)	40 (東區) 110 (屯門)	-	40 (九龍城)	60 (南區) 30 (九龍城) 70 (北區)
總數	60	150	-	40	2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 i. 現時全港分別於學前及小學後階段正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
- ii. 請列出過去5年，各服務每年的名額、實際增加的名額、使用率、人均服務成本、輪候時間的中位數、輪候時間的平均數、最長和最短的時間
-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按0-2歲、3-4歲、5-6歲的組別)及性別劃分。
-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 v. 請列出全港各區服務單位使用者人數，並按年齡(按0-2歲、3-4歲、5-6歲的組別)。
-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3)

答覆：

- i.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為懷疑有發展問題的12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專業評估服務。2023年，測驗服務接收到的新症轉介個案包括8 397名學前兒童及929名小學階段的學童(臨時數字)。除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以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的認可專業人士亦可提供評估服務，政府並不掌握全港正輪候這些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學前兒童數目。

過去5年，所有轉介至測驗服務的新症均在登記後3星期內獲護士接見。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在護士為其進行登記及初步評估後，優先獲得評估。

在小學階段，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所有公營小學已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學校會就有學習或情緒行為困難的學生的學習需要諮詢教育心理學家，若在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會按情況轉介予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員作進一步的評估。此外，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採取「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當察覺學生有學習或情緒行為適應上有困難時，便應安排合適的支援，無需等待完成評估後才跟進。教育局沒有備存小學後階段正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個案數目。

- ii. 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每年的名額、實際增加的名額、使用率、平均輪候時間及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學前康復服務輪候時間最短、最長、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該服務的使用率或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 iii. 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新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劃分的學前康復服務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申請凍結編配的統計數字。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該服務的申請人數或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 iv. 過去5年，獲編配而拒絕接受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服務個案的輪候年期或拒絕服務原因的統計資料。
- v. 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全港各區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使用者的統計資料。
- vi. 2024-25年度，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新增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載於附件4。

表 1：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7 074	8 074	9 074	10 074	10 12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771	3 888	4 174	4 393	4 39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特殊幼兒中心	2 020	2 170	2 274	2 364	2 456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97	102	111	117	120

表 2：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實際增加的名額

服務類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 887	1 000	1 000	1 000	5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51	117	286	219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	-	-	-	-
特殊幼兒中心	60	150	104	90	92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	5	9	6	3

表 3：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2019-20 年度 (%)	2020-21 年度 (%)	2021-22 年度 (%)	2022-23 年度 (%)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86.6	96.5	98.4	98.8	98.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4.9	94.6	95.4	95.1	93.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97.8	96.3	97.9	97.2	94.8
特殊幼兒中心	97.8	97.4	94.7	93.0	96.1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	-	-	-	-	-

註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人數的統計數字。

表 4：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不適用 ^{註2}	4.8	5.2	4.3	4.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6.6	11.2	8	5.4	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2.6	7.5	8	6.3	5.3
特殊幼兒中心	18.4	17.5	19.9	20.2	19.3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3	-	-	-	-	-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3-24年度的數字。

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恆常化。

註3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5：2019-20至2023-24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9-20 年度 (實際) (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元)	2021-22 年度 (實際) (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元)	2023-24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9,544	9,930	9,764	9,950	10,695

表1a：2019-20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5	169	42	266
東區及灣仔	74	174	42	290
觀塘	54	271	88	413
黃大仙及西貢	70	302	98	470
九龍城及油尖旺	66	250	71	387
深水埗	36	148	48	232
沙田	65	302	66	433
大埔及北區	45	252	57	354
元朗	38	224	53	315
荃灣及葵青	61	222	76	359
屯門	24	180	31	235
總計	588	2 494	672	3 754

表1b：2020-21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4	155	39	268
東區及灣仔	83	158	48	289
觀塘	108	298	103	509
黃大仙及西貢	101	293	74	468
九龍城及油尖旺	76	195	52	323
深水埗	38	170	42	250
沙田	88	266	58	412
大埔及北區	45	242	58	345
元朗	83	288	58	429
荃灣及葵青	67	279	72	418
屯門	71	222	39	332
總計	834	2 566	643	4 043

表1c：2021-22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0	232	75	417
東區及灣仔	146	230	55	431
觀塘	120	348	79	547
黃大仙及西貢	125	357	76	55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7	260	59	426
深水埗	73	176	48	297
沙田	134	309	82	525
大埔及北區	89	306	74	469
元朗	109	336	91	536
荃灣及葵青	96	336	97	529
屯門	134	266	70	470
總計	1 243	3 156	806	5 205

表1d：2022-23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21	203	60	384
東區及灣仔	105	217	46	368
觀塘	116	335	98	549
黃大仙及西貢	141	433	88	662
九龍城及油尖旺	91	311	87	489
深水埗	66	223	47	336
沙田	123	327	89	539
大埔及北區	105	375	108	588
元朗	138	361	95	594
荃灣及葵青	143	421	85	649
屯門	119	227	53	399
總計	1 268	3 433	856	5 557

**表1e：2023-24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4	205	38	317
東區及灣仔	89	180	39	308
觀塘	110	273	54	437
黃大仙及西貢	124	331	80	535
九龍城及油尖旺	81	269	56	406
深水埗	50	160	39	249
沙田	95	271	49	415
大埔及北區	84	275	87	446
元朗	97	324	61	482
荃灣及葵青	79	277	67	423
屯門	112	214	41	367
總計	995	2 779	611	4 385

**表2a：2019-20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2	48	26	146
東區及灣仔	81	55	18	154
觀塘	78	62	14	154
黃大仙及西貢	76	66	19	16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1	62	14	187
深水埗	67	37	16	120
沙田	99	51	24	174
大埔及北區	69	44	23	136
元朗	53	57	19	129
荃灣及葵青	58	56	36	150
屯門	34	27	18	79
總計	798	565	227	1 590

表2b：2020-21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0	51	15	156
東區及灣仔	96	64	19	179
觀塘	83	40	11	134
黃大仙及西貢	98	69	22	18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7	44	10	161
深水埗	61	26	7	94
沙田	93	61	28	182
大埔及北區	58	45	15	118
元朗	81	59	24	164
荃灣及葵青	67	52	19	138
屯門	65	59	25	149
總計	899	570	195	1 664

表2c：2021-22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5	70	19	154
東區及灣仔	99	72	23	194
觀塘	105	49	20	174
黃大仙及西貢	155	77	33	2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3	61	19	193
深水埗	69	41	18	128
沙田	71	68	23	162
大埔及北區	80	75	17	172
元朗	102	52	22	176
荃灣及葵青	107	72	14	193
屯門	77	50	12	139
總計	1 043	687	220	1 950

表2d：2022-23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6	51	20	147
東區及灣仔	79	42	22	143
觀塘	93	60	17	170
黃大仙及西貢	108	103	28	239
九龍城及油尖旺	79	69	20	168
深水埗	68	73	19	160
沙田	113	90	25	228
大埔及北區	87	84	27	198
元朗	68	43	21	132
荃灣及葵青	91	88	17	196
屯門	56	40	20	116
總計	918	743	236	1 897

表2e：2023-24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4	35	4	93
東區及灣仔	62	49	12	123
觀塘	47	49	14	110
黃大仙及西貢	81	67	14	162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49	14	123
深水埗	36	38	5	79
沙田	61	63	23	147
大埔及北區	58	57	16	131
元朗	42	50	12	104
荃灣及葵青	59	66	13	138
屯門	28	33	11	72
總計	588	556	138	1 282

**表3a：2019-20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7	12	1	30
東區及灣仔	24	18	-	42
觀塘	40	38	4	82
黃大仙及西貢	27	35	3	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	35	2	73
深水埗	26	28	3	57
沙田	29	23	6	58
大埔及北區	34	37	2	73
元朗	30	22	-	52
荃灣及葵青	24	22	9	55
屯門	11	15	2	28
總計	298	285	32	615

**表3b：2020-21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6	20	1	47
東區及灣仔	26	29	5	60
觀塘	53	38	5	96
黃大仙及西貢	48	38	5	91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	43	4	92
深水埗	17	24	1	42
沙田	39	20	9	68
大埔及北區	40	28	5	73
元朗	46	52	3	101
荃灣及葵青	42	46	8	96
屯門	40	41	4	85
總計	422	379	50	851

表3c：2021-22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8	27	3	48
東區及灣仔	26	25	2	53
觀塘	50	36	4	90
黃大仙及西貢	53	55	6	1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8	45	2	95
深水埗	22	23	2	47
沙田	45	40	2	87
大埔及北區	54	26	1	81
元朗	61	40	6	107
荃灣及葵青	39	37	5	81
屯門	49	26	1	76
總計	465	380	34	879

表3d：2022-23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	20	2	31
東區及灣仔	21	22	2	45
觀塘	37	39	1	77
黃大仙及西貢	32	49	4	85
九龍城及油尖旺	29	38	7	74
深水埗	20	27	4	51
沙田	33	28	1	62
大埔及北區	34	31	-	65
元朗	62	26	-	88
荃灣及葵青	37	41	5	83
屯門	37	27	-	64
總計	351	348	26	725

表3e：2023-24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7	11	3	31
東區及灣仔	21	14	2	37
觀塘	20	32	3	55
黃大仙及西貢	31	39	4	7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	34	3	71
深水埗	12	19	1	32
沙田	12	18	6	36
大埔及北區	29	25	-	54
元朗	32	30	-	62
荃灣及葵青	20	24	2	46
屯門	21	11	-	32
總計	249	257	24	530

表4a：2019-20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6	30	1	117
東區及灣仔	72	39	3	114
觀塘	44	40	3	87
黃大仙及西貢	80	42	-	122
九龍城及油尖旺	62	25	1	88
深水埗	44	16	2	62
沙田	62	42	2	106
大埔及北區	59	46	1	106
元朗	70	44	9	123
荃灣及葵青	77	38	9	124
屯門	38	20	2	60
總計	694	382	33	1 109

表4b：2020-21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7	43	1	131
東區及灣仔	96	38	3	137
觀塘	49	36	3	88
黃大仙及西貢	61	42	4	107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27	1	88
深水埗	32	30	3	65
沙田	45	24	4	73
大埔及北區	53	38	2	93
元朗	58	61	6	125
荃灣及葵青	51	33	4	88
屯門	44	36	6	86
總計	636	408	37	1 081

表 4c：2021-22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5	39	1	135
東區及灣仔	101	45	3	149
觀塘	58	40	2	100
黃大仙及西貢	88	34	2	1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29	3	84
深水埗	33	21	3	57
沙田	43	19	2	64
大埔及北區	58	41	3	102
元朗	70	61	6	137
荃灣及葵青	72	52	1	125
屯門	42	32	2	76
總計	712	413	28	1 153

表4d：2022-23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5	32	3	100
東區及灣仔	109	33	3	145
觀塘	42	36	3	81
黃大仙及西貢	57	46	6	109
九龍城及油尖旺	61	56	6	123
深水埗	40	26	2	68
沙田	36	21	3	60
大埔及北區	41	47	1	89
元朗	49	45	2	96
荃灣及葵青	57	36	5	98
屯門	30	16	-	46
總計	587	394	34	1 015

表4e：2023-24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9	29	3	81
東區及灣仔	68	31	4	103
觀塘	29	17	-	46
黃大仙及西貢	22	18	2	42
九龍城及油尖旺	32	39	4	75
深水埗	21	23	2	46
沙田	23	11	-	34
大埔及北區	40	20	3	63
元朗	38	28	1	67
荃灣及葵青	38	29	3	70
屯門	20	15	2	37
總計	380	260	24	664

表5a：2019-20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210	240	457
東區及灣仔	14	242	247	503
觀塘	1	310	361	672
黃大仙及西貢	4	338	457	799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272	291	569
深水埗	2	146	180	328
沙田	3	294	322	619
大埔及北區	4	239	330	573
元朗	-	232	264	496
荃灣及葵青	4	297	406	707
屯門	2	170	229	401
總計	47	2 750	3 327	6 124

表5b：2020-21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275	284	570
東區及灣仔	16	319	318	653
觀塘	1	375	530	906
黃大仙及西貢	10	419	538	967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314	402	722
深水埗	2	196	262	460
沙田	6	363	456	825
大埔及北區	9	256	411	676
元朗	2	290	374	666
荃灣及葵青	1	310	473	784
屯門	2	247	317	566
總計	66	3 364	4 365	7 795

表5c：2021-22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278	363	646
東區及灣仔	17	365	355	737
觀塘	11	440	605	1 056
黃大仙及西貢	3	436	580	1 0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348	429	789
深水埗	3	218	310	531
沙田	9	369	557	935
大埔及北區	5	329	439	773
元朗	2	369	473	844
荃灣及葵青	4	361	540	905
屯門	4	331	363	698
總計	75	3 844	5 014	8 933

表5d：2022-23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312	382	705
東區及灣仔	8	412	422	842
觀塘	3	456	663	1 122
黃大仙及西貢	9	521	630	1 16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356	489	850
深水埗	1	241	341	583
沙田	4	380	548	932
大埔及北區	7	375	519	901
元朗	3	412	600	1 015
荃灣及葵青	3	416	610	1 029
屯門	2	358	450	810
總計	56	4 239	5 654	9 949

**表5e：2023-24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0	344	404	758
東區及灣仔	16	417	390	823
觀塘	15	497	552	1 064
黃大仙及西貢	18	578	597	1 19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372	464	846
深水埗	2	269	314	585
沙田	9	399	520	928
大埔及北區	7	367	518	892
元朗	2	450	564	1 016
荃灣及葵青	4	489	581	1 074
屯門	5	360	418	783
總計	98	4 542	5 322	9 962

**表6a：2019-20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8	131	162	331
東區及灣仔	17	137	203	357
觀塘	44	118	184	346
黃大仙及西貢	63	152	238	453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136	180	359
深水埗	39	85	135	259
沙田	46	129	180	355
大埔及北區	38	97	168	303
元朗	23	51	160	234
荃灣及葵青	31	118	221	370
屯門	17	62	131	210
總計	399	1 216	1 962	3 577

**表 6b：2020-21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8	171	149	378
東區及灣仔	40	140	182	362
觀塘	71	148	137	356
黃大仙及西貢	67	177	204	448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158	158	376
深水埗	56	96	117	269
沙田	68	136	162	366
大埔及北區	58	135	125	318
元朗	33	100	129	262
荃灣及葵青	59	130	156	345
屯門	24	75	99	198
總計	594	1 466	1 618	3 678

**表 6c：2021-22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3	185	127	395
東區及灣仔	71	189	137	397
觀塘	58	163	142	363
黃大仙及西貢	108	243	192	543
九龍城及油尖旺	86	181	154	421
深水埗	55	115	99	269
沙田	99	185	156	440
大埔及北區	88	132	123	343
元朗	32	126	100	258
荃灣及葵青	62	152	129	343
屯門	32	97	79	208
總計	774	1 768	1 438	3 980

表6d：2022-23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3	177	172	402
東區及灣仔	27	206	170	403
觀塘	62	178	138	378
黃大仙及西貢	80	239	203	522
九龍城及油尖旺	70	197	160	427
深水埗	65	150	104	319
沙田	77	199	174	450
大埔及北區	66	191	154	411
元朗	32	123	116	271
荃灣及葵青	54	165	154	373
屯門	18	97	108	223
總計	604	1 922	1 653	4 179

表6e：2023-24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2	186	119	387
東區及灣仔	48	211	140	399
觀塘	66	171	132	369
黃大仙及西貢	85	236	197	518
九龍城及油尖旺	62	182	132	376
深水埗	55	161	114	330
沙田	85	196	134	415
大埔及北區	86	209	134	429
元朗	35	122	94	251
荃灣及葵青	55	189	141	385
屯門	37	109	88	234
總計	696	1 972	1 425	4 093

表7a：2019-20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51	76	131
東區及灣仔	2	65	78	145
觀塘	-	93	132	225
黃大仙及西貢	6	93	133	232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79	144	225
深水埗	-	34	85	119
沙田	7	48	118	173
大埔及北區	2	59	113	174
元朗	6	67	115	188
荃灣及葵青	4	60	117	181
屯門	5	50	89	144
總計	38	699	1 200	1 937

表7b：2020-21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3	48	70	131
東區及灣仔	3	58	79	140
觀塘	3	89	114	206
黃大仙及西貢	4	91	137	232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96	120	225
深水埗	2	46	77	125
沙田	10	50	98	158
大埔及北區	6	72	94	172
元朗	1	87	105	193
荃灣及葵青	4	75	106	185
屯門	3	60	77	140
總計	58	772	1 077	1 907

表7c：2021-22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59	63	128
東區及灣仔	9	51	97	157
觀塘	4	91	124	219
黃大仙及西貢	6	101	119	2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90	121	220
深水埗	1	48	73	122
沙田	10	89	68	167
大埔及北區	5	69	96	170
元朗	9	80	107	196
荃灣及葵青	7	89	93	189
屯門	1	76	67	144
總計	67	843	1 028	1 938

表7d：2022-23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47	65	115
東區及灣仔	2	59	79	140
觀塘	2	98	115	215
黃大仙及西貢	5	114	111	23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87	122	214
深水埗	7	57	73	137
沙田	5	83	80	168
大埔及北區	4	83	85	172
元朗	6	77	115	198
荃灣及葵青	6	89	90	185
屯門	6	67	77	150
總計	51	861	1 012	1 924

表7e：2023-24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49	49	103
東區及灣仔	4	63	64	131
觀塘	12	96	116	224
黃大仙及西貢	7	112	111	23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	108	87	208
深水埗	-	62	68	130
沙田	9	70	93	172
大埔及北區	9	80	79	168
元朗	15	108	69	192
荃灣及葵青	8	85	79	172
屯門	7	65	75	147
總計	89	898	890	1 877

表8a：2019-20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69	88	165
東區及灣仔	6	67	104	177
觀塘	5	57	135	197
黃大仙及西貢	6	92	146	2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62	109	178
深水埗	1	39	90	130
沙田	4	61	119	184
大埔及北區	4	82	130	216
元朗	3	46	106	155
荃灣及葵青	9	76	121	206
屯門	4	29	91	124
總計	57	680	1 239	1 976

表 8b：2020-21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106	100	213
東區及灣仔	2	62	123	187
觀塘	4	60	146	210
黃大仙及西貢	4	70	191	2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67	121	189
深水埗	3	25	108	136
沙田	1	56	126	183
大埔及北區	-	62	155	217
元朗	5	61	116	182
荃灣及葵青	4	68	147	219
屯門	1	29	82	112
總計	32	666	1 415	2 113

表 8c：2021-22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102	122	231
東區及灣仔	5	68	114	187
觀塘	4	56	138	198
黃大仙及西貢	4	94	180	278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57	118	177
深水埗	4	41	93	138
沙田	4	42	132	178
大埔及北區	4	65	154	223
元朗	3	43	155	201
荃灣及葵青	6	64	167	237
屯門	3	35	67	105
總計	46	667	1 440	2 153

表8d：2022-23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78	153	235
東區及灣仔	3	69	121	193
觀塘	1	65	157	223
黃大仙及西貢	6	99	179	28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58	136	198
深水埗	4	35	92	131
沙田	2	56	126	184
大埔及北區	2	72	152	226
元朗	3	32	165	200
荃灣及葵青	5	52	146	203
屯門	1	22	98	121
總計	35	638	1 525	2 198

表8e：2023-24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89	117	212
東區及灣仔	6	91	105	202
觀塘	4	72	150	226
黃大仙及西貢	7	100	187	294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98	136	240
深水埗	7	50	90	147
沙田	5	78	122	205
大埔及北區	2	94	123	219
元朗	3	44	190	237
荃灣及葵青	1	77	142	220
屯門	2	37	118	157
總計	49	830	1 480	2 359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獲編配而拒絕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

服務類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90	396	437	489	39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873	555	518	402	38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73	63	60	51	36
特殊幼兒中心	87	298	320	352	347

2024-25年度學前康復服務在各區的預計新增名額

服務類別	2024-25年度 預計新增的名額	社署行政分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52	沙田：90
		荃灣及葵青：90
		黃大仙及西貢：72
特殊幼兒中心	120	沙田：30
		荃灣及葵青：30
		屯門：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0年政府開始撥款補貼津助安老院舍長者共約三仟萬，享用軟餐，平均每位長者每天補貼多少，有關政策會否受惠予津助殘疾人士院舍？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津助安老院、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和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以及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和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額外撥款，為住客提供軟餐。涉及安老院的全年撥款約6,500萬元，涉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全年撥款約5,200萬元。院舍可按住客需要靈活運用撥款，為他們提供軟餐。社署沒有備存使用軟餐服務住客的平
均津貼額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精神障礙人士而設的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輔助宿舍，提供以下資料：

- 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間中位數。
- 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性別劃分。
-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 v.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
-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5)

答覆：

- i. 過去5年，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視障及智障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的每年服務名額、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於附件1表1至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 ii. 過去5年，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2。
- iii.及v. 過去5年，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視障及智障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3表1至表15，

按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載於附件4的表1至表3，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5。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使用者的居住地區劃分的人數資料。由於社署按申請人在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沒有備存以申請人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

- iv. 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這些人士的輪候年期及拒絕接受服務的原因等資料。
- vi. 未來5年，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視障及智障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按區議會地區劃分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載於附件6。

表1：2019-20至2023-24年度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
的每年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587	1 587	1 987
中途宿舍	1 594	1 594	1 594	1 594	1 594
輔助宿舍	744	784	804	866	866

表2：2019-20至2023-24年度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
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於2023年 12月31日)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長期護理院	0	0	0	0	0	0	0	0	400	400
中途宿舍	85	85	0	0	0	0	0	0	0	0
輔助宿舍	36	36	60	40 註1	50	20 註1	62	62 註1	0	0

註1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裝修工程進度，1所設有2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須延至2021-22年度開展服務；另外1所設有3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延至2022-23年度開展服務

**表3：2019-20至2023-24年度
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2}				
長期護理院	57.8	64.9	57.8	72.3	現時未有 資料 ^{註3}
中途宿舍	5.4	4.7	4.2	4.2	
輔助宿舍	47.3	71.8	63.5	78.8	

^{註2}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3}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3-24年度的數字。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9-20 (實際)	18,221
2020-21 (實際)	18,033
2021-22 (實際)	18,011
2022-23 (實際)	18,531
2023-24 (修訂預算)	19,338

表 1：2019-20 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15	64	110	86	14	7
東區及灣仔	0	3	5	20	78	81	11	4
觀塘	0	3	12	34	69	44	3	1
黃大仙及西貢	1	1	13	33	91	54	1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14	62	86	53	4	2
深水埗	0	3	10	36	74	41	7	0
沙田	0	9	22	61	107	89	16	0
大埔及北區	0	2	19	36	77	70	10	0
元朗	0	8	17	41	56	32	6	0
荃灣及葵青	1	6	26	79	126	83	12	0
屯門	0	11	26	70	123	106	10	2
總計	2	53	179	536	997	739	104	17

表 2：2020-21 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4	8	59	114	88	17	7
東區及灣仔	0	3	10	24	79	74	14	3
觀塘	0	3	13	32	69	48	5	1
黃大仙及西貢	1	2	11	36	82	58	1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13	52	87	50	10	2
深水埗	0	3	7	38	71	42	9	0
沙田	0	10	23	66	112	97	20	0
大埔及北區	0	0	21	38	79	69	12	0
元朗	0	8	13	39	52	44	5	0
荃灣及葵青	0	8	28	76	135	75	11	1
屯門	2	13	20	78	119	117	10	1
總計	3	55	167	538	999	762	124	16

表 3：2021-22 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6	50	104	86	20	6
東區及灣仔	0	3	7	22	83	72	19	3
觀塘	0	5	10	31	76	55	5	2
黃大仙及西貢	1	3	14	39	78	59	13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	12	52	85	51	13	3
深水埗	0	3	9	32	63	50	7	0
沙田	0	4	31	64	112	107	24	1
大埔及北區	0	0	17	32	78	75	13	1
元朗	0	5	13	30	59	41	8	0
荃灣及葵青	0	10	31	68	142	76	13	0
屯門	2	10	18	66	115	112	12	1
總計	4	49	168	486	995	784	147	18

表 4：2022-23 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6	11	43	94	82	23	5
東區及灣仔	0	4	5	17	70	76	17	2
觀塘	0	4	7	28	81	58	7	1
黃大仙及西貢	0	1	12	33	63	57	1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10	39	81	50	13	2
深水埗	0	4	7	34	58	51	6	0
沙田	0	5	25	61	110	121	19	1
大埔及北區	0	1	19	25	65	68	11	1
元朗	0	4	10	26	50	28	9	0
荃灣及葵青	0	6	28	64	117	79	10	0
屯門	1	9	18	50	113	107	13	1
總計	1	46	152	420	902	777	139	13

表 5：2023-24 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6	9	39	86	71	22	3
東區及灣仔	0	2	6	13	66	73	15	3
觀塘	0	3	8	25	74	58	9	2
黃大仙及西貢	0	3	11	30	60	59	1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8	36	88	53	13	1
深水埗	0	4	8	23	53	45	9	0
沙田	0	3	18	56	90	97	17	0
大埔及北區	0	0	12	29	58	63	4	0
元朗	0	3	11	23	40	23	7	0
荃灣及葵青	0	6	19	63	124	61	9	0
屯門	1	4	18	40	96	91	11	0
總計	1	35	128	377	835	694	127	9

表 6：2019-20 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1	12	10	21	7	1	0
東區及灣仔	1	20	24	27	26	4	1	0
觀塘	4	8	12	14	10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2	9	11	9	1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9	14	12	10	2	0	0
深水埗	0	7	9	9	10	2	0	0
沙田	0	12	16	16	13	4	0	0
大埔及北區	1	12	19	13	9	1	0	0
元朗	2	8	16	5	3	0	0	0
荃灣及葵青	2	13	27	16	17	4	0	0
屯門	3	5	12	14	8	1	0	0
總計	18	117	170	147	136	27	2	0

表 7：2020-21 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9	9	7	4	4	0	0
東區及灣仔	1	12	19	16	16	5	0	0
觀塘	3	7	10	13	14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9	9	4	10	2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	12	9	4	3	0	0
深水埗	0	6	6	10	10	2	0	0
沙田	2	9	14	5	15	4	0	0
大埔及北區	0	5	14	17	10	4	1	0
元朗	1	7	7	5	3	1	0	0
荃灣及葵青	1	16	23	22	13	2	0	0
屯門	0	9	13	12	8	1	0	0
總計	13	97	136	120	107	32	1	0

表 8：2021-22 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4	7	12	11	3	0	0
東區及灣仔	2	9	17	18	20	12	0	0
觀塘	1	12	11	15	15	6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5	13	5	15	5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3	8	12	18	4	0	0
深水埗	3	9	8	12	10	3	0	0
沙田	1	16	12	23	8	5	0	0
大埔及北區	2	10	13	22	9	4	1	0
元朗	2	7	12	6	4	3	1	0
荃灣及葵青	1	14	19	20	17	5	1	0
屯門	0	12	13	9	7	1	0	0
總計	20	121	133	154	134	51	3	0

表 9：2022-23 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1	9	8	6	6	2	0
東區及灣仔	1	12	12	15	15	5	1	0
觀塘	2	11	11	3	5	3	0	0
黃大仙及西貢	2	15	10	5	10	3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5	10	18	13	4	0	0
深水埗	3	2	9	7	6	1	0	0
沙田	1	5	12	8	9	2	1	0
大埔及北區	1	5	8	16	11	2	0	0
元朗	1	10	7	8	5	2	0	0
荃灣及葵青	0	17	25	30	14	5	0	0
屯門	2	10	12	14	5	4	1	0
總計	16	103	125	132	99	37	5	0

表 10：2023-24 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6	7	12	16	4	0	0
東區及灣仔	2	12	8	7	15	10	0	0
觀塘	4	7	15	9	7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20	21	10	2	6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0	10	17	9	0	0	0
深水埗	3	2	16	8	3	2	0	0
沙田	0	4	13	28	12	4	0	0
大埔及北區	0	8	18	19	13	7	0	0
元朗	0	6	14	10	7	3	0	0
荃灣及葵青	4	20	22	25	28	5	0	0
屯門	0	7	5	13	9	4	0	0
總計	19	102	149	158	121	49	0	0

表 11：2019-20 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32	43	34	32	8	1	0
東區及灣仔	5	31	37	39	36	9	1	0
觀塘	27	53	48	49	37	11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9	96	66	66	17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18	22	21	23	8	0	0
深水埗	10	28	42	27	38	8	0	0
沙田	14	36	60	51	22	9	0	0
大埔及北區	21	71	64	28	27	2	0	0
元朗	16	55	51	34	26	1	0	0
荃灣及葵青	31	60	73	56	39	10	1	0
屯門	17	52	66	38	30	7	0	0
總計	182	505	602	443	376	90	5	0

表 12：2020-21 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38	55	39	35	9	1	0
東區及灣仔	3	26	36	39	27	8	1	0
觀塘	26	55	54	36	34	1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5	87	66	56	18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7	23	21	16	24	8	1	0
深水埗	10	30	39	29	32	10	0	0
沙田	7	44	58	63	20	8	0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66	36	26	4	0	0
元朗	19	57	57	39	28	2	0	0
荃灣及葵青	31	56	83	58	38	14	1	0
屯門	19	58	68	44	31	10	0	0
總計	170	528	624	465	351	104	5	0

表 13：2021-22 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3	60	45	49	15	1	0
東區及灣仔	4	33	32	45	27	9	1	0
觀塘	34	63	55	35	34	15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8	66	89	63	49	21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0	27	21	18	18	9	1	0
深水埗	13	28	43	21	27	8	1	0
沙田	18	42	62	62	22	8	1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78	44	28	5	0	0
元朗	27	51	62	35	30	2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85	52	42	14	1	0
屯門	26	50	65	52	26	11	0	0
總計	213	540	652	472	352	117	7	0

表 14：2022-23 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6	57	48	41	20	2	0
東區及灣仔	3	35	36	41	27	11	1	0
觀塘	38	65	54	39	36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25	71	93	57	34	26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4	18	14	8	2	0
深水埗	19	34	43	29	26	8	2	0
沙田	16	43	67	57	30	7	1	0
大埔及北區	12	87	66	50	25	4	0	0
元朗	19	51	62	41	31	4	0	0
荃灣及葵青	25	60	81	51	41	17	1	0
屯門	20	51	59	53	26	11	0	0
總計	198	574	642	484	331	130	11	0

表 15：2023-24 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41	57	53	45	19	1	0
東區及灣仔	5	36	40	35	25	14	1	0
觀塘	40	68	50	39	31	13	2	0
黃大仙及西貢	30	61	91	54	31	24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2	13	14	6	2	0
深水埗	21	39	38	32	27	8	1	0
沙田	12	44	63	51	35	4	0	0
大埔及北區	18	74	69	51	24	4	1	0
元朗	21	55	58	45	28	6	0	0
荃灣及葵青	27	63	78	54	43	12	0	0
屯門	21	50	51	50	23	12	0	0
總計	214	562	617	477	326	122	8	0

表 1：2019-20 至 2023-24 年度長期護理院
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2019-20	0	3	27	119	397	639	288	89
2020-21	0	5	21	128	374	635	321	78
2021-22	0	2	23	112	353	626	343	75
2022-23	0	2	24	112	366	640	351	76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0	2	24	107	348	647	373	72

表 2：2019-20 至 2023-24 年度中途宿舍
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2019-20	4	211	352	404	357	92	2	0
2020-21	13	195	393	408	367	100	2	0
2021-22	13	192	405	380	358	108	2	0
2022-23	7	189	414	392	356	127	2	0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	204	415	404	365	123	1	0

表 3：2019-20 至 2023-24 年度輔助宿舍
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2019-20	4	70	150	207	209	64	5	0
2020-21	1	66	167	206	224	74	5	0
2021-22	4	59	178	220	231	78	5	0
2022-23	5	58	197	223	237	90	9	0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7	52	199	226	232	108	10	0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

服務類別	非活躍輪候冊申請人數目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註				
中途宿舍	不適用 ^註				
輔助宿舍	不適用 ^註			42	254

^註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非活躍輪候機制於2023年3月開始實行，適用於正在輪候智障／肢體傷殘人士住宿康復服務的申請人，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未來5年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
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地區劃分)

服務類別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2026-27 年度	2027-28 年度	2028-29 年度
長期護理院	-	-	-	-	200 (北區)
中途宿舍	-	-	-	-	-
輔助宿舍	30 (西貢) 30 (沙田)	40 (東區) 110 (屯門)	-	40 (九龍城)	60 (南區) 30 (九龍城) 70 (北區)
總數	60	150	-	40	3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15至64歲正領取綜援的失業受助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6)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15至64歲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受助人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綜援失業受助人數
2019-20	14 767
2020-21	21 677
2021-22	20 023
2022-23	18 726
2023-24 (於2023年12月底)	17 6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失業綜援人士的年齡、領取年期、學歷、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的分佈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7)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持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工作入息和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至6。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年齡組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於2023年12月底)
15至19歲	336	427	353	296	283
20至29歲	909	1 343	1 058	896	808
30至39歲	1 152	2 146	1 809	1 478	1 271
40至49歲	4 104	6 232	5 298	4 523	3 987
50至59歲	6 260	7 240	6 440	5 733	5 254
60至64歲	2 006	4 289	5 065	5 800	6 014
總計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617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註

持續領取 綜援年期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於2023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2 960	6 901	2 399	1 972	1 701
1年以上至2年	1 279	2 462	4 472	1 678	1 441
2年以上至3年	914	1 153	1 871	3 319	1 500
3年以上至4年	823	993	1 074	1 474	2 604
4年以上至5年	624	855	927	978	1 049
5年以上	8 167	9 313	9 280	9 305	9 322
總計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617

^註 失業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表3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教育程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於2023年 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6 179	8 421	7 908	7 441	6 907
中學	8 157	12 437	11 417	10 606	10 044
專上	373	683	574	548	534
其他	58	136	124	131	132
總計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617

表4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職業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於2023年 12月底)
清潔工人	186	164	160	174	164
文員	10	19	11	11	17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20	30	23	20	22
送貨員	76	90	71	82	81
家務助理/保姆	63	67	70	47	49
司機	42	54	52	43	36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272	294	228	229	233
售貨員	60	64	61	62	66
侍應生	57	85	84	90	73
看更/守衛	19	26	25	16	13
其他	311	338	336	375	360
無業	13 651	20 446	18 902	17 577	16 503
總計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617

表5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每月工作入息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於2023年 12月底)
0元	13 651	20 446	18 902	17 577	16 503
1元至1,000元 以下	312	346	174	195	175
1,000元至2,545 元以下	804	885	947	954	939
總計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617

表6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分區^註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分區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於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137	121	109	116	102
東區	543	686	647	588	570
離島	516	766	673	598	529
九龍城	799	1 197	1 153	987	891
葵青	1 163	1 676	1 606	1 530	1 419
觀塘	2 103	3 101	2 901	2 721	2 594
北區	718	1 128	1 087	1 164	1 148
西貢	405	498	462	429	463
沙田	895	1 477	1 358	1 222	1 122
深水埗	1 835	2 565	2 387	2 199	2 029
南區	291	321	299	276	242
大埔	322	435	398	351	358
荃灣	384	588	519	493	475
屯門	938	1 375	1 211	1 226	1 150
灣仔	107	153	126	108	106
黃大仙	1 037	1 491	1 390	1 335	1 269
油尖旺	891	1 560	1 409	1 276	1 121
元朗	1 683	2 539	2 288	2 107	2 029
總計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617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8)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數表列如下：

職業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於2023年 12月底)
清潔工人	449	393	383	336	328
文員	137	149	133	118	101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141	141	129	90	98
送貨員	307	248	237	193	209
家務助理/保姆	109	89	80	75	67
司機	215	194	177	140	145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1 070	866	799	712	647
售貨員	316	322	297	260	233
侍應生	339	306	304	288	267

職業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於2023年 12月底)
看更/守衛	170	153	125	118	79
其他	1 181	1 058	1 089	988	898
總計	4 434	3 919	3 753	3 318	3 07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IEAPS)的綜接受助人人數為何？
2. 過去5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重返主流教育的人數分別為何？
3. 過去5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後，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為何？
4. 過去5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後，各類受助人(失業綜接受助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及達3個月)的參加者人數及百分率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9)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鼓勵和協助他們提升受僱能力及覓得有薪工作。社署2020年4月優化服務，加強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效能。
2023年4月至12月底，共有15 292人次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
2. 2023年4月至12月底，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中，分別有1 478人次及103人次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數。

3. 2023年4月至12月底，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中，分別有351人次及37人次因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脫離綜援網。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數。
4. 2023年4月至12月底，按受助人類別劃分，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並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或3個月的人次，以及佔所屬受助人類別並且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人次的百分率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數。

2023年4月至12月底，按受助人類別劃分，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並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或3個月的人次，以及佔所屬受助人類別並且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人次的百分率

受助人類別	曾接受服務人次	成功就業 ^{註2} 或重返主流教育 ^{註3} 達1個月的人次(百分率)	成功就業 ^{註2} 或重返主流教育 ^{註3} 達3個月的人次(百分率)
年齡介乎15至64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 ^{註1}	14 217	1 393 (9.8%)	1 200 (8.4%)
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 ^{註1}	1 075	188 (17.5%)	158 (14.7%)

註1 年齡介乎60至64歲申領綜援的健全成人接受就業支援服務屬自願性質。

註2 就15至59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而言，成功就業指覓得每月工作入息不少於指定水平(由2024年2月1日起為每月2,630元)，以及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的有薪工作；就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而言，成功就業指覓得有薪工作而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32小時。

註3 重返主流教育指22歲以下受助人重返全日制教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年齡60至64歲領取健全成人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0)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家庭成員包含60至64歲健全成人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9-20	2 510
2020-21	5 652
2021-22	6 770
2022-23	7 754
2023-24(2023年12月底)	8 10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年齡60至64歲領取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1)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家庭成員包含60至64歲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家庭成員包含 60至64歲殘疾受助人 ^註	家庭成員包含 60至64歲健康欠佳受助人
2019-20	11 273	331
2020-21	12 244	528
2021-22	12 313	623
2022-23	12 749	721
2023-24(2023年12 月底)	12 884	763

^註 殘疾綜援受助人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如為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均領取相同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且殘疾程度達50%的人士，不包括在上述個案數目之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綜援各類受助人標準金額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2)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各類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領取的標準金額載於附件表1至5。

2019-20至2023-24年度各類別綜接受助人可領取的標準金額

表1 2019-20年度(由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類別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65歲或以上 ^註 長者	健全/ 殘疾程度達50%	3,585		3,375	
	殘疾程度達100%	4,335		3,830	
	需要經常護理	6,095		5,590	
65歲以下 而健康欠佳/ 殘疾成人	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	3,585		3,375	
	殘疾程度達100%	4,335		3,830	
	需要經常護理	6,095		5,590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4,030		3,510	
	殘疾程度達100%	4,780		4,270	
	需要經常護理	6,535		6,035	
		單身 人士	有不超過 2名健全成 人／兒童 的家庭	有3名健全 成人／兒 童的家庭	有4名或以 上健全成 人／兒童 的家庭
65歲以下 健全成人	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	不適用	2,740	2,475	2,195
	其他類別成人	2,525	2,250	2,030	1,810
健全兒童		3,035	2,515	2,255	2,015

^註 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可繼續領取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的標準金額。

表2 2020-21年度(由2020年2月1日起生效)

類別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65歲或以上 ^註 長者	健全/ 殘疾程度達50%	3,715		3,495	
	殘疾程度達100%	4,490		3,970	
	需要經常護理	6,315		5,790	
65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成人	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	3,715		3,495	
	殘疾程度達100%	4,490		3,970	
	需要經常護理	6,315		5,790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4,175		3,635	
	殘疾程度達100%	4,950		4,425	
	需要經常護理	6,770		6,250	
		單身人士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65歲以下健全成人	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	不適用	2,840	2,565	2,275
	其他類別成人	2,615	2,330	2,105	1,875
健全兒童		3,145	2,605	2,335	2,090

^註 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可繼續領取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的標準金額。

表3 2021-22年度(由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類別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65歲或以上 ^註 長者	健全/ 殘疾程度達50%	3,815		3,590	
	殘疾程度達100%	4,610		4,075	
	需要經常護理	6,485		5,945	
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成人	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	3,815		3,590	
	殘疾程度達100%	4,610		4,075	
	需要經常護理	6,485		5,945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4,290		3,735	
	殘疾程度達100%	5,085		4,545	
	需要經常護理	6,955		6,420	
		單身人士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60歲以下健全成人	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	不適用	2,915	2,635	2,335
	其他類別成人	2,685	2,395	2,160	1,925
健全兒童		3,230	2,675	2,400	2,145

^註 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可繼續領取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的標準金額。

表4 2022-23年度(由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類別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65歲或以上 ^註 長者	健全/ 殘疾程度達50%	3,915		3,685	
	殘疾程度達100%	4,730		4,180	
	需要經常護理	6,655		6,100	
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成人	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	3,915		3,685	
	殘疾程度達100%	4,730		4,180	
	需要經常護理	6,655		6,100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4,400		3,830	
	殘疾程度達100%	5,215		4,665	
	需要經常護理	7,135		6,585	
		單身人士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60歲以下健全成人	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	不適用	2,990	2,705	2,395
	其他類別成人	2,755	2,455	2,215	1,975
健全兒童		3,315	2,745	2,460	2,200

^註 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可繼續領取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的標準金額。

表5 2023-24年度(由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類別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65歲或以上 ^註 長者	健全/ 殘疾程度達50%	4,060		3,820	
	殘疾程度達100%	4,905		4,335	
	需要經常護理	6,900		6,325	
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成人	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	4,060		3,820	
	殘疾程度達100%	4,905		4,335	
	需要經常護理	6,900		6,325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4,565		3,970	
	殘疾程度達100%	5,410		4,840	
	需要經常護理	7,400		6,830	
		單身人士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60歲以下健全成人	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	不適用	3,100	2,805	2,485
	其他類別成人	2,855	2,545	2,295	2,050
健全兒童		3,440	2,845	2,550	2,280

^註 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可繼續領取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的標準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3)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元)					
	2019-20年度 (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2020-21年度 (2020年2月1日起生效)	2020-21年度 (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2021-22年度 (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2022-23年度 (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2023-24年度 (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1	1,885	1,945	2,475	2,515	2,515	2,515
2	3,795	3,915	4,370	4,440	4,440	4,440
3	4,955	5,115	5,245	5,330	5,330	5,330
4	5,275	5,445	5,910	6,005	6,005	6,005
5	5,290	5,460	6,590	6,695	6,695	6,695
6及以上	6,610	6,820	7,675	7,800	7,800	7,8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的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及該類個案內所涉及的家庭成員總人數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4)

答覆：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 1 及表 2；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 3。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於2023年 12月底)
年老	135 239	128 863	123 470	115 453	112 344
永久性殘疾	17 026	17 502	17 464	17 246	17 172
健康欠佳	24 562	26 289	27 010	27 411	27 727
單親	24 030	24 826	23 672	21 935	20 497
低收入	2 974	2 422	2 183	1 808	1 581
失業	14 647	19 810	18 866	17 823	17 184
其他	4 213	4 080	4 023	3 916	3 895
總計	222 691	223 792	216 688	205 592	200 400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於2023年 12月底)
年老	158 541	151 750	142 440	132 747	128 133
永久性殘疾	22 261	23 045	22 619	22 173	21 637
健康欠佳	35 232	38 294	38 188	38 163	38 251
單親	57 591	60 677	57 847	53 967	50 287
低收入	9 450	7 964	6 971	5 808	4 970
失業	21 537	31 758	29 173	27 264	25 722
其他	5 541	5 703	5 361	5 131	4 941
總計	310 153	319 191	302 599	285 253	273 941

表3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於2023年 12月底)
1	139 028	142 125	138 092	133 784	132 724
2	40 716	41 483	39 276	36 582	34 630
3	15 634	16 285	15 071	13 714	12 613
4	6 256	6 703	6 027	5 486	5 008
5	2 129	2 284	2 036	1 834	1 698
6或以上	1 063	1 047	960	908	823
總計	204 826	209 927	201 462	192 308	187 4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以年齡、所屬個案類型劃分，領取綜援時期(少於1年、1年至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5年或以上)的個案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5)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少於1年、1年至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以及5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至表4。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以及5年或以上的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5至表8。綜援計劃以家庭為單位，每宗個案的家庭成員年齡組別不盡相同，故無法按年齡組別劃分統計綜援個案領取時間。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的綜援受助人數

(i) 2019-20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88	67	80	186	248	6 862
永久性殘疾	189	82	312	299	348	213
健康欠佳	522	203	579	732	1 171	734
單親	3 211	499	1 204	747	202	116
低收入	229	39	92	74	39	40
失業	994	256	647	682	911	1 006
其他	506	168	122	67	74	51
總計	5 839	1 314	3 036	2 787	2 993	9 022

(ii) 2020-21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89	97	116	255	353	7 686
永久性殘疾	204	105	289	339	442	267
健康欠佳	686	235	793	906	1 493	1 007
單親	3 801	763	1 435	1 022	291	149
低收入	233	58	126	96	55	50
失業	1 984	638	1 566	1 846	2 339	2 366
其他	517	205	153	117	79	65
總計	7 614	2 101	4 478	4 581	5 052	11 590

(iii)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59	63	50	123	207	6 788
永久性殘疾	145	74	229	243	316	229
健康欠佳	447	217	494	627	1 072	717
單親	2 620	399	900	638	151	106
低收入	142	44	68	52	26	26
失業	714	195	488	568	788	988
其他	484	183	111	49	45	31
總計	4 711	1 175	2 340	2 300	2 605	8 885

(iv) 2022-23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17	57	49	118	191	7 907
永久性殘疾	121	71	217	215	289	198
健康欠佳	422	165	473	583	966	772
單親	2 254	350	755	568	128	84
低收入	96	26	48	33	17	19
失業	624	140	410	448	635	908
其他	451	165	84	57	55	39
總計	4 085	974	2 036	2 022	2 281	9 927

(v) 2023-24年度(2023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16	50	38	104	155	8 080
永久性殘疾	68	53	191	212	258	203
健康欠佳	367	170	431	547	1 003	754
單親	2 159	367	677	529	147	84
低收入	69	9	39	15	8	14
失業	598	134	345	373	537	866
其他	436	174	71	74	37	36
總計	3 813	957	1 792	1 854	2 145	10 037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1年至少於3年的綜援受助人數

(i) 2019-20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561	205	169	377	573	16 217
永久性殘疾	335	143	452	468	656	186
健康欠佳	1 074	348	957	1 263	1 977	655
單親	6 339	1 032	2 157	1 628	363	198
低收入	497	80	201	173	56	46
失業	1 116	233	621	679	860	346
其他	830	224	120	100	66	50
總計	10 752	2 265	4 677	4 688	4 551	17 698

(ii) 2020-21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98	178	142	332	501	13 544
永久性殘疾	359	147	520	481	667	361
健康欠佳	1 067	357	1 023	1 268	2 017	1 207
單親	6 375	1 131	2 220	1 663	425	235
低收入	394	84	153	155	71	55
失業	1 556	352	866	974	1 227	1 328
其他	795	231	112	92	68	92
總計	10 944	2 480	5 036	4 965	4 976	16 822

(iii)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16	176	134	361	534	13 471
永久性殘疾	353	150	511	532	713	494
健康欠佳	1 072	356	1 102	1 366	2 255	1 686
單親	6 395	1 278	2 243	1 854	478	253
低收入	343	81	162	140	70	60
失業	2 041	505	1 257	1 524	2 062	2 905
其他	724	261	111	107	88	106
總計	11 244	2 807	5 520	5 884	6 200	18 975

(iv) 2022-23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78	164	90	294	430	12 858
永久性殘疾	295	142	401	455	637	507
健康欠佳	925	361	897	1 218	1 998	1 628
單親	5 369	1 050	1 829	1 535	413	207
低收入	266	76	126	110	51	48
失業	1 474	342	893	1 075	1 606	2 576
其他	688	271	93	65	71	75
總計	9 295	2 406	4 329	4 752	5 206	17 899

(v) 2023-24年度(2023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35	135	61	214	328	12 649
永久性殘疾	232	114	365	384	520	422
健康欠佳	766	300	719	952	1 687	1 409
單親	4 278	740	1 333	1 200	296	155
低收入	214	33	94	70	37	44
失業	974	216	520	653	923	1 670
其他	693	244	76	64	49	59
總計	7 392	1 782	3 168	3 537	3 840	16 408

表3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3年至少於5年的綜援受助人數

(i) 2019-20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506	218	149	355	513	13 745
永久性殘疾	297	114	410	442	534	171
健康欠佳	798	247	696	1 002	1 479	422
單親	4 909	995	1 552	1 602	313	186
低收入	468	76	190	192	64	45
失業	786	176	396	507	589	149
其他	487	140	50	59	48	46
總計	8 251	1 966	3 443	4 159	3 540	14 764

(ii) 2020-21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453	245	121	345	491	14 102
永久性殘疾	261	114	376	421	531	206
健康欠佳	818	286	696	1 006	1 452	609
單親	5 177	1 104	1 586	1 692	356	164
低收入	375	69	145	145	47	37
失業	927	210	464	537	686	296
其他	517	161	56	70	43	47
總計	8 528	2 189	3 444	4 216	3 606	15 461

(iii)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49	208	101	269	416	12 262
永久性殘疾	285	115	364	373	530	251
健康欠佳	817	263	657	921	1 397	808
單親	4 994	1 117	1 547	1 613	411	174
低收入	327	79	112	136	50	31
失業	866	187	402	520	682	496
其他	503	162	53	66	46	46
總計	8 141	2 131	3 236	3 898	3 532	14 068

(iv) 2022-23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59	170	79	226	337	10 263
永久性殘疾	285	103	368	377	515	369
健康欠佳	762	275	624	922	1 444	1 079
單親	4 738	1 079	1 461	1 527	429	173
低收入	285	73	92	118	56	38
失業	969	220	458	578	730	1 084
其他	467	167	51	53	45	57
總計	7 765	2 087	3 133	3 801	3 556	13 063

(v) 2023-24年度(2023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26	144	78	240	346	10 927
永久性殘疾	241	109	372	383	536	427
健康欠佳	796	256	683	1 009	1 592	1 422
單親	4 668	1 077	1 451	1 595	476	205
低收入	256	87	110	111	53	42
失業	1 091	272	589	765	1 158	1 908
其他	484	146	46	57	50	70
總計	7 762	2 091	3 329	4 160	4 211	15 001

表4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5年或以上的綜接受助人數

(i) 2019-20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 936	1 987	935	1 888	2 862	107 714
永久性殘疾	972	877	2 384	4 058	6 210	2 109
健康欠佳	2 085	1 698	2 023	4 231	7 628	2 708
單親	11 134	6 633	2 916	6 016	2 733	906
低收入	1 950	1 203	723	1 407	873	693
失業	1 863	1 459	910	1 993	3 217	1 141
其他	1 025	592	112	190	169	245
總計	20 965	14 449	10 003	19 783	23 692	115 516

(ii) 2020-21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 629	1 924	884	1 753	2 755	103 257
永久性殘疾	953	920	2 285	3 959	6 050	2 788
健康欠佳	2 100	1 730	2 119	4 214	7 645	3 560
單親	11 278	6 917	2 963	6 216	2 807	907
低收入	1 564	985	568	1 176	746	577
失業	1 918	1 603	968	2 105	3 349	1 653
其他	979	621	106	177	151	249
總計	20 421	14 700	9 893	19 600	23 503	112 991

(iii)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 306	1 834	841	1 615	2 593	98 264
永久性殘疾	869	812	2 148	3 725	5 928	3 230
健康欠佳	2 042	1 706	2 075	4 099	7 594	4 398
單親	11 203	6 750	2 924	6 169	2 767	863
低收入	1 322	917	489	1 030	718	546
失業	1 968	1 527	963	2 082	3 256	2 189
其他	945	596	101	178	138	227
總計	19 655	14 142	9 541	18 898	22 994	109 717

(iv) 2022-23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 073	1 619	745	1 461	2 321	91 641
永久性殘疾	818	801	2 016	3 585	5 632	3 756
健康欠佳	2 010	1 686	2 088	4 108	7 393	5 364
單親	10 988	6 639	2 829	5 925	2 809	828
低收入	1 121	773	410	879	604	443
失業	1 838	1 464	937	1 914	3 135	2 806
其他	917	624	92	173	130	241
總計	18 765	13 606	9 117	18 045	22 024	105 079

(v) 2023-24年度(2023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896	1 376	676	1 362	2 133	87 564
永久性殘疾	813	732	1 936	3 414	5 503	4 149
健康欠佳	2 045	1 749	2 060	4 074	7 335	6 125
單親	10 735	6 140	2 737	5 681	2 808	749
低收入	990	642	357	746	541	389
失業	1 743	1 367	909	1 775	2 985	3 351
其他	891	565	91	170	128	230
總計	18 113	12 571	8 766	17 222	21 433	102 557

表5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3年 12月底)
年老	6 228	6 946	6 229	7 267	7 516
永久性殘疾	1 017	1 120	893	822	783
健康欠佳	2 613	3 319	2 384	2 316	2 300
單親	2 158	2 797	1 717	1 441	1 366
低收入	104	161	85	53	35
失業	2 607	6 346	2 273	1 919	1 737
其他	633	713	629	629	582
總計	15 360	21 402	14 210	14 447	14 319

表6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1年至少於3年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3年 12月底)
年老	14 477	12 124	12 059	11 574	11 467
永久性殘疾	1 488	1 699	1 878	1 720	1 479
健康欠佳	3 857	4 436	5 167	4 620	3 897
單親	4 214	4 410	4 661	3 834	2 870
低收入	205	179	203	159	112
失業	1 858	3 473	6 178	4 941	3 025
其他	855	860	895	863	837
總計	26 954	27 181	31 041	27 711	23 687

表7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3年至少於5年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3年 12月底)
年老	12 047	12 395	10 764	8 987	9 616
永久性殘疾	1 307	1 288	1 249	1 337	1 430
健康欠佳	2 811	2 941	2 980	3 287	3 776
單親	3 517	3 685	3 582	3 486	3 541
低收入	218	162	147	135	149
失業	1 203	1 465	1 582	2 245	3 537
其他	480	527	527	506	535
總計	21 583	22 463	20 831	19 983	22 584

表8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5年或以上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3年 12月底)
年老	94 181	90 533	86 360	80 613	77 113
永久性殘疾	12 491	12 730	12 783	12 778	12 842
健康欠佳	13 086	13 869	14 515	15 289	15 873
單親	12 271	12 509	12 313	11 967	11 495
低收入	1 904	1 567	1 412	1 189	1 030
失業	5 581	6 292	6 663	6 965	7 251
其他	1 415	1 381	1 334	1 365	1 302
總計	140 929	138 881	135 380	130 166	126 90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以領取綜援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有工作能力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6)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數^註

年度	年齡組別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專上	其他	
2019-20	15至19歲	81	348	5	15	449
	20至29歲	209	993	190	22	1 414
	30至39歲	385	1 431	54	2	1 872
	40至49歲	2 196	3 536	87	8	5 827
	50至59歲	3 634	3 740	152	11	7 537
	60至64歲	1 316	749	27	10	2 102
	總計	7 821	10 797	515	68	19 201
2020-21	15至19歲	72	413	7	16	508
	20至29歲	240	1 220	302	57	1 819
	30至39歲	533	2 074	100	13	2 720
	40至49歲	2 768	4 856	143	21	7 788
	50至59歲	3 629	4 441	204	33	8 307
	60至64歲	2 565	1 787	83	19	4 454
	總計	9 807	14 791	839	159	25 596
2021-22	15至19歲	58	352	3	12	425
	20至29歲	223	1 009	281	51	1 564
	30至39歲	438	1 803	81	13	2 335
	40至49歲	2 327	4 319	128	12	6 786
	50至59歲	3 238	3 987	183	31	7 439
	60至64歲	2 918	2 188	92	29	5 227
	總計	9 202	13 658	768	148	23 776
2022-23	15至19歲	45	318	7	11	381
	20至29歲	194	810	254	49	1 307
	30至39歲	355	1 499	65	17	1 936
	40至49歲	1 881	3 773	122	17	5 793
	50至59歲	2 768	3 690	165	33	6 656
	60至64歲	3 273	2 560	108	30	5 971
	總計	8 516	12 650	721	157	22 044
2023-24 (於 2023年 12月底)	15至19歲	49	282	7	9	347
	20至29歲	154	735	242	48	1 179
	30至39歲	306	1 305	60	13	1 684
	40至49歲	1 556	3 423	117	19	5 115
	50至59歲	2 536	3 440	143	32	6 151
	60至64歲	3 261	2 799	117	36	6 213
	總計	7 862	11 984	686	157	20 689

註 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此類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

答覆：

2019至2023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於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9	303
2020	321
2021	297
2022	278
2023	2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而其監護人為社會福利署社工，成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8)

答覆：

2019至2023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於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9	303
2020	321
2021	297
2022	278
2023	23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類別綜援受助人監護人身份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涉及詐騙及濫用綜援個案(舉報懷疑個案、證明屬實個案、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9)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涉及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經調查後如確立個案有詐騙成分，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相關申請人/受助人追討多領款項。社署會向相關人士發出書面警告，或將涉及嚴重詐騙個案轉交警方調查。被法庭裁定詐騙綜援的人士可被判入獄、守行為、社會服務令或罰款。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於 2023年 12月底)
市民舉報個案數目	1 239	1 685	1 143	1 968	1 877
經社署調查後確立有詐騙成分個案數目	329	370	323	367	419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55	45	24	21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以18區劃分，領取以下各種社會保障(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綜援)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0)

答覆：

2023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按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

表1 2023年12月底，按分區^{註1}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及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分區	長者生活津貼 ^{註2}	傷殘津貼
中西區	10 298	4 491
東區	49 622	14 382
離島	13 058	3 633
九龍城	31 023	8 130
葵青	67 730	12 830
觀塘	87 488	15 624
北區	32 036	8 322
西貢	39 557	9 138
沙田	74 534	17 172
深水埗	42 903	10 024
南區	24 815	7 877
大埔	30 696	7 882
荃灣	24 592	6 052
屯門	58 513	13 177
灣仔	5 164	2 519
黃大仙	55 780	10 025
油尖旺	18 871	5 698
元朗	52 998	15 019
總計	719 678	171 995

註 1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 2 社會福利署於 2022 年 9 月起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津貼金額發放。

表2 2023年12月底，按分區^註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分區	綜援個案數目
中西區	2 303
東區	9 616
離島	3 458
九龍城	11 008
葵青	19 033
觀塘	26 361
北區	11 043
西貢	6 078
沙田	14 515
深水埗	19 408
南區	6 213
大埔	6 421
荃灣	5 970
屯門	16 007
灣仔	1 413
黃大仙	13 956
油尖旺	8 389
元朗	18 437
總計	199 629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以18區劃分，各個年齡群組(18歲以下、18-64歲、65歲或以上)領取以下各種社會保障(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綜援)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1)

答覆：

2023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載於附件表1。

2023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傷殘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2及表3。

**表1 2023年12月底，按分區^{註1}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
(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分區	長者生活津貼 ^{註2} 受惠人數
中西區	10 298
東區	49 622
離島	13 058
九龍城	31 023
葵青	67 730
觀塘	87 488
北區	32 036
西貢	39 557
沙田	74 534
深水埗	42 903
南區	24 815
大埔	30 696
荃灣	24 592
屯門	58 513
灣仔	5 164
黃大仙	55 780
油尖旺	18 871
元朗	52 998
總計	719 678

註1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2 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年滿65歲或以上。社會福利署於2022年9月起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津貼金額發放。

表2 2023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註1}及分區^{註2}劃分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數

分區	傷殘津貼受惠人數 ^{註3}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2 794	1 697
東區	10 177	4 205
離島	3 076	557
九龍城	5 837	2 293
葵青	10 540	2 289
觀塘	12 973	2 650
北區	6 901	1 421
西貢	7 320	1 817
沙田	13 645	3 525
深水埗	7 977	2 046
南區	5 851	2 025
大埔	6 295	1 587
荃灣	4 511	1 541
屯門	10 845	2 332
灣仔	1 423	1 096
黃大仙	8 194	1 831
油尖旺	3 929	1 768
元朗	12 703	2 314
總計	134 991	36 994

註1 社署只備存「65歲以下」及「65歲或以上」兩個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註2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3 表列數目不包括因傷殘津貼申請仍在處理而未有足夠資料區分年齡組別的受助人。

**表3 2023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註1}及分區^{註2}劃分的綜接受助人數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分區	綜接受助人數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187	1 405
東區	6 294	6 179
離島	3 790	1 820
九龍城	7 715	6 572
葵青	13 693	12 177
觀塘	19 454	18 192
北區	10 160	6 167
西貢	4 325	3 598
沙田	11 873	9 017
深水埗	15 321	11 282
南區	3 706	3 745
大埔	4 797	4 072
荃灣	4 267	3 692
屯門	11 850	9 746
灣仔	708	763
黃大仙	10 563	8 970
油尖旺	5 900	3 823
元朗	16 487	10 047
總計	152 090	121 267

註1 社署只備存「65歲以下」及「65歲或以上」兩個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註2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以18區劃分，各綜援類別(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的綜援個案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2)

答覆：

2023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

表 1 2023 年 12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註 1}劃分綜援個案數目^{註 2}

分區 ^{註 1}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453	277	228	148	14	149	34	2 303
東區	5 793	1 024	1 156	744	79	607	213	9 616
離島	1 600	251	454	521	54	487	91	3 458
九龍城	6 524	786	1 393	1 169	78	923	135	11 008
葵青	11 226	2 086	2 314	1 475	217	1 423	292	19 033
觀塘	15 998	1 622	3 225	2 709	228	2 254	325	26 361
北區	5 621	860	1 420	1 653	73	1 168	248	11 043
西貢	3 317	651	991	418	52	436	213	6 078
沙田	7 995	1 325	2 048	1 859	109	925	254	14 515
深水埗	10 401	1 264	3 071	2 182	135	2 071	284	19 408
南區	3 593	922	811	316	43	353	175	6 213
大埔	3 598	613	981	669	33	344	183	6 421
荃灣	3 446	629	646	669	49	449	82	5 970
屯門	8 801	1 889	2 285	1 542	98	1 073	319	16 007
灣仔	813	58	158	87	6	170	121	1 413
黃大仙	8 223	841	2 005	1 391	143	1 089	264	13 956
油尖旺	4 029	494	1 501	806	27	1 351	181	8 389
元朗	9 258	1 577	2 979	2 136	143	1 908	436	18 437
總計	111 689	17 169	27 666	20 494	1 581	17 180	3 850	199 629

註 1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 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數目。

表2 2023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註1}劃分綜援受助人數^{註2}

分區 ^{註1}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404	297	260	361	60	168	42	2 592
東區	6 350	1 288	1 659	1 877	226	839	234	12 473
離島	1 892	364	737	1 329	172	986	130	5 610
九龍城	6 873	937	1 831	2 788	256	1 368	234	14 287
葵青	12 868	2 563	3 315	3 742	752	2 228	402	25 870
觀塘	19 491	2 320	4 624	6 531	648	3 568	464	37 646
北區	6 585	1 119	2 150	4 033	216	1 929	295	16 327
西貢	3 828	787	1 351	996	146	595	220	7 923
沙田	9 546	1 656	3 062	4 516	361	1 420	329	20 890
深水埗	11 835	1 625	4 014	5 383	460	2 882	404	26 603
南區	3 886	1 050	1 014	755	147	457	142	7 451
大埔	4 096	872	1 387	1 634	106	520	254	8 869
荃灣	3 737	744	889	1 660	152	644	133	7 959
屯門	10 266	2 237	3 074	3 765	286	1 597	371	21 596
灣仔	763	54	148	197	12	187	110	1 471
黃大仙	9 478	1 198	2 815	3 544	430	1 717	351	19 533
油尖旺	3 869	516	1 601	1 923	53	1 542	219	9 723
元朗	10 782	2 010	4 320	5 253	487	3 075	607	26 534
總計	127 549	21 637	38 251	50 287	4 970	25 722	4 941	273 357

註1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受助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3)

答覆：

2023年12月底，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載於附件。

2023年12月底，居於各公共屋邨^註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鴨脷洲邨	393	596
寶石大廈	28	35
偉景花園	24	30
蝴蝶邨	765	1 059
柴灣邨	312	385
澤安邨	317	455
長青邨	381	618
長發邨	181	247
長亨邨	355	533
長康邨	869	1 328
長貴邨	37	49
祥龍圍邨	218	373
長安邨	294	372
長沙灣邨	282	392
象山邨	115	172
祥華邨	370	527
長宏邨	528	670
清河邨	1 200	1 725
菁田邨	737	1 335
祖堯邨	161	245
彩輝邨	109	161
彩福邨	657	1 018
彩霞邨	126	165
彩虹邨	900	1 364
彩明苑	366	478
彩德邨	783	1 093
彩雲(一)邨	470	778
彩雲(二)邨	217	341
彩盈邨	609	806
彩園邨	838	1 232
竹園北邨	327	420
竹園南邨	888	1 267
真善美村	93	127
秦石邨	256	369
駿洋邨	490	868
頌安邨	310	453
祈德尊新邨	57	78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青逸軒	24	39
暉明邨	123	229
幸福邨	555	694
富昌邨	1 168	1 462
富亨邨	406	577
富山邨	263	413
富善邨	394	596
富泰邨	528	881
富蝶邨	100	181
富東邨	129	202
福來邨	366	544
鳳德邨	357	444
峰華邨	78	89
豐和邨	257	369
俊宏軒	283	638
厚德邨	454	669
健康村	105	152
恆安邨	224	340
高盛臺	38	93
顯徑邨	225	328
顯耀邨	123	165
興民邨	195	337
興田邨	82	114
興東邨	195	278
興華(一)邨	297	418
興華(二)邨	469	646
何文田邨	767	1 078
海富苑	482	664
海麗邨	429	828
海達邨	312	688
海盈邨	164	332
康東邨	142	157
洪福邨	725	1 174
紅磡邨	519	697
乙明邨	348	470
嘉福邨	235	362
家維邨	183	255
啟晴邨	796	1 175
啟鑽苑	106	209
啟田邨	305	443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啟業邨	671	969
金坪邨	30	40
健明邨	825	1 147
建生邨	114	148
景林邨	420	501
高翔苑	109	235
高怡邨	192	263
葵涌邨	1 955	2 603
葵芳邨	823	1 317
葵興邨	84	119
葵聯邨	402	669
葵盛東邨	933	1 312
葵盛西邨	493	729
葵翠邨	89	172
廣福邨	653	1 002
廣田邨	224	325
廣源邨	291	389
觀龍樓	183	274
觀塘花園大廈	442	627
荔景邨	475	701
麗閣邨	509	736
麗安邨	191	297
勵德邨	187	259
麗翠苑	132	309
麗瑤邨	309	491
翠塘花園	13	25
藍田邨	469	679
利安邨	423	659
李鄭屋邨	293	407
梨木樹邨	1 162	1 698
利東邨	410	531
鯉魚門邨	505	721
瀝源邨	398	612
良景邨	508	670
連翠邨	29	46
樂富邨	505	706
樂民新村	307	443
樂華(北)邨	213	358
樂華(南)邨	1 209	1 648
朗晴邨	67	112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朗屏邨	473	732
朗善邨	166	302
牛頭角下邨	606	935
黃大仙下(一)邨	532	752
黃大仙下(二)邨	578	917
隆亨邨	327	533
龍田邨	89	131
龍逸邨	113	215
馬坑邨	66	84
馬頭圍邨	300	509
美林邨	523	765
美田邨	976	1 406
美東邨	267	397
明德邨	158	221
明華大廈	220	335
模範邨	57	118
滿樂大廈	89	127
滿東邨	342	801
南昌邨	135	181
南山邨	395	596
雅寧苑	38	58
銀灣邨	52	92
愛民邨	554	920
愛東邨	797	1 076
安泰邨	926	1 817
安達邨	1 105	1 826
安田邨	39	84
安定邨	708	1 005
安蔭邨	540	1 035
白田邨	1 307	1 864
坪石邨	413	617
平田邨	859	1 177
寶鄉邨	64	123
寶林邨	292	418
寶石湖邨	85	185
寶達邨	1 046	1 533
寶田邨	1 611	1 787
博康邨	270	377
駿發花園	59	66
皇后山邨	1 196	2 522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西環邨	42	105
三聖邨	183	300
秀茂坪南邨	592	836
秀茂坪邨	1 801	2 661
沙角邨	854	1 224
沙頭角邨	43	68
山景邨	819	1 194
沙田坳邨	162	217
石硤尾邨	1 678	2 495
石籬(一)邨	640	1 008
石籬(二)邨	1 160	1 660
碩門邨	647	1 124
石排灣邨	615	848
石圍角邨	668	995
石蔭東邨	331	475
石蔭邨	368	542
常樂邨	113	132
尚德邨	641	880
善明邨	322	460
水泉澳邨	1 455	2 465
水邊圍邨	420	597
順利邨	461	701
順安邨	388	559
順天邨	829	1 242
小西灣邨	505	882
蘇屋邨	836	1 606
新翠邨	711	1 072
新田圍邨	307	479
大坑東邨	430	550
大興邨	1 264	1 785
太平邨	36	54
太和邨	422	584
大窩口邨	914	1 420
大元邨	551	978
德朗邨	1 190	1 760
德田邨	534	661
天澤邨	558	824
天晴邨	1 099	1 674
天恆邨	360	861
田景邨	116	182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天平邨	212	315
天瑞邨	730	1 256
天慈邨	510	646
天華邨	539	806
田灣邨	447	598
天恩邨	1 210	1 496
天逸邨	219	504
天耀邨	868	1 461
天悅邨	642	932
青衣邨	153	214
翠林邨	165	282
翠樂邨	87	123
翠屏(南)邨	411	591
翠屏(北)邨	845	1 131
翠灣邨	106	128
慈正邨	1 275	1 730
慈康邨	186	362
慈樂邨	784	1 129
慈民邨	227	398
對面海邨	20	31
東頭邨	493	665
東匯邨	466	618
元州邨	1 368	1 855
牛頭角上邨	1 347	1 752
黃大仙上邨	867	1 192
茵怡花園	137	153
華富邨	747	1 135
華廈邨	13	37
華貴邨	246	300
華荔邨	150	208
華明邨	329	470
華心邨	198	328
雲漢邨	314	408
運頭塘邨	160	208
環翠邨	372	552
橫頭磡邨	579	902
榮昌邨	245	393
禾輦邨	615	1 050
和樂邨	245	368
和田邨	606	1 142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湖景邨	284	510
欣安邨	382	527
欣田邨	519	998
逸東邨	1 232	2 228
油麗邨	1 349	1 945
友愛邨	876	1 370
油塘邨	574	825
怡明邨	259	456
迎東邨	331	558
耀安邨	209	305
耀東邨	537	782
漁光村	42	59
漁灣邨	306	487
雍盛苑	273	376
總計	115 005	172 637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4)

答覆：

2023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

表1 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註的綜援個案數目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195	50	56	45	2	33	12	393
寶石大廈	25	-	2	-	-	1	-	28
偉景花園	14	3	2	2	-	3	-	24
蝴蝶邨	494	47	77	86	2	55	4	765
柴灣邨	214	23	34	21	2	17	1	312
澤安邨	213	11	34	30	-	27	2	317
長青邨	243	20	37	40	8	26	7	381
長發邨	120	22	18	8	2	10	1	181
長亨邨	226	31	37	29	4	23	5	355
長康邨	578	65	75	79	7	61	4	869
長貴邨	18	3	5	5	-	6	-	37
祥龍圍邨	126	15	16	36	4	18	3	218
長安邨	200	29	25	10	-	21	9	294
長沙灣邨	172	13	46	30	1	17	3	282
象山邨	64	7	18	13	3	9	1	115
祥華邨	203	24	69	29	3	34	8	370
長宏邨	318	45	61	28	6	67	3	528
清河邨	723	68	146	129	8	124	2	1 200
菁田邨	303	37	93	216	11	72	5	737
祖堯邨	110	6	16	9	6	14	-	161
彩輝邨	59	8	16	8	4	13	1	109
彩福邨	337	19	75	141	6	72	7	657
彩霞邨	77	6	20	8	1	11	3	126
彩虹邨	503	38	129	132	15	71	12	900
彩明苑	233	30	51	9	4	38	1	366
彩德邨	475	33	96	95	6	73	5	783
彩雲(一)邨	256	27	57	68	12	46	4	470
彩雲(二)邨	122	13	31	20	6	23	2	217
彩盈邨	363	12	80	63	7	84	-	609
彩園邨	499	49	99	84	-	101	6	838
竹園北邨	191	12	72	16	2	29	5	327
竹園南邨	534	44	130	93	9	69	9	888
真善美村	66	5	5	8	-	9	-	93
秦石邨	157	9	45	27	1	16	1	256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駿洋邨	169	24	71	132	6	81	7	490
頌安邨	166	37	37	32	1	31	6	310
祈德尊新邨	45	3	2	-	2	5	-	57
青逸軒	9	1	5	6	-	3	-	24
暉明邨	38	4	19	41	-	21	-	123
幸福邨	350	42	86	23	3	47	4	555
富昌邨	790	62	162	56	6	86	6	1 168
富亨邨	231	33	79	29	1	22	11	406
富山邨	144	13	23	52	6	23	2	263
富善邨	198	50	65	35	3	25	18	394
富泰邨	272	47	110	32	13	45	9	528
富蝶邨	23	6	21	41	2	6	1	100
富東邨	66	4	30	14	1	9	5	129
福來邨	206	31	41	50	4	33	1	366
鳳德邨	233	24	53	9	4	29	5	357
峰華邨	49	5	13	2	-	8	1	78
豐和邨	122	14	37	57	2	24	1	257
俊宏軒	95	14	62	51	7	49	5	283
厚德邨	251	38	75	39	8	37	6	454
健康村	74	6	10	7	2	4	2	105
恆安邨	141	16	22	26	3	10	6	224
高盛臺	13	1	9	8	4	3	-	38
顯徑邨	128	17	39	18	-	16	7	225
顯耀邨	73	12	19	9	-	8	2	123
興民邨	96	23	31	24	4	17	-	195
興田邨	36	7	20	10	1	7	1	82
興東邨	117	27	26	14	3	6	2	195
興華(一)邨	189	33	32	15	3	24	1	297
興華(二)邨	294	32	51	44	1	43	4	469
何文田邨	443	63	117	54	9	69	12	767
海富苑	312	22	66	36	4	39	3	482
海麗邨	176	28	98	48	13	59	7	429
海達邨	71	16	41	136	5	36	7	312
海盈邨	47	6	36	48	3	21	3	164
康東邨	111	10	9	6	-	4	2	142
洪福邨	339	48	87	166	2	77	6	725
紅磡邨	333	34	74	44	3	30	1	519
乙明邨	270	14	37	8	1	17	1	348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嘉福邨	140	14	29	22	1	27	2	235
家維邨	134	7	23	6	-	12	1	183
啟晴邨	426	32	90	132	9	95	12	796
啟鑽苑	26	4	12	39	1	22	2	106
啟田邨	183	24	42	16	4	33	3	305
啟業邨	469	27	78	55	3	35	4	671
金坪邨	17	-	7	4	1	1	-	30
健明邨	417	66	163	78	10	87	4	825
建生邨	63	13	19	7	2	8	2	114
景林邨	270	23	72	14	2	37	2	420
高翔苑	35	11	19	18	8	13	5	109
高怡邨	138	8	19	14	2	11	-	192
葵涌邨	1 058	246	201	181	18	228	23	1 955
葵芳邨	418	68	158	67	14	87	11	823
葵興邨	45	7	12	7	1	12	-	84
葵聯邨	176	21	57	76	11	55	6	402
葵盛東邨	563	60	137	63	11	89	10	933
葵盛西邨	290	26	51	60	7	57	2	493
葵翠邨	35	1	7	31	1	11	3	89
廣福邨	371	60	80	81	5	48	8	653
廣田邨	127	19	31	14	5	24	4	224
廣源邨	170	47	36	18	1	13	6	291
觀龍樓	90	23	21	28	3	18	-	183
觀塘花園 大廈	302	21	50	22	-	40	7	442
荔景邨	305	21	52	47	3	42	5	475
麗閣邨	288	38	70	66	3	38	6	509
麗安邨	105	13	31	21	2	18	1	191
勵德邨	113	12	23	17	2	19	1	187
麗翠苑	35	3	22	42	3	26	1	132
麗瑤邨	164	21	44	43	9	25	3	309
翠塘花園	6	-	5	1	-	1	-	13
藍田邨	303	23	57	42	2	42	-	469
利安邨	222	50	77	43	-	25	6	423
李鄭屋邨	175	18	43	27	1	24	5	293
梨木樹邨	647	116	138	103	18	130	10	1 162
利東邨	236	40	52	27	4	32	19	410
鯉魚門邨	306	36	67	45	4	44	3	505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瀝源邨	213	21	55	66	-	35	8	398
良景邨	299	42	76	26	5	41	19	508
連翠邨	8	3	3	11	1	3	-	29
樂富邨	269	31	109	50	7	36	3	505
樂民新村	197	10	40	30	1	28	1	307
樂華(北)邨	112	8	33	30	5	24	1	213
樂華(南)邨	873	30	106	103	5	77	15	1 209
朗晴邨	32	2	5	13	-	15	-	67
朗屏邨	286	29	80	38	2	30	8	473
朗善邨	79	9	19	44	1	11	3	166
牛頭角下邨	345	20	82	76	4	75	4	606
黃大仙下 (一)邨	277	33	110	47	6	52	7	532
黃大仙下 (二)邨	284	34	114	78	7	56	5	578
隆亨邨	189	18	54	41	4	17	4	327
龍田邨	55	4	13	8	-	9	-	89
龍逸邨	50	10	11	31	2	9	-	113
馬坑邨	37	5	5	6	1	12	-	66
馬頭圍邨	145	24	39	58	2	27	5	300
美林邨	288	41	75	76	2	34	7	523
美田邨	503	65	163	143	11	78	13	976
美東邨	153	7	34	41	1	31	-	267
明德邨	92	13	30	9	1	11	2	158
明華大廈	140	9	20	24	4	22	1	220
模範邨	23	7	7	10	1	8	1	57
滿樂大廈	59	6	8	7	1	7	1	89
滿東邨	63	17	53	121	11	71	6	342
南昌邨	83	9	26	7	1	9	-	135
南山邨	225	30	56	51	5	26	2	395
雅寧苑	17	6	-	6	2	5	2	38
銀灣邨	30	2	6	6	1	7	-	52
愛民邨	289	42	86	65	15	50	7	554
愛東邨	486	113	104	50	3	34	7	797
安泰邨	397	38	92	221	16	153	9	926
安達邨	561	50	116	252	8	109	9	1 105
安田邨	7	4	7	11	2	4	4	39
安定邨	432	62	80	76	2	52	4	708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安蔭邨	272	42	84	50	26	56	10	540
白田邨	801	66	172	113	10	131	14	1 307
坪石邨	250	18	47	55	6	32	5	413
平田邨	505	69	134	56	11	78	6	859
寶鄉邨	21	4	16	21	-	2	-	64
寶林邨	163	26	51	28	2	20	2	292
寶石湖邨	24	4	12	33	1	10	1	85
寶達邨	683	48	112	65	18	113	7	1 046
寶田邨	891	142	306	57	2	207	6	1 611
博康邨	161	10	55	22	3	16	3	270
駿發花園	55	-	1	2	-	1	-	59
皇后山邨	327	50	155	454	16	182	12	1 196
西環邨	20	4	7	6	2	2	1	42
三聖邨	117	7	27	13	2	17	-	183
秀茂坪南邨	373	17	67	72	4	54	5	592
秀茂坪邨	1 076	106	245	121	27	206	20	1 801
沙角邨	526	54	115	88	4	61	6	854
沙頭角邨	18	3	8	4	1	9	-	43
山景邨	506	82	86	65	9	62	9	819
沙田坳邨	81	7	22	22	3	24	3	162
石硤尾邨	938	96	220	215	24	172	13	1 678
石籬(一)邨	383	47	73	71	10	48	8	640
石籬(二)邨	701	76	136	106	20	108	13	1 160
碩門邨	241	48	90	177	9	72	10	647
石排灣邨	327	49	84	58	9	70	18	615
石圍角邨	403	57	66	79	4	54	5	668
石蔭東邨	204	25	37	14	7	38	6	331
石蔭邨	223	27	50	35	4	25	4	368
常樂邨	91	5	6	7	1	3	-	113
尚德邨	383	27	127	35	8	52	9	641
善明邨	185	15	43	46	3	27	3	322
水泉澳邨	707	48	194	366	26	101	13	1 455
水邊圍邨	256	21	52	47	3	37	4	420
順利邨	294	21	49	42	6	43	6	461
順安邨	254	17	31	43	1	37	5	388
順天邨	545	41	85	70	3	77	8	829
小西灣邨	226	61	87	68	17	41	5	505
蘇屋邨	329	31	117	230	18	95	16	836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新翠邨	431	43	97	74	7	48	11	711
新田圍邨	185	18	34	38	3	25	4	307
大坑東邨	275	19	64	29	2	39	2	430
大興邨	821	94	128	129	4	77	11	1 264
太平邨	18	2	6	1	-	7	2	36
太和邨	256	45	52	27	1	32	9	422
大窩口邨	514	114	90	97	10	74	15	914
大元邨	221	51	139	77	5	39	19	551
德朗邨	600	64	143	208	10	151	14	1 190
德田邨	369	25	80	19	3	35	3	534
天澤邨	309	37	97	41	2	67	5	558
天晴邨	564	58	173	174	8	113	9	1 099
天恆邨	105	23	79	62	18	63	10	360
田景邨	58	16	20	12	-	5	5	116
天平邨	126	10	30	16	2	24	4	212
天瑞邨	353	57	113	80	11	97	19	730
天慈邨	296	36	88	30	4	50	6	510
天華邨	324	51	83	26	1	50	4	539
田灣邨	276	34	68	19	9	36	5	447
天恩邨	791	46	155	68	6	139	5	1 210
天逸邨	87	12	35	39	7	35	4	219
天耀邨	423	47	164	110	14	91	19	868
天悅邨	352	38	102	47	13	80	10	642
青衣邨	108	16	13	8	-	7	1	153
翠林邨	87	5	34	19	1	16	3	165
翠樂邨	53	11	5	10	-	6	2	87
翠屏(南)邨	264	27	48	29	7	34	2	411
翠屏(北)邨	499	49	114	69	7	97	10	845
翠灣邨	58	17	18	5	-	6	2	106
慈正邨	843	78	147	82	15	97	13	1 275
慈康邨	86	13	33	28	5	20	1	186
慈樂邨	467	63	110	56	8	75	5	784
慈民邨	112	15	34	26	4	34	2	227
對面海邨	9	2	7	1	-	-	1	20
東頭邨	311	28	72	36	4	37	5	493
東匯邨	295	12	60	43	3	49	4	466
元州邨	838	79	205	111	8	113	14	1 368
牛頭角上邨	887	72	180	72	10	116	10	1 347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黃大仙上邨	498	59	162	73	6	61	8	867
茵怡花園	86	14	24	1	-	11	1	137
華富邨	406	57	102	72	13	73	24	747
華廈邨	1	1	2	6	-	3	-	13
華貴邨	156	22	32	15	-	13	8	246
華荔邨	78	12	33	15	2	9	1	150
華明邨	183	35	37	27	5	31	11	329
華心邨	112	18	24	20	3	19	2	198
雲漢邨	246	8	16	28	1	11	4	314
運頭塘邨	95	19	29	9	-	6	2	160
環翠邨	188	36	61	41	5	36	5	372
橫頭磡邨	295	40	114	68	7	45	10	579
榮昌邨	129	8	41	39	1	25	2	245
禾輦邨	305	53	104	68	12	57	16	615
和樂邨	148	10	41	32	1	13	-	245
和田邨	228	31	72	200	8	62	5	606
湖景邨	155	23	35	40	1	22	8	284
欣安邨	220	19	50	50	1	39	3	382
欣田邨	205	29	72	143	6	58	6	519
逸東邨	566	82	164	160	30	205	25	1 232
油麗邨	820	67	160	164	8	119	11	1 349
友愛邨	522	48	111	99	12	72	12	876
油塘邨	344	42	92	35	8	51	2	574
怡明邨	122	16	36	57	8	17	3	259
迎東邨	139	8	45	92	1	43	3	331
耀安邨	122	22	31	16	1	13	4	209
耀東邨	307	62	86	31	10	38	3	537
漁光村	28	3	5	5	-	-	1	42
漁灣邨	153	30	40	44	4	34	1	306
雍盛苑	164	24	31	20	-	29	5	273
總計	64 869	7 560	15 841	13 292	1 269	10 846	1 328	115 005

- 沒有個案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2 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註的綜援受助人數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65	85	86	96	8	42	14	596
寶石大廈	31	-	3	-	-	1	-	35
偉景花園	18	2	2	4	-	4	-	30
蝴蝶邨	632	55	102	193	4	67	6	1 059
柴灣邨	238	28	56	43	-	19	1	385
澤安邨	279	17	44	70	-	39	6	455
長青邨	335	27	52	116	31	45	12	618
長發邨	151	31	27	20	2	16	-	247
長亨邨	284	45	75	81	7	32	9	533
長康邨	790	95	117	188	24	109	5	1 328
長貴邨	18	4	11	10	-	6	-	49
祥龍圍邨	171	24	37	88	13	35	5	373
長安邨	247	37	30	25	-	21	12	372
長沙灣邨	207	21	59	71	5	24	5	392
象山邨	78	11	30	32	12	7	2	172
祥華邨	265	38	108	55	-	49	12	527
長宏邨	377	57	74	68	12	80	2	670
清河邨	887	87	230	305	17	197	2	1 725
菁田邨	391	62	168	528	36	143	7	1 335
祖堯邨	134	8	35	25	23	20	-	245
彩輝邨	70	14	28	19	13	17	-	161
彩福邨	433	28	108	314	14	111	10	1 018
彩霞邨	89	11	27	18	4	14	2	165
彩虹邨	646	53	203	303	34	103	22	1 364
彩明苑	266	45	77	18	9	59	4	478
彩德邨	589	45	127	217	16	94	5	1 093
彩雲(一)邨	331	36	88	186	38	87	12	778
彩雲(二)邨	169	22	44	56	14	32	4	341
彩盈邨	420	13	121	141	14	97	-	806
彩園邨	650	70	173	183	-	150	6	1 232
竹園北邨	222	14	98	35	7	40	4	420
竹園南邨	675	67	183	208	29	91	14	1 267
真善美村	76	11	4	23	-	13	-	127
秦石邨	200	15	66	62	1	25	-	369
駿洋邨	225	41	123	327	25	114	13	868
頌安邨	207	52	62	82	4	39	7	453
祈德尊新邨	55	3	6	-	8	6	-	78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接受助人數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青逸軒	11	1	10	13	-	4	-	39
暉明邨	63	8	35	88	-	35	-	229
幸福邨	384	60	103	69	18	57	3	694
富昌邨	898	86	210	135	13	111	9	1 462
富亨邨	287	53	121	65	3	30	18	577
富山邨	176	21	31	129	20	33	3	413
富善邨	267	86	98	79	8	27	31	596
富泰邨	341	79	200	101	45	96	19	881
富蝶邨	28	8	27	103	3	10	2	181
富東邨	85	10	53	33	2	12	7	202
福來邨	264	43	62	122	7	45	1	544
鳳德邨	270	40	62	20	11	34	7	444
峰華邨	51	5	20	4	-	8	1	89
豐和邨	139	16	52	130	4	26	2	369
俊宏軒	178	32	137	129	29	124	9	638
厚德邨	306	54	112	104	27	55	11	669
健康村	100	9	15	20	2	3	3	152
恆安邨	182	37	31	56	6	19	9	340
高盛臺	21	1	22	25	17	7	-	93
顯徑邨	169	29	61	40	-	21	8	328
顯耀邨	90	14	27	22	-	10	2	165
興民邨	127	44	57	59	8	42	-	337
興田邨	53	11	24	15	-	9	2	114
興東邨	143	38	43	32	11	9	2	278
興華(一)邨	222	46	54	46	7	39	4	418
興華(二)邨	363	41	78	105	2	51	6	646
何文田邨	510	84	178	147	24	111	24	1 078
海富苑	366	31	103	86	8	67	3	664
海麗邨	232	55	213	134	53	130	11	828
海達邨	138	30	84	326	15	81	14	688
海盈邨	67	14	72	124	13	35	7	332
康東邨	114	15	9	11	-	4	4	157
洪福邨	421	86	150	382	7	118	10	1 174
紅磡邨	387	45	118	98	6	40	3	697
乙明邨	348	20	52	20	1	28	1	470
嘉福邨	178	21	49	60	5	47	2	362
家維邨	172	13	42	14	-	14	-	255
啟晴邨	521	40	129	301	29	128	27	1 175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接受助人數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啟鑽苑	41	5	19	99	4	38	3	209
啟田邨	227	46	55	46	15	46	8	443
啟業邨	636	34	109	118	10	59	3	969
金坪邨	23	-	8	7	1	1	-	40
健明邨	470	101	253	178	14	122	9	1 147
建生邨	80	16	19	14	7	11	1	148
景林邨	294	23	100	35	5	41	3	501
高翔苑	58	30	37	40	34	26	10	235
高怡邨	162	7	26	42	8	18	-	263
葵涌邨	1 228	315	308	401	31	293	27	2 603
葵芳邨	507	100	263	197	59	175	16	1 317
葵興邨	58	9	13	13	10	16	-	119
葵聯邨	210	40	86	186	38	95	14	669
葵盛東邨	676	84	207	161	39	132	13	1 312
葵盛西邨	361	45	76	150	18	75	4	729
葵翠邨	51	1	15	75	3	22	5	172
廣福邨	501	94	122	180	13	81	11	1 002
廣田邨	153	32	44	38	18	35	5	325
廣源邨	201	61	51	44	-	18	14	389
觀龍樓	106	34	31	65	11	27	-	274
觀塘花園 大廈	376	35	88	53	-	66	9	627
荔景邨	385	26	89	110	17	68	6	701
麗閣邨	358	59	115	146	7	45	6	736
麗安邨	113	25	51	64	10	28	6	297
勵德邨	137	15	38	43	6	18	2	259
麗翠苑	50	6	59	118	14	58	4	309
麗瑤邨	198	32	82	110	25	43	1	491
翠塘花園	9	-	12	3	-	1	-	25
藍田邨	388	42	92	98	7	52	-	679
利安邨	289	78	123	105	-	54	10	659
李鄭屋邨	227	29	58	57	3	29	4	407
梨木樹邨	775	152	213	268	61	208	21	1 698
利東邨	282	64	77	52	9	30	17	531
鯉魚門邨	387	51	100	103	7	69	4	721
瀝源邨	277	28	86	164	-	44	13	612
良景邨	359	58	91	68	17	59	18	670
連翠邨	8	3	3	28	1	3	-	46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接受助人數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樂富邨	316	31	139	136	19	62	3	706
樂民新村	251	12	54	72	6	47	1	443
樂華(北)邨	155	12	61	74	19	34	3	358
樂華(南)邨	1 156	44	125	208	14	84	17	1 648
朗晴邨	43	2	14	34	-	19	-	112
朗屏邨	414	44	124	84	4	47	15	732
朗善邨	111	14	40	106	5	21	5	302
牛頭角下邨	469	35	118	187	11	110	5	935
黃大仙下 (一)邨	323	45	162	116	19	71	16	752
黃大仙下 (二)邨	355	57	173	195	21	105	11	917
隆亨邨	249	30	107	107	11	25	4	533
龍田邨	58	5	19	23	-	26	-	131
龍逸邨	74	18	20	83	1	19	-	215
馬坑邨	38	4	9	16	3	14	-	84
馬頭圍邨	191	40	73	147	4	45	9	509
美林邨	359	56	117	177	1	47	8	765
美田邨	596	94	240	320	30	109	17	1 406
美東邨	192	13	53	91	2	46	-	397
明德邨	108	17	58	20	3	10	5	221
明華大廈	174	16	38	64	12	31	-	335
模範邨	31	19	18	29	3	17	1	118
滿樂大廈	78	6	20	13	4	6	-	127
滿東邨	122	29	109	330	43	155	13	801
南昌邨	106	12	33	15	4	11	-	181
南山邨	291	55	85	115	10	38	2	596
雅寧苑	18	6	-	15	3	13	3	58
銀灣邨	39	3	19	17	2	12	-	92
愛民邨	379	71	147	165	51	96	11	920
愛東邨	583	150	149	127	11	45	11	1 076
安泰邨	549	80	198	583	56	326	25	1 817
安達邨	736	95	178	588	22	183	24	1 826
安田邨	8	8	14	31	5	11	7	84
安定邨	553	70	124	175	6	72	5	1 005
安蔭邨	343	78	198	143	132	111	30	1 035
白田邨	971	90	231	286	27	240	19	1 864
坪石邨	322	25	71	128	16	43	12	617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接受助人數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平田邨	577	101	207	162	22	102	6	1 177
寶鄉邨	30	8	27	53	-	5	-	123
寶林邨	217	40	65	60	5	29	2	418
寶石湖邨	39	7	27	95	3	13	1	185
寶達邨	885	83	166	159	51	174	15	1 533
寶田邨	968	153	329	121	2	207	7	1 787
博康邨	201	13	85	51	9	14	4	377
駿發花園	59	-	2	4	-	1	-	66
皇后山邨	524	110	308	1 127	59	373	21	2 522
西環邨	28	10	23	21	12	6	5	105
三聖邨	163	12	56	34	7	28	-	300
秀茂坪南邨	450	28	105	165	5	78	5	836
秀茂坪邨	1 308	166	389	311	79	371	37	2 661
沙角邨	679	75	163	209	8	83	7	1 224
沙頭角邨	23	7	11	11	4	12	-	68
山景邨	689	132	118	143	17	82	13	1 194
沙田坳邨	83	12	24	54	8	30	6	217
石硤尾邨	1 170	139	319	517	74	250	26	2 495
石籬(一)邨	504	79	106	182	32	94	11	1 008
石籬(二)邨	824	106	208	273	65	162	22	1 660
碩門邨	294	61	149	431	34	138	17	1 124
石排灣邨	410	59	115	133	29	86	16	848
石圍角邨	499	96	107	182	13	86	12	995
石蔭東邨	234	37	68	37	23	62	14	475
石蔭邨	268	47	75	83	14	51	4	542
常樂邨	100	5	7	12	4	4	-	132
尚德邨	467	37	164	86	27	88	11	880
善明邨	225	24	61	99	13	33	5	460
水泉澳邨	852	71	345	871	104	195	27	2 465
水邊圍邨	324	27	85	97	12	46	6	597
順利邨	391	36	78	95	10	80	11	701
順安邨	318	24	63	92	2	55	5	559
順天邨	724	66	126	174	5	137	10	1 242
小西灣邨	304	87	163	186	61	72	9	882
蘇屋邨	455	66	210	587	58	195	35	1 606
新翠邨	581	59	158	171	19	66	18	1 072
新田圍邨	252	28	55	95	9	36	4	479
大坑東邨	307	24	94	59	9	53	4	550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接受助人數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大興邨	1 058	131	176	299	4	102	15	1 785
太平邨	26	4	7	3	-	12	2	54
太和邨	329	72	67	60	-	48	8	584
大窩口邨	671	166	174	252	32	107	18	1 420
大元邨	294	100	260	203	17	68	36	978
德朗邨	738	97	202	464	38	198	23	1 760
德田邨	423	39	103	49	5	41	1	661
天澤邨	376	54	157	99	2	128	8	824
天晴邨	704	95	279	392	26	164	14	1 674
天恆邨	178	53	178	172	60	204	16	861
田景邨	81	24	34	30	-	7	6	182
天平邨	175	18	51	35	-	32	4	315
天瑞邨	479	105	199	204	41	198	30	1 256
天慈邨	337	43	116	71	15	59	5	646
天華邨	406	84	136	69	-	104	7	806
田灣邨	326	39	94	52	33	50	4	598
天恩邨	901	56	198	149	11	170	11	1 496
天逸邨	154	34	77	95	35	105	4	504
天耀邨	569	70	301	287	44	155	35	1 461
天悅邨	438	47	150	138	40	109	10	932
青衣邨	141	18	20	17	-	16	2	214
翠林邨	139	9	53	47	3	25	6	282
翠樂邨	66	14	12	22	-	6	3	123
翠屏(南)邨	320	44	72	76	21	55	3	591
翠屏(北)邨	620	66	155	143	16	118	13	1 131
翠灣邨	64	22	19	12	-	9	2	128
慈正邨	935	139	195	238	46	165	12	1 730
慈康邨	124	22	58	92	14	50	2	362
慈樂邨	548	108	169	151	22	124	7	1 129
慈民邨	145	32	61	72	18	69	1	398
對面海邨	12	2	10	5	-	-	2	31
東頭邨	373	34	99	85	9	57	8	665
東匯邨	329	16	78	104	9	77	5	618
元州邨	996	103	278	280	34	151	13	1 855
牛頭角上邨	1 022	96	230	157	34	197	16	1 752
黃大仙上邨	594	87	224	172	17	86	12	1 192
茵怡花園	95	16	26	3	-	12	1	153
華富邨	504	96	174	183	43	104	31	1 135

公共屋邨	2023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接受助人數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華廈邨	1	2	5	17	-	12	-	37
華貴邨	168	27	47	34	-	16	8	300
華荔邨	95	17	41	37	6	9	3	208
華明邨	224	58	66	57	12	40	13	470
華心邨	146	26	54	52	16	29	5	328
雲漢邨	288	18	24	54	1	13	10	408
運頭塘邨	114	27	34	22	-	7	4	208
環翠邨	233	53	104	100	12	41	9	552
橫頭磡邨	370	51	186	180	23	73	19	902
榮昌邨	163	12	72	94	4	40	8	393
禾輦邨	406	86	194	177	53	110	24	1 050
和樂邨	192	12	62	83	4	15	-	368
和田邨	285	67	136	499	38	106	11	1 142
湖景邨	224	51	74	108	5	37	11	510
欣安邨	259	21	77	119	-	48	3	527
欣田邨	274	47	159	359	20	126	13	998
逸東邨	692	161	293	405	103	521	53	2 228
油麗邨	1 003	111	238	373	23	178	19	1 945
友愛邨	688	68	205	235	27	128	19	1 370
油塘邨	449	65	125	85	18	75	8	825
怡明邨	163	23	76	136	27	28	3	456
迎東邨	177	16	79	216	-	65	5	558
耀安邨	161	26	48	42	2	22	4	305
耀東邨	361	94	134	91	20	76	6	782
漁光村	36	5	6	12	-	-	-	59
漁灣邨	205	46	73	106	11	44	2	487
雍盛苑	182	32	61	50	-	45	6	376
總計	80 890	11 378	24 811	32 323	3 952	17 208	2 075	172 637

- 沒有個案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18區劃分，不同居港年期(少於1年、1年以上至少於7年、7年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數，及家庭中有不同居港年期的綜援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就非香港出生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備存居港年期資料。2023年12月底，此類綜援受助人居港少於1年、1年至7年以下，以及7年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204人、9 051人及136 276人。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 ii. 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
- ii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整體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數目比例；
- iv. 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 v. 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6)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1；該等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有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2。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居於公共屋邨^{註1}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註2}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 綜援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貼的 綜援受助人數	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9-20	144 329	245 942	1,323
2020-21	150 293	255 732	1,498
2021-22	144 185	242 025	1,509
2022-23	137 686	227 814	1,501
2023-24 (2023年 12 月底)	132 486	216 257	1,713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居於公共屋邨^{註1}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有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註2}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個案數目及 佔所有有領 取租金津貼 個案的百分 比	實際租金 中位數 (元)	個案數目及 佔所有有領 取租金津貼 個案的百分 比	實際租金 中位數 (元)
2019-20	124 801 (86.5%)	1,248	19 528 (13.5%)	3,600
2020-21	133 727 (89.0%)	1,416	16 566 (11.0%)	4,500
2021-22	126 309 (87.6%)	1,418	17 876 (12.4%)	4,500
2022-23	120 475 (87.5%)	1,406	17 211 (12.5%)	4,200
2023-24 (2023年 12月底)	113 773 (85.9%)	1,584	18 713 (14.1%)	4,000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家庭人數劃分，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 ii. 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
- ii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整體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數目比例；
- iv. 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 v. 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7)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該等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有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載於附件表3；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4。

個別綜援個案中，部分受助人或不符合資格領取租金津貼。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1}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註2}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81 009	84 991	82 978	81 031	79 444
2	38 918	39 729	37 754	35 260	33 401
3	15 183	15 788	14 608	13 327	12 248
4	6 082	6 512	5 891	5 370	4 909
5	2 087	2 238	2 004	1 800	1 671
6及以上	1 050	1 035	950	898	813
總計	144 329	150 293	144 185	137 686	132 486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1}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註2}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1,191	1,331	1,347	1,348	1,553
2	1,573	1,765	1,775	1,763	2,029
3	2,174	2,435	2,477	2,427	2,774
4	2,362	2,684	2,769	2,658	3,083
5	2,584	2,893	2,968	2,942	3,305
6及以上	2,768	3,094	3,184	3,134	3,506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3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1}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有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註2}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有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69 636	76 132	73 015	70 931	67 774
2	34 234	35 502	33 312	31 249	29 373
3	13 136	13 516	12 333	11 340	10 307
4	5 105	5 656	5 050	4 597	4 173
5	1 746	1 984	1 742	1 549	1 424
6及以上	944	937	857	809	722
總計	124 801 (86.5%)	133 727 (89.0%)	126 309 (87.6%)	120 475 (87.5%)	113 773 (85.9%)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有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11 373	8 859	9 963	10 100	11 670
2	4 684	4 227	4 442	4 011	4 028
3	2 047	2 272	2 275	1 987	1 941
4	977	856	841	773	736
5	341	254	262	251	247
6及以上	106	98	93	89	91
總計	19 528 (13.5%)	16 566 (11.0%)	17 876 (12.4%)	17 211 (12.5%)	18 713 (14.1%)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4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1}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註2}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1,117	1,281	1,285	1,283	1,453
2	1,487	1,696	1,709	1,687	1,935
3	1,949	2,205	2,211	2,119	2,431
4	2,161	2,456	2,491	2,459	2,777
5	2,292	2,725	2,769	2,714	3,083
6及以上	2,702	3,020	3,095	3,036	3,395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2,553	3,167	3,200	3,200	3,271
2	4,800	5,000	5,000	5,015	5,100
3	6,000	6,200	6,200	6,300	6,300
4	6,600	7,300	7,500	7,500	7,500
5	7,000	8,050	8,300	8,500	8,500
6及以上	8,400	9,000	9,000	9,300	9,200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家庭人數劃分，請分別列明居於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中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 ii. 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
- ii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其所屬住屋類別(公屋／私人樓宇)的個案比例；
- iv. 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 v. 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8)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該等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5及表6。

個別綜援個案中，部分受助人或不符合資格領取租金津貼。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 的個案數目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68 423	70 113	68 248	67 021	65 838
2	31 225	31 223	29 647	28 360	26 835
3	11 041	11 195	10 412	9 838	8 965
4	4 468	4 676	4 275	3 986	3 616
5	1 613	1 717	1 542	1 400	1 287
6及以上	882	852	791	764	672
總計	117 652	119 776	114 915	111 369	107 213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的個案數目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12 586	14 878	14 730	14 010	13 606
2	7 693	8 506	8 107	6 900	6 566
3	4 142	4 593	4 196	3 489	3 283
4	1 614	1 836	1 616	1 384	1 293
5	474	521	462	400	384
6及以上	168	183	159	134	141
總計	26 677	30 517	29 270	26 317	25 273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 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1,138	1,265	1,276	1,279	1,465
2	1,467	1,645	1,666	1,664	1,918
3	1,787	1,988	2,019	1,987	2,257
4	2,039	2,270	2,314	2,288	2,597
5	2,247	2,522	2,589	2,570	2,898
6及以上	2,637	2,950	3,022	3,019	3,357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2,200	2,500	2,600	2,700	2,800
2	4,100	4,365	4,500	4,500	4,500
3	5,000	5,300	5,500	5,500	5,500
4	5,700	6,000	6,200	6,325	6,500
5	6,200	6,590	7,000	7,150	7,400
6及以上	7,500	8,000	8,100	8,500	8,400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3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 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3 221	2 059	2 299	2 442	3 917
2	146	188	190	169	347
3	29	59	48	39	78
4	14	16	21	14	19
5	4	6	6	6	12
6及以上	3	-	-	-	3
總計	3 417 (2.9%)	2 328 (1.9%)	2 564 (2.2%)	2 670 (2.4%)	4 376 (4.1%)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8 152	6 800	7 664	7 658	7 753
2	4 538	4 039	4 252	3 842	3 681
3	2 018	2 213	2 227	1 948	1 863
4	963	840	820	759	717
5	337	248	256	245	235
6及以上	103	98	93	89	88
總計	16 111 (60.4%)	14 238 (46.7%)	15 312 (52.3%)	14 541 (55.3%)	14 337 (56.7%)

- 沒有個案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4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 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2,322	2,880	2,900	2,900	2,986
2	4,412	4,956	5,037	5,021	4,789
3	5,703	5,991	6,000	5,922	5,786
4	6,721	7,000	6,800	6,900	7,546
5	6,093	7,829	7,521	7,240	7,709
6及以上	7,075	-	-	-	7,910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2,800	3,400	3,500	3,500	3,500
2	4,800	5,000	5,000	5,015	5,200
3	6,000	6,200	6,200	6,300	6,300
4	6,600	7,300	7,500	7,500	7,500
5	7,000	8,150	8,300	8,500	8,500
6及以上	8,500	9,000	9,000	9,300	9,300

- 沒有個案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5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 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65 202	68 054	65 949	64 579	61 921
2	31 079	31 035	29 457	28 191	26 488
3	11 012	11 136	10 364	9 799	8 887
4	4 454	4 660	4 254	3 972	3 597
5	1 609	1 711	1 536	1 394	1 275
6及以上	879	852	791	764	669
總計	114 235 (97.1%)	117 448 (98.1%)	112 351 (97.8%)	108 699 (97.6%)	102 837 (95.9%)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4 434	8 078	7 066	6 352	5 853
2	3 155	4 467	3 855	3 058	2 885
3	2 124	2 380	1 969	1 541	1 420
4	651	996	796	625	576
5	137	273	206	155	149
6及以上	65	85	66	45	53
總計	10 566 (39.6%)	16 279 (53.3%)	13 958 (47.7%)	11 776 (44.7%)	10 936 (43.3%)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6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 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1,114	1,247	1,257	1,257	1,423
2	1,463	1,641	1,663	1,660	1,904
3	1,785	1,986	2,009	1,986	2,246
4	2,030	2,258	2,305	2,286	2,581
5	2,245	2,522	2,589	2,568	2,886
6及以上	2,637	2,950	3,022	3,019	3,347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1,450	2,000	2,000	2,000	2,000
2	3,000	3,600	3,600	3,500	3,600
3	4,500	4,600	4,700	4,800	4,800
4	4,700	5,135	5,200	5,366	5,500
5	4,800	5,500	5,500	5,600	5,700
6及以上	6,000	6,400	6,450	6,200	6,800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個案類別劃分，請分別列明居於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中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 ii. 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
- ii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其所屬住屋類別(公屋／私人樓宇)的個案比例；
- iv. 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 v. 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9)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個案類別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該等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

個別綜援個案中，部分受助人或不符合資格領取租金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社署也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3年 12月底)
年老	74 523	71 699	67 648	64 290	61 639
永久性殘疾	6 957	7 305	7 254	7 188	7 034
健康欠佳	12 618	13 718	13 969	14 428	14 553
單親	13 995	14 292	13 679	13 396	12 406
低收入	1 907	1 623	1 456	1 238	1 061
失業	6 793	10 252	10 096	10 069	9 837
其他	859	887	813	760	683
總計	117 652	119 776	114 915	111 369	107 213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3年 12月底)
年老	9 737	9 653	9 231	8 243	7 927
永久性殘疾	1 424	1 595	1 617	1 573	1 529
健康欠佳	3 778	4 422	4 504	4 345	4 281
單親	7 577	8 468	8 049	6 859	6 510
低收入	491	413	370	283	251
失業	2 977	5 231	4 798	4 356	4 096
其他	693	735	701	658	679
總計	26 677	30 517	29 270	26 317	25 273

表3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並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個案類別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年老	1,196	1,331	1,341	1,340	1,543
永久性殘疾	1,252	1,389	1,399	1,396	1,589
健康欠佳	1,268	1,407	1,402	1,398	1,589
單親	1,601	1,779	1,789	1,776	2,040
低收入	2,186	2,422	2,441	2,429	2,735
失業	1,317	1,421	1,414	1,406	1,576
其他	1,487	1,636	1,707	1,610	1,819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4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個案類別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年老	2,000	2,300	2,500	2,500	2,515
永久性殘疾	3,000	3,000	3,200	3,200	3,200
健康欠佳	3,000	3,300	3,500	3,400	3,400
單親	4,800	5,000	5,000	5,000	5,200
低收入	5,700	6,000	6,200	6,500	6,600
失業	3,200	3,200	3,300	3,200	3,200
其他	4,000	4,100	4,200	4,000	4,1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18區及家庭人數劃分，請分別列明居於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中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分區、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該等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

個別綜援個案中，部分受助人或不符合資格領取租金津貼。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分區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i) 2019-20年度

分區 ^{註1}	居於公共屋邨 ^{註2} 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19	53	29	19	8	2
東區	3 213	1 245	414	186	57	38
離島	955	578	374	198	91	79
九龍城	2 925	1 279	466	170	54	27
葵青	7 997	3 364	1 141	488	215	144
觀塘	13 265	6 265	2 025	803	302	123
北區	2 478	1 245	446	174	64	14
西貢	2 742	980	385	156	43	27
沙田	5 460	3 059	1 138	437	114	45
深水埗	6 819	2 700	989	406	125	71
南區	1 772	822	295	88	28	17
大埔	1 503	893	286	95	31	11
荃灣	1 465	754	252	96	32	16
屯門	5 536	2 605	744	313	121	52
灣仔	1	-	-	-	-	-
黃大仙	6 640	2 656	924	384	138	72
油尖旺	343	128	28	16	5	3
元朗	5 190	2 599	1 105	439	185	141
總計	68 423	31 225	11 041	4 468	1 613	882

註1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2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沒有個案

(ii) 2020-21年度

分區 ^{註1}	居於公共屋邨 ^{註2} 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25	56	27	21	9	1
東區	3 257	1 258	433	189	59	38
離島	1 038	623	375	232	96	80
九龍城	3 037	1 306	474	182	60	26
葵青	8 195	3 297	1 162	514	240	133
觀塘	13 488	6 147	2 029	845	319	116
北區	2 535	1 277	478	178	57	15
西貢	2 801	935	380	136	46	28
沙田	5 821	3 228	1 237	501	129	45
深水埗	6 921	2 772	1 001	443	150	64
南區	1 768	804	283	88	28	18
大埔	1 531	871	289	106	27	11
荃灣	1 470	748	241	89	37	18
屯門	5 720	2 583	757	309	111	49
灣仔	1	-	-	-	-	-
黃大仙	6 747	2 640	917	411	164	68
油尖旺	348	126	33	15	5	3
元朗	5 310	2 552	1 079	417	180	139
總計	70 113	31 223	11 195	4 676	1 717	852

註1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2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沒有個案

(iii) 2021-22年度

分區 ^{註1}	居於公共屋邨 ^{註2} 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28	55	27	15	7	1
東區	3 177	1 191	406	174	56	40
離島	1 041	602	343	204	86	60
九龍城	2 950	1 236	435	184	53	18
葵青	7 982	3 090	1 057	462	214	127
觀塘	13 067	5 820	1 842	741	264	120
北區	2 505	1 323	497	203	57	29
西貢	2 691	889	323	124	48	23
沙田	5 805	3 089	1 135	434	123	45
深水埗	6 804	2 639	1 008	425	134	67
南區	1 726	755	253	77	27	17
大埔	1 446	838	282	91	23	11
荃灣	1 472	695	220	87	34	12
屯門	5 441	2 414	706	263	100	41
灣仔	1	-	-	-	-	-
黃大仙	6 539	2 517	877	396	156	61
油尖旺	337	124	27	15	4	3
元朗	5 136	2 370	974	380	156	116
總計	68 248	29 647	10 412	4 275	1 542	791

註1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2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沒有個案

(iv) 2022-23年度

分區 ^{註1}	居於公共屋邨 ^{註2} 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14	53	26	18	4	1
東區	3 075	1 103	375	181	52	36
離島	1 059	548	308	172	70	60
九龍城	2 924	1 139	408	162	55	15
葵青	7 671	2 886	970	437	178	128
觀塘	12 693	5 410	1 659	635	224	114
北區	2 669	1 596	629	232	71	33
西貢	2 563	824	288	113	41	20
沙田	5 704	2 884	1 043	382	118	43
深水埗	6 618	2 492	944	409	117	64
南區	1 663	725	216	62	26	17
大埔	1 422	798	267	87	18	11
荃灣	1 450	638	209	73	28	18
屯門	5 733	2 579	864	270	108	45
灣仔	1	-	-	-	-	-
黃大仙	6 329	2 351	776	381	150	56
油尖旺	324	108	26	16	4	3
元朗	5 009	2 226	830	356	136	100
總計	67 021	28 360	9 838	3 986	1 400	764

註1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2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沒有個案

(v) 2023-24年度(2023年12月底)

分區 ^{註1}	居於公共屋邨 ^{註2} 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16	51	27	11	5	2
東區	3 026	1 049	364	148	47	33
離島	1 063	490	268	158	60	54
九龍城	2 893	1 086	369	163	48	13
葵青	7 463	2 742	872	424	159	110
觀塘	12 500	5 100	1 520	549	207	98
北區	2 662	1 507	569	206	62	29
西貢	2 532	766	272	108	38	19
沙田	5 633	2 741	935	325	111	38
深水埗	6 428	2 406	835	388	114	57
南區	1 632	694	206	55	20	18
大埔	1 391	748	237	78	19	10
荃灣	1 469	573	183	80	22	12
屯門	5 586	2 451	787	255	94	42
灣仔	1	-	-	-	-	-
黃大仙	6 191	2 230	729	336	139	49
油尖旺	327	105	27	11	5	1
元朗	4 925	2 096	765	321	137	87
總計	65 838	26 835	8 965	3 616	1 287	672

註1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2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沒有個案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分區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數目

(i) 2019-20年度

分區 ^註	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312	125	57	19	7	3
東區	617	384	185	48	21	6
離島	216	122	69	28	6	6
九龍城	993	544	324	156	52	21
葵青	257	291	165	51	21	12
觀塘	462	417	255	113	36	20
北區	912	779	456	183	58	15
西貢	115	91	46	11	4	1
沙田	295	222	127	36	8	5
深水埗	2 211	994	442	169	57	11
南區	86	76	49	18	2	-
大埔	460	413	243	94	18	6
荃灣	406	315	205	85	18	7
屯門	632	470	254	93	25	9
灣仔	278	75	28	11	2	2
黃大仙	243	249	145	57	15	5
油尖旺	2 311	909	398	125	49	6
元朗	1 780	1 217	694	317	75	33
總計	12 586	7 693	4 142	1 614	474	168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沒有個案

(ii) 2020-21年度

分區 ^註	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346	135	66	19	5	4
東區	734	418	179	62	22	6
離島	238	122	74	31	4	5
九龍城	1 093	608	359	161	49	21
葵青	311	306	183	80	21	14
觀塘	512	475	283	125	33	14
北區	1 062	883	513	205	66	16
西貢	138	99	47	13	4	1
沙田	326	265	144	49	11	4
深水埗	2 534	1 094	463	181	61	10
南區	99	76	42	17	4	1
大埔	516	459	271	108	29	8
荃灣	479	336	228	75	23	9
屯門	709	504	299	114	31	12
灣仔	345	101	45	16	5	1
黃大仙	303	288	158	63	22	5
油尖旺	3 108	1 018	459	159	51	15
元朗	2 025	1 319	780	358	80	37
總計	14 878	8 506	4 593	1 836	521	183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iii) 2021-22年度

分區 ^註	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339	128	55	23	4	4
東區	726	423	160	42	16	4
離島	240	118	65	30	5	5
九龍城	1 074	579	334	140	36	19
葵青	318	298	185	67	23	11
觀塘	506	461	262	99	25	18
北區	1 019	825	477	186	49	11
西貢	132	109	32	11	8	-
沙田	331	259	143	49	6	4
深水埗	2 488	1 023	415	151	54	12
南區	110	72	33	12	3	2
大埔	510	435	242	88	24	7
荃灣	488	347	214	83	20	8
屯門	679	460	253	90	35	10
灣仔	318	103	39	14	7	-
黃大仙	290	268	151	57	13	6
油尖旺	3 145	961	411	151	47	11
元朗	2 017	1 238	725	323	87	27
總計	14 730	8 107	4 196	1 616	462	159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沒有個案

(iv) 2022-23年度

分區 ^註	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333	128	56	21	5	4
東區	743	373	150	39	15	2
離島	237	110	65	28	5	3
九龍城	977	534	275	118	31	14
葵青	313	269	152	70	22	8
觀塘	489	430	232	92	25	14
北區	923	623	391	145	34	12
西貢	128	89	36	12	8	-
沙田	326	258	119	39	6	6
深水埗	2 378	908	375	146	50	13
南區	101	57	24	9	2	3
大埔	472	328	181	79	16	6
荃灣	454	312	206	67	20	4
屯門	580	329	170	69	25	11
灣仔	301	92	32	14	6	1
黃大仙	273	250	131	55	14	4
油尖旺	2 927	809	363	127	42	9
元朗	2 055	1 001	531	254	74	20
總計	14 010	6 900	3 489	1 384	400	134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沒有個案

(v) 2023-24年度(2023年12月底)

分區 ^註	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305	121	50	19	6	4
東區	718	344	134	39	18	4
離島	235	91	56	23	6	3
九龍城	920	489	243	107	25	13
葵青	323	238	145	62	21	10
觀塘	454	386	220	89	28	12
北區	895	636	374	146	31	11
西貢	172	101	43	6	7	-
沙田	301	256	115	41	5	4
深水埗	2 199	838	352	120	43	18
南區	110	54	29	11	4	2
大埔	485	315	163	83	15	7
荃灣	458	309	198	58	19	4
屯門	563	314	156	62	20	10
灣仔	283	94	35	12	2	1
黃大仙	280	241	124	50	13	4
油尖旺	2 680	729	329	108	44	11
元朗	2 225	1 010	517	257	77	23
總計	13 606	6 566	3 283	1 293	384	141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沒有個案

表3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分區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1}並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i) 2019-20年度

分區 ^{註2}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507	1,627	1,583	1,963	1,634	1,913
東區	1,210	1,543	1,682	1,844	2,116	2,473
離島	873	1,242	1,644	1,940	2,307	3,073
九龍城	1,184	1,623	2,236	2,252	2,676	2,946
葵青	1,196	1,538	1,927	2,189	2,516	2,692
觀塘	1,250	1,601	2,238	2,634	2,741	2,970
北區	920	1,096	1,537	1,572	1,862	1,928
西貢	1,041	1,396	1,913	1,943	2,347	2,293
沙田	1,080	1,443	1,887	1,949	2,099	2,199
深水埗	1,225	1,606	2,248	2,575	2,622	3,209
南區	1,305	1,464	1,679	1,790	2,564	2,597
大埔	909	1,151	1,360	1,547	1,640	1,827
荃灣	1,249	1,406	1,631	1,761	1,742	2,591
屯門	887	1,004	1,236	1,365	1,563	1,779
灣仔	1,471	-	-	-	-	-
黃大仙	1,236	1,573	1,794	1,960	2,309	2,456
油尖旺	1,178	1,620	2,464	2,783	2,108	4,441
元朗	848	1,181	1,564	1,783	2,049	2,267
整體	1,138	1,467	1,787	2,039	2,247	2,637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沒有個案

(ii) 2020-21年度

分區 ^{註2}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635	1,809	1,729	1,815	1,821	2,182
東區	1,345	1,742	1,873	2,091	2,414	2,856
離島	971	1,368	1,779	2,114	2,161	3,278
九龍城	1,326	1,812	2,500	2,511	3,060	3,280
葵青	1,330	1,726	2,123	2,429	2,662	3,020
觀塘	1,390	1,788	2,498	2,908	3,061	3,310
北區	1,029	1,225	1,722	1,760	2,085	2,161
西貢	1,164	1,561	2,141	2,141	2,596	2,676
沙田	1,202	1,644	2,305	2,217	2,347	2,456
深水埗	1,364	1,762	2,457	2,841	2,943	3,580
南區	1,445	1,628	1,875	1,993	2,830	2,560
大埔	1,048	1,287	1,565	1,722	1,756	1,894
荃灣	1,417	1,555	1,809	1,859	1,997	2,651
屯門	984	1,115	1,370	1,529	1,806	1,975
灣仔	1,614	-	-	-	-	-
黃大仙	1,380	1,770	2,012	2,218	2,642	2,912
油尖旺	1,352	1,817	2,763	3,241	3,567	3,567
元朗	938	1,309	1,734	1,975	2,272	2,634
整體	1,265	1,645	1,988	2,270	2,522	2,950

註2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沒有個案

(iii) 2021-22年度

分區 ^{註2}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654	1,737	1,737	1,823	1,829	2,491
東區	1,358	1,753	1,985	2,319	2,589	3,080
離島	976	1,396	1,802	2,173	2,337	3,293
九龍城	1,335	1,821	2,513	2,524	3,137	3,226
葵青	1,338	1,738	2,150	2,436	2,752	3,104
觀塘	1,399	1,796	2,512	2,917	3,138	3,362
北區	1,037	1,251	1,742	2,040	2,078	2,330
西貢	1,169	1,568	2,158	2,169	2,712	2,929
沙田	1,211	1,660	2,369	2,346	2,398	2,862
深水埗	1,369	1,771	2,500	2,915	3,054	3,733
南區	1,465	1,634	1,882	2,000	2,150	2,880
大埔	1,168	1,296	1,581	1,723	1,843	1,907
荃灣	1,431	1,564	1,820	1,877	2,009	3,599
屯門	989	1,121	1,379	1,524	1,721	1,989
灣仔	1,630	-	-	-	-	-
黃大仙	1,387	1,777	2,019	2,239	2,732	3,089
油尖旺	1,329	2,250	2,900	2,986	3,570	3,733
元朗	942	1,318	1,730	1,986	2,282	2,837
整體	1,276	1,666	2,019	2,314	2,589	3,022

註2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沒有個案

(iv) 2022-23年度

分區 ^{註2}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654	1,737	1,785	1,901	2,014	2,191
東區	1,353	1,779	1,939	2,484	2,547	3,184
離島	976	1,567	1,802	2,151	2,182	3,136
九龍城	1,335	1,823	2,513	2,523	3,137	3,226
葵青	1,338	1,737	2,155	2,452	2,789	3,115
觀塘	1,399	1,798	2,512	2,928	3,139	3,275
北區	1,037	1,254	1,762	2,078	2,078	2,330
西貢	1,169	1,568	2,156	2,218	2,714	2,710
沙田	1,212	1,663	2,392	2,362	2,398	2,911
深水埗	1,370	1,774	2,500	2,900	3,036	3,733
南區	1,465	1,636	1,883	1,961	1,979	3,184
大埔	1,168	1,296	1,581	1,692	1,907	1,886
荃灣	1,431	1,564	1,788	1,877	2,010	2,796
屯門	927	1,196	1,670	1,670	1,947	2,445
灣仔	1,621	-	-	-	-	-
黃大仙	1,387	1,779	2,018	2,320	2,802	2,909
油尖旺	1,419	2,171	2,819	3,407	3,733	5,084
元朗	942	1,311	1,743	1,984	2,282	2,619
整體	1,279	1,664	1,987	2,288	2,570	3,019

註2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沒有個案

(v) 2023-24年度(2023年12月底)

分區 ^{註2}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912	2,018	2,096	2,096	2,096	2,506
東區	1,559	2,087	2,318	2,817	2,770	3,559
離島	1,093	1,807	2,049	2,428	2,565	3,397
九龍城	1,559	2,081	2,672	2,877	3,140	3,697
葵青	1,498	1,989	2,494	2,784	3,132	3,423
觀塘	1,559	2,059	2,879	3,271	3,526	3,594
北區	1,199	1,446	2,033	2,397	2,397	2,557
西貢	1,348	1,818	2,509	2,524	3,078	3,078
沙田	1,397	1,935	2,672	2,759	2,763	3,282
深水埗	1,559	2,070	2,867	3,291	3,427	4,114
南區	1,692	1,884	2,149	2,218	3,528	3,559
大埔	1,321	1,570	1,820	1,939	2,187	2,216
荃灣	1,632	1,740	2,046	2,096	2,290	2,782
屯門	1,031	1,348	1,922	1,903	2,235	3,121
灣仔	1,980	-	-	-	-	-
黃大仙	1,559	2,021	2,397	2,667	3,083	3,463
油尖旺	1,708	2,523	3,153	3,784	4,114	5,481
元朗	1,031	1,472	1,919	2,175	2,513	3,092
整體	1,465	1,918	2,257	2,597	2,898	3,357

註2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沒有個案

表4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分區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i) 2019-20年度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200	4,500	5,000	7,000	6,000	11,000
東區	2,000	4,200	5,400	6,000	6,200	8,900
離島	2,000	4,000	5,000	6,000	5,500	7,750
九龍城	2,380	4,000	5,300	5,500	6,250	8,000
葵青	2,100	4,300	5,300	6,100	6,500	7,500
觀塘	2,300	4,200	5,200	5,800	6,900	8,000
北區	2,600	4,300	5,000	5,500	6,000	7,000
西貢	1,087	1,208	5,000	6,000	5,351	8,700
沙田	1,143	1,394	5,200	5,950	8,800	6,600
深水埗	2,200	4,200	5,000	5,500	6,200	6,500
南區	2,500	4,200	5,000	5,275	4,568	-
大埔	2,500	4,300	5,000	6,150	6,800	6,400
荃灣	2,425	4,500	5,000	5,500	6,400	7,000
屯門	2,100	4,000	5,000	5,600	6,000	8,000
灣仔	2,000	4,000	5,375	7,500	6,250	10,500
黃大仙	2,000	4,300	5,200	5,800	6,000	7,500
油尖旺	2,100	4,100	5,100	5,600	6,500	8,400
元朗	2,500	4,000	5,000	6,000	6,000	7,000
整體	2,200	4,100	5,000	5,700	6,200	7,500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沒有個案

(ii) 2020-21年度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500	4,500	5,500	7,000	5,700	9,000
東區	2,500	4,500	5,600	6,300	8,988	9,250
離島	2,400	4,200	5,300	6,000	5,500	8,300
九龍城	2,500	4,370	5,395	6,000	6,700	7,000
葵青	2,500	4,400	5,300	6,000	6,000	8,500
觀塘	2,500	4,300	5,300	6,100	7,000	8,000
北區	2,800	4,500	5,300	5,800	6,000	7,300
西貢	1,186	1,338	4,800	7,000	7,850	7,500
沙田	1,167	3,800	5,550	6,000	8,500	6,164
深水埗	2,500	4,400	5,200	5,600	6,400	8,000
南區	2,600	4,500	5,000	5,910	8,400	9,000
大埔	2,750	4,500	5,400	6,000	6,000	7,000
荃灣	2,700	4,500	5,200	6,200	6,900	6,800
屯門	2,500	4,000	5,300	6,003	7,500	8,600
灣仔	2,500	4,500	5,500	7,500	7,000	3,119
黃大仙	2,300	4,400	5,500	5,700	6,000	8,000
油尖旺	2,500	4,300	5,200	6,200	6,500	8,100
元朗	2,500	4,300	5,300	6,000	6,400	8,000
整體	2,500	4,365	5,300	6,000	6,590	8,000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iii) 2021-22年度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600	4,500	5,800	6,005	5,750	10,500
東區	2,725	4,500	5,800	7,100	8,500	9,250
離島	2,500	4,420	5,500	6,700	6,000	8,300
九龍城	2,700	4,500	5,500	6,450	7,550	8,400
葵青	2,800	4,500	5,500	6,000	7,000	9,300
觀塘	2,650	4,500	5,400	6,200	7,300	8,400
北區	3,000	4,600	5,500	6,000	5,800	7,600
西貢	1,327	1,574	4,900	7,200	8,000	-
沙田	1,268	4,100	6,000	7,000	7,750	10,250
深水埗	2,550	4,500	5,300	5,900	6,900	7,200
南區	2,700	4,550	5,200	6,000	10,000	8,400
大埔	3,000	4,500	5,500	6,005	6,808	8,000
荃灣	2,800	4,500	5,500	6,000	6,950	6,550
屯門	2,500	4,200	5,500	6,500	7,535	8,600
灣仔	2,500	4,500	5,600	6,003	7,200	-
黃大仙	2,500	4,500	5,500	6,000	6,800	7,500
油尖旺	2,600	4,500	5,300	6,300	6,300	9,500
元朗	2,800	4,500	5,500	6,300	7,000	7,000
整體	2,600	4,500	5,500	6,200	7,000	8,100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沒有個案

(iv) 2022-23年度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800	4,500	5,950	7,000	6,800	8,825
東區	2,900	4,700	5,500	6,800	9,000	12,050
離島	2,500	4,800	5,500	7,150	7,000	6,400
九龍城	2,800	4,520	5,500	6,500	7,400	8,450
葵青	2,800	4,500	5,600	6,550	7,200	8,400
觀塘	2,800	4,500	5,500	6,250	7,300	8,900
北區	3,000	4,800	5,600	6,300	6,600	8,250
西貢	1,302	1,499	5,000	6,550	7,750	-
沙田	1,327	4,290	6,000	6,400	8,750	12,400
深水埗	2,700	4,500	5,330	6,000	7,400	8,000
南區	3,000	4,500	5,415	7,000	9,050	8,500
大埔	3,000	4,500	5,500	6,000	7,200	9,000
荃灣	3,000	4,500	5,500	6,000	7,300	6,150
屯門	2,515	4,300	5,500	6,800	8,300	9,000
灣仔	2,515	4,850	5,925	7,400	6,800	8,500
黃大仙	2,500	4,500	5,600	6,500	6,900	8,600
油尖旺	2,700	4,500	5,500	6,300	6,750	8,100
元朗	2,750	4,500	5,500	6,500	7,000	8,700
整體	2,700	4,500	5,500	6,325	7,150	8,500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沒有個案

(v) 2023-24年度(2023年12月底)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900	4,600	5,540	6,800	7,400	8,825
東區	3,000	4,600	5,500	7,000	9,000	9,250
離島	2,500	4,800	5,500	7,300	8,000	6,400
九龍城	2,900	4,600	5,600	6,500	8,000	8,500
葵青	2,800	4,550	5,800	6,900	8,000	7,650
觀塘	2,800	4,500	5,500	6,400	7,250	8,150
北區	3,000	4,800	5,600	6,375	7,000	8,000
西貢	2,012	1,919	5,330	6,550	7,500	-
沙田	1,672	4,400	6,000	7,500	10,000	12,400
深水埗	2,800	4,500	5,450	6,003	7,500	8,150
南區	3,000	4,500	6,000	5,100	10,000	8,150
大埔	3,000	4,500	5,500	6,000	6,800	9,000
荃灣	3,000	4,500	5,500	6,005	7,300	6,250
屯門	2,600	4,400	5,500	6,300	7,750	8,850
灣仔	2,515	5,000	5,900	6,500	6,850	8,500
黃大仙	2,515	4,500	5,500	6,500	6,400	8,600
油尖旺	2,750	4,600	5,500	6,400	6,650	9,500
元朗	2,700	4,440	5,330	6,500	6,695	7,800
整體	2,800	4,500	5,500	6,500	7,400	8,400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沒有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在綜合社會保障緩助中，健全／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三個類別的個案總數，及佔整體個案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家庭成員包含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以及需要經常護理的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家庭成員包含殘疾程度達50%的受助人 ^註	家庭成員包含殘疾程度達100%的受助人	家庭成員包含需要經常護理的受助人
2019-20	4 718	81 874	22 163
2020-21	5 062	83 757	22 179
2021-22	5 047	82 849	21 128
2022-23	4 991	82 087	20 474
2023-24 (2023年12月底)	4 815	81 861	21 034

^註 65歲或以上人士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如為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均領取相同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以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且殘疾程度達50%的人士，不包括在上述個案數目之內。

由於上述不同分類的個案數目或有所重疊，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個案佔整體個案數目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以下類別劃分領取綜援的個案數：

- i. 家庭有65歲或以上成員
- ii. 家庭有15歲或以下成員
- iii. 家庭有殘疾人士
- iv. 家庭有身體欠佳人士
- v. 家庭有健全成人
- vi. 有任全職／長工職位的家庭成員
- vii. 有任兼職／散工職位的家庭成員
- viii. 有失業的家庭成員
- ix. 家庭有居港7年以下成員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有15歲以下或65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有殘疾、健康欠佳或健全成人受助人為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有居港少於7年的受助人為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3。

至於家庭成員包含全職工作、兼職／從事散工或失業的受助人的綜援個案數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有15歲以下或65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有15歲以下家庭成員	有65歲或以上家庭成員
2019-20	30 419	117 720
2020-21	31 727	116 996
2021-22	29 335	114 161
2022-23	26 701	110 238
2023-24 (於2023年12月底)	24 761	109 718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有殘疾、健康欠佳或健全成人受助人為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有殘疾受助人 ^註	有健康欠佳受助人	有健全成人受助人
2019-20	106 988	3 650	40 342
2020-21	109 160	3 748	47 477
2021-22	107 149	3 507	44 491
2022-23	105 672	3 170	41 158
2023-24 (於2023年12月底)	105 768	2 944	38 448

^註 殘疾受助人是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但數目不包括有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的個案，以及有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殘疾程度達50%的60至64歲人士的個案。

表3 2019-20至2023-24年度，有居港少於7年的受助人^註為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9-20	10 017
2020-21	10 600
2021-22	9 331
2022-23	7 946
2023-24 (於2023年12月底)	6 627

^註 社署只備存非香港出生的綜援受助人居港年期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以下類別劃分綜接受助人的數目：

- i. 65歲或以上的綜接受助人
- ii. 15歲或以下的綜接受助人
- iii. 殘疾人士
- iv. 身體欠佳人士
- v. 健全成人
- vi. 任全職／長工職位的綜接受助人
- vii. 任兼職／散工職位的綜接受助人
- viii. 失業的綜接受助人
- ix. 居港7年以下成員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15歲以下和65歲或以上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1；殘疾、健康欠佳和健全成人綜接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2；按全職工作、兼職/從事散工劃分的綜接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3；失業綜接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4；居港少於7年的綜接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5。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15歲以下和65歲或以上綜接受助人數

年度	綜接受助人數	
	1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2019-20	45 807	132 775
2020-21	47 507	131 425
2021-22	43 751	127 782
2022-23	39 910	122 883
2023-24 (2023年12月底)	37 080	121 851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殘疾、健康欠佳和健全成人綜接受助人數

年度	綜接受助人數		
	殘疾 ^註	健康欠佳	健全成人
2019-20	114 270	3 678	45 319
2020-21	116 786	3 780	53 972
2021-22	114 932	3 533	50 108
2022-23	113 669	3 195	46 093
2023-24 (2023年12月底)	113 961	2 967	42 893

^註 殘疾綜接受助人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65歲或以上人士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如為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均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以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而且殘疾程度達50%的人士，不包括在上述受助人數之內。

表3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全職工作、兼職/從事散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

年度	綜援受助人數	
	全職工作 ^{註1}	兼職/從事散工 ^{註2}
2019-20	3 921	10 524
2020-21	3 340	9 313
2021-22	3 145	9 096
2022-23	2 733	8 967
2023-24 (2023年12月底)	2 446	9 062

註1 按綜援計劃的分類，全職工作的受助人指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

註2 按綜援計劃的分類，兼職/從事散工的受助人指每月工作時數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

表4 2019-20至2023-24年度，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年度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2019-20	14 767
2020-21	21 677
2021-22	20 023
2022-23	18 726
2023-24 (2023年12月底)	17 617

表5 2019-20至2023-24年度，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註

年度	綜援受助人數
2019-20	14 195
2020-21	14 905
2021-22	12 964
2022-23	11 074
2023-24 (2023年12月底)	9 255

^註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非香港出生綜援受助人居港年期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以全港18區劃分，以下類別綜援受助人的數目：

- i. 65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
- ii. 15歲或以下的綜援受助人
- iii. 殘疾人士
- iv. 身體欠佳人士
- v. 健全成人
- vi. 任全職／長工職位的綜援受助人
- vii. 任兼職／散工職位的綜援受助人
- viii. 失業的綜援受助人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分區劃分，65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1；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2；殘疾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3；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4；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5；失業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全職工作、兼職/從事散工的綜援受助人數。

表1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分區^{註1}劃分，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註2}

分區 ^{註1}	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1 671	1 672	1 573	1 487	1 405
東區	6 876	6 812	6 577	6 244	6 179
離島	1 758	1 849	1 883	1 863	1 820
九龍城	7 334	7 339	7 121	6 660	6 572
葵青	13 323	13 126	12 746	12 289	12 177
觀塘	20 464	20 199	19 326	18 532	18 192
北區	6 440	6 350	6 232	6 152	6 167
西貢	3 898	3 830	3 785	3 634	3 598
沙田	9 257	9 309	9 232	9 064	9 017
深水埗	12 065	11 916	11 705	11 357	11 282
南區	4 336	4 208	4 040	3 782	3 745
大埔	4 640	4 554	4 315	4 059	4 072
荃灣	4 103	3 971	3 895	3 687	3 692
屯門	10 332	10 239	9 889	9 841	9 746
灣仔	694	701	718	746	763
黃大仙	10 055	9 871	9 603	9 121	8 970
油尖旺	3 652	3 808	3 857	3 760	3 823
元朗	10 796	10 770	10 500	9 950	10 047
總計	131 694	130 524	126 997	122 228	121 267

註1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受助人數。

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分區^註劃分，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

分區 ^註	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295	329	328	313	284
東區	1 632	1 681	1 578	1 483	1 376
離島	1 564	1 587	1 427	1 283	1 128
九龍城	2 700	2 696	2 434	2 104	1 923
葵青	3 866	3 984	3 625	3 284	3 068
觀塘	6 338	6 346	5 692	5 041	4 590
北區	2 849	2 989	2 976	3 114	2 944
西貢	1 047	1 029	940	870	830
沙田	3 535	3 918	3 588	3 237	2 976
深水埗	4 501	4 675	4 473	4 099	3 807
南區	800	765	722	612	561
大埔	1 505	1 638	1 469	1 258	1 231
荃灣	1 378	1 419	1 337	1 209	1 139
屯門	3 135	3 208	2 814	3 020	2 743
灣仔	183	245	227	223	216
黃大仙	3 038	3 146	2 980	2 767	2 567
油尖旺	1 715	1 954	1 842	1 609	1 446
元朗	5 726	5 898	5 299	4 384	4 251
總計	45 807	47 507	43 751	39 910	37 080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3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分區^{註1}劃分，殘疾綜援受助人數^{註2}

分區 ^{註1}	殘疾綜援受助人數 ^{註3}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2023年12月底)
中西區	1 876	1 875	1 764	1 681	1 585
東區	6 668	6 692	6 518	6 380	6 332
離島	1 712	1 847	1 884	1 842	1 750
九龍城	6 957	7 068	6 958	6 563	6 448
葵青	11 241	11 351	11 196	10 987	11 089
觀塘	12 928	13 334	13 122	13 087	13 073
北區	5 952	6 019	5 942	6 094	6 103
西貢	3 379	3 431	3 391	3 360	3 381
沙田	8 298	8 668	8 591	8 586	8 515
深水埗	10 023	10 313	10 282	10 363	10 546
南區	4 959	4 990	4 778	4 595	4 558
大埔	4 568	4 673	4 496	4 317	4 361
荃灣	3 604	3 615	3 556	3 512	3 600
屯門	9 653	9 752	9 457	9 587	9 518
灣仔	715	758	758	790	817
黃大仙	7 304	7 406	7 411	7 375	7 394
油尖旺	3 762	4 193	4 318	4 310	4 454
元朗	10 509	10 699	10 450	10 186	10 378
總計	114 108	116 684	114 872	113 615	113 902

註1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受助人數。

註3 殘疾綜援受助人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65歲或以上人士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如為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均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以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而且殘疾程度達50%的人士，不包括在上述受助人數之內。

表4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分區^註劃分，健康欠佳綜接受助人數

分區 ^註	健康欠佳綜接受助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 度(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16	15	11	16	12
東區	40	52	46	32	38
離島	75	90	71	64	70
九龍城	163	178	160	136	131
葵青	330	347	321	268	265
觀塘	616	586	547	494	468
北區	180	209	225	239	208
西貢	240	231	209	177	173
沙田	225	245	256	241	234
深水埗	323	341	316	307	274
南區	28	37	26	23	23
大埔	199	224	219	218	192
荃灣	95	88	90	82	79
屯門	248	249	221	215	193
灣仔	7	8	7	5	5
黃大仙	445	422	375	301	271
油尖旺	144	144	144	128	93
元朗	304	314	289	249	238
總計	3 678	3 780	3 533	3 195	2 967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5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分區^註劃分，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數

分區 ^註	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 度(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309	349	315	292	268
東區	1 535	1 872	1 753	1 638	1 552
離島	1 490	1 758	1 555	1 385	1 227
九龍城	2 462	2 906	2 704	2 393	2 179
葵青	3 874	4 430	4 152	3 882	3 633
觀塘	6 649	7 616	7 076	6 482	6 021
北區	2 597	3 172	3 151	3 215	3 076
西貢	1 177	1 284	1 191	1 058	1 070
沙田	3 266	4 196	3 849	3 467	3 152
深水埗	4 806	5 727	5 424	4 963	4 577
南區	813	873	818	730	682
大埔	1 265	1 527	1 405	1 197	1 141
荃灣	1 281	1 508	1 413	1 324	1 214
屯門	2 980	3 499	3 119	3 272	3 004
灣仔	178	300	247	218	205
黃大仙	3 043	3 647	3 435	3 277	3 070
油尖旺	1 917	2 778	2 534	2 189	1 941
元朗	5 677	6 530	5 967	5 110	4 881
總計	45 319	53 972	50 108	46 092	42 893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6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分區^註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分區 ^註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 12月底)
中西區	137	121	109	116	102
東區	543	686	647	588	570
離島	516	766	673	598	529
九龍城	799	1 197	1 153	987	891
葵青	1 163	1 676	1 606	1 530	1 419
觀塘	2 103	3 101	2 901	2 721	2 594
北區	718	1 128	1 087	1 164	1 148
西貢	405	498	462	429	463
沙田	895	1 477	1 358	1 222	1 122
深水埗	1 835	2 565	2 387	2 199	2 029
南區	291	321	299	276	242
大埔	322	435	398	351	358
荃灣	384	588	519	493	475
屯門	938	1 375	1 211	1 226	1 150
灣仔	107	153	126	108	106
黃大仙	1 037	1 491	1 390	1 335	1 269
油尖旺	891	1 560	1 409	1 276	1 121
元朗	1 683	2 539	2 288	2 107	2 029
總計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617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而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按0-300元、301-600元、601元或以上劃分)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

答覆：

關愛基金推出援助項目，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每月津貼金額為合資格綜援個案所支付租金中超出適用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50%，或適用於有關個案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以較低者為準。該援助項目於2021年4月30日完結。2020-21年度，合資格個案中按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高於津貼總額^註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租住私人樓宇而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載於附件。

^註 津貼總額指相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的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及關愛基金向同等組別個案發放的每月平均津貼的總和。

2020-21年度，居於租住私人樓宇而有領取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高於津貼總額^註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租住私人樓宇而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津貼總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租住私人樓宇而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少於301元	301元至600元	601元或以上	總計
1	2 615	748	3 214	6 577(52%)
2	2 020	817	1 041	3 878(55%)
3	687	682	738	2 107(51%)
4	201	192	407	800(47%)
5	54	41	139	234(49%)
6及以上	25	26	42	93(54%)
總計	5 602	2 506	5 581	13 689(52%)

^註 津貼總額指相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的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及關愛基金向同等組別個案發放的每月平均津貼的總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工作收入劃分(1,200元或以下、1,201-2,500元、2,501-5,000元、5,001-6,800元、6,801-10,000元及10,000元或以上)領取綜援人士中，有工作收入的人數。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按每月工作收入劃分，有工作收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數表列如下：

每月工作收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於2023年12月底)
1,200元或以下	5 413	5 235	4 984	4 951	4 955
1,201元至 2,500元	2 313	1 842	1 787	1 655	1 681
2,501元至 5,000元	3 567	2 843	2 598	2 327	2 198
5,001元至 6,800元	1 556	1 271	1 254	1 222	1 224
6,801元至 10,000元	1 084	908	1 042	1 001	959
10,001元或以上	512	554	576	544	49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住戶總工作收入(1,200元或以下、1,201-2,500元、2,501-5,000元、5,001-6,800元、6,801-10,000元及10,000元以上)，及住戶人數(1人，2人，3人，4人或以上)劃分，領取綜援個案中有工作收入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住戶總工作收入及住戶人數的劃分方式，備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個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去年公布了，由勞福局局長委任的專責小組已完成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並發表檢討報告。專責小組認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包括現行向機構撥款的計算方法，應予以保留，並在五個領域提出30項建議以進一步優化制度，就有關建議：

1. 是否有為執行五個領域各項建議而預留款項？如有，會預留多少款項及細節為何？
2. 過去10年，政府每年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少整筆撥款資助？
3. 現時有多少社工的薪酬是低於社福界薪酬制度的中位數，及所佔合約社工的百分比？
4. 就以下17種服務，過去5年社署的估計資助人手編制，及機構實際人手編制以及按相關公務員薪級表來推算員工薪酬

社署估計資助人手編制 機構實際資助人手編制 按初點薪金基準
分別計算估計及實際員工薪酬 按中點薪金基準分別計算估計及實
際員工薪酬 按最高點薪金基準分別計算估計及實際員工薪酬

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HMMH)
2. 兒童之家(SGH)
3. 長者鄰舍中心(NEC)
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HSMH)
5. 護理安老院(C&A)
6.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
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IFSC)

8.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
 9. 特殊幼兒中心(SCCC)
 1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EETC)
 1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DE)
 1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HCS)
 1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IVRSC)
 14. 展能中心(DAC)
 15. 寄養服務(FC)
 16.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DYOT)
 17. 長者地區中心 (DECC)
5. 由於部分非政府機構自訂員工的薪酬架構及薪酬表，員工職位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另外，員工的年資在轉工或新入職時又未必會全獲承認，政府有否考慮加強檢討中點薪金撥款基準，讓非政府機構員工薪酬可跟足政府薪酬架構及薪級表？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8)

答覆：

1.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於2021年7月完成，檢討報告分別在下列5個領域提出了30項建議，包括(一)福利服務質素；(二)人手編制、撥款基準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三)財務規劃；(四)運用撥款的相關性；以及(五)機構問責和機構管治。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2-23年度起逐步落實各項建議。就涉及額外財政資源的建議，社署會在政府財政許可的前提下，按既定程序申請所需資源。
2. 過去5年，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每年向營辦受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提供的整筆撥款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整筆撥款金額 (億元)
2019-20 (實際)	168.36
2020-21 (實際)	185.41
2021-22 (實際)	196.03
2022-23 (實際)	200.50
2023-24 (修訂預算)	218.56

- 3.及4.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着重服務成效，讓機構在運用公帑及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更靈活和更具效率，簡化行政工作，實質提升服務質素。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實際人手編制或員工薪酬資料，至於個別服務範疇的人手編制，可參閱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subvention/>)。
5.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中點薪金的撥款基準是社署用作計算機構可獲撥款的參考，而非用來規限機構的薪酬安排。現有安排的目的是讓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手，配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發展策略，迅速回應服務需要及有效率地提供福利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幼兒服務(幼兒園／中心／托管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以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社區保姆和託管中心等)，政府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應付本港家長有關照顧幼兒／兒童的需要。

過去5年，本港有關服務：

1. 幼兒服務

- a. 幼兒園／日間中心的照顧人員(包括老師／照顧員等)的數字；
- b. 在幼兒園／日間中心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以及支出

#以上以整體及18個分區分項數字

2.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課餘託管及社區保姆服務)

課餘託管中心(包括加強課餘託管計劃等)

- a. 有關託管服務的 服務人員數字(包括社工、導師等)；
- b. 有關服務的名額、申請人數，以及支出

社區保姆

- c. 有關託管服務的 服務人員數字(包括社工、社區保姆等)；
- d. 有關服務的名額、申請人數，以及支出

#以上以整體及18個分區分項數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a.及b. 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

及互助幼兒中心)按18個分區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相關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的規定，幼兒中心須聘請已成功修畢獲社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並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的人士照顧兒童。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1：14名。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已自2019/20學年起增撥資源，把上述人手比例分別提高至1：6名及1：11名。此外，上述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照顧人員的數字及申請人數的資料。

年度	資助金額 (百萬元)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 幼稚園的資助 幼兒中心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2019-20 (實際)	33.1	100.5	44.6	58.5
2020-21 (實際)	40.4	120.7	46.0	66.4
2021-22 (實際)	51.1	124.7	62.9	90.9
2022-23 (實際)	53.8	146.1	62.9	88.6
2023-24 (修訂預算)	65.9	178.5	61.2	93.1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營運，為3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6歲以下的幼兒按需要亦可使用有關服務。

- 2a.及b. 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18個分區的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相關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服務人員數字及申請人數的資料。

年度	資助金額 ^註 (百萬元)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2019-20	18	19
2020-21	30	23
2021-22	52	31
2022-23	57	34
2023-24 (修訂預算)	54	37

^註 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社署則透過「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減免其子女的課餘託管服務費用，有需要及符合資格的家庭可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全免、半費減免或三分一減免的資助。

社署由2021-22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過去3個財政年度，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按18個分區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3，相關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以「整筆撥款」模式津助營運開支，每所中心設有42個服務名額，人手編制包括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2名支援人員。由於服務名額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服務申請人數的資料。

年度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1-22(實際)	12.4 ^註
2022-23(實際)	8.0 ^註
2023-24(修訂預算)	27.5

^註 社署由2021-22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根據服務協議，其中10所中心於2022-23年度的部分資助金額已於2022年3月發放。

- 2c.及d. 過去5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18個分區的社區保姆人數、服務名額及支出載於附件4。各營辦機構的人手編制包括2名註冊社工、1名幼兒工作員及2名支援人員。由於服務名額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服務申請人數的資料。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2019-20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 園的資助 幼兒中心 ^註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中西區	48	459	13	99	14
南區	-	343	17	73	28
離島	-	195	12	27	-
東區	64	361	24	189	-
灣仔	48	161	17	94	-
觀塘	-	582	52	226	42
黃大仙	-	379	36	210	14
西貢	-	609	21	94	-
九龍城	67	479	22	151	-
油尖旺	99	240	22	139	-
深水埗	62	304	28	165	37
沙田	72	450	29	112	-
大埔	-	189	17	94	14
北區	51	282	16	82	14
元朗	64	340	33	122	42
荃灣	76	223	19	98	14
葵青	32	410	35	138	42
屯門	64	510	36	173	-
總數	747	6 516	449	2 286	261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19年9月份的資料。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2020-21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中西區	48	509	12	99	14
南區	-	342	17	73	28
離島	-	311	12	27	-
東區	64	347	24	189	-
灣仔	48	170	17	94	-
觀塘	-	527	53	226	42
黃大仙	-	363	35	210	14
西貢	-	907	23	94	-
九龍城	67	536	22	151	-
油尖旺	99	276	23	139	-
深水埗	62	299	28	165	37
沙田	177	458	30	135	-
大埔	-	297	17	94	14
北區	51	331	17	82	14
元朗	64	343	33	122	42
荃灣	76	241	19	98	14
葵青	32	432	37	138	42
屯門	64	455	33	173	-
總數	852	7 144	452	2 309	261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20年9月份的資料。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2021-22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1}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註2}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中西區	48	566	12	99	14
南區	-	324	17	73	28
離島	-	297	12	27	-
東區	64	413	24	189	-
灣仔	48	221	17	94	-
觀塘	-	566	53	226	14
黃大仙	-	409	35	210	-
西貢	-	821	23	94	-
九龍城	67	495	22	151	-
油尖旺	99	341	23	139	-
深水埗	62	384	28	165	-
沙田	177	540	30	135	-
大埔	-	341	17	94	-
北區	51	416	17	82	-
元朗	64	424	33	122	28
荃灣	76	281	19	98	14
葵青	32	510	37	138	28
屯門	64	524	33	173	-
總數	852	7 873	452	2 309	126

註1 按教育局提供2021年9月份的資料。

註2 10所分別位於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大埔、北區、元朗及葵青的互助幼兒中心已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表4-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2022-23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 幼兒中心 ^{註2}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註3}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中西區	48	499	12	99	14
南區	-	287	17	73	14
離島	-	367	12	27	-
東區	64	375	22	175	-
灣仔	48	246	17	94	-
觀塘	-	611	53	226	-
黃大仙	-	400	35	210	-
西貢	-	965	23	94	-
九龍城	67	547	22	151	-
油尖旺	99	365	23	139	-
深水埗	62	463	28	165	-
沙田	177	589	30	135	-
大埔	92	424	20	111	-
北區	51	379	17	82	-
元朗	152	385	36	139	28
荃灣	76	273	19	98	14
葵青	32	488	37	138	14
屯門	64	490	33	173	-
總數	1 032	8 153	456	2 329	84

註1 2所分別位於大埔及元朗的中心於2023年1月及3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2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13所分別位於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大埔、北區、元朗及葵青的互助幼兒中心已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表5-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 園的資助 幼兒中心 ^{註1}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註2}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中西區	48	474	14	99	-
南區	-	274	17	73	14
離島	-	349	12	27	-
東區	64	358	22	175	-
灣仔	48	235	17	94	-
觀塘	-	579	48	226	-
黃大仙	-	381	32	210	-
西貢	-	919	22	94	-
九龍城	67	520	23	151	-
油尖旺	99	347	22	139	-
深水埗	62	441	29	162	-
沙田	177	560	31	138	-
大埔	92	403	19	111	-
北區	51	360	18	82	-
元朗	152	393	39	139	-
荃灣	76	261	19	98	-
葵青	32	464	37	138	-
屯門	64	466	34	173	-
總數	1 032	7 784	455	2 329	14

註1 按教育局提供2022年9月份的資料。

註2 17所分別位於中西區、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大埔、北區、元朗及葵青的互助幼兒中心已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表1-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
(2019-20年度)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中西區	90	-
南區	286	16
離島	248	42
東區	365	44
灣仔	174	8
九龍城	211	8
油尖旺	171	20
深水埗	262	43
觀塘	485	14
黃大仙	387	12
西貢	125	-
沙田	623	54
大埔	203	6
北區	315	28
元朗	412	91
荃灣	175	8
葵青	503	69
屯門	494	35
總數	5 529	498

表2-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
(2020-21年度)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中西區	90	-
南區	306	16
離島	254	52
東區	405	44
灣仔	220	8
九龍城	194	8
油尖旺	155	20
深水埗	329	43
觀塘	557	14
黃大仙	374	12
西貢	142	-
沙田	688	54
大埔	224	6
北區	208	24
元朗	502	95
荃灣	191	8
葵青	464	76
屯門	476	35
總數	5 779	515

表3-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
(2021-22年度)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中西區	88	-
南區	321	16
離島	276	52
東區	338	52
灣仔	156	8
九龍城	210	8
油尖旺	137	39
深水埗	293	43
觀塘	572	14
黃大仙	348	12
西貢	126	-
沙田	807	54
大埔	237	6
北區	244	24
元朗	504	118
荃灣	201	8
葵青	562	86
屯門	497	40
總數	5 917	580

表4-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
(2022-23年度)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中西區	84	-
南區	311	16
離島	194	52
東區	360	52
灣仔	189	8
九龍城	209	8
油尖旺	134	45
深水埗	283	43
觀塘	563	14
黃大仙	321	24
西貢	154	-
沙田	652	66
大埔	552	6
北區	240	22
元朗	524	147
荃灣	197	8
葵青	533	97
屯門	543	43
總數	6 043	651

表5-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中西區	84	-
南區	281	16
離島	178	52
東區	354	52
灣仔	182	8
九龍城	193	8
油尖旺	163	45
深水埗	252	46
觀塘	595	22
黃大仙	295	24
西貢	170	-
沙田	699	69
大埔	207	6
北區	249	22
元朗	491	149
荃灣	185	8
葵青	542	99
屯門	533	43
總數	5 653	669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
(2021-22年度、2022-23年度及2023年4至12月)

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年4至12月
	名額 ^{註1}	名額 ^{註2}	名額 ^{註3}
中西區	-	-	42
南區	-	42	42
離島	-	-	-
東區	-	-	-
灣仔	-	-	-
觀塘	84	126	126
黃大仙	42	42	42
西貢	-	-	-
九龍城	-	-	-
油尖旺	-	-	-
深水埗	126	126	126
沙田	-	-	-
大埔	42	42	42
北區	42	42	42
元朗	42	42	126
荃灣	-	-	-
葵青	42	84	126
屯門	-	-	-
總數	420	546	714

註1 10所分別位於觀塘、深水埗、大埔、葵青、黃大仙、北區及元朗的中心先後於2021年8月及2022年2月投入服務。

註2 3所分別位於南區、觀塘及葵青的中心於2023年2月投入服務。

註3 4所分別位於中西區、元朗及葵青的中心於2023年8月投入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17所中心合共提供714個服務名額(每所中心提供42個名額)，其中2所中心將於2024年3月後停止服務。另外，1所互助幼兒中心於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重整投入服務。因此與2022-23年度相比，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數目於2023-24年度年底，將由13所淨增加至16所，服務名額則由546個增加至672個。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服務名額及開支
(2019-2020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19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1}	2019-20年度 的實際開支 ^{註2} (百萬元)
中西區	40	53	54.1
灣仔	161	53	
東區	176	53	
南區	29	53	
油尖旺	267	53	
深水埗	74	53	
九龍城	473	53	
黃大仙	59	53	
觀塘	52	53	
葵青	88	53	
荃灣	56	53	
屯門	42	53	
元朗	58	53	
北區	58	53	
大埔	64	53	
沙田	87	53	
西貢	114	53	
離島	16	53	
總計	1 914	954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機構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服務名額及開支
(2020-2021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20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1}	2020-21年度 的實際開支 ^{註2} (百萬元)
中西區	46	53	58.5
灣仔	114	53	
東區	183	53	
南區	28	53	
油尖旺	299	53	
深水埗	38	53	
九龍城	489	53	
黃大仙	22	53	
觀塘	51	53	
葵青	41	53	
荃灣	43	53	
屯門	36	53	
元朗	32	53	
北區	54	53	
大埔	69	53	
沙田	49	53	
西貢	130	53	
離島	80	53	
總計	1 804	954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機構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服務名額及開支
(2021-2022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21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1}	2021-22年度 的實際開支 ^{註2} (百萬元)
中西區	32	53	51.2
灣仔	98	53	
東區	58	53	
南區	26	53	
油尖旺	314	53	
深水埗	49	53	
九龍城	515	53	
黃大仙	45	53	
觀塘	56	53	
葵青	55	53	
荃灣	56	53	
屯門	31	53	
元朗	72	53	
北區	70	53	
大埔	73	53	
沙田	42	53	
西貢	135	53	
離島	88	53	
總計	1 815	954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機構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4-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服務名額及開支
(2022-2023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22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1}	2022-23年度 的實際開支 ^{註2} (百萬元)
中西區	29	53	28.3
灣仔	73	53	
東區	59	53	
南區	27	53	
油尖旺	278	53	
深水埗	57	53	
九龍城	521	53	
黃大仙	45	53	
觀塘	44	53	
葵青	72	53	
荃灣	63	53	
屯門	33	53	
元朗	65	53	
北區	61	53	
大埔	69	53	
沙田	41	53	
西貢	139	53	
離島	83	53	
總計	1 759	954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機構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開支減少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

表5-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服務名額及開支
(2023年4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23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1}	2023-24年度 的修訂預算 ^{註2} (百萬元)
中西區	59	53	107.7
灣仔	67	53	
東區	103	53	
南區	30	53	
油尖旺	126	53	
深水埗	59	53	
九龍城	525	53	
黃大仙	112	53	
觀塘	46	53	
葵青	82	53	
荃灣	77	53	
屯門	37	53	
元朗	67	53	
北區	78	53	
大埔	77	53	
沙田	42	53	
西貢	83	53	
離島	100	53	
總計	1 770	954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機構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開支增加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為6歲以下輕度殘疾幼兒提供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每個服務名額每月成本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3)

答覆：

過去3年，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整體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21-22年度 (實際) (元)	2022-23年度 (實際) (元)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元)
整體學前康復服務	9,764	9,950	10,695

社署沒有備存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每個服務名額每月成本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為營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提供的「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每年開支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4)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為營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提供的「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實際)	29.4
2022-23(實際)	29.8
2023-24(修訂預算)	3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為營辦寄養服務的機構提供的「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每年開支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5)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為營辦寄養服務的機構提供的「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每年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 (實際)	3.7
2022-23 (實際)	3.8
2023-24 (修訂預算)	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人就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答覆編號：LWB(W)048)提出跟進。根據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政府委聘東華三院營辦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24小時運作，設有30條線，由超過100位專業社工輪值接聽，每年開支約1,200萬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當局稱為及時向照顧者提供幫助，故特將專線增加為30條，不會出現致電專線時無人接聽的情況或線路繁忙的情況，具體的評估數據如求助者在各個時段致電專線需等候的接聽時間、等候接聽期間自行掛斷電話或突然斷線的次數等將由華東三院收集。當局可否告知，相關數據預計于何時提供？
- (2) 現社會福利署並未備存相關數據。可否告知當局是否有計劃設計電子系統以對數據進行備存？
- (3) 當局是否有措施對專線收到來電後的後續跟進工作效果進行評估？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答覆：

- (1) 根據營辦機構提供的補充資料，專線自2023年9月26日推出以來，專線社工在早上、下午及通宵時段的平均接聽來電時間均為30秒內。2023年第4季，來電者在等候接聽期間，未成功接聽便自行掛斷電話每月平均約800次。如因線路繁忙而未能接聽來電，專線工會按電話留言錄音嘗試聯絡來電者。營辦機構的電話系統沒有備存突然斷線的記錄。
-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向營辦機構收集有關數據及其他服務相關的資料。

- (3) 服務營辦機構須按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提供指定的服務，當中訂明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等。為了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接聽專線的社工會於對話完結前詢問來電者對於專線服務的滿意度。此外，社署會根據現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評估營辦機構的表現和服務成效，亦會與服務營辦機構保持聯繫，以持續優化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委聘東華三院營辦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請署方聯同該機構提供下述資料：

- (a) 求助者在各個時段致電專線所需等候接聽的時間；
- (b) 求助者在等候接聽期間，自行掛斷電話或突然斷線的次數；
- (c) 輪值接聽專線電話的社工的輪值時間及處理每個個案的平均時間；以及
- (d) 有否預留資源，調查專線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及使用服務後的情況，以評估專線服務及相關跟進工作的成效？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答覆：

- (a) 根據營辦機構提供的補充資料，專線自2023年9月26日推出以來，專線社工在早上、下午及通宵時段的平均接聽來電時間均為30秒內。
- (b) 2023年第四季，來電者在等候接聽期間，未成功接聽便自行掛斷電話每月平均約800次。如因線路繁忙而未能接聽來電，專線社工會按電話留言錄音嘗試聯絡來電者。營辦機構的電話系統沒有備存突然斷線的記錄。
- (c) 營辦機構安排社工分三更輪值接聽24小時專線，而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時間為21分鐘。
- (d) 服務營辦機構須按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提供指定的服務，當中訂明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等。為了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接聽專線的社工會於對話完結前詢問來電者對於專線服務的滿意度。此外，社會福利署會根據現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評估營辦機

構的表現和服務成效，亦會與服務營辦機構保持聯繫，以持續優化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4-2025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230.55億元，較2023-2024年度修訂預算開支上升1.9%，佔2024-2025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預算開支總額19.2%。同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預算開支的增幅分別為10.4%、17.8%、38.6%及31.3%，津貼總額約516億元，佔該年度社署預算開支總額42.9%。隨著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預期公共福利金的開支將會持續增長，對政府構成很大的財政負擔。就此，當局如何應對及作出什麼準備？

提問人：洪雯議員

答覆：

政府推行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包含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此制度的目的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現金援助。本港人口高齡化，社會保障制度受惠人數預計會持續攀升。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因應情況檢視現金援助計劃，以確保財政可持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就「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及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2023-2024年度的開支為1.6億元。2023年4月至12月底，該計劃下共有15 292人次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約5%；當中因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脫離綜援網的分別只有351人次及37人次，合計佔就業援助計劃約2.5%及佔綜援受助人約0.1%，成功率很低。政府當局評估就業援助計劃的成效為何？長遠而言，該計劃是否值得繼續推行？

提問人：洪雯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年齡介乎15至64歲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和協助他們提升受僱能力及覓得有薪工作。

社署2020年4月優化服務，加強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效能。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a)提供就業輔導和培訓服務；(b)協助受助人取得最新勞工市場、職位空缺及再培訓課程的資訊；(c)評估他們的需要以提供個人化及針對性的就業支援服務；以及(d)為他們安排就業選配。此外，非政府機構會向成功就業的受助人提供最少3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社署同時加強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例如安排非政府機構使用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並且放寬受助人申請短暫經濟援助的安排，以涵蓋更多與求職相關活動的開支，例如交通和外出用膳的費用。

受助人覓得有薪工作後能否脫離綜援網，須視乎其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其家庭基本需要；若否，則綜援計劃仍繼續為他們提供現金援助，發揮最後安全網的作用，因此不應單以脫離綜援網的人次衡量該計劃的成效和價值。

從過去經驗所得，健全綜接受助人的失業原因各有不同，除了個人行為及家庭問題，也可能牽涉外在環境因素，例如疫情對整體經濟、家庭和個人帶來的影響等。社署與非政府機構的合約2025年9月屆滿。社署會在合約完結前檢討有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每年的實際開支，由2020-2021年度的6,780萬元增至2023-2024年度的8,20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底)，然而錄取人數則由418人降至225人，即平均每名學員的支出由約16萬元增加至約36萬元。在錄取人數減少的情況下，為何整體實際開支或平均每名學員的開支均有所增加？

提問人： 郭玲麗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16年度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每年開支包括營辦機構的經常開支、學員的訓練費用及向服務單位提供的訓練津貼。社署於2020-21年度優化計劃，措施包括上調向服務單位提供的訓練津貼，及新增為學員提供薪酬以外的獎勵津貼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

由於啟航計劃的學員在不同時段參與或退出計劃，各營辦機構實際收生名額及合乎資格領取獎勵津貼的學員人數每年均有不同，因此不能根據個別年度的錄取人數及開支計算平均每名學員的開支並作出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受惠的少數族裔人士的人數／人次為何？有否及如何評估該計劃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福利支援服務及相關資源是否足夠？

提問人： 林琳議員

答覆：

「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20年10月開展。截至2023年12月，試驗計劃已接觸逾27 000名少數族裔人士，並得到持份者的正面回應和支持。政府已把試驗計劃延長3年至2026年，社會福利署會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該計劃的社區保姆表現符合及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b) 是否需增加資源以加強對社區保姆表現的評估及跟進；如需要，則財政上是否可行？
- (c) 為該計劃提供的整體資源是否足夠？會否增撥資源以應付社會上對社區保姆服務的需求？

提問人：林琳議員

答覆：

- (a) 為確保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要求營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機構設有招募、評估、篩選及培訓社區保姆的機制，並安排服務配對。營辦機構的社工每月均須向正提供服務的社區保姆進行家訪，並由幼兒工作員為他們提供個別培訓／督導。此外，營辦機構亦須持續評估及跟進社區保姆的表現。照顧計劃下所有社區保姆的表現均符合標準，才會獲安排提供照顧服務。
- (b)及(c) 由2024年4月起，社署會增加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並會由2024年第四季起增加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及加強社區保姆的培訓和監察，而有關培訓架構亦適用於現有社區保姆。以上各項措施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2.93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將「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餘下9區的具體時間表及次序，並請說明是否已預留資源進行上述擴展計劃，還是日後需增撥資源？

提問人： 林琳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由2024年起的3年內，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將由16所增加至28所，而服務名額亦將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社署現正制訂服務擴展細節，並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以期於2025年第一季開展首階段的擴展服務。有關擴展服務的預算開支每年約1,4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現行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擴展至在幼稚園推行？如有，則預計何時可以開始推行？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政府2023/24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現時共有59間小學參與，提供共2 915個服務名額，讓有需要(尤其是來自單親家庭)的小學生可在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方便家長外出工作。政府會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並因應檢討結果及持份者的意見，制定計劃的未來路向。

現時，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 169 所學前服務單位營辦「延長時間服務」，讓有需要的六歲以下學前兒童可以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照顧，以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去年9月底推出「182183」照顧者支援專線，由專業社工接聽，旨在為減輕照顧者在日常生活照顧工作的壓力和負擔。署方會否考慮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類似服務？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要求營辦照顧者支援專線服務的機構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非語音對話功能，預計於2024年中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3年社會福利署已增加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人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人士需要接受濫用精神藥物輔導，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詳情為何，有否評估成效如何；
2.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人士需要接受戒毒輔導，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詳情為何，有否評估成效如何；及
3. 過去5年，當局為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和戒毒輔導服務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過去5年，在全港11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個案數目及年齡組別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2019-20 (個案數 目)	2020-21 (個案數 目)	2021-22 (個案數 目)	2022-23 (個案數 目)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 (個案數目)
21歲以下	389	339	342	373	306
21歲或以上	2 472	2 564	2 778	2 722	2 459
總數	2 861	2 903	3 120	3 095	2 765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性別的資料。

過去5年，在全港11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個案中，除2023-24年未有全年數據作成效評估外，每年都有六成或以上個案在個案終止前戒除毒癮。

2. 過去5年，在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接受輔導的吸毒人士／戒毒康復人士個案數目及年齡組別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2019-20 (個案數目)	2020-21 (個案數目)	2021-22 (個案數目)	2022-23 (個案數目)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 (個案數目)
21歲以下	20	26	22	13	9
21歲或以上	375	377	363	383	330
總數	395	403	385	396	339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性別的資料。

過去5年，在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接受輔導的個案中，除2023-24年未有全年數據作成效評估外，每年都有六成或以上個案在個案終止前戒除毒癮。

3. 有關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受資助機構的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過去5年，受資助機構營辦的戒毒康復服務(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每年的開支總額如下：

2019-20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0-21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1-22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2-23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3-24 (修訂預算) (百萬元)
134.7	139.3	141.6	142.7	171.7

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

表1：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職級/職位	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社會工作主任	0.5	0.5	0.5	0.5	1 ^{註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	4	4	4	5.5 ^{註1}
社會工作助理	3	3	3	3	3
註冊護士(精神科)	1	1	1	1	1
福利工作員	1	1	1	1	1
助理文書主任	1	1	1	1	1
朋輩支援員	0	2 ^{註2}	2	2	2
二級工人	1	1	1	1	1
家務指導員	0	0	0	0	1 ^{註1}

表2：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職級/職位	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社會工作主任	1	1	1	1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2	2	2	3.5 ^{註1}
社會工作助理	6	6	6	6	6
註冊護士(精神科)	1	1	1	1	1
助理文書主任	1.5	1.5	1.5	1.5	1.5
朋輩支援員	0	2 ^{註2}	2	2	2
二級工人	1	1	1	1	1
家務指導員	0	0	0	0	1 ^{註1}

註1 由2023年6月起新增額外資源，加強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人手，加強支援懷孕吸毒者和吸毒家長。

註2 由2020年10月起新增額外資源，在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增加朋輩支援員，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及其家人提供朋輩支援服務。

- 完 -